

数码照相机

Z 6 III

参考指南

本使用说明中的指示说明用于照相机固件1.10版。
最新固件可从尼康下载中心获取。

- 使用照相机前请仔细阅读本使用说明。
- 为确保正确使用本照相机，请务必阅读“安全须知”（第37页）。
- 请在阅读本使用说明之后妥善保存，以便随时查阅。
- 本使用说明内同时包含有附件的使用说明。

目录

想立即进行拍摄时.....	30
准备工作.....	30
拍摄并查看照片.....	32
尼康提供的内容让您尽享照片之乐.....	33
关于尼康提供的内容.....	33
推荐的服务和应用程序.....	34
开始之前.....	35
包装内物品.....	35
关于本使用说明.....	36
图标.....	36
惯例.....	36
锂离子电池组.....	36
安全须知.....	37
声明.....	43
照相机部件.....	47
照相机机身.....	47
控制面板.....	53
显示屏.....	54
照片模式.....	54
视频模式.....	57
倾斜显示屏.....	58
取景器.....	60
照片模式.....	60
视频模式.....	63

显示屏模式按钮和眼感应.....	65
触控控制.....	68
对焦并释放快门.....	68
调整设定.....	69
播放.....	70
查看视频.....	71
<i>i</i> 菜单.....	71
文本输入.....	72
菜单操作方法.....	73
Fn1 和 Fn2 按钮.....	75
使用菜单.....	76
MENU 按钮.....	76
使用菜单.....	77
<i>i</i> 按钮 (<i>i</i> 菜单).....	82
<i>i</i> 菜单.....	82
静态拍摄 <i>i</i> 菜单.....	84
视频 <i>i</i> 菜单.....	85
播放 <i>i</i> 菜单.....	86
自定义 <i>i</i> 菜单.....	87
开始步骤.....	88
安装挂带.....	88
插入电池.....	89
取出电池.....	89
电池电量.....	90
电池充电.....	91
插入存储卡.....	94

剩余可拍摄张数.....	95
取出存储卡.....	97
安装镜头.....	98
取下镜头.....	99
打开显示屏.....	100
照相机设定.....	101
基础拍摄与播放.....	103
拍摄照片 (AUTO 模式)	103
录制视频 (AUTO 模式)	108
播放.....	112
查看视频.....	113
删除不想要的照片.....	115
拍摄设定.....	116
图像记录选项 (图像区域、品质和尺寸)	116
调整图像区域设定.....	116
调整图像品质.....	118
选择图像尺寸.....	120
对焦.....	122
对焦模式.....	122
AF 区域模式.....	124
拍摄对象侦测.....	128
对焦点选择.....	132
触控快门.....	133
对焦锁定.....	135
手动对焦.....	137
曝光.....	139

选择拍摄模式.....	139
长时间曝光（仅限于模式 M）.....	147
自动曝光（AE）锁定.....	150
曝光补偿.....	152
释放模式.....	154
选择释放模式.....	154
高速画面捕捉 +（C30/C60/C120）.....	157
使用自拍(☺).....	159
ISO 感光度.....	160
关于 ISO 感光度.....	160
自动 ISO 感光度控制.....	162
白平衡.....	164
关于白平衡.....	164
微调白平衡.....	169
选择色温.....	173
手动预设.....	177
优化校准.....	182
优化校准的类型.....	182
关于优化校准.....	184
修改优化校准.....	187
自定义优化校准.....	192
云优化校准.....	196
视频录制.....	197
视频文件类型.....	197
色调模式.....	199
视频画面尺寸和帧频选项.....	200

RAW 视频的画面尺寸和帧频选项	200
其他视频格式的画面尺寸和帧频选项	201
比特率	206
视频录制：拍摄模式	210
视频图像区域选项	211
拍摄视频时的注意事项	213
RAW 视频	215
录制 HLG 视频	216
录制 N-Log 视频	218
色彩显示辅助	218
高分辨率数字变焦	220
使用高分辨率数字变焦	220
查看照片	222
查看照片	222
全屏播放	222
缩略图播放	222
照片信息	224
基本信息	225
曝光数据	226
亮部显示	226
RGB 直方图	227
拍摄数据	229
概览	233
文件信息	235
i 按钮（播放模式）	236
照片	236

视频.....	240
视频（播放暂停）.....	242
变焦播放.....	243
使用变焦播放.....	243
保护照片不被删除.....	245
为照片评级.....	247
选择照片以上传.....	248
筛选的播放.....	250
“筛选的播放条件”.....	250
查看幻灯播放.....	252
幻灯播放期间.....	253
删除照片.....	254
使用删除按钮.....	254
删除多张照片.....	255
润饰照片.....	258
润饰照片.....	258
RAW 处理.....	261
处理使用“SDR”色调模式拍摄的照片.....	261
处理使用“HLG”色调模式拍摄的照片.....	267
裁切.....	274
调整尺寸.....	275
为当前照片调整尺寸.....	275
为多张照片调整尺寸.....	276
D-Lighting.....	279
矫正.....	280
失真控制.....	281

透视控制.....	282
单色.....	283
合成（叠加）.....	284
“亮化”与“暗化”.....	286
动作混合.....	290
编辑视频.....	292
编辑视频.....	292
裁切视频.....	293
将当前画面保存为 JPEG 静态照片.....	296
从所选长度的视频片段创建静态照片.....	297
语音留言.....	299
录制语音留言.....	299
播放语音留言.....	302
删除语音留言.....	303
连接至 HDMI 电视机和录制设备.....	304
连接至 HDMI 设备.....	304
电视机.....	305
录像机.....	306
调整设定.....	306
YCbCr 和位深度.....	311
HDMI 输出和色调模式.....	312
外部录像控制.....	313
连接至智能设备.....	314
SnapBridge 应用程序.....	314
使用 SnapBridge 可进行的操作.....	314
无线连接.....	315

通过蓝牙连接（配对）	315
通过 Wi-Fi 连接	318
连接至计算机或 FTP 服务器	327
建立连接	327
计算机：通过 USB 连接	327
计算机：通过无线局域网络连接	327
计算机：通过以太网连接	327
FTP 服务器：通过无线局域网络连接	328
FTP 服务器：通过以太网连接	328
计算机：通过 USB 连接	329
安装尼康工坊	329
使用尼康工坊复制照片至计算机	330
计算机：通过无线局域网络连接	333
Wireless Transmitter Utility	333
通过无线局域网络连接至计算机	334
结束与计算机的连接	346
计算机：通过以太网连接	347
Wireless Transmitter Utility	347
通过以太网连接至计算机	348
结束与计算机的连接	353
FTP 服务器：通过无线局域网络连接	354
通过无线局域网络连接至 FTP 服务器	355
结束与 FTP 服务器的连接	369
FTP 服务器：通过以太网连接	370
通过以太网连接至 FTP 服务器	371
结束与 FTP 服务器的连接	378

照相机连接至计算机或 FTP 服务器时您可做什么.....	379
上传照片.....	379
照相机控制.....	384
无线局域网和以太网连接故障排除.....	386
问题和解决方法.....	386
错误码.....	387
连接到尼康云创.....	389
关于尼康云创.....	389
将照相机连接到尼康云创.....	390
错误码.....	397
连接至其他照相机.....	400
照相机之间的连接有什么作用.....	400
通过照相机进行远程拍摄（同步释放）.....	400
时钟同步（同步日期和时间）.....	400
同步释放.....	401
配置和使用同步释放.....	401
同步照相机时钟.....	417
尼康云服务、软件 and 应用程序.....	418
云服务.....	418
尼康云创.....	418
计算机软件.....	419
尼康远控.....	419
尼康工坊.....	419
Wireless Transmitter Utility.....	420
Webcam Utility.....	420
智能手机（平板电脑）应用程序.....	421

SnapBridge.....	421
尼康影速传.....	421
闪光拍摄.....	422
“联机”与“遥控”.....	422
安装在照相机上的闪光灯组件.....	422
遥控闪光拍摄.....	422
使用联机闪光灯.....	423
闪光控制模式.....	426
闪光模式.....	428
闪光补偿.....	430
调整闪光补偿.....	430
FV 锁定.....	431
遥控闪光拍摄.....	433
什么是遥控闪光拍摄？.....	433
使用遥控闪光灯组件.....	433
无线电 AWL.....	434
建立无线连接.....	434
遥控闪光拍摄.....	438
添加一个安装于配件热靴的闪光灯组件.....	444
光学 AWL.....	445
使用 SB-5000 或 SB-500 进行光学 AWL.....	446
照片拍摄菜单.....	454
菜单项目和默认值.....	454
重设照片拍摄菜单.....	458
存储文件夹.....	459
重新命名文件夹.....	459

按编号选择文件夹.....	460
从列表中选择文件夹.....	461
文件命名.....	463
主插槽选择.....	464
第二插槽的功能.....	465
删除副本.....	468
图像区域.....	469
色调模式.....	470
图像品质.....	472
图像尺寸设定.....	473
RAW 录制.....	474
ISO 感光度设定.....	475
白平衡.....	477
设定优化校准.....	478
添加云优化校准文件.....	478
管理优化校准.....	479
设定优化校准(HLG).....	480
色空间.....	481
动态 D-Lighting.....	482
长时间曝光降噪.....	484
高 ISO 降噪.....	485
暗角控制.....	486
衍射补偿.....	487
自动失真控制.....	488
皮肤柔和.....	489
调整人像形象.....	490

创建调整人像形象模式.....	490
应用保存的模式.....	491
照片闪烁消减.....	492
高频闪烁消减.....	494
测光.....	496
闪光控制.....	497
闪光控制模式.....	497
无线闪光选项.....	498
遥控闪光控制.....	499
无线电遥控闪光信息.....	499
闪光模式.....	500
闪光补偿.....	501
释放模式.....	502
对焦模式.....	503
AF 区域模式.....	504
AF/MF 拍摄对象侦测选项.....	505
MF 拍摄对象侦测区域.....	506
减震.....	507
将 VR 连接到对焦点.....	508
自动包围.....	509
曝光和闪光包围.....	510
白平衡包围.....	515
动态 D-Lighting 包围.....	518
多重曝光.....	522
创建多重曝光.....	523
HDR 合成.....	529

拍摄 HDR 照片.....	530
间隔拍摄.....	533
间隔拍摄.....	535
延时摄影视频.....	544
录制延时摄影视频.....	546
焦距变化拍摄.....	555
焦距变化拍摄.....	557
像素变化拍摄.....	564
使用像素变化技术拍摄照片.....	565
视频拍摄菜单.....	570
菜单项目和默认值.....	570
重设视频拍摄菜单.....	573
存储文件夹.....	574
文件命名.....	575
目标位置.....	576
视频文件类型.....	577
画面尺寸/帧频.....	578
视频品质(N-RAW).....	579
图像区域.....	580
ISO 感光度设定.....	581
白平衡.....	582
设定优化校准.....	583
管理优化校准.....	584
HLG 品质.....	585
动态 D-Lighting.....	586
高 ISO 降噪.....	587

暗角控制.....	588
衍射补偿.....	589
自动失真控制.....	590
皮肤柔和.....	591
调整人像形象.....	592
视频闪烁消减.....	593
频率.....	593
数字闪烁消减.....	594
高频闪烁消减.....	595
测光.....	596
对焦模式.....	597
AF 区域模式.....	598
AF/MF 拍摄对象侦测选项.....	599
拍摄对象侦测.....	599
未侦测到拍摄对象时的 AF.....	599
MF 拍摄对象侦测区域.....	600
减震.....	601
电子减震.....	602
音频输入选择.....	603
音频输入灵敏度.....	604
音频衰减器.....	605
频响.....	606
降低风噪.....	607
支持插入式电源麦克风.....	608
耳机音量.....	609
时间码.....	610

“使用遥控重设”	611
外部录像控制(HDMI)	612
高分辨率数字变焦	613
自定义设定菜单	614
菜单项目和默认值	614
重设自定义设定	624
a1: AF-C 优先选择	625
a2: AF-S 优先选择	626
a3: 锁定跟踪对焦	627
遮挡拍摄 AF 响应	627
a4: 使用的对焦点	628
a5: 按方向存储对焦点	629
a6: 半按快门驱动 AF	631
a7: 对焦点保持	632
a8: 限制 AF 区域模式选择	633
a9: 对焦点循环方式	634
a10: 对焦点显示	635
手动对焦模式	635
动态区域 AF 辅助	635
AF-C 完成对焦显示	636
3D 跟踪对焦点颜色	636
a11: 内置 AF 辅助照明器	637
a12: 峰值对焦辅助	638
峰值对焦辅助显示	638
峰值对焦辅助感光度	638
峰值对焦辅助加亮显示颜色	638

a13: 对焦点选择速度.....	639
a14: AF 模式中的手动对焦环.....	640
b1: ISO 感光度步长值.....	641
b2: 曝光控制 EV 步长.....	642
b3: 简易曝光补偿.....	643
b4: 矩阵测光脸部侦测.....	644
b5: 中央重点区域.....	645
b6: 微调优化曝光.....	646
b7: 光圈变化时保持曝光.....	647
c1: 快门释放按钮 AE-L.....	648
c2: 自拍.....	649
c3: 电源关闭延迟.....	650
d1: CL 模式拍摄速度.....	651
d2: 一次连拍最多张数.....	652
d3: 预拍选项.....	653
d4: 同步释放模式选项.....	655
d5: 曝光延迟模式.....	656
d6: 快门类型.....	657
d7: 扩展快门速度范围(M).....	658
d8: 限制可选择的图像区域.....	659
d9: 文件编号次序.....	660
d10: 将设定应用至照片即时取景.....	662
d11: 星光视图(照片 Lv).....	664
d12: 暖色显示屏颜色.....	665
d13: LCD 照明.....	666
d14: 连拍期间显示开启.....	667

d15: 释放定时指示.....	668
d16: 取景边框.....	669
d17: 网格类型.....	670
d18: 虚拟水平类型.....	671
左右倾斜.....	672
前后倾斜.....	673
d19: 自定义显示屏拍摄显示.....	674
d20: 自定义取景器拍摄显示.....	676
d21: 高帧速取景器显示.....	677
e1: 闪光同步速度.....	678
e2: 闪光快门速度.....	680
e3: 闪光曝光补偿.....	681
e4: 自动  ISO 感光度控制.....	682
e5: 模拟闪光.....	683
e6: 自动包围(M 模式).....	684
e7: 包围顺序.....	685
e8: 闪光连拍优先.....	686
f1: 自定义  菜单.....	687
查看存储卡信息.....	689
双屏放大.....	691
电池匣信息.....	691
f2: 自定义控制 (拍摄).....	692
指令拨盘.....	704
保存和重新调用对焦位置.....	705
保存并加载电动变焦位置.....	709
f3: 自定义控制(播放).....	710

指令拨盘.....	713
f4: 触控 Fn.....	716
启用/禁用触控 Fn.....	716
指定触控 Fn.....	716
触控 Fn 区域.....	717
f5: 控制锁.....	718
f6: 反转拨盘方向.....	719
f7: 释放按钮以使用拨盘.....	720
f8: 反转指示器.....	721
f9: 反转环进行对焦.....	722
f10: 对焦环旋转范围.....	723
f11: 变焦环控件(PZ 镜头).....	724
f12: 分配电动变焦.....	725
f13: 控制环响应.....	726
f14: 切换对焦/控制环作用.....	727
f15: 满帧播放轻拨方向.....	728
向上轻拨/向下轻拨.....	728
满帧播放向前轻拨方向.....	729
f16: 首选副选择器中心.....	730
g1: 自定义  菜单.....	731
多重选择器电动光圈.....	734
多重选择器曝光补偿.....	734
查看视频信息.....	734
g2: 自定义控制.....	735
指令拨盘.....	744
g3: 控制锁.....	745

g4: 限制 AF 区域模式选择.....	746
g5: AF 速度.....	747
g6: AF 侦测灵敏度.....	748
g7: 高分辨率数字变焦速度.....	749
g8: 分配电动变焦.....	750
g9: 电动/高分辨率变焦协作.....	752
电动/高分辨率变焦协作.....	753
g10: 精细 ISO 控制(M 模式).....	755
g11: 扩展快门速度范围(S/M).....	756
g12: 快门模式.....	757
g13: 色彩显示辅助.....	758
g14: 条纹图案.....	759
图案色调范围.....	759
图案.....	759
条纹图案颜色.....	759
加亮显示阈值.....	760
中间色调范围.....	760
g15: 限制条纹图案色调范围.....	761
g16: 网格类型.....	762
g17: 亮度信息显示.....	763
自定义亮度信息显示.....	764
g18: 自定义显示屏拍摄显示.....	765
g19: 自定义取景器拍摄显示.....	767
g20: 红色 REC 画面指示器.....	768
播放菜单.....	769
菜单项目和默认值.....	769

删除.....	771
播放文件夹.....	772
播放显示选项.....	773
删除两个插槽中的照片.....	775
双格式记录播放卡槽.....	776
筛选的播放条件.....	777
系列照片播放.....	778
副选择器显示首张照片.....	778
自动系列照片播放.....	778
将系列照片列为单个缩略图.....	778
拍摄后立即播放.....	779
删除之后.....	780
连拍后显示.....	781
自动旋转照片.....	782
复制图像.....	783
复制照片.....	783
设定菜单.....	788
菜单项目和默认值.....	788
格式化存储卡.....	791
“是（完全格式化）”.....	791
保存用户设定.....	793
重设用户设定.....	794
语言(Language).....	795
时区和日期.....	796
显示屏亮度.....	797
显示屏色彩平衡.....	798

取景器亮度.....	799
取景器色彩平衡.....	800
取景器显示大小.....	801
限制显示屏模式选择.....	802
自动旋转信息显示.....	803
AF 微调选项.....	804
创建并保存微调值.....	805
选择默认微调值.....	807
非 CPU 镜头数据.....	808
距离单位.....	809
保存对焦位置.....	810
保存变焦位置(PZ 镜头).....	811
自动温度断路.....	812
清洁影像传感器.....	813
图像除尘参照图.....	814
获取图像除尘参考数据.....	814
像素映射.....	816
图像注释.....	817
输入注释.....	817
附加注释.....	817
版权信息.....	818
拍摄者/版权.....	818
附加版权信息.....	818
IPTC.....	819
创建、重新命名、编辑和复制预设.....	819
删除预设.....	819

嵌入预设.....	820
复制预设到存储卡.....	820
复制预设至照相机.....	821
语音留言选项.....	824
语音留言控制.....	824
音频输出(播放).....	825
照相机声音.....	826
快门音.....	826
音量.....	826
类型.....	826
蜂鸣音.....	826
音量.....	826
音调.....	827
静音模式.....	828
触控控制.....	829
启用/禁用触控控制.....	829
手套模式.....	829
HDMI.....	830
USB 连接优先.....	831
无线遥控 (WR) 选项.....	832
LED 灯.....	832
连接模式.....	833
指定遥控 (WR) Fn 按钮.....	834
一致性标记.....	835
电池信息.....	836
USB 电力输送.....	837

节能(照片模式).....	839
空插槽时快门释放锁定.....	840
保存/载入菜单设定.....	841
可保存和载入的设定.....	841
保存菜单设定.....	844
载入菜单设定.....	844
重设所有设定.....	846
固件版本.....	847
自动更新.....	848
网络菜单.....	849
菜单项目和默认值.....	849
飞行模式.....	853
尼康云创.....	854
连到尼康云创.....	854
Wi-Fi 设定.....	854
连接选项.....	855
照片上传.....	855
照片上传选项.....	855
查看错误.....	856
关于尼康云创.....	857
取消链接尼康云创.....	857
连接至智能设备.....	858
配对(Bluetooth).....	858
选择照片以上传.....	859
Wi-Fi 连接 (AP mode).....	859
Wi-Fi 连接 (STA mode).....	860

照相机关闭时上传.....	861
位置数据(智能设备).....	861
无线遥控(ML-L7)选项.....	862
无线遥控连接(ML-L7).....	862
保存无线遥控器.....	862
删除无线遥控器.....	862
指定 Fn1 按钮/指定 Fn2 按钮.....	863
连接到计算机.....	864
网络设定.....	864
连接类型.....	867
选项.....	867
连接到 FTP 服务器.....	869
网络设定.....	869
选项.....	872
连接至其他照相机.....	875
同步释放.....	875
网络设定.....	875
组名.....	876
主/遥控.....	876
遥控照相机列表.....	876
同步日期和时间.....	876
ATOMOS AirGlu BT 选项.....	877
USB.....	879
路由器频带.....	880
MAC 地址.....	881
我的菜单/最近的设定.....	882

菜单项目和默认值.....	882
我的菜单：创建自定义菜单.....	883
在我的菜单中添加项目.....	883
从我的菜单中删除项目.....	885
重新排列我的菜单中的项目.....	886
显示“最近的设定”.....	887
最近的设定：访问最近使用的设定.....	888
项目如何添加至“最近的设定”.....	888
故障排除.....	889
联系客户支持前.....	889
问题和解决方法.....	891
电池/显示.....	891
拍摄.....	892
播放.....	896
蓝牙和 Wi-Fi（无线网络）.....	899
其他.....	900
提醒与错误信息.....	902
提醒.....	902
错误信息.....	905
技术注释.....	908
兼容的镜头和配件.....	908
照相机显示.....	909
显示屏.....	909
取景器.....	917
控制面板.....	923
兼容的闪光灯组件.....	926

尼康创意闪光系统 (CLS)	926
CLS 兼容闪光灯组件所提供的功能	926
关于另购的闪光灯组件的说明	949
其他兼容的配件	953
使用另购的 MH-34 充电器为电池充电	959
ML-L7 遥控器	961
安装 EP-5B 照相机电源连接器和 EH-5d、EH-5c 或 EH-5b 电源适配器	967
照相机的保养	969
长期存放	969
清洁	969
清洁影像传感器	970
手动清洁	972
照相机和电池的使用、保养：注意事项	974
注意事项：使用、保养照相机	974
注意事项：使用、保养电池	978
注意事项：使用充电器（另购）	980
注意事项：使用可充电电源适配器（另购）	980
技术规格	981
尼康 Z6III 数码照相机	981
经认可的存储卡	996
存储卡容量	997
存储卡容量（视频）	999
电池持久力	1001
商标和许可证	1003
Bluetooth（蓝牙）和 Wi-Fi（无线网络功能）	1008
套装镜头的使用说明	10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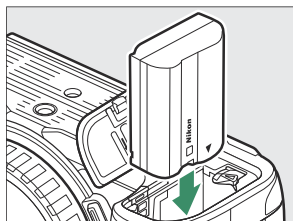
套装镜头的使用说明.....	1012
索引.....	1013
索引.....	1013
符号、数字.....	1013
A.....	1013
B.....	1013
C.....	1014
D.....	1014
F.....	1014
G.....	1014
H.....	1015
I.....	1015
J.....	1015
K.....	1015
L.....	1015
M.....	1015
N.....	1015
P.....	1015
Q.....	1015
R.....	1016
S.....	1016
T.....	1016
U.....	1016
W.....	1016
X.....	1016
Y.....	1017

Z..... 101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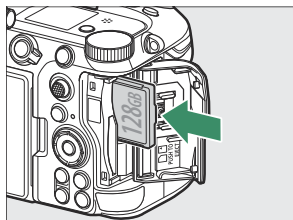
想立即进行拍摄时

准备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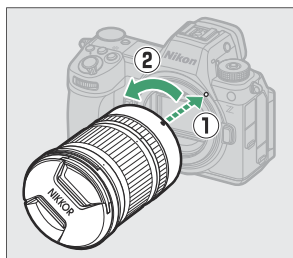
- 1 插入电池（[📖 89](#)）。
有关为电池充电的信息，请参阅“电池充电”（[📖 9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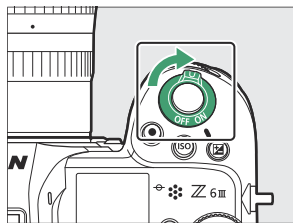
- 2 插入存储卡（[📖 94](#)）。



- 3 安装镜头（[📖 98](#)）。
 - 将镜头上的安装标记与照相机机身上的安装标记对齐（①），然后按照图示方向旋转镜头（②）。
 - 您可在照相机上安装挂带。有关详细信息，请参阅“安装挂带”（[📖 8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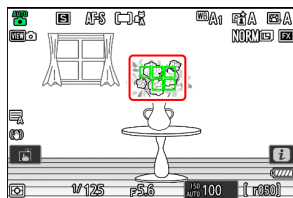


4 开启照相机并设定日期和时间 ([📖 101](#)) 。



拍摄并查看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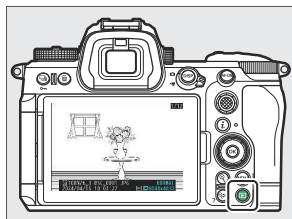
- 1 半按快门释放按钮（即轻轻按下快门释放按钮，且在按到一半时保持不动；[📖 103](#)）进行对焦。



- 2 在不松开快门释放按钮的情况下，完全按下该按钮拍摄照片。



- 3 查看照片（[📖 1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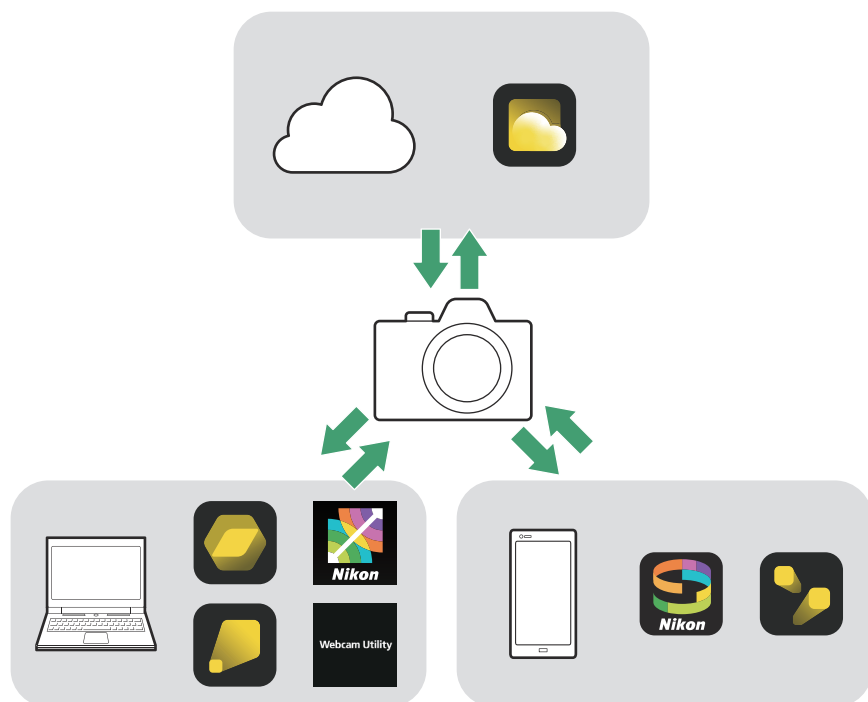


尼康提供的内容让您尽享照片之乐

关于尼康提供的内容

尼康为您准备了云服务、计算机软件、智能设备应用程序和其他内容，以便进一步享受照片之乐。通过使用这些内容，您可以共享与想要拍摄的照片之最终处理相关的照相机设定、调整和处理所拍摄的照片、将照片自动传送至计算机和智能设备，等等。

云服务 ([📖 418](#))



计算机软件 ([📖 419](#))

智能手机 (平板电脑) 应用程序
([📖 421](#))

推荐的服务和应用程序

有关最新信息，请访问尼康网站。

尼康云创

尼康云创是一种提供以下服务的云服务。

- 图像传送：将照相机拍摄的图像上传至尼康云创并将其发送到外部在线存储。
- 色彩方案：将图像拍摄数据保存为色彩方案。创建您自己的色彩方案或从“色彩灵感库”中选择。
- 提供优化校准：从尼康云创下载优化校准并将优化校准导入照相机。
- 固件更新：从尼康云创直接下载固件到照相机中。



若要从计算机或智能设备访问尼康云创，请扫描二维码或在网页浏览器中输入以下 URL。

<https://imagingcloud.nikon.com.cn>



- 还可通过照相机网络菜单中的[尼康云创]>[关于尼康云创]查阅访问二维码和 URL。

SnapBridge

SnapBridge 是一款可无线连接智能设备和照相机以启用将图像下载至智能设备和遥控拍摄等功能的应用程序。



有关其他软件 and 应用程序，请参阅以下页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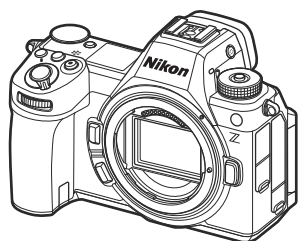
- 计算机软件（[📖 419](#)）
- 智能手机（平板电脑）应用程序（[📖 421](#)）

开始之前

包装内物品

请确认您照相机的包装中是否包含下列所有物品。

- 照相机机身



- EN-EL15c 锂离子电池组（附带端子盖）
- HDMI/USB 连接线夹 ([图 958](#))
- AN-DC26 挂带 ([图 88](#))
- USB 连接线（两端均带 C 型接口）
([图 329](#))
- 使用说明书
- 保修卡

- BS-1 配件热靴盖（安装于照相机；[图 957](#)）
- DK-29 橡胶接目镜罩（安装于照相机；[图 955](#)）
- BF-N1 机身盖

- 存储卡需另行选购。

✓ 尼康下载中心

访问尼康下载中心可下载固件更新、尼康工坊和其他尼康软件，以及尼康产品（包括照相机、尼克尔镜头和闪光灯组件）的使用说明。

<https://downloadcenter.nikonimglib.com/>

关于本使用说明

图标

本使用说明采用了以下图标。使用它们有助于您查找所需信息。

	该图标表示注意，提醒您应该在使用本产品前阅读这些信息。
提示	该图标表示小提示，这些信息在您使用本产品时可能很有帮助。
	该图标表示在本使用说明中有其他章节可供参考。

惯例

- 本照相机中可使用 CFexpress (B 型)、XQD、SD、SDHC 和 SDXC 存储卡。在本使用说明中，所有类型的存储卡统称为“存储卡”。当需要区分不同类型的存储卡时，可能会使用到术语“CFexpress 存储卡”、“XQD 存储卡”和“SD 存储卡”。
- 在整个使用说明中，电池充电器统称为“充电器”。
- 在整个使用说明中，拍摄期间照相机显示屏和取景器中的显示统称为“拍摄显示”。大多数情况下，插图所示出自显示屏。
- 在整个使用说明中，智能手机和平板电脑统称为“智能设备”。
- 在整个使用说明中，“FX 格式”和“FX”用于表示等同于 35 mm 格式（“全画幅”）照相机的视角，而“DX 格式”和“DX”用于表示等同于 APS-C 照相机的视角。
- 在整个使用说明中，“默认设定”指的是在出厂时处于生效状态的设定。本使用说明将使用默认设定进行说明。

锂离子电池组

锂离子电池组是 GB31241 对产品的定义名称。本资料也存在对锂离子电池组简称为“电池”的情形。

安全须知

为预防对您或他人造成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请在使用前仔细阅读“安全须知”，并以正确的方法使用。

请在阅读本使用说明之后妥善保存，以便随时查阅。



危险

表示“极有可能造成人员死亡或负重伤的内容”。



警告

表示“有可能造成人员死亡或负重伤的内容”。



注意

表示“有可能造成人员负轻伤或财产损失的内容”。

本节使用以下图示和符号对必须遵守的内容作以分类。



表示不允许进行的行为。



表示不得自行进行拆解、修理或改装的内容。



表示紧贴着人体或物体时不允许进行的行为。



表示必须进行的行为。



警告



切勿在行走或驾驶时操作。
否则将导致事故或受伤。



切勿自行拆解、修理或改装。
当产品由于跌落等原因而破损使得内部外露时，切勿触碰外露部分。
否则将导致触电或受伤。



当发现产品变热、冒烟或发出焦味等异常时，请立刻取出电池或切断电源。
若放任不管，将导致起火或烫伤。



切勿使产品被水淋湿。
切勿用湿手触碰产品。
切勿用湿手插拔电源插头。
否则将导致触电或起火。



切勿长时间直接接触接通电源的产品。
否则将导致低温烫伤。



切勿在有可能起火、爆炸的场所使用。
若有丙烷气、汽油、可燃性喷雾剂等易燃性气体、粉尘的场所使用产品，将导致爆炸或火灾。



切勿透过镜头直接观看太阳或其他强光。
否则将导致失明或视觉损伤。



切勿朝驾驶员使用闪光灯或 AF 辅助照明器。
否则将有可能诱发事故。



警告

	切勿在婴幼儿伸手可及之处进行保管。 否则将导致故障或受伤。 若误吞细小部件，将会对身体造成伤害。 <u>万一意外吞入口中，请立即接受医生诊疗。</u>
	切勿将挂带等缠绕在颈部。 否则将会造成事故。
	切勿使用非指定的电池、充电器、电源适配器以及 USB 连接线。 使用指定的电池、充电器、电源适配器以及 USB 连接线时，请注意以下事项。 • 切勿损坏、加工电线或连接线。 切勿将重物压在电线或连接线上，也勿加热、用力拉拽或扭曲电线、连接线。 • 切勿连接到用于海外旅行的电子式变压器（旅行转换器）或直流逆变器电源进行使用。 否则将导致起火或触电。
	若在充电或使用电源适配器时发生雷鸣，切勿触碰电源插头。 否则将导致触电。
	如果插头金属部分或其周边部位附着灰尘，则使用干布将其拭去。 如果放置不管，则可能会导致起火。
	在高温环境或低温环境中，切勿直接接触产品。 否则将可能导致烫伤、低温烫伤或冻伤。



注意



切勿将镜头对着太阳或激光等强光。

否则将有可能聚光，使内部零件破损或导致起火。

进行背光拍摄时，请使太阳充分偏离视角。

若仅使太阳稍微偏离视角，也可能导致起火。



在禁止使用本设备的场所，请关闭电源。

在禁止使用无线通信的场所，请关闭无线通信功能。

在医疗机构或飞机中，本设备发出的电磁波可能会干扰周围的设备。



若您将在较长时间内不使用本产品，请取出电池或切断电源适配器的连接。

否则将导致故障或起火。



切勿将闪光灯紧贴着人体或物体进行闪光。

否则将导致烫伤或起火。



切勿放置于夏天封闭的车内或直射阳光下等高温环境中。

否则将导致故障或起火。



切勿直视 AF 辅助照明器。

否则将可能对视力产生不良影响。



切勿移动安装有照相机或镜头的三脚架。

否则将导致故障或受伤。



当显示屏或取景器中显示高温警告时，请勿触碰存储卡。

存储卡将会变热，在取出时可能导致烫伤或导致卡跌落并损坏。请注意，照相机机身和电池也可能很热。





注意



请保持本产品距离心脏起搏器及其他医疗设备至少 5cm。
本产品产生的磁场可能会影响附近的医疗设备。



危险（电池）



切勿错误使用电池。

使用时若不遵守注意事项，将导致电池漏液、发热、破裂或起火。

- 切勿使用专用可充电电池以外的可充电电池。
- 切勿将电池投入火中或对其进行加热。
- 切勿拆解电池。
- 切勿将电池与项链、发夹等金属物品接触而导致短路。
- 切勿对电池或其所在的照相机施以强烈撞击或投掷电池、照相机。
- 切勿用钉子刺电池，或是用铁锤敲打，也不要对其进行踩踏。



请按指定的方法进行充电。

否则将导致电池漏液、发热、破裂或起火。



电池漏液进入眼内时，请立即用清水冲洗，并接受医生诊疗。

若置之不理，将会对眼睛造成伤害。



携带进入飞机内时，请遵守航空公司的指示。

若将电池置于高海拔且气压很低的环境中放任不管，将导致电池漏液、发热、破裂或起火。



警告（电池）



切勿在婴幼儿伸手可及之处保管电池。

万一意外吞入口中，请立即接受医生诊疗。



警告（电池）



切勿在宠物等可以接触到的地方保管电池。

以防它们咬破电池，造成电池漏液、过热、破裂或起火。



切勿将电池浸入水中，或者使其被雨水淋湿。

否则将导致起火或故障。

若电池被弄湿，请用干毛巾等彻底擦干。



若发现电池变色、变形或其他异常，切勿使用。

若 EN-EL15c 可充电电池超过规定的时间长度仍未完成充电，则务必中止充电。

若放任不管，将导致电池漏液、发热、破裂或起火。



废旧电池请务必使用绝缘胶带等将电极部分绝缘。

电极与其他金属接触会导致电池发热、破裂或起火。



若电池漏液接触到皮肤或衣服，请立即用清水冲洗。

若放任不管，将导致皮肤发炎等症状。

声明

- 未经尼康公司的事先书面许可，对本产品附属的相关使用说明之所有内容，不得以任何形式进行翻版、传播、转录或存储在可检索系统内，或者翻译成其他语言。
- 尼康公司保留可随时更改本使用说明内载之硬件及软件的外观和技术规格的权利。
- 本公司已竭尽全力来确保本使用说明内载之信息的准确性和完善性。如果您发现任何错误或遗漏，请致电尼康客户支持中心服务热线反映。对此，我们深表感谢。

● 有关拷贝或复制限制的注意事项

请注意，通过扫描仪、数码照相机或其他设备，采用数码拷贝或复制的方式来拥有相关资料的行为可能受到法律制裁。

• 法律禁止拷贝或复制的项目

请勿非法拷贝或非法复制纸币、硬币、有价证券、国债债券或地方政府债券，即使这类拷贝或复制品上印有“样本”字样亦然。

禁止拷贝或复制国外流通的纸币、硬币或有价证券。

除非事先获得政府许可，否则禁止拷贝或复制由政府所发行而尚未使用的邮票或明信片。

请勿拷贝或复制由政府所发行的邮票，以及法律上规定的证明文档。

• 关于特定拷贝或复制的警告

除非出于商业目的所必须的极少量的拷贝以外，也请不要擅自对企业依法发行的有价证券（股票、债券及其他有价证券等）、月票或优惠券进行拷贝或复制。另外，禁止拷贝或复制政府颁发的护照、身份证以及公共机构或企事业单位颁发的许可证、通行证和餐券等票据。

• 关于遵守著作权法的声明

根据著作权法规定，未经著作权所有者的同意，不得擅自使用通过本照相机创建的具有著作权的照片或视频。将照片或视频仅作个人用途时可以例外，但对于展览或实况表演的照片或视频，则即使是个人使用也有可能受到限制。

● 尼康品牌配件

本产品特为配合尼康品牌配件使用而设计。对于明显是因为使用非尼康配件所引起的故障或起火等事故而造成的任何损害，尼康不承担任何责任。此时，对尼康产品的修理不在尼康保修范围内。请事先予以理解。

● 电池

EN-EL15c 锂离子电池组专门仅供尼康产品使用。对于因使用不兼容 EN-EL15c 的充电器或其他产品而导致的任何故障或事故，尼康不承担任何责任。

- 请提防仿冒电池。此种电池不能让照相机发挥全部潜能且可能导致电池过热、起火、破裂或漏液。
- EN-EL15c 锂离子电池组贴有尼康全息防伪图，表示这是原装尼康产品。



● 存储卡

- 存储卡使用后可能会发热。从照相机取出存储卡时，请小心谨慎。
- 格式化过程中，或者正在记录、删除或向计算机或其他设备复制有关数据时，请勿执行以下操作。否则，可能会丢失数据或是损坏照相机或存储卡。
 - 切勿取出或插入存储卡
 - 切勿关闭照相机
 - 切勿取下电池
 - 切勿断开电源适配器的连接
- 切勿用手指或金属物品触碰存储卡端子。
- 操作存储卡时切勿用力过度，否则可能会损坏存储卡。
- 切勿弯曲、跌落存储卡或使其受到强烈碰撞。
- 切勿将存储卡置于水中、高温或阳光直射的环境中。
- 切勿在计算机中格式化存储卡。



产品中有害物质的名称及含有的信息表										
部件名称	有害物质									
	Pb	Hg	Cd	Cr (VI)	PBBs	PBDEs	DBP	DIBP	BBP	DEHP
外壳	○	○	○	○	○	○	○	○	○	○
被覆	○	○	○	○	○	○	○	○	○	○
机械元件	×	○	○	○	○	○	○	○	○	○
光学元件	○	○	○	○	○	○	○	○	○	○
电子元件	×	○	○	○	○	○	○	○	○	○
锂离子电池组	×	○	○	○	○	○	○	○	○	○
注 1：○：表示该有害物质在该部件所有均质材料中的含量均不超出电器电子产品有害物质限制使用国家标准要求。 ×：表示该有害物质至少在该部件的某一均质材料中的含量超出电器电子产品有害物质限制使用国家标准要求。 注 2：以上未列出的部件，表明其有害物质含量均不超出电器电子产品有害物质限制使用国家标准要求。										

EN-EL15c 锂离子电池组：产品本体上的编码说明

20230420AA0001



✓ 在拍摄重要照片之前

在重要场合进行拍摄（例如，在婚礼上或携带照相机旅行等）之前，请试拍一张测试照片以确认照相机功能是否正常。如果因照相机故障致使影像记录不能保存或不能转存至电脑的，我们建议您立即停止使用照相机，并进行修理。尼康公司无法补救因产品故障而错过的影像记录。

✓ 终身学习

作为尼康“终身学习”保证的一部分，下列网站将持续提供最新在线产品支持、教育及不断更新的各类信息：

- **中国大陆的用户：** <https://www.nikon.com.cn/>

中国大陆地区用户可点击以上网址，登录尼康官方网站，点击“支持及下载”栏目下的“常见问题与解答”，获得常见问题回答（FAQ）和在线的技术支持；点击“如何购买”，可获得本地尼康经销商的联络信息。

- **美国的用户：** <https://www.nikonusa.com/>
- **加拿大的用户：** <https://www.nikon.ca/>
- **墨西哥的用户：** <https://www.nikon.com.mx/>
- **拉丁美洲的用户：** <https://www.nikonamericalatina.com/>
- **欧洲的用户：** <https://www.nikoneurope.com>
- **亚洲、大洋洲、中东及非洲的用户：** <https://www.nikon-asia.co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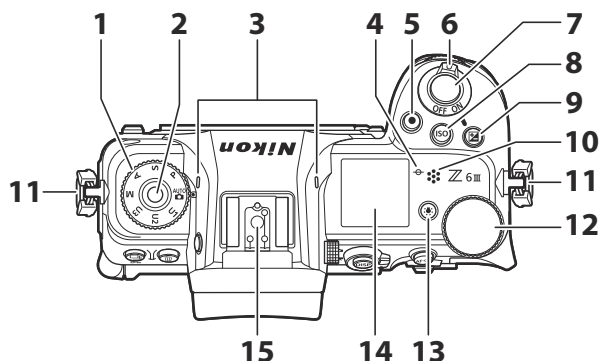
浏览这些网站，可持续获得最新产品信息、提示、常见问题回答（FAQ）以及有关数码成像和拍摄的一般性建议。您也可向本地尼康经销商获取更详细的信息。有关联络信息，请访问以下网址：

<https://imaging.nikon.co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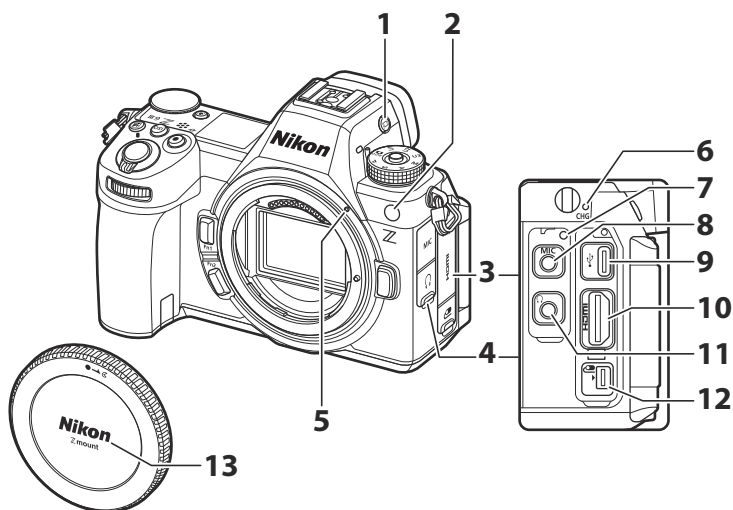
<https://www.nikon.com.cn/>

照相机部件

照相机机身



- | | |
|---|--|
| 1 模式拨盘 (📖 139) | 9 曝光补偿按钮 (; 📖 152) |
| 2 模式拨盘锁定解除 (📖 139) | 10 扬声器 |
| 3 立体声麦克风 (📖 108) | 11 照相机挂带孔 (📖 88) |
| 4 焦平面标记 (; 📖 138) | 12 主指令拨盘 |
| 5 视频录制按钮 (📖 108) | 13 照明器按钮 (; 📖 52) |
| 6 电源开关 (📖 101) | 14 控制面板 (📖 53 、 📖 923) |
| 7 快门释放按钮 (📖 103) | 15 配件热靴 (用于另购的闪光灯组
件; 📖 423 、 📖 926) |
| 8 ISO 感光度按钮 (ISO; 📖 160) | |



1 显示屏模式按钮 (|O|; [65](#)、[802](#))

2 AF 辅助照明器 ([106](#)、[637](#))
防红眼灯 ([428](#))
自拍指示灯 ([159](#))

3 配件端子及 USB 和 HDMI 接口盖

4 麦克风和耳机接口盖

5 镜头安装标记 ([98](#))

6 充电指示灯 ([91](#))

7 HDMI/USB 连接线夹的螺纹孔
([958](#))

8 外置麦克风/线路输入接口
([603](#)、[95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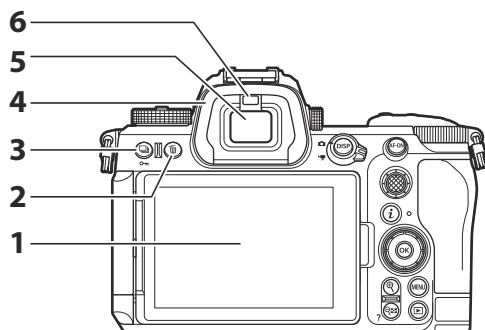
9 USB 接口 ([329](#)、[837](#))

10 HDMI 接口 ([304](#))

11 耳机接口 ([609](#))

12 配件端子

13 机身盖 ([98](#))



1 显示屏 ([图 68](#)、[图 1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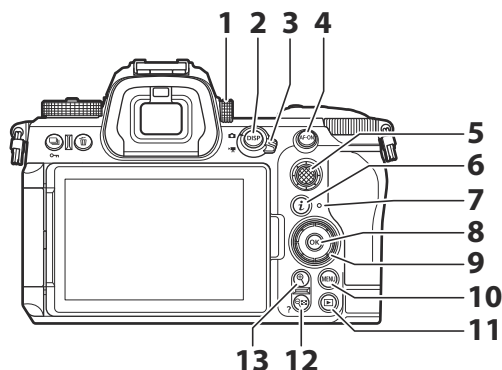
2 删除按钮 (■; [图 115](#)、[图 254](#))

3 释放模式按钮 (📷; [图 154](#))
保护按钮 (🔒; [图 24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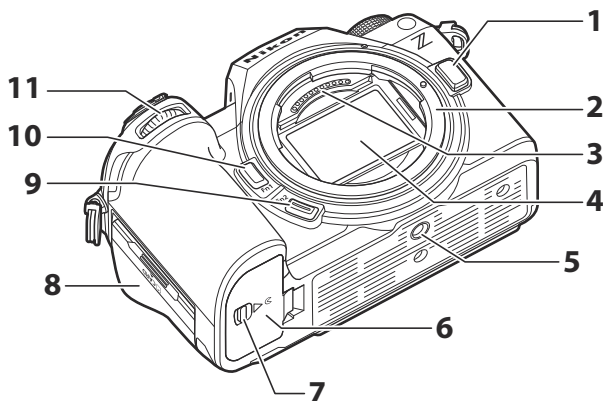
4 橡胶接目镜罩 ([图 955](#))

5 取景器 ([图 60](#))

6 眼感应 ([图 65](#))



- | | |
|--|---|
| 1 屈光度调节控制器 (书 67) | 8 OK 按钮 (⌂; 书 77) |
| 2 DISP 按钮 (DISP; 书 56) | 9 多重选择器 (书 77) |
| 3 照片/视频选择器 (书 103 、 书 108) | 10 MENU 按钮 (MENU; 书 76) |
| 4 AF-ON 按钮 (AF-ON; 书 136) | 11 播放按钮 (▶; 书 112 、 书 222) |
| 5 副选择器 (书 132 、 书 135 、 书 150) | 12 缩小/缩略图播放按钮 (⌂; 书 222 、 书 243) |
| 6 “i”按钮 (i; 书 82 、 书 236) | 帮助按钮 (?; 书 80) |
| 7 存储卡存取指示灯 (书 106 、 书 109) | 13 放大播放按钮 (⌂; 书 137 、 书 222 、 书 243) |



1 镜头释放按钮 ([99](#))

2 镜头卡口 ([98](#)、[138](#))

3 CPU 接点

4 影像传感器 ([970](#))

5 三脚架连接孔

6 电池舱盖

7 电池舱盖锁闩

8 存储卡插槽盖 ([94](#))

9 Fn2 按钮 (Fn2; [75](#))

10 Fn1 按钮 (Fn1; [7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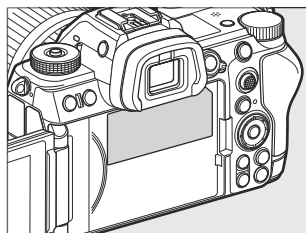
11 副指令拨盘

✓ 切勿触摸影像传感器

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可挤压影像传感器，不可用清洁工具捅戳或对其使劲挤压吹气球。否则可能会划伤或损坏传感器。有关清洁影像传感器的信息，请参阅“清洁影像传感器” ([970](#))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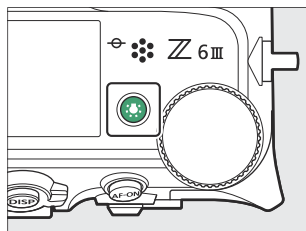
提示：产品序列号

打开显示屏可找到本产品的序列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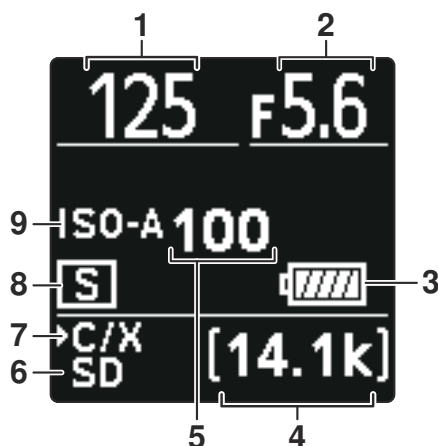
提示：LCD 照明器

按下  按钮点亮控制面板。再次按下按钮关闭灯光。



控制面板

照相机处于开启状态时，控制面板点亮。在默认设定下，将显示以下指示。有关可能会显示的指示的完整列表，请参阅“技术注释”一章的“照相机显示”一节中的“控制面板”（[923](#)）。



1 快门速度（[141](#)、[143](#)）

2 光圈（[142](#)、[143](#)）

3 电池电量指示（[90](#)）

4 剩余可拍摄张数（[95](#)、[997](#)）

可用录制时间（[108](#)）

5 ISO 感光度（[160](#)）

6 存储卡指示（SD 卡插槽；[94](#)）

7 存储卡指示（CFexpress/XQD 卡插槽；[94](#)）

8 释放模式（[15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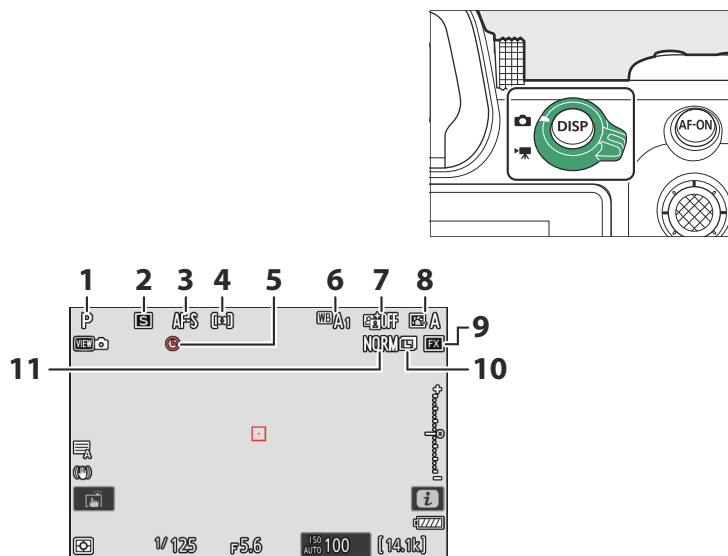
9 ISO 感光度指示（[160](#)）

自动 ISO 感光度指示（[162](#)）

显示屏

在默认设定下，以下指示会出现在显示屏中。有关可能会显示的指示的完整列表，请参阅“技术注释”一章的“照相机显示”一节中的“显示屏”（[📖 909](#)）。

照片模式



1 拍摄模式（[📖 139](#)）

2 释放模式（[📖 154](#)）

3 对焦模式（[📖 122](#)）

4 AF 区域模式（[📖 124](#)）

5 图标（[📖 102](#)）

6 白平衡（[📖 16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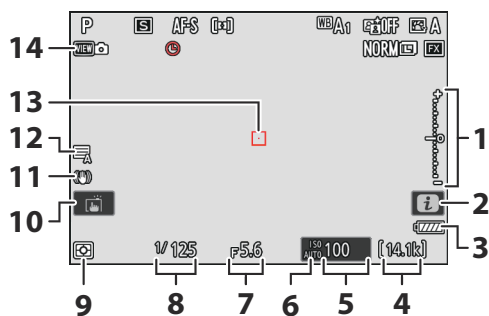
7 动态 D-Lighting（[📖 482](#)）

8 优化校准（[📖 182](#)）

9 图像区域（[📖 116](#)）

10 图像尺寸（[📖 120](#)）

11 图像品质（[📖 118](#)）



1 曝光指示

• 曝光 ([146](#))

• 曝光补偿 ([152](#))

2 i 图标 ([82](#)、[236](#))

3 电池电量指示 ([90](#))

4 剩余可拍摄张数 ([95](#)、[997](#))

5 ISO 感光度 ([160](#))

6 ISO 感光度指示 ([160](#))

自动 ISO 感光度指示 ([162](#))

7 光圈 ([142](#)、[143](#))

8 快门速度 ([141](#)、[143](#))

9 测光 ([496](#))

10 触控拍摄 ([133](#))

11 减震指示 ([50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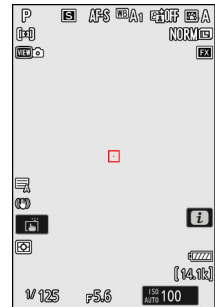
12 快门类型 ([657](#))

13 对焦点 ([132](#))

14 查看模式 (照片即时取景; [66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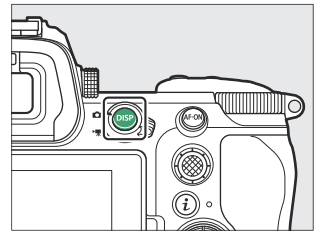
提示：照相机在“竖直”方向下使用显示屏

在照片模式下，播放、**i** 菜单和拍摄显示会旋转以适应照相机的方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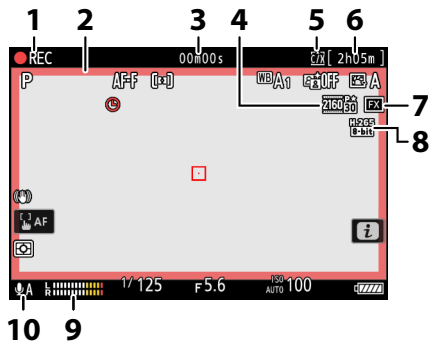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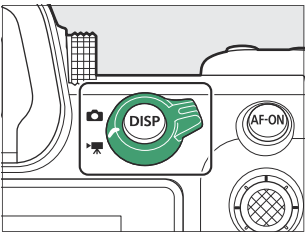


提示：选择显示

按下 **DISP** 按钮以循环拍摄显示。从最多 5 个显示中选择一个，每个均有可自定义选择的图标和指示。使用自定义设定 d19[自定义显示屏拍摄显示] ([674](#)) 可选择所显示的项目。



视频模式



- 1 录制指示

“禁止录制视频”指示 ([📖 109](#))

2 录制指示 (红色边框; [📖 768](#))

3 已录制的视频片段长度

4 画面尺寸和帧频 ([📖 200](#))

5 目标位置 ([📖 576](#))
- 6 可用录制时间

7 图像区域 ([📖 2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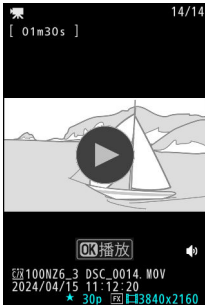
8 视频文件类型 ([📖 197](#))

9 声音级别 ([📖 604](#))

10 音频输入灵敏度 ([📖 60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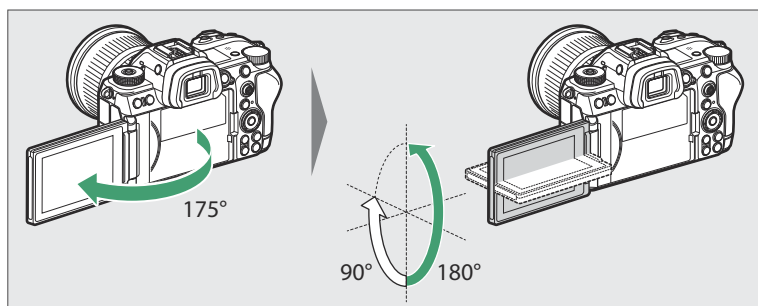
提示：照相机在“竖直”方向下使用显示屏

在视频模式下，播放和播放 *i* 菜单显示会旋转以适应照相机的方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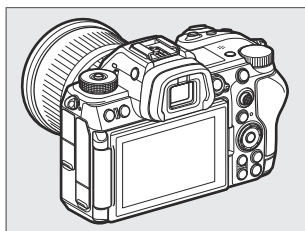
倾斜显示屏

显示屏可以不同角度进行倾斜和旋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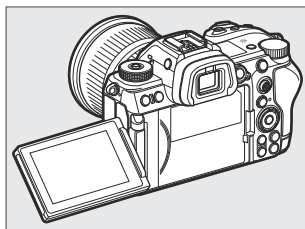
通常使用：

显示屏通常以屏幕朝外的方式，即在存放位置状态下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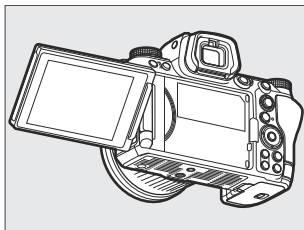
低角度拍摄：

将照相机放低并向上倾斜显示屏来拍摄。



高角度拍摄:

将照相机高举并向下倾斜显示屏来拍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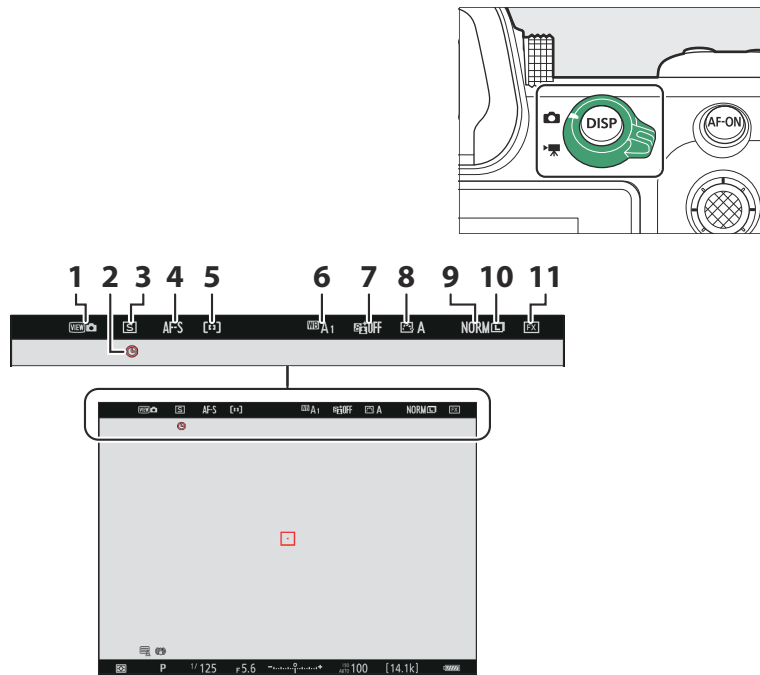
✓ 注意事项：使用显示屏

- 请在铰链限制范围内谨慎旋转显示屏。用力过度可能会损坏照相机或显示屏。
 - 不使用时，建议将显示屏返回存放位置使屏幕朝内，以保持屏幕没有灰尘和刮伤。
 - 拿起或携带照相机时切勿仅持拿显示屏，否则可能会损坏照相机。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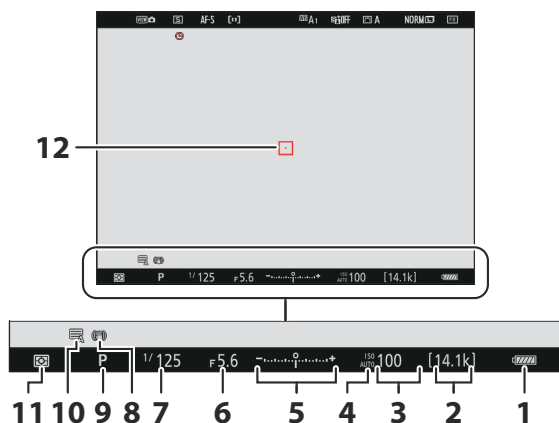
取景器

在默认设定下，以下指示出现在取景器中。有关可能会显示的指示的完整列表，请参阅“技术注释”一章的“照相机显示”（[917](#)）一节中的“取景器”。

照片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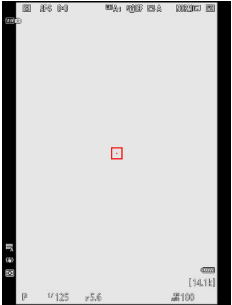
- | | |
|--------------------------------------|--|
| 1 查看模式（照片即时取景； 662 ） | 7 动态 D-Lighting（ 482 ） |
| 2 图标（ 102 ） | 8 优化校准（ 182 ） |
| 3 释放模式（ 154 ） | 9 图像品质（ 118 ） |
| 4 对焦模式（ 122 ） | 10 图像尺寸（ 120 ） |
| 5 AF 区域模式（ 124 ） | 11 图像区域（ 116 ） |
| 6 白平衡（ 164 ） | |



- | | |
|---|---|
| 1 电池电量指示 (📖 90) | 6 光圈 (📖 142 、 📖 143) |
| 2 剩余可拍摄张数 (📖 95 、 📖 997) | 7 快门速度 (📖 141 、 📖 143) |
| 3 ISO 感光度 (📖 160) | 8 减震指示 (📖 507) |
| 4 ISO 感光度指示 (📖 160) | 9 拍摄模式 (📖 139) |
| 自动 ISO 感光度指示 (📖 162) | 10 快门类型 (📖 657) |
| 5 曝光指示 | 11 测光 (📖 496) |
| • 曝光 (📖 146) | 12 对焦点 (📖 132) |
| • 曝光补偿 (📖 152)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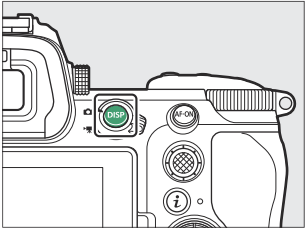
提示：照相机在“竖直”方向下使用取景器

在照片模式下，播放、**i** 菜单和拍摄显示会旋转以适应照相机的方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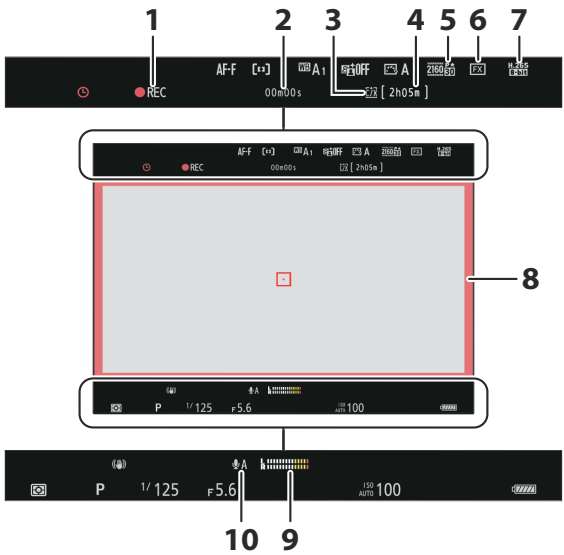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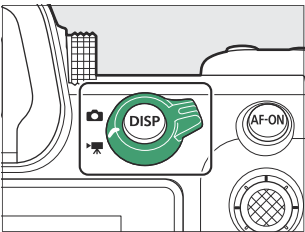


提示：选择显示

按下 **DISP** 按钮以循环拍摄显示。从最多 4 个显示中选择一个，每个均有可自定义选择的图标和指示。使用自定义设定 d20[自定义取景器拍摄显示]（[📖 676](#)）可选择所显示的项目。



视频模式



- 1 录制指示
“禁止录制视频”指示 ([109](#))

2 已录制的视频片段长度

3 目标位置 ([576](#))

4 可用录制时间

5 画面尺寸和帧频 ([200](#))
- 6 图像区域 ([211](#))

7 视频文件类型 ([197](#))

8 录制指示 (红色边框; [768](#))

9 声音级别 ([604](#))

10 音频输入灵敏度 ([60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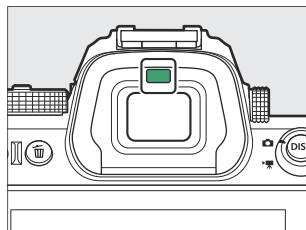
提示：照相机在“竖直”方向下使用取景器

在视频模式下，播放和播放  菜单显示会旋转以适应照相机的方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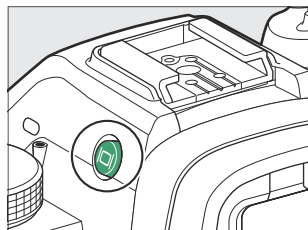


显示屏模式按钮和眼感应

将眼睛对准取景器会激活眼感应，同时将显示从显示屏切换至取景器。请注意，眼感应也会对其他物体作出反应，例如您的手指。



- 若有需要，您可使用取景器显示菜单和进行播放。
- 按下 （显示屏模式）按钮可循环切换取景器显示和显示屏显示。



- 按下 **LOI** 按钮可按以下顺序循环切换显示。

[**自动显示开关**]: 照相机根据来自眼感应的信息在取景器和显示屏显示之间自动切换。



[**仅取景器**]: 显示屏保持空白。取景器用于拍摄、菜单显示和播放。



- 在照片模式下，当照相机开启后、半按快门释放按钮后，或按下 **AF-ON** 按钮后，取景器会点亮几秒钟，无论您是否将眼睛贴近取景器。

[**仅显示屏**]: 显示屏用于拍摄、菜单显示和播放。即使您将眼睛对准取景器，取景器显示也将保持空白。



[**优先考虑取景器(1)**]: 您将眼睛贴近取景器会点亮取景器；而将眼睛移开后显示屏保持关闭。在视频模式下，显示按照[**自动显示开关**]运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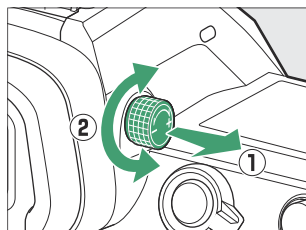
[优先考虑取景器(2)]：在照片模式下，除了透过取景器观看以外，当照相机开启后、半按快门释放按钮后，或按下 **AF-ON** 按钮后，取景器也会点亮几秒钟，无论您是否将眼睛贴近取景器。在视频模式下，显示按照**[自动显示开关]**运作。



- 若在显示屏用于菜单或播放时您将眼睛贴近取景器，则取景器中会出现拍摄显示。

✓ 屈光度调节控制器

- 拉出并旋转屈光度调节控制器可进行取景器对焦。
- 请注意不要让手指或指甲触碰到您的眼睛。
- 调节屈光度后，将屈光度调节控制器推回原来的位置。



提示：长时间使用

当长时间使用取景器时，您可以通过将自定义设定 d10**[将设定应用至照片即时取景]** 选为**[调整以方便查看]**，确保取景器以便于查看的亮度和色相进行显示。

提示：限制显示屏模式选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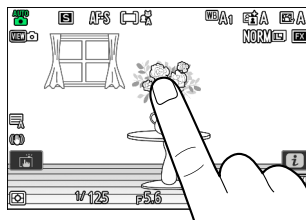
您可使用设定菜单中的**[限制显示屏模式选择]**项目限制可选择的显示屏模式。

触控控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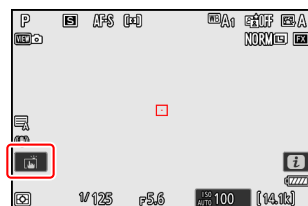
触摸感应显示屏具备各种控制，您可通过用手指触摸屏幕来操作这些控制。

对焦并释放快门

- 轻触显示屏可对焦于所选点（触控 AF）。
- 在照片模式下，快门将在您从屏幕中抬起手指时释放（触控快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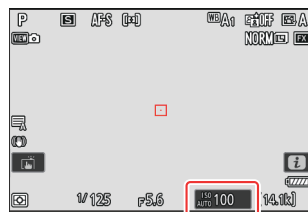


- 触控快门/AF 设定可通过轻触  图标进行调整（[1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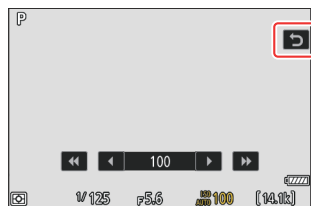


调整设定

- 轻触屏幕中加亮显示的设定。
- 随后即可通过轻触图标或滑块选择所需选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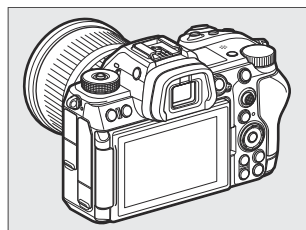
- 轻触  或按下  可选定所选项并返回上一级显示。



提示：触控 F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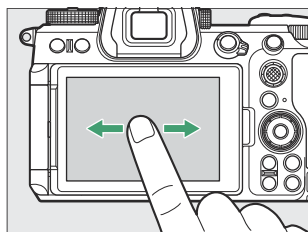
当自定义设定 f4[触控 Fn]>[启用/禁用触控 Fn]选为[ON]时，可一边在取景器中构图照片，一边使用显示屏触控控制调整设定。

- 仅当显示屏处于存放位置且屏幕面朝外时，才可使用触控 F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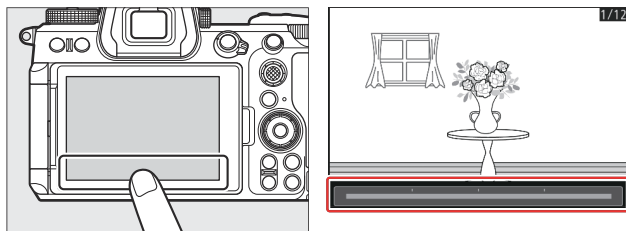


播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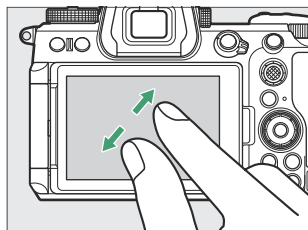
- 在全屏播放过程中向左或向右轻拨可查看其他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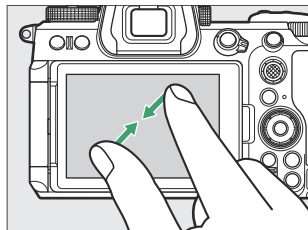
- 在全屏播放中，轻触屏幕底部会显示一个图像快进条。在快进条上向左或向右滑动手指可快速滚动至其他照片。



- 若要放大在全屏播放期间显示的照片，请使用分开动作或者快速轻触屏幕两次。您可通过使用手指分开动作进行放大和并拢动作进行缩小来调整缩放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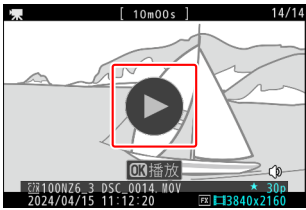


- 缩放期间使用滑动动作可查看照片的其他部分。
- 缩放期间快速轻触屏幕两次可取消缩放。
- 在全屏播放过程中使用并拢动作可“缩小”至缩略图查看。使用并拢和分开动作可从 4 张、9 张及 72 张中选择照片显示数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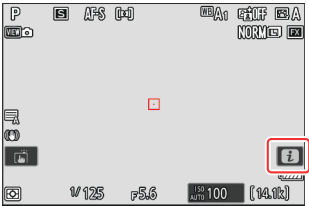
查看视频

- 视频通过  图标标识；若要开始播放，请轻触  图标。
- 轻触  可退回到全屏播放。



i 菜单

- 拍摄过程中，轻触  图标可显示 **i** 菜单 ([📖 82](#)) 。
- 轻触项目可查看并更改选项。
- 您可以选择 **i** 菜单所显示的项目 ([📖 87](#)) 。



文本输入

- 显示键盘时，您可通过轻触按键输入文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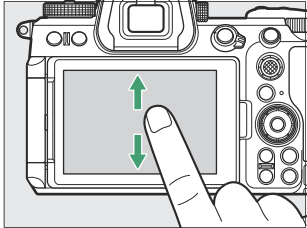


- 1 文本显示区
- 2 键盘区
- 3 键盘选择

- 若要定位光标，请轻触 ◀ 或 ▶ 或者直接在文本显示区中轻触。
- 若要切换大小写和符号键盘，请轻触键盘选择按钮。

菜单操作方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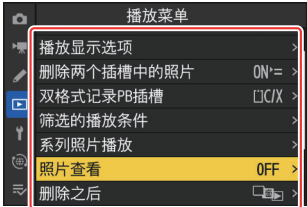
- 向上或向下滑动可滚动显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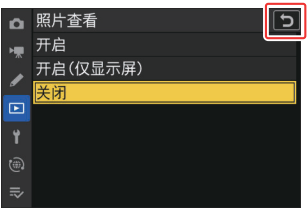
- 轻触菜单图标可选择菜单。



- 轻触菜单项目可显示选项。随后即可通过轻触图标或滑块选择所需选项。



- 若要退出而不更改设定，请轻触 ⏪。



✔ 注意事项：触摸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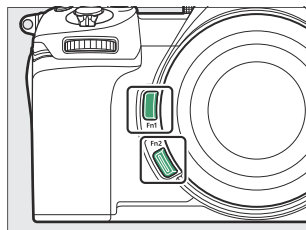
- 触摸屏可对静电作出反应。使用指甲或戴着手套触摸时，屏幕可能不会作出反应。戴着手套使用触摸屏时，为了提高反应速度，请在设定菜单中将**[触控控制]>[手套模式]**选为**[ON]**。
 - 切勿使用锋利物品触碰屏幕。
 - 切勿用力过度。
 - 当贴有第三方保护膜时，屏幕可能不会作出反应。
 - 同时触摸多处地方时，屏幕可能不会作出反应。
-

提示：启用或禁用触控控制

- 您可使用设定菜单中的**[触控控制]>[启用/禁用触控控制]**启用或禁用触控控制。
 - 即使设定菜单中的**[触控控制]>[启用/禁用触控控制]**被选为**[禁用]**，将自定义设定 f4**[触控 Fn]>[启用/禁用触控 Fn]**选为**[ON]**时仍可使用触控 Fn。
-

Fn1 和 Fn2 按钮

使用 **Fn1** 或 **Fn2** 按钮可快速访问所选设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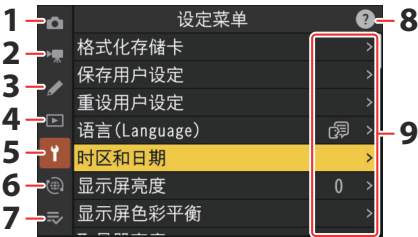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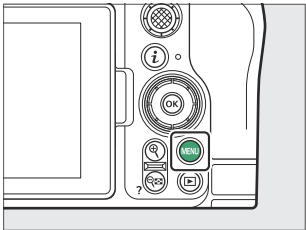


- **Fn1** 按钮的默认设定为白平衡（[📖 164](#)），**Fn2** 按钮的默认设定为对焦模式/AF 区域模式（[📖 122](#)）。
- 可通过按住 **Fn1** 或 **Fn2** 按钮并旋转指令拨盘调整所指定的设定。在某些情况下，需要同时使用主指令拨盘和副指令拨盘进行调整。
- 在自定义设定菜单可以选择这些以及其他控制所执行的功能。可以为静态摄影（[📖 692](#)）、视频录制（[📖 735](#)）和播放（[📖 710](#)）给各控制指定各种不同的功能。

使用菜单

MENU 按钮

按下 MENU 按钮可查看菜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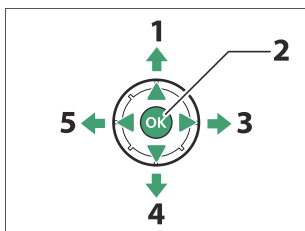


- 1 照片拍摄菜单 ([454](#))
- 2 视频拍摄菜单 ([570](#))
- 3 自定义设定菜单 ([614](#))
- 4 播放菜单 ([769](#))
- 5 设定菜单 ([788](#))
- 6 网络菜单 ([849](#))
- 7 我的菜单/最近的设定* ([882](#))
- 8 (帮助) 图标 ([80](#))
- 9 当前设定

* 您可选择所显示的菜单。默认设定为[我的菜单]。

使用菜单

您可使用多重选择器和 **OK** 按钮操作菜单。



- 1 向上移动光标
- 2 选择加亮显示的项目
- 3 显示子菜单，选择加亮显示的项目或向右移动光标
- 4 向下移动光标
- 5 取消并返回上一级菜单，或向左移动光标

1 加亮显示当前菜单的图标。

按下 **1** 将光标定位于菜单选择区域。



2 选择一个菜单。

按下 **2** 或 **3** 选择所需菜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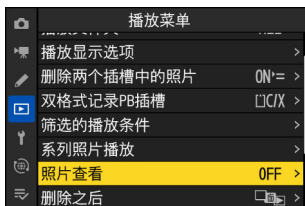
3 将光标定位于所选菜单。

按下  将光标定位于所选菜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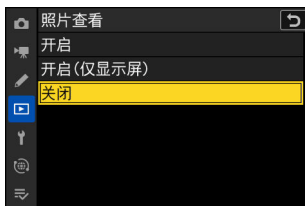
4 加亮显示菜单项目。

按下  或  加亮显示一个菜单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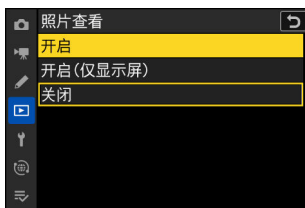
5 显示选项。

按下  显示所选菜单项目的选项。



6 加亮显示选项。

按下  或  加亮显示一个选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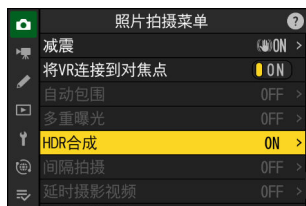
7 选择加亮显示的选项。

- 按下  可保存更改并退出。
- 按下 MENU 按钮则不进行选择直接退出。
- 若要退出菜单并返回拍摄模式，请半按快门释放按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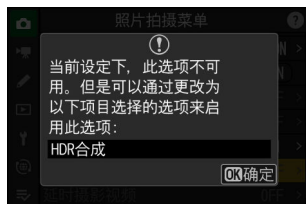


✔ 变灰的项目

- 根据照相机状态的不同，某些项目和菜单选项可能不可用。不可用的项目显示为灰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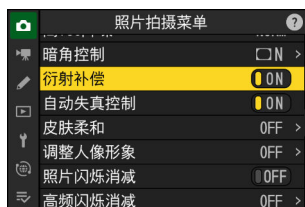


- 在某些情况下，当加亮显示一个变灰的项目时，按下 将显示一条信息，说明该项目为什么不可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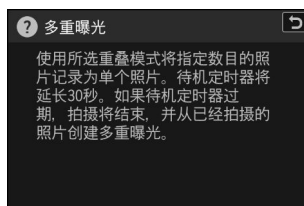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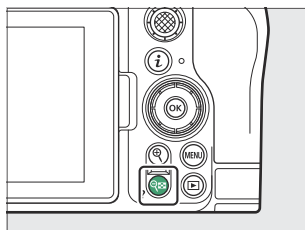
提示：仅 ON/OFF 的项目

如果当前项目可用的选项仅有[ON]和[OFF]，则只需通过按下 、向右按下多重选择器 () 或轻触显示中的项目，即可从[ON]切换至[OFF]，反之亦然。



提示：❓（帮助）图标

- 若当前所选项目具有相关帮助信息，您可通过按下 (❓) 按钮进行查看。
- 按下 或 可进行滚动。
- 再次按下 (❓) 可返回菜单。



提示：触控控制

您也可使用触控控制来操作菜单（[📖 68](#)）。

提示：文本输入

需进行文本输入时将显示键盘，例如要求您输入文件名或类似信息。您可按照下文所述输入文本。



1 文本显示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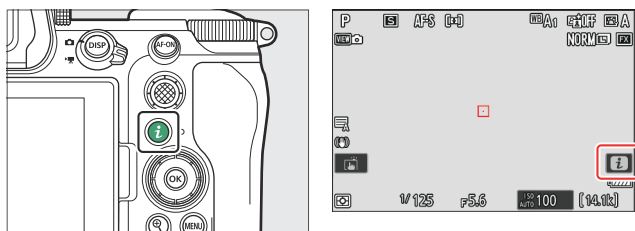
2 键盘区

3 键盘选择

- 使用多重选择器方向键加亮显示所需字符，然后按下 **OK**，即可在当前光标位置输入字符。
- 通过旋转任一指令拨盘可在文本显示区中左右移动光标。
- 若要切换大小写和符号键盘，请加亮显示键盘选择图标并按下 **OK**。在某些情况下，键盘选择图标可能不可用。
- 若在文本显示区已满时输入字符，最右边的字符将被删除。
- 若要删除光标下的字符，请按下 **删除** 按钮。
- 若要结束输入，请按下 **确定**。
- 若要取消文本输入直接退出，请按下 **MENU**。

i 按钮 (i 菜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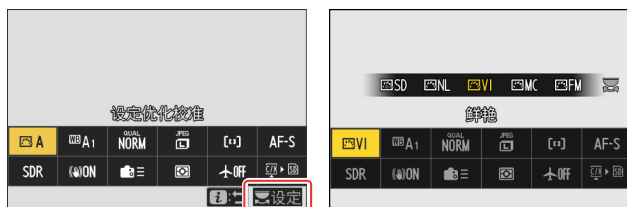
若要快速访问常用设定，请按下 **i** 按钮或轻触 **i** 图标查看 **i** 菜单。



i 菜单

i 菜单提供了照相机的主要功能设定列表，使您能够更改设定详情。

- 在照片、视频和播放模式下显示的菜单不同。
- 通过使用自定义设定 f1 或 g1[自定义 **i** 菜单] ([📖 87](#)) 可以更改照片或视频模式下 **i** 菜单中显示的项目。
- 选项可通过在屏幕中轻触项目，或者加亮显示项目并按下 **OK** 进行查看；随后使用多重选择器即可进行选择。
- 对于照相机能显示指令拨盘向导的项目，您可在 **i** 菜单中加亮显示该项目并旋转指令拨盘对其进行调整。在某些情况下，需要同时使用主指令拨盘和副指令拨盘进行调整。



✔ 变灰的项目

根据照相机状态的不同，某些项目和菜单选项可能不可用。不可用的项目显示为灰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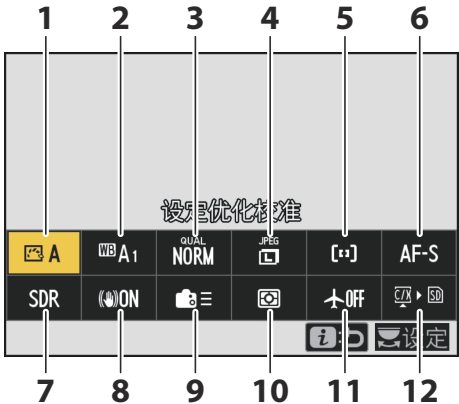
提示：照相机在“竖直”方向下使用 *i* 菜单

当旋转照相机以“竖直”（人像）方向拍摄或查看照片时，*i* 菜单显示也将随之旋转。在视频模式下，仅播放 *i* 菜单旋转以适应照相机的方向。



静态拍摄 *i* 菜单

在照片模式下按下 *i* 按钮可显示下列项目。使用多重选择器加亮显示所需项目，然后按下 $\odot$ 可以查看选项。



- 1 设定优化校准 ([182](#))

2 白平衡 ([164](#))

3 图像品质 ([118](#))

4 图像尺寸 ([120](#))

5 AF 区域模式/拍摄对象侦测 ([124](#)、[128](#))

6 对焦模式 ([122](#))
- 7 色调模式 ([470](#))

8 减震 ([507](#))

9 自定义控制 (拍摄; [69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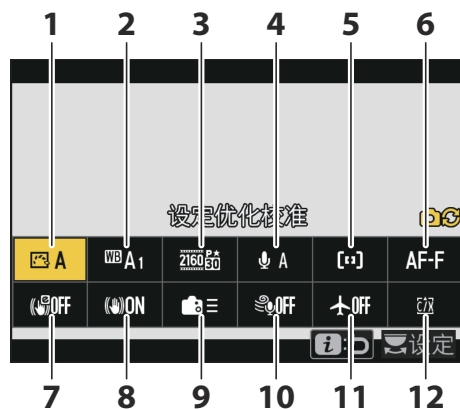
10 测光 ([496](#))

11 飞行模式 ([853](#))

12 查看存储卡信息 ([690](#))

视频 *i* 菜单

在视频模式下按下 *i* 按钮可显示下列项目。使用多重选择器加亮显示所需项目，然后按下 $\odot$ 可以查看选项。



- | | |
|---|-----------------------------------|
| 1 设定优化校准 (📖 182) | 6 对焦模式 (📖 122) |
| 2 白平衡 (📖 164) | 7 电子减震 (📖 602) |
| 3 画面尺寸/帧频 (📖 200) | 8 减震 (📖 601) |
| 4 音频输入灵敏度 (📖 604) | 9 自定义控制 (📖 735) |
| 5 AF 区域模式/拍摄对象侦测
(📖 124 、 📖 128) | 10 降低风噪 (📖 607) |
| | 11 飞行模式 (📖 853) |
| | 12 目标位置 (📖 576) |

播放 i 菜单

在播放期间按下 **i** 按钮可显示播放选项的相应 **i** 菜单。



照片



视频



视频（播放暂停）

自定义 *i* 菜单

拍摄期间 **i** 菜单中所示的项目可使用自定义设定 f1 或 g1 [**自定义**  **菜单**] 进行选择。

- 1 加亮显示自定义设定 f1 或 g1[自定义  菜单]并
按下 。**

有关使用菜单的信息，请参阅“MENU 按钮”（ 76）。



- 2 加亮显示您要改变的位置并按下 **OK**。**

屏幕中将显示可用于所选位置的项目列表。



- ### 3 加亮显示所需项目并按下 **OK**。

- 该项目将被指定给所选位置，并且屏幕中将显示步骤 2 中出现的选项。
- 根据需要重复步骤 2 和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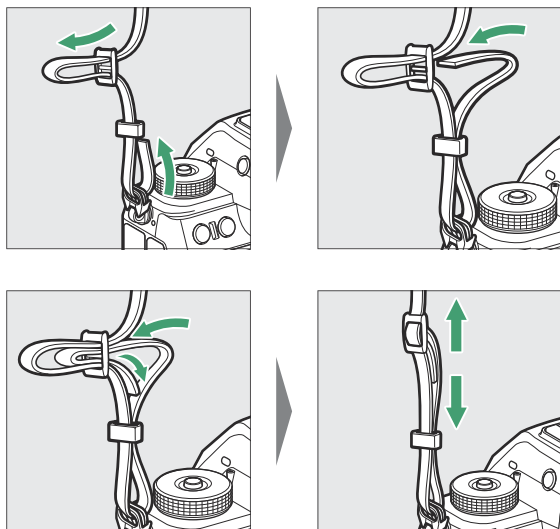
- 4 按下 MENU 按钮。**

更改将被保存，并且屏幕中将显示自定义设定菜单。

开始步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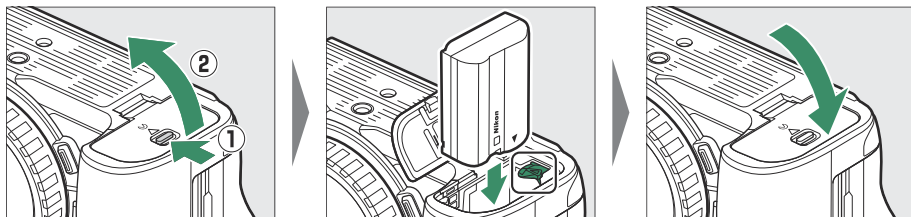
安装挂带

若要安装挂带，请按照以下步骤操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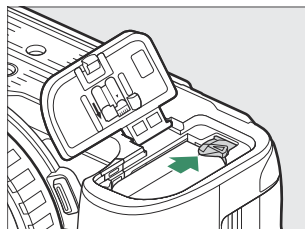
插入电池

- 请在插入或取出电池前先关闭照相机。
- 用电池将橙色电池锁门压向一边，同时将电池滑入电池舱直至锁门将其锁定到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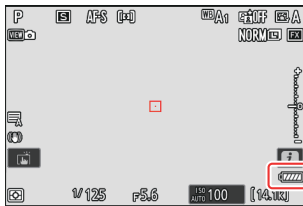
取出电池

若要取出电池，请关闭照相机并打开电池舱盖。如箭头所示方向按电池锁门以释放电池，然后用手取出电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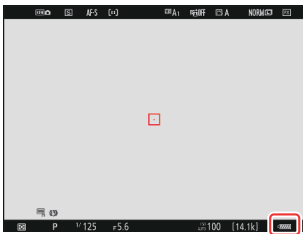


电池电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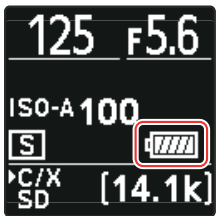
- 照相机开启期间，拍摄显示和控制面板中将显示电池电量。



显示屏



取景器



控制面板

- 随着电池电量的减少，电池电量显示将发生改变，从  变为 、、 和 。当电池电量降低至  时，请暂停拍摄并为电池充电或准备一块备用电池。
- 若屏幕中显示信息[快门释放按钮已禁用。给电池重新充电。]，请为电池充电或更换电池。

☑ 待机定时器

照相机使用待机定时器以帮助减少电池电量消耗。若大约 30 秒内未执行任何操作，待机定时器将超过时效，且显示屏、取景器和控制面板将会关闭。关闭的几秒钟前，显示屏和取景器将会变暗。半按快门释放按钮可重新激活显示。待机定时器自动超过时效之前的时间长度可使用自定义设定 c3[电源关闭延迟]>[待机定时器]进行选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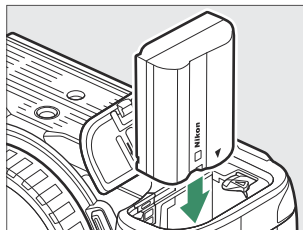
电池充电

请在使用前为附送的 EN-EL15c 锂离子电池组充电。通过使用附送的 USB 连接线将照相机连接至另购的 EH-8P 电源适配器，可在电池插入照相机中时为电池充电。

✓ 注意事项：使用电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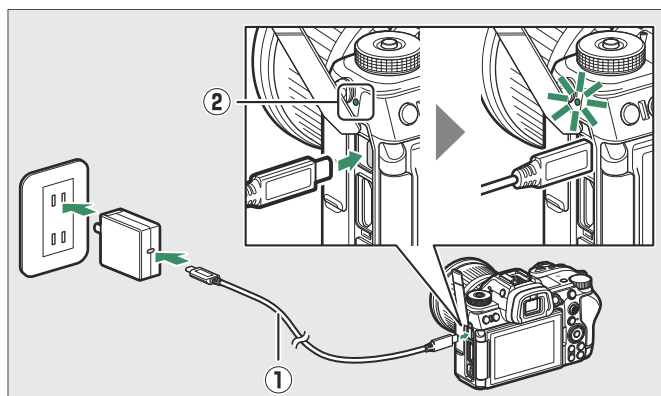
请阅读并遵守“安全须知”（[📖 37](#)）和“照相机和电池的保养：注意事项”（[📖 974](#)）中的警告及注意事项。

1 插入电池（[📖 89](#)）。



2 确认照相机关闭后，使用附送的 USB 连接线将其连接至另购的 EH-8P 电源适配器 (①)。

将电源适配器插入家用电源插座。照相机处于关闭状态时，电池将会充电。请径直插入及拔出插头。



- 充电过程中照相机充电指示灯 (②) 将以琥珀色点亮。充电完成时指示灯熄灭。
- 将一块电量耗尽的电池充满电大约需要 2 小时 30 分钟。
- 充电完成后，断开 USB 连接线的连接。从照相机断开连接器时将其径直拔出。

✓ 注意事项：充电

- 仅 EN-EL15c 和 EN-EL15b 锂离子电池组可在插入照相机时进行充电。EN-EL15a 锂离子电池组可使用另购的 MH-25a 充电器进行充电。
- 充电指示灯快速闪烁 30 秒后熄灭，表示照相机温度升高或尝试为 EN-EL15a 充电等原因造成的充电错误。
- 充电指示灯熄灭后，建议您开启照相机（或激活待机定时器）并确认电池已充电。

提示：为照相机供电

当照相机连接至另购的 EH-8P 时，若设定菜单中的[USB 电力输送]选为[ON]，则照相机开启时将为照相机供电。

- 只有插入电池才会为照相机供电。
- 照相机通过外部电源供电时，电池将不会充电。
- 有关详细信息，请参阅“电力输送和‘充电’”（[838](#)）。

提示：使用配备 C 型 USB 接口且兼容 PD（电力输送）的第三方电源适配器进行充电

- 您可使用第三方电源适配器为照相机电池充电。请使用配备 C 型 USB 接口且支持 USB PD（电力输送）的电源适配器。
- 使用最小输出功率为 27W（9V/3A）的电源适配器。
- 使用两端均带 C 型接口的 USB 连接线连接至照相机。
- 不保证所有第三方电源适配器和 USB 连接线都能为照相机电池充电。

提示：使用配备 C 型 USB 接口且兼容 PD（电力输送）的第三方便携式充电器进行充电

- 您可使用第三方便携式充电器为照相机电池充电并为照相机供电。请使用配备 C 型 USB 接口且支持 USB PD（电力输送）的便携式充电器。
- 使用最小输出功率为 27W（9V/3A）的便携式充电器。
- 使用两端均带 C 型接口的 USB 连接线连接至照相机。
- 不保证所有第三方便携式充电器和 USB 连接线都能为照相机电池充电或为照相机供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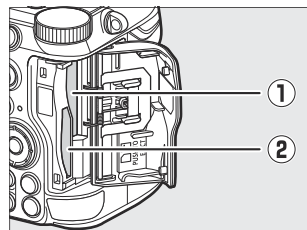
提示：计算机 USB 电力输送和电池充电

通过 USB 连接的计算机可为照相机供电或为电池充电。

- 计算机仅在开启时供电。计算机处于睡眠模式时会暂停充电。睡眠模式结束时将恢复充电。
 - 请勿在充电期间通过 USB 集线器或键盘连接计算机。请将其直接连接至照相机。
 - 根据计算机 USB 接口类型和规格的不同，实际充电时间可能会更长。
 - 根据计算机型号和产品技术规格的不同，某些计算机不会为照相机供电或为电池充电。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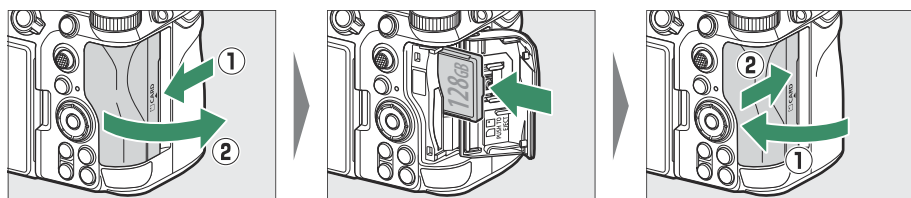
插入存储卡

本照相机配备有两个存储卡插槽：其中一个插槽可插入一张 CFexpress 或 XQD 存储卡 (①)，另一个插槽可插入一张 SD 存储卡 (②)，总共可插入两张卡，CFexpress/XQD 存储卡和 SD 存储卡各一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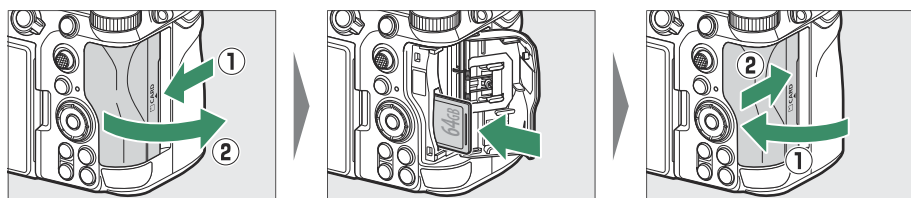


- 插入或取出存储卡之前，请先关闭照相机。
- 如图示方向持拿存储卡，并将其径直推入插槽直至卡入正确位置发出咔嗒声。

- CFexpress 和 XQD 存储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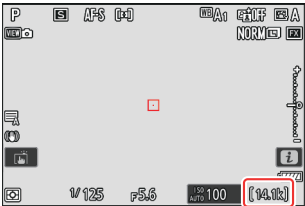
- SD 存储卡：



- 若该卡是首次在照相机中使用，请使用设定菜单中的[格式化存储卡]进行格式化。

剩余可拍摄张数

- 拍摄显示和控制面板显示了当前设定下可拍摄的照片数量。
- 超过 1000 的值将以千位和百位数来显示，而十位数以下舍弃。例如，8000 和 8099 之间的值显示为 8.0k。



- 若未插入存储卡，则将显示[-E-]指示。
- 若插入了两张存储卡，则照相机仅显示一张卡的剩余可拍摄张数。到底显示哪一张存储卡的剩余可拍摄张数取决于以下照相机设定。
 - 当照片拍摄菜单中的[第二插槽的功能]选为[额外空间]时，显示用以记录图像的那张存储卡的剩余可拍摄张数（[465](#)）。
 - 当照片拍摄菜单中的[第二插槽的功能]选为[额外空间]以外的选项时，显示可用空间量较小的那张存储卡的剩余可拍摄张数（[465](#)）。

提示：写保护开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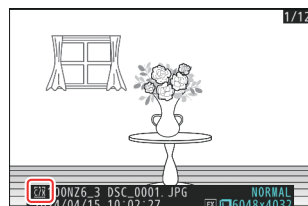
- SD 存储卡配备有一个写保护开关。将开关滑至“lock”（锁定）位置可使存储卡受写保护，以保护存储卡包含的数据。



- 当插有写保护存储卡时，拍摄显示中将出现一个“---”指示和一个**[Card]**警告。
- 若您试图在插有写保护存储卡时释放快门，屏幕中将显示一条警告信息且不会记录照片。尝试拍摄或删除照片之前，请先解除存储卡的锁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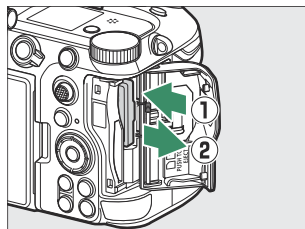
提示：插槽图标

当前照片的存储位置将在播放显示的左下角以一个图标进行标识。



取出存储卡

确认存储卡存取指示灯熄灭后，请关闭照相机，打开存储卡插槽盖，并向里按存储卡以将其弹出（①）。此时即可用手将卡取出（②）。



✓ 高温警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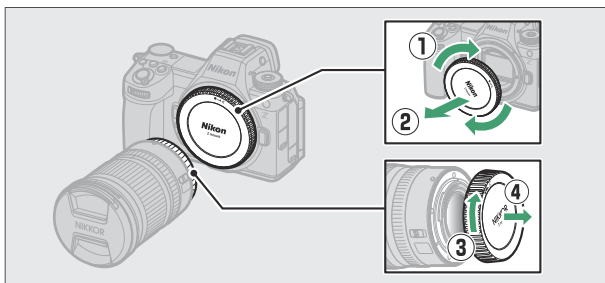
若照相机变热，在拍摄显示中可能会出现高温警告（）。

- 请注意，当显示高温警告（）时，照相机机身，电池和存储卡可能会发热。
 - 从照相机取出存储卡之前，请先等待警告从显示中消失。尝试立即取出存储卡可能导致烫伤或导致存储卡跌落并损坏。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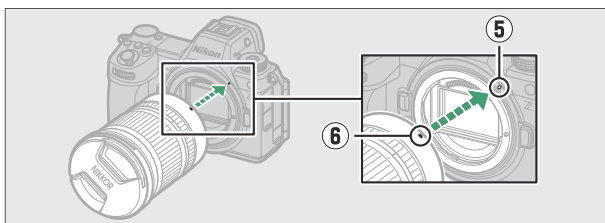
安装镜头

- 本照相机可与 Z 卡口镜头一起使用。有关镜头的详细信息，请参阅可从尼康下载中心获取的镜头使用说明。
- 本使用说明中，我们一般以一个尼克尔 Z 24–70mm f/4 S 镜头为例来进行说明。
- 请注意防止灰尘进入照相机。
- 安装镜头前请先确认照相机处于关闭状态。

- 取下照相机机身盖（①、②）和镜头后盖（③、④）。



- 对齐照相机（⑤）和镜头（⑥）上的安装标记。切勿触摸影像传感器和镜头接点。



- 如图所示旋转镜头直至卡入正确位置发出咔嚓声（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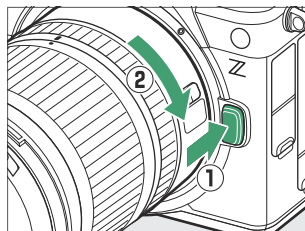
- 拍摄照片前请取下镜头前盖。

✓ F 卡口镜头

- 使用 F 卡口镜头前，请务必将 FTZ II 或 FTZ 卡口适配器（另购）安装至照相机（[图 955](#)）。
 - 试图将 F 卡口镜头直接安装至照相机可能会损坏镜头或影像传感器。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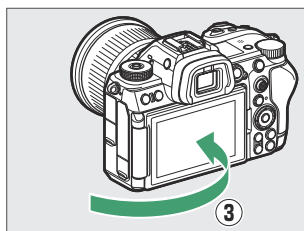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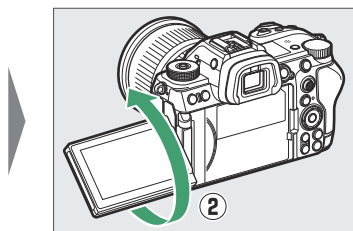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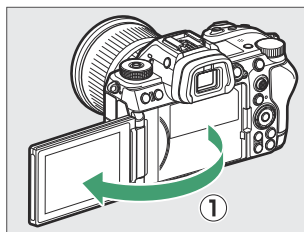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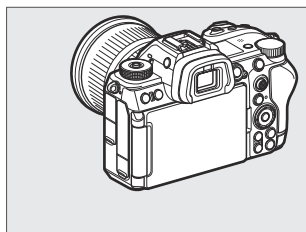
取下镜头

- 关闭照相机后，请按住镜头释放按钮（①）并按图示方向转动镜头（②）。
- 取下镜头后，请重新装上镜头盖和照相机机身盖。



打开显示屏

轻轻旋转显示屏；切勿用力过度。



照相机设定

照相机内置时钟的日期和时间已预先设定好，使用之前，请按照以下步骤确认时区以及日期和时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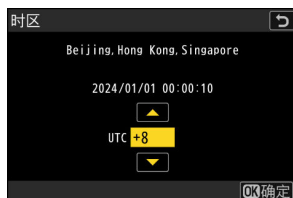
1 按下 MENU，然后在设定菜单中加亮显示[时区和日期]并按下 $\odot$ 。

有关使用菜单的信息，请参阅“使用菜单”（[77](#)）。



2 选择时区。

- 在[时区和日期]显示中选择[时区]。
- 屏幕中会列出所选时区中选定的城市以及所选时区与 UTC 之间的时差。
- 在[时区]显示中加亮显示一个时区并按下 $\odot$ 。



3 开启或关闭夏令时。

- 在[时区和日期]显示中选择[夏令时]。
- 选择[ON]（夏令时开启）或[OFF]（夏令时关闭）。
- 选择[ON]可使时钟前进 1 小时；若要撤销该设定，请选择[OFF]。



4 设定时钟。

- 在[时区和日期]显示中选择[日期和时间]。
- 使用多重选择器在[日期和时间]显示中将时钟设为所选时区的日期和时间之后按下 $\odot$ （请注意，照相机使用的是 24 小时时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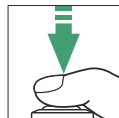
5 选择日期格式。

- 在[时区和日期]显示中选择[日期格式]。
- 加亮显示所需日期（年、月、日）显示顺序并按下 .



6 退出菜单。

轻轻地半按快门释放按钮退回拍摄模式。



☑ ⌚ 图标

拍摄显示中闪烁的 ⌚ 图标表示照相机时钟已被重设。新拍摄照片中记录的日期和时间将不正确；请使用设定菜单中的[时区和日期]>[日期和时间]选项将时钟设为正确的时间和日期。照相机时钟由单独的时钟电池供电。当照相机中插有主电池时，时钟电池会充电。电池充满电需要大约 2 天。一旦充满电，其可为时钟供电约 1 个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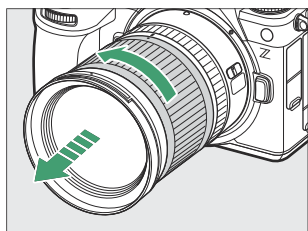
基础拍摄与播放

拍摄照片 (AUTO 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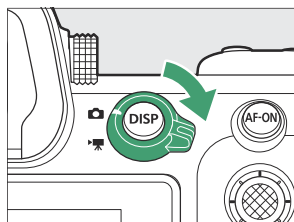
AUTO (自动) 模式可用于简单的“即取即拍型”拍摄。

✓ 具备可伸缩镜筒的镜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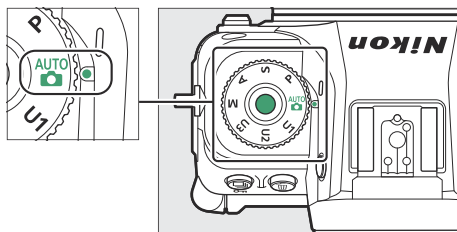
具备可伸缩镜筒的镜头在使用前必须先伸出。如图所示旋转变焦环直至镜头卡入正确的伸出位置发出咔嚓声。



- 1 通过将照片/视频选择器旋转至  选择照片模式。



- 2 按下照相机顶部的模式拨盘锁定解除，并同时模式拨盘转至 AUTO (AUTO) 。



3 准备照相机。

用右手握住照相机的操作手柄，用左手托住照相机机身或镜头，并将肘部抵住胸部两侧以作支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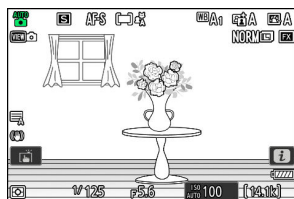
风景（横向）方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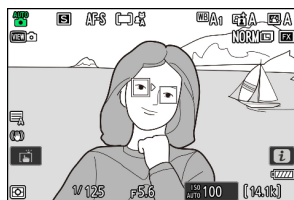
人像（竖直）方向

4 进行照片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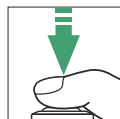
在拍摄显示中对拍摄对象进行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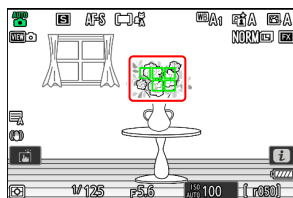
- 照相机侦测到的人脸通过指示对焦点的白色边框加以识别。若照相机侦测到拍摄对象的眼部，则对焦点将出现在拍摄对象两只眼睛中的一只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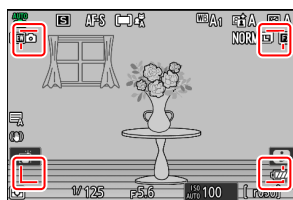
5 半按快门释放按钮（即轻轻按下快门释放按钮，且在按到一半时保持不动）进行对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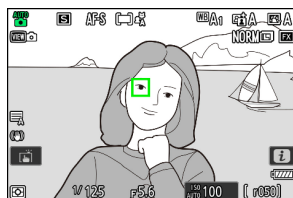
- 拍摄对象清晰对焦时，对焦点将显示为绿色。
- 若拍摄对象光线不足，AF 辅助照明器将可能点亮以辅助对焦操作。
- 您也可通过按下 **AF-ON** 按钮进行对焦。



- 若照相机不能对焦，失焦指示灯将以红色闪烁。



- 若侦测到人物拍摄对象的脸部或眼部后照相机能够对焦，则对焦点将变为绿色。若照相机不能对焦，对焦点将闪烁红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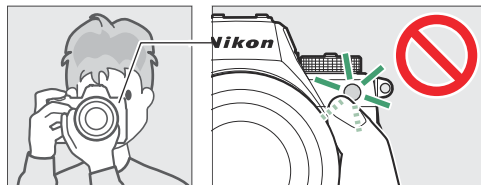


6 在不松开快门释放按钮的情况下，完全按下该按钮拍摄照片。



✓ AF 辅助照明器

AF 辅助照明器点亮时，请勿将其遮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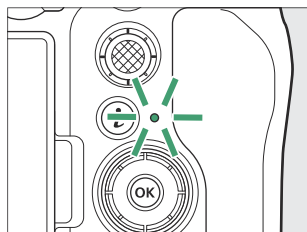


✓ 注意事项：拍摄照片

- 您可能在拍摄显示中看到以下现象。在使用照相机拍摄的所有照片中也会看到这些现象：
 - 由荧光灯、水银灯或钠汽灯等光源照亮的场景中的闪烁或条带痕迹，
 - 移动时的失真（高速移动通过画面的火车或汽车等单个拍摄对象可能会失真，或者当照相机水平摇摄时整个画面可能会出现失真），
 - 锯齿状边缘、彩色边纹、莫尔条纹或亮点，
 - 在由闪烁标识和其他间歇光源照亮的场景中，或者当拍摄对象被频闪或其他闪光光源暂时照亮时出现的明亮区域或明亮带。
- 请注意，若您使用  按钮放大镜头视野，则可能出现噪点（不规则间距明亮像素、雾像或条纹）或者意外的色彩。
- 请避免在拍摄期间将照相机朝向太阳或其他强光源。否则可能会损坏照相机内部电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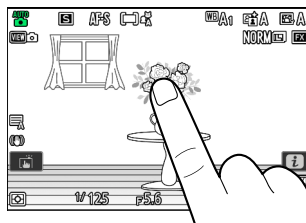
✓ 存储卡存取指示灯

照片记录过程中，存储卡存取指示灯将点亮。请勿取出存储卡或电池。



提示：触控快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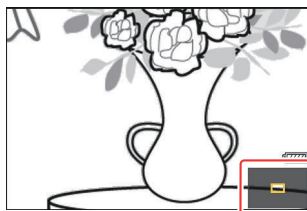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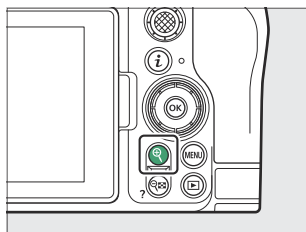
您也可以通过轻触显示屏来拍摄照片。轻触拍摄对象进行对焦，然后抬起手指即可释放快门（[133](#)）。



提示：使用放大照片模式

若要在照片模式下放大显示（最大至约 16 倍），请按下  按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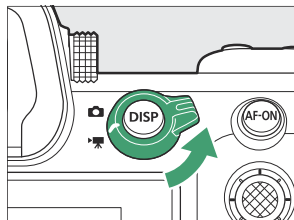
- 使用  和  (?) 按钮可放大和缩小。
- 屏幕右下角将出现一个显示当前可视区域的导航窗口。
- 使用多重选择器可滚动至显示屏中不可视的画面区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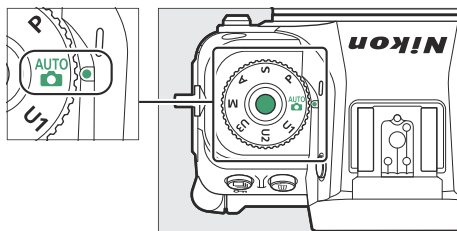
录制视频 (AUTO 模式)

 (自动) 模式可用于简单的“即取即拍型”视频录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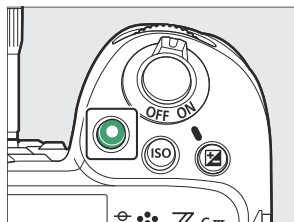
- 1 通过将照片/视频选择器旋转至  选择视频模式。
请注意，当照相机处于视频模式时，另购的闪光灯组件无法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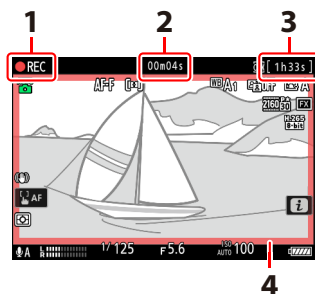
- 2 按下照相机顶部的模式拨盘锁定解除，并同时模式拨盘转至 **AUTO** ()。



3 按下视频录制按钮开始录制。



- 将显示一个录制指示且拍摄显示的边框会变为红色。显示中还会显示剩余时间，即可录制至存储卡中的新视频片段的大致时间长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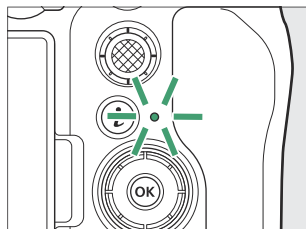
- 1 录制指示
- 2 视频录制时间（已录制的视频片段长度）
- 3 可用录制时间
- 4 录制指示（红色边框）

- 录制期间，您可通过按下 **AF-ON** 按钮使照相机重新对焦。
- 声音通过内置麦克风进行录制。录制期间切勿遮盖麦克风。
- 您也可通过轻触显示屏中的拍摄对象进行对焦。

4 再次按下视频录制按钮结束录制。

✓ 存储卡存取指示灯

视频录制过程中，存储卡存取指示灯将点亮。请勿取出存储卡或电池。



✓ 图标

图标表示无法录制视频。

✓ 注意事项：录制视频

- 若出现以下情况，视频录制将自动结束：
 - 达到可拍摄时间长度，
 - 电池电量耗尽，
 - 选择不同的拍摄模式，
 - 使用照片/视频选择器切换模式，
 - 镜头被取下，
 - 照相机内部温度上升。
- 在以下情况时录制的视频片段中，您可能会听到照相机发出的声音：
 - 自动对焦期间，
 - 减震期间，
 - 使用电动光圈时，
 - 使用电动变焦时。

✓ 高温警告

视频录制期间，若照相机变热，在拍摄显示中可能会出现高温警告（）。

- 请注意，当显示高温警告（）时，照相机机身，电池和存储卡可能会发热。
- 从照相机取出存储卡之前，请先等待警告从显示中消失。尝试立即取出存储卡可能导致烫伤或导致存储卡跌落并损坏。

✔ 注意事项：视频录制

- 您可能会在拍摄显示中看到以下现象。在使用照相机录制的所有视频片段中也会看到这些现象：
 - 由荧光灯、水银灯或钠汽灯等光源照亮的场景中的闪烁或条带痕迹，
 - 移动时的失真（高速移动通过画面的火车或汽车等单个拍摄对象可能会失真，或者当照相机水平摇摄时整个画面可能会出现失真），
 - 锯齿状边缘、彩色边纹、莫尔条纹或亮点，
 - 在由闪烁标识和其他间歇光源照亮的场景中，或者当拍摄对象被频闪或其他闪光光源暂时照亮时出现的明亮区域或明亮带，
 - 视频录制期间使用了电动光圈时的闪烁。
 - 请注意，若您使用  按钮放大镜头视野，则可能出现噪点（不规则间距明亮像素、雾像或条纹）或者意外的色彩。
 - 在录制时，请避免将照相机朝向太阳或其他强光源。否则可能会损坏照相机内部电路。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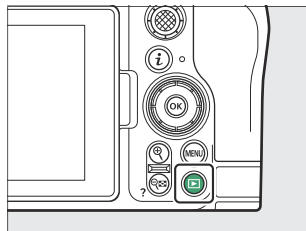
提示：在视频模式中使用放大显示

 按钮还可用于放大视频模式下的显示（[📖 10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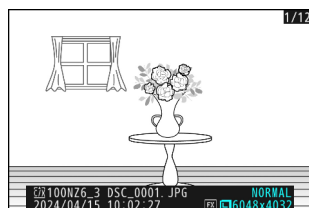
- 录制期间按下  可将显示放大 50%、100% (1:1) 或 200%。若要缩小，请按下  (?)。但是请注意，画面尺寸为 1920×1080 时，50% 缩放不可用。
 - RAW 录制期间缩放不可用（[📖 215](#)）。
 - 查看视频时，您可以在播放暂停时放大当前画面。
-

播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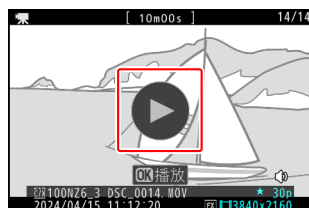
拍摄后按下  按钮在显示屏或取景器中查看照片和视频。



- 按下  或  或者向左或向右轻拨可查看其他照片。



- 视频以显示左上角的  图标标识。轻触显示屏中的  图标或按下  开始播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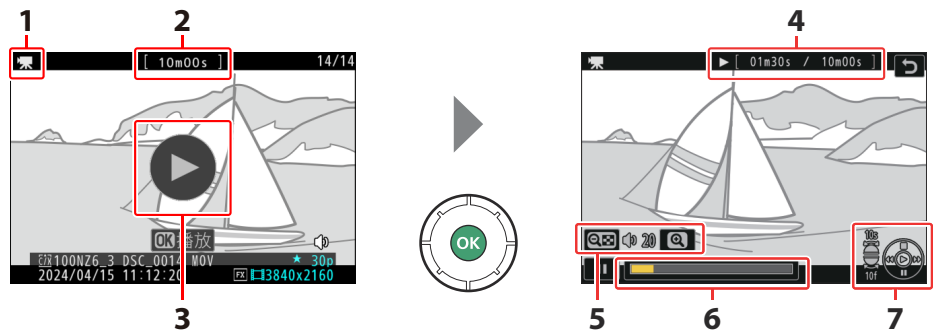
- 若要结束播放并返回拍摄模式，请半按快门释放按钮。

查看视频

视频播放的显示与控制说明如下。

视频播放显示

视频播放期间，显示中将出现视频长度、当前播放位置及其他指示，如下所列。当前画面在视频中的大概位置也可从视频进度条确定。



视频播放控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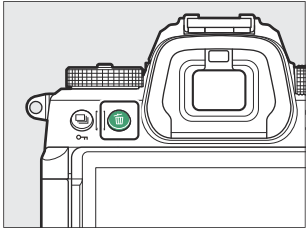
正在进行播放时可执行以下操作：

操作	说明
暂停	按下 可暂停播放。
恢复	在播放暂停时或者快退/快进期间按下 可恢复播放。
快退/ 快进	按下 可快退，按下 可快进。每按一下可使速度加快一次（2 倍、4 倍、8 倍、16 倍）。

操作	说明
开始慢动作播放	视频播放暂停时，按下  可开始慢动作播放。
帧快退/ 快进	- 当视频播放暂停时，按下  或  可一次后退或前进一幅画面。 - 按住  或  可连续后退或前进。
跳越 10 秒	将副指令拨盘旋转一档可向前或向后跳越 10 秒。
跳越 10 帧	将主指令拨盘旋转一档可向前或向后跳越 10 帧。
跳至第一帧或 最后一帧	- 按住  或  可分别跳至第一帧和最后一帧。 - 第一帧通过  在屏幕右上角标识，最后一帧通过  标识。
放大	播放暂停时，按下  可放大当前画面。
调整音量	按下  可提高音量，按下  (?) 则降低音量。
编辑视频	若要显示视频  菜单，请暂停播放并按下  按钮。
退出	按下  或  可退回全屏播放。

删除不想要的照片

按下  按钮将删除当前照片。请注意，照片一旦被删除，将不能恢复。



- 显示您要删除的照片并按下  按钮，显示确认对话框。再次按下  按钮将删除照片并返回播放。
- 若要不删除照片直接退出，请按下 。



提示：播放菜单“删除”项目

播放菜单中的[删除]可用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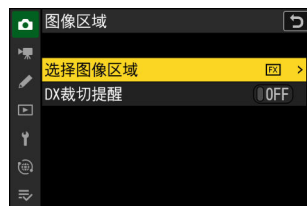
- 删除多张照片，
- 删除当前评级为 （删除候选）的全部照片，
- 删除在所选日期拍摄的所有照片，
- 删除所选文件夹中的所有照片。

拍摄设定

图像记录选项（图像区域、品质和尺寸）

调整图像区域设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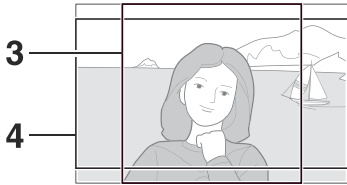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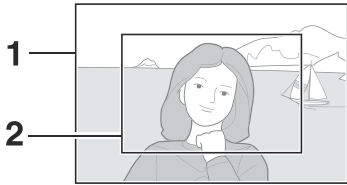
您可通过选择照片拍摄菜单中的[图像区域]显示图像区域设定。



选择图像区域

选择图像区域。有以下选项可供选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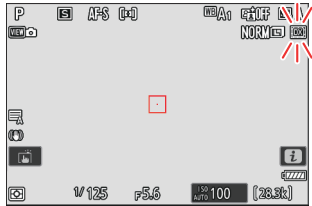
选项		说明
	[FX (36×24)]	使用相当于 35mm 格式照相机的视角以 FX 格式记录照片。
	[DX (24×16)]	照片以 DX 格式记录。若要计算 35mm 格式下的近似镜头焦距，请将镜头焦距乘以 1.5。 • 当安装了 DX 镜头时，图像区域选择固定为[DX (24×16)]。
	[1:1 (24×24)]	以 1:1 的宽高比记录照片。
	[16:9 (36×20)]	以 16:9 的宽高比记录照片。



- 1 FX (36×24)
- 2 DX (24×16)
- 3 1:1 (24×24)
- 4 16:9 (36×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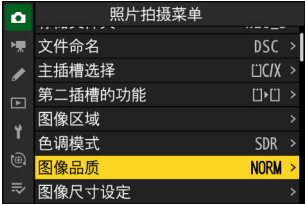
DX 裁切提醒

若在照相机菜单中将此选项选为[ON]，则选择“DX (24 × 16)”时拍摄显示中的图像区域图标会闪烁。



调整图像品质

使用照片拍摄菜单中的[图像品质]项目选择记录照片时所采用的图像品质选项。



选项	说明
[RAW+JPEG/HEIF 精细 ★]	每张照片记录两张副本：一张 NEF (RAW) 照片和一张 JPEG 或 HEIF 副本。 - 在照片拍摄菜单中将[色调模式]选为[SDR]时，照相机将记录一张 NEF (RAW) 照片和一张 JPEG 副本。在照片拍摄菜单中将[色调模式]选为[HLG]时，照相机将记录一张 NEF (RAW) 照片和一张 HEIF 副本。 - 以“精细 ★”结尾的选项可产生最高品质的 JPEG 和 HEIF 副本，选择以“精细”、“标准 ★”、“标准”、“基本 ★”和“基本”结尾的选项则品质逐渐降低。 - 对于插入一张存储卡所拍摄的双格式照片，照相机仅显示 JPEG 或 HEIF 副本。 - 若记录照片时照相机中仅插有一张存储卡，或者在照片拍摄菜单中将[第二插槽的功能]选为[额外空间]或[备份]且插有两张存储卡，则删除照相机中的 JPEG 或 HEIF 副本将同时删除 NEF (RAW) 照片。
[RAW+JPEG/HEIF 精细]	
[RAW+JPEG/HEIF 标准 ★]	
[RAW+JPEG/HEIF 标准]	
[RAW+JPEG/HEIF 基本 ★]	
[JPEG+JPEG/JPEG 基本]	
[RAW]	以 NEF (RAW) 格式记录照片。

选项	说明
[JPEG/HEIF 精细 ★]	以 JPEG 或 HEIF 格式记录照片。以[JPEG/HEIF 精细 ★]结尾的选项可产生最高品质的照片，选择以[JPEG/HEIF 精细]、[JPEG/HEIF 标准 ★]、[JPEG/HEIF 标准]、[JPEG/HEIF 基本 ★]和[JPEG/HEIF 基本]结尾的选项则品质逐渐降低。 在照片拍摄菜单中将[色调模式]选为[SDR]时会以 JPEG 格式记录照片。在照片拍摄菜单中将[色调模式]选为[HLG]时会以 HEIF 记录照片。
[JPEG/HEIF 精细]	
[JPEG/HEIF 标准 ★]	
[JPEG/HEIF 标准]	
[JPEG/HEIF 基本 ★]	
[JPEG/HEIF 基本]	

提示：NEF (RAW)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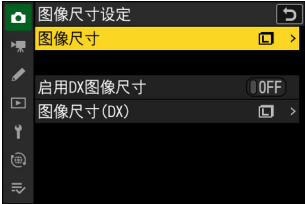
- NEF (RAW) 文件的扩展名为“*.nef”。
- 将 NEF (RAW) 照片转换为 JPEG 等其他高度便携格式的过程被称之为“NEF (RAW) 处理”。在此处理过程中，可以随意调整优化校准和曝光补偿及白平衡等设定。
- 原始数据本身并不受 NEF (RAW) 处理的影响，即使以不同设定多次处理照片，其品质仍将保持完好无损。
- 可使用播放 **i** 菜单中的**[润饰] > [RAW 处理(当前照片)]**或**[RAW 处理(多个照片)]**或在使用尼康的尼康工坊软件的计算机上执行 NEF (RAW) 处理。尼康工坊可以从尼康下载中心免费获取。

提示：“NEF (RAW) + JPEG/HEIF”

如果在照片拍摄菜单中将**[第二插槽的功能]**选为**[RAW 主插槽-JPEG 第二插槽]**或**[RAW 主插槽-HEIF 第二插槽]**，则 NEF (RAW) 副本将被记录到主插槽的卡中，而 JPEG 或 HEIF 副本将被记录到第二插槽的卡中 ([📖 465](#))。

选择图像尺寸

使用照片拍摄菜单中的[图像尺寸设定]选择新拍照片的尺寸。



图像尺寸

选择新 JPEG 和 HEIF 照片的尺寸。以 NEF (RAW) 以外格式所记录照片的尺寸可从[大]、[中]和[小]中进行选择。

- 以[大]的尺寸记录 NEF (RAW) 照片。



照片的像素量根据图像区域 ([📖 116](#)) 中所选项的不同而异。

图像区域	图像尺寸	以 300dpi 打印时的尺寸
[FX (36×24)]	大 (6048×4032 像素)	约 51.2×34.1cm
	中 (4528×3024 像素)	约 38.3×25.6cm
	小 (3024×2016 像素)	约 25.6×17.1cm
[DX (24×16)]	大 (3984×2656 像素)	约 33.7×22.5cm
	中 (2976×1992 像素)	约 25.2×16.9cm
	小 (1984×1328 像素)	约 16.8×11.2c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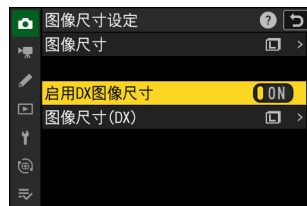
图像区域	图像尺寸	以 300dpi 打印时的尺寸
[1:1 (24×24)]	大 (4032×4032 像素)	约 34.1×34.1cm
	中 (3024×3024 像素)	约 25.6×25.6cm
	小 (2016×2016 像素)	约 17.1×17.1cm
[16:9 (36×20)]	大 (6048×3400 像素)	约 51.2×28.8cm
	中 (4528×2544 像素)	约 38.3×21.5cm
	小 (3024×1696 像素)	约 25.6×14.4cm

提示：打印尺寸

打印尺寸（英寸）等于图像尺寸（像素）除以打印机分辨率（点/英寸：dpi；1 英寸=2.54cm）。

启用 DX 图像尺寸

选择[ON]允许单独设定使用[DX (24x16)]图像区域所拍摄照片的尺寸。可使用[图像尺寸(DX)]选择使用[DX (24x16)]图像区域所拍摄照片的尺寸。



图像尺寸(DX)

选择将[启用 DX 图像尺寸]选为[ON]时使用[DX (24x16)]图像区域所拍摄照片的尺寸。

- 无论选择哪个选项，均以[大]的尺寸记录 NEF (RAW) 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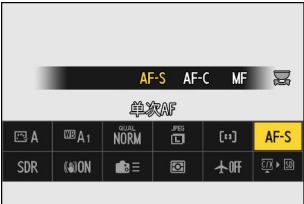
对焦

对焦模式

控制照相机的对焦方式。

选择对焦模式

可使用 **i** 菜单、照片拍摄菜单或视频拍摄菜单中的**[对焦模式]**项目选择对焦模式。



选项		说明
AF-S	[单次 AF]	• 适用于静止的拍摄对象。半按快门释放按钮进行对焦时，对焦点将从红色变为绿色，且对焦将锁定。若照相机无法对焦，对焦点将闪烁红色，快门释放将被禁用。 • 在默认设定下，仅当照相机可进行对焦时快门才可释放（对焦优先）。
AF-C	[连续 AF]	• 适用于运动员及其他移动的拍摄对象。半按快门释放按钮期间，照相机将根据与拍摄对象之间距离的变化持续调整对焦。 • 在默认设定下，无论拍摄对象是否清晰对焦，快门都可释放（快门释放优先）。
AF-F	[全时 AF]	• 照相机根据拍摄对象的移动或构图变化持续调整对焦。 • 半按快门释放按钮进行对焦时，对焦点将从红色变为绿色，且对焦将锁定。 • 该选项仅适用于视频模式。

选项		说明
MF	[手动对焦]	手动对焦（ 📖 137 ）。无论拍摄对象是否清晰对焦都可释放快门。

✔ 注意事项：自动对焦

- 以下情况时，照相机可能无法对焦：
 - 拍摄对象包含平行于画面长边缘的线条，
 - 拍摄对象缺少对比度，
 - 对焦点上的拍摄对象包含亮度对比强烈的不同区域，
 - 对焦点包含夜间聚光灯、霓虹灯或其他有亮度变化的光源，
 - 在荧光灯、水银灯、钠汽灯或其他类似灯光下屏幕中出现闪烁或条带痕迹，
 - 使用十字（星芒）滤镜或其他特殊滤镜，
 - 拍摄对象看起来小于对焦点，
 - 拍摄对象由规则的几何图案组成（例如，百叶窗或摩天大楼上的一排窗户）。
- 照相机对焦期间，屏幕可能变亮或变暗。
- 照相机无法对焦时，对焦点有时也可能以绿色显示。
- 光线不足时，照相机可能需要花费更长时间进行对焦。
- 若对焦点处于拍摄显示画面的边缘，则照相机可能难以使用自动对焦进行对焦。

提示：低光度 AF

在光线不足的情况下进行拍摄时，为了改善对焦，请将自定义设定 d11[**星光视图 (照片 Lv)**]选为[ON]。该选项仅在照片模式中才会生效。

AF 区域模式

选择照相机如何选择对焦点进行自动对焦。

- 在[自动区域 AF]以外的模式下，对焦点可使用副选择器或多重选择器进行定位（[132](#)）。

选择 AF 区域模式

可使用 **i** 菜单中的[AF 区域模式/拍摄对象侦测]项目或照片拍摄菜单和视频拍摄菜单中的[AF 区域模式]项目选择 AF 区域模式。



选项		说明
	[微点 AF]	- 微点 AF 的对焦点小于单点 AF 所使用的对焦点，可用于精确对焦于画面中的所选点。 - 对焦速度可能比单点 AF 慢。 - 推荐用于静止拍摄对象的拍摄（例如建筑物、摄影棚产品拍摄或微距拍摄）。 - 该选项仅当选择了照片模式且对焦模式选为[单次 AF]时可用。
	[单点 AF]	- 照相机对焦于用户所选择的点。 - 适用于静止的拍摄对象。

选项		说明
	[动态区域 AF(S)]	照相机对焦于用户所选择的点。若拍摄对象短暂偏离所选点，照相机将根据来自周围对焦点的信息进行对焦。
	[动态区域 AF(M)]	
	[动态区域 AF(L)]	- 该选项仅当选择了照片模式且对焦模式选为[连续 AF]时可用。 - 用于拍摄运动员和使用单点 AF 难以构图的其他动态拍摄对象。 - 用于对焦的区域尺寸可从 S（小）、M（中）和 L（大）中进行选择。S 最小而 L 最大。 [动态区域 AF(S)]：当有时间进行照片构图或拍摄正在进行可预测运动的拍摄对象（例如，跑道上的赛跑运动员或赛车）时，可以选择该选项。 [动态区域 AF(M)]：当拍摄正在进行不可预测运动的拍摄对象（例如，足球场上的运动员）时，可以选择该选项。 [动态区域 AF(L)]：当拍摄对象迅速移动，难以在所选对焦点进行照片构图时（例如，小鸟），可以选择该选项。
	[宽区域 AF(S)]	- 照相机对焦于更宽的区域，除此之外，其他与单点 AF 相同。 - 用于快照、移动中的拍摄对象以及使用单点 AF 难以拍摄的其他拍摄对象。 - 在视频录制过程中，当进行摇摄或倾斜拍摄期间或者拍摄移动中的拍摄对象时，使用宽区域 AF 可使对焦平稳。 - 若所选对焦点内包含距离照相机不同远近的拍摄对象，照相机将优先为最近位置的拍摄对象对焦。 [宽区域 AF(L)]的对焦点比[宽区域 AF(S)]的大。
	[宽区域 AF(L)]	

选项		说明
	[宽区域 AF(C1)]	- 选择用于所选 AF 区域的对焦区域的尺寸（以对焦点测量）。 - 若对焦采用区域的大小和形状可以相当准确的程度提前确定的话，可使用此选项。 - 一旦选择[宽区域 AF(C1)]或[宽区域 AF(C2)]并按住  按钮，您将被提示选择 AF 区域尺寸。使用  和  可选择高度，使用  和  可选择宽度。 - 可用尺寸根据图像区域所选项的不同而异。 - 选择了[FX (36×24)]时，照片拍摄菜单提供了范围在[1x1]至[21x13]之内的 77 个选项。 - 类似地，选择了[FX]时，视频拍摄菜单提供了范围在[1x1]至[21x11]之内的 66 个选项。
	[宽区域 AF(C2)]	
[3D]	[3D 跟踪]	- 跟踪对焦于所选拍摄对象。 - 将对焦点定位于拍摄对象上并通过按下 AF-ON 或者通过半按快门释放按钮开始跟踪；对焦就将跟踪在画面中移动的所选拍摄对象。释放按钮可结束跟踪并恢复先前所选的对焦点。 - 若拍摄对象离开画面，您可松开快门释放按钮，并将拍摄对象置于所选对焦点以重新进行照片构图。 - 该选项仅当选择了照片模式且对焦模式选为[连续 AF]时可用。
	[对象跟踪 AF]	- 跟踪对焦于所选拍摄对象。 - 将对焦点定位于拍摄对象上并通过按下  或 AF-ON 或者通过半按快门释放按钮开始跟踪；对焦就将跟踪在画面中移动的所选拍摄对象。若要结束跟踪并选择中央对焦点，请按下 。 - 该选项仅适用于视频模式。
	[自动区域 AF]	- 照相机自动侦测拍摄对象并选择对焦点。 - 在您没有时间自己选择对焦点来拍摄人像、快照以及其他即兴照片的情况下使用。

✔ 注意事项：3D 跟踪和对象跟踪

照相机可能无法跟踪以下情况时的拍摄对象：

- 色彩、亮度或图案与背景相似，
 - 尺寸、色彩或亮度变化明显，
 - 太大或太小，
 - 太亮或太暗，
 - 快速移动，
 - 被其他物体遮挡或离开画面。
-

提示：☐：中央对焦点

在[自动区域 AF]、[3D 跟踪]和[对象跟踪 AF]以外的所有 AF 区域模式下，当对焦点位于画面中央时，对焦点中会出现一个点。

拍摄对象侦测

自动对焦和电子测距期间的优先拍摄对象类别可使用照片拍摄和视频拍摄菜单中的**[AF/MF 拍摄对象侦测选项]**项目进行选择，该项目提供**[自动]**、**[人物]**、**[动物]**、**[交通工具]**、**[飞机]**和**[拍摄对象侦测关闭]**供您选择。照相机侦测到的拍摄对象以一个对焦点标识。



- 使用视频拍摄菜单时，通过**[AF/MF 拍摄对象侦测选项]** > **[拍摄对象侦测]** 选择拍摄对象。照片和视频模式可以选择不同的拍摄对象类型。
- 选择**[人物]**时，照相机侦测到的人脸通过指示对焦点的边框加以识别。若照相机侦测到拍摄对象的眼部，则对焦点将出现在拍摄对象两只眼睛中的一只上。若拍摄对象被侦测到脸部后将视线移开，对焦点将移动以跟踪其动作。
- 若选择**[动物]**时侦测到狗、猫或鸟，则对焦点将出现在相关动物的脸上。若照相机侦测到拍摄对象的眼部，则对焦点将出现在拍摄对象两只眼睛中的一只上。若照相机无法侦测到脸部或眼部，则将在侦测到的动物上显示对焦点。
- 若选择**[交通工具]**时侦测到汽车、摩托车、火车、飞机或自行车，则对焦点将出现在相关的交通工具上。若是火车，照相机仅侦测其前端。若是飞机，照相机将根据飞机的尺寸侦测机身、机头或驾驶舱。
- 若选择**[飞机]**时侦测到飞机，则对焦点将出现所侦测到的飞机上。照相机将根据飞机的尺寸侦测机身、机头或驾驶舱。



- 若选择[**自动**]，照相机将侦测人物、动物和交通工具并自动选择一个拍摄对象进行对焦。
- 若要完全禁用拍摄对象侦测，请选择[**拍摄对象侦测关闭**]。

自动对焦期间使用拍摄对象侦测

- 当[**AF 区域模式**]选为[**宽区域 AF(S)**]、[**宽区域 AF(L)**]、[**宽区域 AF(C1)**]、[**宽区域 AF(C2)**]、[**3D 跟踪**]、[**对象跟踪 AF**]或[**自动区域 AF**]时，自动对焦期间可以使用拍摄对象侦测。
- 若侦测到多个所选类型的拍摄对象，一个灰色对焦点将出现在每个侦测到的拍摄对象上。若[**AF 区域模式**]选为[**自动区域 AF**]，则 ◀ 和 ▶ 图标将出现在照相机所选的对焦点上。通过按下 ⏪ 或 ⏩ 可以将对焦点定位在其他拍摄对象上。

手动对焦时使用拍摄对象侦测

要在手动对焦（[137](#)）期间启用拍摄对象侦测，请在照片拍摄或视频拍摄菜单中将[**MF 拍摄对象侦测区域**]选为[**MF 拍摄对象侦测关闭**]以外的选项。



- 选择[**全部**]在画面的所有区域启用拍摄对象侦测。若侦测到多个所选类型的拍摄对象，一个灰色对焦点将出现在每个侦测到的拍摄对象上，而照相机所选择的初始拍摄对象将以 ◀ 和 ▶ 图标指示。通过按下 ⏪ 或 ⏩ 可以将对焦点定位在其他拍摄对象上。
- 选择[**宽(L)**]或[**宽(S)**]可将拍摄对象侦测限制在当前对焦区域。

✔ 注意事项：使用“人物”的拍摄对象侦测

拍摄对象侦测在以下情况时可能无法正常执行：

- 拍摄对象的脸部相对画面过大或过小，
- 拍摄对象的脸部光线过亮或过暗，
- 拍摄对象佩戴了眼镜或太阳镜，
- 拍摄对象的脸部或眼部被头发或其他物体遮挡，
- 拍摄期间拍摄对象剧烈移动。

✔ 注意事项：使用“动物”的拍摄对象侦测

拍摄对象侦测在以下情况时可能无法正常执行：

- 拍摄对象的脸部相对画面过大或过小，
 - 拍摄对象的脸部光线过亮或过暗，
 - 拍摄对象的脸部或眼部被皮毛或类似物体遮挡，
 - 拍摄对象的脸部和眼部颜色类似，
 - 拍摄期间拍摄对象剧烈移动。
- 照相机可能会在类似狗、猫或鸟但并非这些动物的拍摄对象周围显示一个边框。
 - 来自 AF 辅助照明器的光线可能对某些动物的眼部产生不良影响；当使用自动对焦时，可将自定义设定 a11[内置 AF 辅助照明器]选为[OFF]。

✔ 注意事项：使用“交通工具”和“飞机”的拍摄对象侦测

对于以下情况的拍摄对象，可能无法正常执行拍摄对象侦测：

- 相对画面太大或太小，
 - 太亮或太暗，
 - 部分隐藏，
 - 与周围物体的颜色类似，
 - 移动过快。
- 照相机可能无法侦测到某些形状和颜色的车辆。或者，可能在非所选类型的拍摄对象周围显示一个边框。

✔ 拍摄对象侦测

拍摄对象侦测的性能可能会下降：

- 高速画面捕捉 + 期间，
 - 若在照片拍摄菜单中将[色调模式]选为[HLG]，
 - 若在视频拍摄菜单中将[视频文件类型] > [ProRes 422 HQ 10 位(MOV)]或[H.265 10 位(MOV)]的色调模式选为[HLG]或[N-Log]。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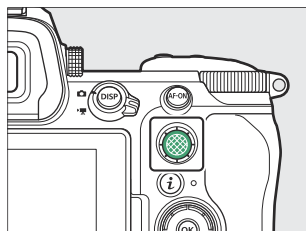
对焦点选择

除了当 AF 区域模式选为[自动区域 AF]时以外，对焦点可手动选择，从而允许您在进行照片构图时将拍摄对象置于画面中的几乎任何位置。

- 在待机定时器处于开启状态时，使用多重选择器选择对焦点。
- 按下  可选择中央对焦点。

提示：副选择器

- 副选择器可代替多重选择器用于对焦点选择。
- 按住副选择器的中央时，曝光和对焦会锁定。
- 在眼睛对准取景器的情况下使用副选择器时，请注意不要让手指触碰到您的眼睛。



提示：快速对焦点选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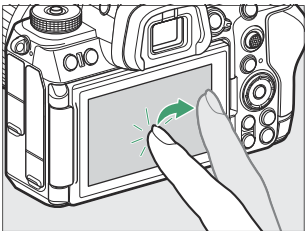
- 若要快速选择对焦点，请将自定义设定 a4[使用的对焦点]选为[间隔对焦点]以仅使用 1/4 的可用对焦点。选择[间隔对焦点]并不影响[微点 AF]的可用对焦点数量。
- 若您喜欢使用副选择器选择对焦点，您可在自定义设定 f2[自定义控制(拍摄)]>[副选择器中央]中选择[选择中央对焦点]，使副选择器的中央可用于快速选择中央对焦点。

提示：对焦点锁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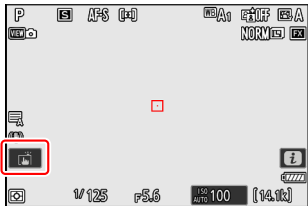
通过将自定义设定 f5 或 g3[控制锁]>[对焦点锁定]选为[ON]可以锁定对焦点选择。

触控快门

轻触屏幕可对焦于所选点。快门将在您从屏幕上抬起手指时释放。



轻触如图所示的图标可选择通过轻触屏幕所执行的操作。



选项		说明
	[触控快门/触控 AF]	- 轻触屏幕对焦于所选点，然后抬起手指即可释放快门。 - 当使用触控控制选择一只眼睛时，请注意照相机可能无法对焦于您想对焦的那一只眼睛。请使用多重选择器选择所需眼睛。 - 若 AF 区域模式选为[自动区域 AF]，则照相机将对焦于所选的点上，释放快门，并跟踪所选的拍摄对象。按下 OK 可结束拍摄对象跟踪。 - 仅在照片模式下才可用。
	[关闭]	触控快门禁用。
	[移动对焦点]	- 轻触屏幕可定位对焦点。照相机不会对焦，并且从屏幕上抬起手指时快门不会释放。 - 若将 AF 区域模式选为[对象跟踪 AF]或[自动区域 AF]，则对焦将跟踪所选点上的拍摄对象。按下 OK 可结束拍摄对象跟踪。

选项		说明
 AF	[触控 AF]	- 轻触屏幕可对焦于所选点。当您从屏幕上抬起手指时快门不会释放。 - 若 AF 区域模式选为[对象跟踪 AF]或[自动区域 AF]，照相机将对焦于并跟踪所选点上的拍摄对象。按下  可结束拍摄对象跟踪。

✓ 注意事项：使用触控拍摄选项拍摄照片

- 触控控制无法用于手动对焦。
- 当显示  图标时，快门释放按钮可用于拍摄照片。
- 在连拍过程中，使用触控控制一次仅可拍摄一张照片。请使用快门释放按钮进行连拍。
- 在自拍模式下，当您触摸显示屏时，对焦将锁定于所选拍摄对象，在您从屏幕上抬起手指约 10 秒后，快门将会释放。若所选拍摄张数大于 1，剩余照片将在一次连拍中进行拍摄。

对焦锁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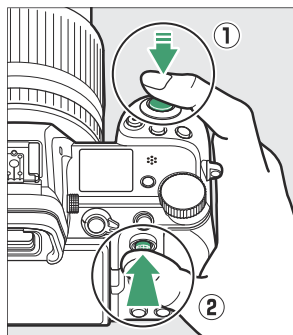
若照相机的自动对焦有问题，可使用对焦锁定。

- 当对焦模式选为 **AF-C** 时，使用对焦锁定可将对焦锁定于当前拍摄对象。
- 使用对焦锁定时，请选择[自动区域 AF]以外的 AF 区域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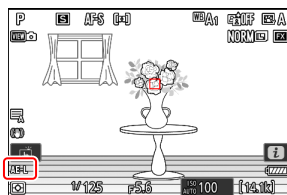
1 将拍摄对象置于所选对焦点，然后半按快门释放按钮。

2 按下副选择器的中央。

- 半按快门释放按钮 (①) 的同时，按下副选择器的中央 (②) 可锁定对焦。按住副选择器的中央期间，对焦将保持锁定，即使您松开快门释放按钮也不会解除锁定。
- 曝光也将锁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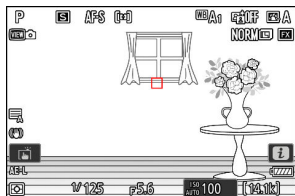
- 显示中将出现 **AE-L** 图标。



3 按住副选择器的中央，重新构图并拍摄照片。



请勿改变照相机和拍摄对象之间的距离。若与拍摄对象之间的距离发生变化，请解除锁定并以新的距离重新对焦。



✓ 当将对焦模式选为 AF-S 时锁定对焦

半按快门释放按钮期间对焦锁定。您也可按下副选择器的中央锁定对焦。

✓ 在相同对焦距离下拍摄多张照片

- 若您是通过按下副选择器的中央锁定对焦，当您在两次拍摄之间持续按下副选择器的中央时对焦将保持锁定。
- 若您是通过半按快门释放按钮锁定对焦，当您在两次拍摄之间持续半按按钮时对焦将保持锁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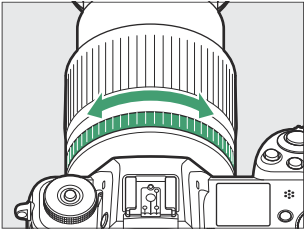
提示：使用 AF-ON 按钮锁定对焦

- **AF-ON** 按钮可用于代替快门释放按钮进行对焦。
- 将自定义设定 a6[半按快门驱动 AF]选为[仅 **AF-ON** 按钮]时，对焦仅可通过按下 **AF-ON** 按钮进行启动；半按快门释放按钮时照相机将不进行对焦。释放 **AF-ON** 按钮后，对焦锁定。若要结束对焦锁定，请再次按下 **AF-ON** 按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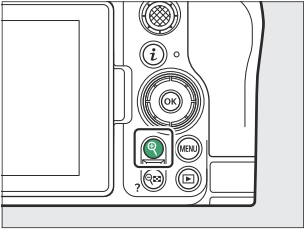
手动对焦

在手动对焦模式下可手动进行对焦。当自动对焦无法产生预期效果等情况时，请使用手动对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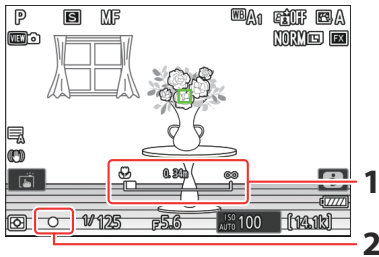
- 将对焦点置于您的拍摄对象上并旋转对焦环或控制环直至拍摄对象清晰对焦。



- 若要提高精度，请按下  按钮放大镜头视野。



- 拍摄显示中的对焦指示 (●) 可用来确认所选对焦点上的拍摄对象是否清晰对焦（电子测距功能）。拍摄对象清晰对焦时，对焦点也将以绿色点亮。



- 1 对焦距离指示/照相机和对焦位置之间的距离
- 2 对焦指示

对焦指示	说明
● (稳定)	拍摄对象清晰对焦。
▶ (稳定)	对焦于拍摄对象之前。

对焦指示	说明
◀ (稳定)	对焦于拍摄对象之后。
▶ ◀ (闪烁)	照相机无法对焦。

- 使用手动对焦拍摄不适合自动对焦的拍摄对象时，请注意，当拍摄对象未清晰对焦时，屏幕中也可能显示对焦指示 (●)。请放大镜头视野并确认对焦。当照相机难以对焦时，推荐使用三脚架。
- 若对焦点处于拍摄显示画面的边缘，则电子测距仪可能会闪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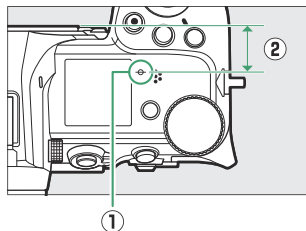
✓ 具备对焦模式选择的镜头

手动对焦模式可使用镜头上的对焦模式选择控制（若具备）进行选择。

✓ 焦平面标记与法兰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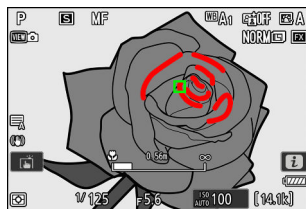
对焦距离是从照相机机身上的焦平面标记 (⊕) 开始测量，该标记显示了照相机内部焦平面的位置

(①)。在手动对焦或微距拍摄中测量与拍摄对象的距离时，请使用该标记。焦平面与镜头卡口边缘之间的距离称为“法兰距” (②)。本照相机上的法兰距为16mm。



提示：峰值对焦辅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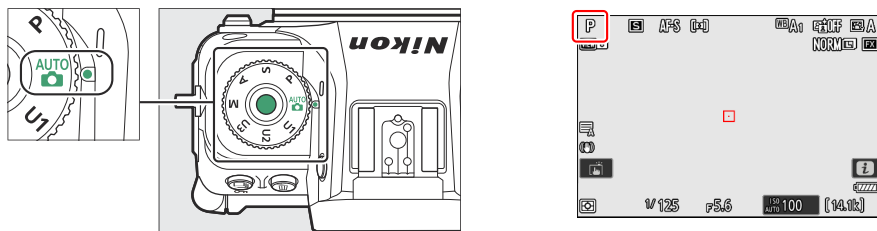
- 若自定义设定 a12[峰值对焦辅助]>[峰值对焦辅助显示]选为[ON]，当手动调整对焦时，清晰对焦的物体将以彩色轮廓标识（峰值对焦辅助）。
- 请注意，若照相机无法侦测到轮廓，峰值对焦辅助显示可能不会出现。请在拍摄显示中确认对焦。



曝光

选择拍摄模式

若要选择拍摄模式，请按住模式拨盘锁定解除并旋转模式拨盘。拍摄模式显示在拍摄显示中。



模式		说明
AUTO ()	自动 (📖 103 、 📖 108)	一种简单的“即取即拍”模式，由照相机控制设定。除了快门速度和光圈之外，照相机还自动控制白平衡和其他项目。
P	程序自动 (📖 140)	用于拍摄快照以及其他没有足够时间调整照相机设定的情况。照相机自动选择快门速度和光圈。
S	快门优先自动 (📖 141)	用于锁定或模糊动作。由您选择快门速度；照相机自动调整光圈。
A	光圈优先自动 (📖 142)	用于模糊背景，或使前景和背景都清晰对焦。由您选择光圈；照相机自动调整快门速度。
M	手动 (📖 143)	快门速度和光圈都由您控制。选择快门速度“Bulb”（B 门）或“Time”（遥控 B 门）可实现长时间曝光。

模式		说明
U1 U2 U3	用户设定模式 (📖 143)	您可将常用设定指定给这些位置。只要旋转模式拨盘即可启用设定。

(自动)

除了快门速度和光圈之外，照相机还自动控制白平衡和其他项目。在可通过菜单配置的功能中，由照相机自动控制的功能呈现灰色而不可用。若要更改呈现灰色的菜单功能的设定，请将拍摄模式改为 **P**、**S**、**A** 或 **M**。

P (程序自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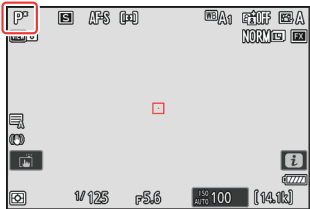
在该模式下，照相机将根据一个内置程序来自动调整快门速度和光圈，以确保在大多数情况下都能达到良好曝光。

- 您可以对在  (自动) 模式下由照相机自动控制的 ISO 感光度、白平衡和其他项目进行设定。

提示：柔性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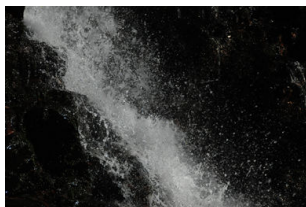
通过在 **P** 模式下旋转主指令拨盘，可选择将产生相同曝光的不同快门速度和光圈组合（“柔性程序”）。

- 当柔性程序有效时，将会显示一个柔性程序指示（*）。
- 若要恢复默认的快门速度和光圈设定，请旋转主指令拨盘直至指示消失。通过选择其他拍摄模式或关闭照相机也可以结束柔性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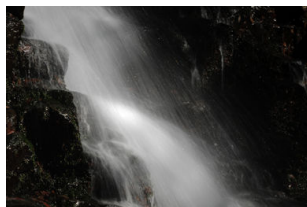


S (快门优先自动)

在快门优先自动模式下，由您选择快门速度，而照相机自动调整光圈以获得良好曝光。选择高速快门可“锁定”动作，选择低速快门则可通过模糊移动的物体表现出动态效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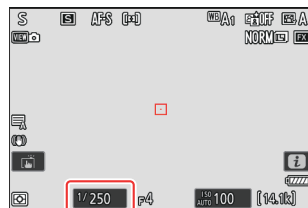


高速快门 ($1/1600$ 秒)



低速快门 (1 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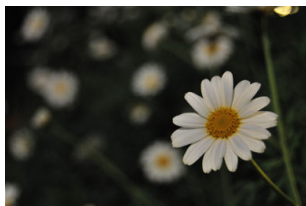
- 旋转主指令拨盘可设定快门速度。
- 快门速度可设为从 $1/8000$ 秒至 30 秒之间的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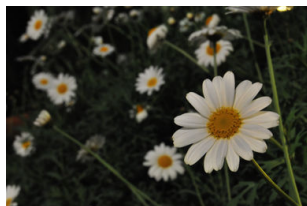
- 当自定义设定 d6[快门类型]选为[电子前帘快门]时，即使将快门速度设得更高，快门速度仍会限制在 $1/2000$ 秒。
- 当自定义设定 d6[快门类型]选为[电子快门]时，可以选择高达 $1/16000$ 秒的快门速度。
- 快门速度可锁定在所选的值（[718](#)、[745](#)）。

A (光圈优先自动)

在光圈优先自动模式下，由您选择光圈，而照相机自动调整快门速度以获得良好曝光。当您想要让背景模糊并突出主要拍摄对象的细节或突出背景和前景的细节时，适合使用该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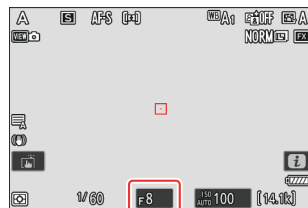


大光圈 (f/5.6)



小光圈 (f/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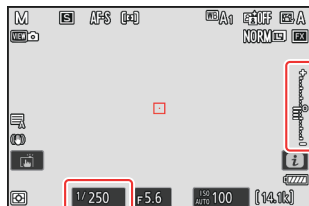
- 旋转副指令拨盘可调整光圈。
- 光圈的最小值和最大值根据镜头的不同而异。
- 光圈可锁定在所选的值（[718](#)、[74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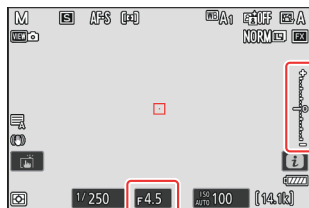
M (手动)

快门速度和光圈都由您控制。选择此模式还可对烟花或夜空等拍摄对象进行长时间曝光 (“Bulb (B 门)”或“Time (遥控 B 门)”拍摄, [图 147](#))。

- 您可旋转指令拨盘根据曝光指示调整快门速度和光圈。
- 旋转主指令拨盘选择快门速度。快门速度可设为从 $\frac{1}{8000}$ 秒至 30 秒之间的值或设为 **Bulb (B 门)** 或 **Time (遥控 B 门)**。



- 当自定义设定 d6[快门类型]选为[电子前帘快门]时，即使将快门速度设得更高，快门速度仍会限制在 $\frac{1}{2000}$ 秒。
- 当自定义设定 d6[快门类型]选为[电子快门]时，可以选择高达 $\frac{1}{16000}$ 秒的快门速度。
- 旋转副指令拨盘可调整光圈。



- 光圈的最小值和最大值根据镜头的不同而异。
- 快门速度和光圈可锁定在所选的值 ([图 718](#)、[图 745](#))。

U1、U2 和 U3 (用户设定模式)

常用设定可指定给用户设定位置 **U1** 至 **U3**，以后只需通过旋转模式拨盘即可调用。

●保存用户设定

1 调整设定。

可保存的设定包括：

- 照片拍摄菜单选项，
- 视频拍摄菜单选项，
- 自定义设定，
- 拍摄模式、快门速度（模式 **S** 和 **M**）、光圈（模式 **A** 和 **M**）、柔性程序（模式 **P**）、曝光补偿等。

2 加亮显示设定菜单中的[保存用户设定]并按下 。



3 选择用户设定位置以指定设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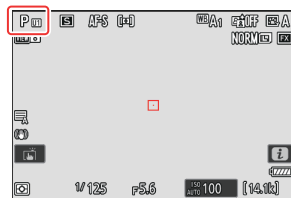
选择[保存到 U1]、[保存到 U2]或[保存到 U3]，然后按下 。

4 保存用户设定。

加亮显示[保存设定]，然后按下  将当前设定指定给所选位置。

5 使用保存的设定拍摄照片。

可将模式拨盘旋转至 **U1**、**U2** 或 **U3** 以便使用指定给该位置的设定进行拍摄。



❑ 无法指定给 U1、U2 和 U3 的项目

以下设定无法保存至 U1、U2 或 U3 中。

- 照片拍摄菜单
 - [存储文件夹]
 - [管理优化校准]
 - [多重曝光]
 - [间隔拍摄]
 - [延时摄影视频]
 - [焦距变化拍摄]
 - [像素变化拍摄]
- 视频拍摄菜单
 - [存储文件夹]
 - [管理优化校准]

● 重设用户设定

1 加亮显示设定菜单中的[重设用户设定]并按下 .



2 选择要重设的用户设定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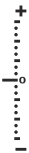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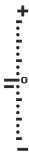
选择[重设 U1]、[重设 U2]或[重设 U3]，然后按下 .

3 重设用户设定。

加亮显示[重设]并按下  按钮恢复所选位置的默认设定（照相机将以模式 P 运作）。

✔ **曝光指示**

显示屏和取景器中的曝光指示可显示照片在当前设定下是曝光不足还是曝光过度。曝光指示的读取方式如下所示（显示根据自定义设定 b2[**曝光控制 EV 步长**]中所选项的不同而异）：

显示	[曝光控制 EV 步长]选为[1/3 EV 步长(补偿 1/3 EV)]		
	良好曝光	1/3EV 曝光不足	3 1/3EV 以上曝光过度
显示屏			
取景器			

您可使用自定义设定 f8[**反转指示器**]反转曝光指示的方向。

✔ **曝光警告**

若所选设定超出了曝光测光系统的限制，显示将会闪烁。

提示：扩展快门速度

若要使快门速度在模式 **M** 下低至 900 秒（15 分钟），请将自定义设定 d7[**扩展快门速度范围(M)**]选为[ON]。

提示：长时间曝光

在慢于 1 秒的速度下，照相机显示的快门速度可能与实际曝光时间不同。例如，快门速度为 15 和 30 秒时的实际曝光时间分别为 16 和 32 秒。快门速度为 60 秒和更慢时，曝光时间又将与所选的快门速度一致。

提示：自动 ISO 感光度控制（模式 M）

若启用了自动 ISO 感光度控制（[📖 162](#)），照相机将自动调整 ISO 感光度以在所选快门速度和光圈下获得良好曝光。

长时间曝光（仅限于模式 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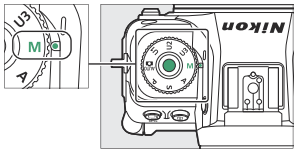
本照相机提供 2 个长时间曝光选项：“Bulb”（B 门）和“Time”（遥控 B 门）。长时间曝光可用于拍摄烟花、夜景、星星或移动灯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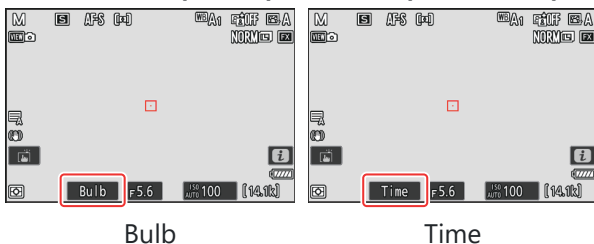
以快门速度“Bulb”和光圈 f/25 拍摄的 35 秒曝光照片

快门速度	说明
Bulb	按住快门释放按钮期间，快门保持打开。
Time	曝光在按下快门释放按钮时开始，再次按下该按钮时结束。

- 1 保持照相机平稳，例如通过使用三脚架。
- 2 按住模式拨盘锁定解除，同时将模式拨盘旋转至 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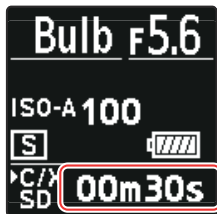
3 旋转主指令拨盘选择 Bulb (“B 门”) 或 Time (“遥控 B 门”) 的快门速度。



请注意，曝光指示在快门速度为 **Bulb** 或 **Time** 时不显示。

4 对焦并开始曝光。

- “**Bulb**”：完全按下快门释放按钮开始曝光。曝光过程中请按住快门释放按钮。
- “**Time**”：完全按下快门释放按钮开始曝光。
- 已用时间显示在控制面板中。



5 结束曝光。

- “**Bulb**”：松开快门释放按钮。
- “**Time**”：再次完全按下快门释放按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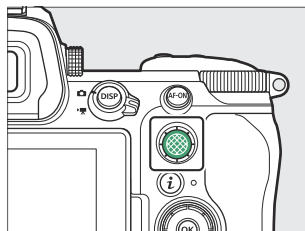
✔ 长时间曝光

- 请注意，在长时间曝光中可能出现“噪点”（亮点、不规则间距明亮像素或雾像）。
 - 将照片拍摄菜单中的[长时间曝光降噪]选为[ON]可减少亮点和雾像。
 - 建议使用下列电源之一以防在长时间曝光过程中断电：
 - 一块已完全充满电的电池
 - 使用附送的 USB 连接线（两端均带 C 型接口）连接的另购 EH-8P 电源适配器
 - 另购的 EP-5B 照相机电源连接器和 EH-5d、EH-5c 或 EH-5b 电源适配器
 - 一个第三方便携式充电器
 - 为避免模糊，推荐使用三脚架或者另购的遥控线或无线遥控器等设备。
 - 请注意，即使选择了 **Bulb (B 门)** 的快门速度，另购的 ML-L7 遥控器仍以“Time (遥控 B 门)”模式运作。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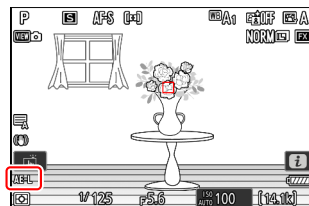
自动曝光（AE）锁定

使用自动曝光锁定可锁定曝光，防止照相机自动调整曝光。

- 若要设定自动曝光锁定，请按下副选择器的中央。
- 按住副选择器的中央可锁定曝光，防止因构图或拍摄对象亮度的变化而使曝光发生改变。



- 拍摄显示中将出现 **AE-L** 图标。
- 若已启用自动对焦，则在按下副选择器的中央前半按快门释放按钮进行对焦。这样可同时锁定对焦和曝光。
- 按住副选择器的中央，同时重新构图照片并拍摄。



提示：使用快门释放按钮锁定曝光

若将自定义设定 c1[快门释放按钮 AE-L]选为[开启(半按)]，半按快门释放按钮期间将锁定曝光。

提示：测光区域

- 使用[点测光]时，曝光将锁定为以当前对焦点为中心的一个圆圈的测光值。
- 使用[中央重点测光]时，曝光将锁定在显示中央以一个 12mm 圆圈为重点的值。

提示：调整快门速度和光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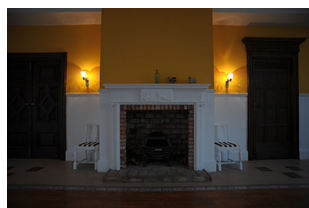
按住副选择器的中央时可调整以下设定：

拍摄模式	设定
P	快门速度和光圈（柔性程序； 📖 140 ）
S	快门速度
A	光圈

- 新数值可在拍摄显示和控制面板中进行确认。

曝光补偿

曝光补偿可用于改变照相机所建议的曝光值。它可用于使照片更亮或更暗。



-1EV



无曝光补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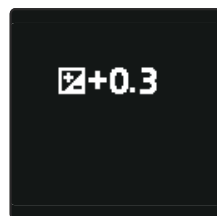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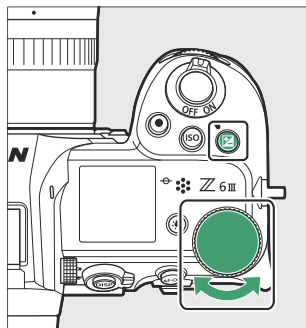


+1EV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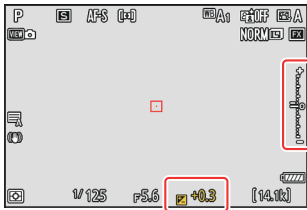
调整曝光补偿

按住  按钮并旋转指令拨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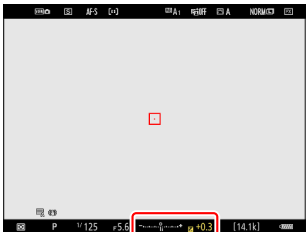
- 请在从-5EV（曝光不足）至+5EV（曝光过度）的范围内选择数值。-3EV 至+3EV 之间的值在视频模式下可用。
- 在默认设定下，曝光补偿可以以 $\frac{1}{3}$ EV 为增量进行更改。增量的大小可使用自定义设定 b2[**曝光控制 EV 步长**]进行更改。
- 值越高，拍摄对象越亮，值越低，拍摄对象则越暗。
- 设定的曝光补偿值显示在控制面板中。



- 拍摄显示在照片模式下显示  图标和指示，并在视频模式下显示  图标。当前曝光补偿值可通过按下  按钮进行确认。



显示屏



取景器

- 将曝光补偿设为 ± 0.0 可恢复通常曝光。照相机关闭时，曝光补偿不会重设。

提示：模式 M

- 在模式 **M** 下，曝光补偿仅影响曝光指示；快门速度、光圈和 ISO 感光度不会改变。实际曝光不会改变。
- 按下  按钮以通过数值和指示来确认补偿量。
- 当自动 ISO 感光度控制（[162](#)）有效时，照相机将根据曝光补偿的所选值自动调整 ISO 感光度，以改变整体曝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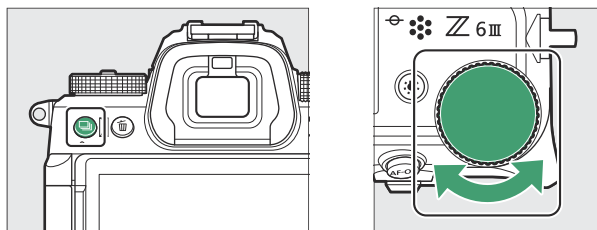
提示：使用闪光灯

使用另购的闪光灯时，曝光补偿既影响闪光级别又影响曝光，可同时改变主要拍摄对象和背景的亮度；若有需要，可使用自定义设定 e3[**闪光曝光补偿**]将效果限制为仅影响背景的亮度。

释放模式

选择释放模式

若要选择完全按下快门释放按钮时所执行的操作，请按住  (O) 按钮并旋转主指令拨盘。



- 所选设定的选项（若存在）可通过按住  (O) 按钮并旋转副指令拨盘进行选择。

模式		说明
	[单张拍摄]	每按一次快门释放按钮，照相机拍摄一张照片。
	[低速连拍]	按下快门释放按钮期间，照相机以所选每秒幅数拍摄照片。 • 可从 1 至 7fps 之间的每秒幅数进行选择。若要选择每秒幅数，请按住  (O) 按钮并旋转副指令拨盘。
	[高速连拍]	按住快门释放按钮时，照相机将以最高 8.1fps（使用电子快门时最高 16fps）的速度拍摄照片。
	[高速连拍(延长)]	按住快门释放按钮时，照相机将以最高 14fps（使用电子快门时最高 20fps）的速度拍摄照片。

模式		说明
 30	[C30]	按住快门释放按钮时，照相机将以 30、60 或 120fps 的速度拍摄照片（ 📖 157 ）。
 60	[C60]	
 120	[C120]	
	[自拍]	使用自拍功能拍摄照片（ 📖 159 ）。

✓ 每秒幅数

[高速连拍]和[高速连拍(延长)]的最高每秒幅数因照相机设定不同而异。

释放模式	图像品质	快门类型			
		自动	机械快门	电子前帘快门	电子快门*
[高速连拍]	NEF (RAW) /NEF (RAW) +	约 8.1fps		约 10.5fps	约 15.3fps
	JPEG/HEIF	约 8.1fps		约 10.5fps	约 16fps
[高速连拍(延长)]	NEF (RAW) /NEF (RAW) +	约 14fps			约 20fps
	JPEG	约 14fps			约 20fps

* 这包括在设定菜单中将[静音模式]选为[ON]的时候。

✓ 高速连拍(延长)

- 在某些设定下，照相机可能无法在各连拍过程中保持一致的曝光。为确保各连拍中所有拍摄具有一致的曝光，请使用自动曝光锁定（[📖 15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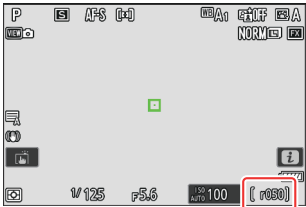
- 当照片拍摄菜单中的[色调模式]选为[HLG]时，[高速连拍(延长)]的每秒幅数降至[高速连拍]的每秒幅数。

✔ 注意事项：连拍

- 根据拍摄环境和存储卡性能的不同，存储卡存取指示灯将可能点亮几十秒到约 1 分钟。当存储卡存取指示灯点亮时，请勿取出存储卡。否则，不仅可能导致未记录完的照片丢失，而且还可能导致照相机或存储卡损坏。
- 若在存储卡存取指示灯点亮时关闭照相机，记录完缓冲区中的所有照片后才会切断电源。
- 若照片仍在缓冲区时电池电量耗尽，快门释放将被禁用，且照片将传送到存储卡。

提示：内存缓冲区

- 半按住快门释放按钮时，可拍幅数显示将显示内存缓冲区中可存储的照片张数。
- 缓冲区已满时，屏幕中将显示 **r000** 且每秒幅数将降低。
- 所示张数为近似值。内存缓冲区中实际可保存的照片张数根据照相机设定和拍摄环境的不同而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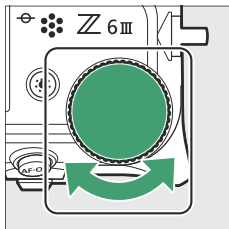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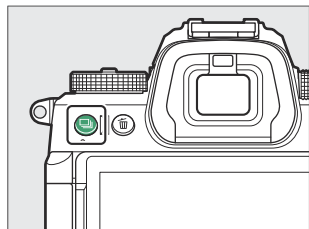


提示：系列照片

可将连拍或高速画面捕捉 + 期间所拍摄的各个系列照片视为一组照片。使用播放菜单中的[系列照片播放]选择播放期间如何处理连拍。

高速画面捕捉 + (C30/C60/C120)

要以 30、60 或 120fps（高速画面捕捉 +）的每秒幅数进行高速连拍，请按住 （）按钮并旋转主指令拨盘选择[C30]、[C60]或[C120]。



- 使用高速画面捕捉 + 进行连拍的最大时间长度根据每秒幅数的不同而异。
- 所记录的照片还可能包括半按快门释放按钮期间所缓冲画面的最终照片（“预拍”）；若要选择保存多少缓存区，请使用自定义设定 d3[**预拍选项**]。您还可以限制在完全按下快门释放按钮按后所记录连拍的长度（[653](#)）。
- 触控快门仅可用于一次拍摄一张照片。请使用快门释放按钮进行高速画面捕捉 +。

✓ 高速画面捕捉 +：限制

- 图像区域的可用选项随每秒幅数的不同而异。
 - [C30]/[C60]：从[Fx (36×24)]和[DX (24×16)]中选择
 - [C120]：唯一的可用选项为[DX (24×16)]
- 图像品质固定为[JPEG/HEIF 标准]并以 JPEG 格式记录照片。
- 图像尺寸固定为[大]。
- 快门速度可用的选项随每秒幅数的不同而异。
 - [C30]/[C60]： $\frac{1}{16000}$ — $\frac{1}{60}$ 秒
 - [C120]： $\frac{1}{16000}$ — $\frac{1}{125}$ 秒
- 虽然可以选择-5 和+5EV 之间的设定，曝光补偿仍限制为-3 和+3EV 之间的值。
- 即使选择更高的值（Hi 0.3 至 Hi 1.7），ISO 感光度的上限仍为 ISO 64000。
- 若照片拍摄菜单中的[ISO 感光度设定]>[自动 ISO 感光度控制]选为[ON]，则[最小快门速度]所选的选项将不适用。
- 高速画面捕捉 + 无法与某些照相机功能一起使用，这包括：
 - 柔性程序，
 - HLG 色调模式，
 - 照片闪烁消减，
 - 闪光拍摄，
 - 包围，
 - 多重曝光，
 - HDR 合成，
 - 间隔拍摄，
 - 延时摄影视频录制，
 - 焦距变化拍摄，
 - 像素变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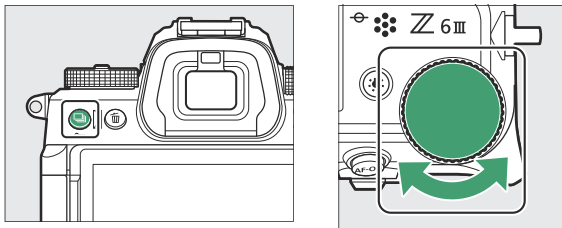
提示：高速画面捕捉 +

建议使用高写入速度的存储卡（[📖 996](#)）。

使用自拍(☺)

在自拍模式下，完全按下快门释放按钮将开始计时，计时器超过时效时将拍摄一张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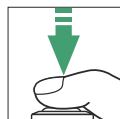
1 按住 (O-n) 按钮并旋转主指令拨盘选择 ☺。



2 按住 (O-n) 按钮并旋转副指令拨盘选择自拍延迟。

3 进行摄影构图并对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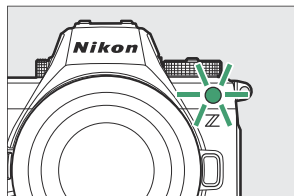
在对焦模式选为 **AF-S** 时照相机无法对焦等情况下，若快门无法释放，定时器将不会启动。



4 启动自拍。



- 完全按下快门释放按钮启动自拍；自拍指示灯将开始闪烁。待机定时器超过时效的 2 秒前，指示灯将停止闪烁。



- 使用自定义设定 c2[自拍]可选择自拍持续时间、拍摄张数以及拍摄间隔。

ISO 感光度

关于 ISO 感光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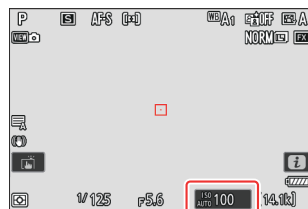
照相机对光线的灵敏度（ISO 感光度）可根据可用光线量进行调整。一般情况下，选择的值越高，在相同光圈下可使用的快门速度越快。可从 ISO 100 至 64000 的设置中进行选择。还可使用比 ISO 100 低大约 0.3、0.7 和 1EV（相当于 ISO 50）以及比 ISO 64000 高大约 0.3、0.7、1 和 1.7EV（相当于 ISO 204800）的扩展设定。

- [自动]选项适用于  模式。
- 仅当模式 **M** 中的[ISO 感光度设定]>[自动 ISO 控制(M 模式)]选为[OFF]时，手动 ISO 感光度选择才适用于视频模式。否则，将由照相机自动设定视频录制的 ISO 感光度。视频录制的 ISO 感光度可设为从 ISO 100 至 51200 之间的值，还可使用比 ISO 51200 高大约 0.3、0.7、1 和 2EV（相当于 ISO 204800）的扩展设定。

调整 ISO 感光度

按住 **ISO** 按钮并旋转主指令拨盘。

- 在拍摄显示和控制面板中会显示您的选择。
- 在默认设定下，ISO 感光度可以以 $\frac{1}{3}$ EV 为增量进行更改。增量的大小可使用自定义设定 b1[ISO 感光度步长值]进行更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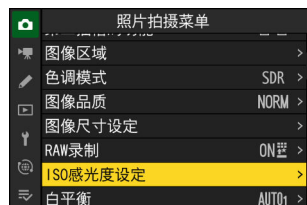
✓ 高 ISO 感光度

ISO 感光度越高，曝光时所需光线就越少，使您可以在光线不足时拍摄照片以及在拍摄对象处于移动状态时帮助防止模糊。但请注意，感光度越高，照片受不规则间距明亮像素、雾像或条纹形式“噪点”的影响就越大。

- “噪点”可通过启用高 ISO 降噪来减少。使用照片拍摄和视频拍摄菜单中的[高 ISO 降噪]项目可启用高 ISO 降噪。

提示：照片拍摄菜单[ISO 感光度设定]选项

ISO 感光度也可使用照片拍摄菜单中的[ISO 感光度设定]项目进行调整。



提示：Hi 0.3–Hi 1.7

设定[Hi 0.3]表示比 ISO 64000 约高 0.3EV 的 ISO 感光度（相当于 ISO 80000），设定[Hi 1.7]则表示约高 1.7EV 的 ISO 感光度（相当于 ISO 204800）。请注意，在这些设定下拍摄的照片尤其容易产生不规则间距明亮像素、雾像或条纹形式的“噪点”。

提示：Lo 0.3–Lo 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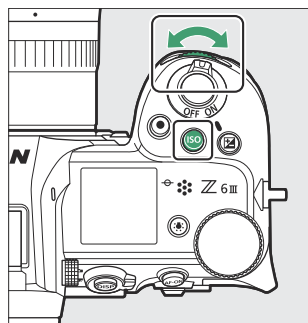
[Lo 0.3]表示比 ISO 100 约低 0.3EV 的 ISO 感光度（相当于 ISO 80）。[Lo 1.0]则比 ISO 100 约低 1EV（相当于 ISO 50）。适用于在光线明亮时使用较大光圈或较低快门速度的情况。亮部可能曝光过度。在大多数情况下，推荐使用 ISO[100]或以上的 ISO 感光度。

自动 ISO 感光度控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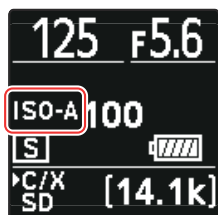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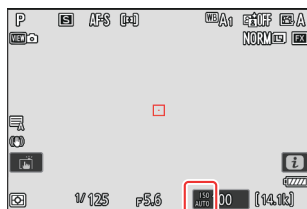
当使用由用户所选值无法达到良好曝光时，自动 ISO 感光度控制可自动调整 ISO 感光度。您可为自动 ISO 感光度控制选择一个上限值（200-Hi 1.7）以防止 ISO 感光度提升得太高。

启用自动 ISO 感光度控制

- 按住 **ISO** 按钮并旋转副指令拨盘以选择 **ISO AUTO**（启用自动 ISO 感光度控制）或 **ISO**（禁用自动 ISO 感光度控制）



- 若启用了自动 ISO 感光度控制，拍摄显示中将显示 **ISO AUTO** 且控制面板中将显示 **ISO-A**。若用户所选的感光度值发生变化，屏幕中将显示调整后的值。



- 最大感光度可使用照片拍摄菜单中的**[ISO 感光度设定]**项目进行调整。

✓ 注意事项：自动 ISO 感光度控制

- 若[ISO 感光度]的当前所选值高于[最大感光度]中的所选值，[ISO 感光度]的所选值将用作自动 ISO 感光度控制的上限值。
 - 闪光拍摄期间，快门速度会限制在自定义设定 e1[闪光同步速度]和 e2[闪光快门速度]中所选值定义的范围内。若[最小快门速度]的所选值不在此范围内，自定义设定 e2[闪光快门速度]的所选值会成为有效的最小快门速度。
 - 除了模式 **M** 以外，视频都使用自动 ISO 感光度控制进行录制。通过在视频拍摄菜单中将[ISO 感光度设定] > [自动 ISO 控制(M 模式)]选为[ON]，可为模式 **M** 下的视频录制启用自动 ISO 感光度控制。
-

白平衡

关于白平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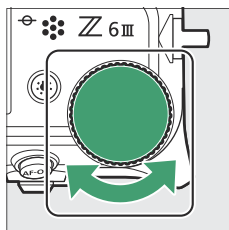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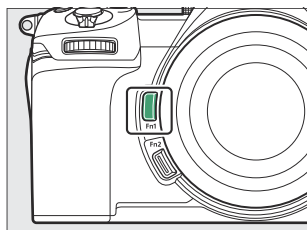
白平衡可确保无论光源色彩如何，色彩都能自然显示。默认设定（☀A）适用于大多数光源，但是如果无法产生预期效果，您可根据天气或光源选择其他设定。

调整白平衡

- 可使用 **i** 菜单、照片拍摄菜单或视频拍摄菜单中的 [白平衡] 项目调整白平衡。



- 在默认设定下，白平衡也可通过按住 **Fn1** 按钮并旋转主指令拨盘进行选择。所选选项在拍摄显示中以图标标识。



所选设定的选项（若存在）可通过按住 **Fn1** 按钮并旋转副指令拨盘进行选择。

选项		色温*	说明
WB A[自动]			照相机将调整白平衡以在大多数光源下获得良好效果。若使用另购的闪光灯组件，照相机将根据闪光灯闪光时的光线条件调整白平衡。
WB A0[保持白色(减少暖色)]		约 3500–8000K	消除白炽灯灯光所产生的温暖色彩氛围。
WB A1[保持总体氛围]		约 3500–8000K	部分保留白炽灯灯光所产生的温暖色彩氛围。
WB A2[保留暖色调颜色]		约 3500–8000K	保留白炽灯灯光所产生的温暖色彩氛围。
☀️ A[自然光自动适应]		约 4500-8000K	针对非人造光源调整白平衡，从而可在自然光线下产生比使用 [自动] 时更逼真的色彩。
☀️ [晴天]		约 5200K	适用于晴天时的拍摄对象。
☁️ [阴天]		约 6000K	在白天多云时使用。
🏠 [背阴]		约 8000K	在白天拍摄对象背阴时使用。
💡 [白炽灯]		约 3000K	在白炽灯灯光下使用。
💡 [荧光灯]			在荧光灯灯光下使用；请根据光源选择灯泡类型。
💡 CW[冷白色荧光灯]		约 4200K	
💡 DW[昼白色荧光灯]		约 5000K	
💡 DY[白昼荧光灯]		约 6500K	

选项	色温*	说明
 [闪光灯]	约 5400K	适用于闪光拍摄。
 [选择色温]	约 2500-10000K	直接色温选择。 • 若要选择色温，请按住 Fn1 按钮并旋转副指令拨盘。
PRE[手动预设]		直接从拍摄对象或光源测量白平衡，或者从现有照片复制白平衡。 • 若要选择白平衡预设，请按住 Fn1 按钮并旋转副指令拨盘。 • 若要进入直接测量模式，请按住 Fn1 按钮（ 📖 177 ）。

* 微调设为 0 时的值。

☑ **A“自然光自动适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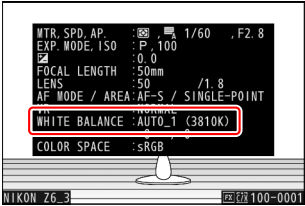
 **A[自然光自动适应]**在人造光下可能无法产生预期效果。请选择  **A[自动]**或适合光源的其他选项。

☑ **摄影棚闪光灯灯光**

 **A[自动]**在大型摄影棚闪光灯组件照明下可能无法产生预期效果。请使用手动预设白平衡，或将白平衡设为   **[闪光灯]**并使用微调来调整白平衡。

提示：自动

- 对于将白平衡选为 **WB A[自动]**、**☀A[自然光自动适应]** 或 **PRE[手动预设]** 时所拍的照片，照片信息[**基本拍摄数据**]页面列出了照片拍摄时生效的色温（[图 229](#)）。为 **☑[选择色温]** 设定数值时可将其用作参考。
- 若要在播放过程中查看[**基本拍摄数据**]页面，请进入播放菜单的[**播放显示选项**]并勾选[**拍摄数据**]和[**基本拍摄数据**]旁边的复选框（☑）。
- 使用高速画面捕捉 + 拍摄的照片不会显示色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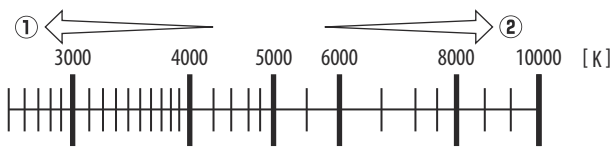
提示：[白平衡]选项

白平衡也可从照片拍摄和视频拍摄菜单中进行调整。



提示：色温

感知的光源色彩根据观察者的不同而异；有些可能带红色氛围而有些则呈现蓝色。色温是对光源色彩的一种客观衡量标准，以凯尔文（K）表示。色温越低，色彩越偏红（①）；色温越高，色彩越偏蓝（②）。



提示：选择色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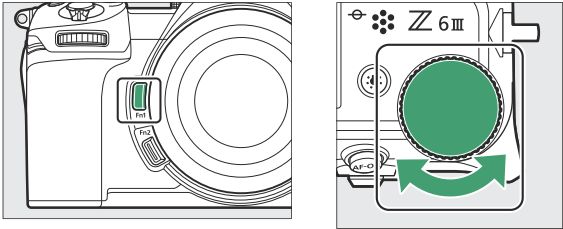
一般情况下，若您的照片带红色氛围或者想要使照片偏蓝，请选择较低值，若您的照片为蓝色调或者想要使照片偏红，请选择较高值。

微调白平衡

各白平衡选项可从中心沿着 A（琥珀色）-B（蓝色）轴或 G（绿色）-M（洋红）轴方向微调最多 6 步。

使用按钮

1 通过按住 Fn1 按钮并旋转指令拨盘可选择白平衡选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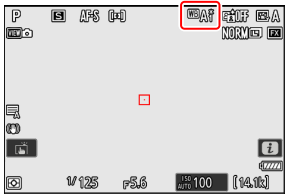
2 按住 Fn1 按钮的同时，使用多重选择器微调白平衡。

- 使用多重选择器在网格中定位光标。所选值显示在网格右边。
- A（琥珀色）-B（蓝色）轴代表色温，以 0.5 的增量为一格刻度。增量 1 相当于约 5 迈尔德。
- G（绿色）-M（洋红）轴的效果类似于色彩补偿滤镜，以 0.25 的增量为一格刻度。增量 1 相当于约 0.05 漫射密度单位。



3 保存更改。

- 所选设定在释放 Fn1 按钮时生效。
- 若已微调白平衡，白平衡图标中将出现一个星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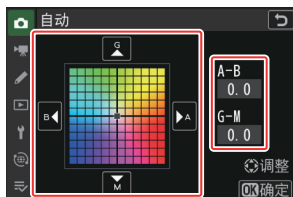
使用菜单

- 1 在照片拍摄或视频拍摄菜单中选择[白平衡]，加亮显示所需选项，然后按下  直至显示微调选项。有关微调[手动预设]白平衡的信息，请参阅“微调手动预设白平衡”（[18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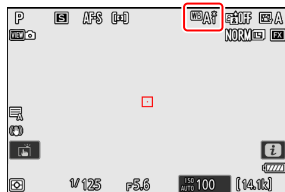
2 微调白平衡。

- 使用多重选择器在网格中定位光标。所选值显示在网格右边。
- A（琥珀色）-B（蓝色）轴代表色温，以 0.5 的增量为一格刻度。增量 1 相当于约 5 迈尔徳。
- G（绿色）-M（洋红）轴的效果类似于色彩补偿滤镜，以 0.25 的增量为一格刻度。增量 1 相当于约 0.05 漫射密度单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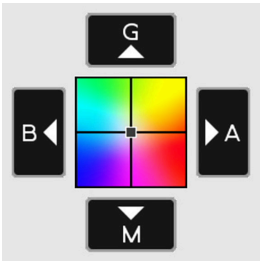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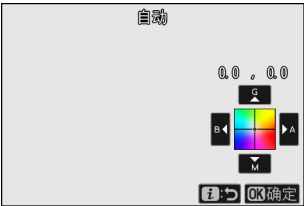
3 保存更改。

- 按下  保存更改并退回菜单。
- 若已微调白平衡，白平衡图标中将出现一个星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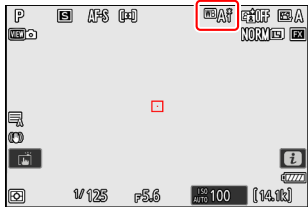
提示：i 菜单

i 菜单中的[白平衡]被加亮显示时，按下  可显示白平衡选项列表。若加亮显示  [选择色温] 以外的选项，按下  可显示微调选项。对微调选项的任何更改都可在屏幕中预览。



- G：增加绿色
- B：增加蓝色
- A：增加琥珀色
- M：增加洋红

- 轻触屏幕中的箭头或使用多重选择器微调白平衡。
- 按下  可保存更改并返回 i 菜单。
- 若已微调白平衡，白平衡图标中将出现一个星号 (“*”)。



提示：信息显示

若要使用指令拨盘选择白平衡设定，请在拍摄信息显示时按下 **Fn1** 按钮。所选设定可在按下 **Fn1** 按钮的同时使用多重选择器进行微调。



提示：白平衡微调

微调轴上的色彩是相对的，不是绝对的。在指定轴上选择某种色彩不一定会使该色彩出现在照片中。例如，当选择了“暖”设定（如  [白炽灯]）时，移动光标至“B”（蓝色）可使照片稍“冷”，但不会使照片真正变蓝。

提示：“迈尔德 (Mired) ”

以迈尔德为单位的数值通过将色温倒数乘以 10^6 计算得出。任一色温变化在低色温下都比在高色温下使色彩产生的变化更大。例如，1000K 的色温变化在色温 3000K 下产生的效果比在 6000K 下显著。迈尔德是一种考虑了上述变化的色温测量方式，同时也是应用于色温补偿滤镜的单位。

例如：色温变化（以凯尔文为单位）：以迈尔德为单位的数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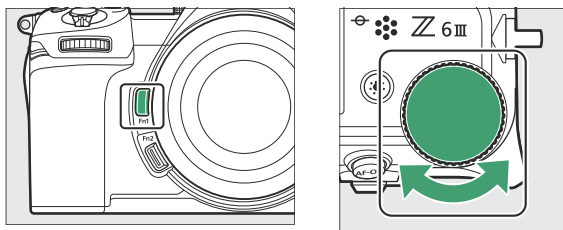
- 4000K–3000K = 1000K: 83 迈尔德
 - 7000K–6000K = 1000K: 24 迈尔德
-

选择色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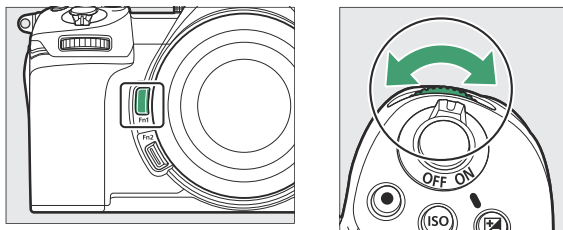
您可以通过为 A（琥珀色）-B（蓝色）轴和 G（绿色）-M（洋红）轴输入数值来选择色温。

使用按钮

- 1 按住 Fn1 按钮并旋转主指令拨盘可选择 [选择色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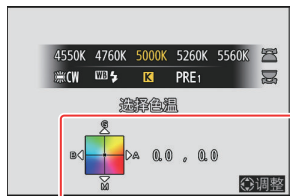
- 2 按住 Fn1 按钮的同时，旋转副指令拨盘可选择色温。



色温将以 1 迈尔德（Mired）为增量进行更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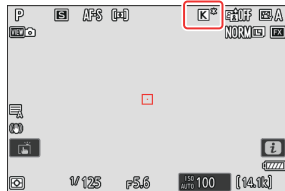
3 按住 Fn1 按钮的同时，使用多重选择器微调白平衡。

- 使用多重选择器在网格中定位光标。所选值显示在网格右边。
- A（琥珀色）-B（蓝色）轴代表色温，以 0.5 的增量为一格刻度。增量 1 相当于约 5 迈尔徳。
- G（绿色）-M（洋红）轴的效果类似于色彩补偿滤镜，以 0.25 的增量为一格刻度。增量 1 相当于约 0.05 漫射密度单位。



4 保存更改。

- 所选设定在释放 Fn1 按钮时生效。
- 若已微调色温，白平衡图标中将出现一个星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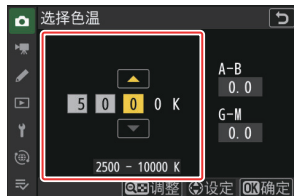


使用菜单

1 在照片拍摄或视频拍摄菜单中选择[白平衡]，然后加亮显示 [选择色温] 并按下 .

2 选择一个色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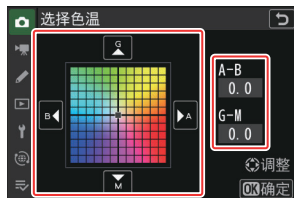
按下 或 加亮显示数字，然后按下 或 进行更改。



3 微调白平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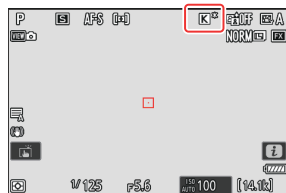
选择色温后，按下  (?) 按钮可显示微调选项。使用多重选择器在网格中定位光标。

- 光标可沿任一轴从中心移动最多 6 步。所选值显示在网格右边。
- A (琥珀色) -B (蓝色) 轴代表色温，以 0.5 的增量为一格刻度。增量 1 相当于约 5 迈尔德。
- G (绿色) -M (洋红) 轴的效果类似于色彩补偿滤镜，以 0.25 的增量为一格刻度。增量 1 相当于约 0.05 漫射密度单位。



4 保存更改。

- 按下  保存更改并退回菜单。
- 若已微调色温，白平衡图标中将出现一个星号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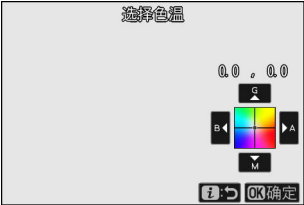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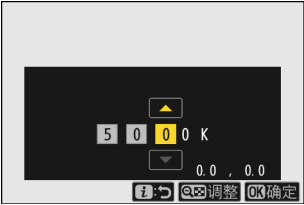
✓ 注意事项：色温选择

- 在荧光灯光源下请勿使用色温选择；而应使用  [荧光灯] 选项。
- 在其他光源下使用色温选择时，请先试拍一张照片以判断所选值是否合适。

提示：i 菜单

i 菜单中的[白平衡]被加亮显示时，按下  可显示白平衡选项列表。当  [选择色温]被加亮显示时，色温选项可通过按下  进行查看。

- 按下  或  加亮显示数字，然后按下  或  进行更改。
- 若要微调当前所选的值，请按下  (?) 按钮。
- 按下  可保存更改并返回 i 菜单。
- 若已微调色温，白平衡图标中将出现一个星号 (“*”) 。



手动预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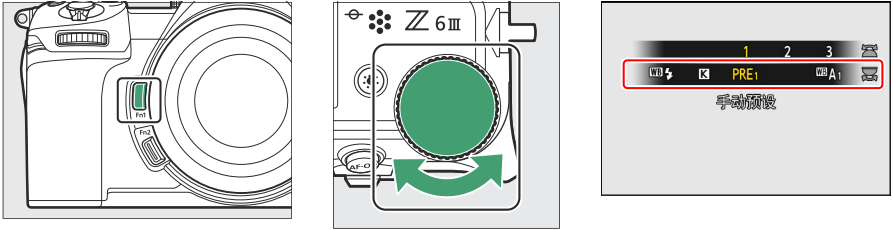
在混合光或具有强烈色彩氛围的光线下，**WB A[自动]**、**☀[白炽灯]**和 **☾[选择色温]**等白平衡设定可能无法产生预期效果。在这种情况下，可将白平衡设为在用于最终拍摄的照片的光线下所测量的值。设定预设白平衡有以下两种方式：

方式	说明
直接测量	在画面的所选区域中测量白平衡（ 📖 177 ）。
从现有照片复制数值	从存储卡中的照片复制白平衡（ 📖 180 ）。

直接测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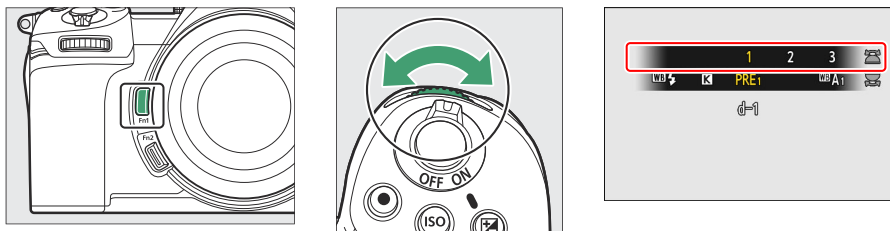
照相机最多可存储 6 个手动预设白平衡值。

1 按住 Fn1 按钮并旋转主指令拨盘选择 PR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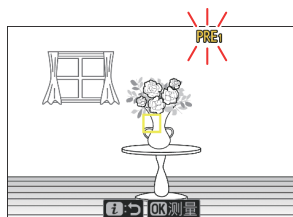
2 选择一个预设。

按住 **Fn1** 按钮并旋转副指令拨盘，直至屏幕中显示所需白平衡预设（d-1 至 d-6）。



3 选择直接测量模式。

- 短暂释放 **Fn1** 按钮，然后再次按下可进入直接测量模式。**PRE** 将在拍摄显示中闪烁。
- 画面中央将出现白平衡目标（□）。



4 将白平衡目标（□）置于白色或灰色物体上并测量手动预设白平衡值。

- 使用多重选择器定位目标（□）。
- 完全按下快门释放按钮或按下 **OK** 即可测量白平衡。直接测量模式生效时可多次测量白平衡。
- 您也可通过轻触屏幕来定位目标（□）并测量白平衡。
- 若安装了另购的闪光灯组件，将无法选择目标。请将白色或灰色参照物置于屏幕中央进行构图。
- 若照相机无法测量白平衡，屏幕中将显示一条信息且照相机将返回直接测量模式。请尝试重新测量白平衡，例如将目标（□）置于拍摄对象的其他区域。



5 按下 *i* 按钮退出直接测量模式。

✓ 手动预设白平衡菜单

手动预设白平衡菜单可通过在照片拍摄菜单中选择[白平衡]>PRE[手动预设]进行访问。通过手动预设白平衡菜单提供的选项，您可从现有照片复制手动预设白平衡值，或者添加注释至白平衡预设或保护白平衡预设。

✓ 受保护的预设

以  图标标识的白平衡预设已受保护且无法更改。

✓ 手动预设：选择一个预设

白平衡预设可通过在照片拍摄菜单中选择[白平衡]>PRE[手动预设]进行查看。若要启用存储的预设，请使用多重选择器加亮显示一个预设并按下 。



✓ 直接测量模式

若在自定义设定 c3[电源关闭延迟]>[待机定时器]中所选的时间内未进行任何操作，直接测量模式将会结束。

✓ 测量白平衡

在高速画面捕捉 + 或多重曝光过程中无法测量手动预设白平衡。

从照片中复制白平衡

按照下列步骤可将白平衡值从现有照片复制到所选预设中。

- 1 在照片拍摄或视频拍摄菜单中选择[白平衡]，然后加亮显示[手动预设]并按下 .



- 2 选择目标位置。

- 使用多重选择器加亮显示目标预设（d-1 至 d-6）。
- 按下  可查看手动预设白平衡菜单。



- 3 选择[选择照片]。

加亮显示[选择照片]并按下  查看当前存储卡上的照片。



- 4 加亮显示源照片。

- 使用多重选择器加亮显示所需照片。
- 若要全屏查看加亮显示的照片，请按住  按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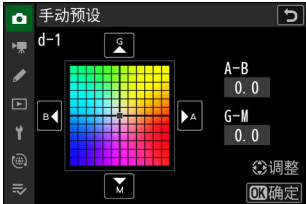


- 5 复制白平衡。

- 按下  将被加亮显示照片的白平衡值复制到所选预设中。
- 若加亮显示的照片中含有注释，该注释将被复制到所选预设的注释中。

提示：微调手动预设白平衡

所选预设可通过在手动预设白平衡菜单中选择[微调]进行微调。



提示：“编辑注释”

若要为当前白平衡预设输入最多 36 个字符的描述性注释，请在手动预设白平衡菜单中选择[编辑注释]。按照“文本输入”（[81](#)）中所述输入注释。



提示：“保护”

若要保持当前白平衡预设，请将手动预设白平衡菜单中的[保护]选为[ON]。[保护]选为[ON]时，预设无法修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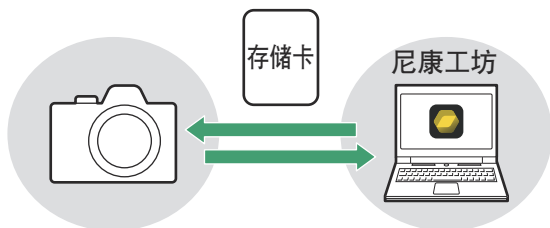
优化校准

优化校准的类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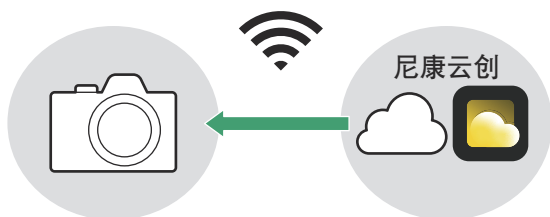
尼康独特的优化校准系统使图像处理设定包括锐化、对比度、亮度、饱和度和色相能在兼容的设备和软件之间共享。以下优化校准可供选用：

- **优化校准**：照相机提供的优化校准。基本优化校准，包括[自动]和[标准]模式（[📖 184](#)）。
- **Creative Picture Control（创意优化校准）**：照相机提供的优化校准。这些优化校准提供了为实现特殊效果而精心配置的色相、色调、饱和度及其他设定的独特组合（[📖 184](#)）。
- **优化校准（HLG）**：照相机提供的优化校准。当在照片模式中将照片拍摄菜单中的[色调模式]设为[HLG]时，这些优化校准通过照片拍摄菜单中的[设定优化校准（HLG）]来选择（[📖 186](#)）。

- **自定义优化校准：**通过照相机或尼康工坊计算机软件创建的优化校准。根据照相机所提供的优化校准，可将它们单独添加到照相机中。若要通过照相机创建自定义优化校准，请使用照片拍摄菜单或视频拍摄菜单中的[管理优化校准]（[📖 192](#)）。若使用尼康工坊，则可在软件上创建自定义优化校准，将其作为文件导出，复制到存储卡，并将其导入照相机（[📖 195](#)）。有关使用尼康工坊创建和导出自定义优化校准的详细信息，请参阅尼康工坊的在线帮助。



- **云优化校准：**由尼康云创云服务提供的优化校准。可以将其下载并作为优化校准导入照相机。这些优化校准一旦作为自定义优化校准添加到照相机中，就可进行调整（[📖 19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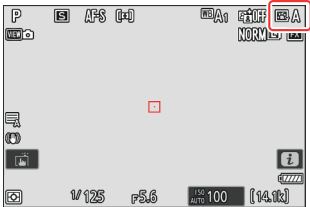
关于优化校准

选择优化校准

- 在视频模式下，或者在照片模式下将照片拍摄菜单中的[色调模式]选为[SDR]时，请在 **i** 菜单、照片拍摄菜单或视频拍摄菜单中为[设定优化校准]选择优化校准。
- 当在照片模式中将照片拍摄菜单中的[色调模式]选为[HLG]时，请在照片拍摄菜单中为[设定优化校准(HLG)]选择优化校准。



- 在拍摄显示中会显示所选优化校准的图标。



- 视频拍摄菜单中的[设定优化校准]项目还提供一个[与照片设定相同]选项，从而可将视频的优化校准设为与照片相同的设定。

“设定优化校准”

选项		说明
 A	[自动]	照相机根据[标准]（照片模式）或[自然]（视频模式）优化校准自动调整色相和色调。
 SD	[标准]	进行标准化处理以获取均衡效果。在大多数情况下推荐使用。

选项		说明
	[自然]	进行最小程度的处理以获取自然效果。对稍后需要处理或润饰的照片可选用此项。
	[鲜艳]	进行增强处理以获取鲜艳的照片打印效果。强调照片主要色彩时选用。
	[单色]	拍摄单色照片。
	[平面单色]	具有从亮部到阴影平缓渐变的特色，能产生柔和的单色照片。
	[深色调单色]	要获得以下效果时选用：在从阴影到中间色调的范围内呈现略微暗淡的色调，而随着色调从中间色调过渡到亮部时亮度快速增加。
	[人像]	柔化肤色以获取自然效果。
	[丰富色调人像]	在捕捉拍摄对象的肤色细节并避免损失亮部细节的同时，产生比[人像]更鲜艳的效果。对稍后需要处理或润饰的照片可选用此项。
	[风景]	拍摄生动的自然风景和城市风光。强调照片的蓝色和绿色时选用。
	[平面]	保留广范围色调（从亮部到暗部）中的细节。对稍后将进一步处理或润饰的照片可选用此项。
	[Creative Picture Control] (创意优化校准)	Creative Picture Control（创意优化校准）提供了为实现特殊效果而精心配置的色相、色调、饱和度及其他设定的不同组合。可从总共 20 个选项中进行选择，包括[梦幻]和[清晨]。

选项		说明
 C-1-  C-9	[自定义优化校准] (自定义优化校准)	若将修改后的优化校准作为自定义优化校准保存至照相机，则会显示（ 192 ）。默认名称为现有优化校准的名称附加一个两位数。可根据需要更改该名称。
 1.-  9.	[云优化校准] (云优化校准)	若从尼康云创的云服务下载优化校准并导入照相机，则会显示该选项（ 196 ）。

“设定优化校准(HLG)”

选项		说明
 SD	[标准]	进行标准化处理以获取均衡效果。在大多数情况下推荐使用。
 MC	[单色]	拍摄单色照片。
 FL	[平面]	将来需要对照片进行广泛处理或润饰时选用。

修改优化校准

拍摄者可根据场景或创作意图修改优化校准。

1 选择优化校准。

在照片拍摄菜单或视频拍摄菜单中选择[设定优化校准]，或在照片拍摄菜单中选择[设定优化校准(HLG)]，加亮显示要调整的优化校准，然后按下 。



2 调整设定。

- 按下 或 加亮显示设定并按下 或 选择一个值。每按一次使加亮显示的值加 1。
- 可用选项根据所选优化校准的不同而异。
- 若要快速均衡调整[锐化]、[中等锐化]及[清晰度]的级别，请加亮显示[快速锐化]并按下 或 。
- 若要放弃更改并从默认设定重新开始编辑，请按下 按钮。



提示：副指令拨盘

要以 0.25 的增量调整加亮显示的值，请旋转副指令拨盘。

3 保存更改并退出。

按下 可保存更改。已从默认设定修改过的优化校准用星号 (“*”) 标识。



优化校准设定

选项		说明
[效果级别]		仅当选择了 Creative Picture Control（创意优化校准）时显示。减弱或增强所选优化校准的效果。
[快速锐化]		将锐化应用在照片中的对比区域。 - 调整[快速锐化]同时调整[锐化]、[中等锐化]和[清晰度]以获得均衡的效果。选择较高值可获得增强的锐利度。选择较低的值获得较大的柔和度。 [锐化]、[中等锐化]和[清晰度]分别应用在照片中的不同区域。这些参数也可逐个调整。
	[锐化]	将锐化应用在小对比区域。
	[中等锐化]	对比[锐化]所影响区域更大且比[清晰度]所影响区域更小的对比区域实行锐化。
	[清晰度]	将锐化应用在大对比区域。 照片的精细轮廓以及整体的亮度和对比度不受影响。
[对比度]		调整整体对比度。
[亮部]		仅对[设定优化校准(HLG)]才显示。调整亮部。选择更高的值使亮部更亮。
[阴影]		仅对[设定优化校准(HLG)]才显示。调整阴影。选择更高的值使阴影更亮。
[亮度]		亮化或暗化中间色调（位于亮部和阴影之间的色调）。该效果不会延伸到亮部和阴影，确保保留图像在这些区域内的细节。 当选择了[自动]或 Creative Picture Control（创意优化校准）时，或在[设定优化校准(HLG)]中，此项不可用。

选项	说明
[饱和度]	控制色彩的鲜艳度。 不适用于[单色]、[平面单色]、[深色调单色]和某些 Creative Picture Controls（创意优化校准）。
[色相]	调整色相。 不适用于[自动]、[单色]、[平面单色]、[深色调单色]或某些 Creative Picture Control（创意优化校准）。
[滤镜效果]	仅对[单色]、[平面单色]、[深色调单色]和某些 Creative Picture Controls（创意优化校准）才显示。模拟彩色滤镜在单色照片中的效果。
[调色]	仅对[单色]、[平面单色]、[深色调单色]和某些 Creative Picture Controls（创意优化校准）才显示。选择单色照片的色调。从 9 个不同色调中选择，其中包括冷色调和怀旧棕褐色。 选择了[B&W]（黑白）以外的选项时，按下  可显示饱和度选项。
[调色] (Creative Picture Control (创意优化校准))	仅对某些 Creative Picture Controls（创意优化校准）才显示。选择所用颜色的浓淡。

✓ △ 指示

在优化校准设定菜单的数值显示中，下方以 △ 指示标记的值表示照相机中保存的值。



✓ “A”（自动）

- 选择对某些设定适用的[A]（自动）选项可让照相机自动调整设定。
- 效果根据曝光和画面中拍摄对象位置的不同而异。

✓ “滤镜效果”

有以下[滤镜效果]可供选择：

选项	说明
[Y]（黄色） [*]	这些选项可增强对比度，并可用于在风景拍摄中降低天空的亮度。橙色[O]比黄色[Y]产生更明显的对比度，而红色[R]比橙色产生更明显的对比度。
[O]（橙色） [*]	
[R]（红色） [*]	
[G]（绿色） [*]	绿色柔化肤色。适用于人像及其他类似拍摄。

^{*} 括号中的术语是黑白拍摄时相应第三方彩色滤镜的名称。

✓ 使用“深色调单色”时的“滤镜效果”

[深色调单色]具有较强的内置红色滤镜效果，即使[滤镜效果]被选为[OFF]仍会应用。因为无法多次应用[滤镜效果]，所以选择[OFF]以外的选项将禁用内置红色滤镜效果。通过启用[Y]、[O]和[R]可降低对比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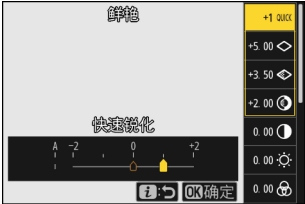
✓ “自动”优化校准

设定可在[A-2]至[A+2]范围内进行调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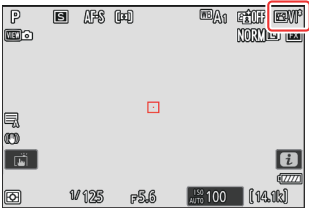


提示：通过 i 菜单编辑优化校准

加亮显示 **i** 菜单中的[设定优化校准]并按下 **OK** 将显示一个优化校准列表。加亮显示一个优化校准，按下 **OK** 可显示选项，然后在显示中预览效果的同时编辑设定。



- 与使用自定义设定 f1[自定义 **i** 菜单]将[设定优化校准(HLG)]指定给 **i** 菜单并将其选取时的情形相同。
- 按下 **+** 或 **-** 加亮显示设定。按下 **+** 或 **-** 以 1 为增量选择一个值，或者旋转副指令拨盘以 0.25 为增量选择一个值。
- 可用选项根据所选优化校准的不同而异。
- 若要放弃更改并从默认设定重新开始编辑，请按下 **Reset** 按钮。
- 按下 **OK** 可保存更改。
- 已从默认设定修改过的优化校准用星号（“*”）标识。



自定义优化校准

将修改后的优化校准保存为自定义优化校准。

选项	说明
[保存/编辑]	根据现有预设优化校准或自定义优化校准创建一个新的自定义优化校准，或者编辑现有自定义优化校准。
[重新命名]	重新命名自定义优化校准。
[删除]	删除自定义优化校准。
[载入/保存]	将自定义优化校准复制到存储卡或从存储卡复制自定义优化校准。

创建自定义优化校准

1 加亮显示照片拍摄或视频拍摄菜单中的[管理优化校准]并按下 。



2 选择[保存/编辑]。
加亮显示[保存/编辑]并按下  查看[选择优化校准]选项。



3 选择优化校准。

- 加亮显示一个现有优化校准并按下  显示编辑选项。
- 若要保存该优化校准副本而不进一步修改，请按下 。屏幕中将显示**[保存为]**选项；请进入步骤 5。



4 调整设定。

- 选项和步骤与**[设定优化校准]**相同。
- 设定完成时按下  可显示**[保存为]**选项。
- 若要放弃更改并从默认设定重新开始编辑，请按下  按钮。



5 选择目标位置。

为自定义优化校准选择一个目标位置（从 C-1 到 C-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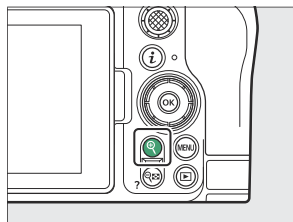
6 为优化校准命名。

- 当在上一步骤加亮显示了一个目标位置时，按下  可显示**[重新命名]**文本输入对话框。
- 通过在现有优化校准名称上添加一个两位数编号创建的默认名称将在文本显示区显示。两位数编号由照相机自动生成。
- 自定义优化校准名称最多可包含 19 个字符。
- 有关文本输入的信息，请参阅“文本输入”（[81](#)）。



7 按下 按钮。

- 文本输入结束。



- 新优化校准将添加至优化校准列表中。



原始优化校准图标

在编辑显示中将以图标标识自定义优化校准的原始预设优化校准。



自定义优化校准选项

自定义优化校准的可用选项与其原始优化校准的选项相同。

✓ 将自定义优化校准复制到存储卡或从存储卡复制自定义优化校准

[管理优化校准]菜单中的[载入/保存]项目可用于将自定义优化校准从照相机复制到存储卡。您还可删除自定义优化校准或将它们从存储卡复制到照相机（存储卡必须插入主插槽，因为插入第二插槽的卡无法侦测到，第二插槽是通过照片拍摄菜单中的[主插槽选择]指定的）。



- **[复制到照相机]**：将自定义优化校准从存储卡复制（导入）到照相机。优化校准可复制到照相机的自定义优化校准 C-1 到 C-9 中，并可根据需要进行命名。
- **[从存储卡中删除]**：从存储卡中删除所选自定义优化校准。
- **[复制到存储卡]**：将自定义优化校准从照相机复制（导出）到存储卡。加亮显示所选自定义优化校准的目标位置（1 至 99）并按下 **Ⓢ** 将其导出至“CUSTOMPC”子文件夹，该文件夹将自动创建在存储卡的“NIKON”文件夹下。
- 使用计算机可将导出的自定义优化校准复制到另一张存储卡上。将优化校准复制到存储卡以便导入照相机时，请务必将其保存在存储卡的根（顶层）目录或“NIKON”文件夹下的“CUSTOMPC”子文件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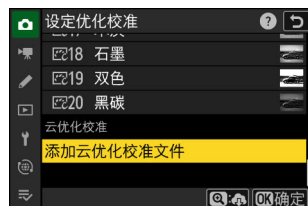
提示：“灵活颜色”

当使用尼康工坊计算机软件调整优化校准时，除了其他调整参数外，将优化校准选项选为[灵活颜色]还可使用色彩混合器和色彩分级工具进行更大范围的优化校准调整。可将使用[灵活颜色]调整的优化校准保存为自定义优化校准，并将其导出为一个文件然后将它导入照相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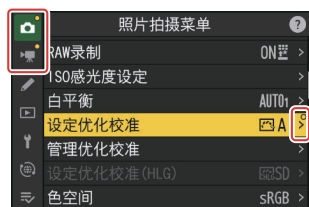
- 基于[灵活颜色]的自定义优化校准无法在照相机上进行调整或重命名。
-

云优化校准

若从尼康云创将优化校准转发到照相机上，则可通过照相机照片拍摄菜单或视频拍摄菜单中的[设定优化校准]>[添加云优化校准文件]将其下载并读取到照相机中。一旦通过照片拍摄或视频拍摄菜单中的[管理优化校准]将这些优化校准选择并添加到照相机中，就可对它们进行调整（[192](#)）。



- 若尼康云创还有未导入到照相机的优化校准，将在照片拍摄和视频拍摄菜单标签以及照相机菜单中的[设定优化校准]项目出现通知标记。



- 必须通过 Wi-Fi 连接照相机和尼康云创才能下载和导入优化校准。在照相机网络菜单中，将[尼康云创]>[连到至尼康云创]设为[ON]，然后开启尼康云创的照相机登录设定。
- 有关如何将优化校准传输到照相机以及如何在尼康云创中开启照相机登录设定，请参阅尼康云创的在线帮助。

视频录制

视频文件类型

使用视频拍摄菜单中的[视频文件类型]可选择视频文件类型。

- 您可以选择 NEV、MOV 或 MP4 格式。

选项	说明	YCbCr/ Bayer
[N-RAW 12 位(NEV)]	此选项假定视频片段稍后将使用视频编辑典型所采用的专业高性能计算机系统进行 RAW 处理和编辑（📖 215）。 • 照相机同时以 1920×1080 的画面尺寸录制一个 H.264 8 位 MP4 视频（代理视频），以便在照相机上播放。 • 您可从两种色调模式中进行选择：[SDR] 和[N-Log]。 • 可使用视频拍摄菜单中的[视频品质(N-RAW)]项目调整品质。 • 以线性 PCM 格式录制音频。	Bayer
[ProRes RAW HQ 12 位(MOV)]	此选项假定视频片段稍后将使用视频编辑典型所采用的专业高性能计算机系统进行 RAW 处理和编辑（📖 215）。 • 照相机同时以 1920×1080 的画面尺寸录制一个 H.264 8 位 MP4 视频（代理视频），以便在照相机上播放。 • 您可从两种色调模式中进行选择：[SDR] 和[N-Log]。 • 以线性 PCM 格式录制音频。	

选项	说明	YCbCr/ Bayer
[ProRes 422 HQ 10 位(MOV)]	适用于要进行编辑后期制作的视频片段。 • 您可从两种色调模式中进行选择：[SDR]和[N-Log]。 • 使用 All-I 帧内压缩录制视频片段。 • 以线性 PCM 格式录制音频。	YCbCr (4:2:2)
[H.265 10 位(MOV)]	此选项假定视频片段稍后将使用视频编辑典型所采用的专业高性能计算机系统编辑。 • 您可从三种色调模式中进行选择：[SDR]、[HLG]和[N-Log]。 • 使用长 GOP 帧间压缩录制视频片段。 • 以线性 PCM 格式录制音频。	YCbCr (4:2:0)
[H.265 8 位(MOV)]	此格式压缩效率较高。 • 使用长 GOP 帧间压缩录制视频片段。 • 以线性 PCM 格式录制音频。	
[H.264 8 位(MP4)]	一种受到广泛支持的文件类型。 • 使用长 GOP 帧间压缩录制视频片段。 • 以 AAC 格式录制音频。	

色调模式

若要选择色调模式，请加亮显示**[N-RAW 12 位(NEV)]**、**[ProRes RAW HQ 12 位(MOV)]**、**[ProRes 422 HQ 10 位(MOV)]**或**[H.265 10 位(MOV)]**并按下 .

- 使用**[H.265 8 位(MOV)]**和**[H.264 8 位(MP4)]**拍摄的视频使用的是**[SDR]**；不提供色调模式选择。

选项	说明
[SDR]	此模式支持标准亮度范围（动态范围）。
[HLG]	此模式支持 HDR（高动态范围； 图 216 ）。具有比 SDR 更宽的动态范围。 • 仅当 [视频文件类型] 选为 [H.265 10 位(MOV)] 时才可用。
[N-Log]	此模式使用尼康特有的对数曲线。适用于动态范围较宽的照片。用于 N-Log 曲线的 3D LUT 可应用于后期制作，以在兼容 Rec. 709 的显示器上优美地显示照片（ 图 218 ）。

色空间

[视频文件类型]选为**[H.265 10 位(MOV)]**、**[H.265 8 位(MOV)]**或**[H.264 8 位(MP4)]**时所录制视频的色空间如下：

- **[SDR]**：BT.709
- **[HLG]**：BT.2100
- **[N-Log]**：BT.2020

视频画面尺寸和帧频选项

视频画面尺寸（单位：像素）和帧频可使用视频拍摄菜单的[画面尺寸/帧频]进行选择。画面尺寸的可用选项根据视频拍摄菜单中[视频文件类型]所选的设定不同而异。

RAW 视频的画面尺寸和帧频选项

选项*	视频文件类型	
	N-RAW 12 位	ProRes RAW HQ 12 位
[[FX] 6048×3402; 60p]	✓	—
[[FX] 6048×3402; 50p]	✓	—
[[FX] 6048×3402; 30p]	✓	✓
[[FX] 6048×3402; 25p]	✓	✓
[[FX] 6048×3402; 24p]	✓	✓
[[FX] 4032×2268; 60p]	✓	✓
[[FX] 4032×2268; 50p]	✓	✓
[[FX] 4032×2268; 30p]	✓	✓
[[FX] 4032×2268; 25p]	✓	✓
[[FX] 4032×2268; 24p]	✓	✓
[[DX] 3984×2240; 120p]	✓	—
[[DX] 3984×2240; 100p]	✓	—

选项*	视频文件类型	
	N-RAW 12 位	ProRes RAW HQ 12 位
[[DX] 3984×2240; 60p]	✓	✓
[[DX] 3984×2240; 50p]	✓	✓
[[DX] 3984×2240; 30p]	✓	✓
[[DX] 3984×2240; 25p]	✓	✓
[[DX] 3984×2240; 24p]	✓	✓

- * 120p、100p、60p、50p、30p、25p 和 24p 的帧频分别为 119.88fps、100fps、59.94fps、50fps、29.97fps、25fps 和 23.976fps。
- 无论视频拍摄菜单中的[图像区域]>[选择图像区域]选择何种设定，均会使用[FX]图像区域记录“FX”选项，并使用[DX]图像区域记录“DX”选项。
 - 当安装 DX 镜头时会自动选择基于 DX 的视频格式。无法选择“FX”选项。

其他视频格式的画面尺寸和帧频选项

选项 ¹	视频文件类型		
	ProRes 422 HQ 10 位	H.265 10 位/8 位	H.264 8 位
[5376×3024; 60p] ^{2、3}	—	✓	—
[5376×3024; 50p] ^{2、3}	—	✓	—
[5376×3024; 30p] ^{2、3}	✓	✓	—
[5376×3024; 25p] ^{2、3}	✓	✓	—
[5376×3024; 24p] ^{2、3}	✓	✓	—

选项 ¹	视频文件类型		
	ProRes 422 HQ 10 位	H.265 10 位/8 位	H.264 8 位
[3840×2160; 120p] ^{2、4}	—	✓	—
[3840×2160; 100p] ^{2、4}	—	✓	—
[3840×2160; 60p] ⁴	✓	✓	—
[3840×2160; 50p] ⁴	✓	✓	—
[3840×2160; 30p] ⁴	✓	✓	—
[3840×2160; 25p] ⁴	✓	✓	—
[3840×2160; 24p] ⁴	✓	✓	—
[1920×1080; 240p] ²	—	✓	—
[1920×1080; 200p] ²	—	✓	—
[1920×1080; 120p] ²	✓	✓	—
[1920×1080; 100p] ²	✓	✓	—
[1920×1080; 60p]	✓	✓	✓
[1920×1080; 50p]	✓	✓	✓
[1920×1080; 30p]	—	✓	✓
[1920×1080; 25p]	—	✓	✓
[1920×1080; 24p]	—	✓	✓
[1920×1080; 30p ×4 (慢动作)] ²	—	—	✓

选项 ¹	视频文件类型		
	ProRes 422 HQ 10 位	H.265 10 位/8 位	H.264 8 位
[1920×1080; 25p ×4 (慢动作)] ²	—	—	✓
[1920×1080; 24p ×5 (慢动作)] ²	—	—	✓

1 240p、200p、120p、100p、60p、50p、30p、25p 和 24p 的帧频分别为 239.76fps、200fps、119.88fps、100fps、59.94fps、50fps、29.97fps、25fps 和 23.976fps。

2 视频拍摄菜单中的[电子减震]固定为[OF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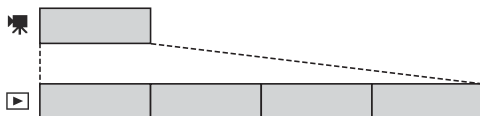
3 视频以 5.4K 进行录制。

4 视频以 4K UHD 进行录制。

慢动作视频

若要录制慢动作视频，请将视频拍摄菜单中的[画面尺寸/帧频]选为[1920x1080;30px4(慢动作)]、[1920x1080;25px4(慢动作)]或[1920x1080;24px5(慢动作)]。

- 若是[1920x1080; 30p x4 (慢动作)]，以 120p 帧频读出的图像将录制为 30p 视频。录制大约 10 秒的视频将播放大约 40 秒。慢动作视频可用来以慢动作观看赛事的短暂瞬间，例如球拍击球的瞬间。



- 不录制声音。
- 自定义设定 g11[扩展快门速度范围(S/M)]无效。
- 读取图像时以及录制和播放视频时的帧频如下表所示。

画面尺寸/帧频	读取图像时的帧频*	录制和播放视频时的帧频*
[1920x1080; 30px4 (慢动作)]	120p	30p
[1920x1080; 25px4 (慢动作)]	100p	25p
[1920x1080; 24px5 (慢动作)]	120p	24p

* 120p、100p、30p、25p 和 24p 的帧频分别为 119.88fps、100fps、29.97fps、25fps 和 23.976fps。

- 最长录制时间约为 3 分钟。

✓ 注意事项：录制慢动作视频

- 慢动作视频录制期间无法使用的功能包括：
 - 视频闪烁消减，
 - 电子减震，
 - 时间码输出，
 - 高分辨率数字变焦（选择了 FX 格式图像区域时）。
 - 当通过 HDMI 输出录制到外部录制设备时，将以原始速度而非慢动作录制视频。
-

比特率

比特率因视频拍摄菜单中[视频文件类型]所选的设定不同而异。

- 若是[N-RAW 12 位(NEV)]，比特率因视频拍摄菜单中[视频品质(N-RAW)]所选选项的不同而异。
- ProRes RAW HQ 12 位和 ProRes 422 HQ 10 位数据规格可从 Apple 网站获取。

高品质 N-RAW 12 位 NEV

[视频品质(N-RAW)]选为[高品质]时，NEV 视频的平均比特率和出于播放目的而录制的 MP4 视频的平均比特率列表如下。

选项	NEV	MP4
[[FX] 6048×3402; 60p]	约 3730Mbps	约 50Mbps
[[FX] 6048×3402; 50p]	约 3110Mbps	
[[FX] 6048×3402; 30p]	约 1870Mbps	约 30Mbps
[[FX] 6048×3402; 25p]	约 1560Mbps	
[[FX] 6048×3402; 24p]	约 1490Mbps	
[[FX] 4032×2268; 60p]	约 1640Mbps	约 50Mbps
[[FX] 4032×2268; 50p]	约 1370Mbps	
[[FX] 4032×2268; 30p]	约 820Mbps	约 30Mbps
[[FX] 4032×2268; 25p]	约 690Mbps	
[[FX] 4032×2268; 24p]	约 660Mbps	
[[DX] 3984×2240; 120p]	约 3240Mbps	约 100Mbps
[[DX] 3984×2240; 100p]	约 2700Mbps	

选项	NEV	MP4
[[DX] 3984×2240; 60p]	约 1620Mbps	约 50Mbps
[[DX] 3984×2240; 50p]	约 1350Mbps	
[[DX] 3984×2240; 30p]	约 810Mbps	约 30Mbps
[[DX] 3984×2240; 25p]	约 680Mbps	
[[DX] 3984×2240; 24p]	约 650Mbps	

标准品质 N-RAW 12 位 NEV

[视频品质(N-RAW)]选为[标准]时，NEV 视频和为播放用途记录的 MP4 视频的平均比特率列表如下。

选项	NEV	MP4
[[FX] 6048×3402; 60p]	约 1870Mbps	约 50Mbps
[[FX] 6048×3402; 50p]	约 1560Mbps	
[[FX] 6048×3402; 30p]	约 940Mbps	约 30Mbps
[[FX] 6048×3402; 25p]	约 780Mbps	
[[FX] 6048×3402; 24p]	约 750Mbps	
[[FX] 4032×2268; 60p]	约 830Mbps	约 50Mbps
[[FX] 4032×2268; 50p]	约 700Mbps	
[[FX] 4032×2268; 30p]	约 420Mbps	约 30Mbps
[[FX] 4032×2268; 25p]	约 350Mbps	
[[FX] 4032×2268; 24p]	约 340Mbps	

选项	NEV	MP4
[[DX] 3984×2240; 120p]	约 1630Mbps	约 100Mbps
[[DX] 3984×2240; 100p]	约 1360Mbps	
[[DX] 3984×2240; 60p]	约 820Mbps	约 50Mbps
[[DX] 3984×2240; 50p]	约 680Mbps	
[[DX] 3984×2240; 30p]	约 410Mbps	约 30Mbps
[[DX] 3984×2240; 25p]	约 340Mbps	
[[DX] 3984×2240; 24p]	约 330Mbps	

■ H.265 10 位、H.265 8 位和 H.264 8 位

每个选项的平均比特率如下表所列。

选项	视频文件类型		
	H.265 10 位	H.265 8 位	H.264 8 位
[[5376×3024; 60p]	约 400Mbps	约 370Mbps	—
[[5376×3024; 50p]			—
[[5376×3024; 30p]	约 340Mbps	约 300Mbps	—
[[5376×3024; 25p]			—
[[5376×3024; 24p]			—
[[3840×2160; 120p]	约 400Mbps	约 370Mbps	—
[[3840x2160; 100p]			—

选项	视频文件类型		
	H.265 10 位	H.265 8 位	H.264 8 位
[3840×2160; 60p]	约 340Mbps	约 300Mbps	—
[3840×2160; 50p]			—
[3840×2160; 30p]	约 190Mbps	约 150Mbps	—
[3840×2160; 25p]			—
[3840×2160; 24p]			—
[1920×1080; 240p]	约 340Mbps	约 300Mbps	—
[1920×1080; 200p]			—
[1920×1080; 120p]	约 190Mbps	约 150Mbps	—
[1920×1080; 100p]			—
[1920×1080; 60p]	约 100Mbps	约 80Mbps	约 50Mbps
[1920×1080; 50p]			
[1920×1080; 30p]	约 50Mbps	约 40Mbps	约 30Mbps
[1920×1080; 25p]			
[1920×1080; 24p]			
[1920×1080; 30px4 (慢动作)]	—	—	约 30Mbps
[1920×1080; 25px4 (慢动作)]	—	—	
[1920×1080; 24px5 (慢动作)]	—	—	

视频录制：拍摄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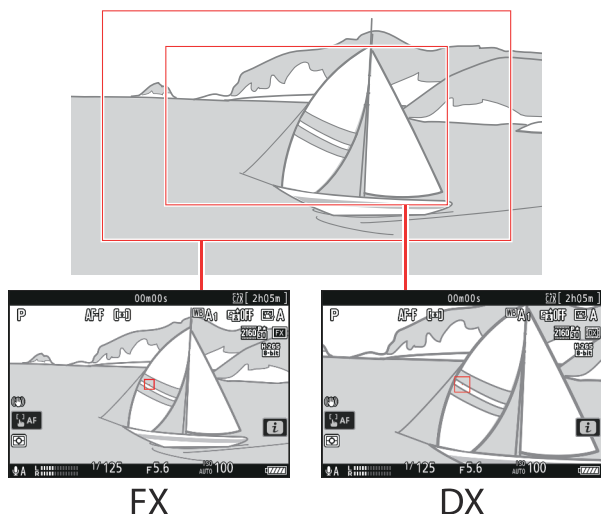
拍摄期间可调整的曝光设定根据拍摄模式的不同而异：

拍摄模式	光圈	快门速度	ISO 感光度 ¹
AUTO (AUTO)	—	—	—
P (程序自动)	—	—	— ²
S (快门优先自动)	—	✓ ³	— ²
A (光圈优先自动)	✓	—	— ²
M (手动)	✓	✓ ³	✓ ⁴

- 1 视频拍摄菜单中[电子减震]选为[ON]时所录制视频的最大 ISO 感光度为 ISO 51200。
- 2 使用视频拍摄菜单中的[ISO 感光度设定]>[最大感光度]项目可选择 ISO 感光度的上限值。
- 3 快门速度可设为 $\frac{1}{25}$ 秒至 $\frac{1}{16000}$ 秒之间的值。可用最低快门速度因帧频不同而异。
- 4 当视频拍摄菜单中的[ISO 感光度设定]>[自动 ISO 控制(M 模式)]选为[ON]时，使用[最大感光度]可选择 ISO 感光度的上限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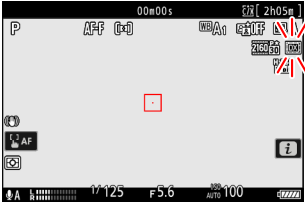
视频图像区域选项

视频的图像区域可使用视频拍摄菜单中的[图像区域]>[选择图像区域]进行选择。拍摄视频所使用的裁切根据所选选项的不同而异。无论选择何种选项，宽高比均为16:9。



- 选择[FX]时将以“基于 FX 的视频格式”拍摄，选择[DX]时则以“基于 DX 的视频格式”拍摄。
- 视频拍摄菜单的[视频文件类型]选为[N-RAW 12 位(NEV)]或[ProRes RAW HQ 12 位(MOV)]时所录制视频的图像区域由[画面尺寸/帧频]所选的选项决定。视频拍摄菜单的[图像区域]>[选择图像区域]所选的选项不适用。
- 画面尺寸选为 5376×3024 时，图像区域固定为[FX]。在这种情况下，若安装 DX 镜头，则画面尺寸会变为 3840×2160。
- 当[画面尺寸/帧频]选为[3840×2160; 120p]或[3840×2160; 100p]时，图像区域固定为[DX]。
- 当[画面尺寸/帧频]选为[1920×1080; 240p]或[1920×1080; 200p]时，视角相当于 FX 格式焦距的大约 95%。当安装 DX 镜头时，帧频会变为 120p 或 100p。

- 当前所选项在屏幕中以图标显示。若将视频拍摄菜单的[图像区域]>[DX 裁切提醒]选为[ON]，则选择 DX 裁切时图像区域图标将在拍摄显示中闪烁。



- 不同裁切格式的尺寸如下表所示。

格式	尺寸
基于 FX 的视频格式	约 35.9×20.2mm
基于 DX 的视频格式	约 23.7×13.3mm

- 当安装 DX 镜头时会自动选择基于 DX 的视频格式。
- 将视频拍摄菜单的[电子减震]选为[ON]会减小裁切尺寸。

拍摄视频时的注意事项

录制视频时请注意以下几点：

- 每个视频最长可达 125 分钟。
- 记录到容量为 32GB 或以下的卡的各视频，可被分成最多 8 个文件进行保存。这些文件每个最大为 4GB。文件数量和每个文件的长度根据[画面尺寸/帧频]中所选项的不同而异。
- 若将视频拍摄菜单中的[视频文件类型]选为[ProRes 422 HQ 10 位(MOV)]且存储卡容量为 32GB 或以下，则文件大小达到 4GB 时将自动结束录制。不会横跨多个文件录制视频。
- 根据存储卡写速度的不同，拍摄有可能会在达到可拍摄时间长度之前结束。
- 当视频拍摄菜单中的[视频文件类型]选为[N-RAW 12 位(NEV)]或[ProRes RAW HQ 12 位(MOV)]时，无法将视频记录至 SD 存储卡或容量为 32GB 或以下的 XQD 存储卡。
-  图标（[109](#)）表示无法录制视频。
- [点测光]在视频录制期间不可用。
- 闪光照明（[423](#)）无法使用。

提示：在视频录制期间调整白平衡

按住 **Fn1** 按钮并旋转指令拨盘可在视频录制期间调整白平衡。

提示：使用固定的快门速度

在模式 **S** 和 **M** 下，快门速度可设为 $\frac{1}{25}$ 秒至 $\frac{1}{16000}$ 秒之间的值（可用最低快门速度因帧频不同而异）。

提示：无线遥控器和遥控线

若自定义设定 g2[自定义控制]>[快门释放按钮]选为[拍摄视频]，半按另购的无线遥控器和遥控线上的快门释放按钮可对焦，完全按下则可开始和结束视频录制。

提示：使用外置麦克风

您可以使用带 3.5mm 迷你插头的第三方麦克风来录制音频，只需将其连接到外部麦克风/线路输入接口。

- 使用视频拍摄菜单中的[支持插入式电源麦克风]选择是否通过照相机为外部麦克风供电（[📖 608](#)）。
-

RAW 视频

“RAW 视频”是指视频拍摄菜单中[视频文件类型]选为[N-RAW 12 位(NEV)]或[ProRes RAW HQ 12 位(MOV)]时所录制的视频。

✓ 注意事项：录制 RAW 视频

当选择[N-RAW 12 位(NEV)]或[ProRes RAW HQ 12 位(MOV)]时以下限制适用。

- Hi 0.3 至 Hi 2.0 的 ISO 感光度不可用。
- [动态 D-Lighting]、[高 ISO 降噪]、[衍射补偿]、[皮肤柔和]和[电子减震]在视频拍摄菜单中不可用。
- 视频拍摄菜单中的[视频闪烁消减]>[数字闪烁消减]选项被禁用。
- 无法在照相机上编辑 RAW 视频。
- 无论设定菜单中的[HDMI]>[输出分辨率]选择何种选项，最大输出分辨率均为 1920x1080。
- 有关色调模式选为[N-Log]时适用注意事项的信息，请参阅“录制 N-Log 视频”（[📖 218](#)）。

✓ 查看和编辑 RAW 视频

RAW 视频只能使用支持 RAW 视频格式的计算机软件进行查看和编辑。

录制 HLG 视频

以 HLG（混合对数伽马）格式录制的视频可用于 HDR 广播和类似传媒。若要录制 HLG 视频，请将视频拍摄菜单中的[视频文件类型]选为[H.265 10 位(MOV)]并选择[HLG]色调模式。

- 拍摄显示中将出现 HLG。
- 为了在观看 HLG 视频片段时获得良好的色彩还原，请使用兼容 HLG 的显示器、计算机、操作系统、应用程序及其他设备。

✓ 注意事项：HLG 视频

- 在将色调模式选为[HLG]时所拍摄的照片，与使用[SDR]或[N-Log]所拍摄的照片相比，可能会展现更多不规则间距明亮像素、雾像或条纹形式的“噪点”。
- 视频拍摄菜单中[ISO 感光度设定]>[最大感光度]项目可以使用的最低值为 ISO 800。
- 视频拍摄菜单中[ISO 感光度设定]>[ISO 感光度(M 模式)]项目可以使用的最低值为 ISO 400。
- Hi 0.3 至 Hi 2.0 的 ISO 感光度不可用。
- 优化校准设定无法使用视频拍摄菜单中的[设定优化校准]项目进行调整。您可使用视频拍摄菜单中的[HLG 品质]控制 HLG 视频的外观。
- 视频拍摄菜单中的[动态 D-Lighting]项目设为[关闭]且无法更改。
- 显示屏中的显示可能会闪烁或出现颗粒。
- 照相机可能难以使用自动对焦进行对焦，但这并非故障。

✓ HDR (HLG) 输出

仅当您的存储设备、显示器及其他设备支持 HDR (HLG) 时，才能在通过 HDMI 输出的 HDR (HLG) 视频片段中获得良好的色彩还原。若从所连接设备接收到表示支持 HDR (HLG) 的信号，照相机将以“gamma: HLG”标识作出回应。

✓ 照相机拍摄和播放显示

当色调模式选为[HLG]时，照相机显示屏和取景器中的拍摄和播放显示可能包含“噪点”（形式为不规则间距明亮像素、雾像和条纹）或可能无法准确还原亮部和高饱和度色彩。为获取准确的色彩还原，请使用兼容 HLG 的显示屏、计算机、操作系统、应用程序及其他设备。

查看和编辑 HLG 视频

HLG 视频只能使用支持 HLG 视频格式的计算机软件进行查看和编辑。

录制 N-Log 视频

Log 录制使用的是通过对数函数数字化的光线级别。若要启用采用尼康独特的“N-Log”对数函数的 Log 录制，请将视频拍摄菜单中的[**视频文件类型**]选为[**N-RAW 12 位(NEV)**]、[**ProRes RAW HQ 12 位(MOV)**]、[**ProRes 422 HQ 10 位(MOV)**]或[**H.265 10 位(MOV)**]并将色调模式选为[**N-Log**]。录制视频时选择 N-Log 可保留亮部和暗部细节并避免色彩过于饱和。

- 拍摄显示中将出现 **NLOG**。
- [视频文件类型]选为[**H.265 10 位(MOV)**]且 ISO 感光度设为尽可能低（ISO 800）时所拍摄视频的动态范围为 13+级（1300%）。
- N-Log 录制适用于将使用调色后期制作进行处理的视频片段。使用调色可通过对单个素材以不同的方式进行处理来达成多种效果。
- 调色需要兼容的第三方软件。
- 在调色中应用 N-Log 3D LUT 所制作的视频，可在兼容 Rec. 709 的显示器上优美地显示。
 - N-Log 3D LUT 可从尼康下载中心获取。
<https://downloadcenter.nikonimglib.com/>

❑ 注意事项：N-Log 视频

- 视频拍摄菜单中[**ISO 感光度设定**] > [**最大感光度**]项目可以使用的最低值为 ISO 1600。
- 视频拍摄菜单中[**ISO 感光度设定**] > [**ISO 感光度(M 模式)**]项目可以使用的最低值为 Lo 2.0。
- Hi 0.3 至 Hi 2.0 的 ISO 感光度不可用。
- [**设定优化校准**]、[**动态 D-Lighting**]、[**高 ISO 降噪**]、[**皮肤柔和**]和[**调整人像形象**]在视频拍摄菜单中不可用。
- 显示屏中的显示可能会闪烁或出现颗粒。
- 照相机可能难以使用自动对焦进行对焦，但这并非故障。

色彩显示辅助

您可能发现 N-Log 录制期间拍摄显示中的预览缺少对比度。将自定义设定 g13[色彩显示辅助]选为[ON]可简化色彩以增强对比度。

- 拍摄显示中将出现 。
- 实际录制视频片段中的色彩不受影响。
- 在照相机上查看 N-Log 视频片段时也会增强对比度。

高分辨率数字变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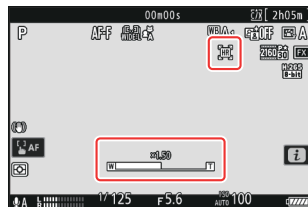
将视频拍摄菜单中的[**高分辨率数字变焦**]选为[ON]，让您即使没有变焦镜头也可放大拍摄对象且不会损失分辨率。

- 在视频拍摄菜单中将[**视频文件类型**]选为[ProRes 422 HQ 10 位(MOV)]、[H.265 10 位(MOV)]、[H.265 8 位(MOV)]或[H.264 8 位(MP4)]时，可使用高分辨率数字变焦。
- 高分辨率数字变焦时可用的画面尺寸和帧频根据视频拍摄菜单中[**图像区域**] > [**选择图像区域**]所选项的不同而异。可用画面尺寸和帧频如下：
 - [FX]: [3840×2160; 60p]至[3840×2160; 24p]以及[1920×1080; 60p]至[1920×1080; 24p]
 - [DX]: [1920×1080; 120p]至[1920×1080; 24p]、[1920×1080; 30p×4(慢动作)]、[1920×1080; 25p×4(慢动作)]以及[1920×1080; 24p×5(慢动作)]

使用高分辨率数字变焦

在视频拍摄菜单中将[**高分辨率数字变焦**]选为[ON]并按下  或 ，可使用高分辨率数字变焦进行放大或缩小。

- 高分辨率数字变焦启用时，显示中出现一个  图标。
- 放大或缩小时通过一个指示条显示变焦位置。画面尺寸为 3840×2160 时最大可放大至 1.4 倍，画面尺寸为 1920×1080 时最大可放大至 2.0 倍。



✓ 注意事项：高分辨率数字变焦

- AF 区域模式固定为[宽区域 AF(L)]。对焦点不会显示。
- 视频拍摄菜单中的[**电子减震**]固定为[OFF]。

提示：高分辨率数字变焦的自定义控制

使用已通过自定义设定 g2[自定义控制]指定了[高分辨率数字变焦+]和[高分辨率数字变焦-]的控制，也可以调整高分辨率数字变焦的变焦位置。

- 可将高分辨率数字变焦的变焦控制指定给照相机[Fn1 按钮]和[Fn2 按钮]，通过[镜头 Fn 环(顺时针)]和[镜头 Fn 环(逆时针)]指定给镜头 Fn 环，以及通过[镜头控制环]指定给镜头控制环。
 - 当高分辨率数字变焦指定给[Fn1 按钮]、[Fn2 按钮]、[镜头 Fn 环(顺时针)]或[镜头 Fn 环(逆时针)]时，可以使用自定义设定 g7[高分辨率数字变焦速度]选择变焦速度。
 - 当高分辨率数字变焦指定给[镜头控制环]时，可以使用自定义设定 f13[控制环响应]调整控制环的响应度。
 - 通过将自定义设定 f14[切换对焦/控制环作用]选为[ON]，兼容镜头的用户可使用对焦环代替控制环进行高分辨率数字变焦。

提示：电动/高分辨率变焦协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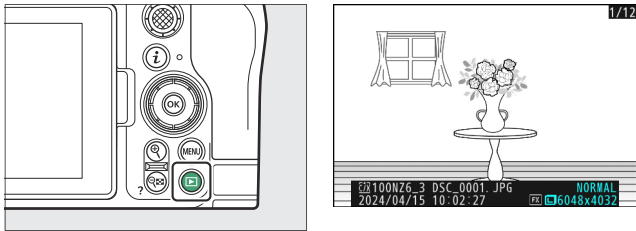
当安装了兼容的电动变焦（PZ）镜头且自定义设定 g9[电动/高分辨率变焦协作]选为[关闭]以外的设定时，视频录制中可通过单次操作使用电动变焦和高分辨率数字变焦。

查看照片

查看照片

全屏播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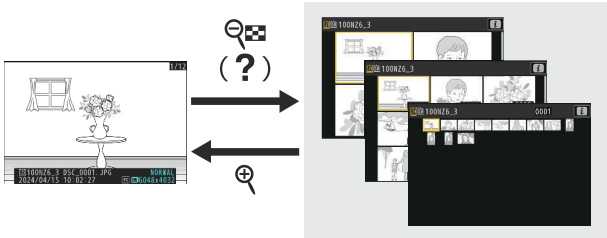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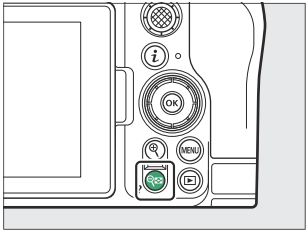
按下  按钮可在显示中全屏查看最近一次拍摄的照片。



- 按下  可返回前一幅画面，按下  则跳至下一幅画面。
- 按下 、 或 **DISP** 按钮可查看当前照片的详细信息（[224](#)）。

缩略图播放

若要查看多张照片，请在全屏显示照片时按下  **(?)** 按钮。



- 每按一次  (?) 按钮，照片显示数量将会增加，从 4 张增加至 9 张再增加至 72 张，每按一次  按钮，照片显示数量则会减少。
- 使用 、、 或  加亮显示照片。

✓ 触控控制

当照片显示在显示屏中时，可以使用触控控制（[📖 70](#)）。

✓ “自动旋转照片”

将播放菜单中的[自动旋转照片]选为[ON]可根据播放期间握持照相机的方式自动旋转“竖直”（人像）和“横向”（风景）方向的照片：横向握持照相机时将旋转竖直照片以沿竖直方向显示，而以竖直方向握持照相机时将旋转横向照片以沿横向显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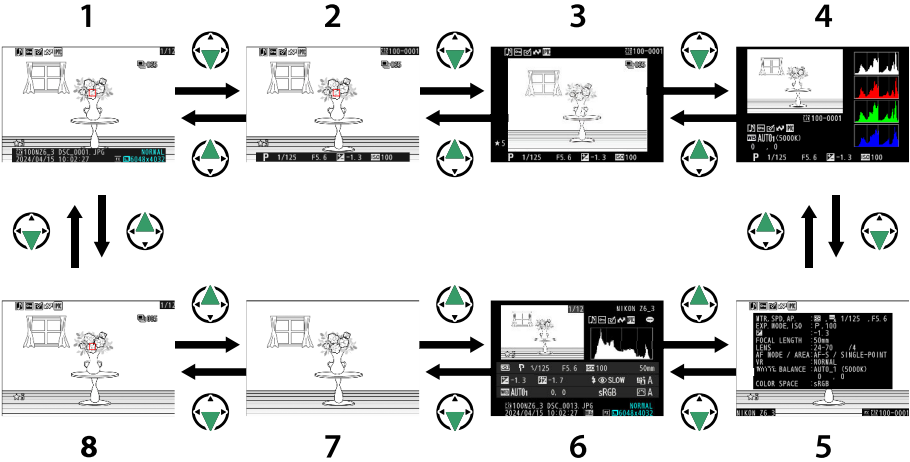
✓ 照片查看

播放菜单中的[拍摄后立即播放]选为[开启]时，拍摄后照片将自动显示；您无需按下  按钮。

- 若选择了[开启(仅显示屏)]，照片将不会在取景器中显示。
- 在连拍释放模式下，拍摄结束后才从当前系列的第一张开始显示照片。
- 即使在播放菜单中将[自动旋转照片]选为[ON]，在照片查看期间也不自动旋转照片。

照片信息

照片信息可叠加到以全屏播放形式显示的照片上。按下 、 或 **DISP** 按钮可按以下顺序循环显示照片信息。



- 1 基本信息

2 曝光数据*

3 亮部显示*

4 RGB 直方图*
- 5 拍摄数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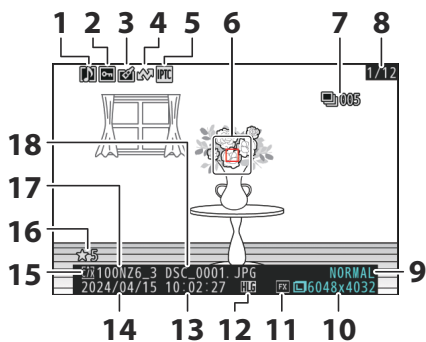
6 概览数据*

7 无 (仅照片) *

8 文件信息*

* 仅当在播放菜单的[播放显示选项]中选择了对应选项时显示。

基本信息



- 1 语音留言指示 ([📖 302](#))

2 保护状态 ([📖 245](#))

3 润饰指示 ([📖 258](#))

4 上传标记 ([📖 248](#))

5 IPTC 预设指示 ([📖 819](#))

6 对焦点 ([📖 132](#)) ¹

7 连拍首张照片/连拍中照片的总数 ([📖 778](#)) ²

8 幅数/总幅数

9 图像品质 ([📖 118](#))
- 10 图像尺寸 ([📖 120](#))

11 图像区域 ([📖 116](#))

12 HLG 图标 ([📖 471](#))

13 拍摄时间 ([📖 796](#))

14 拍摄日期 ([📖 796](#))

15 当前存储卡插槽

16 评级 ([📖 24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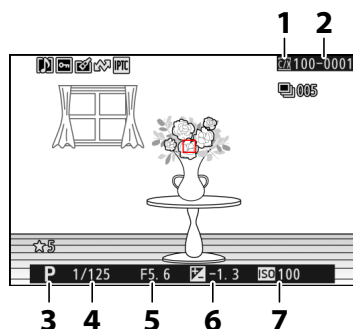
17 文件夹名称 ([📖 459](#))

18 文件名称 ([📖 463](#))

1 仅当在播放菜单的[播放显示选项]中选择了[对焦点]时显示。

2 当将播放菜单的[播放显示选项]选为[标记系列照片的第一张]时，显示在各连拍的第一张照片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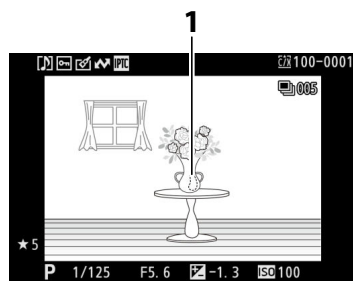
曝光数据



- 1 当前存储卡插槽
- 2 文件夹编号 — 幅数 ([142](#)、[143](#))
- 3 拍摄模式 ([139](#))
- 4 快门速度 ([141](#)、[143](#))
- 5 光圈 ([142](#)、[143](#))
- 6 曝光补偿值 ([152](#))
- 7 ISO 感光度 ([160](#))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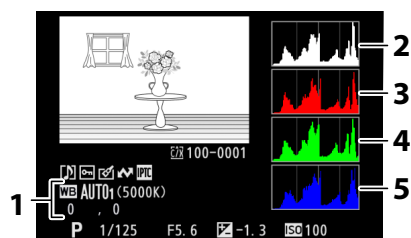
* 在自动 ISO 感光度控制启用时所拍照片中显示为红色。

亮部显示



- 1 亮部 (有可能曝光过度的区域) 在显示中闪烁。

RGB 直方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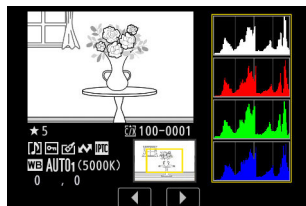


- 1 白平衡 ([164](#))
色温 ([173](#))
手动预设 ([177](#))
白平衡微调 ([169](#))

- 2 直方图 (RGB 通道)
- 3 直方图 (红色通道)
- 4 直方图 (绿色通道)
- 5 直方图 (蓝色通道)

✓ 变焦播放

若要放大直方图显示中的照片，请按下 $\mathcal{Q}$ 。直方图将被更新且仅显示屏幕中照片可视部分的数据。使用多重选择器可滚动至显示屏中不可视的画面区域。按下 $\mathcal{Q}$ (?) 则可缩小。



✓ 直方图

直方图显示色调分布。横轴所示的是像素亮度（色调），纵轴所示的是像素量。

- 若照片中物体的亮度范围较广，色调分布将相对均匀。



- 若照片较暗，分布将向左偏移。



- 若照片较亮，分布将向右偏移。



增加曝光补偿，色调分布将向右偏移；减少曝光补偿，色调分布则向左偏移。当周围明亮的光线致使难以看清显示屏中的照片时，直方图可提供整体曝光的大概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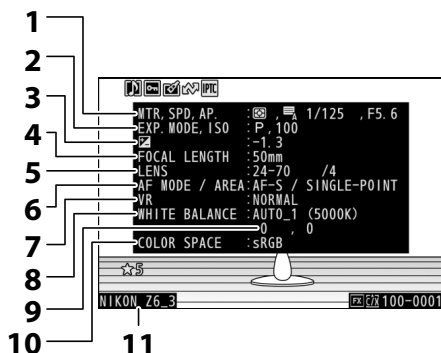
✓ 直方图显示

- RGB 直方图显示色调分布。
- 照相机直方图可能不同于图像应用程序中显示的直方图。请将其用作实际色调分布的参考。

拍摄数据

查看照片拍摄时有效的设定。拍摄数据有多页，您可通过按下  或  进行查看。
使用播放菜单中的[播放显示选项] > [详细拍摄数据]可选择显示的信息。

基本拍摄数据



1 测光 ([📖 496](#))

快门类型 ([📖 657](#))

快门速度 ([📖 141](#)、[📖 143](#))

光圈 ([📖 142](#)、[📖 143](#))

2 拍摄模式 ([📖 139](#))

ISO 感光度 ([📖 160](#)) ¹

3 曝光补偿值 ([📖 152](#))

优化曝光微调值 ([📖 646](#)) ²

4 焦距

5 镜头数据

6 对焦模式 ([📖 122](#))

AF 区域模式 ([📖 124](#))

7 减震 ([📖 507](#))

8 白平衡 ([📖 164](#)) ³

9 白平衡微调 ([📖 169](#))

10 色空间 ([📖 481](#))

11 照相机名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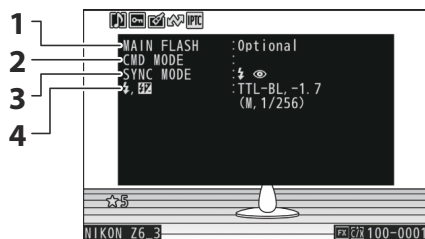
1 在自动 ISO 感光度控制启用时所拍照片中显示为红色。

2 当自定义设定 b6 [微调优化曝光]已设为 0 以外的值时显示。

3 对于使用  A[自动]、 A[自然光自动适应]或 PRE[手动预设]所拍的照片，还显示色温。

闪光灯数据

仅当使用了另购的闪光灯组件拍摄照片时显示（[422](#)、[433](#)）。



1 闪光灯类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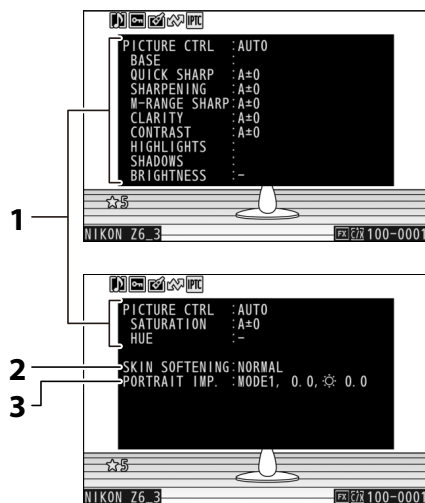
2 遥控闪光控制

3 闪光模式（[428](#)）

4 闪光控制模式（[426](#)）

闪光补偿值（[430](#)）

优化校准/HLG 数据



1 优化校准（[182](#)）¹

HLG 优化校准（[480](#)）¹

HLG 品质（[585](#)）

2 皮肤柔和（[489](#)）

3 调整人像形象（[490](#)）²

1 显示的项目根据拍摄照片时有有效的优化校准的不同而异。

2 显示所选的模式和微调值。

其他拍摄数据



1 高 ISO 降噪 ([📖 485](#))

长时间曝光降噪 ([📖 484](#))

2 动态 D-Lighting ([📖 482](#))

3 HDR 强度 ([📖 529](#))

4 暗角控制 ([📖 486](#))

5 使用播放 **i** 菜单中**[润饰]**选项所进行润饰的历史 ([📖 258](#))。更改会以应用的顺序列出。

6 图像注释 ([📖 817](#))

版权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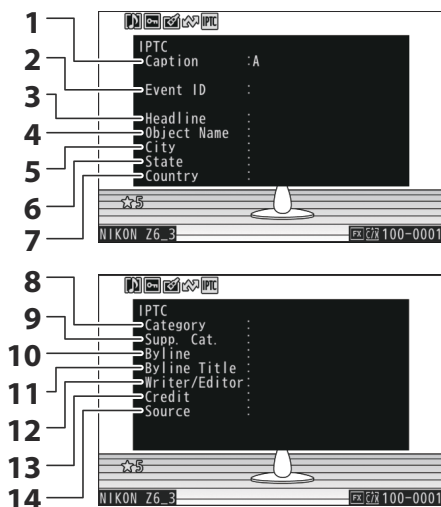
仅当在拍摄照片时使用设定菜单中的**[版权信息]**项目随照片一起记录了版权信息时才会显示。



1 拍摄者 ([📖 818](#))

2 版权所有 ([📖 818](#))

IPTC 数据



1 Caption (说明)

2 Event ID (事件 ID)

3 Headline (标题)

4 Object name (对象名称)

5 City (城市)

6 State (州/省)

7 Country (国家)

8 Category (类别)

9 Supp.Cat. (补充类别)

10 Byline (署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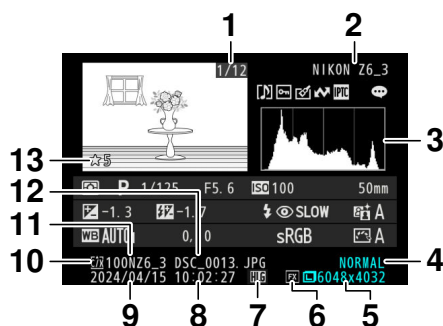
11 Byline title (署名头衔)

12 Writer/Editor (作者/编辑)

13 Credit (荣誉)

14 Source (来源)

概览



1 幅数/总幅数

2 照相机名称

3 直方图 ([228](#))

4 图像品质 ([118](#))

5 图像尺寸 ([120](#))

6 图像区域 ([116](#))

7 HLG 图标 ([471](#))

8 拍摄时间 ([79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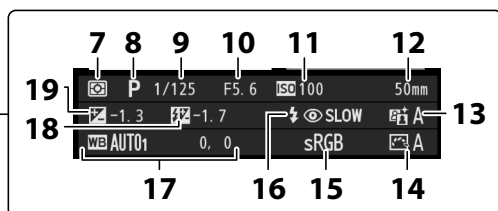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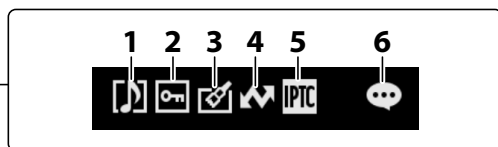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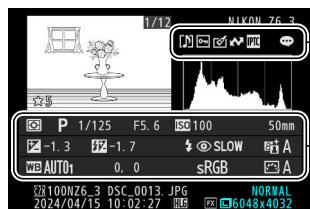
9 拍摄日期 ([796](#))

10 当前存储卡插槽

11 文件夹名称 ([459](#))

12 文件名称 ([463](#))

13 评级 ([24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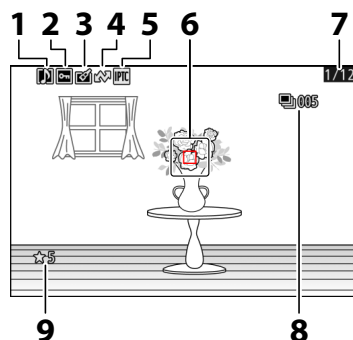
- 1 语音留言指示 ([302](#))
- 2 保护状态 ([245](#))
- 3 润饰指示 ([258](#))
- 4 上传标记 ([248](#))
- 5 IPTC 预设指示 ([819](#))
- 6 图像注释指示 ([817](#))
- 7 测光 ([496](#))
- 8 拍摄模式 ([139](#))
- 9 快门速度 ([141](#)、[143](#))
- 10 光圈 ([142](#)、[143](#))
- 11 ISO 感光度 ([160](#))¹
- 12 焦距
- 13 动态 D-Lighting ([482](#))
- 14 优化校准 ([182](#))

- 15 色空间 ([481](#))
- 16 闪光模式 ([428](#))²
- 17 白平衡 ([164](#))
色温 ([173](#))
手动预设 ([177](#))
白平衡微调 ([169](#))
- 18 闪光补偿值 ([430](#))²
指令器模式²
- 19 曝光补偿值 ([152](#))

1 在自动 ISO 感光度控制启用时所拍照片中显示为红色。

2 仅当使用了另购的闪光灯组件拍摄照片时显示 ([422](#)、[433](#))。

文件信息



1 语音留言指示 ([📖 302](#))

2 保护状态 ([📖 245](#))

3 润饰指示 ([📖 258](#))

4 上传标记 ([📖 248](#))

5 IPTC 预设指示 ([📖 819](#))

6 对焦点 ([📖 132](#)) ¹

7 幅数/总幅数

8 连拍首张照片/连拍中照片的总数
([📖 778](#)) 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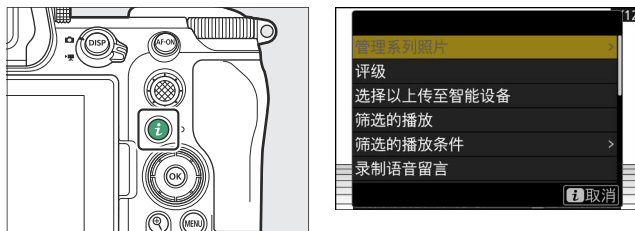
9 评级 ([📖 247](#))

1 仅当在播放菜单的[播放显示选项]中选择了[对焦点]时显示。

2 当将播放菜单的[播放显示选项]选为[标记系列照片的第一张]时，显示在各连拍的第一张照片上。

i 按钮（播放模式）

在变焦播放或者全屏或缩略图播放过程中按下 **i** 按钮将显示播放模式 **i** 菜单。加亮显示项目并按下 **OK** 或 **▶** 即可确定选择。



再次按下 **i** 按钮可返回播放。

照片

选项	说明
[快速裁切] ¹	将当前照片在屏幕中的可视区域保存为一个裁切后的副本。显示 RGB 直方图时该选项不可用（ 📖 227 ）。
[管理系列照片]	若播放菜单中的[系列照片播放]>[将系列照片列为单个缩略图]被选为[ON]，则可使用此选项删除、保护或标记以上传当前照片和同一次连拍中的所有其他照片。 • 请注意，只能将照片标记以上传至尼康云创、计算机或 FTP 服务器。
[评级]	为当前照片评级（ 📖 247 ）。

选项	说明
[选择以上传至云创]	选择当前照片进行上传（ 📖 248 ）。所显示的选项根据当前所选上传目标位置的不同而异。
[选择以上传至智能设备]	
[选择以上传至计算机]	
[选择以上传(FTP)]	
[照相机关闭时连接至云创]	标记以上传满足当前筛选条件的所有照片（ 📖 250 ）。 • 仅当照相机连接至尼康云创、计算机或 FTP 服务器时才显示这些选项。 • [照相机关闭时连接至云创]：视频无法被选择用于上传。 • [全选以上传至计算机]和[全选以上传(FTP)]：无法选择大小超过 4 GB 的视频进行上传。
[全选以上传至计算机]	
[全选以上传(FTP)]	
[筛选的播放]	仅查看匹配所选条件的照片（ 📖 250 ）。
[筛选的播放条件]	选择筛选条件。
[录制语音留言]	将语音留言添加至当前照片（ 📖 299 ）。
[播放语音留言]	播放当前照片的语音留言（ 📖 302 ）。
[润饰]	创建当前照片润饰后的副本（ 📖 258 ）。
[跳至其他存储卡上的副本]	若当前照片为一对中的一张，而这张照片是在照片拍摄菜单中[第二插槽的功能]被选为[备份]、[RAW 主插槽-JPEG 第二插槽]、[JPEG 主插槽-JPEG 第二插槽]、[RAW 主插槽-HEIF 第二插槽]或[HEIF 主插槽-HEIF 第二插槽]时所创建的，选择该选项将显示另一插槽存储卡上的副本。

选项	说明
[选择插槽和文件夹]	选择要播放其内容的插槽和文件夹。加亮显示一个插槽并按下  显示所选插槽中存储卡上的文件夹列表。随后您可加亮显示一个文件夹并按下  查看该文件夹中的照片。
[保护]	为当前照片添加保护或取消当前照片的保护（ 📖 245 ）。
[解除对所有项的保护] ²	取消在播放菜单的[播放文件夹]中当前所选文件夹内所有照片的保护。
[IPTC]	在当前照片中嵌入所选 IPTC 预设（ 📖 819 ）。
[并排比较] ³	比较润饰后的副本与原始照片。
[幻灯播放]	查看幻灯播放；按记录顺序一次显示一张当前照片和所有后面的照片（ 📖 252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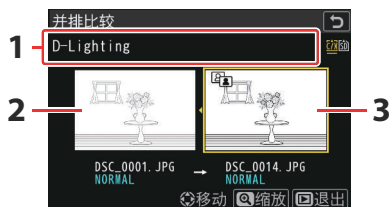
1 仅在变焦播放过程中可用。

2 在变焦播放过程中不可用。

3 仅当选择了润饰后的副本（以  图标标识）或润饰后副本的源照片时可用。

提示：“并排比较”

选择[并排比较]可比较润饰后的副本和未润饰的原始照片。



1 用于创建副本的选项

3 润饰后的副本

2 源照片

• 源照片显示在左边，润饰后的副本显示在右边。

- 用于创建副本的选项列于屏幕顶部。
 - 按下 ⏮ 或 ⏭ 可在源照片和润饰后的副本之间进行切换。
 - 若副本是由多张源照片所创建的合成图像，按下 ⏮ 或 ⏭ 可查看其他照片。
 - 若源图像已被复制过多次，按下 ⏮ 或 ⏭ 可查看其他副本。
 - 若要全屏查看加亮显示的照片，请按住 ⏏ 按钮。
 - 按下 ⏮ 可返回全屏播放加亮显示的照片。
 - 按下 ⏮ 按钮可退回播放。
 - 若副本是由一张正被保护的的照片所创建，源照片将不会显示。
 - 若副本是由一张已被删除的照片所创建，源照片将不会显示。
-

视频

选项	说明
[评级]	为当前照片评级（ 📖 247 ）。
[选择以上传至计算机]	选择当前照片进行上传（ 📖 248 ）。仅当照相机连接至计算机或 FTP 服务器时才显示这些选项。
[选择以上传(FTP)]	
[照相机关闭时连接至云创]	标记以上传满足当前筛选条件的所有照片（ 📖 250 ）。 • 仅当照相机连接至尼康云创、计算机或 FTP 服务器时才显示这些选项。 • [照相机关闭时连接至云创]：视频无法被选择用于上传。 • [全选以上传至计算机]和[全选以上传(FTP)]：无法选择大小超过 4 GB 的视频进行上传。
[全选以上传至计算机]	
[全选以上传(FTP)]	
[筛选的播放]	仅查看匹配所选条件的照片（ 📖 250 ）。
[筛选的播放条件]	选择筛选条件。
[音量控制]	调整播放音量。
[裁切视频]	从当前视频裁切视频片段并将编辑后的副本保存至一个新文件（ 📖 293 ）。
[选择插槽和文件夹]	选择要播放其内容的插槽和文件夹。加亮显示一个插槽并按下  显示所选插槽中存储卡上的文件夹列表。随后您可加亮显示一个文件夹并按下  查看该文件夹中的照片。
[保护]	为当前照片添加保护或取消当前照片的保护（ 📖 245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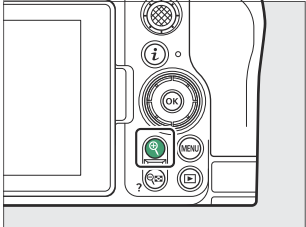
选项	说明
[解除对所有项的保护]	取消在播放菜单的[播放文件夹]中当前所选文件夹内所有照片的保护。
[幻灯播放]	查看幻灯播放；按记录顺序一次显示一张当前照片和所有后面的照片（ 📖 252 ）。

视频（播放暂停）

选项		说明
	[裁切视频]	裁切不想要的视频片段（ 📖 293 ）。
	[保存当前的帧]	将所选画面保存为 JPEG 静态照片（ 📖 296 ）。
	[保存连续帧]	将所选长度的视频片段中的画面保存为一系列单独的 JPEG 图像（ 📖 297 ）。
[音量控制]		调整播放音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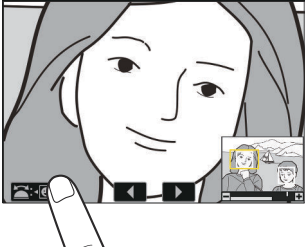
变焦播放

若要放大以全屏播放形式显示的照片，请按下 **Q** 或 **OK** 或者快速轻触屏幕两次。大、中和小的[FX (36x24)]格式照片最大可分别放大至大约 32 倍、24 倍和 16 倍。变焦播放过程中侦测到的脸部将用白色边框标识；旋转副指令拨盘可查看其他脸部。



使用变焦播放

操作	说明
放大/缩小	- 按下 Q 按钮或使用分开动作可放大。要缩小，请按下 Q (?) 或使用并拢动作。 - 缩放率改变时，显示屏的右下角将显示导航窗口，当前可视的区域会以黄色边框标识。导航窗口下方的长条表示缩放率，缩放率为 1:1 (100%) 时长条将变为绿色。几秒后导航窗口将会消失。
查看照片的其他区域	使用多重选择器或滑动动作可查看显示屏中不可视的照片的区域。按住多重选择器将快速滚动到画面的其他区域。
裁切照片	若要将照片裁切至显示屏中当前可视的区域，请按下 i ，然后选择[快速裁切]。

操作	说明
选择脸部	变焦播放过程中侦测到的脸部在导航窗口中将用白色边框标识。旋转副指令拨盘或轻触屏幕向导可查看其他脸部。 
查看其他照片	旋转主指令拨盘可在不改变缩放率的情况下查看其他照片的相同位置（选择视频会取消变焦）。您也可通过轻触屏幕底部的 ◀ 或 ▶ 图标查看其他照片。
保护照片	按下  () 按钮可切换开启或关闭当前照片的保护状态 (245) 。
退回拍摄模式	半按快门释放按钮或按下  按钮可退出。
查看菜单	按下 MENU 按钮可查看菜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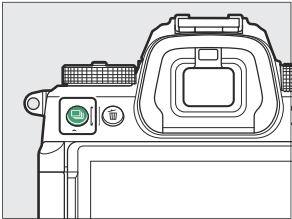
保护照片不被删除

您可保护照片以防止照片被意外删除。但是格式化存储卡时，受保护的的照片将被删除（[📖 79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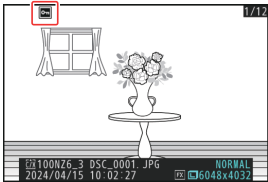
1 选择一张照片。

- 以全屏播放或变焦播放方式显示照片。
- 或者使用多重选择器在缩略图列表中加亮显示照片。

2 按下 (O-) 按钮。



- 受保护的的照片将用  图标标记。
- 若要取消照片的保护，请显示该照片或在缩略图列表中将其加亮显示，然后再次按下  (O-) 。



✓ 语音留言

保护照片同时也会保护随照片一起录制的任何语音留言。语音留言不能单独保护。

✓ 注意事项：通过 FTP 上传受保护的的照片

即使原始照片受保护，FTP 服务器上的副本也不会受保护。使用评级可以添加标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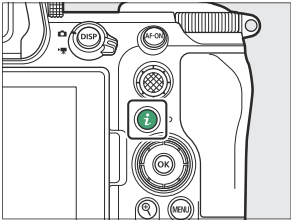
提示：取消所有照片的保护

若要取消播放菜单的**[播放文件夹]**中当前所选一个或多个文件夹中所有照片的保护，请在播放期间按下  (**⌘**) 和  按钮约 2 秒。

为照片评级

为照片评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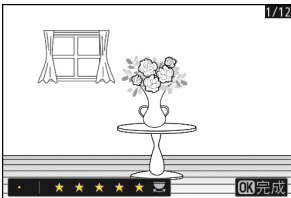
1 使用多重选择器选择所需照片并按下 *i* 按钮。



2 加亮显示[评级]并按下 .



3 选择一个评级。
旋转主指令拨盘加亮显示所需评级并按下  即可选择。请从 0 至 5 星评级中进行选择，或选择  将照片标记为稍后删除的候选照片。



提示：评级

评级也可在尼康工坊中进行查看。

提示：使用照相机控制为照片评级

若已使用自定义设定 f3[自定义控制(播放)]将[评级]指定给某一控制，可通过按住该控制并同时旋转主指令拨盘为照片评级。

选择照片以上传

您可按照以下步骤选择当前照片上传至智能设备、计算机或 FTP 服务器。

- 用于选择照片进行上传的 **i** 菜单项目根据所连接设备类型的不同而异。
 - 通过网络菜单中的[尼康云创]（[📖 854](#)）连接到尼康云创时：[选择以上传至云创]
 - 通过网络菜单中的[连接至智能设备]（[📖 858](#)）连接至智能设备时：[选择以上传至智能设备]
 - 通过网络菜单中的[连接到计算机]（[📖 864](#)）连接到计算机时：[选择以上传至计算机]
 - 通过网络菜单中的[连接到 FTP 服务器]（[📖 869](#)）连接到 FTP 服务器时：[选择以上传(FTP)]
- 当照相机连接到尼康云创或通过 SnapBridge 应用程序连接到智能设备时，视频无法被选择用于上传。
- 无法选择大小超过 4 GB 的视频进行上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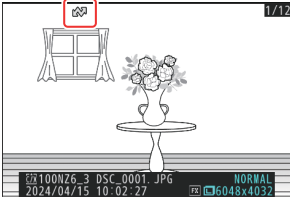
1 选择所需照片并按下 **i** 按钮。

2 加亮显示[选择以上传至云创]、[选择以上传至智能设备]、[选择以上传至计算机]或[选择以上传(FTP)]并按下 **OK**。



在所选待上传的照片上会出现一个图标。所显示的图标因当前连接的设备类型的不同而异。

- 连接到尼康云创时：📶
- 连接至智能设备时：📱
- 连接至计算机或 FTP 服务器时：💻



移除上传标记

重复步骤 1-2 可从所选照片移除上传标记。

筛选的播放

在 **i** 菜单中选择[筛选的播放]可仅查看符合播放菜单或播放 **i** 菜单的[筛选的播放条件]中所选条件的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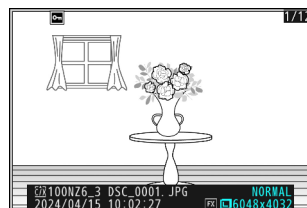
“筛选的播放条件”

加亮显示选项并按下 **OK** 确定选择 (☒) 或取消选择 (☐)。筛选播放期间，仅将显示符合所有被勾选 (☒) 条件的照片。



选项	说明
[保护]	☒ ：播放受保护的图片。
[照片类型]	☒ ：播放所选类型的照片。
[评级]	☒ ：播放带所选评级的照片。
[选择以上传至云创]	• 选择 (☒) [已上传图片]可包括已上传的照片。 • 选择 (☒) [未上传图片]可包括尚未上传的照片。 • 同时选择 (☒) 两个选项可播放已上传和尚未上传的照片。
[选择以上传至计算机]	
[选择以上传(FTP)]	
[语音留言]	☒ ：播放带有语音留言的照片。
[修饰的照片]	☒ ：播放润饰后的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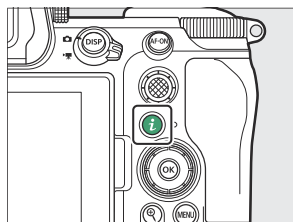
- 筛选播放期间，屏幕周围会出现白色边框。
- 若要结束筛选播放，请再次选择[筛选的播放]。



查看幻灯播放

若要查看幻灯播放（以记录顺序一次播放一张照片），请选择 **i** 菜单中的[幻灯播放]。您还可选择幻灯片中照片的显示时长。

- 1 使用多重选择器选择起始照片并按下 **i** 按钮。**
幻灯播放从所选的照片开始并持续播放其后记录的所有照片。



- 2 加亮显示[幻灯播放]并按下 **⏏**。**
若要选择照片显示时长，请加亮显示[画面间隔]并按下 **⏏**。



- 3 加亮显示[开始]并按下 **OK**。**
 - 幻灯片将开始播放。
 - 若是视频，则忽略[画面间隔]的所选项；而会在视频播放开始前将起始画面显示一小段时间。
 - 幻灯播放结束后，恢复通常播放之前屏幕中将显示一条信息。

幻灯播放期间

幻灯播放过程中可执行以下操作：

操作	说明
向后/向前显示画面	按下 ⏮ 可返回前一幅画面，按下 ⏭ 则跳至下一幅画面。
查看其他照片信息	按下 ⓘ、ⓘ 或 DISP 可选择显示的照片信息。若要隐藏照片信息，请选择[无(仅照片)]。
调整音量	按下 🔊 可提高音量，按下 🔊🔇 (?) 则降低音量。
退回播放模式	按下 ⏹ 可结束幻灯播放并返回播放显示。

删除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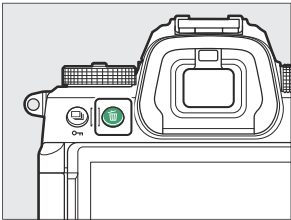
您可按照以下步骤删除存储卡中的照片。请注意，照片一旦被删除，将不能恢复。但是受保护的的照片无法删除。

使用删除按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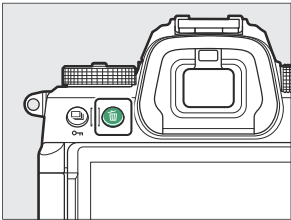
按下  按钮将删除当前照片。

1 使用多重选择器选择所需照片并按下 按钮。

- 屏幕中将显示一个确认对话框。
- 若要不删除照片直接退出，请按下 .



2 再次按下 .
照片将被删除。



提示：删除副本

若按下  按钮时在播放显示中选择的照片是用插入的两张存储卡记录的，并且[第二插槽的功能]选为[额外空间]以外的选项，您将被提示选择同时删除两个副本还是仅删除当前插槽存储卡上的副本（[465](#)）。



删除多张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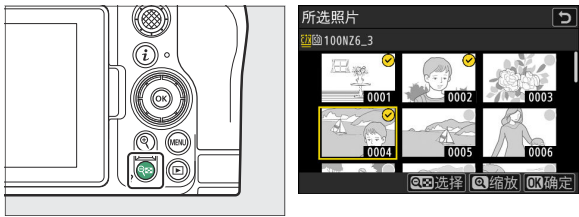
使用播放菜单中的[删除]可一次删除多张照片。请注意，根据照片数量的不同，删除可能需要一些时间。

选项		说明
	[所选照片]	删除所选照片。
	[删除候选]	删除被评级为  (删除候选) 的照片。
	[在选定日期拍摄的照片]	删除在所选日期拍摄的所有照片。
ALL	[全部照片]	删除在播放菜单的[播放文件夹]中当前所选文件夹中的所有照片。 • 若照相机中插有两张存储卡，您可选择将从哪张存储卡删除照片。

删除已选择的照片

1 选择照片。

- 加亮显示照片并按下  (?) 按钮确定选择；所选照片将用勾选 (✓) 标记。若要去除勾选 (○) 并取消选择当前照片，请再次按下  (?) 按钮。



- 重复操作直至选择完所有所需照片。
- 若要全屏查看加亮显示的照片，请按住  按钮。

2 删除照片。

- 按下 **⌘**；屏幕中将显示一个确认对话框。
- 加亮显示**是**并按下 **⌘** 删除所选照片。



删除候选

1 选择照片。

- 照相机将列出使用评级标记了 **🗑** (删除候选) 的所有照片。您可通过使用多重选择器加亮显示当前不想删除的照片并按下 **⌘** (?) 将其取消选择。
- 若要全屏查看加亮显示的照片，请按住 **⌘** 按钮。

2 删除照片。

- 按下 **⌘**；屏幕中将显示一个确认对话框。
- 加亮显示**是**并按下 **⌘** 删除所选照片。

在选定日期拍摄的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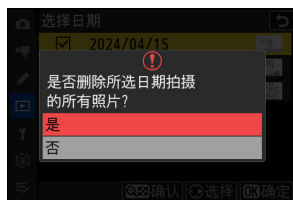
1 选择日期。

- 使用多重选择器加亮显示日期并按下 **⏎** 确定选择；所选日期将用 **☑** 图标标记。您可通过再次按下 **⏎** 取消选择所选日期。
- 重复操作直至您选择完所有所需日期。



2 删除照片。

- 按下 **OK**；屏幕中将显示一个确认对话框。
- 加亮显示**是**并按下 **OK** 删除在所选日期拍摄的所有照片。



删除所有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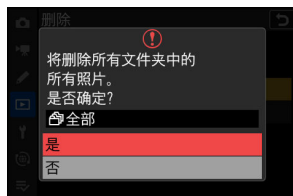
1 选择一张存储卡。

按下 **左** 或 **右** 加亮显示将从中删除照片的存储卡所在的插槽，然后按下 **OK**。



2 删除照片。

- 屏幕中将出现一个确认对话框，显示包含待删除照片的文件夹的名称。加亮显示**是**并按下 **OK** 即可删除该文件夹中的所有照片。该文件夹就是先前通过播放菜单中的**播放文件夹**所选的文件夹。
- 请注意，根据照片数量的不同，删除可能需要一些时间。



润饰照片

润饰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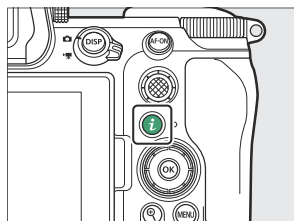
可以从现有照片创建润饰后的副本。润饰后的副本将保存至与原始照片分开的新文件。



选项	说明
[RAW 处理(当前照片)]	以 JPEG 等其他格式保存当前 NEF（RAW）照片的副本（ 📖 261 ）。
[RAW 处理(多个照片)]	选择多个现有的 NEF（RAW）照片，将其转换至 JPEG 或其他格式（ 📖 261 ）。
[裁切]	创建当前照片裁切后的副本（ 📖 274 ）。
[调整尺寸(当前照片)]	创建当前照片的小型副本（ 📖 275 ）。
[调整尺寸(多个照片)]	从一张或多张现有照片创建小型副本（ 📖 275 ）。
[D-Lighting]	调亮阴影（ 📖 279 ）。
[矫正]	矫正照片（ 📖 280 ）。
[失真控制]	减少使用广角镜头所拍照片中的桶形失真和使用远摄镜头所拍照片中的枕形失真（ 📖 281 ）。
[透视控制]	减少透视效果（ 📖 282 ）。
[单色]	创建当前照片的单色副本（ 📖 283 ）。

选项	说明
[合成(叠加)]	合成两张照片并以 JPEG 格式创建一张新的照片 (📖 284) 。
[亮化]	比较多张照片中各点的像素并选择最亮的像素以 JPEG 格式创建一张新的照片 (📖 286) 。
[暗化]	比较多张照片中各点的像素并选择最暗的像素以 JPEG 格式创建一张新的照片 (📖 286) 。
[动作混合]	照相机检查所选的连拍照片以侦测移动拍摄对象并对其进行合成，从而创建单个 JPEG 图像 (📖 290) 。

- 1 使用多重选择器选择所需照片并按下 **i** 按钮。
若您正在使用[RAW 处理(多个照片)]或[调整尺寸(多个照片)]，将无需选择照片，因为稍后您将被提示选择照片。



- 2 加亮显示[润饰]并按下 **➤**。
- 3 加亮显示所需选项并按下 **➤**。
- 4 选择润饰选项。
 - 有关详细信息，请参阅所选项的相关部分。
 - 若要不要创建润饰后的副本直接退出，请按下 **▢**。这将使您返回播放显示。
- 5 创建润饰后的副本。
 - 有关详细信息，请参阅所选项的相关部分。
 - 润饰后的副本以一个  图标标识。

✓ 注意事项：润饰

- 照相机可能无法显示或润饰使用其他照相机拍摄或润饰过或者在计算机上润饰过的图像。
- 若短时间内未进行任何操作，屏幕将关闭且任何未保存的更改都将丢失。若要延长屏幕保持开启的时间长度，请使用自定义设定 c3[**电源关闭延迟**]>[**菜单**]选择较长的菜单显示时间。

✓ 注意事项：润饰副本

- 大多数项目可应用至使用其他润饰选项创建的副本，但是多次编辑可能会导致图像品质降低或颜色不自然。
- 所产生的效果根据所执行编辑的顺序不同而异。
- 根据用于创建副本的项目，某些项目可能无法选择。
- 无法应用至当前照片的 **i** 菜单中的[**润饰**]项目显示为灰色且无法选择。

✓ 图像品质

- 从 NEF (RAW) 照片所创建的副本将以[**JPEG/HEIF 精细 ★**][**图像品质**]以 JPEG 或 HEIF 格式保存。
- 从 JPEG 和 HEIF 照片创建的副本与原始照片具有相同的品质。
- 对于图像品质设为 RAW+JPEG/HEIF 时记录至同一张存储卡的双格式照片，将仅润饰 NEF (RAW) 图像。

✓ 图像尺寸

除使用[**RAW 处理(当前照片)**]、[**RAW 处理(多个照片)**]、[**裁切**]、[**调整尺寸(当前照片)**]和[**调整尺寸(多个照片)**]创建的副本以外，副本与原始图像具有相同的尺寸。

RAW 处理

RAW 处理用于将 NEF (RAW) 照片以其他格式保存，例如 JPEG。根据拍摄照片时所选的色调模式，可以以 JPEG 或 HEIF 格式保存副本。

✓ 注意事项：RAW 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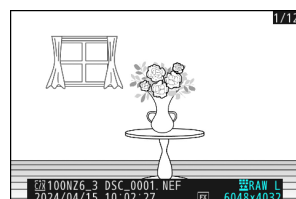
- 在本照相机上无法对以下图像进行 RAW 处理：
 - 使用不同照相机机型拍摄的 NEF (RAW) 图像，
 - 使用尼康远控拍摄并保存在计算机上的 NEF (RAW) 图像，
 - 用 RAW 以外的图像品质设定拍摄的图像。
- 若通过 RAW 处理将 NEF (RAW) 照片转换成 JPEG 或 HEIF 格式，则即使在 RAW 处理中应用了相同的拍摄设定，所产生图像的色相仍可能会与照相机所拍摄的 JPEG 或 HEIF 照片不同。

处理使用“SDR”色调模式拍摄的照片

对色调模式选为[SDR]时所拍摄的照片采用 RAW 处理将创建 JPEG 副本。

处理当前照片

- 1 显示以选为[SDR]的色调模式所拍摄的 NEF (RAW) 照片，然后按下 **i** 按钮。



2 在 *i* 菜单中选择[润饰]，然后加亮显示[RAW 处理(当前照片)]并按下 *C*。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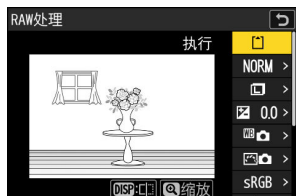
3 选择目标位置。

- 按下 *Q* 或 *Q* 加亮显示一个存储卡插槽并按下 *OK*。
- 若仅插有一张存储卡，您不会被提示选择插槽。



4 复制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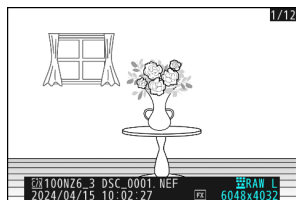
- 加亮显示[执行]并按下 *OK* 为所选照片创建一个 JPEG 副本。



- 请在处理前调整白平衡和优化校准等设定。若有需要，可从拍摄照片时生效的设定进行更改。有关可以配置的项目，请参阅“SDR 图像 RAW 处理期间的配置项目”（[266](#)）。

处理多张照片

1 显示以选为[SDR]的色调模式所拍摄的 NEF (RAW) 照片，然后按下 *i* 按钮。



2 在 **i** 菜单中选择[润饰]，然后加亮显示[RAW 处理 (多个照片)]并按下 **⏏**。



3 选择如何选取照片和保存副本的位置。



选项	说明
[选择照片]	创建所选 NEF (RAW) 照片的 JPEG 副本。您可选择多张 NEF (RAW) 照片。
[选择日期]	创建在所选日期拍摄的所有 NEF (RAW) 照片的 JPEG 副本。
[选择文件夹]	创建所选文件夹中所有 NEF (RAW) 照片的 JPEG 副本。
[选择目标位置]	为 JPEG 副本选择目标位置。若仅插有一张存储卡，您不会被提示选择插槽。

若您选择的是[选择照片]，请进入步骤 5。

4 选择源插槽。

- 加亮显示包含 NEF (RAW) 图像的存储卡所在的插槽，然后按下 **⏏**。
- 若仅插有一张存储卡，您不会被提示选择插槽。



5 选择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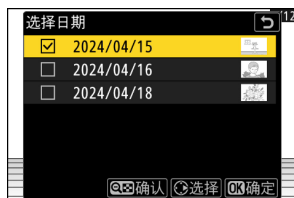
若您选择[选择照片]:

- 使用多重选择器加亮显示照片。
- 若要全屏查看加亮显示的照片，请按住 Q 按钮。
- 若要选择加亮显示的照片，请按下 $\text{Q} + \text{X}$ (?) 按钮。所选照片将以勾选 (✓) 标记。若要去除勾选 (○) 并取消选择当前照片，请再次按下 $\text{Q} + \text{X}$ (?) 按钮。所有照片将使用相同设定进行处理。
- 一旦选择完成后，按下 OK 即可继续。



若您选择[选择日期]:

- 使用多重选择器加亮显示日期，并按下 Q 确定选择 (✓) 或取消选择 (□) 。
- 在被勾选 (✓) 日期拍摄的所有合格图像将使用相同设定进行处理。
- 一旦选择完成后，按下 OK 即可继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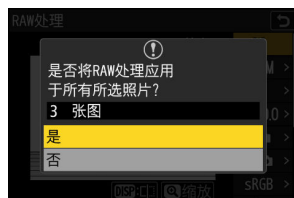
若您选择[选择文件夹]:

加亮显示一个文件夹并按下 OK 确定选择；所选文件夹中的所有图像将使用相同设定进行处理。



6 复制照片。

- 加亮显示[执行]并按下 $\odot$ 可显示一个确认对话框，然后加亮显示[是]并按下 $\odot$ 可创建所选照片的 JPEG 副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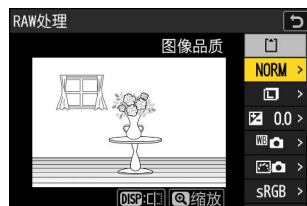
- 若要在创建所有副本之前取消操作，请按下 MENU 按钮；当显示一个确认对话框时，请加亮显示[是]并按下 $\odot$ 。
- 请在处理前调整白平衡和优化校准等设定。若有需要，可从拍摄照片时生效的设定进行更改。有关可以配置的项目，请参阅“SDR 图像 RAW 处理期间的配置项目”（[图 266](#)）。

SDR 图像 RAW 处理期间的配置项目

在执行 RAW 处理前，可从拍摄照片时生效的设定更改图像设定。

• 可配置的项目如下所列。

- 图像品质 ([118](#))
- 图像尺寸 ([120](#))
- 曝光补偿 ([152](#))
- 白平衡 ([164](#))
- 优化校准 ([182](#))
- 色空间 ([481](#))
- 动态 D-Lighting ([482](#))
- 高 ISO 降噪 ([485](#))
- 暗角控制 ([486](#))
- 衍射补偿 ([487](#))
- 调整人像形象 ([490](#))



- 某些情况下，照片拍摄时生效的设定将出现在预览下方。
- 若要使用照片拍摄时生效的设定（若适用），请将各项目选为[拍摄时设定]。
- 您可在编辑显示区内预览效果。若要查看未编辑的照片，请按住 **DISP** 按钮。

✓ 注意事项：SDR 色调模式下的 RAW 处理

[曝光补偿]仅可设为-2 至+2EV 之间的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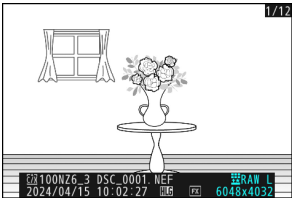
处理使用“HLG”色调模式拍摄的照片

对色调模式选为[HLG]时所拍摄的照片采用 RAW 处理将创建 HEIF 副本。

- 还可将色调模式选为[HLG]时所拍摄的 NEF (RAW) 照片以 JPEG 格式保存 ([图 273](#))。但是请注意，相比从将色调模式选为[SDR]时所拍摄的 NEF (RAW) 照片创建的 JPEG 副本，该 JPEG 副本可能呈现更多的“噪点”（形式为不规则间距明亮像素、雾像和条纹）。

处理当前照片

- 1 显示以选为[HLG]的色调模式所拍摄的 NEF (RAW) 照片，然后按下 *i* 按钮。**
选择一张标有 HLG 图标 的照片。



- 2 在 *i* 菜单中选择[润饰]，然后加亮显示[RAW 处理 (当前照片)]并按下 *OK*。**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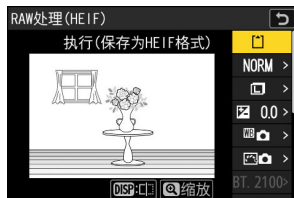


- 3 选择目标位置。**
- 按下 *Left* 或 *Right* 加亮显示一个存储卡插槽并按下 *OK*。
 - 若仅插有一张存储卡，您不会被提示选择插槽。



4 复制照片。

- 加亮显示**[执行(保存为 HEIF 格式)]**并按下 **OK** 为当前照片创建一个 HEIF 副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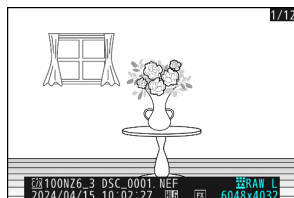


- 请在处理前调整白平衡和优化校准等设定。若有需要，可从拍摄照片时生效的设定进行更改。有关可以配置的项目，请参阅“HLG 图像 RAW 处理期间的配置项目”（[图 272](#)）。

处理多张照片

1 显示以选为[HLG]的色调模式所拍摄的 NEF (RAW) 照片，然后按下 **i** 按钮。

选择一张标有 HLG 图标 的照片。



2 在 **i** 菜单中选择**[润饰]**，然后加亮显示**[RAW 处理 (多个照片)]**并按下 **播放**。



3 选择如何选取照片和保存副本的位置。



选项	说明
[选择照片]	创建所选 NEF (RAW) 照片的 HEIF 副本。您可选择多张 NEF (RAW) 照片。
[选择日期]	创建在所选日期拍摄的所有 NEF (RAW) 照片的 HEIF 副本。
[选择文件夹]	创建所选文件夹中所有 NEF (RAW) 照片的 HEIF 副本。
[选择目标位置]	为 HEIF 副本选择目标位置。若仅插有一张存储卡，您不会被提示选择插槽。

若您选择的是**[选择照片]**，请进入步骤 5。

4 选择源插槽。

- 加亮显示包含 NEF (RAW) 图像的存储卡所在的插槽，然后按下 .
- 若仅插有一张存储卡，您不会被提示选择插槽。



5 选择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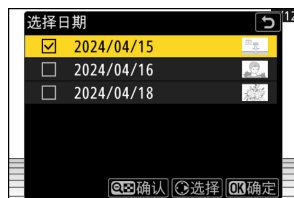
若您选择[选择照片]:

- 使用多重选择器加亮显示照片。
- 若要全屏查看加亮显示的照片，请按住 $\mathcal{Q}$ 按钮。
- 若要选择加亮显示的照片，请按下 $\mathcal{Q}$ $\mathcal{Q}$ (?) 按钮。所选照片将以勾选 (☑) 标记。若要去除勾选 (○) 并取消选择当前照片，请再次按下 $\mathcal{Q}$ $\mathcal{Q}$ (?) 按钮。所有照片将使用相同设定进行处理。
- 一旦选择完成后，按下 $\mathcal{OK}$ 即可继续。



若您选择[选择日期]:

- 使用多重选择器加亮显示日期，并按下 $\mathcal{Q}$ 确定选择 (☑) 或取消选择 (□) 。
- 在被勾选 (☑) 日期拍摄的所有合格图像将使用相同设定进行处理。
- 一旦选择完成后，按下 $\mathcal{OK}$ 即可继续。



若您选择[选择文件夹]:

加亮显示一个文件夹并按下 $\mathcal{OK}$ 确定选择；所选文件夹中的所有图像将使用相同设定进行处理。



6 复制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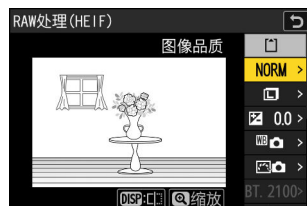
- 加亮显示**[执行(保存为 HEIF 格式)]**并按下 **OK** 为所选照片创建 HEIF 副本。



- 若要在创建所有副本之前取消操作，请按下 **MENU** 按钮；当显示一个确认对话框时，请加亮显示**[是]**并按下 **OK**。
- 请在处理前调整白平衡和优化校准等设定。若有需要，可从拍摄照片时生效的设定进行更改。有关可以配置的项目，请参阅“HLG 图像 RAW 处理期间的配置项目”（[图 272](#)）。

HLG 图像 RAW 处理期间的配置项目

在执行 RAW 处理前，可从拍摄照片时生效的设定更改图像设定。



• 可配置的项目如下所列。

- 图像品质 ([图 118](#))
 - 图像尺寸 ([图 120](#))
 - 曝光补偿 ([图 152](#))
 - 白平衡 ([图 164](#))
 - 优化校准 (HLG; [图 480](#))
 - 高 ISO 降噪 ([图 485](#))
 - 暗角控制 ([图 486](#))
 - 衍射补偿 ([图 487](#))
 - 调整人像形象 ([图 490](#))
 - 切换到 RAW 处理(JPEG)
- 某些情况下，照片拍摄时生效的设定将出现在预览下方。
 - 若要使用照片拍摄时生效的设定（若适用），请将各项目选为[拍摄时设定]。
 - 您可在编辑显示区内预览效果。若要查看未编辑的照片，请按住 **DISP** 按钮。

✓ 注意事项：HLG 色调模式下的 RAW 处理

- [曝光补偿]仅可设为-2 至+2EV 之间的值。
- [色空间]固定在“BT.2100”。
- [动态 D-Lighting]无法调整。

提示：从使用 HLG 色调模式拍摄的 RAW 照片创建 JPEG 副本

在[RAW 处理(HEIF)]对话框中选择[切换到 RAW 处理(JPEG)]将显示[RAW 处理(JPEG)]对话框，在此可以调整以 JPEG 格式保存副本的设置。若要保存 JPEG 副本，请加亮显示[执行(保存为 JPEG 格式)]并按下 **OK**。

- 通过对以 HLG 拍摄的 RAW 照片采用[RAW 处理(JPEG)]所创建的 JPEG 副本，与通过以选为[SDR]的色调模式拍摄的 RAW 照片所创建的 JPEG 副本相比，其曝光将低大约 2EV。使用[RAW 处理(JPEG)]对话框中的[曝光补偿]选项可以根据需要修正曝光。
 - 在[RAW 处理(JPEG)]显示中将出现[设定优化校准]，取代[设定优化校准(HLG)]。[拍摄时设定]无法选择。
 - 您将能够选择[色空间]和[动态 D-Lighting]的选项。但是请注意，选择[动态 D-Lighting]的选项可能会导致“噪点”（不规则间距明亮像素、雾像或条纹）。
 - 若要返回至[RAW 处理(HEIF)]显示，请在[RAW 处理(JPEG)]对话框中选择[切换到 RAW 处理(HEIF)]。
 - [RAW 处理(HEIF)]和[RAW 处理(JPEG)]显示中选择的值将分开保存，并且在处理后或使用[切换到 RAW 处理(JPEG)]或[切换到 RAW 处理(HEIF)]从一个显示切换至另一个显示时不会重设。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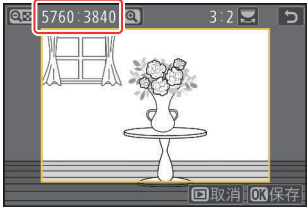
裁切

创建当前照片裁切后的副本。照片中选来裁切的区域将显示为黄色；按照下文所述即可创建一个裁切后的副本。

操作	说明
选择裁切尺寸	按下 $\mathcal{Q}$ 或 $\mathcal{Q}$ (?) 可选择裁切尺寸。
更改裁切的宽高比	旋转主指令拨盘可选择裁切宽高比。
定位裁切	使用多重选择器可定位裁切。
保存裁切	按下 $\odot$ 可将当前裁切保存为单独的文件。

✓ 注意事项：裁切后的照片

- 根据裁切后副本尺寸的不同，显示裁切后的副本时可能无法使用变焦播放。
- 裁切尺寸将出现在裁切显示的左上方。副本的尺寸根据裁切尺寸和宽高比的不同而异。



调整尺寸

创建所选照片的小型副本。使用[调整尺寸(当前照片)]调整当前照片的尺寸，或使用[调整尺寸(多个照片)]调整多张照片的尺寸。

✓ 注意事项：调整尺寸

根据副本尺寸的不同，显示调整尺寸后的副本时可能无法使用变焦播放。

✓ 为裁切后的照片调整尺寸

裁切成宽高比为 4:3 或 3:4 的照片无法调整尺寸。

为当前照片调整尺寸

- 1 在 **i** 菜单中选择[润饰]，然后加亮显示[调整尺寸(当前照片)]并按下 **播放/删除**。



- 2 选择目标位置。

- 按下 **播放/删除** 或 **播放/删除** 加亮显示一个存储卡插槽并按下 **OK**。
- 若仅插有一张存储卡，您不会被提示选择插槽。



- 3 加亮显示所需尺寸并按下 **OK**。
将以所选尺寸保存副本。



为多张照片调整尺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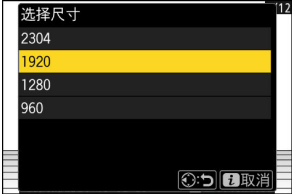
- 1 在 **i** 菜单中选择[润饰]，然后加亮显示[调整尺寸(多个照片)]并按下 **⏏**。



- 2 选择尺寸。
• 加亮显示[选择尺寸]并按下 **⏏**。



- 使用 **⏏** 和 **⏏** 加亮显示所需尺寸（以像素为单位的长度）并按下 **OK**。



3 设定选择照片的方式。

选项	说明
[选择照片]	为所选照片调整尺寸。您可选择多张照片。
[选择日期]	为所选日期拍摄的所有照片调整尺寸。
[选择文件夹]	为所选文件夹中的所有照片调整尺寸。



若您选择的是[选择照片]，请进入步骤 5。

4 选择源插槽。

- 加亮显示包含所需照片的存储卡所在的插槽，然后按下 .
- 若仅插有一张存储卡，您不会被提示选择插槽。



5 选择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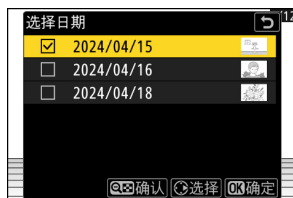
若您选择[选择照片]:

- 使用多重选择器加亮显示照片。
- 若要全屏查看加亮显示的照片，请按住 $\mathcal{Q}$ 按钮。
- 若要选择加亮显示的照片，请按下 $\mathcal{Q}$ (?) 按钮。所选照片将以勾选 (☑) 标记。若要去除勾选 (○) 并取消选择当前照片，请再次按下 $\mathcal{Q}$ (?) 按钮。所选照片将以步骤 2 中所选的尺寸进行复制。
- 一旦选择完成后，按下 $\mathcal{OK}$ 即可继续。



若您选择[选择日期]:

- 使用多重选择器加亮显示日期，并按下 $\mathcal{Q}$ 确定选择 (☑) 或取消选择 (□)。
- 在被勾选 (☑) 日期拍摄的所有照片将使用步骤 2 中所选的尺寸进行复制。
- 一旦选择完成后，按下 $\mathcal{OK}$ 即可继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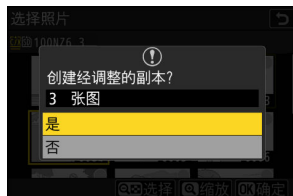


若您选择[选择文件夹]:

加亮显示一个文件夹并按下 $\mathcal{OK}$ 确定选择；所选文件夹中的所有照片将使用步骤 2 中所选的尺寸进行复制。

6 保存调整尺寸后的副本。

- 屏幕中将显示一个确认对话框；加亮显示[是]并按下 $\mathcal{OK}$ 可保存调整尺寸后的副本。
- 若要在创建所有副本之前取消操作，请按下 MENU 按钮；当显示一个确认对话框时，请加亮显示[否]并按下 $\mathcal{OK}$ 。



D-Lighting

D-Lighting 可增亮阴影部分。它是黑暗或背光照片的理想选择。



调整前



调整后

您可在编辑显示区内预览效果。若要查看未编辑的照片，请按住 **DISP** 按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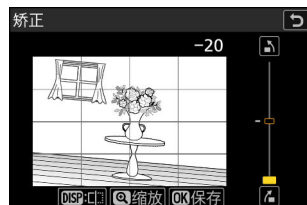
- 按下  或  可选择修正量。您可在编辑显示区内预览效果。
- 按下  即可保存润饰后的副本。



矫正

以大约 0.25° 为增量在最多 $\pm 5^\circ$ 的范围内旋转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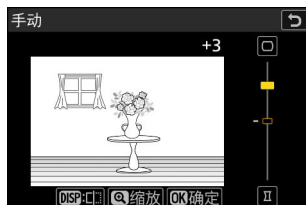
- 您可在编辑显示区内预览效果。若要查看未编辑的照片，请按住 **DISP** 按钮。
- 旋转得越多，图像边缘被裁切得越多。
- 按下  或  可选择执行的矫正量。
- 按下  即可保存润饰后的副本。



失真控制

创建已减少周边失真现象的副本，减少使用广角镜头所拍照片中的桶形失真和使用远摄镜头所拍照片中的枕形失真。

- 若照相机侦测到失真，则将提供[自动]和[手动]供您选择。选择[自动]可让照相机自动纠正失真。
- 若照相机无法侦测到失真，则[手动]是唯一可用选项。选择[手动]则可手动减少失真。
- 请注意，对于使用[自动]选项所创建的副本和使用照片拍摄菜单中的[自动失真控制]选项所拍的照片，您必须使用[手动]。
- 当选择了[手动]时，您可在显示中预览效果。若要查看未编辑的照片，请按住 **DISP** 按钮。
- 按下  可减少枕形失真，按下  则可减少桶形失真。按下  可保存更改并返回上一级显示。
- 按下  即可保存润饰后的副本。



✔ 注意事项：失真控制

请注意，失真控制的量应用得越多，图像边缘就裁切得越多。

透视控制

创建减少从高物体底部仰拍时照片中透视水平和垂直方向效果的副本。

- 您可在编辑显示区内预览效果。若要查看未编辑的照片，请按住 **DISP** 按钮。
- 请注意，透视控制的量应用得越多，图像边缘就裁切得越多。
- 对于水平校正，请加亮显示  并按下 。按下  可拉伸左边缘，按下  可拉伸右边缘。按下  可保存更改并返回上一级显示。
- 对于垂直校正，请加亮显示  并按下 。按下  可拉伸顶部边缘，按下  可拉伸底部边缘。按下  可保存更改并返回上一级显示。
- 加亮显示  并按下  保存润饰后的副本。



调整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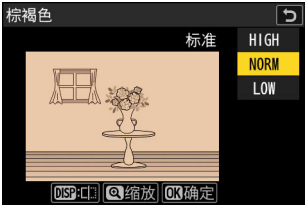
调整后

单色

以所选的单色调复制照片。

选项	说明
[黑白]	复制成黑白照片。
[棕褐色]	复制成棕褐色照片。
[冷色调]	复制成蓝白单色照片。

- 您可在编辑显示区内预览效果。若要查看未编辑的照片，请按住 **DISP** 按钮。
- 加亮显示**[棕褐色]**或**[冷色调]**并按下  可显示所选单色调的饱和度选项；您可从**[高]**、**[标准]**和**[低]**中进行选择。按下  可保存更改并返回色调菜单。
- 按下  即可保存润饰后的副本。



合成（叠加）

将现有 2 张照片组合成单张照片，并与原始照片分开保存。



- 1** 在 **i** 菜单中选择[润饰]，然后加亮显示[合成(叠加)]并按下 **⏏**。



2 选择照片。

- 使用多重选择器加亮显示照片。
- 若要全屏查看加亮显示的照片，请按住 **⌘** 按钮。
- 若要选择加亮显示的照片，请按下 **⌘** (?) 按钮。所选照片将以勾选 (✓) 标记。若要去除勾选 (○) 并取消选择当前照片，请再次按下 **⌘** (?) 按钮。
- 无法选择图像区域不同的照片。
- 一旦选择了第二张照片，按下 **⏏** 继续。



3 调整平衡。

您可在显示中预览合成图像。按下  或  可调整两张照片之间的平衡。按下  会使第一张照片更显眼，使第二张照片不太显眼，按下  产生相反效果。



4 保存合成图像。

按下  即可保存合成图像。



✓ 注意事项：“合成(叠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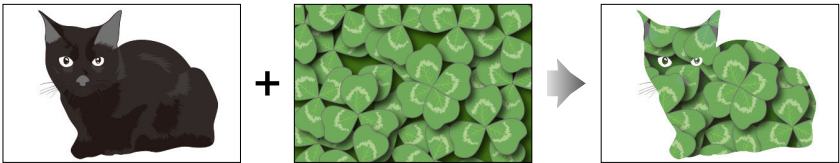
- 预览图像的色彩和亮度可能与最终照片不同。
- 只能选择使用本照相机创建的照片。使用其他机型创建的照片无法选择。
- 只有使用照片拍摄菜单的[图像区域]>[选择图像区域]中相同选项所创建的照片才可进行合成。
- 创建的合成图像的图像品质设定与其中品质最高照片的设定相同。
- 包含 NEF (RAW) 照片的合成图像将以图像品质[JPEG/HEIF 精细 ★]进行保存。
- 合成图像中的所有 JPEG 照片必须为相同尺寸。
- 合成图像同时包含 NEF (RAW) 图像和 JPEG 图像时，合成图像的尺寸与 JPEG 照片的相同。
- 合成图像与两张所选照片中的第一张照片具有相同的照片信息（包括拍摄日期、测光、快门速度、光圈、拍摄模式、曝光补偿、焦距以及照片方向）、白平衡值及优化校准设定。但版权信息不会复制到新照片中。注释也不会复制；但合成图像时在照相机中所设的图像注释将添加至合成的图像中。

“亮化”与“暗化”

照相机将比较多张所选照片并仅选择照片中每个点最亮或最暗的像素来创建一个新的 JPEG 副本。

**1 在 i 菜单中选择[润饰]，然后加亮显示[亮化]或[暗化]并按下 **

- **[亮化]**：照相机将比较每张照片中的像素并仅使用最亮的像素。



- **[暗化]**：照相机将比较每张照片中的像素并仅使用最暗的像素。



2 设定选择照片的方式。

选项	说明
[选择单个照片]	逐张选择照片进行合成。
[选择连续照片]	选择两张照片；合成这两张照片以及它们之间的所有照片。
[选择文件夹]	合成所选文件夹中的所有照片。

3 选择源插槽。

- 加亮显示包含所需照片的存储卡所在的插槽，然后按下 .
- 若仅插有一张存储卡，您不会被提示选择插槽。

4 选择照片。

若您选择[选择单个照片]：

- 使用多重选择器加亮显示照片。
- 若要全屏查看加亮显示的照片，请按住  按钮。
- 若要选择加亮显示的照片，请按下  (?) 按钮。所选照片将以勾选 (✓) 标记。若要去除勾选 (○) 并取消选择当前照片，请再次按下  (?) 按钮。所选照片将使用步骤 1 中的所选项进行合成。
- 一旦选择完成后，按下  即可继续。

若您选择[选择连续照片]：

- 通过多重选择器所选范围内的所有照片将使用步骤 1 中的所选项进行合成。
 - 使用  (?) 按钮可选择所需范围的第一张和最后一张照片。
 - 第一张和最后一张照片用  图标标识，它们之间的照片用  图标标识。
 - 您可通过使用多重选择器加亮显示其他照片以选为第一张或最后一张照片来改变选择。按下副选择器的中央可将当前照片选为新的开始点或结束点。
- 若要全屏查看加亮显示的照片，请按住  按钮。
- 一旦选择完成后，按下  即可继续。

若您选择[选择文件夹]：

加亮显示所需文件夹并按下  可使用步骤 1 中的所选项合成文件夹中的所有照片。

5 保存合成图像。

- 屏幕中将显示一个确认对话框；加亮显示[是]并按下 **OK** 可保存合成图像并显示该图像。
- 若要在操作完成前中断处理并显示一个确认对话框，请按下 **MENU** 按钮；若要按“原样”保存当前合成图像而不添加其余照片，请加亮显示[保存并退出]并按下 **OK**。若要退出而不创建合成图像，请加亮显示[放弃并退出]并按下 **OK**。

✔ 注意事项：“亮化”与“暗化”

- 只能选择使用本照相机创建的照片。使用其他机型创建的照片无法选择。
 - 只有使用照片拍摄菜单的[图像区域]>[选择图像区域]中相同选项所创建的照片才可进行合成。
 - 创建的合成图像的图像品质设定与品质最高照片所含的设定相同。
 - 包含 NEF (RAW) 照片的合成图像将以图像品质[JPEG fine★]进行保存。
 - 合成图像中的所有 JPEG 照片必须为相同尺寸。
 - 合成图像同时包含 NEF (RAW) 图像和 JPEG 图像时，合成图像的尺寸与 JPEG 照片的相同。
 - 不规则间距明亮像素、雾像或条纹形式的“噪点”随合成图像中照片的数量而增加。
 - 若用于合成图像的照片是以选为 0 或负值的[锐化]优化校准参数拍摄的，噪点将会不太明显。
 - 在包含约 50 张或更多照片的合成图像中，噪点会变得明显。
-

动作混合

照相机检查所选的连拍照片以侦测移动拍摄对象并对其进行合成，从而创建单个 JPEG 图像。

- 1 在 **i** 菜单中选择[润饰]，然后加亮显示[动作混合]并按下 **OK**。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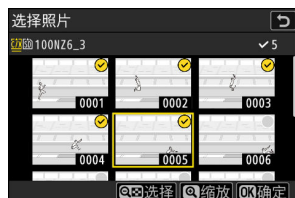


- 2 选择源插槽。

- 加亮显示包含所需照片的存储卡所在的插槽，然后按下 **OK**。
- 若仅插有一张存储卡，您不会被提示选择插槽。

- 3 选择照片。

- 使用多重选择器加亮显示照片。
- 若要全屏查看加亮显示的照片，请按住 **Q** 按钮。
- 若要选择加亮显示的照片，请按下 **Q** (?) 按钮。所选照片将以勾选 (☑) 标记。若要去除勾选 (○) 并取消选择当前照片，请再次按下 **Q** (?) 按钮。
- 动作混合可包含 5 至 20 张照片。
- 一旦选择完成后，按下 **OK** 即可继续。



4 检查效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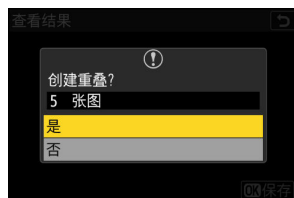
在预览显示中检查合成的效果。

- 若要返回步骤 3 并选择不同的照片，请轻触  或按下 .
- 若要以当前选择继续操作，请按下 ；将显示一个确认对话框。



5 保存合成图像。

加亮显示确认对话框中的[是]并按下  以保存合成图像。



✓ 注意事项：“动作混合”

- 最终照片的效果（包括色彩和亮度）和照片组合方式都可能与预览不同。
- 只能选择使用本照相机创建的照片。使用其他机型创建的照片无法选择。
- **[动作混合]**是在固定背景和移动拍摄对象的情况下，专为在三脚架上使用照相机连拍而设计的。不使用三脚架进行连拍可能无法达到预期效果。
- 只有使用照片拍摄菜单的**[图像区域]**>**[选择图像区域]**中相同选项所创建的照片才可进行合成。
- 创建的合成图像的图像品质设定与品质最高照片所含的设定相同。
- 包含 NEF (RAW) 照片的合成图像将以图像品质**[JPEG/HEIF 精细 ★]**进行保存。
- 合成图像中的所有 JPEG 照片必须为相同尺寸。
- 合成图像同时包含 NEF (RAW) 图像和 JPEG 图像时，合成图像的尺寸与 JPEG 照片的相同。

编辑视频

编辑视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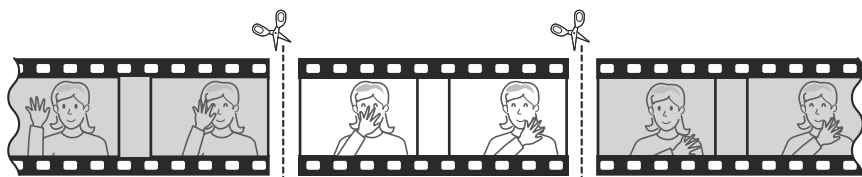
使用以下选项可编辑视频：

选项		说明
	[裁切视频]	裁切不想要的视频片段。
	[保存当前的帧]	将所选画面保存为 JPEG 静态照片。
	[保存连续帧]	将所选长度的视频片段中的画面保存为一系列单独的 JPEG 图像。
[音量控制]		播放暂停时可以调整音量。

- 这些选项仅适用于在视频拍摄菜单中[视频文件类型]选为[H.265 8 位(MOV)]或 [H.264 8 位(MP4)]的条件下所录制的视频。

裁切视频

裁切不想要的视频片段。



1 全屏显示视频。

2 将视频暂停在新的起始画面。

- 按下 开始播放。按下 暂停。
- 当前画面在视频中的大概位置可从视频进度条确定。
- 按下 或 或者旋转指令拨盘可定位所需画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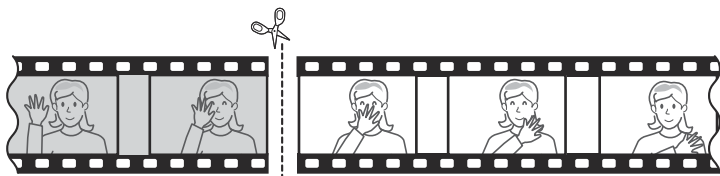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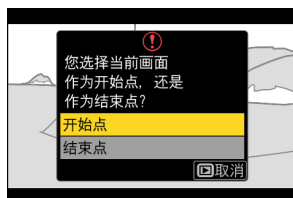


3 按下 按钮，加亮显示[裁切视频]并按下 .



4 选择开始点。

若要创建一个从当前画面开始的副本，请加亮显示[开始点]并按下 **OK**。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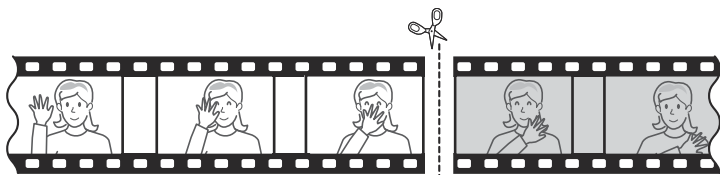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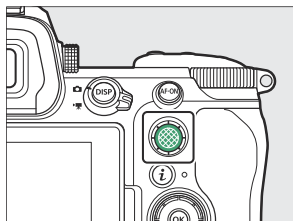
5 确认新的开始点。

- 若当前未显示所需画面，请按下 **◀** 或 **▶** 一次前进或后退一幅画面。
- 将主指令拨盘旋转一档可向前或向后跳越 10 帧。
- 将副指令拨盘旋转一档可向前或向后跳越 10 秒。



6 选择结束点。

按下副选择器的中央切换至结束点的选择工具 (**⏏**)，然后按照步骤 5 中所述选择结束画面 (**⏏**)。



7 按下 **⏏** 创建副本。

8 预览副本。

- 若要预览副本，请加亮显示[预览]并按下 ⓧ（若要中断预览并返回保存选项菜单，请按下 ⓧ）。
- 若要放弃当前副本并返回步骤 5，请加亮显示[取消]并按下 ⓧ。



9 选择保存选项。

选择[另存为新文件]可将编辑后的副本保存为新文件。若要使用编辑后的副本替换原始视频，请选择[重写现有文件]。



10 保存副本。

按下 ⓧ 即可保存副本。

✓ 注意事项：裁切视频

- 若存储卡没有足够的可用空间，副本将不会保存。
- 长度短于 2 秒的视频无法使用[裁切视频]进行编辑。
- 副本的创建时间和日期与原始文件一样。

提示：移除起始或结束视频片段

- 若要仅移除视频的结束片段，请在步骤 4 中加亮显示[结束点]并按下 ⓧ，选择结束画面，然后进入步骤 7 而无需在步骤 6 中按下副选择器的中央。
- 若要仅移除起始片段，请进入步骤 7 而无需在步骤 6 中按下副选择器的中央。

提示：i 菜单“裁切视频”选项

使用 i 菜单中的[裁切视频]项目也可编辑视频。

将当前画面保存为 JPEG 静态照片

可以从现有视频的个别画面创建静态照片。您可从当前画面创建单个静态照片，或从所选长度的视频片段创建一系列静态照片。

- 1

将视频暂停在所需的画面。

• 按下  可暂停播放。

• 当前画面在视频中的大概位置可从视频进度条确定。

• 按下  或  或者旋转指令拨盘可定位所需画面。
- 该截图显示了一个视频播放器的界面。顶部有播放/暂停按钮、时间戳（01m30s / 10m00s）和全屏按钮。视频画面显示一艘帆船在水面上。底部有一个红色的矩形框，框住了播放进度条及其周围的控制按钮，包括上一帧、下一帧、播放/暂停和音量控制按钮。
- 2

按下  按钮并加亮显示[保存当前的帧]。

按下  创建当前画面的 JPEG 副本。
- 该截图显示了一个视频播放器的菜单界面。菜单项包括：裁切视频、保存当前的帧（当前被选中并高亮显示）、保存连续帧和音量控制。底部有返回、播放/暂停和取消按钮。
- ✓

“保存当前的帧”

• 静态照片将以录制视频时在视频拍摄菜单中[画面尺寸/帧频]的所选尺寸保存。

• 这些照片无法润饰。
- 296
- 将当前画面保存为 JPEG 静态照片

从所选长度的视频片段创建静态照片

可将所选长度的视频片段的各个帧保存为一系列单个 JPEG 图像。

1 将视频暂停在所需的画面。

- 按下  可暂停播放。
- 当前画面在视频中的大概位置可从视频进度条确定。
- 按下  或  或者旋转指令拨盘可定位所需画面。



2 按下 按钮，加亮显示[保存连续帧]并按下 .



3 选择目标位置。

- 选择目标位置。
- 按下  或  加亮显示一个存储卡插槽并按下 .
- 若仅插有一张存储卡，您不会被提示选择插槽。



4 选择视频片段的长度。

选择将保存为静态照片的视频片段长度。



5 按下 。

所选视频片段将被保存为一系列 JPEG 静态照片。数量会因视频帧频的不同而异。

“保存连续帧”

- 静态照片将以录制视频时在视频拍摄菜单中[画面尺寸/帧频]的所选尺寸保存。
 - 这些照片无法润饰。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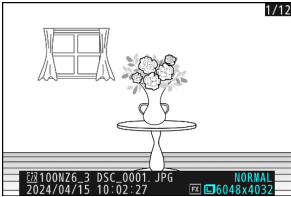
语音留言

录制语音留言

您可将长达 60 秒的语音留言添加到照片中。

1 选择照片。

每张照片仅可录制一个语音留言；已标有  图标的照片无法直接录制其他语音留言。现有语音留言必须先删除后才可录制其他语音留言 ([📖 303](#))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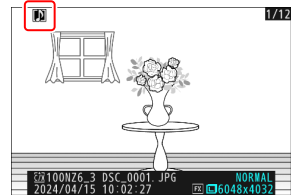
2 在 **i** 菜单中选择[录制语音留言]。

- 若要开始录制，请按下 **i** 按钮，加亮显示[录制语音留言]并按下 **OK**。
- 录制期间，照相机将显示一个  图标和剩余录制时间的倒计时（单位：秒）。



3 按下 **OK**。

- 录制将结束。
- 带有语音留言的照片以  图标标识。



✓ 录制无法进行

语音留言无法添加至视频或图像除尘参考数据。

✓ 录制限制

以下情况下无法录制语音留言：

- 照片/视频选择器被旋转至 **▼** 或
- 多重曝光正在进行。

✓ 注意事项：录制语音留言

录制正在进行时会禁用触控控制且无法显示其他照片。

✓ 中断录制

按下快门释放按钮或操作其他照相机控制可能会结束录制。间隔拍摄过程中，在拍摄下一张照片的大约 2 秒前录制会结束；关闭照相机时录制也会结束。

✓ 存储位置

在插入两张存储卡且照片拍摄菜单中的[**第二插槽的功能**]选为[**备份**]、[**RAW 主插槽-JPEG 第二插槽**]、[**JPEG 主插槽-JPEG 第二插槽**]、[**RAW 主插槽-HEIF 第二插槽**]或[**HEIF 主插槽-HEIF 第二插槽**]的条件下，所拍摄照片的语音留言会同时记录在两张卡上的副本中。

✓ 语音留言文件名称

语音留言文件名称形式为“DSC_nnnn.WAV”。语音留言与其相关照片具有相同的文件编号（“nnnn”）。例如，照片“DSC_0002.JPG”的语音留言的文件名称为“DSC_0002.WAV”。语音留言的文件名称可在计算机中查看。

- 照片拍摄菜单中的[**色空间**]选为[**Adobe RGB**]时所记录照片的语音留言，其名称形式为“_DSCnnnn.WAV”。
- 照片拍摄菜单中的[**文件命名**]选为“DSC”以外的前缀时所记录照片的语音留言，将以所选前缀而非“DSC”进行记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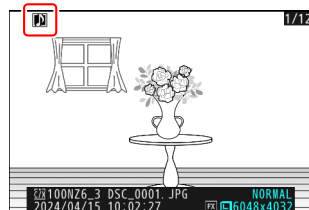
提示：使用控制可录制语音留言

通过以下操作可录制语音留言，无需使用 **i** 菜单。

- 按下被指定了[语音留言]（使用自定义设定 f3[自定义控制(播放)]）的按钮。
 - 在自定义设定 f15[满帧播放轻拨方向]中将[语音留言]指定给[向上轻拨]或[向下轻拨]并在显示屏上向上或向下轻拨。
-

播放语音留言

若要在查看用  图标标记的照片时播放语音留言，请按下 **i** 按钮，加亮显示**[播放语音留言]**，然后按下 **OK**。



中断播放

按下快门释放按钮或操作其他照相机控制可能会结束播放。选择其他照片或关闭照相机时，播放将自动结束。

提示：使用控制可播放语音留言

通过以下操作，可以开始或结束语音留言播放，无需使用 **i** 菜单。

- 按下被指定了**[语音留言]**（使用自定义设定 f3**[自定义控制(播放)]**）的按钮。
- 在自定义设定 f15**[满帧播放轻拨方向]**中将**[语音留言]**指定给**[向上轻拨]**或**[向下轻拨]**并在显示屏上向上或向下轻拨。

删除语音留言

若要删除当前照片的语音留言，请按下  按钮；屏幕中将显示一个如图所示的确认对话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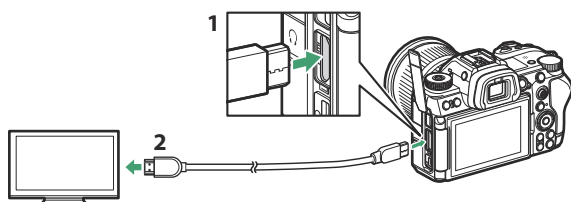
- 若要同时删除照片和语音留言，请加亮显示[**照片和语音留言**]并按下 .
- 若要仅删除语音留言，请加亮显示[**仅语音留言**]并按下 .
- 按下  可不删除照片或语音留言直接退出。
- 通过在确认对话框中选择[**所选照片**]并选择[**仅语音留言**]，可从当前正在播放的存储卡（插槽中）上的双格式照片中仅删除语音留言。



连接至 HDMI 电视机和录制设备

连接至 HDMI 设备

照相机可连接至具备 HDMI 接口的电视机、录制设备以及其他设备。请使用第三方 A 型 HDMI 连接线。该连接线须另购。在连接或断开连接线之前，请务必先关闭照相机。



1 HDMI 接口（用于连接至照相机）

2 HDMI 接口（用于连接至外部设备）*

* 请选择适合 HDMI 设备接口的连接线。

电视机

- 将电视机切换至 HDMI 输入通道后，开启照相机并按下  按钮可在电视机屏幕上查看照片。
- 音频播放音量可使用电视机上的控制进行调整。照相机控制无法使用。
- 若照相机与运行 SnapBridge 应用程序的智能设备配对，照相机连接至电视机期间，您可使用该智能设备遥控播放。有关详细信息，请参阅 SnapBridge 在线帮助。
- 通过 2160/120p 和 2160/100p 设定生成 HDMI 输出时，请将照相机连接至兼容 HDMI 2.1 的输入接口。

录像机

在视频模式下，照相机可直接记录至已连接的 HDMI 录制设备。

- 若照相机连接至录像机时插有一张存储卡，则视频将同时记录至录像机和存储卡。若未插入存储卡，则视频片段将仅记录至外部设备。

调整设定

使用设定菜单中的[HDMI]项目可调整 HDMI 输出设定。

选项	说明
[输出分辨率]	可以从[自动]、[2160p(逐行)]、[1080p(逐行)]、[1080i(隔行)]*和[720p(逐行)]中选择输出至 HDMI 设备的格式。
[输出范围]	RGB 视频信号输入范围根据 HDMI 设备的不同而异。[自动]可根据 HDMI 设备自动调整输出范围，在大多数情况下推荐使用。若照相机无法确定 HDMI 设备的正确 RGB 视频信号输出范围，您可从以下选项中进行选择： • [有限范围]：适用于 RGB 视频信号输入范围为 16 至 235 的设备。发现暗部细节损失时请选择该选项。 • [完整范围]：适用于 RGB 视频信号输入范围为 0 至 255 的设备。发现暗部“泛白”或太亮时请选择该选项。
[输出拍摄信息]	选择是否在 HDMI 设备上显示拍摄信息。若选择[ON]，则视频片段保存至外部录制设备的同时，将记录拍摄显示中的图标及其他信息。

选项	说明
[镜像照相机信息显示]	选择在连接 HDMI 设备时照相机显示屏的显示是否保持开启。 • 若选择[OFF]，则显示将保持关闭，减少照相机电池电量消耗。 • [输出拍摄信息]选为[OFF]时[镜像照相机信息显示]将固定为[ON]。

* 即使连接了支持此选项的录像机，[输出分辨率]选为[自动]时仍不会以 1080i 输出视频。请选择[1080i(隔行)]进行隔行输出。

“输出分辨率”

- 在设定菜单中将[HDMI]>[输出分辨率]选为[自动]时，照相机自动侦测外部录像机是否支持照相机上所选的画面尺寸和帧频。若不支持，则照相机将按下列顺序搜索支持的分辨率和帧频。若未找到支持的分辨率和帧频，输出将被暂停。

- 照相机中未插入存储卡：

画面尺寸/帧频	输出分辨率/帧频搜索顺序
[5376×3024; 60p]	2160/60p→1080/60p→2160/30p→1080/30p
[5376×3024; 50p]	2160/50p→1080/50p→2160/25p→1080/25p
[5376×3024; 30p]	2160/30p→1080/30p
[5376×3024; 25p]	2160/25p→1080/25p
[5376×3024; 24p]	2160/24p→1080/24p
[3840×2160; 120p]	2160/120p→1080/120p→2160/60p→1080/60p→ 2160/30p→1080/30p
[3840×2160; 100p]	2160/100p→1080/100p→2160/50p→1080/50p→ 2160/25p→1080/25p
[3840×2160; 60p]	2160/60p→1080/60p→2160/30p→1080/30p
[3840×2160; 50p]	2160/50p→1080/50p→2160/25p→1080/25p
[3840×2160; 30p]	2160/30p→1080/30p
[3840×2160; 25p]	2160/25p→1080/25p
[3840×2160; 24p]	2160/24p→1080/24p
[1920×1080; 240p]	1080/120p→1080/60p→1080/30p

画面尺寸/帧频	输出分辨率/帧频搜索顺序
[1920×1080; 200p]	1080/100p→1080/50p→1080/25p
[1920×1080; 120p]	1080/120p→1080/60p→1080/30p
[1920×1080; 100p]	1080/100p→1080/50p→1080/25p
[1920×1080; 60p]	1080/60p→1080/30p
[1920×1080; 50p]	1080/50p→1080/25p
[1920×1080; 30p]	1080/30p
[1920×1080; 25p]	1080/25p
[1920×1080; 24p]	1080/24p

- 照相机中插有存储卡:

画面尺寸/帧频	输出分辨率/帧频搜索顺序
[3840×2160; 120p]	1080/60p→1080/30p
[3840x2160; 100p]	1080/50p→1080/25p
以上所列除外的画面尺寸/帧频	与照相机中未插入存储卡时相同。

- 当设定菜单中的[HDMI]>[输出分辨率]选为[自动]以外的选项时，将以所选分辨率输出信号。以下情况下将暂停 HDMI 输出：
 - 输出分辨率高于当前画面尺寸或
 - 录制设备不支持所选输出分辨率。
- 无论设定菜单中的[HDMI]>[输出分辨率]选择何种选项，在视频拍摄菜单中的[视频文件类型]选为[N-RAW 12 位(NEV)]或[ProRes RAW HQ 12 位(MOV)]时，最大输出分辨率均为 1920×1080。

✓ “输出分辨率”选项不为“自动”的帧频

若不兼容外部录像机所选的帧频，则 120p、100p、60p 或 50p 的视频录制帧频将调整如下。

- 120p：帧频将首先下降至 60p。若 60p 也不支持，则将下降至 30p。
- 100p：帧频将首先下降至 50p。若 50p 也不支持，则将下降至 25p。
- 60p：帧频将下降至 30p。
- 50p：帧频将下降至 25p。

✓ “输出分辨率”为“1080i(隔行)”的帧频

以 120p、60p、30p 或 24p 的帧频拍摄的视频片段将以 60i 输出。以 100p、50p 或 25p 拍摄的视频片段将以 50i 输出。

✓ “输出分辨率”为“720p(逐行)”的帧频

以 120p、60p、30p 或 24p 的帧频拍摄的视频片段将以 60p 输出。以 100p、50p 或 25p 拍摄的视频片段将以 50p 输出。

✓ 注意事项：使用存储卡拍摄

若在设定菜单中的[HDMI]>[输出分辨率]选为[2160p(逐行)]时插入存储卡，则以 3840×2160；120p 或 3840×2160；100p 的画面尺寸和帧频拍摄的视频片段不能通过 HDMI 输出。从照相机取出存储卡并将视频片段记录至外部录制设备。

✓ 变焦

- 对于录制 RAW 视频（[📖 215](#)）的情形，若当前不在录制视频片段，可通过按下  按钮放大照相机拍摄显示和输出至外部录制设备的视频。正在录制时无法放大照相机显示和输出至录制设备的视频。
 - 对于录制非 RAW 视频的情形，无论是否正在录制视频片段，均可通过按下  按钮放大照相机拍摄显示；请注意，无法放大输出至外部录制设备的视频。
-

YCbCr 和位深度

输出至外部 HDMI 设备的视频片段的 YCbCr 值和位深度根据视频拍摄菜单中[视频文件类型]和[画面尺寸/帧频]所选选项的不同而异。

视频文件类型	画面尺寸/帧频	YCbCr 和位深度
N-RAW 12 位(NEV)	6048×3402	• 视频模式（准备录制/录制过程中）：4:2:2 10 位 • 视频播放：4:2:2 8 位
	4032×2268	
	3984×2240	
ProRes RAW HQ 12 位(MOV)	6048×3402	• 视频模式（准备录制/录制过程中）：4:2:2 10 位 • 视频播放：4:2:2 8 位
	4032×2268	
	3984×2240	
ProRes 422 HQ 10 位(MOV)	5376×3024	4:2:2 10 位
	3840×2160	
	1920×1080	
H.265 10 位(MOV)	5376×3024	4:2:2 10 位
	3840×2160 120p/100p	4:2:0 10 位
	3840×2160 60p/50p/30p/25p/24p	4:2:2 10 位
	1920×1080	

视频文件类型	画面尺寸/帧频	YCbCr 和位深度
H.265 8 位(MOV)	5376×3024	4:2:2 8 位
	3840×2160 120p/ 100p	4:2:0 8 位
	3840×2160 60p/50p/30p/ 25p/24p	4:2:2 8 位
	1920×1080	
H.264 8 位(MP4)	1920×1080	4:2:2 8 位

☒
记录至支持 10 位位深度的外部录制设备

仅当 HDMI 录制设备支持该选项时，HDMI 信号才会以 10 位的位深度输出至该设备。

HDMI 输出和色调模式

通过视频拍摄菜单中[**视频文件类型**]选择的色调模式会应用至通过 HDMI 输出的视频。选择[**HLG**]时需要支持 HDR（HLG）的设备。

外部录像控制

视频拍摄菜单中的[外部录像控制(HDMI)]选为[ON]可使用照相机控制开始和停止外部录制设备上的录制。

- 有关录像机是否支持外部录像控制的信息，请咨询生产厂家。
- 当自定义设定 c3 [电源关闭延迟]>[待机定时器]中所选的时间耗尽时，照相机屏幕将自动关闭，从而结束 HDMI 输出。当记录视频至外部设备时，请选择[待机定时器]，然后选择[无限]或比预期记录时间更长的时间。
- 当选择了[ON]时，照相机显示屏中将显示一个图标：若当前不在录制任何视频片段，则显示  STBY，正在录制视频时则显示  REC。录制期间，请检查录制设备和设备显示以确保视频片段正保存至该设备。
- 请注意，若选择[ON]，视频片段输出至设备时图像可能出现紊乱。

连接至智能设备

SnapBridge 应用程序

使用 SnapBridge 应用程序可在照相机和智能手机或平板电脑（“智能设备”）之间进行无线连接。



- 您可从网站（<https://snapbridge.nikon.com>）免费获取该应用程序。本数码相机不兼容 SnapBridge 360/170 应用程序。

使用 SnapBridge 可进行的操作

使用 SnapBridge 应用程序可进行以下操作。有关详细信息，请参阅 SnapBridge 应用程序在线帮助：

<https://nikonimglib.com/snbr/onlinehelp/cn/index.html>

从照相机下载照片

下载现有照片至智能设备。也可在拍摄时自动下载。

遥控拍摄

从智能设备控制照相机并拍摄照片。

❑ 无法连接？

若进行连接时有困难，请尝试：

- 关闭并重新开启照相机和智能设备，
- 检查智能设备上的无线设置。

无线连接

使用 SnapBridge 应用程序在照相机和您的智能设备之间进行无线连接。您可通过蓝牙（[📖 315](#)）或 Wi-Fi（[📖 318](#)）进行连接。此外，Wi-Fi 连接具有两种模式：“Wi-Fi 访问点模式”和“Wi-Fi 客户端模式”。通过蓝牙或 Wi-Fi 客户端模式连接让您能在拍摄照片时自动上传。

通过蓝牙连接（配对）

首次通过蓝牙连接之前，必须将照相机与智能设备配对。

✓ 配对之前

- 启用智能设备上的蓝牙。有关详细信息，请参阅设备随附的使用说明。
- 确保照相机和智能设备中的电池均完全充满电，以避免设备意外断电。
- 确认照相机存储卡上具有剩余空间。

配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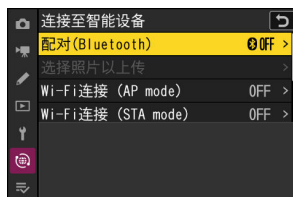
按照下述方式将照相机和智能设备配对。

- 某些操作使用照相机进行，其他操作在智能设备上运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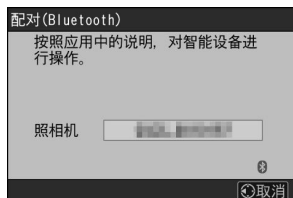


- 通过 SnapBridge 在线帮助可获取更多说明信息。

- 1 照相机：**在网络菜单中选择[连接至智能设备]>[配对(Bluetooth)]，然后加亮显示[开始配对]并按下 .



显示屏中将显示照相机名称。



- 2 智能设备：**启动 SnapBridge 应用程序并在  标签中轻触[连接至照相机]。若是第一次启动该应用程序，则应在欢迎显示中轻触[连接至照相机]。

- 3 智能设备：**按照屏幕上的指示说明进行操作。

- 当出现提示时，轻触照相机的类别，然后在提示选择连接类型时轻触“配对”选项。
- 出现提示时轻触照相机名称。

4 照相机/智能设备：确认照相机和智能设备显示相同验证码后，按照两设备的屏幕提示完成配对。

- 在智能设备上轻触配对按钮并在照相机上按下 **⌘** 按钮。
- 完成配对后，照相机和智能设备会分别显示一条信息。随后照相机将自动退回菜单。



照相机和智能设备现已配对。

有关使用 SnapBridge 应用程序的信息，请参阅在线帮助。

✓ 配对错误

若在步骤 4 中按下照相机上的按钮与轻触智能设备上的按钮之间的间隔时间太长，设备将显示一条错误信息，配对将失败。

- 若您使用的是 Android 设备，请轻触**[确定]**并返回步骤 1。
- 若您使用的是 iOS 设备，请解除 SnapBridge 应用程序并确认其不在后台运行，然后让 iOS“忽略”照相机，再返回步骤 1。可通过 iOS 的“设置”应用程序让其“忽略”照相机。



✓ 禁用蓝牙

若要禁用蓝牙，请在照相机网络菜单中将**[连接至智能设备]>[配对 (Bluetooth)]>[Bluetooth 连接]**选为**[OFF]**。

连接至先前已配对的智能设备

一旦智能设备已与照相机完成配对，只需启用智能设备和照相机上的蓝牙并启动 SnapBridge 应用程序，就能进行连接。

通过 Wi-Fi 连接

有两种方式可以使用 SnapBridge 应用程序通过 Wi-Fi 连接照相机和智能设备：“Wi-Fi 访问点模式”可通过 Wi-Fi 直接连接照相机和智能设备，“Wi-Fi 客户端模式”可通过现有网络（包括家用网络）上的无线路由器连接至智能设备。

- 某些操作使用照相机进行，其他操作在智能设备上进行。



- 通过 SnapBridge 在线帮助可获取更多说明信息。

✓ 通过 Wi-Fi 连接前

- 启用智能设备上的 Wi-Fi。有关详细信息，请参阅设备随附的使用说明。
- 确保照相机和智能设备中的电池均完全充满电，以避免设备意外断电。
- 确认照相机存储卡上具有剩余空间。

直接无线连接至智能设备（Wi-Fi 访问点模式）

通过 Wi-Fi 直接连接照相机和智能设备。照相机用作无线局域网络访问点，让您可在室外操作时或者智能设备尚未连接至无线网络的情况下进行连接，无需对设定做复杂的调整。连接至照相机时，智能设备无法连接至互联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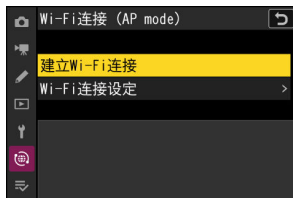
1 智能设备：启动 SnapBridge 应用程序，打开 标签，轻触 ，然后选择 [Wi-Fi AP 模式连接]。

若是第一次启动该应用程序，则应在欢迎显示中轻触[连接至照相机]。当出现提示时，轻触照相机的类别，然后在提示选择连接类型时轻触“Wi-Fi”选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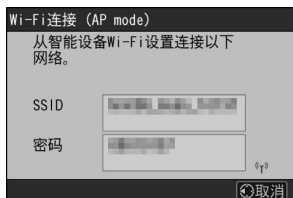
2 照相机/智能设备：出现提示时，开启照相机。

此时，请勿使用应用程序中的任何控制。

3 照相机：在网络菜单中选择[连接至智能设备]>[Wi-Fi 连接 (AP mode)]，然后加亮显示[建立 Wi-Fi 连接]并按下 。



屏幕中将显示照相机 SSID 和密码。



4 智能设备：请按照屏幕提示建立 Wi-Fi 连接。

- 在 iOS 设备上，“设置”应用程序将会启动。轻触[< 设置]打开[设置]，然后向上滚动并轻触[Wi-Fi]（该选项可在设置列表顶部附近找到）以显示 Wi-Fi 设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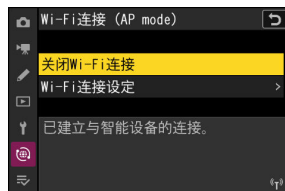


- 在 Wi-Fi 设置显示中，选择照相机 SSID 并输入步骤 3 中照相机所显示的密码。

5 智能设备：如步骤 4 所述调整设备设置后，返回 SnapBridge 应用程序。

- 建立与照相机之间的 Wi-Fi 连接后，智能设备将显示 Wi-Fi 访问点模式选项。

- 照相机将显示一条信息提示连接已完成。



照相机现在已通过 Wi-Fi 与智能设备连接。

有关使用 SnapBridge 应用程序的信息，请参阅在线帮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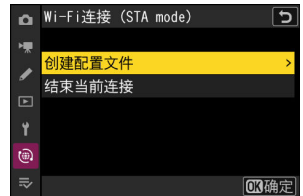
■ 连接至现有网络（Wi-Fi 客户端模式）

照相机通过无线局域网访问点连接至现有网络（包括家用网络）上的智能设备。
智能设备连接至照相机时仍可连接至互联网。

✓ Wi-Fi 客户端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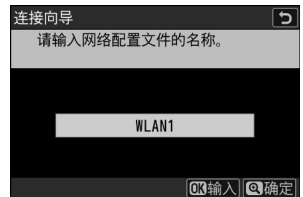
不支持连接至局域网以外的智能设备。您仅可连接至相同网络中的智能设备。

- 1 照相机：在网络菜单中选择[连接至智能设备]>[Wi-Fi 连接 (STA mode)]，然后加亮显示[创建配置文件]并按下 **OK**。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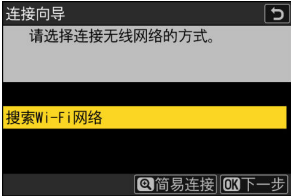
- 2 照相机：为新的配置文件命名。

- 若要继续下一步而不更改默认名称，请按下 **OK**。
- 您选择的任何名称都将出现在网络菜单[连接至智能设备]>[Wi-Fi 连接 (STA mode)]列表中。
- 若要重新命名配置文件，请按下 **OK**。有关文本输入的信息，请参阅“文本输入”（[81](#)）。输入名称后，按下 **OK** 继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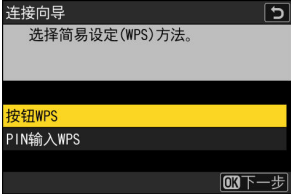
3 照相机：加亮显示[搜索 Wi-Fi 网络]并按下 **OK。**

照相机将搜索附近当前有效的网络并按名称 (SSID) 列出网络。



✓ “简易连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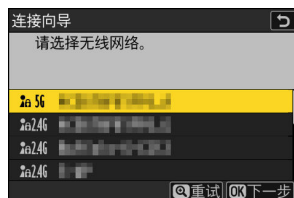
若要不输入 SSID 或加密密码进行连接，请在步骤 3 中按下 **Q**。接着，加亮显示下列选项之一并按下 **OK**。连接后，继续执行步骤 6。



选项	说明
[按钮 WPS]	适用于支持按钮 WPS 的路由器。按下路由器上的 WPS 按钮，然后按下照相机的 OK 按钮进行连接。
[PIN 输入 WPS]	照相机将显示 PIN。使用计算机在路由器中输入 PIN。有关详细信息，请参阅路由器随附的使用说明。

4 照相机：选择网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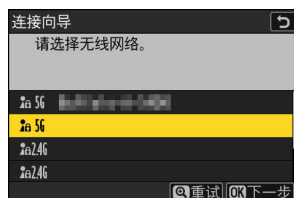
- 加亮显示一个网络 SSID 并按下 $\odot$ 。
- 不会显示包含无法在照相机上输入的字符的 SSID。
- 各 SSID 工作的频段以图标标识。
- 加密网络以一个 $\mathbf{A}$ 图标标识。若所选网络已加密 ($\mathbf{A}$)，您将被提示输入加密密码。若网络未加密，请进入步骤 6。
- 若未显示所需网络，请按下 $\mathbf{Q}$ 重新搜索。



✓ 隐藏的 SSI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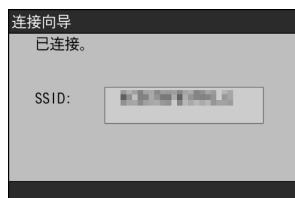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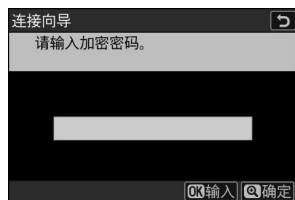
带有隐藏 SSID 的网络在网络列表中以空白条目表示。

- 若要连接至带隐藏 SSID 的网络，请加亮显示一个空白条目并按下 $\odot$ 。接下来，按下 $\odot$ ；照相机将提示您提供一个 SSID。
- 输入网络名称并按下 $\mathbf{Q}$ 。再次按下 $\mathbf{Q}$ ；照相机此时将提示您输入加密密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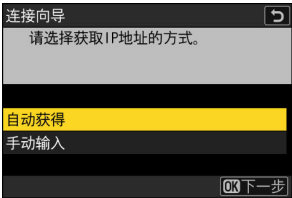


5 照相机：输入加密密码。

- 按下  并输入无线路由器的加密密码。
- 有关详细信息，请参阅无线路由器的使用说明。
- 输入完成后，按下 .
- 再次按下  启动连接。建立连接后，一条信息将在屏幕中显示几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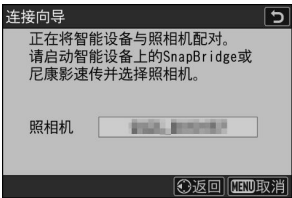
6 照相机：获取或选择 IP 地址。
加亮显示下列选项之一并按下 **OK**。



选项	说明
[自动获得]	若网络被配置为自动提供 IP 地址，请选择该选项。一旦指定 IP 地址，屏幕中将显示一条表示“配置完成”的信息。
[手动输入]	手动输入 IP 地址和子网掩码。 • 按下 OK；将提示您输入 IP 地址。 • 旋转主指令拨盘加亮显示一格。 • 按下 Left 或 Right 更改加亮显示的一格并按下 OK 保存更改。 • 接下来，按下 Q；屏幕中将显示一条表示“配置完成”的信息。再次按下 Q 显示子网掩码。 • 按下 Left 或 Right 编辑子网掩码并按下 OK；屏幕中将显示一条表示“配置完成”的信息。

7 照相机：当显示表示“配置完成”的信息时，按下 **OK** 继续。

8 照相机：开始与智能设备的 Wi-Fi 连接。
出现提示时，在智能设备上启动 SnapBridge 应用程序。



9 智能设备：启动 SnapBridge 应用程序，打开📷标签，轻触⚙️，然后选择 [Wi-Fi STA 模式连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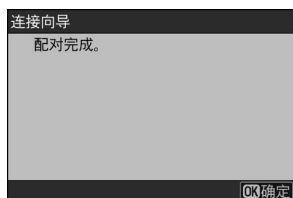
- 确保您的智能设备与照相机都连接至相同的 SSID 网络。
- 请按照屏幕上的指示说明操作 SnapBridge 应用程序。若是第一次启动该应用程序，则应在欢迎显示中轻触[连接至照相机]。

10 智能设备：选择照相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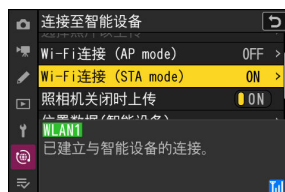
选择步骤 8 中照相机所显示的名称。

11 照相机/智能设备：建立 Wi-Fi 连接。

- 照相机显示图中所示的对话框时，按下⌂。



- 建立与照相机的 Wi-Fi 连接后，智能设备将显示 Wi-Fi 客户端模式选项。
- 照相机将显示一条信息提示连接已完成。



照相机现在已通过 Wi-Fi 与智能设备连接。

有关使用 SnapBridge 应用程序的信息，请参阅在线帮助。

■ 终止 Wi-Fi 访问点/Wi-Fi 客户端模式

若要结束 Wi-Fi 连接，可在 SnapBridge 的📷标签中轻触📶。图标变为📴后，轻触⚙️，并选择[退出 Wi-Fi AP 模式]或[退出 Wi-Fi STA 模式]。

连接至计算机或 FTP 服务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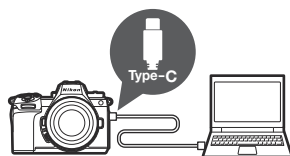
建立连接

使用以下任一方法可将照相机连接至计算机或 FTP 服务器。

计算机：通过 USB 连接

使用 USB 连接线连接照相机。

- 可通过此连接使用尼康的尼康工坊软件将照片传送至计算机（[📖 329](#)）或使用尼康遥控软件从计算机遥控照相机（[📖 384](#)）。



计算机：通过无线局域网络连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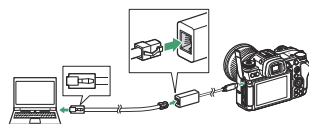
使用照相机的内置无线局域网络连接至计算机（[📖 333](#)）。



- 此连接可用于上传照片（[📖 379](#)）或通过网络上运行尼康遥控软件的计算机遥控照相机（[📖 384](#)）。

计算机：通过以太网连接

通过连接至照相机的 C 型 USB 接口的第三方 USB 转以太网适配器连接到计算机（[📖 347](#)）。



- 此连接可用于上传照片（[📖 379](#)）或通过网络上运行尼康遥控软件的计算机遥控照相机（[📖 384](#)）。

FTP 服务器：通过无线局域网连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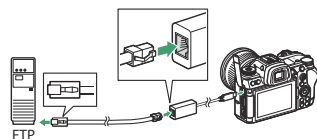
使用照相机的内置无线局域网连接至 FTP 服务器
([📖 354](#)) 。



- 此连接可用于通过 FTP 上传照片 ([📖 379](#)) 。

FTP 服务器：通过以太网连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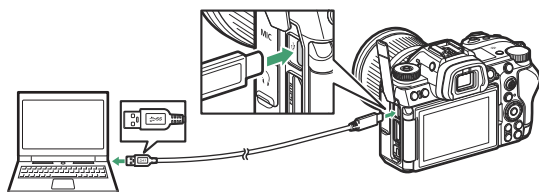
通过连接至照相机的 C 型 USB 接口的第三方 USB 转以太网适配器连接到 FTP 服务器 ([📖 370](#)) 。



- 此连接可用于通过 FTP 上传照片 ([📖 379](#)) 。

计算机：通过 USB 连接

使用附送的 USB 连接线连接照相机。随后您可使用尼康工坊软件复制照片至计算机以进行查看和编辑。



安装尼康工坊

安装尼康工坊时需要互联网连接。有关最新信息（包括系统要求），请访问尼康网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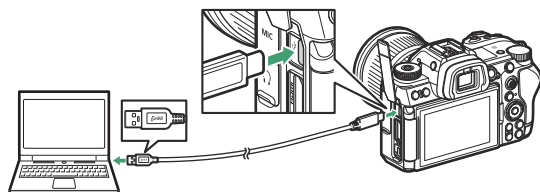
- 请从以下网站下载最新版的尼康工坊安装程序并按照屏幕上的指示完成安装。
<https://downloadcenter.nikonimglib.com/>
- 请注意，使用尼康工坊的早期版本可能无法从照相机下载照片。

使用尼康工坊复制照片至计算机

有关详细指示说明，请参阅在线帮助。

1 将照相机连接至计算机。

关闭照相机并确认已插入存储卡后，如图所示连接附送的 USB 连接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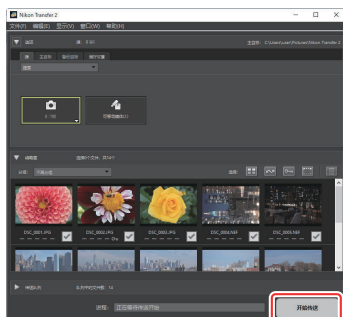
提示：使用读卡器

通过连接至计算机的第三方读卡器，也可从存储卡中复制照片。但须确认存储卡是否兼容读卡器。

2 开启照相机。

- 尼康工坊的 Nikon Transfer 2 组件将会启动。Nikon Transfer 2 图像传输软件是作为尼康工坊的一部分安装的。
- 若出现信息提示您选择一个程序，请选择 Nikon Transfer 2。
- 若 Nikon Transfer 2 未自动启动，请启动尼康工坊并单击“导入”图标。

3 单击[开始传送]。



存储卡上的照片将复制到计算机中。

4 关闭照相机。

传送完成后，断开 USB 连接线的连接。

✓ Windows

当与照相机相连时，某些计算机可配置为显示一个自动播放提示。



单击该对话框，然后单击[Nikon Transfer 2]以选择 Nikon Transfer 2。



✓ macOS

若 Nikon Transfer 2 未自动启动，请先确认照相机已连接，然后启动 Image Capture（macOS 自带的应用程序），并将 Nikon Transfer 2 选为在侦测到照相机时将打开的应用程序。

✓ 注意事项：传送视频

存储卡插在其他品牌或其他型号的照相机期间，请勿尝试从存储卡中传送视频。否则，将可能导致视频被删除而不被传送。

✓ 注意事项：连接至计算机

- 传送过程中，请勿关闭照相机或断开 USB 连接线的连接。
- 切勿用力过度或试图斜着插入连接器。同时确保在断开连接线时也径直拔出连接器。
- 在连接或断开连接线之前，请务必先关闭照相机。
- 为确保数据传送不被中断，请务必将照相机电池充满电。

✓ USB 集线器

请直接将照相机连接至计算机，切勿通过 USB 集线器或键盘进行连接。请将照相机连接至预安装的 USB 端口。

计算机：通过无线局域网连接

本照相机可通过 Wi-Fi（内置无线局域网）连接至计算机。

✓ 连接至多个设备

本照相机一次只能连接一种类型的设备（计算机、FTP 服务器或智能设备）。尝试连接至不同类型的设备前，请结束当前连接。

✓ 无法连接？

若进行连接时有困难，请尝试：

- 关闭并重新开启照相机，
- 检查计算机上的无线设置，
- 重新启动计算机。

提示：无线局域网错误

有关无线或以太网相关错误的信息，请参阅“无线局域网和以太网连接故障排除”（[📖 386](#)）。

Wireless Transmitter Utility

在可以连接至无线局域网之前，您需使用尼康 Wireless Transmitter Utility 软件将照相机与计算机配对。

- 设备配对后，您即可从照相机连接至计算机。
- Wireless Transmitter Utility 可从尼康下载中心进行下载。请查看版本和系统要求，并确保下载最新版本。

<https://downloadcenter.nikonimglib.com/>

通过无线局域网络连接至计算机

可通过直接无线连接（Wi-Fi 访问点模式），或者通过现有网络（包括家庭网络）中的无线路由器（Wi-Fi 客户端模式）将照相机连接至计算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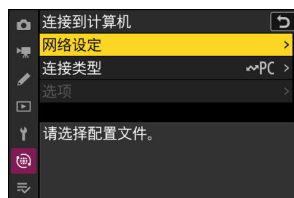
直接无线连接至计算机（Wi-Fi 访问点模式）

照相机和计算机通过直接无线连接进行连接。照相机用作无线局域网访问点，让您可在室外操作时或者计算机尚未连接至无线网络的情况下进行连接，无需复杂的设定调整。连接至照相机期间，计算机无法连接至互联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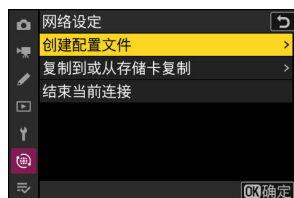


- 继续操作前，请检查计算机上是否已安装 Wireless Transmitter Utility（[📖 333](#)）。

- 1 在网络菜单中选择[连接到计算机]，然后加亮显示[网络设定]并按下 **⏏**。



- 2 加亮显示[创建配置文件]并按下 **OK**。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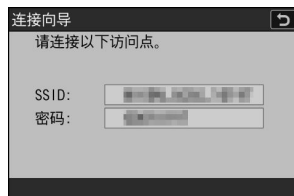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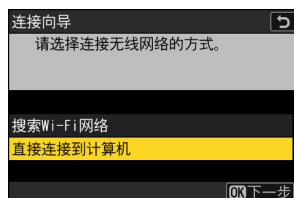
3 为新的配置文件命名。

- 若要继续下一步而不更改默认名称，请按下 $\odot$ 。
- 您选择的任何名称都将出现在网络菜单[**连接到计算机**] > [网络设定]列表中。
- 若要重新命名配置文件，请按下 $\odot$ 。有关文本输入的信息，请参阅“文本输入”（[81](#)）。输入名称后，按下 $\odot$ 继续。



4 加亮显示[直接连接到计算机]并按下 $\odot$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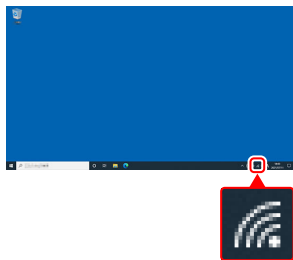
屏幕中将显示照相机 SSID 和加密密码。



5 建立与照相机的连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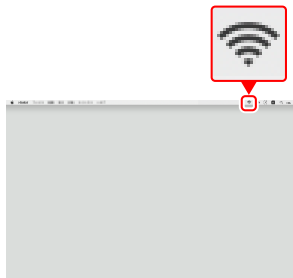
Windows:

- 单击任务栏中的无线局域网图标。
- 选择在步骤 4 中照相机所显示的 SSID。
- 当提示您输入网络安全密码时，请输入在步骤 4 中照相机所显示的加密密码。计算机将启动与照相机的连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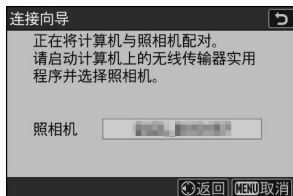
macOS:

- 单击菜单栏中的无线局域网图标。
- 选择在步骤 4 中照相机所显示的 SSID。
- 当提示您输入网络安全密码时，请输入在步骤 4 中照相机所显示的加密密码。计算机将启动与照相机的连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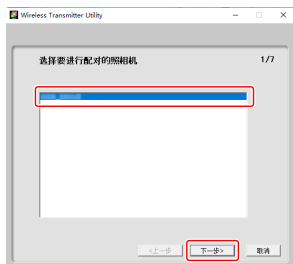
6 开始配对。

出现提示时，启动计算机上的 Wireless Transmitter Utility。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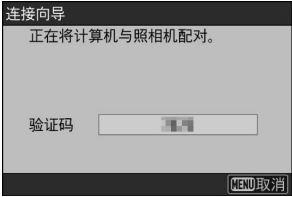
7 在 Wireless Transmitter Utility 中选择照相机。

选择在步骤 6 中照相机所显示的名称并单击[下一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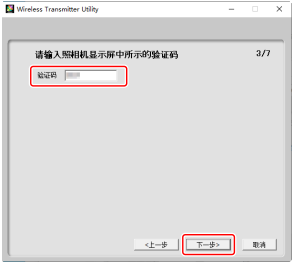


8 在 Wireless Transmitter Utility 中输入照相机显示的验证码。

- 照相机将显示一个验证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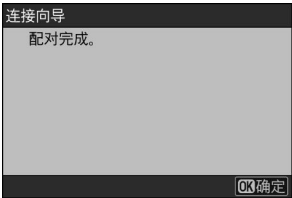


- 在 Wireless Transmitter Utility 所示的对话框中输入验证码并单击[下一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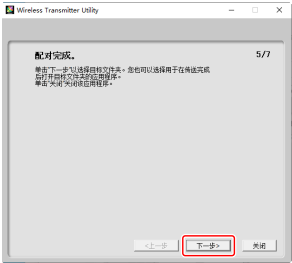


9 完成配对操作。

- 当照相机显示一条信息提示配对完成时，请按 下 Ⓞ。



- 在 Wireless Transmitter Utility 中单击[下一步]；您将被提示选择一个目标文件夹。有关详细信息，请参阅 Wireless Transmitter Utility 的在线帮助。



- 配对完成时，照相机和计算机之间将建立无线连接。

10 检查连接。

建立连接后，在照相机[连接到计算机]菜单中配置文件名称将显示为绿色。

- 若配置文件名称未显示为绿色，请通过计算机上列出的无线网络连接至照相机。



现在，照相机和计算机之间已建立无线连接。

可按照“照相机连接至计算机或 FTP 服务器时您可做什么”一章中“上传照片”（[379](#)）下面所述，将照相机拍摄的照片上传至计算机。

有关使用尼康远控通过计算机控制照相机的信息，请参阅“照相机连接至计算机或 FTP 服务器时您可做什么”章节中的“照相机控制”部分（[384](#)）。

提示：防火墙设定

TCP 端口 15740 和 UDP 端口 5353 适用于连接至计算机。若服务器防火墙未配置为允许访问这些端口，文件传送将可能被阻止。

连接至现有网络（Wi-Fi 客户端模式）

照相机在现有网络（包括家用网络）中通过无线路由器连接至计算机。连接至照相机期间，计算机仍可连接至互联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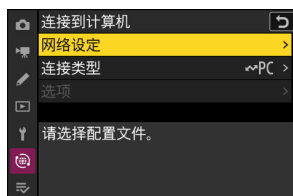


- 继续操作前，请检查计算机上是否已安装 Wireless Transmitter Utility（[📖 3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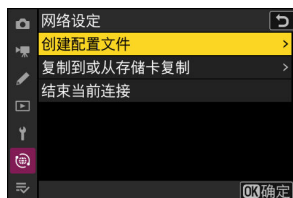
✓ Wi-Fi 客户端模式

不支持连接至局域网以外的计算机。您仅可连接至相同网络中的计算机。

- 1 在网络菜单中选择[连接到计算机]，然后加亮显示[网络设定]并按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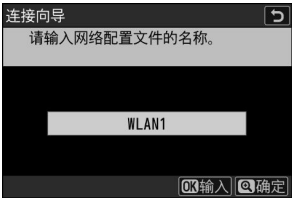


- 2 加亮显示[创建配置文件]并按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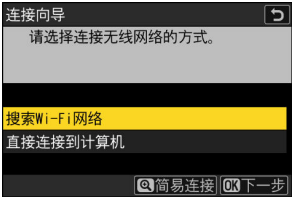
3 为新的配置文件命名。

- 若要继续下一步而不更改默认名称，请按下 **Q**。
- 您选择的任何名称都将出现在网络菜单**[连接到计算机]>[网络设定]**列表中。
- 若要重新命名配置文件，请按下 **OK**。有关文本输入的信息，请参阅“文本输入”（[81](#)）。输入名称后，按下 **Q** 继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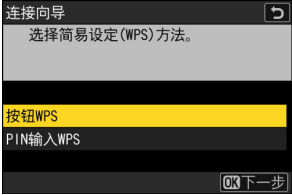
4 加亮显示**[搜索 Wi-Fi 网络]**并按下 **OK**。

照相机将搜索附近当前有效的网络并按名称 (SSID) 列出网络。



☒ “简易连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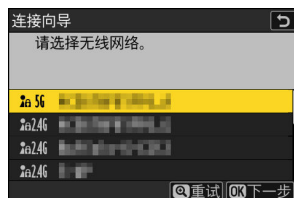
若要不输入 SSID 或加密密码进行连接，请在步骤 4 中按下 **Q**。接着，加亮显示下列选项之一并按下 **OK**。连接后，继续执行步骤 7。



选项	说明
[按钮 WPS]	适用于支持按钮 WPS 的路由器。按下路由器上的 WPS 按钮，然后按下照相机的 OK 按钮进行连接。
[PIN 输入 WPS]	照相机将显示 PIN。使用计算机在路由器中输入 PIN。有关详细信息，请参阅路由器随附的使用说明。

5 选择网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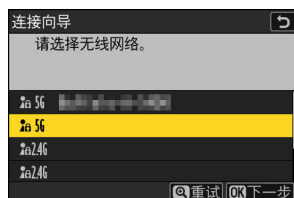
- 加亮显示一个网络 SSID 并按下 **OK**。
- 不会显示包含无法在照相机上输入的字符的 SSID。
- 各 SSID 工作的频段以图标标识。
- 加密网络以一个  图标标识。若所选网络已加密 ()，您将被提示输入加密密码。若网络未加密，请进入步骤 7。
- 若未显示所需网络，请按下  重新搜索。



隐藏的 SSI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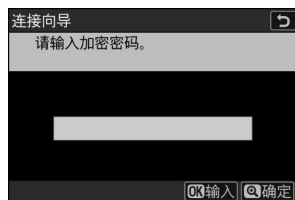
带有隐藏 SSID 的网络在网络列表中以空白条目表示。

- 若要连接至带隐藏 SSID 的网络，请加亮显示一个空白条目并按下 **OK**。接下来，按下 **OK**；照相机将提示您提供一个 SSID。
- 输入网络名称并按下 。再次按下 ；照相机此时将提示您输入加密密码。



6 输入加密密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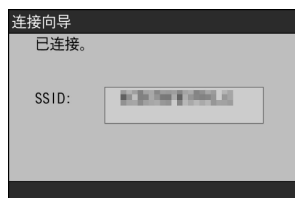
- 按下  并输入无线路由器的加密密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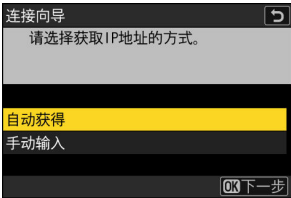
- 有关详细信息，请参阅无线路由器的使用说明。
- 输入完成后，按下 .



- 再次按下  启动连接。建立连接后，一条信息将在屏幕中显示几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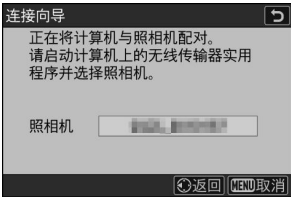
7 获取或选择 IP 地址。
加亮显示下列选项之一并按下 OK。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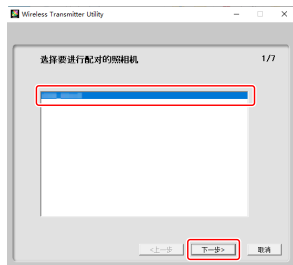
选项	说明
[自动获得]	若网络被配置为自动提供 IP 地址，请选择该选项。一旦指定 IP 地址，屏幕中将显示一条表示“配置完成”的信息。
[手动输入]	手动输入 IP 地址和子网掩码。 • 按下 OK；将提示您输入 IP 地址。 • 旋转主指令拨盘加亮显示一格。 • 按下 或 更改加亮显示的一格并按下 OK 保存更改。 • 接下来，按下 ；屏幕中将显示一条表示“配置完成”的信息。再次按下 显示子网掩码。 • 按下 或 编辑子网掩码并按下 OK；屏幕中将显示一条表示“配置完成”的信息。

8 当显示表示“配置完成”的信息时，按下 OK 继续。

9 开始配对。
出现提示时，启动计算机上的 Wireless Transmitter Utility。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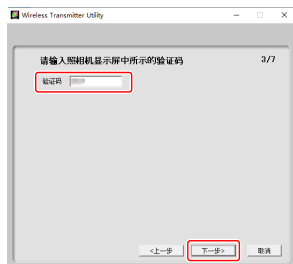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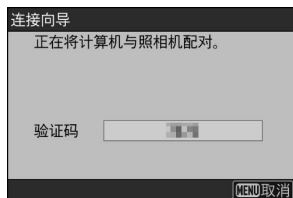


- 10 在 Wireless Transmitter Utility 中选择照相机。**
选择在步骤 9 中照相机所显示的名称并单击[下一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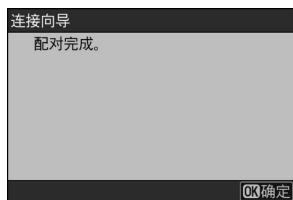
- 11 在 Wireless Transmitter Utility 中输入照相机显示的验证码。**

- 照相机将显示一个验证码。
- 在 Wireless Transmitter Utility 所示的对话框中输入验证码并单击[下一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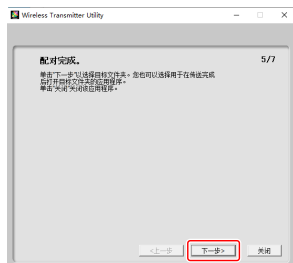


12 完成配对操作。

- 当照相机显示一条信息提示配对完成时，请按下 **OK**。



- 在 Wireless Transmitter Utility 中单击**[下一步]**；您将被提示选择一个目标文件夹。有关详细信息，请参阅 Wireless Transmitter Utility 的在线帮助。



- 配对完成时，照相机和计算机之间将建立无线连接。

13 检查连接。

建立连接后，在照相机**[连接到计算机]**菜单中配置文件名称将显示为绿色。



现在，照相机和计算机之间已建立无线连接。

可按照“照相机连接至计算机或 FTP 服务器时您可做什么”一章中“上传照片”（[📖 379](#)）下面所述，将照相机拍摄的照片上传至计算机。

有关使用尼康远控通过计算机控制照相机的信息，请参阅“照相机连接至计算机或 FTP 服务器时您可做什么”章节中的“照相机控制”部分（[📖 384](#)）。

结束与计算机的连接

您可通过以下方式结束连接：

- 关闭照相机，
- 在网络菜单中将[连接到计算机]>[网络设定]选为[结束当前连接]。

Wi-Fi 访问点模式

若在禁用照相机无线连接之前先禁用计算机的无线连接，将会出现错误。请先禁用照相机的连接。

计算机：通过以太网连接

以太网连接需要 USB（C 型）转以太网适配器（可从第三方供应商另购）。请务必将适配器连接至照相机的 USB 接口。下列 USB 转以太网适配器已通过验证并获准使用。

- AUKEY CB-A30
- Belkin F2CU040btBLK
- QGeem UCR01-V1

✔ 连接至多个设备

本照相机一次只能连接一种类型的设备（计算机、FTP 服务器或智能设备）。尝试连接至不同类型的设备前，请结束当前连接。

提示：以太网错误

有关无线或以太网相关错误的信息，请参阅“无线局域网和以太网连接故障排除”（[📖 386](#)）。

Wireless Transmitter Utility

在可以通过以太网进行连接之前，您需使用尼康 Wireless Transmitter Utility 软件将照相机与计算机配对。

- 设备配对后，您即可从照相机连接至计算机。
- Wireless Transmitter Utility 可从尼康下载中心进行下载。请查看版本和系统要求，并确保下载最新版本。

<https://downloadcenter.nikonimglib.co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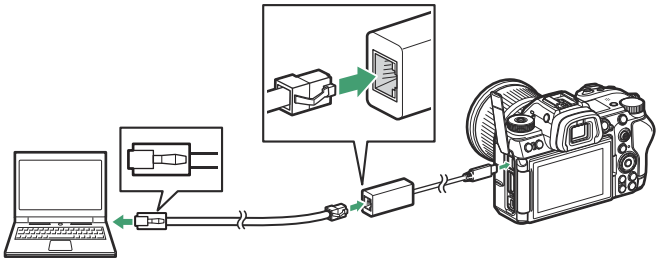
通过以太网连接至计算机

可通过第三方 USB（C 型）转以太网适配器经由照相机的 USB 接口连接至计算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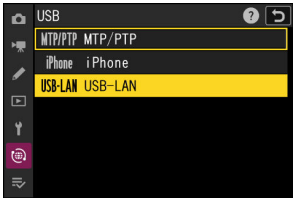
- 继续操作前，请检查计算机上是否已安装 Wireless Transmitter Utility（[347](#)）。

1 将第三方 USB 转以太网适配器连接至照相机的 USB 接口，然后使用以太网线连接至计算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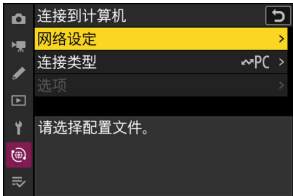
- 将以太网电缆连接至 USB 转以太网适配器。切勿用力过度或试图斜着插入连接器。
- 将电缆的另一端连接至计算机或路由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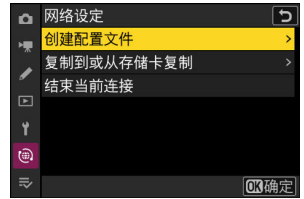
2 在网络菜单中将[USB]选为[USB-LAN]。



3 在网络菜单中选择[连接到计算机]，然后加亮显示[网络设定]并按下 .



4 加亮显示[创建配置文件]并按下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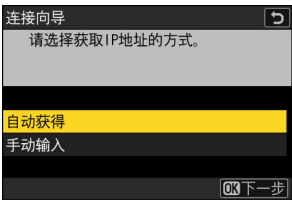


5 为新的配置文件命名。

- 若要继续下一步而不更改默认名称，请按下 。
- 您选择的任何名称都将出现在网络菜单[连接到计算机]>[网络设定]列表中。
- 若要重新命名配置文件，请按下 。有关文本输入的信息，请参阅“文本输入”（[81](#)）。输入名称后，按下  继续。
- 照相机侦测到 USB 转以太网适配器之前可能有一定的延迟。若照相机无法侦测到以太网连接，向导将配置为开始创建无线局域网配置文件，该配置文件使用默认名称“WLAN1”。轻触  或按下  返回步骤 4，等待大约 10 秒钟，然后重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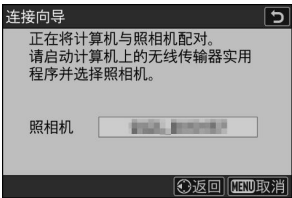
6 获取或选择 IP 地址。
加亮显示下列选项之一并按下 OK。



选项	说明
[自动获得]	若网络被配置为自动提供 IP 地址，请选择该选项。一旦指定 IP 地址，屏幕中将显示一条表示“配置完成”的信息。
[手动输入]	手动输入 IP 地址和子网掩码。 • 按下 OK；将提示您输入 IP 地址。 • 旋转主指令拨盘加亮显示一格。 • 按下 左或 右 更改加亮显示的一格并按下 OK 保存更改。 • 接下来，按下 ；屏幕中将显示一条表示“配置完成”的信息。再次按下 显示子网掩码。 • 按下 或 编辑子网掩码并按下 OK；屏幕中将显示一条表示“配置完成”的信息。

7 当显示表示“配置完成”的信息时，按下 OK 继续。

8 开始配对。
出现提示时，启动计算机上的 Wireless Transmitter Utility。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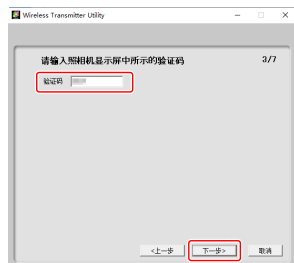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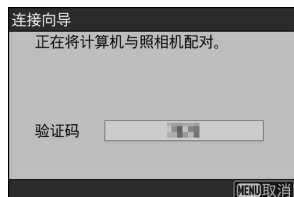


- 9 在 Wireless Transmitter Utility 中选择照相机。
选择在步骤 8 中照相机所显示的名称并单击[下一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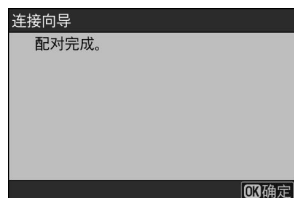
- 10 在 Wireless Transmitter Utility 中输入照相机显示的验证码。

- 照相机将显示一个验证码。
- 在 Wireless Transmitter Utility 所示的对话框中输入验证码并单击[下一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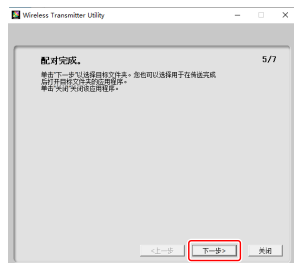


11 完成配对操作。

- 当照相机显示一条信息提示配对完成时，请按 **OK**。



- 在 Wireless Transmitter Utility 中单击**[下一步]**；您将被提示选择一个目标文件夹。有关详细信息，请参阅 Wireless Transmitter Utility 的在线帮助。



- 配对完成时，照相机和计算机之间将建立连接。

12 检查连接。

建立连接后，在照相机**[连接到计算机]**菜单中配置文件名称将显示为绿色。



现在，照相机和计算机之间已建立连接。

可按照“照相机连接至计算机或 FTP 服务器时您可做什么”一章中“上传照片”（[📖 379](#)）下面所述，将照相机拍摄的照片上传至计算机。

有关使用尼康远控通过计算机控制照相机的信息，请参阅“照相机连接至计算机或 FTP 服务器时您可做什么”章节中的“照相机控制”部分（[📖 384](#)）。

提示：防火墙设定

TCP 端口 15740 和 UDP 端口 5353 适用于连接至计算机。若服务器防火墙未配置为允许访问这些端口，文件传送将可能被阻止。

结束与计算机的连接

您可通过以下方式结束连接：

- 关闭照相机，
- 在网络菜单中将[连接到计算机]>[网络设定]选为[结束当前连接]。

FTP 服务器：通过无线局域网络连接

本照相机可通过 Wi-Fi（内置无线局域网）连接至 FTP 服务器。

✓ 连接至多个设备

本照相机一次只能连接一种类型的设备（计算机、FTP 服务器或智能设备）。尝试连接至不同类型的设备前，请结束当前连接。

✓ 无法连接？

若进行连接时有困难，请尝试：

- 关闭并重新开启照相机，
- 检查 FTP 服务器上的无线设置，
- 重新启动 FTP 服务器。

提示：无线局域网错误

有关无线或以太网相关错误的信息，请参阅“无线局域网和以太网连接故障排除”（[📖 386](#)）。

通过无线局域网络连接至 FTP 服务器

可通过直接无线连接（Wi-Fi 访问点模式），或者通过现有网络（包括家庭网络）中的无线路由器（Wi-Fi 客户端模式）将照相机连接至 FTP 服务器。

✓ FTP 服务器

- 在 Windows 11 和 Windows 10 下，您可使用标准 FTP 服务（包括 IIS（Internet 信息服务））配置服务器。
- 不支持互联网 FTP 连接以及与运行第三方软件的 FTP 服务器的连接。

✓ FTPS 服务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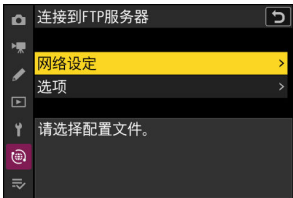
- 通过 FTPS 连接至服务器之前，必须将根证书加载到照相机中。使用网络菜单中的[连接到 FTP 服务器]>[选项]>[管理根证书]>[导入根证书]可完成该操作。
- 有关获取根证书的信息，请联系相关 FTPS 服务器的网络管理员。

直接无线连接（Wi-Fi 访问点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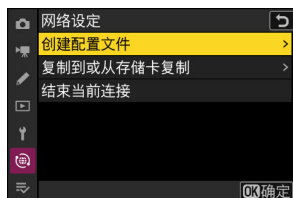
照相机和 FTP 服务器通过直接无线连接进行连接。照相机用作无线局域网访问点，让您可在室外操作时或者 FTP 服务器尚未连接至无线网络的情况下进行连接，无需对设定做复杂的调整。



- 1 在网络菜单中选择[连接到 FTP 服务器]，然后加亮显示[网络设定]并按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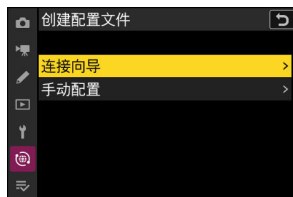


2 加亮显示[创建配置文件]并按下 。



3 加亮显示[连接向导]并按下 。

连接向导将启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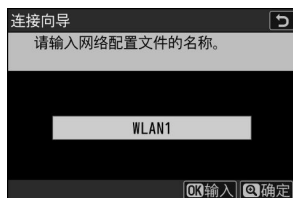
手动配置

选择[手动配置]可手动配置设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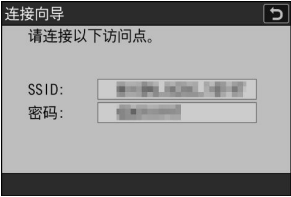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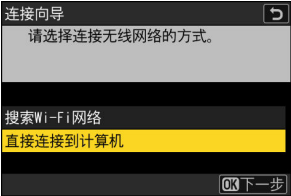
4 为新的配置文件命名。

- 若要继续下一步而不更改默认名称，请按下 .
- 您选择的任何名称都将出现在网络菜单[连接到 FTP 服务器]>[网络设定]列表中。
- 若要重新命名配置文件，请按下 。有关文本输入的信息，请参阅“文本输入”（[81](#)）。输入名称后，按下  继续。



5 加亮显示[直接连接到计算机]并按下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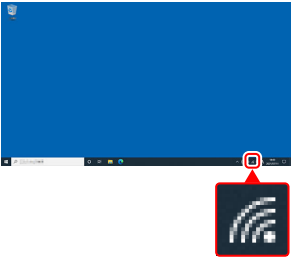
屏幕中将显示照相机 SSID 和加密密码。



6 建立与照相机的连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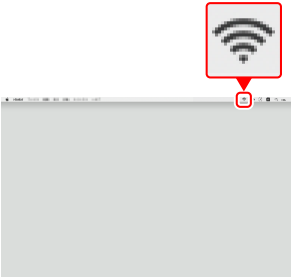
Windows:

- 单击任务栏中的无线局域网图标。
- 选择在步骤 5 中照相机所显示的 SSID。
- 当提示您输入网络安全密码时，请输入在步骤 5 中照相机所显示的加密密码。计算机将启动与照相机的连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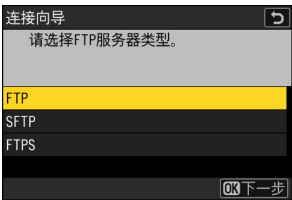
macOS:

- 单击菜单栏中的无线局域网图标。
- 选择在步骤 5 中照相机所显示的 SSID。
- 当提示您输入网络安全密码时，请输入在步骤 5 中照相机所显示的加密密码。计算机将启动与照相机的连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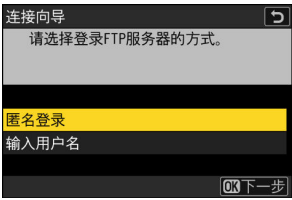
7 选择服务器类型。

加亮显示[FTP]、[SFTP] (SSH FTP) 或[FTPS] (FTP-SSL) 并按下 **OK** 显示一个对话框，可在此选择登录方式。



8 登录。

加亮显示下列选项之一并按下 **OK**。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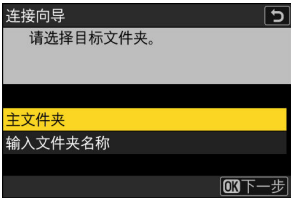


选项	说明
[匿名登录]	若服务器不需要用户名或密码，请选择该选项。该选项仅可用于配置为匿名登录的服务器。若登录成功，照相机将提示您选择一个目标位置。
[输入用户名]	输入一个用户名和密码。输入完成后，按下 OK 登录。若登录成功，照相机将提示您选择一个目标位置。

提示：防火墙设定

- 用于 FTP 的端口因服务器类型不同而异。端口号列表如下。
 - [FTP]: TCP 端口 21 和 32768 至 61000
 - [SFTP]: TCP 端口 22 和 32768 至 61000
 - [FTPS]: TCP 端口 21 和 32768 至 61000
- 若服务器防火墙未配置为允许访问适当端口，文件传送可能会被阻止。

9 选择一个目标文件夹。
加亮显示下列选项之一并按下 **OK**。



选项	说明
[主文件夹]	选择该选项可将服务器的主文件夹选作从照相机所上传照片的目标位置。若操作成功，屏幕中将显示表示“设定完成”的对话框。
[输入文件夹名称]	手动输入目标文件夹名称。文件夹必须已经在服务器上。出现提示时，输入文件夹名称和路径，并按下 OK 显示表示“设定完成”的对话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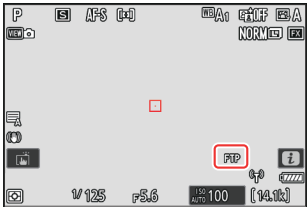
10 检查连接。
建立连接后，在照相机**[连接到 FTP 服务器]**菜单中配置文件名称将显示为绿色。

- 若配置文件名称未显示为绿色，请通过 FTP 服务器上列出的无线网络连接至照相机。



现在，照相机和 FTP 服务器之间已建立无线连接。

- 一旦建立连接后，照相机拍摄显示中就会出现“FTP”。若发生连接错误，该指示将显示为红色连同 **!** 图标。



可按照“将照相机连接至计算机或 FTP 服务器时您能做什么”一章中“上传照片”（[379](#)）一节所述，将照相机所拍摄的照片上传至 FTP 服务器。

连接至现有网络（Wi-Fi 客户端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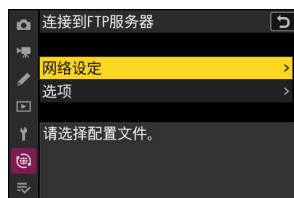
通过无线路由器在现有网络（包括家庭网络）中连接照相机和 FTP 服务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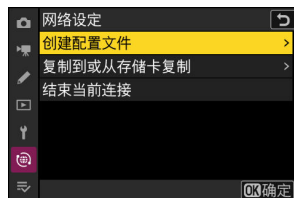
提示：Wi-Fi 客户端模式

Wi-Fi 客户端模式支持连接至不同网络上的 FTP 服务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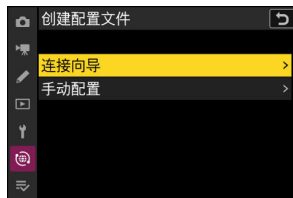
- 1 在网络菜单中选择[连接到 FTP 服务器]，然后加亮显示[网络设定]并按下 $\odot$ 。



- 2 加亮显示[创建配置文件]并按下 $\odot$ 。



- 3 加亮显示[连接向导]并按下 。
- 连接向导将启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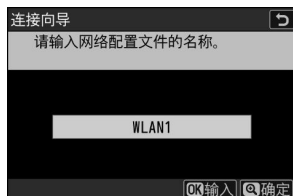
✓ 手动配置

选择[手动配置]可手动配置设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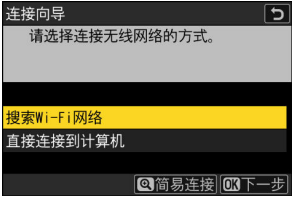
4 为新的配置文件命名。

- 若要继续下一步而不更改默认名称，请按下 .
- 您选择的任何名称都将出现在网络菜单[连接到 FTP 服务器]>[网络设定]列表中。
- 若要重新命名配置文件，请按下 。有关文本输入的信息，请参阅“文本输入”（[81](#)）。输入名称后，按下  继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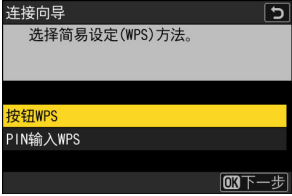
5 加亮显示[搜索 Wi-Fi 网络]并按下 

照相机将搜索附近当前有效的网络并按名称 (SSID) 列出网络。



✓ “简易连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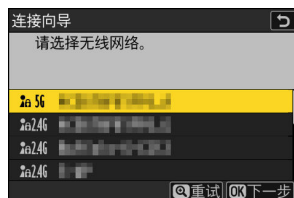
若要不输入 SSID 或加密密码进行连接，请在步骤 5 中按下 。接着，加亮显示下列选项之一并按下 。连接后，继续执行步骤 8。



选项	说明
[按钮 WPS]	适用于支持按钮 WPS 的路由器。按下路由器上的 WPS 按钮，然后按下照相机的  按钮进行连接。
[PIN 输入 WPS]	照相机将显示 PIN。使用计算机在路由器中输入 PIN。有关详细信息，请参阅路由器随附的使用说明。

6 选择网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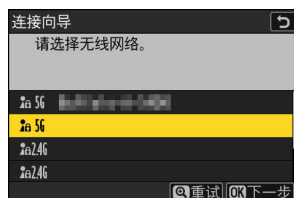
- 加亮显示一个网络 SSID 并按下 **OK**。
- 不会显示包含无法在照相机上输入的字符的 SSID。
- 各 SSID 工作的频段以图标标识。
- 加密网络以一个  图标标识。若所选网络已加密 ()，您将被提示输入加密密码。若网络未加密，请进入步骤 8。
- 若未显示所需网络，请按下  重新搜索。



✓ 隐藏的 SSI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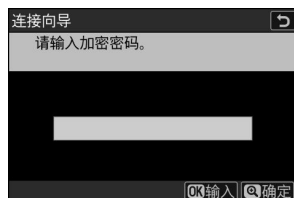
带有隐藏 SSID 的网络在网络列表中以空白条目表示。

- 若要连接至带隐藏 SSID 的网络，请加亮显示一个空白条目并按下 **OK**。接下来，按下 **OK**；照相机将提示您提供一个 SSID。
- 输入网络名称并按下 。再次按下 ；照相机此时将提示您输入加密密码。



7 输入加密密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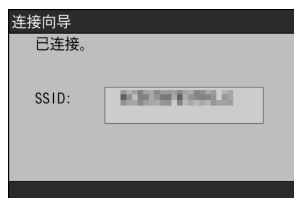
- 按下  并输入无线路由器的加密密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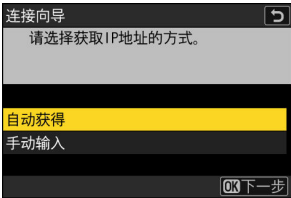
- 有关详细信息，请参阅无线路由器的使用说明。
- 输入完成后，按下 .



- 再次按下  启动连接。建立连接后，一条信息将在屏幕中显示几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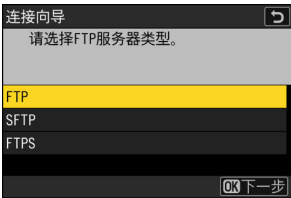
8 获取或选择 IP 地址。
加亮显示下列选项之一并按下 OK。



选项	说明
[自动获得]	若网络被配置为自动提供 IP 地址，请选择该选项。一旦指定 IP 地址，屏幕中将显示一条表示“配置完成”的信息。
[手动输入]	手动输入 IP 地址和子网掩码。 • 按下 OK；将提示您输入 IP 地址。 • 旋转主指令拨盘加亮显示一格。 • 按下 ⬅ 或 ➡ 更改加亮显示的一格并按下 OK 保存更改。 • 接下来，按下 Q；屏幕中将显示一条表示“配置完成”的信息。再次按下 Q 显示子网掩码。 • 按下 ⬅ 或 ➡ 编辑子网掩码并按下 OK；屏幕中将显示一条表示“配置完成”的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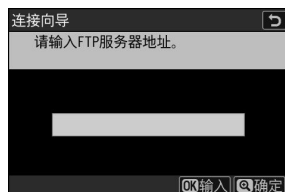
9 当显示表示“配置完成”的信息时，按下 OK 继续。

10 选择服务器类型。
加亮显示[FTP]、[SFTP] (SSH FTP) 或[FTPS]
(FTP-SSL) 并按下 OK 显示一个对话框，可在此输入服务器地址。



11 输入服务器地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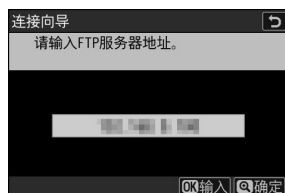
- 按下  输入服务器网址或 IP 地址。



- 输入完成后，按下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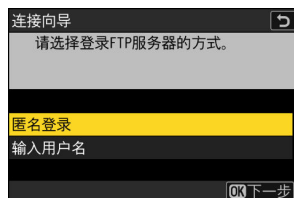


- 再次按下  连接至 FTP 服务器。将提示您选择一种登录方式。



12 登录。

加亮显示下列选项之一并按下 **OK**。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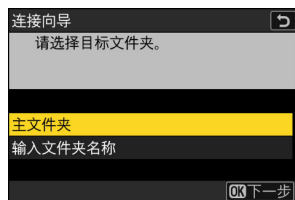
选项	说明
[匿名登录]	若服务器不需要用户名或密码，请选择该选项。该选项仅可用于配置为匿名登录的服务器。若登录成功，照相机将提示您选择一个目标位置。
[输入用户名]	输入一个用户名和密码。输入完成后，按下 OK 登录。若登录成功，照相机将提示您选择一个目标位置。

提示：防火墙设定

- 用于 FTP 的端口因服务器类型不同而异。端口号列表如下。
 - [FTP]: TCP 端口 21 和 32768 至 61000
 - [SFTP]: TCP 端口 22 和 32768 至 61000
 - [FTPS]: TCP 端口 21 和 32768 至 61000
- 若服务器防火墙未配置为允许访问适当端口，文件传送可能会被阻止。

13 选择一个目标文件夹。

加亮显示下列选项之一并按下 **OK**。



选项	说明
[主文件夹]	选择该选项可将服务器的主文件夹选作从照相机所上传照片的目标位置。若操作成功，屏幕中将显示表示“设定完成”的对话框。
[输入文件夹名称]	手动输入目标文件夹名称。文件夹必须已经在服务器上。出现提示时，输入文件夹名称和路径，并按下 OK 显示表示“设定完成”的对话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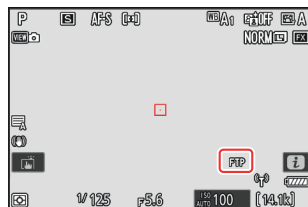
14 检查连接。

建立连接后，在照相机**[连接到 FTP 服务器]**菜单中配置文件名称将显示为绿色。



现在，照相机和 FTP 服务器之间已建立无线连接。

- 一旦建立连接后，照相机拍摄显示中就会出现“FTP”。若发生连接错误，该指示将显示为红色连同 **!** 图标。



可按照“将照相机连接至计算机或 FTP 服务器时您能做什么”一章中“上传照片”（[379](#)）一节所述，将照相机所拍摄的照片上传至 FTP 服务器。

结束与 FTP 服务器的连接

您可通过以下方式结束连接：

- 关闭照相机，
- 在网络菜单中将[**连接到 FTP 服务器**] > [网络设定] 选为 [结束当前连接]。

Wi-Fi 访问点模式

若在禁用照相机无线连接之前先禁用 FTP 服务器的无线连接，将会出现错误。请先禁用照相机的连接。

FTP 服务器：通过以太网连接

以太网连接需要一个 USB（C 型）转以太网适配器（可从第三方供应商另购）。请务必将适配器连接至照相机的 USB 接口。下列 USB 转以太网适配器已通过验证并获准使用。

- AUKEY CB-A30
- Belkin F2CU040btBLK
- QGeem UCR01-V1

✔ 连接至多个设备

本照相机一次只能连接一种类型的设备（计算机、FTP 服务器或智能设备）。尝试连接至不同类型的设备前，请结束当前连接。

提示：以太网错误

有关无线或以太网相关错误的信息，请参阅“无线局域网和以太网连接故障排除”（[📖 386](#)）。

通过以太网连接至 FTP 服务器

可通过第三方 USB（C 型）转以太网适配器经由照相机的 USB 接口连接至 FTP 服务器。

✓ FTP 服务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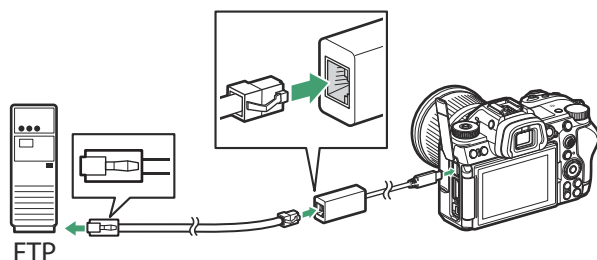
- 在 Windows 11 和 Windows 10 下，您可使用标准 FTP 服务（包括 IIS（Internet 信息服务））配置服务器。
- 不支持互联网 FTP 连接以及与运行第三方软件的 FTP 服务器的连接。

✓ FTPS 服务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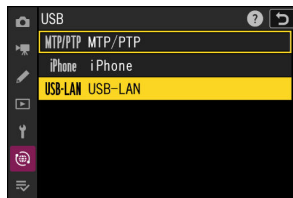
- 通过 FTPS 连接至服务器之前，必须将根证书加载到照相机中。使用网络菜单中的[连接到 FTP 服务器]>[选项]>[管理根证书]>[导入根证书]可完成该操作。
- 有关获取根证书的信息，请联系相关 FTPS 服务器的网络管理员。

1 将第三方 USB 转以太网适配器连接至照相机的 USB 接口，然后使用以太网线连接至 FTP 服务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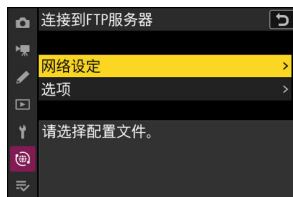
- 将以太网电缆连接至 USB 转以太网适配器。切勿用力过度或试图斜着插入连接器。
- 将电缆的另一端连接至 FTP 服务器或路由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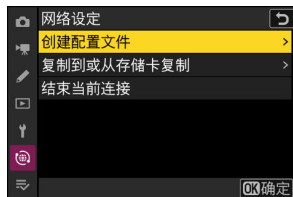
2 在网络菜单中将[USB]选为[USB-LA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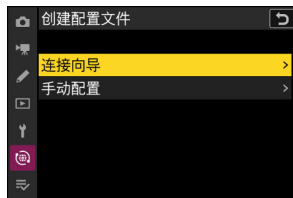
3 在网络菜单中选择[连接到 FTP 服务器]，然后加亮显示[网络设定]并按下 .



4 加亮显示[创建配置文件]并按下 .



5 加亮显示[连接向导]并按下 。 连接向导将启动。



手动配置

选择[手动配置]可手动配置设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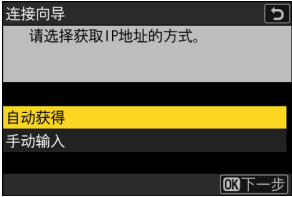


6 为新的配置文件命名。

- 若要继续下一步而不更改默认名称，请按 。
- 您选择的任何名称都将出现在网络菜单[**连接到 FTP 服务器**]>[**网络设定**]列表中。
- 若要重新命名配置文件，请按 。有关文本输入的信息，请参阅“文本输入”（[81](#)）。输入名称后，按下  继续。
- 照相机侦测到 USB 转以太网适配器之前可能有一定的延迟。若照相机无法侦测到以太网连接，向导将配置为开始创建无线局域网络配置文件，该配置文件使用默认名称“WLAN1”。轻触  或按下  返回步骤 4，等待大约 10 秒钟，然后重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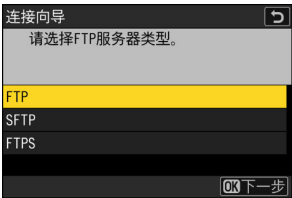
- 7 获取或选择 IP 地址。
加亮显示下列选项之一并按下 **OK**。



选项	说明
[自动获得]	若网络被配置为自动提供 IP 地址，请选择该选项。一旦指定 IP 地址，屏幕中将显示一条表示“配置完成”的信息。
[手动输入]	手动输入 IP 地址和子网掩码。 • 按下 OK；将提示您输入 IP 地址。 • 旋转主指令拨盘加亮显示一格。 • 按下 Left 或 Right 更改加亮显示的一格并按下 OK 保存更改。 • 接下来，按下 Q；屏幕中将显示一条表示“配置完成”的信息。再次按下 Q 显示子网掩码。 • 按下 Up 或 Down 编辑子网掩码并按下 OK；屏幕中将显示一条表示“配置完成”的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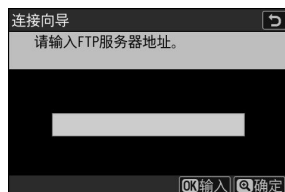
- 8 当显示表示“配置完成”的信息时，按下 **OK** 继续。

- 9 选择服务器类型。
加亮显示[FTP]、[SFTP] (SSH FTP) 或[FTPS]
(FTP-SSL) 并按下 **OK** 显示一个对话框，可在此输入服务器地址。



10 输入服务器地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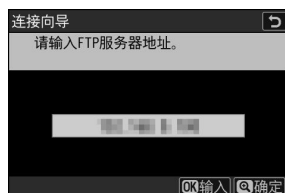
- 按下  输入服务器网址或 IP 地址。



- 输入完成后，按下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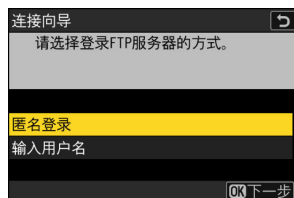


- 再次按下  连接至 FTP 服务器。将提示您选择一种登录方式。



11 登录。

加亮显示下列选项之一并按下 **OK**。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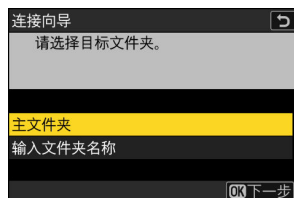
选项	说明
[匿名登录]	若服务器不需要用户名或密码，请选择该选项。该选项仅可用于配置为匿名登录的服务器。若登录成功，照相机将提示您选择一个目标位置。
[输入用户名]	输入一个用户名和密码。输入完成后，按下 OK 登录。若登录成功，照相机将提示您选择一个目标位置。

提示：防火墙设定

- 用于 FTP 的端口因服务器类型不同而异。端口号列表如下。
 - [FTP]: TCP 端口 21 和 32768 至 61000
 - [SFTP]: TCP 端口 22 和 32768 至 61000
 - [FTPS]: TCP 端口 21 和 32768 至 61000
- 若服务器防火墙未配置为允许访问适当端口，文件传送可能会被阻止。

12 选择一个目标文件夹。

加亮显示下列选项之一并按下 **OK**。



选项	说明
[主文件夹]	选择该选项可将服务器的主文件夹选作从照相机所上传照片的目标位置。若操作成功，屏幕中将显示表示“设定完成”的对话框。
[输入文件夹名称]	手动输入目标文件夹名称。文件夹必须已经在服务器上。出现提示时，输入文件夹名称和路径，并按下 OK 显示表示“设定完成”的对话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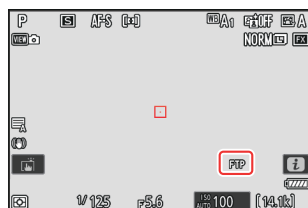
13 检查连接。

建立连接后，在照相机**[连接到 FTP 服务器]**菜单中配置文件名称将显示为绿色。



现在，照相机和 FTP 服务器之间已建立连接。

- 一旦建立连接后，照相机拍摄显示中就会出现“FTP”。若发生连接错误，该指示将显示为红色连同 **!** 图标。



可按照“将照相机连接至计算机或 FTP 服务器时您能做什么”一章中“上传照片”（[379](#)）一节所述，将照相机所拍摄的照片上传至 FTP 服务器。

结束与 FTP 服务器的连接

您可通过以下方式结束连接：

- 关闭照相机，
- 在网络菜单中将**[连接到 FTP 服务器]**>**[网络设定]**选为**[结束当前连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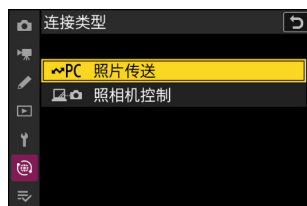
照相机连接至计算机或 FTP 服务器时您可做 什么

以太网和无线局域网络连接可用于上传照片或遥控照相机。

上传照片

照片可在播放过程中进行选择以上传。也可在拍摄时自动上传。

- 上传照片前，请通过以太网或无线局域网络将照相机连接至目标位置（[333](#)、[347](#)、[354](#)、[370](#)）。创建配置文件后，确认[**连接到计算机**]或[**连接到 FTP 服务器**]显示中的配置文件名称以绿色列出。
- 若要将照片上传至计算机，在网络菜单中将[**连接到计算机**] > [连接类型]选为[照片传送]。



✓ 注意事项：Wi-Fi 访问点模式

请在连接前选择主机配置文件并启用照相机 Wi-Fi。

✓ 上传至计算机的目标文件夹

- 在默认设定下，照片将上传至以下文件夹：
 - Windows：\Users\（用户名）\Pictures\Wireless Transmitter Utility
 - macOS：/Users/（用户名）/Pictures/Wireless Transmitter Utility
- 使用 Wireless Transmitter Utility 可选择目标文件夹。有关详细信息，请参阅 Wireless Transmitter Utility 的在线帮助。

选择照片以上传

1 按下照相机上的  按钮并选择全屏或缩略图播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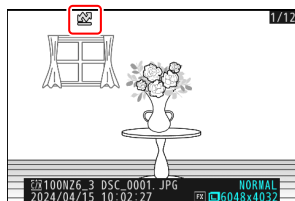
2 选择一张照片并按下 **i** 按钮。

用于选择照片进行上传的 **i** 菜单项目根据所连接设备类型的不同而异。



3 加亮显示[选择以上传至计算机]或[选择以上传(FTP)]并按下 **OK**。

- 照片上将出现一个白色“优先上传”图标。若照相机当前已连接至网络，上传将立即开始且图标将变为绿色。
- 否则，上传将在建立连接后开始。
- 重复步骤 2-3 可上传其他照片。



✓ 移除上传标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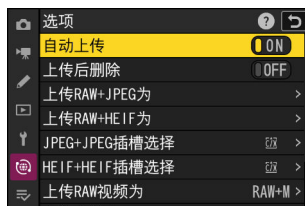
- 重复步骤 2-3 可从所选照片移除上传标记。
- 若要移除所有照片的上传标记，请在网络菜单中选择[连接到计算机]或[连接到 FTP 服务器]并选择[选项] > [取消全部选择?]。

提示：筛选照片以上传

播放 **i** 菜单中的[筛选的播放]项目可用于仅显示符合所选条件的照片（[250](#)）。然后，通过加亮显示 **i** 菜单中的[全选以上传至计算机]或[全选以上传(FTP)]并按下 **OK**，可以将这些照片全部选中以上传。

拍摄时上传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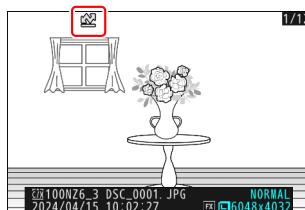
若要在拍摄时上传新的照片，在网络菜单中选择**[连接到计算机]**或**[连接到FTP服务器]**并将**[选项]** > **[自动上传]**选为**[ON]**。



- 仅当照片记录至存储卡后上传才会开始。请确保照相机中插有存储卡。
- 视频不会自动上传。它们必须从播放显示中手动上传。

上传图标

上传状态以上传图标标识。



(白色)：优先上传

照片已手动选择以便上传。标有该图标的照片将在标有  (“上传”) 的照片之前上传。

(白色)：上传

照片已选择以便上传，但上传尚未开始。

(绿色)：正在上传

上传正在进行。

(蓝色)：已上传

上传完毕。

“连接到计算机”/“连接到 FTP 服务器”上传状态显示

[连接到计算机]和[连接到 FTP 服务器]显示中将出现以下信息：



1 状态：

与主机的连接状态。建立连接后，配置文件名称将显示为绿色。
文件传送过程中，状态显示中将显示正被发送文件的名称后接“正在上传”。
错误也将在此显示。

• [连接到 FTP 服务器]的显示还包括错误码（[387](#)）。

2 测位状态：无线测位状态。以太网连接以 标识。

3 频段：以 Wi-Fi 客户端模式无线连接时，会显示所连接 SSID 网络的无线电频带。以 Wi-Fi 访问点模式连接时，会显示照相机正在输出的无线电频带。

4 剩余照片/时间：剩余照片张数以及发送剩余照片所需的时间。剩余时间仅为估计时间。

✓ 信号中断

信号中断时，无线传送也可能会中断。一旦恢复信号，您可通过关闭照相机并重新开启恢复上传带有上传标记的照片。

✓ 注意事项：上传期间

在上传过程中，请不要取出存储卡，也不要断开以太网电缆的连接。

✓ 语音留言

语音留言会包含在相关照片中一起上传。但是它们不能单独上传。

✓ 关闭照相机

照相机在关闭时将保存传送标记，并在下次开启时恢复上传。

☑ 注意事项：通过 FTP 上传受保护的图片

即使原始照片受保护，FTP 服务器上的副本也不会受保护。使用评级可以添加标记 ([📖 247](#)) 。

照相机控制

可从运行尼康远控软件的计算机控制照相机。可以将照片直接保存至计算机而非存储卡，因此即使照相机中未插入存储卡时也可进行拍摄。

- 拍摄视频时您将仍需要插入存储卡。
- 请注意，在照相机控制模式下，照相机待机定时器不会超过时效。
- 使用尼康远控前，请通过以太网或无线局域网络连接照相机和计算机（[333](#)、[347](#)）。创建配置文件后，确认**[连接到计算机]**显示中的配置文件名称以绿色列出。



- 1 在网络菜单中将**[连接到计算机]** > **[连接类型]**选为**[照相机控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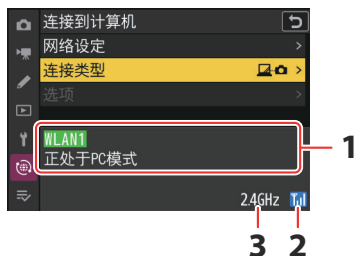
- 2 启动安装在主计算机上的尼康远控副本。

- 3 使用尼康远控控制照相机。

有关使用尼康远控拍摄照片的信息，请参阅尼康远控在线帮助。

“连接到计算机”照相机控制显示

[连接到计算机]显示中将出现以下信息：



- 1 状态：**与主机的连接状态。建立连接后，配置文件名称将显示为绿色。错误也将在此显示（[📖 386](#)）。
- 2 测位状态：**无线测位状态。以太网连接以  标识。
- 3 频段：**以 Wi-Fi 客户端模式无线连接时，会显示所连接 SSID 网络的无线电频带。以 Wi-Fi 访问点模式连接时，会显示照相机正在输出的无线电频带。

✓ 信号中断

照相机连接至无线网络时信号中断可能会断开与计算机的连接。再次连接至网络前，在网络菜单中将[连接到计算机] > [网络设定]选为[结束当前连接]。当信号恢复时，照相机将重新连接至计算机并恢复上传所有待传送的照片。请注意，若您在传送完成之前关闭照相机，上传将无法恢复。

✓ 注意事项：以太网

上传期间或照相机处于开启状态时，切勿断开以太网电缆的连接。

✓ 注意事项：无线网络

在无线网络中反应可能较慢。

无线局域网和以太网连接故障排除

有关无线局域网和以太网连接相关错误的信息，请参阅本部分。

- 有关 Wireless Transmitter Utility 的信息，请参阅其在线帮助。

问题和解决方法

下文中列出了某些常见问题的解决方法。

问题	解决方法
• 照相机显示无线错误。 • 照相机显示 TCP/IP 错误。 • 照相机显示 FTP 错误。	连接设定需要调整。请检查无线路由器、FTP 服务器或主计算机的设定，并适当调整照相机设定（ 📖 333 、 📖 354 ）。
	确认错误码（若有）。有关详细信息，请参阅“错误码”（ 📖 387 ）。
“正在连接到计算机”不从照相机屏幕中消失。	检查防火墙设定（ 📖 338 、 📖 358 ）。
照相机上出现信息“未连接以太网电缆”。	在网络菜单中将[USB]选为[USB-LAN]，然后通过已插入照相机 USB 接口的第三方 USB 转以太网适配器连接以太网电缆（ 📖 347 、 📖 370 、 📖 879 ）。
照相机显示“无存储卡”错误。	存储卡未正确插入或者未插入。确认是否正确插入了存储卡（ 📖 94 ）。
上传中断且无法恢复。	关闭照相机并重新开启即可恢复上传（ 📖 382 ）。
连接不稳定。	若在 Wi-Fi 客户端模式下连接照相机，请确认路由器设为 1 至 8 之间的通道（ 📖 864 、 📖 869 ）。

错误码

照相机通过以太网或无线局域网络连接至 FTP 服务器时，若出现错误，屏幕中将可能显示以下信息和错误码。

• [无线错误。]

错误码	解决方法
Err.11	确认您试图连接的设备处于开启状态。
	检查 SSID (📖 869) 。
Err.12	确认您使用的是所选 SSID 的正确密码。
	确认您使用的是正确的验证方法 (📖 869) 。
Err.13	确认您试图连接的设备处于开启状态。
	关闭照相机并重新开启。
Err.1F	关闭照相机并重新开启。

• [TCP/IP 错误。]

错误码	解决方法
Err.21	检查 TCP/IP 地址和子网掩码是否正确 (📖 869) 。
Err.22	TCP/IP 地址重复。请选择其他地址 (📖 869) 。

• [PTP/IP 错误。]

错误码	解决方法
Err.41	关闭照相机并重新开启。

• [FTP 错误。]

错误码	解决方法
Err.31	检查 FTP 服务器地址是否正确（ 📖 869 ）。
Err.32	检查登录名称和密码是否正确（ 📖 869 ）。
Err.34	检查目标文件夹名称是否正确（ 📖 869 ）。
Err.35	确认目标文件夹未被写保护。
Err.36	检查 DNS（ 📖 869 ）。
Err.37	检查防火墙设定（ 📖 358 ）。
	检查 PASV 模式设定（ 📖 869 ）。
Err.3F	关闭照相机并重新开启。

• [验证 FTP 服务器凭据时出错。]

错误码	解决方法
Err.61	检查 FTP 服务器是否支持 TLS 1.2 或更新版本。
Err.62	检查您是否在使用正确的根证书（ 📖 355 、 📖 371 、 📖 874 ）。
Err.63	
Err.64	照相机无法连接，因为 FTP 服务器已请求客户端证书。检查 FTP 服务器设定。
Err.65	关闭照相机并重新开启。

连接到尼康云创

关于尼康云创

尼康云创是尼康的云服务，可在计算机或智能设备的网页浏览器中使用（[📖 418](#)）。在尼康云创中注册照相机即可访问多种服务。

- 若注册了您的照相机，则即使附近没有智能设备或计算机，也能通过互联网连接尼康云创和照相机。
- 有关详细指示说明，请参阅尼康云创的在线帮助。

✓ 注意事项：出借和注销已在尼康云创中注册的照相机

- 将照相机借给他人之前，应在尼康云创的主页屏幕中关闭自动连接至照相机或使用照相机设定菜单中的[**重设所有设定**]项目初始化照相机。
 - 若您要丢弃照相机或将所有权转让给他人，则应在尼康云创主页屏幕中删除照相机的注册信息并使用照相机设定菜单中的[**重设所有设定**]项目初始化照相机。
-

将照相机连接到尼康云创

使用照相机和计算机/智能设备，在照相机和尼康云创之间建立 Wi-Fi 连接以访问各种服务。

✓ 连接尼康云创之前

- 必须创建一个 Nikon ID 并在尼康云创中注册以使用该服务。在连接至照相机之前，请在计算机或智能设备上完成注册并登录。有关详细指示说明，请参阅尼康云创的在线帮助。
- 使用尼康云创需要网页浏览器。
- 连接照相机和尼康云创需要 Wi-Fi 环境。通过无线路由器将照相机连接至现有网络（包括家用网络）。

1 照相机：在网络菜单中加亮显示[尼康云创]并按下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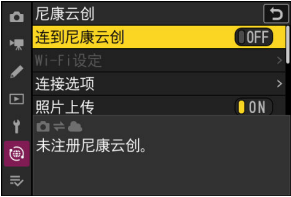
将在计算机或智能设备上出现访问尼康云创的二维码和 URL。



2 照相机：当显示图中所示的对话框时，按下 继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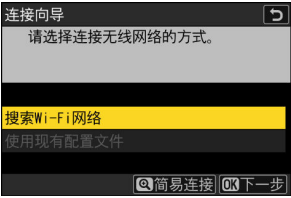


3 照相机：将[连到尼康云创]选为[O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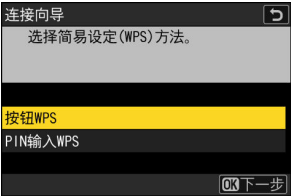
4 照相机：加亮显示[搜索 Wi-Fi 网络]并按下 **OK**。

照相机将搜索附近当前有效的网络并按名称 (SSID) 列出网络。



✓ “简易连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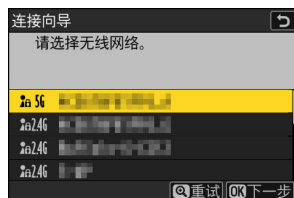
若要不输入 SSID 或加密密码进行连接，请在步骤 4 中按下 **Q**。接着，加亮显示下列选项之一并按下 **OK**。连接后，继续执行步骤 7。



选项	说明
[按钮 WPS]	适用于支持按钮 WPS 的路由器。按下路由器上的 WPS 按钮，然后按下照相机的 OK 按钮进行连接。
[PIN 输入 WPS]	照相机将显示 PIN。使用计算机在路由器中输入 PIN。有关详细信息，请参阅路由器随附的使用说明。

5 照相机：选择网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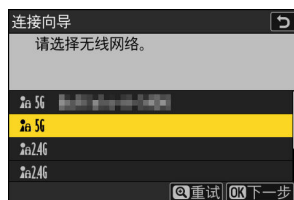
- 加亮显示一个网络 SSID 并按下 **OK**。
- 不会显示包含无法在照相机上输入的字符的 SSID。
- 各 SSID 工作的频段以图标标识。
- 加密网络以一个 **🔒** 图标标识。若所选网络已加密 (**🔒**)，您将被提示输入加密密码。若网络未加密，请进入步骤 8。
- 若未显示所需网络，请按下 **🔍** 重新搜索。



✓ 隐藏的 SSI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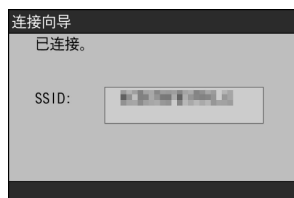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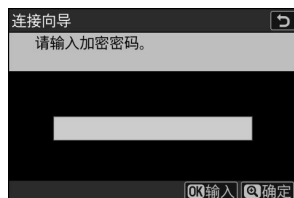
带有隐藏 SSID 的网络在网络列表中以空白条目表示。

- 若要连接至带隐藏 SSID 的网络，请加亮显示一个空白条目并按下 **OK**。接下来，按下 **OK**；照相机将提示您提供一个 SSID。
- 输入网络名称并按下 **🔍**。再次按下 **🔍**；照相机此时将提示您输入加密密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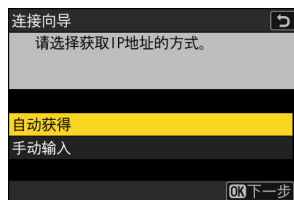
6 照相机：输入加密密码。

- 按下  并输入无线路由器的加密密码。
- 有关详细信息，请参阅无线路由器的使用说明。
- 输入完成后，按下 .
- 再次按下  启动连接。建立连接后，一条信息将在屏幕中显示几秒。



7 照相机：获取或选择 IP 地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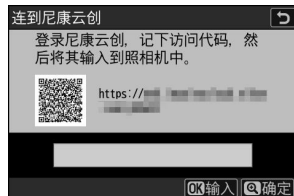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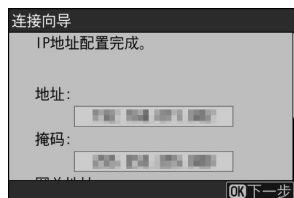
加亮显示下列选项之一并按下 **OK**。



选项	说明
[自动获得]	若网络被配置为自动提供 IP 地址，请选择该选项。一旦指定 IP 地址，屏幕中将显示一条表示“配置完成”的信息。
[手动输入]	依次手动输入 IP 地址、子网掩码、网关地址和域名服务器 (DNS) 地址。可按如下方式输入各项目。 • IP 地址/网关地址/域名服务器 (DNS)： - 按下 OK；将提示您输入地址。 - 旋转主指令拨盘加亮显示一格。 - 按下 ⬅ 或 ➡ 更改加亮显示的一格并按下 OK 输入更改。 - 当所有数字均已输入时，按下 ⏎ 保存更改。 - 再次按下 ⏎ 继续。 • 子网掩码： 若要更改加亮显示的数字，请按下 ⬅ 或 ➡。按下 OK 可保存更改并继续。

- 8 照相机：**当显示表示“配置完成”的信息时，按下 **OK** 继续。

照相机将访问尼康云创并准备进行连接。若准备完毕，将在计算机或智能设备上出现访问尼康云创的二维码和 URL。



- 9 计算机/智能设备：**在尼康云创主页屏幕中单击或轻触连接照相机按钮。出现一个连接尼康云创和照相机的访问代码。

- 10 照相机：**输入步骤 9 中在计算机/智能设备上显示的访问代码。

- 按下 **OK** 输入访问代码。
- 输入完成后，按下 **Q**。



- 再次按下 **Q** 连接照相机和尼康云创并显示从计算机或智能设备访问尼康云创的二维码和 UR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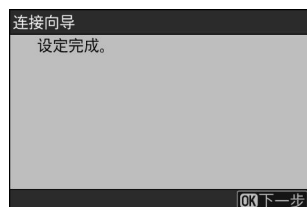
11 计算机/智能设备：扫描照相机屏幕上显示的二维码或在网页浏览器中输入也显示在照相机上的 URL。

- 出现一个连接确认屏幕。
- 若计算机/智能设备上出现一个用户代码输入屏幕，请输入照相机屏幕上显示的用户代码。

12 计算机/智能设备：单击或轻触[连接]按钮。

现在尼康云创和照相机已通过 Wi-Fi 连接。若计算机/智能设备和照相机上均出现连接完成屏幕，您可以配合尼康云创使用照相机。

有关使用尼康云创的信息，请参阅在线帮助。



错误码

照相机上显示的错误及其解决方法如下所列。

● [找不到网络。]

错误码	解决方法
Err.11	确认您试图连接的设备处于开启状态。
	确认照相机无线网络配置文件中的网络 SSID。

● [无线错误。]

错误码	解决方法
Err.12	确认您使用的是所选 SSID 的正确密码。
	确认您使用的是照相机无线网络配置文件中的正确验证和加密方法。
Err.13	确认您试图连接的设备处于开启状态。
	关闭照相机并重新开启。
Err.1F	关闭照相机并重新开启。

● [TCP/IP 错误。]

错误码	解决方法
Err.21	检查照相机无线网络配置文件中的 TCP/IP 地址和子网掩码是否正确。
Err.22	IP 地址重复。在照相机无线网络配置文件中选择其他地址。

● [无法连接至尼康云创。]

错误码	解决方法
Err.90	照相机注册错误。 • 将照相机连接至尼康云创并重新注册。 • 照相机的日期和时间可能未正确设定。请确认照相机上的日期和时间。
Err.91	使用条款可能已更新。有关详细信息，请参阅尼康云创主页屏幕。
Err.94	令牌错误。关闭照相机并重新开启，然后重新连接。
Err.96	无法使用尼康云创。请查阅尼康云创网站。
Err.A0	无法找到您的 Nikon ID。若您没有 Nikon ID，请创建一个并重新连接照相机。

● [尼康云创注册失败。]

错误码	解决方法
Err.92	验证错误。使用以下方法之一，重新连接到尼康云创。 • 计算机：在网页浏览器中输入照相机上显示的 URL。 • 智能设备：在网页浏览器中输入照相机上显示的 URL 或扫描照相机上显示的二维码。
Err.95	照相机识别错误。咨询尼康售后服务网点。

● [系统正在维护中。无法连接。]

错误码	解决方法
Err.93	尼康云创正在进行维护。请稍后重新连接。

• [无法获取版本更新信息。]

错误码	解决方法
Err.97	无法接收固件更新通知。请稍后重试。若该问题频繁发生，请与尼康售后服务网点联系。

• [无法上传照片至尼康云创。]

错误码	解决方法
Err.98	访问尼康云创受到限制。请查阅尼康云创网站。

• [无法登录至尼康云创。]

错误码	解决方法
Err.A1	照相机登录设定已设为关闭。在尼康云创主页屏幕上开启照相机登录设定。

• [发生 HTTPS 错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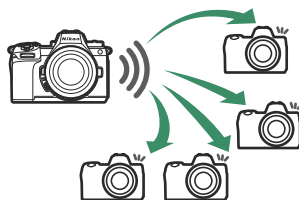
错误码	解决方法
Err.1400	关闭照相机并重新开启。
Err.1404	检查照相机无线网络配置文件中的 DNS。
Err.1502	请稍后重试。
Err.1503	请稍后重试。
Err.1504	请稍后重试。

连接至其他照相机

照相机之间的连接有什么作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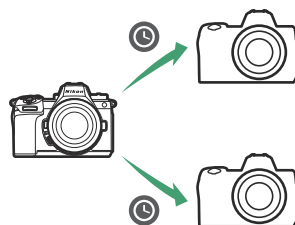
通过照相机进行远程拍摄（同步释放）

主照相机可用于释放同一组的最多 10 台
遥控照相机的快门（[📖 401](#)）。



时钟同步（同步日期和时间）

通过网络将多台照相机上的时钟同步
（[📖 417](#)）。



同步释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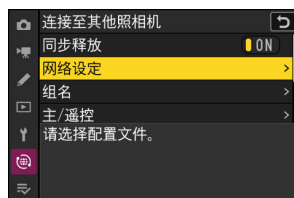
配置和使用同步释放

按照以下步骤可创建用于同步释放的主机配置文件。各照相机将其拍摄的照片保存至各自的存储卡。重复此过程为各照相机创建相同的配置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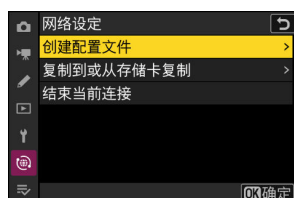
无线网络

当通过无线局域网网络连接时创建主机配置文件：

- 1 在网络菜单中选择[连接至其他照相机]，然后加亮显示[网络设定]并按下 .



- 2 加亮显示[创建配置文件]并按下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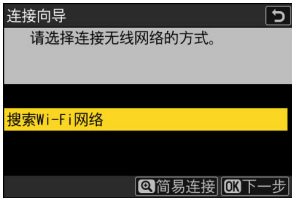
- 3 为新的配置文件命名。

- 若要继续下一步而不更改默认名称，请按下 .
- 您选择的任何名称都将出现在网络菜单[连接至其他照相机]>[网络设定]列表中。
- 若要重新命名配置文件，请按下 。有关文本输入的信息，请参阅“文本输入”（[81](#)）。输入名称后，按下  继续。



4 加亮显示[搜索 Wi-Fi 网络]并按下 **OK**。

照相机将搜索附近当前有效的网络并按名称 (SSID) 列出网络。



✓ “简易连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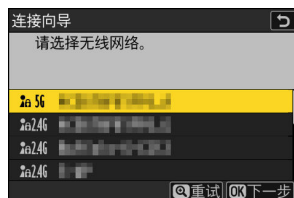
若要不输入 SSID 或加密密码进行连接，请在步骤 4 中按下 **Q**。接着，加亮显示下列选项之一并按下 **OK**。连接后，继续执行步骤 7。



选项	说明
[按钮 WPS]	适用于支持按钮 WPS 的路由器。按下路由器上的 WPS 按钮，然后按下照相机的 OK 按钮进行连接。
[PIN 输入 WPS]	照相机将显示 PIN。使用计算机在路由器中输入 PIN。有关详细信息，请参阅路由器随附的使用说明。

5 选择网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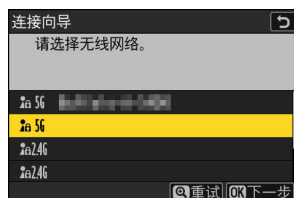
- 加亮显示一个网络 SSID 并按下 **OK**。
- 不会显示包含无法在照相机上输入的字符的 SSID。
- 各 SSID 工作的频段以图标标识。
- 加密网络以一个  图标标识。若所选网络已加密 ()，您将被提示输入加密密码。若网络未加密，请进入步骤 7。
- 若未显示所需网络，请按下 **Q** 重新搜索。



✓ 隐藏的 SSI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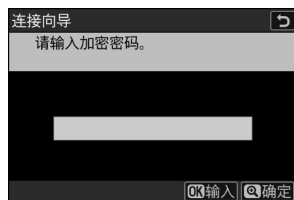
带有隐藏 SSID 的网络在网络列表中以空白条目表示。

- 若要连接至带隐藏 SSID 的网络，请加亮显示一个空白条目并按下 **OK**。接下来，按下 **OK**；照相机将提示您提供一个 SSID。
- 输入网络名称并按下 **Q**。再次按下 **Q**；照相机此时将提示您输入加密密码。



6 输入加密密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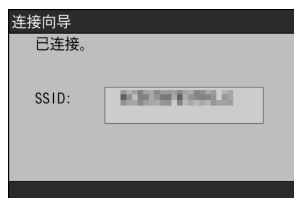
- 按下  并输入无线路由器的加密密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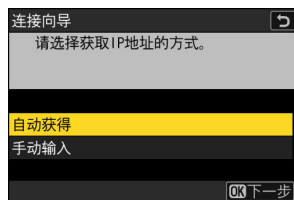
- 有关详细信息，请参阅无线路由器的使用说明。
- 输入完成后，按下 .



- 再次按下  启动连接。建立连接后，一条信息将在屏幕中显示几秒。



- 7 获取或选择 IP 地址。**
加亮显示下列选项之一并按下 **OK**。



选项	说明
[自动获得]	若网络被配置为自动提供 IP 地址，请选择该选项。一旦指定 IP 地址，屏幕中将显示一条表示“配置完成”的信息。 建议您记下遥控照相机 IP 地址，因为后续步骤中将会需要。
[手动输入]	手动输入 IP 地址和子网掩码。 - 按下 OK；将提示您输入 IP 地址。 - 旋转主指令拨盘加亮显示一格。 - 按下 ⬅ 或 ➡ 更改加亮显示的一格并按下 OK 保存更改。 - 接下来，按下 Ⓚ；屏幕中将显示一条表示“配置完成”的信息。再次按下 Ⓚ 显示子网掩码。 - 按下 ⬅ 或 ➡ 编辑子网掩码并按下 OK；屏幕中将显示一条表示“配置完成”的信息。

- 8 当显示表示“配置完成”的信息时，按下 **OK** 继续。**
建立连接后，会显示配置文件名称。

- 9 加亮显示[组名]，按下 **➡**，然后输入组名。**
为同步照相机输入组名。组名最长可达 8 个字符。

- 网络上的所有主照相机和遥控照相机必须在同一组内。



10 加亮显示[主/遥控]并按下 .

从“主照相机”和“遥控照相机”中选择每台照相机的功能。

- **[主照相机]**：按下主照相机上的快门释放按钮释放遥控照相机上的快门。每组只能有一台主照相机。若组中有多台主照相机，仅第一台连接至网络的主照相机将实际用作主照相机。
- **[遥控照相机]**：遥控照相机上的快门与主照相机上的快门同步。



11 为其余照相机重复步骤 1 到 10。

配置遥控照相机时，请务必在步骤 10 中选择**[遥控照相机]**。

12 在主照相机上，加亮显示[遥控照相机列表]并按下 .

在步骤 10 中被指定为遥控照相机功能的照相机将被添加至主照相机的遥控照相机列表。主照相机可在插槽**[01]**至**[10]**中保存最多 10 台遥控照相机的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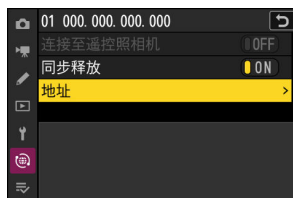
13 加亮显示所需插槽并按下 .

将显示遥控照相机选项。



14 加亮显示[地址]并按下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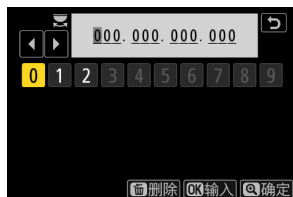
您将被提示输入 IP 地址。



15 输入遥控照相机 IP 地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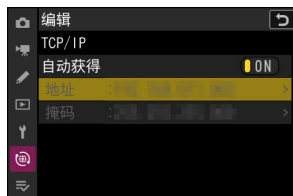
输入您在步骤 7 中记下的遥控照相机 IP 地址。

- 旋转主指令拨盘加亮显示一格。
- 按下  或  更改加亮显示的一格并按下  保存更改。
- 按下  将遥控照相机添加至主照相机的遥控照相机列表并建立连接。



提示：查看遥控照相机 IP 地址

若要查看遥控照相机的 IP 地址，请在照相机的网络菜单中选择[连接至其他照相机]>[网络设定]，加亮显示同步释放主机配置文件，按下 ，然后选择[TCP/I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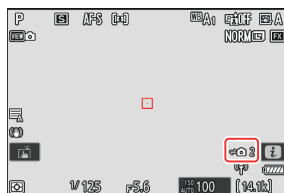
16 添加剩余的遥控照相机。

- 当连接至无线网络时，照相机将显示所选 SSID 使用的频段。
- 主照相机显示组中当前已连接或未连接照相机的数量。



17 拍摄照片。

- 主照相机拍摄显示中出现  图标连同已连接遥控照相机的数量。



- 按下主照相机上的快门释放按钮释放遥控照相机上的快门。



✓ 连接错误

若发生遥控照相机连接错误，则主照相机拍摄显示中的遥控照相机计数会变为红色，并显示无法连接的遥控照相机的数量。

以太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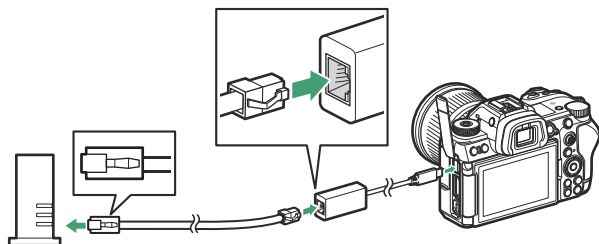
按照以下步骤可创建用于以太网连接的主机配置文件。以太网连接需要 USB（C 型）转以太网适配器（可从第三方供应商另购）。请务必将适配器连接至照相机的 USB 接口。下列 USB 转以太网适配器已通过验证并获准使用。

- AUKEY CB-A30
- Belkin F2CU040btBLK
- QGeem UCR01-V1

通过第三方 USB（C 型）转以太网适配器连接到其他照相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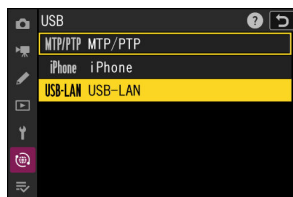
1 将第三方 USB 转以太网适配器连接至照相机的 USB 接口，然后使用以太网电缆连接路由器。

- 将以太网电缆连接至 USB 转以太网适配器。切勿用力过度或试图斜着插入连接器。
- 将电缆的另一端连接至路由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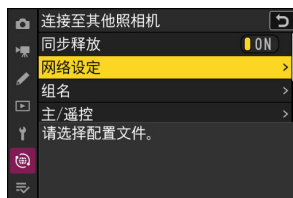


- 使用以太网电缆将其余照相机连接路由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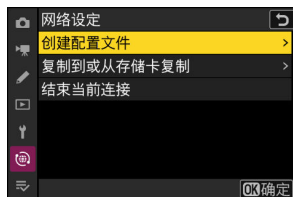
2 在网络菜单中将[USB]选为[USB-LAN]。



- 3 在网络菜单中选择[连接至其他照相机]，然后加亮显示[网络设定]并按下 .



- 4 加亮显示[创建配置文件]并按下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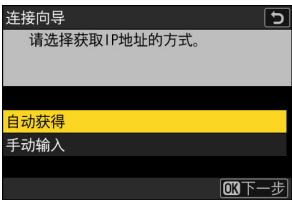


- 5 为新的配置文件命名。

- 若要显示 IP 地址选项而不更改默认名称，请按下 .
- 您选择的任何名称都将出现在网络菜单[连接至其他照相机]>[网络设定]列表中。
- 若要重新命名配置文件，请按下 。有关文本输入的信息，请参阅“文本输入”（[81](#)）。输入名称后，按下  继续。
- 照相机侦测到 USB 转以太网适配器之前可能有一定的延迟。若照相机无法侦测到以太网连接，向导将配置为开始创建无线局域网配置文件，该配置文件使用默认名称“WLAN1”。轻触  或按下  返回步骤 4，等待大约 10 秒钟，然后重试。



6 获取或选择 IP 地址。
加亮显示下列选项之一并按下 OK。



选项	说明
[自动获得]	若网络被配置为自动提供 IP 地址，请选择该选项。一旦指定 IP 地址，屏幕中将显示一条表示“配置完成”的信息。 建议您记下遥控照相机 IP 地址，因为后续步骤中将会需要。
[手动输入]	手动输入 IP 地址和子网掩码。 - 按下 OK；将提示您输入 IP 地址。 - 旋转主指令拨盘加亮显示一格。 - 按下 或 更改加亮显示的一格并按下 OK 保存更改。 - 接下来，按下 ；屏幕中将显示一条表示“配置完成”的信息。再次按下 显示子网掩码。 - 按下 或 编辑子网掩码并按下 OK；屏幕中将显示一条表示“配置完成”的信息。

7 当显示表示“配置完成”的信息时，按下 OK 继续。
照相机将启动连接。建立连接后，会显示配置文件名称。

8 加亮显示[组名]，按下 ，然后输入组名。
为同步照相机输入组名。组名最长可达 8 个字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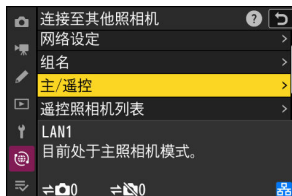
• 网络上的所有主照相机和遥控照相机必须在同一组内。



9 加亮显示[主/遥控]并按下 .

从“主照相机”和“遥控照相机”中选择每台照相机的功能。

- **[主照相机]**：按下主照相机上的快门释放按钮释放遥控照相机上的快门。每组只能有一台主照相机。若组中有多台主照相机，仅第一台连接至网络的主照相机将实际用作主照相机。
- **[遥控照相机]**：遥控照相机上的快门与主照相机上的快门同步。



10 为其余照相机重复步骤 3 到 9。

- 若要配置另一 Z6III 用作遥控照相机，请重复步骤 2 至 9。
- 配置遥控照相机时，请务必在步骤 9 中选择**[遥控照相机]**。

11 在主照相机上，加亮显示[遥控照相机列表]并按下 .

在步骤 9 中被指定为遥控照相机功能的照相机将被添加至主照相机的遥控照相机列表。主照相机可在插槽[01]至[10]中保存最多 10 台遥控照相机的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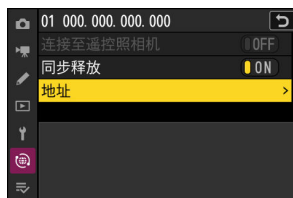
12 加亮显示所需插槽并按下 .

将显示遥控照相机选项。



13 加亮显示[地址]并按下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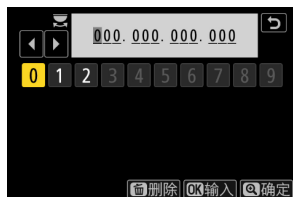
您将被提示输入 IP 地址。



14 输入遥控照相机 IP 地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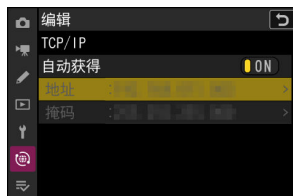
输入您在步骤 6 中记下的遥控照相机 IP 地址。

- 旋转主指令拨盘加亮显示一格。
- 按下  或  更改加亮显示的一格并按下  保存更改。
- 按下  将遥控照相机添加至主照相机的遥控照相机列表并建立连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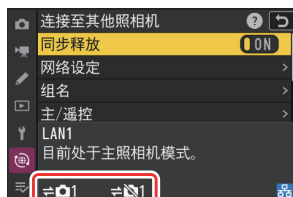
提示：查看遥控照相机 IP 地址

若要查看遥控照相机的 IP 地址，请在照相机的网络菜单中选择[连接至其他照相机]>[网络设定]，加亮显示同步释放主机配置文件，按下 ，然后选择[TCP/I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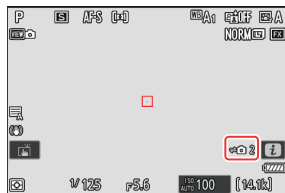
15 添加剩余的遥控照相机。

主照相机会显示组中当前已连接或未连接照相机的数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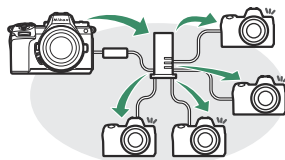


16 拍摄照片。

- 主照相机拍摄显示中出现  图标连同已连接遥控照相机的数量。



- 按下主照相机上的快门释放按钮释放遥控照相机上的快门。



✓ 连接错误

若发生遥控照相机连接错误，则主照相机拍摄显示中的遥控照相机计数会变为红色，并显示无法连接的遥控照相机的数量。

提示：暂停同步释放

若要暂时禁用同步释放而不结束照相机的网络连接，请在网络菜单中将[连接至其他照相机]>[同步释放]选为[OFF]。

提示：查看遥控照相机状态

若要查看遥控照相机状态，请加亮显示主照相机上的[遥控照相机列表]并按下 。



The screenshot shows a menu titled '遥控照相机列表' (Remote Camera List) with a list of camera entries. Each entry includes a camera ID, a status icon, and a status label. Entry 01 is highlighted in yellow and shows 'Connected'. Entry 02 shows 'Error'. Entries 03 through 07 show 'OFF'.

Camera ID	Status
01	Connected
02	Error
03	OFF
04	OFF
05	OFF
06	OFF
07	OFF

- 遥控照相机通过 IP 地址进行识别。
- 遥控照相机状态显示如下：
 - [Connected]：正常连接。
 - [Busy]：照相机正由另一主照相机控制。
 - [Error]：已侦测到以下错误之一：
 - 遥控照相机待机定时器已超过时效。
 - 遥控照相机关闭。
 - 遥控照相机与主照相机不在同一个组中。
 - IP 地址不正确。
 - [OFF]：以下情况之一
 - 还未给遥控照相机指定插槽，
 - 相关照相机上的[连接至遥控照相机]被选为 [OFF]。
- 加亮显示带有[Connected]标签的遥控照相机并按下 ，将显示等待通过 FTP 从照相机上传的照片数量、FTP 连接状态、电池电量和剩余可拍摄张数。
- 先前用于同步释放的遥控照相机的条目，将显示最近一次拍摄的时间。

- 若要通过主照相机编辑遥控照相机设定，请在遥控照相机列表上加亮显示该照相机并按下 。
 - 若要临时暂停与所选照相机的连接，请将**[连接至遥控照相机]**选为**[OFF]**。
 - 若要暂停所选照相机上的同步释放，请将**[同步释放]**选为**[OFF]**。
 - 若有需要，您可通过加亮显示**[地址]**并按下  编辑照相机的 IP 地址。若要重新连接，请将**[连接至遥控照相机]**选为**[ON]**。若指定地址不存在遥控照相机，则不会建立连接。



同步照相机时钟

当使用网络菜单中的[**连接至其他照相机**]将照相机连接至网络时，当前已连接组中所有照相机的时钟可设为主照相机报告的时间和日期。同步应用至设定菜单[**时区和日期**]显示中的所有选项。

- 1 使用网络菜单中的[**连接至其他照相机**] > [网络设定]将照相机连接至网络。
有关详细信息，请参阅“同步释放”（[401](#)）。

- 2 在主照相机上，选择[**连接至其他照相机**]，然后加亮显示[**同步日期和时间**]并按下 .

- 屏幕中将显示主照相机时钟设定。
- [同步日期和时间]在遥控照相机上不可用。
- 若没有照相机连接至网络，则[同步日期和时间]将不可用。



- 3 按下 .

- 遥控照相机上的时钟将被设为主照相机报告的日期和时间。
- 处理完成时屏幕中将显示一条信息。
- 再次按下  可返回[**连接至其他照相机**]显示。

尼康云服务、软件和应用程序

云服务

下面介绍尼康的云服务。有关最新信息，请访问尼康网站。

尼康云创

尼康云创是尼康的云服务，可在计算机或智能设备的网页浏览器中使用。尼康云创提供下列服务。



- 图像传送：将照相机拍摄的图像上传至尼康云创并将其发送到外部在线存储。
- 色彩方案：将图像拍摄数据保存为色彩方案。创建您自己的色彩方案或从“色彩灵感库”中选择。
- 提供优化校准：从尼康云创下载优化校准并将优化校准导入照相机。
- 固件更新：从尼康云创直接下载固件到照相机中。

若要从计算机或智能设备访问尼康云创，请扫描二维码或在网页浏览器中输入以下 URL。建议将该网站添加到收藏夹。



<https://imagingcloud.nikon.com.cn>

- 还可通过照相机网络菜单中的[尼康云创]>[关于尼康云创]查阅访问二维码和 URL。
- 请阅读首次使用服务时显示的所有许可协议等内容，且仅在接受其条款的情况下继续操作。
- 有关尼康云创的最新信息，请访问尼康网站。

计算机软件

下面介绍尼康的主要计算机软件应用程序。有关最新信息，请访问尼康网站。

- 尼康计算机软件可从尼康下载中心获取。请查看版本和系统要求，并确保下载最新版本。

<https://downloadcenter.nikonimglib.com/>

尼康远控

用于在照相机连接至计算机时进行联机摄影。使用计算机显示中的控制可以远程调整曝光、白平衡及其他照相机设定。



尼康工坊

查看和编辑使用尼康数码照相机拍摄的照片。



- 使用尼康工坊的 Nikon Transfer 2 组件将照片传送至计算机。
- 可以使用尼康工坊将尼康独特的 NEF/NRW (RAW) 照片转换成其他图像格式 (NEF/RAW 处理)。
- 可以使用尼康工坊调整使用尼康数码照相机所拍摄照片的亮度和对比度。
- 可以使用尼康工坊调整和管理自定义优化校准。
- 可以调整[灵活颜色]优化校准。[灵活颜色]允许通过色彩混合器和色彩分级进行各种各样的优化校准调整。可将使用[灵活颜色]调整的优化校准保存为自定义优化校准并将这些优化校准导出为一个文件并将它导入照相机（[📖 195](#)）。
- 确保下载最新版本，因为早期版本可能无法从照相机下载照片或打开 NEF (RAW) 照片。

Wireless Transmitter Utility

若要将照相机连接至网络，需要 Wireless Transmitter Utility。您可使用其为照相机和计算机配对，并通过无线或以太网网络下载照片。



Webcam Utility

Webcam Utility 软件能在照相机通过 USB 连接至计算机时让您将照相机用作网络摄像头。照相机将在网络会议应用程序中显示为“Webcam Utility”。选择“Webcam Utility”可将照相机转换成网络摄像头。有关兼容照相机、系统要求和使用 Webcam Utility 的信息以及使用期间须遵守的注意事项，请参阅尼康下载中心的 Webcam Utility 页面。



智能手机（平板电脑）应用程序

下面介绍尼康的智能设备应用程序。有关最新信息，请访问尼康网站。

SnapBridge

SnapBridge 是一款可无线连接智能设备和照相机以启用将图像下载至智能设备和遥控拍摄等功能的应用程序。



尼康影速传

若通过 USB 连接线或 Wi-Fi 将照相机连接至智能设备，则会将照片从照相机导入智能设备。然后，可将导入的照片从智能设备无线上传至 FTP 服务器。



- 支持的功能和操作系统会因国家或地区而不同。

闪光拍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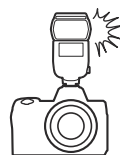
“连机”与“遥控”

您可使用安装于照相机配件热靴的另购闪光灯组件或者一个或多个遥控闪光灯组件拍摄照片。

- 使用闪光灯时，请将设定菜单中的[静音模式]选为[OF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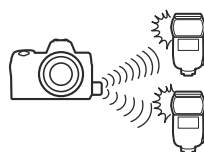
安装在照相机上的闪光灯组件

使用安装在照相机上的闪光灯组件拍摄照片。有关详细信息，请参阅下面的几页（[📖 423](#)）。



遥控闪光拍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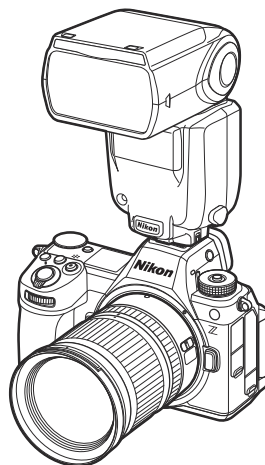
通过无线闪光控制（无线闪光或 AWL）使用一个或多个遥控闪光灯组件拍摄照片。有关详细信息，请参阅“什么是遥控闪光拍摄？”（[📖 433](#)）。



使用连机闪光灯

1 将闪光灯组件安装在照相机配件热靴上。

有关在照相机上安装闪光灯组件的信息，请参阅各闪光灯附带的使用说明。



2 开启照相机和闪光灯组件。

闪光灯将开始充电；充电完成时，拍摄显示中将出现闪光预备指示灯（）。

3 选择闪光控制模式（[📖 426](#)）和闪光模式（[📖 428](#)）。

4 调整快门速度和光圈。

5 拍摄照片。

✓ 快门速度

当使用了另购的闪光灯组件时，快门速度可按照下表进行设定：

拍摄模式	快门速度 ¹
	由照相机自动设定 ($\frac{1}{200}$ 秒- $\frac{1}{60}$ 秒)
P、A	由照相机自动设定 ($\frac{1}{200}$ 秒至 $\frac{1}{60}$ 秒) ²
S	$\frac{1}{200}$ 秒-30 秒
M	$\frac{1}{200}$ 秒-30 秒、 Bulb、Time

- 1 当自定义设定 d6[**快门类型**]选为[**电子快门**]时，可用的最高快门速度为 $\frac{1}{60}$ 秒。
- 2 当闪光模式选为慢同步、慢后帘同步或防红眼带慢同步时，快门速度可低至 30 秒。

✓ 注意事项：第三方闪光灯组件

本照相机无法与在照相机 X 接点应用超过 250V 电压或是会使配件热靴的接点短路的闪光灯组件一起使用。使用这些闪光灯组件不仅会干扰照相机的正常操作，还可能会损坏照相机和/或闪光灯的闪光灯同步电路。

✓ i-TTL 闪光控制

当在照相机上安装了支持尼康创意闪光系统的另购闪光灯组件并设为 TTL 时，照相机将使用监控预闪进行均衡或标准“i-TTL 补充闪光”式闪光控制。i-TTL 闪光控制不适用于不支持尼康创意闪光系统的闪光灯组件。本照相机支持以下 i-TTL 闪光控制类型：

闪光控制	说明
i-TTL 均衡补充闪光	照相机使用“i-TTL 均衡补充闪光”式闪光控制以达到主要拍摄对象与周围背景光线之间的自然平衡。按下快门释放按钮后并在即将进行主闪光之前，闪光灯组件将发出一系列监控预闪，照相机可使用其优化闪光量，实现主要拍摄对象与周围背景光线之间的平衡。

闪光控制	说明
标准 i-TTL 补充闪光	调整闪光量以使画面光线达到标准水平；不考虑背景的亮度。在强调主要拍摄对象而忽略背景细节，或使用了曝光补偿的拍摄中，推荐使用该选项。

- 选择了[点测光]时，标准 i-TTL 补充闪光功能将自动激活。

闪光控制模式

当支持统一闪光控制的闪光灯组件（SB-5000、SB-500、SB-400 或 SB-300；[📖 427](#)）安装在照相机上时，您可使用照片拍摄菜单中的**[闪光控制]>[闪光控制模式]**项目调整闪光控制模式、闪光级别以及其他闪光灯设定。可用闪光控制模式根据所使用闪光灯的不同而异。闪光控制显示中的可用选项根据**[闪光控制模式]**中所选项的不同而异。

- SB-5000、SB-500、SB-400 和 SB-300 以外的闪光灯组件的设定仅可使用闪光灯组件控制进行调整。
- 安装于配件热靴上的 SB-5000 的设定也可使用闪光灯组件上的控制进行调整。



选项	说明
[TTL]	• 根据拍摄环境自动调整闪光量。 • 闪光量可使用[闪光补偿(TTL)]进行调整。
[外部自动闪光]	• 闪光灯光线将从拍摄对象反射至外部自动闪光感应器且闪光灯自动调整闪光量。 • 闪光量可使用[外部自动闪光补偿]进行调整。 • 外部自动闪光支持“自动光圈”（Ⓐ）和“非 TTL 自动”（A）模式。有关详情，请参阅闪光灯组件随附的使用说明。
[距离优先手动闪光]	• 选择到拍摄对象的距离；闪光灯自动调整闪光量。 • 与拍摄对象之间的距离可使用[距离优先选项]>[距离]进行选择，闪光量可使用[闪光补偿]进行调整。
[手动]	• 手动选择闪光级别。 • 闪光量可使用[手动输出次数]进行选择。

选项	说明
[重复闪光]	- 快门打开期间闪光灯重复闪光，从而产生一种多重曝光效果。 - 使用[重复闪光]>[闪光量]可调整闪光量，使用[闪光次数]可选择组件闪光的次数。使用[频率]可以 Hz 为单位控制组件每秒闪光的频率。 - 闪光灯闪光的最大次数根据[闪光量]和[频率]的不同而异。有关详情，请参阅闪光灯组件随附的使用说明。

☑ 统一闪光控制

统一闪光控制允许照相机和闪光灯组件共享设定。可以通过照相机更改闪光灯组件设定或将由闪光灯组件更改的设定应用到照相机上。闪光灯组件必须支持统一闪光控制。

闪光模式

通过照片拍摄菜单中的[闪光模式]项目可选择闪光模式。

• 可用选项根据拍摄模式的不同而异。

选项		说明	可用于
	[补充闪光] (前帘同步)	在大多数情况下推荐使用该模式。在模式 P 和 A 下，快门速度将自动设为 $\frac{1}{200}$ 秒（或使用自动 FP 高速同步时为 $\frac{1}{8000}$ 秒）至 $\frac{1}{60}$ 秒之间的值。	AUTO、 P 、 S 、 A 、 M
	[防红眼]	适用于人像拍摄。拍摄照片前，闪光灯会闪光或照相机防红眼灯将点亮，从而减少“红眼”。 • 释放快门前，若拍摄对象或照相机移动，将可能无法达到所需效果（当拍摄移动中的拍摄对象或在其他需快门反应迅速的情况下不推荐使用该设定）。	AUTO、 P 、 S 、 A 、 M
	[慢同步] (慢同步)	在夜晚或光线不足时，快门速度会自动减慢以捕捉背景光线，除此之外，其他与“补充闪光”相同。 • 请注意，在低速快门下照片中可能容易出现由于照相机震动而引起的模糊。 • 推荐使用三脚架。	P 、 A

选项	说明	可用于	
	[慢同步+红眼] (防红眼带慢同步)	用于在进行人像拍摄时捕捉背景光线。防红眼与低速快门相结合以在夜晚或光线不足时捕捉背景光线。 • 请注意，在低速快门下照片中可能容易出现由于照相机震动而引起的模糊。 • 推荐使用三脚架。	P、A
	[后帘同步]	闪光灯在快门即将关闭前闪光，以在移动光源背后产生一个光束效果。 • 选择该选项后再选择模式 P 或 A 会将闪光模式设为慢同步。 • 请注意，在低速快门下照片中可能容易出现由于照相机震动而引起的模糊。 • 推荐使用三脚架。	P、S、A、M
	[闪光灯关闭]	闪光灯不闪光。	AUTO、P、S、A、M

摄影棚频闪照明

后帘同步可能无法正确与摄影棚闪光灯系统同步。

闪光补偿

闪光补偿可用于特意改变闪光量，例如改变拍摄对象相对于背景的亮度。增加闪光量可使主要拍摄对象显得更加明亮，减少闪光量则可防止眩光产生，还可通过微调闪光量以获得预期效果。

调整闪光补偿

使用照片拍摄菜单中的[闪光补偿]项目可调整闪光量。

- 从-3 至+1EV 之间的值进行选择。
- 在默认设定下，闪光量可以以 $\frac{1}{3}$ EV 为增量进行更改。使用自定义设定 b2[曝光控制 EV 步长]可选择增量大小。
- 一般情况下，选择正值可获取较亮的光线效果，选择负值则可确保拍摄对象不会被过度照亮。
- 在 ± 0.0 以外的值时，拍摄显示和控制面板中将出现一个  图标。
- 将闪光补偿设为 ± 0.0 可恢复通常闪光量。照相机关闭时，闪光补偿不会重设。



提示：自动闪光补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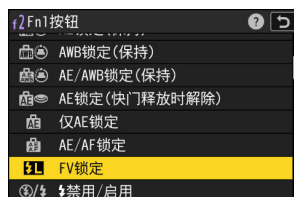
将自定义设定 e3[闪光曝光补偿]选为[整个画面]时，闪光补偿将随同曝光补偿自动执行。

FV 锁定

该功能可用来锁定另购 CLS 兼容闪光灯组件的闪光量，允许在不改变闪光级别的情况下拍摄多张照片或重新进行照片构图。拍摄对象无需位于画面中央，让您可更加自由地进行构图。

- 闪光量可根据 ISO 感光度和光圈的任何变化自动调整。
- FV 锁定在  模式下不可用。

1 使用自定义设定 f2[自定义控制 (拍摄)]将[FV 锁定]指定给一个控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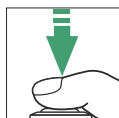
2 将支持 FV 锁定的闪光灯组件安装在照相机配件热靴上。

3 开启闪光灯组件并将闪光控制模式设为 TTL 或者监控预闪 A 或 A。

- 若您使用的是安装在照相机配件热靴上的 SB-5000、SB-500、SB-400 或 SB-300，请将[闪光控制] > [闪光控制模式]选为[TTL]或[外部自动闪光]。
- 有关其他闪光灯组件的信息，请参阅该组件随附的使用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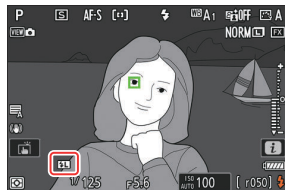
4 对焦。

将拍摄对象置于画面中央，并半按快门释放按钮以进行对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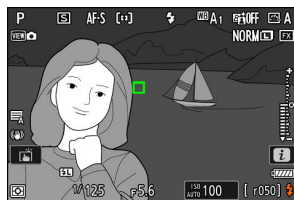


5 锁定闪光级别。

- 确认拍摄显示中出现闪光预备指示灯（⚡）后，按下[**FV 锁定**]控制；闪光灯组件将发出一个监控预闪来决定合适的闪光级别。
- 闪光量将锁定，并且拍摄显示中将出现一个 FV 锁定图标（）。



6 重新进行照片构图。



7 完全按下快门释放按钮进行拍摄。

如有需要，无需解除 FV 锁定即可拍摄其他照片。重复步骤 6 至 7 可拍摄其他照片。

8 解除 FV 锁定。

按下[**FV 锁定**]控制解除 FV 锁定并确认拍摄显示中不再出现 FV 锁定图标（）。

遥控闪光拍摄

什么是遥控闪光拍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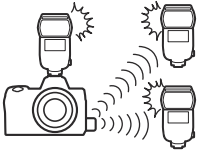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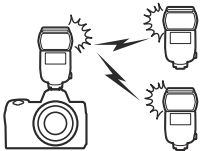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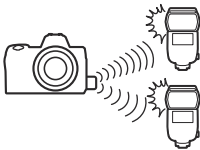
通过无线闪光控制（无线闪光或 AWL）使用一个或多个遥控闪光灯组件拍摄照片。有关使用安装于照相机配件热靴的闪光灯组件的信息，请参阅“使用连机闪光灯”（[📖 423](#)）。

在本章中，涉及照相机所连接之配件的操作以  标识，涉及遥控闪光灯组件的操作以  标识。有关使用遥控闪光灯组件（）的详细信息，请参阅闪光灯组件随附的使用说明。

使用遥控闪光灯组件

您可以通过以下方式控制遥控闪光灯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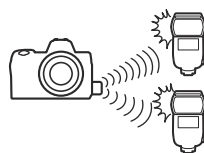
- 无线电信号*（[📖 434](#)），
- 来自安装于照相机配件热靴上的闪光灯组件的光学信号（[📖 445](#)），
- 无线电信号（同时使用安装于配件热靴的闪光灯组件提供更多光线*）（[📖 444](#)）。



* 仅当 WR-R11b 或 WR-R10 连接至照相机时，无线电闪光控制才可用。

无线电 AWL

通过来自连接于照相机的 WR-R11b 或 WR-R10 的无线电信号进行遥控闪光控制称为“无线电控制无线闪光”或“无线电 AWL”。无线电 AWL 适用于 SB-5000 闪光灯组件。



建立无线连接

使用无线电 AWL 之前，请在 WR-R11b 或 WR-R10 和遥控闪光灯组件之间建立无线连接。

✓ WR-R10 无线遥控器

使用无线电 AWL 之前，请务必将另购 WR-R10 无线遥控器的固件更新至 3.0 版或更新版本。有关执行固件更新的信息，可通过您所在国家或地区的尼康网站获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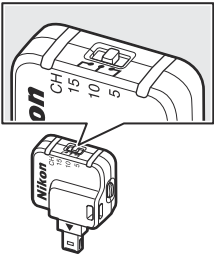
1 相机：连接 WR-R11b/WR-R10。

有关详细信息，请参阅 WR-R11b/WR-R10 随附的使用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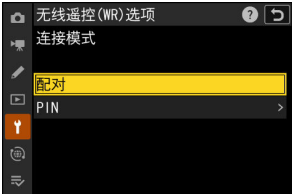
2 相机：在照片拍摄菜单中将[闪光控制] > [无线闪光选项]选为[无线电 AWL]。



- 3  **选择 WR-R11b/WR-R10 的通道。**
将 WR-R11b/WR-R10 通道选择器设为所需通道。



- 4  **选择 WR-R11b/WR-R10 的连接模式。**
在照相机设定菜单中选择[无线遥控(WR)选项] > [连接模式]并从以下选项中进行选择：



选项	说明
[配对]	照相机仅可连接至之前已进行配对的设备。 • 因为照相机不会与尚未进行配对的设备通信，该选项可用于防止附近其他设备的信号干扰。 • 但是，由于每个设备都必须单独配对，当连接至大量设备时推荐使用 PIN。
[PIN]	在具有相同 4 位数 PIN 的所有设备之间共享通信。 • 该选项是使用大量遥控设备进行拍摄时的理想选择。 • 若当前多台照相机共享相同的 PIN，闪光灯组件将仅受控于最先连接的照相机，从而防止所有其他照相机连接（连接于这些照相机的 WR-R11b/WR-R10 组件上的 LED 将会闪烁）。

5 ❶: 在 WR-R11b/WR-R10 和遥控闪光灯组件之间建立无线连接。

- 将遥控闪光灯组件设为无线电 AWL 遥控模式。
- 将遥控闪光灯组件设为在步骤 3 中为 WR-R11b/WR-R10 所选的通道。
- 根据步骤 4 中的所选项将每个遥控闪光灯组件与 WR-R11b/WR-R10 配对:
 - **[配对]**: 在遥控闪光灯组件上启动配对, 然后按下 WR-R11b/WR-R10 配对按钮。当 WR-R11b/WR-R10 LED 灯和遥控闪光灯组件 LINK 灯以橙色和绿色闪烁时, 配对已完成。一旦建立连接, WR-R11b/WR-R10 LED 灯和遥控闪光灯组件 LINK 指示灯将以绿色点亮。
 - **[PIN]**: 使用遥控闪光灯组件上的控制输入在上一步骤中所选的 PIN。输入 PIN 以完成配对。一旦建立连接, WR-R11b/WR-R10 LED 灯和遥控闪光灯组件 LINK 指示灯将以绿色点亮。

6 ❷: 为其余遥控闪光灯组件重复步骤 5。

7 ❸: 确认所有闪光灯组件的闪光预备指示灯都点亮。

在无线电 AWL 中, 当所有闪光灯组件都准备就绪时, 闪光预备指示灯将在照相机拍摄显示中点亮。

✓ 列出遥控闪光灯组件

若要查看当前使用无线电 AWL 控制的闪光灯组件，请在照相机照片拍摄菜单中选择[闪光控制] > [无线电遥控闪光信息]。

- 各组件的标识（遥控闪光灯组件的名称）可使用闪光灯组件控制进行更改。



- 1 已连接的闪光灯组件
- 2 组
- 3 闪光预备指示灯

✓ 重新连接

只要通道、连接模式和其他设定保持不变，当在闪光灯组件上选择遥控模式时，WR-R11b/WR-R10 将自动连接至先前配对的闪光灯组件，此时可省略步骤 3-6。当 WR-R11b/WR-R10 LED 灯和闪光灯组件 LINK 指示灯以绿色点亮时，连接已建立。

遥控闪光拍摄

您可使用照片拍摄菜单中的[闪光控制] > [遥控闪光控制]调整设定。各模式下调整设定和拍摄照片的步骤如下所述。

组闪光灯

选择该项目可为每组中的闪光灯组件分别调整设定。

1 照相机图标：将[闪光控制]>[遥控闪光控制]选为[组闪光灯]。



2 照相机图标：加亮显示[闪光控制]显示中的[组闪光灯选项]并按下 。



3 : 选择闪光控制模式和闪光级别。

- 为每组中的闪光灯组件选择闪光控制模式和闪光级别。



- 有以下选项可供选择：

选项	说明
TTL	i-TTL 闪光控制。
 A	自动光圈。仅适用于兼容的闪光灯组件。
M	手动选择闪光级别。
-- (关闭)	遥控闪光灯组件不闪光。 [补偿] 无法调整。

4 : 为遥控闪光灯组件分组。

- 为每个遥控闪光灯组件选择一个组（A-F）。
- 在任何组合中主闪光灯都最多可控制 18 个闪光灯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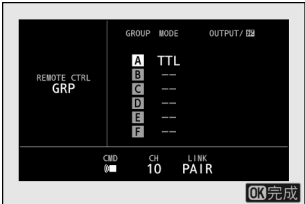
5 /: 进行照片构图并布置闪光灯组件。

- 有关详细信息，请参阅闪光灯组件随附的文档。
- 对闪光灯组件进行测试闪光并确认组件是否都正常运作。若要对闪光灯组件进行测试闪光，请使用  菜单中的**[测试闪光]**项目。可使用自定义设定 f1**[自定义  菜单]**将此项目添加至该菜单。

6 : 拍摄照片。

提示：闪光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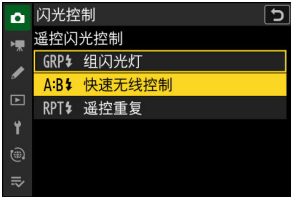
使用 **i** 菜单中的**[闪光信息]**项目可查看组闪光灯选项，而使用自定义设定 f1**[自定义 **i** 菜单]**可将此项目添加至该菜单。



快速无线控制

选择该项目可设定 A 组和 B 组遥控闪光灯组件之间的闪光量比率并调整 C 组的闪光量。C 组的闪光量仅可手动调整。

- 1 将**[闪光控制]** > **[遥控闪光控制]**选为**[快速无线控制]**。



- 2 加亮显示**[闪光控制]**显示中的**[快速无线控制选项]**并按下 。



3 相机：调整快速无线控制设定。

- 选择 A 组和 B 组之间的闪光量比率。



- 为 A 组和 B 组调整闪光补偿。



- 调整 C 组的设定：

- 选择[M]可启用 C 组的组件，选择[-]则禁用 C 组的组件。
- 选择了[M]时，C 组的组件将以所选闪光量闪光。



4 遥控器：为遥控闪光灯组件分组。

- 选择一个组（A、B 或 C）。
- 在任何组合中主闪光灯都最多可控制 18 个闪光灯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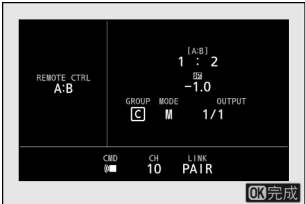
5 相机/遥控器：进行照片构图并布置闪光灯组件。

- 有关详细信息，请参阅闪光灯组件随附的文档。
- 对闪光灯组件进行测试闪光并确认组件是否都正常运作。若要对闪光灯组件进行测试闪光，请使用 **i** 菜单中的[测试闪光]项目。可使用自定义设定 f1[自定义 **B** 菜单]将此项目添加至该菜单。

6 相机：拍摄照片。

提示：闪光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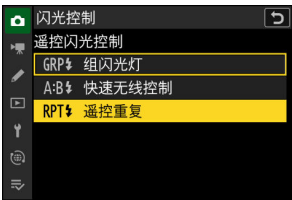
使用 **i** 菜单中的**[闪光信息]**项目可查看快速无线控制设定，而使用自定义设定 f1 **[自定义 i 菜单]**可将此项目添加至该菜单。



遥控重复

快门打开期间闪光灯组件重复闪光，从而产生一种多重曝光效果。

- 1 ：将**[闪光控制]>[遥控闪光控制]**选为**[遥控重复]**。



- 2 ：加亮显示**[闪光控制]**显示中的**[遥控重复选项]**并按下 。



3 相机图标：调整遥控重复选项。

- 调整“闪光量”、“闪光次数”和“频率”。



- 启用或禁用所选组。

- 选择[ON]可启用所选组，选择[---]则禁用所选组。



4 遥控器图标：为遥控闪光灯组件分组。

- 为每个遥控闪光灯组件选择一个组（A-F）。
- 在任何组合中主闪光灯都最多可控制 18 个闪光灯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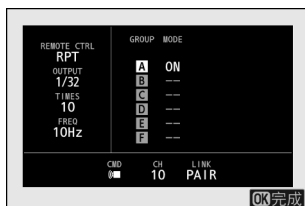
5 相机/遥控器图标：进行照片构图并布置闪光灯组件。

- 有关详细信息，请参阅闪光灯组件随附的文档。
- 对闪光灯组件进行测试闪光并确认组件是否都正常运作。若要对闪光灯组件进行测试闪光，请使用 **i** 菜单中的[测试闪光]项目。可使用自定义设定 f1[自定义 **i** 菜单]将此项目添加至该菜单。

6 相机图标：拍摄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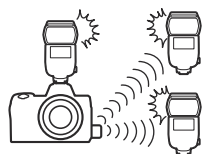
提示：闪光信息

使用 **i** 菜单中的[闪光信息]项目可查看遥控重复选项，而使用自定义设定 f1[自定义 **i** 菜单]可将此项目添加至该菜单。



添加一个安装于配件热靴的闪光灯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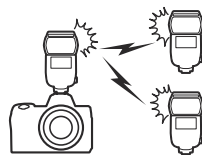
无线电控制的闪光灯组件（[434](#)）可与以下安装在照相机配件热靴上的任一闪光灯组件进行组合：



- SB-5000：安装闪光灯组件之前，请先将其设为无线电控制主闪光灯模式（屏幕左上角将显示一个  图标），并选择组闪光灯或遥控重复闪光控制。一旦安装好组件，您即可从照相机菜单或使用 SB-5000 上的控制调整设定。使用照相机菜单时，请使用**[组闪光灯选项]** > **[主闪光灯]**下方或**[遥控重复选项]**显示中**[M]**下方列出的选项。
- SB-910、SB-900、SB-800、SB-700、SB-600：配置闪光灯以单独使用。请使用闪光灯组件上的控制调整闪光灯设定。
- SB-500、SB-400、SB-300：将闪光灯组件安装至照相机。请使用照相机菜单中的**[组闪光灯选项]** > **[主闪光灯]**项目调整设定。

光学 AWL

您可以通过来自安装于照相机配件热靴且用作主闪光灯的另购闪光灯组件的光学信号控制遥控闪光灯组件（光学 AWL）。有关兼容闪光灯组件的信息，请参阅“使用 CLS 兼容闪光灯组件时的可用功能”（[📖 926](#)）。



- 若相关闪光灯组件为 SB-5000 或 SB-500，设定可从照相机进行调整。有关详细信息，请参阅“使用 SB-5000 或 SB-500 进行光学 AWL”（[📖 446](#)）。有关详细信息，请参阅闪光灯组件随附的文档。
- 其他闪光灯组件的设定必须使用闪光灯组件控制进行调整。有关详细信息，请参阅相关闪光灯组件随附的使用说明。

使用 SB-5000 或 SB-500 进行光学 AWL

将闪光灯组件安装至照相机配件热靴。在照片拍摄菜单中将[闪光控制]>[无线闪光选项]选为[光学 AWL]并选择一种遥控闪光控制模式（SB-500 仅支持[组闪光灯]）。各模式下调整设定和拍摄照片的步骤如下所述。



☑ SB-5000

当 SB-5000 安装在照相机配件热靴上时，使用闪光灯组件上的控制也可更改[闪光控制]设定。

■ 组闪光灯

选择该项目可为每组中的闪光灯组件分别调整设定。

- 1 📷：将[闪光控制]>[遥控闪光控制]选为[组闪光灯]。



- 2 📷：加亮显示[闪光控制]显示中的[组闪光灯选项]并按下⏻。



3 相机图标：调整闪光量并选择通道和闪光控制模式。

- 为主闪光灯和每组中的遥控闪光灯组件选择闪光控制模式和闪光级别。



- 有以下选项可供选择：

选项	说明
TTL	i-TTL 闪光控制。
⊗A	自动光圈。仅适用于兼容的闪光灯组件。
M	手动选择闪光级别。
-- (关闭)	遥控闪光灯组件不闪光。[补偿]无法调整。

- 在[通道]中选择主闪光灯将使用的通道（1–4）以进行光学遥控闪光控制。
- 若遥控闪光灯组件中包含一个 SB-500，必须选择通道[3]。



4 遥控闪光灯图标：选择遥控闪光灯组件的通道。

将遥控闪光灯组件设为在步骤 3 中为[通道]所选的通道。

5 遥控闪光灯图标：为遥控闪光灯组件分组。

- 选择一个组（A、B 或 C）。
- 若您将 SB-500 用作主闪光灯，请从 A 组和 B 组中进行选择。
- 对可使用的遥控闪光灯组件的数量没有限制。但实际每组最多可使用 3 台，因为若使用更多闪光灯组件，这些遥控闪光灯组件释放的闪光将会干扰操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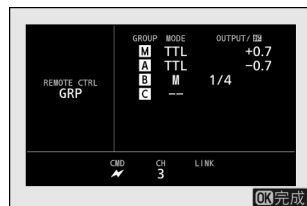
6 相机图标：进行照片构图并布置闪光灯组件。

- 有关详细信息，请参阅闪光灯组件随附的文档。
- 对闪光灯组件进行测试闪光并确认组件是否都正常运作。若要对闪光灯组件进行测试闪光，请使用 **i** 菜单中的[测试闪光]项目。可使用自定义设定 f1[自定义 **i** 菜单]将此项目添加至该菜单。

7 相机图标：确认所有闪光灯组件的闪光预备指示灯都点亮后拍摄照片。

提示：闪光信息

使用 **i** 菜单中的[闪光信息]项目可查看组闪光灯选项，而使用自定义设定 f1[自定义 **i** 菜单]可将此项目添加至该菜单。



快速无线控制（仅限于 SB-5000）

选择该项目可设定 A 组和 B 组遥控闪光灯组件之间的闪光量比率并调整 C 组的闪光量。C 组的闪光量仅可手动调整。

1 相机图标：将[闪光控制] > [遥控闪光控制]选为[快速无线控制]。



- 2 : 加亮显示[闪光控制]显示中的[快速无线控制选项]并按下 .



- 3 : 调整快速无线控制设定。
- 选择 A 组和 B 组之间的闪光量比率。



- 为 A 组和 B 组调整闪光补偿。



- 调整 C 组的设定:

- 选择[M]可启用 C 组的组件，选择[- -]则禁用 C 组的组件。
- 选择了[M]时，C 组的组件将以所选闪光量闪光。



- 选择通道。

- 在[通道]中选择主闪光灯将使用的通道（1–4）以进行光学遥控闪光控制。
- 若遥控闪光灯组件中包含一个 SB-500，必须选择通道[3]。



- 4 : 选择遥控闪光灯组件的通道。

将遥控闪光灯组件设为在步骤 3 中为[通道]所选的通道。

5 遥控器：为遥控闪光灯组件分组。

- 选择一个组（A、B 或 C）。
- 对可使用的遥控闪光灯组件的数量没有限制。但实际每组最多可使用 3 台，因为若使用更多闪光灯组件，这些遥控闪光灯组件释放的闪光将会干扰操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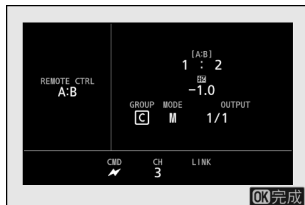
6 相机/遥控器：进行照片构图并布置闪光灯组件。

- 有关详细信息，请参阅闪光灯组件随附的文档。
- 对闪光灯组件进行测试闪光并确认组件是否都正常运作。若要对闪光灯组件进行测试闪光，请使用 **i** 菜单中的[测试闪光]项目。可使用自定义设定 f1[自定义 **i** 菜单]将此项目添加至该菜单。

7 相机/遥控器：确认所有闪光灯组件的闪光预备指示灯都点亮后拍摄照片。

提示：闪光信息

使用 **i** 菜单中的[闪光信息]项目可查看快速无线控制设定，而使用自定义设定 f1 [自定义 **i** 菜单]可将此项目添加至该菜单。



遥控重复（仅限于 SB-5000）

快门打开期间闪光灯组件重复闪光，从而产生一种多重曝光效果。

1 相机：将[闪光控制]>[遥控闪光控制]选为[遥控重复]。



- 2 相机图标：加亮显示[闪光控制]显示中的[遥控重复选项]并按下 .



- 3 相机图标：调整遥控重复选项。

- 调整“闪光量”、“闪光次数”和“频率”。



- 启用或禁用所选组。

- 选择[ON]可启用所选组，选择[--]则禁用所选组。



- 选择通道。

- 在[通道]中选择主闪光灯将使用的通道（1-4）以进行光学遥控闪光控制。
- 若遥控闪光灯组件中包含一个 SB-500，必须选择通道[3]。



- 4 遥控器图标：选择遥控闪光灯组件的通道。

将遥控闪光灯组件设为在步骤 3 中为[通道]所选的通道。

5 ：为遥控闪光灯组件分组。

- 选择一个组（A、B 或 C）。
- 对可使用的遥控闪光灯组件的数量没有限制。但实际每组最多可使用 3 台，因为若使用更多闪光灯组件，这些遥控闪光灯组件释放的闪光将会干扰操作。

6 /：进行照片构图并布置闪光灯组件。

- 有关详细信息，请参阅闪光灯组件随附的文档。
- 对闪光灯组件进行测试闪光并确认组件是否都正常运作。若要对闪光灯组件进行测试闪光，请使用  菜单中的[测试闪光]项目。可使用自定义设定 f1[自定义  菜单]将此项目添加至该菜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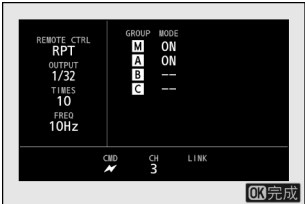
7 /：确认所有闪光灯组件的闪光预备指示灯都点亮后拍摄照片。

光学 AWL

- 将遥控闪光灯组件上的感应器窗口置于能够获取主闪光灯光线的位置。主闪光灯安装于手持照相机时需特别注意。
 - 请确保从遥控闪光灯组件直接释放的光线或强反射光线不会进入照相机镜头（[TTL]模式下），也不会进入遥控闪光灯组件的光电元件中（A 模式下）。否则闪光灯组件释放的光线可能会干扰曝光。
 - 即使将[主闪光灯]>[模式]选为[--]，主闪光灯也可释放低亮度定时闪光。这些闪光可能会出现在短距离拍摄的照片中。选择低 ISO 感光度或小光圈（高 f 值）即可防止该现象。
 - 安放好遥控闪光灯组件后，请先试拍一张照片并在照相机屏幕中查看其效果。
-

提示：闪光信息

使用 *i* 菜单中的[闪光信息]项目可查看遥控重复选项，而使用自定义设定 f1[自定义 *i* 菜单]可将此项目添加至该菜单。



照片拍摄菜单

菜单项目和默认值

若要查看照片拍摄菜单，请在照相机菜单中选择  标签。



下面列出了照片拍摄菜单的各选项及其默认设定。

- [重设照片拍摄菜单]：—
- [存储文件夹]
 - [重新命名]：NZ6_3
 - [按编号选择文件夹]：100
 - [从列表中选择文件夹]：—
- [文件命名]：DSC
- [主插槽选择]：CFexpress/XQD 卡插槽
- [第二插槽的功能]：额外空间
- [图像区域]
 - [选择图像区域]：FX (36x24)
 - [DX 裁切提醒]：OFF
- [色调模式]：SDR
- [图像品质]：JPEG/HEIF 标准
- [图像尺寸设定]
 - [图像尺寸]：大
 - [启用 DX 图像尺寸]：OFF
 - [图像尺寸(DX)]：大
- [RAW 录制]：高效率 ★
- [ISO 感光度设定]
 - [ISO 感光度]：100
 - [自动 ISO 感光度控制]：ON

- [最大感光度]: 64000
- [使用  时的最大感光度]: 与不使用闪光灯时相同
- [最小快门速度]: 自动
- [白平衡]: 自动—保持总体氛围
- [设定优化校准]: 自动
- [管理优化校准]: —
- [设定优化校准(HLG)]: 标准
- [色空间]: sRGB
- [动态 D-Lighting]: 关闭
- [长时间曝光降噪]: OFF
- [高 ISO 降噪]: 标准
- [暗角控制]: 标准
- [衍射补偿]: ON
- [自动失真控制]: ON
- [皮肤柔和]: 关闭
- [调整人像形象]: 关闭
- [照片闪烁消减]: OFF
- [高频闪烁消减]: 关闭
- [测光]: 矩阵测光
- [闪光控制]
 - [闪光控制模式]: TTL
 - [无线闪光选项]: 关闭
 - [遥控闪光控制]: 组闪光灯
- [闪光模式]: 补充闪光
- [闪光补偿]: 0.0
- [释放模式]: 单张拍摄
- [对焦模式]: 单次 AF
- [AF 区域模式]: 单点 AF
- [AF/MF 拍摄对象侦测选项]: 自动
- [MF 拍摄对象侦测区域]: MF 拍摄对象侦测关闭
- [减震]: 标准
- [将 VR 连接到对焦点]: ON
- [自动包围]
 - [自动包围开启/关闭]: OFF

- [自动包围设定]: 自动曝光和闪光包围
- [拍摄张数]: 3F
- [增量]: 1.0
- [多重曝光]
 - [多重曝光模式]: 关闭
 - [拍摄张数]: 2
 - [重叠模式]: 平均
 - [保存单个照片(RAW)]: ON
 - [重叠拍摄]: ON
 - [选择首次曝光(RAW)]: —
- [HDR 合成]
 - [HDR 模式]: 关闭
 - [HDR 强度]: 自动
 - [保存单个照片(RAW)]: OFF
- [间隔拍摄]
 - [选择开始日期/时间]: 立即
 - [间隔时间]: 1 分钟
 - [间隔×拍摄张数/间隔]: 0001×1
 - [曝光平滑]: ON
 - [电子快门选项]
 - [电子快门]: ON
 - [音量]: 0
 - [间隔优先]: OFF
 - [在每次拍摄之前对焦]: OFF
 - [选项]: 关闭
 - [开启存储文件夹]
 - [新建文件夹]: ☐
 - [重设文件编号]: ☐
- [延时摄影视频]
 - [间隔时间]: 5 秒
 - [拍摄时间]: 25 分钟
 - [曝光平滑]: ON
 - [电子快门选项]
 - [电子快门]: ON

- [音量]: 0
- [选择图像区域]: FX
- [视频文件类型]: H.265 8 位(MOV)
- [画面尺寸/帧频]: 3840x2160; 30p
- [间隔优先]: OFF
- [在每次拍摄之前对焦]: OFF
- [目标位置]: CFexpress/XQD 卡插槽
- [焦距变化拍摄]
 - [拍摄张数]: 100
 - [焦距步长]: 5
 - [到下一次拍摄的间隔]: 0 秒
 - [首次构图预览曝光锁定]: ON
 - [电子快门选项]
 - [电子快门]: ON
 - [音量]: 0
 - [对焦位置自动重设]: OFF
 - [开启存储文件夹]
 - [新建文件夹]: ☐
 - [重设文件编号]: ☐
- [像素变化拍摄]
 - [像素变化拍摄模式]: 关闭
 - [拍摄张数]: 16
 - [延迟]: 2 秒
 - [到下一次拍摄的间隔]: 0 秒

重设照片拍摄菜单

MENU 按钮 ➡  照片拍摄菜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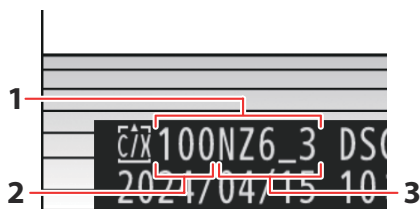
将所有照片拍摄菜单设定重设为默认值。

- 当多重曝光正在进行时无法重设照片拍摄菜单设定。

存储文件夹

MENU 按钮 ➡ 照片拍摄菜单

选择存储今后所拍照片的文件夹。



- 1 文件夹
- 2 文件夹编号
- 3 文件夹名称

✓ “存储文件夹”

在照片拍摄菜单中对[存储文件夹]所作的更改将适用于视频拍摄菜单，反之亦然。

重新命名文件夹

位于文件夹编号之后的“NZ6_3”为默认文件夹名称。若要为新文件夹选择不同的 5 个字符的文件夹名称，请选择[重新命名]。

- 现有文件夹无法重新命名。
- 若有需要，您可在显示键盘时按住  按钮为新文件夹恢复默认名称。

按编号选择文件夹

存储今后所拍照片的文件夹可按编号进行选择。若不存在指定编号的文件夹，则会新建一个文件夹。

1 选择[按编号选择文件夹]。

- 加亮显示[按编号选择文件夹]并按下  显示[按编号选择文件夹]对话框。
- 在[按编号选择文件夹]对话框右上角的存储卡插槽显示区域中，将用下划线标记新建文件夹所在的存储卡。用于新文件夹的存储卡取决于照片拍摄菜单中[第二插槽的功能]的当前所选项。



2 选择一个文件夹编号。

- 按下  或  加亮显示数字。
- 若要更改加亮显示的数字，请按下  或 .

3 保存更改并退出。

- 若已存在所选编号的文件夹，文件夹编号左方将显示一个 、 或  图标。按下  完成操作并返回主菜单；若您选择了一个标有  或  的文件夹，它将被选作用于新照片的文件夹。
- 若您选择了一个尚未存在的文件夹编号，当您按下  时将创建一个该编号的新文件夹。
- 无论是哪种情况，今后拍摄的照片都将存储在所选文件夹中。
- 若要不变存储文件夹直接退出，请按下 MENU 按钮。

✓ 文件夹图标

[按编号选择文件夹]对话框中的文件夹为空文件夹时用  表示，已满（包含 5000 张照片或一张编号为 9999 的照片）时用  表示，还剩部分空间时则用  表示。
 图标表示文件夹中无法进一步存储照片。

从列表中选择文件夹

从现有文件夹列表中进行选择的步骤如下：

1 选择[从列表中选择文件夹]。

加亮显示[从列表中选择文件夹]并按下  显示[从列表中选择文件夹]对话框。



2 加亮显示文件夹。

按下  或  加亮显示一个文件夹。

3 选择加亮显示的文件夹。

- 按下  选择加亮显示的文件夹并返回主菜单。
- 今后拍摄的照片将存储在所选文件夹中。

✓ 注意事项：文件夹和文件编号

- 当前文件夹编号达到 999 时，若出现以下情况，照相机将无法再新建文件夹且快门释放将被禁用：
 - 当前文件夹包含 5000 张照片（此外，若照相机计算出录制一个最大长度视频所需的文件数量将导致文件夹包含的文件数量超过 5000，视频录制将被禁用），
 - 当前文件夹包含一张编号为 9999 的照片（此外，若照相机计算出录制一个最大长度视频所需的文件数量将导致文件编号超过 9999，视频录制将被禁用）。
- 若存储卡上有空间，您将可以通过以下方式持续拍摄：
 - 创建一个编号小于 999 的文件夹并将其选为存储文件夹，
 - 录制视频前更改[画面尺寸/帧频]或[视频文件类型]的所选项。

✓ 启动时间

若存储卡中包含大量文件或文件夹，开启照相机时可能需要较长时间。

文件命名

MENU 按钮 ➡ 📷 照片拍摄菜单

保存照片时所使用的文件名称由“DSC_”后接一个 4 位数编号和一个 3 位字母扩展名组成。您可使用[文件命名]选择代替文件名称中“DSC”的 3 位字母。有关文本输入的信息，请参阅“文本输入”（[📖 81](#)）。

✔ 文件名称

- 文件名称采用“DSC_nnnn.xxx”形式，其中 nnnn 代表 0001 至 9999 的编号而 xxx 为以下扩展名之一，根据图像品质和文件类型的所选项指定：
 - NEF: NEF (RAW) 格式，当图像品质选择 RAW 时使用
 - JPG: JPEG 格式，当色调模式选为 SDR 且选择了 RAW 以外的图像品质时使用
 - HIF: HEIF，当色调模式选为 HLG 且选择了 RAW 以外的图像品质时使用
 - NEV: NEV 视频
 - MOV: MOV 视频
 - MP4: MP4 视频
 - NDF: 除尘参考数据
- 当照片拍摄菜单中的[色空间]选为[Adobe RGB]时，所创建照片的文件命名形式为“_DSCnnnn.xxx”。
- 在以 RAW+JPEG/HEIF 的图像品质设定记录的每一对照片中，NEF (RAW) 和 JPEG 照片具有相同的文件名称，但扩展名不同（NEF (RAW) 照片为“.NEF”而 JPEG 照片为“.JPG”）。
- 在以 RAW+JPEG/HEIF 的图像品质设定记录的每一对照片中，NEF (RAW) 和 HEIF 照片具有相同的文件名称，但扩展名不同（NEF (RAW) 照片为“.NEF”而 HEIF 照片为“.HIF”）。
- 代理视频与一起录制的 RAW 视频片段具有相同的文件名，但 RAW 视频片段被赋予“.NEV”或“.MOV”的扩展名，而代理文件的扩展名为“.MP4”。

主插槽选择

MENU 按钮 ➡  照片拍摄菜单

当插入两张存储卡时，选择是将 CFexpress/XQD 还是将 SD 存储卡插槽用作主插槽。

选项	说明
[CFexpress/XQD 卡插槽]	将 CFexpress/XQD 卡插槽用作主插槽。
[SD 卡插槽]	将 SD 卡插槽用作主插槽。

提示：录制视频

使用视频拍摄菜单中的[目标位置]可选择用于录制视频的插槽。

第二插槽的功能

MENU 按钮 ➡  照片拍摄菜单

选择照相机中插有两张存储卡时第二插槽中存储卡的作用。

选项		说明
 	[额外空间]	仅当主插槽中的卡已满时，才使用第二插槽中的卡。
 	[备份]	每张照片记录两次，分别记录至主插槽和第二插槽中的卡。
 	[RAW 主插槽-JPEG 第二插槽]	• 该选项在色调模式选为[SDR]时可用。 • 在 RAW+JPEG/HEIF 设定下所拍照片的 NEF (RAW) 图像仅记录至主插槽中的卡，而 JPEG 图像仅记录至第二插槽中的卡。 • 在其他图像品质设定下拍摄的照片都以相同设定记录两次，分别记录至主插槽和第二插槽中的卡。
 	[JPEG 主插槽-JPEG 第二插槽]	• 该选项在色调模式选为[SDR]时可用。 • 记录两张 JPEG 图像，每个存储卡中各一张。 • 保存至主插槽存储卡的图像以照片拍摄菜单中所选的图像品质和尺寸记录。 • 保存至第二插槽存储卡的图像以[JPEG/HEIF 基本]的图像品质保存。当[JPEG 主插槽-JPEG 第二插槽]被加亮显示时，按下  可选择尺寸。 • 在 RAW 或 RAW+JPEG/HEIF 的图像品质下，该选项相当于[备份]。

选项	说明
RAW+HEIF [RAW 主插槽-HEIF 第二插槽]	- 该选项在色调模式选为[HLG]时可用。 - 在 RAW+JPEG/HEIF 设定下所拍照片的 NEF (RAW) 图像仅记录至主插槽中的卡，而 HEIF 图像仅记录至第二插槽中的卡。 - 在其他图像品质设定下拍摄的照片都以相同设定记录两次，分别记录至主插槽和第二插槽中的卡。
HEIF+HEIF [HEIF 主插槽-HEIF 第二插槽]	- 该选项在色调模式选为[HLG]时可用。 - 记录两张 HEIF 图像，每个存储卡中各一张。 - 保存至主插槽存储卡的图像以照片拍摄菜单中所选的图像品质和尺寸记录。 - 保存至第二插槽存储卡的图像以[JPEG/HEIF 基本]的图像品质保存。当[HEIF 主插槽-HEIF 第二插槽]被加亮显示时，按下  可选择尺寸。 - 在 RAW 或 RAW+JPEG/HEIF 的图像品质下，该选项相当于[备份]。

✔ 注意事项：“RAW 主插槽-JPEG 第二插槽”

无论图像品质选为何种选项，若在照片拍摄菜单的[多重曝光] > [保存单个照片 (RAW)]中选择了[ON]，或者在照片拍摄菜单的[HDR 合成] > [保存单个照片 (RAW)]中选择了[ON]，组成每次多重曝光或 HDR 照片的单张未处理 NEF (RAW) 照片将和 JPEG 合成图像一起记录至两张存储卡。

提示：当选择“额外空间”以外的选项时

- 拍摄显示和控制面板将显示可用空间量较小卡中的剩余可拍摄张数。
- 任一存储卡已满时，快门释放都会被禁用。

提示：查看双格式照片

- 使用播放菜单中的[双格式记录播放卡槽]项目可选择将从中播放双格式照片的插槽。
- 查看双格式照片时，您可使用 *i* 菜单中的[跳至其他存储卡上的副本]查看另一张图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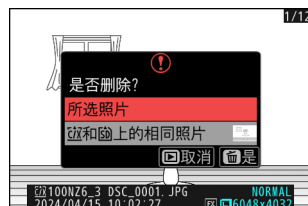
提示：录制视频

使用视频拍摄菜单中的[目标位置]可选择用于录制视频的插槽。

删除副本

删除使用[备份]、[RAW 主插槽-JPEG 第二插槽]、[JPEG 主插槽-JPEG 第二插槽]、[RAW 主插槽-HEIF 第二插槽]或[HEIF 主插槽-HEIF 第二插槽]记录的照片时，您可选择是同时删除两张图像还是仅删除当前插槽存储卡上的副本。

- 播放过程中，当使用这些选项中的任意一个创建的照片被加亮显示时，按下 **⏏** 将显示一条确认信息。
- 若要仅删除当前插槽中卡上的副本，请加亮显示[所选照片]并再次按下 **⏏**。
- 若要同时删除两个副本，请加亮显示[**📷** 和 **📷** 上的相同照片]并按下 **⏏**。
- 若照片中添加了语音留言，屏幕中将显示一个确认对话框。若要仅删除语音留言，请加亮显示[仅语音留言]并按下 **⏏**。



提示：删除选项

使用播放菜单中的[删除两个插槽中的照片]项目可选择删除照片时显示的选项。

图像区域

MENU 按钮 ➡  照片拍摄菜单

调整图像区域设定。有关详细信息，请参阅“拍摄设定”章节中有关“图像记录选项（图像区域、品质和尺寸）”部分的“调整图像区域设定”（[📖 116](#)）。

色调模式

MENU 按钮 ➡ 📷 照片拍摄菜单

本照相机提供了两种色调模式供您选择：[SDR]和[HLG]。

选项	说明
[SDR]	此模式支持标准亮度范围（动态范围）。选择该选项所拍摄的照片以 JPEG 格式储存（扩展名“*.JPG”）。
[HLG]	此模式支持 HDR（高动态范围）。选择该选项所拍摄的照片以 HEIF 格式储存（扩展名“*.HIF”）。具有比 SDR 更宽的动态范围。 - 选择该选项时拍摄显示中会显示“HLG”。 - 为了在观看 HLG 照片时获得良好色调再现，请使用兼容 HLG 的显示器、计算机、操作系统、应用程序及其他设备。有关详细信息，请访问以下网站： https://onlinemanual.nikonimglib.com/notice/hlg_setting_guide/zh-cn-prc/

✔ 拍摄 HLG 照片

- 色调模式选为[HLG]时所拍摄的照片，与使用[SDR]所拍摄的照片相比，会展现更多“噪点”（形式为不规则间距明亮像素、雾像和条纹）。
- Hi 0.3 至 Hi 1.7 的 ISO 感光度不可用。
- ISO 400 为可用的最低感光度值。
- 照片拍摄菜单中[ISO 感光度设定]>[最大感光度]项目可使用的最低值为 ISO 800。
- 延时摄影视频的视频文件类型固定为[H.265 10 位(MOV)]。
- 照片拍摄菜单中的[色空间]固定为“BT.2100”。
- [动态 D-Lighting]、[多重曝光]和[HDR 合成]在照片拍摄菜单中不可用。
- 释放模式无法选为[C30]、[C60]和[C120]，自定义设定 d3[预拍选项]不可用。

✔ 注意事项：HLG 照片

色调模式选为[HLG]时所拍摄的照片受到以下限制：

- 图像合成不适用于 HLG 照片。对于通过播放  菜单中[润饰]提供的各种图像合成选项，照片选择对话框中将不显示 HLG 照片。
- 可以使用 SnapBridge 应用程序下载 HLG 照片，但在某些版本的应用程序或操作系统中可能无法查看此类照片。

✔ 照相机拍摄和播放显示

当色调模式选为[HLG]时，照相机显示屏和取景器中的拍摄和播放显示可能包含“噪点”（形式为不规则间距明亮像素、雾像和条纹）或可能无法准确还原亮部和高饱和度色彩。此外，虽然照片本身不受影响，但是当全屏显示照片时，在照相机显示屏或取景器中可能会出现突然的色调间断。为获取准确的色彩还原，请使用兼容 HLG 的显示屏、计算机、操作系统、应用程序及其他设备。

提示：HLG

HLG（混合对数伽马）技术是为电视广播及其他高清用途而开发的。

- 与 SDR（标准动态范围）相比，它增加了色调范围上半部分可表现的细节量，以获得更大的渲染潜力。
- 在色调范围的下半部分可表现的细节水平与 SDR 相当，从而确保与非 HDR 显示器的兼容性。

提示：优化校准

- 色调模式选为[SDR]所拍摄的照片，可以使用照片拍摄菜单中的[设定优化校准]和[管理优化校准]项目进行处理。
- 色调模式选为[HLG]所拍摄的照片，可以使用照片拍摄菜单中的[设定优化校准(HLG)]项目进行处理。

提示：查看和编辑 HLG 照片

使用尼康的尼康工坊软件可以查看和编辑 HLG（HEIF）照片。

- 尼康工坊可以从尼康下载中心免费下载。
 - 与色调模式选为[SDR]时所拍摄的照片相比，可用于编辑 HLG 照片的一些选项更加有限。
-

图像品质

MENU 按钮 ➡  照片拍摄菜单

选择照片的文件格式。有关详细信息，请参阅“拍摄设定”章节中有关“图像记录选项（图像区域、品质和尺寸）”部分的“调整图像品质”（[📖 118](#)）。

图像尺寸设定

MENU 按钮 ➡  照片拍摄菜单

选择使用本照相机拍摄照片时使用的图像尺寸（以像素表示）。有关详细信息，请参阅“拍摄设定”章节中有关“图像记录选项（图像区域、品质和尺寸）”部分的“选择图像尺寸”（[📖 120](#)）。

RAW 录制

MENU 按钮 ➡  照片拍摄菜单

选择 NEF (RAW) 照片的压缩类型。按所产生文件的尺寸以降序排列，选项为：

[无损压缩]、[高效率 ★]和[高效率]。

- [高效率 ★]产生的照片在品质上可媲美[无损压缩]所产生的照片且品质高于[高效率]所产生的照片。

ISO 感光度设定

MENU 按钮 ➡  照片拍摄菜单

调整照片的 ISO 感光度设定。

选项	说明
[ISO 感光度]	可从 ISO 100 至 ISO 64000 的设定中进行选择；照相机还支持在 ISO 100 的基础上约减少 0.3、0.7 和 1EV（相当于 ISO 50）以及在 ISO 64000 的基础上约增加 0.3、0.7、1 和 1.7EV（相当于 ISO 204800）的设定。 [自动]选项适用于  模式。
[自动 ISO 感光度控制]	选择[ON]可启用自动 ISO 感光度控制。若选择了[OFF]，[ISO 感光度]将固定在用户所选值上。当选择[ON]时可使用[最大感光度]、[使用  时的最大感光度]和[最小快门速度]选项。
[最大感光度]	为 ISO 感光度选择一个上限值可防止它提升得太高。
[使用  时的最大感光度]	为使用另购的闪光灯组件拍摄照片时选择 ISO 感光度上限值。

选项	说明
[最小快门速度]	选择在模式 P 和 A 下快门速度低于多少时自动 ISO 感光度控制开始生效以防止曝光不足；选项范围为 $1/8000$ 至 30 秒。若选择了[自动]，照相机将根据镜头焦距选择最小快门速度。例如，当安装了长镜头时，照相机将自动选择较快的最小快门速度以避免照相机震动所引起的模糊。 • 若要查看自动快门速度选择选项，请加亮显示[自动]并按下 。当由照相机自动选择最小快门速度时，可通过微调使照相机自动选择较快或较慢的最小值。拍摄快速移动的拍摄对象时，可使用较快设定来减少模糊。 • 若在[最大感光度]中所选的 ISO 感光度下无法取得良好曝光，快门速度可能会降至所选最小值以下。

白平衡

MENU 按钮 ➡  照片拍摄菜单

根据光源色彩调整白平衡。有关详细信息，请参阅“拍摄设定”章节中的“白平衡”（[📖 164](#)）。

设定优化校准

MENU 按钮 ➡  照片拍摄菜单

根据场景或创作意图为新照片选择图像处理（“优化校准”）选项。有关详细信息，请参阅“拍摄设定”章节中的“优化校准”（[📖 182](#)）。

添加云优化校准文件

若通过尼康云创将优化校准同步到照相机上，则可通过**添加云优化校准文件**将其下载并读取到照相机中。通过照片拍摄菜单或视频拍摄菜单中的**管理优化校准**添加后，可使用所导入的优化校准。

- 必须无线连接照相机和尼康云创才能下载和导入优化校准。在照相机网络菜单中，将**尼康云创**>**连到尼康云创**设为**[ON]**，然后开启尼康云创的照相机登录设定。
- 有关如何将优化校准与照相机同步以及如何在尼康云创中开启照相机登录设定，请参阅尼康云创的在线帮助。

管理优化校准

MENU 按钮 ➡  照片拍摄菜单

将修改后的优化校准保存为自定义优化校准。有关详细信息，请参阅“拍摄设定”章节中“优化校准”部分的“自定义优化校准”（[📖 192](#)）。

设定优化校准(HLG)

MENU 按钮 ➡  照片拍摄菜单

为色调模式选为[HLG]时所拍摄的照片选择图像处理（“优化校准”）选项。有关详细信息，请参阅“拍摄设定”章节中的“优化校准”（[📖 182](#)）。

色空间

MENU 按钮 ➡  照片拍摄菜单

色空间决定色彩还原的可用色阶。[sRGB]适用于一般用途的打印和显示。相比[sRGB]，[Adobe RGB]具有更广泛的色阶，适用于专业出版和商业印刷。

✓ 注意事项：色空间

用第三方软件打开照片时可能会重写所选的色空间。尼康工坊可以以照相机上所选的色空间打开照片。

✓ Adobe RGB

为获取准确的色彩还原，Adobe RGB 照片需要支持色彩管理的应用程序、显示屏及打印机。

动态 D-Lighting

MENU 按钮 ➡ 照片拍摄菜单

保留亮部和暗部细节，创建对比度自然的照片。该功能适用于高对比度场景，例如，透过门或窗户拍摄户外强光照下的风景，或者在晴天拍摄背阴的拍摄对象。与矩阵测光一起使用时，动态 D-Lighting 效果尤为显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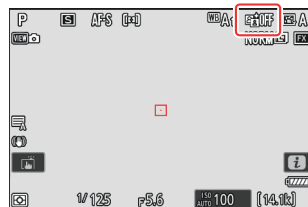
[关闭]



[动态 A 自动]

选项		说明
动态 A	[自动]	照相机根据拍摄环境自动调整动态 D-Lighting。
动态 H+	[高+]	您可从[高+]、[高]、[标准]和[低]中（以从高到低的顺序）选择所执行动态 D-Lighting 的量。
动态 H	[高]	
动态 N	[标准]	
动态 L	[低]	
动态 OFF	[关闭]	动态 D-Lighting 关闭。

拍摄过程中，当前所选项在屏幕中以图标显示。



✓ 注意事项：动态 D-Lighting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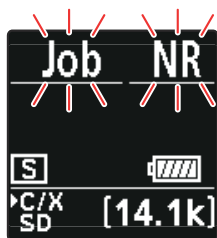
- 根据拍摄对象，使用动态 D-Lighting 拍摄的照片上可能会出现不规则间距明亮像素、雾像或条纹形式的“噪点”。
- 在模式 **M** 下，[**AE 自动**] 相当于 [**N 标准**]。
- 某些拍摄对象可能会呈现出不均匀的阴影。
- 在高 ISO 感光度（Hi 0.3-Hi 1.7）下（包括通过自动 ISO 感光度控制所选的高感光度），该功能无法应用。

长时间曝光降噪

MENU 按钮 ➡ 照片拍摄菜单

选择[ON]可减少在快门速度低于 1 秒时所拍照片中的“噪点”（亮点或雾像）。

- 长时间曝光降噪在照片拍摄后执行。处理期间，拍摄显示中将出现信息“**执行降噪**”且“**Job NR**”会在控制面板中闪烁。该信息从屏幕消失之前无法拍摄照片。拍摄后记录照片所需的时间约增加一倍。



控制面板



显示屏

- 若快门速度选为“Bulb”（B 门）、“Time”（遥控 B 门）或低于 30 秒的设定，则拍摄结束时控制面板中会显示定时器，显示处理完成前的剩余时间。



✓ 注意事项：长时间曝光降噪

处理完毕前若关闭照相机，将会保存照片，但不会执行降噪。

高 ISO 降噪

MENU 按钮 ➡  照片拍摄菜单

照相机可处理在高 ISO 感光度下拍摄的照片以减少“噪点”（不规则间距明亮像素）。

选项	说明
[高]	减少在所有 ISO 感光度下所拍照片中的噪点。感光度越高，效果越显著。您可从[高]、[标准]和[低]中（以从高到低的顺序）选择所执行的降噪量。
[标准]	
[低]	
[关闭]	仅在需要时执行降噪。执行的降噪量始终低于选择了[低]时的量。

暗角控制

MENU 按钮 ➡ 📷 照片拍摄菜单

暗角控制可减少“渐晕”，渐晕是一种照片边缘变暗的现象，减少的量根据镜头的不同而异。在最大光圈时效果尤为显著。

选项		说明
☐ H	[高]	您可从[高]、[标准]和[低]中（以从高到低的顺序）选择所执行的暗角控制量。
☐ N	[标准]	
☐ L	[低]	
[关闭]		暗角控制禁用。

✔ 注意事项：暗角控制

根据场景、拍摄环境和镜头类型的不同，JPEG 照片可能出现“噪点”（雾像），或者因画面边缘曝光过度或曝光不足导致周边呈现亮度变化。此外，自定义优化校准和已从默认设定修改过的预设优化校准可能无法产生预期效果。请先进行试拍并在显示屏中查看效果。

✔ 暗角控制

在照片拍摄菜单中对[暗角控制]所作的更改将适用于视频拍摄菜单，反之亦然。

衍射补偿

MENU 按钮 ➡  照片拍摄菜单

选择[ON]可减少使用小光圈（高 f 值）时的衍射。

☒ 衍射补偿

在照片拍摄菜单中对[衍射补偿]所作的更改将适用于视频拍摄菜单，反之亦然。

自动失真控制

MENU 按钮 ➡  照片拍摄菜单

根据需要选择[ON]可减少使用广角镜头拍摄时出现的桶形失真和使用长镜头拍摄时出现的枕形失真。请注意，使用某些镜头时可能会自动选择[ON]，在这种情况下该项目显示为灰色且不可用。

☒ 自动失真控制

在照片拍摄菜单中对[自动失真控制]所作更改将适用于视频拍摄菜单，反之亦然。

皮肤柔和

MENU 按钮 ➡ 📷 照片拍摄菜单

拍摄照片时若侦测到人物拍摄对象的脸部，将自动进行处理以柔化人物的肤色。

选项	说明
[高]	您可从[高]、[标准]和[低]中（以从高到低的顺序）选择所执行的皮肤柔和量。 - 照相机可同时对最多 3 个拍摄对象进行皮肤柔和。 - 若侦测到多个人物拍摄对象，一个灰色对焦点将出现在每个拍摄对象上。若[AF 区域模式]选为[自动区域 AF]，则 ◀ 和 ▶ 图标将出现在照相机所选的对焦点上。通过按下 ⬅ 或 ➡ 可定位对焦点，以对所选拍摄对象应用皮肤柔和。
[标准]	
[低]	
[关闭]	皮肤柔和关闭。

☒ **皮肤柔和：限制**

皮肤柔和无法与某些照相机功能一起使用，包括：

- 高速画面捕捉 + ，
- 多重曝光，
- HDR 合成。

调整人像形象

MENU 按钮 ➡ 照片拍摄菜单

微调人物拍摄对象的色相和亮度设定并将结果保存为[模式 1]、[模式 2]或[模式 3]，以便在拍摄期间应用。

创建调整人像形象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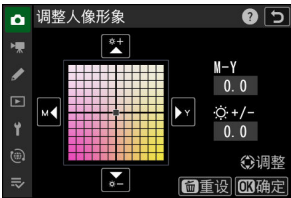
1 选择照片拍摄菜单中的[调整人像形象]。



2 从[模式 1]至[模式 3]中加亮显示一个模式并按 。
• 将显示所选模式的选项。



3 调整色相和亮度。
• 按 或 可调整 M（洋红色）-Y（黄色）轴上的色相。向 M 移动会增加洋红色，而向 Y 移动会增加琥珀色（黄色）。
• 按 或 可调整亮度。值上升，亮度会增加，而值下降，亮度会减少。
• 所选值显示在网格右边。
• 若要恢复默认设定，按下 按钮。



4 保存更改。

- 按下  保存更改并退回菜单。
- 已从默认值改变的模式用星号 (“*”) 标识。
- 重复步骤 1 至 4 可创建其他模式。

应用保存的模式

若要在拍摄期间启用调整人像形象，请在照片拍摄菜单中为[调整人像形象]选择所需的模式（[模式 1]至[模式 3]）。

✓ “调整人像形象”

[调整人像形象]在以下情况下不可用：

- [设定优化校准]被选为[单色]、[平面单色]、[深色调单色]或[Creative Picture Control]（创意优化校准）或
- 将[设定优化校准(HLG)]选为[单色]。

✓ 注意事项：使用调整人像形象

调整人像形象可能会影响颜色与人像拍摄对象的肤色类似的图像区域。

提示：预览结果

若使用自定义设定 f1 [自定义  菜单]在 *i* 菜单中为[调整人像形象]指定了一个位置，则可选择该选项，旋转主指令拨盘选择一个模式，然后一边使用多重选择器调调色相和亮度一边在屏幕中预览其对所构图的拍摄对象的效果。

照片闪烁消减

MENU 按钮 ➡  照片拍摄菜单

选择[ON]可减少在荧光灯或水银灯等光源产生的闪烁效果。

- 闪烁会导致不均匀的曝光或者（在连拍释放模式下所拍照片中）导致不一致的曝光或色彩效果。
- 若闪烁消减无法产生预期效果，请关闭照相机并在重新开启前将其对准拍摄对象或光源。
- 若选择[ON]且在快门释放时侦测到闪烁，则拍摄显示中的 **FLICKER** 图标旁会出现一个绿色的 ●。
- 连拍期间，照相机的表现如下所述。
 - **高速连拍（延长）模式**：帧频优先。每次连拍的第一张照片会使显示短暂变暗，但后续照片则不会。
 - **高速连拍模式和低速连拍模式**：闪烁消减优先。每次释放快门都会使显示短暂变暗且帧频可能下降或变得不稳定。

✓ “照片闪烁消减”

- 闪烁消减可能会稍微延迟快门反应。
- 闪烁消减可以侦测 100 和 120Hz 时（分别为使用 50 和 60Hz 的交流电源时）的闪烁。若在连拍过程中电源频率发生改变，将可能无法获得预期效果。
- 根据光源和拍摄环境的不同，例如在光线明亮的场景或黑暗背景下，照相机可能无法侦测到闪烁或可能无法达到预期效果。
- 在装饰性灯光照明以及其他非标准照明下，照相机也可能无法达到预期效果。
- 照片闪烁消减的实际效果可能与显示中看到的效果不同。

✓ 高速连拍（延长）

闪烁消减可能无法在长时间连拍期间产生预期效果。

☑ “照片闪烁消减”：限制

[照片闪烁消减]在某些条件下不会生效，这包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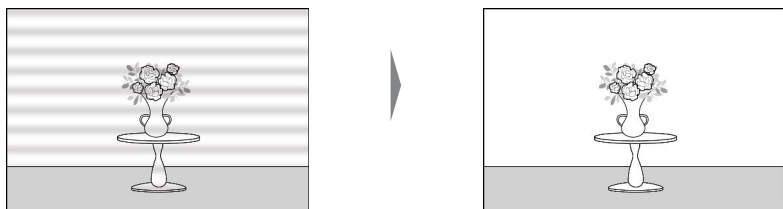
- HDR 合成期间，
 - 像素变化拍摄期间，
 - 高速画面捕捉 + 期间，
 - 静音模式下，
 - 自定义设定 d6[快门类型]选为[电子快门]时。
-

高频闪烁消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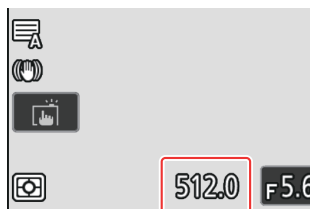
MENU 按钮 ➡ 照片拍摄菜单

选择[开启(快门速度微调)]允许在模式 **S** 和 **M** 下以更小的增量对特定值的快门速度进行调整，从而可通过在拍摄显示中查看预览找到将闪烁保持在最小的速度。

- 使高频闪烁消减功能生效的快门速度取决于自定义设定 d6[快门类型]的设定。
 - [机械快门]: $\frac{1}{8000}$ 秒- $\frac{1}{30}$ 秒
 - [电子前帘快门]: $\frac{1}{2000}$ 秒- $\frac{1}{30}$ 秒
 - [电子快门]: $\frac{1}{8000}$ 秒- $\frac{1}{30}$ 秒
- 在高频 LED 照明下拍摄的照片中或当画面中包含具有高频 LED 显示的显示屏时，闪烁可能造成条带痕迹。减少用于快门速度选择的增量大小有助于确认将闪烁保持在最小的速度。



- 选择适合您拍摄对象的快门速度后，启用高频闪烁消减并在拍摄显示中查看您拍摄对象的同时微调快门速度，直至您找到最大程度减少闪烁和条带痕迹的值。通过使用显示缩放来放大您的拍摄对象，可更容易确定效果。
- 当高频闪烁消减启用时，快门速度显示只显示小数点后一位数的分母。



- 显示精确的快门速度。例如，选择 $\frac{1}{500}$ 秒时的精确快门速度为 $\frac{1}{512}$ 秒，显示屏会显示其分母“512.0”。
- 关闭高频闪烁消减会使快门速度返回至最接近的常规显示值。

✓ 注意事项：高频闪烁消减

- 拍摄显示中的闪烁效果可能与照片中看到的不同。建议您进行试拍以确定最大程度减少闪烁和条带痕迹的快门速度。
 - 高频闪烁消减生效时会禁用曝光保持，即便将自定义设定 b7[**光圈变化时保持曝光**]选为[**快门速度**]。
-

测光

MENU 按钮 ➡ 照片拍摄菜单

测光决定了照相机设定曝光的方式。

选项		说明
	[矩阵测光]	照相机对画面的广泛区域进行测光，并根据色调分布、色彩、构图及距离设定曝光以获取接近肉眼所见的效果。
	[中央重点测光]	- 照相机将最大比重指定给画面的中央区域。例如，该模式可用于占据大部分构图的拍摄对象。 - 当使用曝光系数（滤光系数）大于 1 倍的滤镜时也推荐使用中央重点测光。 - 使用自定义设定 b5[中央重点区域]可选择被指定最大比重的区域的大小。 - 使用自定义设定 d19[自定义显示屏拍摄显示]和 d20[自定义取景器拍摄显示]可以显示或隐藏测光区域。
	[点测光]	- 照相机对 4mm 直径圈（相当于画面的约 1.5%）进行测光。这样可确保即使背景很亮或很暗时也能对拍摄对象进行正确的曝光。 - 测光区域以当前对焦点为中心。若将 AF 区域模式（124）选为[自动区域 AF]，照相机将对中央对焦点进行测光。
	[亮部重点测光]	照相机将最大比重分配给亮部。使用该选项可减少亮部细节损失，例如拍摄舞台上聚光灯下的演员。

闪光控制

MENU 按钮 ➡ 照片拍摄菜单

为无线遥控闪光灯组件或安装在照相机配件热靴上的另购闪光灯组件调整设定。

- 有关为另购闪光灯组件（安装于照相机配件热靴）调整设定的信息，请参阅“使用连机闪光灯”（[423](#)）。
- 有关为无线遥控闪光灯组件调整设定的信息，请参阅“什么是遥控闪光拍摄？”（[433](#)）。



闪光控制模式

为安装于照相机配件热靴的 SB-5000、SB-500、SB-400 或 SB-300 闪光灯组件选择闪光控制模式和闪光级别并调整其他设定。

- 闪光控制显示中的可用选项根据[闪光控制模式]中所选项的不同而异。
- SB-5000、SB-500、SB-400 和 SB-300 以外的闪光灯组件的设定仅可使用闪光灯组件控制进行调整。
- 安装于配件热靴上的 SB-5000 的设定也可使用闪光灯组件上的控制进行调整。



选项	说明
[TTL]	根据拍摄环境自动调整闪光量。
[外部自动闪光]	闪光灯光线将从拍摄对象反射至外部自动闪光感应器且闪光灯自动调整闪光量。
[距离优先手动闪光]	选择到拍摄对象的距离；闪光灯自动调整闪光量。

选项	说明
[手动]	手动选择闪光级别。
[重复闪光]	快门打开期间闪光灯重复闪光，从而产生一种多重曝光效果。

无线闪光选项

为同步无线控制多个遥控闪光灯组件调整设定。仅当照相机上安装了 SB-5000 或 SB-500 闪光灯组件或者 WR-R11b 或 WR-R10 无线遥控器时，该选项才可用。



选项	说明
 [光学 AWL]	使用由主闪光灯发出的低亮度闪光控制遥控闪光灯组件 (📖 445) 。
 [无线电 AWL]	遥控闪光灯组件由来自安装于照相机的 WR-R11b/WR-R10 的无线电信号控制 (📖 434) 。
[关闭]	禁用遥控闪光拍摄。

遥控闪光控制

选择遥控闪光控制模式。闪光选项可在闪光控制显示中进行调整；可用选项根据[遥控闪光控制]中所选项的不同而异。

选项	说明
[组闪光灯]	为每组遥控闪光灯组件分别选择一个闪光控制模式（ 438 、 446 ）。
[快速无线控制]	选择 A 组和 B 组之间的闪光量比率，并手动调整 C 组的闪光量（ 440 、 448 ）。
[遥控重复]	快门打开期间闪光灯组件重复闪光，从而产生一种多重曝光效果（ 442 、 450 ）。

无线电遥控闪光信息

查看当前通过无线电 AWL 进行控制的闪光灯组件。



闪光模式

MENU 按钮 ➡  照片拍摄菜单

选择用于连机或遥控闪光灯组件（另购）的闪光模式。有关详细信息，请参阅“闪光拍摄”中的“闪光模式”（[📖 428](#)）。

闪光补偿

MENU 按钮 ➡  照片拍摄菜单

闪光补偿可用于特意改变另购闪光灯组件的闪光量，例如用以改变拍摄对象相对于背景的亮度。增加闪光量可使主要拍摄对象显得更加明亮，减少闪光量则可防止眩光产生，还可通过微调闪光量以获得预期效果（[📖 430](#)）。

释放模式

MENU 按钮 ➡  照片拍摄菜单

选择完全按下快门释放按钮时所执行的操作。有关详细信息，请参阅“拍摄设定”章节中的“释放模式”（[📖 154](#)）。

对焦模式

MENU 按钮 ➡  照片拍摄菜单

控制照相机的对焦方式。有关详细信息，请参阅“拍摄设定”章节中“对焦”部分的“对焦模式”（[📖 122](#)）。

AF 区域模式

MENU 按钮 ➡  照片拍摄菜单

选择照相机如何选择对焦点进行自动对焦。有关详细信息，请参阅“拍摄设定”章节中“对焦”部分的“AF 区域模式”（[📖 124](#)）。

AF/MF 拍摄对象侦测选项

MENU 按钮 ➡  照片拍摄菜单

选择对焦时照相机优先考虑的拍摄对象类型。有关详细信息，请参阅“拍摄设定”章节中“对焦”部分的“拍摄对象侦测”（[📖 128](#)）。

MF 拍摄对象侦测区域

MENU 按钮 ➡  照片拍摄菜单

选择手动对焦拍摄对象侦测区域。有关详细信息，请参阅“对焦”章节的“拍摄对象侦测”部分中的“手动对焦时使用拍摄对象侦测”（[📖 129](#)）。

减震

MENU 按钮 ➡ 照片拍摄菜单

选择是否启用减震。可用选项根据镜头的不同而异。

选项		说明
ON	[Normal]	适用于在拍摄静止拍摄对象时增强减震。
SPT	[Sport]	适用于拍摄运动员和其他正在进行迅速且不可预测运动的拍摄对象。
[关闭]		减震被禁用。

✔ 注意事项：使用减震

- 使用某些镜头时，[减震]可能不可用。
- 建议您待屏幕中的图像稳定之后再进行拍摄。
- 当支持减震的镜头选择[Normal]时，快门释放前取景器中的图像可能轻微抖动，但这是进行减震的自然结果，并非故障。若您觉得该动作令人分心，可使用[Sport]或[关闭]。
- 对于转动拍摄，推荐使用[Sport]。在[Normal]和[Sport]模式下，减震仅应用于非转动方向的动作。例如，若照相机进行水平转动，减震将仅应用于垂直方向的震动。
- 照相机固定于三脚架或单脚架时推荐使用[Normal]和[Sport]。但请注意，根据拍摄条件，[关闭]对于某些三脚架而言可能是更好的选择。设定可能根据镜头的不同而异；有关详细信息，请查阅镜头使用说明。
- 若通过另购 FTZ II/FTZ 卡口适配器安装了带有减震开关的 F 卡口镜头，[减震]将变灰而不可用。请使用镜头开关进行减震操作。

将 VR 连接到对焦点

MENU 按钮 ➡  照片拍摄菜单

选择是否优化减震以减少当前对焦点的模糊。

选项	说明
[ON]	优化减震以减少当前对焦点的模糊。
[OFF]	优化减震以减少画面中央的模糊。

- ✔ 注意事项：“将 VR 连接到对焦点”
- 启用该选项将配置减震，以将快门释放时有效对焦点的模糊降至最小。在拍摄显示中无法预览其效果。
 - 在以下情况下，将[将 VR 连接到对焦点]选为[ON]将优化减震以减少画面中央的模糊：
 - 安装了带内置减震功能的 Z 卡口镜头，
 - AF 区域模式选为[自动区域 AF]且显示了多个对焦点，
 - 正在进行视频录制。

自动包围

MENU 按钮 ➡  照片拍摄菜单

包围在每次拍摄中自动微调曝光、闪光级别、动态 D-Lighting (ADL) 或白平衡，“包围”当前值。包围可用于难以选择合适设定且没有足够时间在每次拍摄中检查效果及调整设定的情况下，或者要对同一个拍摄对象尝试不同的设定时。

选项	说明
[自动包围开启/关闭]	选择[ON]可启用包围。
[自动包围设定]	选择所执行的自动包围类型。 • [自动曝光和闪光包围]：照相机改变一系列照片的曝光和闪光级别。 • [自动曝光包围]：照相机改变一系列照片的曝光。 • [闪光包围]：照相机改变一系列照片的闪光级别。 • [白平衡包围]：照相机为每张照片创建多个副本，且每个副本使用不同的白平衡。 • [动态 D-Lighting 包围]：照相机在一系列拍摄中改变动态 D-Lighting (ADL) 。
[拍摄张数]	选择包围序列中的拍摄张数。
[增量]	选择除[动态 D-Lighting 包围]以外的所有[自动包围设定]选项的包围增量。
[数量]	在[自动包围设定]选为[动态 D-Lighting 包围]情况下，选择在包围序列拍摄期间动态 D-Lighting 变化量的程度。

曝光和闪光包围



无曝光补偿



-1EV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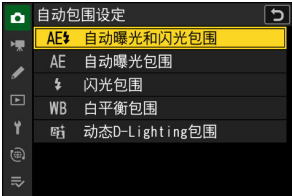
+1EV

1 加亮显示照片拍摄菜单中的[自动包围]并按下



2 将[自动包围设定]选为[自动曝光和闪光包围]、[自动曝光包围]或[闪光包围]。

屏幕中将显示[拍摄张数]和[增量]选项。



3 选择包围序列中的拍摄张数。

加亮显示[拍摄张数]并按下 或 选择拍摄张数。



4 选择曝光增量。

- 加亮显示[增量]并按下  或  选择包围增量。
- 自定义设定 b2[曝光控制 EV 步长]选为[1/3 EV 步长(补偿 1/3 EV)]时，增量大小可从 0.3 ($\frac{1}{3}$)、0.7 ($\frac{2}{3}$)、1.0、1.3 ($1+\frac{1}{3}$)、1.7 ($1+\frac{2}{3}$)、2.0、2.3 ($2+\frac{1}{3}$)、2.7 ($2+\frac{2}{3}$) 和 3.0EV 中选择。增量为 2.0EV 或更大的包围程序提供最大 5 张拍摄张数。若在步骤 3 中选择了数值 7 或 9，拍摄张数将自动设为 5 张。
- 以 0.3 为增量的包围程序如下表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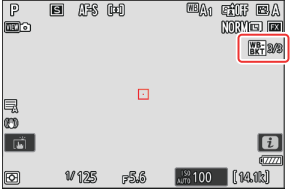


[拍摄张数]	曝光和闪光包围指示	拍摄张数	包围顺序
3F	-.....0.....+	3	0/-0.3/+0.3
5F	-.....0.....+	5	0/-0.7/-0.3/+0.3/+0.7
7F	-.....0.....+	7	0/-1.0/-0.7/-0.3/ +0.3/+0.7/+1.0
9F	-.....0.....+	9	0/-1.3/-1.0/-0.7/-0.3/ +0.3/+0.7/+1.0/+1.3

5 将[自动包围开启/关闭]选为[O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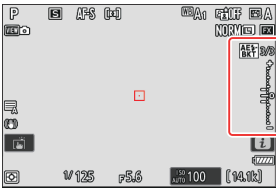


选择[ON]启用包围，且拍摄显示中将出现一个图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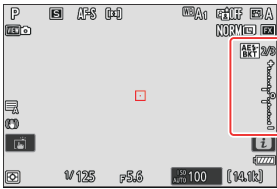


6 拍摄照片。

- 拍摄包围程序中所含张数的照片。
- 屏幕中将显示快门速度和光圈调整后的值。
- 当执行包围时，拍摄显示中会出现包围图标、包围进程指示以及包围序列中的剩余可拍摄张数。每次拍摄后，代表该次拍摄的一节将从指示中消失，并且剩余可拍摄张数将减少 1。



拍摄张数：3
增量：0.7



首次拍摄后的显示

- 在曝光补偿的基础上，曝光根据包围进一步改变。

提示：包围选项

- 当选择了[**自动曝光和闪光包围**]时，照相机同时改变曝光和闪光级别。选择[**自动曝光包围**]仅改变曝光，选择[**闪光包围**]仅改变闪光级别。请注意，闪光包围仅适用于 i-TTL 及自动光圈（A；支持的情况下）闪光控制模式（[图 424](#)、[图 926](#)）。
- 在自拍模式下，无论在自定义设定 c2[**自拍**] > [**拍摄张数**]中选择了何种选项，每次释放快门都将创建在[**自动包围**] > [**拍摄张数**]所选数量的副本。

提示：曝光和闪光包围

- 在连拍释放模式下，当包围程序中指定数量的拍摄完成时，照相机将暂停拍摄。再次按下快门释放按钮时，照相机将恢复拍摄。
- 若在拍摄完序列中的所有照片之前照相机关闭，再次开启照相机后，包围将从序列中的首张照片开始恢复。

提示：曝光包围

曝光包围过程中改变的设定（快门速度和/或光圈）根据拍摄模式的不同而异。

拍摄模式	设定
P	快门速度和光圈 ¹
S	光圈 ¹
A	快门速度 ¹
M	快门速度 ^{2、3、4}

- 1 若照片拍摄菜单中的[ISO 感光度设定]>[自动 ISO 感光度控制]选为[ON]，照相机将在超过照相机曝光系统限制时自动改变 ISO 感光度以实现良好曝光效果。
- 2 若照片拍摄菜单中的[ISO 感光度设定]>[自动 ISO 感光度控制]选为[ON]，则照相机将更改 ISO 感光度。
- 3 当照片拍摄菜单中的[ISO 感光度设定]>[自动 ISO 感光度控制]选为[OFF]时，使用自定义设定 e6[自动包围 (M 模式)]可选择照相机是同时改变快门速度和光圈，还是仅改变快门速度、光圈和 ISO 感光度中的任一个。
- 4 若自定义设定 d7[扩展快门速度范围(M)]选为[ON]且选择慢于 30 秒的快门速度，则不会调整快门速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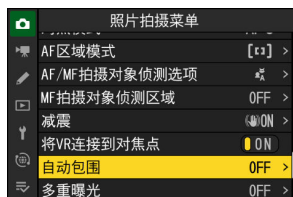


取消包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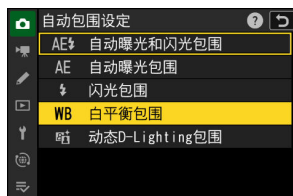
若要取消包围，请在照片拍摄菜单中将[自动包围]>[自动包围开启/关闭]选为[OFF]。若在选择[OFF]后再选择[ON]，包围将从该序列的首张拍摄开始恢复。

白平衡包围

1 加亮显示照片拍摄菜单中的[自动包围]并按下 .



2 将[自动包围设定]选为[白平衡包围]。 屏幕中将显示[拍摄张数]和[增量]选项。



3 选择包围序列中的拍摄张数。 加亮显示[拍摄张数]并按下 或 选择拍摄张数。



4 选择白平衡增量。

- 加亮显示[增量]并按下 或 选择包围增量。
- 增量大小可从 1（1 步长）、2（2 步长）和 3（3 步长）中进行选择。
- 每个步长相当于 5 迈尔德。“A”值越高，代表琥珀色量的增加。“B”值越高，代表蓝色量的增加。
- 以 1 为增量的包围程序如下表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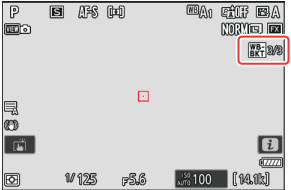


[拍摄张数]	白平衡包围指示	拍摄张数	白平衡增量	包围顺序
3F	+.....0.....+	3	1	0/A1/B1
5F	+.....0.....+	5	1	0/A2/A1/B1/B2
7F	+.....0.....+	7	1	0/A3/A2/A1/ B1/B2/B3
9F	+.....0.....+	9	1	0/A4/A3/A2/A1/ B1/B2/B3/B4

5 将[自动包围开启/关闭]选为[ON]。



选择[ON]启用包围，且拍摄显示中将出现一个图标。



6 拍摄照片。

- 每次拍摄都将创建在包围程序中指定数量的副本，各副本都有一个不同的白平衡。
- 在白平衡微调的基础上，照相机将进一步调整白平衡。
- 若包围程序中的拍摄张数大于剩余可拍摄张数，快门释放将被禁用。插入新的存储卡后，照相机可开始拍摄。



✓ 白平衡包围限制

图像品质设定为 NEF (RAW) 或 NEF (RAW) + JPEG/HEIF 时，白平衡包围不可用。

提示：白平衡包围

- 白平衡包围仅影响色温（白平衡微调显示中的琥珀色-蓝色轴）。在绿色-洋红轴上不进行调整。
 - 若在存储卡存取指示灯点亮时关闭照相机，记录完序列中的所有照片后电源才会关闭。
 - 在自拍模式下，无论在自定义设定 c2[自拍]>[拍摄张数]中选择了何种选项，每次释放快门都将创建在白平衡包围程序中指定数量的副本。
-

取消包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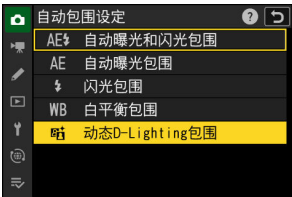
若要取消包围，请在照片拍摄菜单中将[自动包围]>[自动包围开启/关闭]选为[OFF]。

动态 D-Lighting 包围

1 加亮显示照片拍摄菜单中的[自动包围]并按下 .



2 将[自动包围设定]选为[动态 D-Lighting 包围]。
屏幕中将显示[拍摄张数]和[数量]选项。



3 选择包围序列中的拍摄张数。

- 加亮显示[拍摄张数]并按下  或  选择拍摄张数。



- 拍摄张数决定包围序列：

拍摄张数	包围序列
2	关闭→在步骤 4 中选择的值
3	关闭→低→标准
4	关闭→低→标准→高
5	关闭→低→标准→高→高+

- 若您选择了 2 张以上的照片，请进入步骤 5。

4 选择动态 D-Lighting 的量。

- 当包围序列的拍摄张数为 2 时，加亮显示[数量]并按下  或  为第 2 次拍摄选择动态 D-Lighting 设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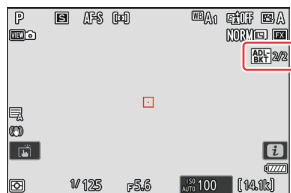
- 包围序列根据动态 D-Lighting 量的不同而异，如下所示：

数量	包围序列
[OFF L]	关闭→低
[OFF N]	关闭→标准
[OFF H]	关闭→高
[OFF H+]	关闭→高+
[OFF AUTO]	关闭→自动

5 将[自动包围开启/关闭]选为[ON]。



选择[ON]启用包围，且拍摄显示中将出现一个图标。



6 拍摄照片。

- 拍摄包围程序中所含张数的照片。
- 当执行包围时，拍摄显示中会出现动态 D-Lighting 包围图标以及包围序列中的剩余可拍摄张数。每次拍摄后，剩余可拍摄张数将会减少 1。



✓ 动态 D-Lighting 包围

- 在连拍释放模式下，当包围程序中指定数量的拍摄完成时，照相机将暂停拍摄。再次按下快门释放按钮时，照相机将恢复拍摄。
 - 若在拍摄完序列中的所有照片之前照相机关闭，再次开启照相机后，包围将从序列中的首张照片开始恢复。
 - 在自拍模式下，无论在自定义设定 c2[自拍]>[拍摄张数]中选择了何种选项，每次释放快门都将创建在[自动包围]>[拍摄张数]所选数量的副本。
-

取消包围

若要取消包围，请在照片拍摄菜单中将[自动包围]>[自动包围开启/关闭]选为[OFF]。

多重曝光

MENU 按钮 ➡ 照片拍摄菜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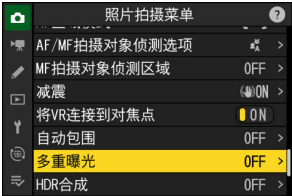
将 2 至 10 次 NEF (RAW) 曝光记录成单张照片。

选项	说明
[多重曝光模式]	• [开启(一系列)]: 创建一系列多重曝光。若要结束多重曝光拍摄, 请再次选择[多重曝光模式]并选择[关闭]。 • [开启(单张照片)]: 创建单个多重曝光后结束多重曝光拍摄。 • [关闭]: 结束多重曝光拍摄。
[拍摄张数]	选择用来组合成单张照片的拍摄张数。
[重叠模式]	• [叠加]: 不作修改即合成曝光; 不调整增益补偿。 • [平均]: 曝光合成之前调整增益补偿。每次曝光的增益补偿为 1 除以所记录的总拍摄张数。例如, 在 2 次曝光组合的照片中, 每次曝光的增益补偿将设为$\frac{1}{2}$, 而在 3 次曝光组合的照片中, 增益补偿将设为$\frac{1}{3}$。 • [亮化]: 照相机将比较每张照片中的像素并仅使用最亮的像素。  • [暗化]: 照相机将比较每张照片中的像素并仅使用最暗的像素。 

选项	说明
[保存单个照片 (RAW)]	• [ON]：同时保存多重曝光及组合多重曝光的照片；照片以 NEF (RAW) 格式保存。 • [OFF]：删除单个拍摄而仅保存多重曝光。
[重叠拍摄]	若选择了[ON]，则先前的曝光将会叠加至镜头视野。先前的曝光可辅助下一次拍摄的构图。
[选择首次曝光 (RAW)]	从存储卡上的 NEF (RAW) 照片中选择首次曝光。

创建多重曝光

1 加亮显示照片拍摄菜单中的[多重曝光]并按下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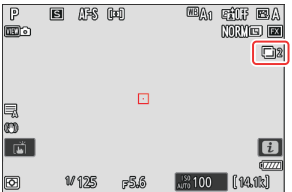


2 为[多重曝光模式]选择一个选项。

- 加亮显示[多重曝光模式]并按下 .
- 使用  或  加亮显示[开启(一系列)]或[开启(单张照片)]并按下 .



- 拍摄显示中将出现一个图标。



3 为[拍摄张数]（曝光次数）选择一个值。

- 加亮显示[拍摄张数]并按下 .
- 使用  或  选择拍摄张数并按下 .



4 选择一种[重叠模式]。

- 加亮显示[重叠模式]并按下 .
- 使用  或  加亮显示一个选项并按下 .



5 为[保存单个照片(RAW)]选择一个设定。

若要同时保存多重曝光及组合多重曝光的照片，请选择[ON]；单张照片以 NEF (RAW) 格式保存。若要仅保存多重曝光，请选择[OFF]。



6 为[重叠拍摄]选择一个选项。

选择[ON]可将先前的曝光叠加于镜头视野。在接下来的照片构图中，您可将先前的曝光用作参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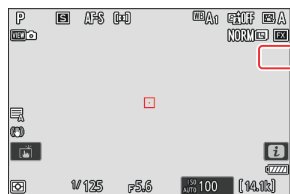
7 为[选择首次曝光(RAW)]选择一个选项。

- 若要从现有的 NEF (RAW) 照片中选择首次曝光，请加亮显示[选择首次曝光(RAW)]并按下 .
- 使用多重选择器加亮显示所需照片。
- 若要全屏查看加亮显示的照片，请按住  按钮。
- 加亮显示所需照片后，按下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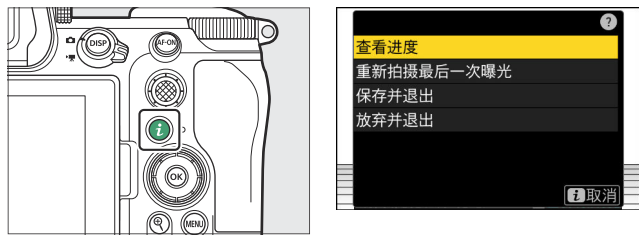
8 开始拍摄。

- 拍摄所选张数的照片。若您在步骤 7 中使用[选择首次曝光(RAW)]选择了一张现有 NEF (RAW) 照片作为首次曝光，拍摄将从第二次曝光开始。
- 一旦您完成所选张数的拍摄，照片将被合成以创建一个多重曝光。无论图像品质选为何种选项，多重曝光都以 JPEG 格式记录。
- 若[多重曝光模式]选为[开启(一系列)]，您可继续拍摄其他多重曝光直至选择[关闭]。
- 若将[多重曝光模式]选为[开启(单张照片)]，一旦拍摄完在步骤 3 中所选的拍摄张数，照相机将退出多重曝光模式。



i 菜单

多重曝光过程中，按下  按钮可查看照片。当前多重曝光中最近一次拍摄的照片以一个  图标标识；出现该图标时按下 **i** 按钮将显示多重曝光 **i** 菜单。



- 加亮显示项目并按下 **OK** 可确定选择。
- 按下 **i** 按钮后，您也可选择使用触控控制。

选项	说明
[查看进度]	查看使用到当前为止所记录曝光创建的预览。
[重新拍摄最后一次曝光]	重新拍摄最近一次曝光。
[保存并退出]	使用到当前为止所记录的曝光创建一个多重曝光。
[放弃并退出]	不记录多重曝光直接退出。 • 若[保存单个照片(RAW)]选为[ON]，将分别保存单个曝光。

✔ 注意事项：多重曝光

- 拍摄多重曝光期间，若您在屏幕中显示菜单或查看照片，请记住如果约 40 秒（显示菜单时则约 90 秒）内未执行任何操作，拍摄将结束且照相机将记录多重曝光。在自定义设定 c3[**电源关闭延迟**] > [播放]或[菜单]中选择较长的时间可延长记录下一次多重曝光的可用时间。
- 多重曝光中可能产生“噪点”（不规则间距明亮像素、雾像或条纹）。
- 在连拍模式下，照相机将在一次连拍中记录所有曝光。若选择了[开启(单张照片)]，记录完第一个多重曝光后，多重曝光拍摄将会结束。若选择了[开启(一系列)]，每按一次快门释放按钮将再记录一个多重曝光。
- 在自拍模式下，曝光中每次拍摄之间的间隔可使用自定义设定 c2[自拍] > [拍摄间隔]进行选择。无论将 c2[拍摄张数]选项选为何种数值，拍摄都将在完成多重曝光中所选张数的拍摄后结束。
- 若在拍摄过程中设定被更改，多重曝光将可能结束。
- 多重曝光照片的拍摄设定和照片信息均为首次曝光的设定和信息。
- 在多重曝光过程中，请勿取出或更换存储卡。
- 在多重曝光过程中，存储卡无法格式化。某些菜单项目将显示为灰色且不可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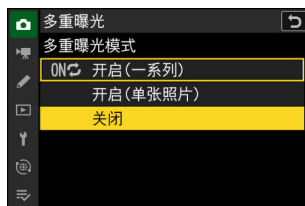
✔ 多重曝光：限制

多重曝光无法与某些照相机功能组合使用，包括：

- （自动）模式，
 - 视频录制，
 - 高速画面捕捉 + ，
 - 包围，
 - HDR 合成，
 - 间隔拍摄，
 - 延时摄影视频录制，
 - 焦距变化拍摄，
 - 像素变化。
-

结束多重曝光

若要在完成指定的拍摄张数前结束多重曝光，请在多重曝光模式中选择**[关闭]**。照相机将使用到此为止已记录的曝光创建一个多重曝光（若**[重叠模式]**选为**[平均]**，照相机将根据实际记录的拍摄张数相应调整增益补偿）。



在以下情况时，多重曝光也将结束：

- 首次曝光拍摄后待机定时器超过时效，
- 您在按下  按钮后接着按下 **i** 按钮，并选择**[保存并退出]**或**[放弃并退出]**。

HDR 合成

MENU 按钮 ➡ 照片拍摄菜单

高动态范围（HDR）通过组合两张以不同曝光拍摄的照片来保留亮部和暗部细节，适用于高对比度的拍摄对象。用于为高对比度场景和其他拍摄对象保留从亮部到暗部的广范围细节。



选项	说明
[HDR 模式]	• [开启(一系列)]：拍摄一系列 HDR 照片。若要结束 HDR 拍摄，请再次选择[HDR 模式]并选择[关闭]。 • [开启(单张照片)]：记录单张 HDR 照片后结束 HDR 拍摄。 • [关闭]：结束 HDR 拍摄。
[HDR 强度]	调整 HDR 强度。若选择了[自动]，照相机将根据场景自动调整 HDR 强度。
[保存单个照片(RAW)]	选择[ON]可保存用于创建 HDR 照片的单张照片；所拍照片以 NEF（RAW）格式保存。

拍摄 HDR 照片

以 HDR 进行拍摄时，推荐使用矩阵测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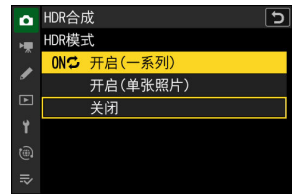
- 1 加亮显示照片拍摄菜单中的[HDR 合成]并按下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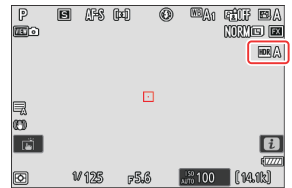
- 2 选择一种[HDR 模式]。
• 加亮显示[HDR 模式]并按下 .



- 使用  或  加亮显示[开启(一系列)]或[开启(单张照片)]并按下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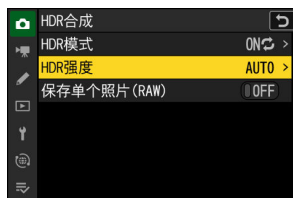


- 拍摄显示中将出现一个图标。



3 选择[HDR 强度]。

- 加亮显示[HDR 强度]并按下 。



- 使用  或  加亮显示一个选项并按下 .
- 若选择了[自动]，照相机将根据场景自动调整 HDR 强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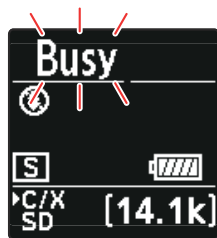
4 为[保存单个照片(RAW)]选择一个设定。

选择[ON]可保存用于创建 HDR 照片的单张照片；所拍照片以 NEF (RAW) 格式保存。



5 进行摄影构图，对焦并拍摄。

- 完全按下快门释放按钮时，照相机进行两次曝光。
- 组合照片期间，“Busy”将会在控制面板中闪烁。记录完成前无法拍摄照片。
- 若[HDR 模式]选为[开启(一系列)]，您可持续拍摄 HDR 照片直至选择[关闭]。
- 若将[HDR 模式]选为[开启(单张照片)]，HDR 将在拍完单张照片后自动关闭。
- 无论图像品质选为何种选项，HDR 照片都以 JPEG 格式记录。



✔ 注意事项：HDR 拍摄

- 照片的边缘将被裁切掉。
- 若在拍摄过程中照相机或拍摄对象发生了移动，将可能无法获得预期效果。推荐使用三脚架。
- 根据场景的不同，较亮物体周围可能出现阴影而较暗物体周围可能出现光晕。在其他情况下，HDR 产生的效果可能并不特别明显。
- 某些拍摄对象可能会呈现出不均匀的阴影。
- 当选择点测光或中央重点测光时，[自动]的[HDR 强度]设定相当于[标准]。
- 另购的闪光灯组件将不闪光。
- 在连拍释放模式下，每次完全按下快门释放按钮将仅拍摄一张照片。
- 快门速度“Bulb”（B 门）和“Time”（遥控 B 门）不可用。

✔ HDR：限制

HDR 无法与某些照相机功能组合使用，包括：

- （自动）模式，
 - 照片闪烁消减，
 - 高速画面捕捉 + ，
 - 包围，
 - 多重曝光，
 - 间隔拍摄，
 - 延时摄影视频录制，
 - 焦距变化拍摄，
 - 像素变化。
-

间隔拍摄

MENU 按钮 ➡  照片拍摄菜单

以所选间隔时间拍摄照片，直至记录完指定的拍摄张数。当使用间隔拍摄时，请选择除自拍或高速画面捕捉 + 以外的释放模式。

选项	说明
[开始]	开始间隔拍摄。拍摄将在大约 3 秒后（[选择开始日期/时间]选为[立即]）或在所选日期和时间（[选择日期/时间]）开始。照相机将以所选间隔时间持续拍摄，直至拍摄完所有照片。
[选择开始日期/时间]	选择开始选项。选择[立即]可立即开始拍摄，选择[选择日期/时间]则可在所选日期和时间开始拍摄。
[间隔时间]	指定两次拍摄之间的间隔时间（几时几分几秒）。
[间隔×拍摄张数/间隔]	选择间隔数量和每个间隔下的拍摄张数。
[曝光平滑]	选择[ON]可允许照相机根据上一张照片调整曝光。 • 若拍摄过程中拍摄对象亮度变化较大，可能会导致曝光明显变化。缩短拍摄间隔即可解决该问题。 • 在模式 M 下，若在照片拍摄菜单中将[ISO 感光度设定]>[自动 ISO 感光度控制]选为[OFF]，曝光平滑将不会生效。
[电子快门选项]	选择是否使用电子快门。 • 当[电子快门]选为[ON]时，无论在自定义设定 d6[快门类型]中选择了什么选项，都将使用电子快门。 • 使用[音量]可以选择电子快门释放时所发出声音的音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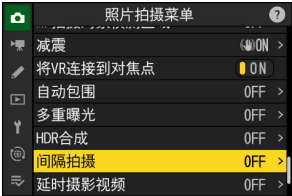
选项	说明
[间隔优先]	• [ON]：启用间隔优先可确保在模式 P 和 A 下画面以所选间隔时间进行拍摄。 - 闪光拍摄禁用。 - 无论在自定义设定 a1[AF-C 优先选择]和 a2[AF-S 优先选择]中选择了何种选项，都启用快门释放优先。 - 若[ISO 感光度设定] > [自动 ISO 感光度控制]选为 [ON]，并且[最小快门速度]中所选的时间比间隔时间长，将优先采用所选间隔时间，忽略所选快门速度的时间。 • [OFF]：禁用间隔优先可确保照片正确曝光。
[在每次拍摄之前对焦]	若选择了[ON]，照相机将在两次拍摄之间进行对焦。选择[OFF]可以固定距离进行对焦。
[选项]	将间隔拍摄和其他选项组合使用。 • [自动曝光包围]：在间隔拍摄过程中执行曝光包围。 • [延时摄影视频]：使用在间隔拍摄过程中所拍的照片创建宽高比为 16:9 的延时摄影视频。 - 照相机同时保存照片和延时摄影视频。 - 将照片拍摄菜单中的[图像区域] > [选择图像区域]选为 [1:1 (24×24)]会禁用快门释放。 - 无论将照片拍摄菜单中的[色空间]选为何种选项，使用[延时摄影视频]创建的视频都以[sRGB]色空间记录。 • [关闭]：在间隔拍摄过程中不进行其他操作。
[开启存储文件夹]	加亮显示选项并按下  或  确定选择 () 或取消选择 ()。 • [新建文件夹]：为每个新的序列新建一个文件夹。 • [重设文件编号]：每当新建一个文件夹，文件编号都将重设为 0001。

间隔拍摄

✓ 拍摄前

- 请在当前设定下试拍一张照片。
- 继续操作前，请在设定菜单中选择[时区和日期]，并确认照相机时钟已设为正确的时间和日期。
- 建议使用下列电源之一以防在拍摄期间断电：
 - 一块已完全充满电的电池
 - 使用附送的 USB 连接线（两端均带 C 型接口）连接的另购 EH-8P 电源适配器
 - 另购的 EP-5B 照相机电源连接器和 EH-5d、EH-5c 或 EH-5b 电源适配器
 - 一个第三方便携式充电器

1 加亮显示照片拍摄菜单中的[间隔拍摄]并按下 .



2 调整间隔拍摄设定。 - 选择开始日期和时间。



加亮显示[选择开始日期/时间]并按下 .



加亮显示一个选项并按下 .

- 若要立即开始拍摄，请选择[立即]。
- 若要在所选日期和时间开始拍摄，请选择[选择日期/时间]。选择日期和时间并按下 .

• 选择拍摄间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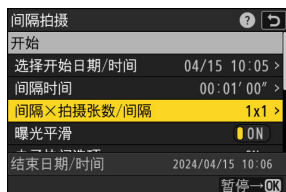


加亮显示[间隔时间]并
按下



选择一个间隔时间（几
时几分几秒）并按下

• 选择间隔数和在每个间隔下的拍摄张数。



加亮显示[间隔×拍摄张
数/间隔]并按下



选择间隔数量和每个间
隔拍摄张数并按下

- 在单张拍摄释放模式下，照相机将以高速连拍释放模式的速度拍摄每个间隔的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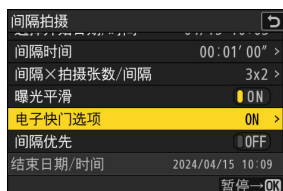
• 启用或禁用曝光平滑。



加亮显示[曝光平滑]并按下 可选择[ON]或[OFF]。

- 选择[ON]可允许照相机根据上一张照片调整曝光。

- 选择是否使用电子快门。



加亮显示**[电子快门选项]**并按下 .



加亮显示**[电子快门]**并按下  可选择**[ON]**或**[OF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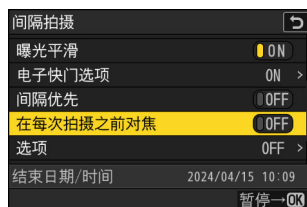
- 使用**[音量]**可以选择电子快门释放时所发出声音的音量。

- 选择间隔优先选项。



加亮显示**[间隔优先]**并按下  可选择**[ON]**或**[OF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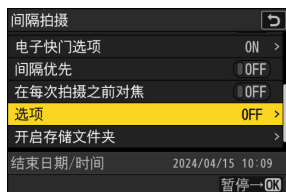
- 选择照相机在两次拍摄之间是否对焦。



加亮显示**[在每次拍摄之前对焦]**并按下  可选择**[ON]**或**[OFF]**。

- 若**[在每次拍摄之前对焦]**选为**[ON]**，照相机将根据对焦模式的当前所选选项在每次拍摄前进行对焦。

• 选择其他选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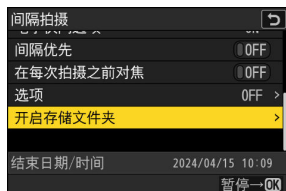
加亮显示[选项]并按下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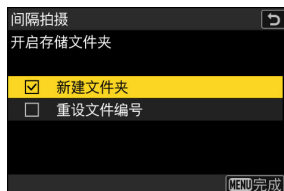
加亮显示[自动曝光包
围]或[延时摄影视频]并
按下 ⏏。

- 若您选择了[自动曝光包围]，请为[拍摄张数]和[增量]选择数值；若您选择了[延时摄影视频]，请为[视频文件类型]、[画面尺寸/帧频]和[目标位置]选择设定。

• 选择开启存储文件夹选项。



加亮显示[开启存储文件
夹]并按下 ⏏。



加亮显示所需选项并按
下 ⏏ 以将其开启 (☑)
或关闭 (☐) 后，按下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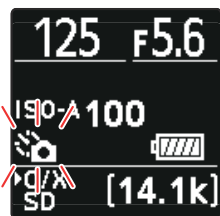
3 加亮显示[开始]并按下 。

- 若在步骤 2 中将[选择开始日期/时间]选为了[立即]，拍摄将在约 3 秒后开始。
- 否则，拍摄将在[选择开始日期/时间]>[选择日期/时间]中所选的时间开始。
- 拍摄期间屏幕关闭。
- 照相机将以所选间隔时间持续拍摄，直至拍摄完所有照片。



✓ 拍摄期间

- 间隔拍摄期间将在控制面板显示一个  图标。若[选项]选为[延时摄影视频]，还会显示一个  图标。



- 若通过半按快门释放按钮开启了屏幕，屏幕中将会显示信息[间隔拍摄]且  图标将闪烁。若[选项]选为[延时摄影视频]，还会显示一个  图标。



暂停间隔拍摄

通过以下任一操作可在两个间隔之间暂停间隔拍摄：按下 ，或者在照片拍摄菜单中选择[间隔拍摄]，然后加亮显示[暂停]并按下 。请注意，若[间隔时间]中所选的时间太短，按下 MENU 按钮可能不会显示菜单。

- 若[选项]选为[延时摄影视频]，在两个间隔之间按下  将结束间隔拍摄。

恢复间隔拍摄

按照下文所述可恢复间隔拍摄。

• 立即恢复拍摄：



加亮显示[重新开始]并按下 **OK**。

• 在指定时间恢复拍摄：

- 加亮显示[重新开始选项]并按下 **OK**，然后加亮显示[选择日期/时间]并按下 **OK**。



- 选择一个开始日期和时间并按下 **OK**。



- 加亮显示[重新开始]并按下 **OK**。



结束间隔拍摄

若要在拍摄完所有照片之前结束间隔拍摄，请在照片拍摄菜单中选择**[间隔拍摄]**，加亮显示**[关闭]**并按下 **OK**。请注意，若**[间隔时间]**中所选的时间太短，按下 **MENU** 按钮可能不会显示菜单。这种情况下，您将需要按下 **OK** 暂停间隔拍摄，然后在照片拍摄菜单中选择**[间隔拍摄]**，加亮显示**[关闭]**并按下 **OK**。

✓ 注意事项：间隔拍摄

- 请选择一个比以预测快门速度拍摄完所选张数所需时间更长的间隔时间。请注意，在实际间隔拍摄过程中，照相机不但必须以所选间隔时间拍摄照片，而且必须具有足够的时间完成曝光并执行处理照片等任务。若间隔时间太短而无法拍摄完所选张数的照片，照相机可能会不拍摄而跳至下一间隔。
- 若间隔时间太短，所拍总张数将可能少于**[间隔×拍摄张数/间隔]**中所选的张数。
- 若您使用闪光灯，请选择比闪光灯充电所需时间更长的间隔时间。若间隔时间太短，闪光灯可能会以比获取完整曝光所需电量更少的电量闪光。
- 若无法在当前设定下（例如，快门速度设为“**Bulb**”或“**Time**”，**[间隔时间]**设为**[00:00'00"]**，或者开始时间短于 1 分钟）继续拍摄，将出现一条警告信息。
- 若**[电子快门选项]>[电子快门]**选为**[ON]**，则每次拍摄时快门都将发出声音，除非将**[音量]**设为**[0]**（请注意，即使在设定菜单中将**[静音模式]**选为**[ON]**时，这仍适用）。
- 若**[选项]**选为**[延时摄影视频]**，无论在自定义设定 c3**[电源关闭延迟]>[待机定时器]**中选择了何种选项，待机定时器在间隔拍摄期间都不会超过时效。
- 在照片拍摄菜单中将**[色调模式]**选为**[HLG]**可将**[选项]>[延时摄影视频]>[视频文件类型]**固定为**[H.265 10 位(MOV)]**。
- 若存储卡已满，间隔拍摄将保持激活状态但不能拍摄照片。请插入其他存储卡并恢复拍摄（[📖 541](#)）。
- 根据存储卡性能和拍摄环境的不同，拍摄可能会在拍完所选张数或所选间隔次数之前结束。
- 在以下情况时，间隔拍摄将会暂停：
 - 关闭照相机后再将其重新开启（当照相机处于关闭状态时，您可更换电池和存储卡且不会结束间隔拍摄），
 - 释放模式选为自拍或高速画面捕捉+。
- 在间隔拍摄期间更改照相机设定可能导致拍摄结束。

✓ 释放模式

无论选择了何种释放模式，照相机都将在每个间隔中拍摄指定张数的照片。

✓ 在两次拍摄之间调整设定

您可在两次拍摄之间查看照片，调整拍摄和菜单设定。但是请注意，在下次拍摄的几秒钟前显示将关闭并且拍摄将恢复。

✓ 间隔拍摄：限制

间隔拍摄无法与某些照相机功能组合使用，包括：

- 视频录制，
- 长时间曝光（“Bulb”（B 门）或“Time”（遥控 B 门）），
- 自拍，
- 高速画面捕捉 +，
- 包围，
- 多重曝光，
- HDR 合成，
- 焦距变化拍摄，
- 像素变化。

✓ 间隔拍摄设定

关闭照相机或选择新的释放模式不会影响间隔拍摄设定。

✓ 恢复默认设定

间隔拍摄正在进行时无法重设拍摄菜单设定。

延时摄影视频

MENU 按钮 ➡ 📷 照片拍摄菜单

照相机自动以所选间隔时间拍摄照片，以创建延时摄影视频。

选项	说明
[开始]	开始延时摄影录制。拍摄在大约 3 秒后开始，并在[拍摄时间]中所选的时间内以[间隔时间]所选的间隔时间持续进行。
[间隔时间]	选择两次拍摄之间的间隔时间（几分几秒）。
[拍摄时间]	选择照相机持续拍摄照片的时间长度（几时几分）。
[曝光平滑]	选择[ON]可使曝光平滑过渡。 • 若拍摄过程中拍摄对象亮度变化较大，可能会导致曝光明显变化。缩短拍摄间隔即可解决该问题。 • 在模式 M 下，若在照片拍摄菜单中将[ISO 感光度设定]>[自动 ISO 感光度控制]选为[OFF]，曝光平滑将不会生效。
[电子快门选项]	选择是否使用电子快门。 • 当[电子快门]选为[ON]时，无论在自定义设定 d6[快门类型]中选择了什么选项，都将使用电子快门。 • 使用[音量]可以选择电子快门释放时所发出声音的音量。
[选择图像区域]	从[FX]和[DX]中为延时摄影视频选择图像区域。
[视频文件类型]	为最终视频选择视频文件类型。
[画面尺寸/帧频]	为最终视频选择画面尺寸和帧频。可用选项根据[视频文件类型]所选的设定而不同。

选项	说明
[间隔优先]	• [ON]：启用间隔优先可确保在模式 P 和 A 下画面以所选间隔时间进行拍摄。 - 无论在自定义设定 a1[AF-C 优先选择]和 a2[AF-S 优先选择]中选择了何种选项，都启用快门释放优先。 - 若[ISO 感光度设定]>[自动 ISO 感光度控制]选为 [ON]，并且[最小快门速度]中所选的时间比间隔时间长，将优先采用所选间隔时间，忽略所选快门速度的时间。 • [OFF]：禁用间隔优先可确保照片正确曝光。
[在每次拍摄之前对焦]	若选择了 [ON] ，照相机将在两次拍摄之间进行对焦。
[目标位置]	当插有两张存储卡时选择哪个插槽将用于录制延时摄影视频。

录制延时摄影视频

✓ 拍摄前

- 延时摄影视频使用视频裁切进行拍摄。
- 请先进行试拍并在显示屏中检查效果。
- 继续操作前，请在设定菜单中选择[时区和日期]，并确认照相机时钟已设为正确的时间和日期。
- 建议使用下列电源之一以防在拍摄期间断电：
 - 一块已完全充满电的电池
 - 使用附送的 USB 连接线（两端均带 C 型接口）连接的另购 EH-8P 电源适配器
 - 另购的 EP-5B 照相机电源连接器和 EH-5d、EH-5c 或 EH-5b 电源适配器
 - 一个第三方便携式充电器

1 加亮显示照片拍摄菜单中的[延时摄影视频]并按下 .



2 调整延时摄影视频设定。
• 选择拍摄间隔。



加亮显示[间隔时间]并按下 .



选择一个间隔时间（几分几秒）并按下 .

- 请选择比最低预期快门速度更长的间隔时间。

• 选择总拍摄时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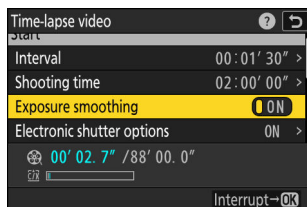
加亮显示[拍摄时间]并
按下 .



选择拍摄时间（几时几分）并按下 .

- 最大拍摄时间为 23 小时 59 分钟。

• 启用或禁用曝光平滑。



加亮显示[曝光平滑]并按下  可选择[ON]或[OFF]。

- 选择[ON]可使曝光平滑过渡。

• 选择是否使用电子快门。



加亮显示[电子快门选
项]并按下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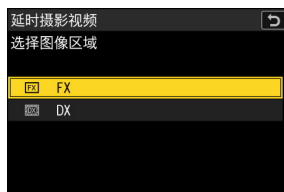
加亮显示[电子快门]并
按下  可选择[ON]或
[OFF]。

- 使用[音量]可以选择电子快门释放时所发出声音的音量。

• 选择图像区域。



加亮显示[选择图像区域]并按下 .



加亮显示一个选项并按下 .

• 选择视频文件类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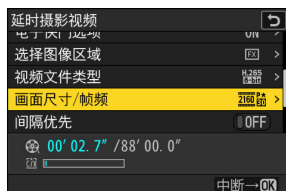


加亮显示[视频文件类型]并按下 .



加亮显示一个选项并按下 .

• 选择画面尺寸和帧频。



加亮显示[画面尺寸/帧频]并按下 .



加亮显示一个选项并按下 .

- 选择间隔优先选项。



加亮显示[间隔优先]并按下  可选择[ON]或[OFF]。

- 选择照相机在两次拍摄之间是否对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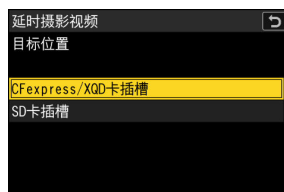
加亮显示[在每次拍摄之前对焦]并按下  可选择[ON]或[OFF]。

- 若[在每次拍摄之前对焦]选为[ON]，照相机将根据对焦模式的当前所选项目在每次拍摄前进行对焦。

- 选择目标位置。



加亮显示[目标位置]并按下 .



加亮显示当插有两张存储卡时将用于录制延时摄影视频的插槽并按下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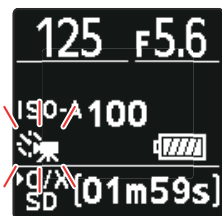
3 加亮显示[开始]并按下 。

- 拍摄在大约 3 秒后开始。
- 拍摄期间屏幕关闭。
- 照相机将在步骤 2 的[拍摄时间]中所选的时间内以[间隔时间]中所选的间隔时间拍摄照片。



✓ 拍摄期间

- 拍摄期间控制面板中将显示一个  图标。



- 若通过半按快门释放按钮开启了屏幕，屏幕中将会显示信息[间隔拍摄]且  图标将闪烁。



结束拍摄

若要在拍摄完所有照片之前结束拍摄，请按下 $\odot$ 或在照片拍摄菜单中选择[延时摄影视频]，加亮显示[关闭]并按下 $\odot$ 。请注意，若[间隔时间]中所选的时间太短，按下 MENU 按钮可能不会显示菜单。

- 照相机将使用到拍摄结束时为止所拍摄的画面创建一个视频，并且将恢复通常拍摄。

✓ 计算最终视频的时间长度

- 最终视频的总幅数可通过将步骤 2 中所选的拍摄时间除以间隔时间并向上舍入取整再加 1 后得出。
- 随后，通过将拍摄张数除以[画面尺寸/帧频]的所选帧频即得出最终视频的时间长度（例如，[画面尺寸/帧频]选为[1920x1080; 24p]时所录制的 48 幅画面的视频，其长度约为 2 秒）。



- 1 画面尺寸/帧频
- 2 已录制时间长度/可拍摄时间长度
- 3 存储卡指示

✓ 照片查看

拍摄过程中， $\triangleright$ 按钮无法用于查看照片。若在播放菜单的[拍摄后立即播放]中选择了[开启]或[开启(仅显示屏)]，每次拍摄后当前画面将会显示几秒。请注意，画面显示时无法进行其他播放操作。若间隔时间太短，当前画面可能不会显示。

✔ 注意事项：延时摄影视频

- 录制延时摄影视频时不会录制声音。
- 快门速度和将照片记录至存储卡所需的时间可能每张照片都不相同。因此，照相机可能无法以所选间隔进行拍摄。
- 若在当前设定下无法录制延时摄影视频，拍摄将不会开始，例如：
 - [间隔时间]中所选的值长于[拍摄时间]中所选的值，
 - [间隔时间]或[拍摄时间]选为[00:00'00"]，
 - 存储卡已满。
- 若在[延时摄影视频]显示中的录制时间显示为红色，则延时拍摄将不会开始。调整[间隔时间]或[拍摄时间]。
- 若[电子快门选项]>[电子快门]选为[ON]，则每次拍摄时快门都将发出声音，除非将[音量]设为[0]（请注意，即使在设定菜单中将[静音模式]选为[ON]时，这仍适用）。
- 在照片拍摄菜单中将[色调模式]选为[HLG]可将[视频文件类型]固定为[H.265 10位(MOV)]。
- 延时摄影录制过程中， 按钮无法用于查看照片。
- 若要获得一致的色彩效果，请在录制延时摄影视频时选择  A[自动]或  A[自然光自动适应]以外的白平衡设定。
- 无论在自定义设定 c3[电源关闭延迟]>[待机定时器]中选择了何种选项，录制期间待机定时器都不会超过时效。
- 若使用照相机控制，更改设定或连接 HDMI 连接线，拍摄可能会结束。照相机将使用到拍摄结束时为止所拍摄的画面创建一个视频。
- 以下操作将在不录制视频的情况下结束拍摄且不会发出蜂鸣音：
 - 断开电源
 - 弹出存储卡

✔ 在两次拍摄之间调整设定

您可在两次拍摄之间调整拍摄和菜单设定。但是请注意，显示屏将在下一拍摄的大约 2 秒前关闭。

✓ 延时摄影视频：限制

延时摄影视频录制无法与某些照相机功能组合使用，包括：

- 视频录制，
 - 长时间曝光（“Bulb”（B 门）或“Time”（遥控 B 门）），
 - 自拍，
 - 高速画面捕捉 + ，
 - 包围，
 - 多重曝光，
 - HDR 合成，
 - 间隔拍摄，
 - 焦距变化拍摄，
 - 像素变化。
-

焦距变化拍摄

MENU 按钮 ➡  照片拍摄菜单

焦距变化拍摄可自动改变一系列照片的对焦。可用于拍摄今后将使用对焦堆叠进行组合的照片，以创建景深增加的单张照片。使用焦距变化拍摄之前，请选择对焦模式 **AF-S** 或 **AF-C**，以及除自拍或高速画面捕捉+以外的释放模式。

选项	说明
[开始]	开始拍摄。照相机将拍摄所选张数的照片，并在每次拍摄中以所选量改变对焦距离。
[拍摄张数]	选择拍摄张数（最多 300 张）。
[焦距步长]	焦距变化拍摄可改变一系列照片的对焦距离。选择每次拍摄中对焦距离改变的量。
[到下一次拍摄的间隔]	请选择两次拍摄之间的间隔时间（单位为秒）。 • 使用闪光灯时为确保正确曝光，请选择足够长的间隔时间以供闪光灯充电。
[首次构图预览曝光锁定]	• [ON]：照相机将所有照片的曝光锁定为第一幅画面时的设定。 • [OFF]：照相机在每次拍摄前调整曝光。
[电子快门选项]	选择是否使用电子快门。 • 当[电子快门]选为[ON]时，无论在自定义设定 d6[快门类型]中选择了什么选项，都将使用电子快门。 • 使用[音量]可以选择电子快门释放时所发出声音的音量。

选项	说明
[对焦位置自动重设]	• [ON]：一旦拍摄完当前序列中的所有照片，对焦就会返回至开始位置。这样，当连续多次以相同对焦距离对拍摄对象进行拍摄时，无需每次都重新对焦。 • [OFF]：对焦保持固定在序列中拍摄最后一次照片的位置。这允许您在对单个拍摄对象进行多个连续系列的拍摄时，可从最近一次的对焦位置开始。
[开启存储文件夹]	加亮显示选项并按下  或  确定选择 (☒) 或取消选择 (☐)。 • [新建文件夹]：为每个新的序列新建一个文件夹。 • [重设文件编号]：每当新建一个文件夹，文件编号都将重设为 0001。

焦距变化拍摄

✓ 拍摄前

- 请在当前设定下试拍一张照片。
- 建议使用下列电源之一以防在拍摄期间断电：
 - 一块已完全充满电的电池
 - 使用附送的 USB 连接线（两端均带 C 型接口）连接的另购 EH-8P 电源适配器
 - 另购的 EP-5B 照相机电源连接器和 EH-5d、EH-5c 或 EH-5b 电源适配器
 - 一个第三方便携式充电器

1 对焦。

- 在焦距变化拍摄过程中，照相机从所选对焦位置开始拍摄一系列照片，并且对焦位置持续变化至无穷远。由于达到无穷远时拍摄将结束，起始对焦位置应在拍摄对象最近点的稍前方（也就是说，与照相机的距离近于拍摄对象最近点与照相机的距离）。
- 对焦后请勿移动照相机。

2 加亮显示照片拍摄菜单中的[焦距变化拍摄]并按下



3 调整焦距变化拍摄设定。

• 选择拍摄张数。



加亮显示[拍摄张数]并
按下 .



选择拍摄张数并按下
.

- 最大拍摄张数为 300 张。
- 推荐您拍摄多于所需照片数量的照片。随后您可在对焦堆叠过程中进行筛选。
- 拍摄昆虫或其他细小物体时可能需要进行 100 次以上的拍摄。而使用广角镜头拍摄由近及远的风景照片时可能只需要拍摄几张照片。

• 选择每次拍摄中对焦距离改变的量。



加亮显示[焦距步长]并
按下 .



选择一个焦距步长并按下
.

- 按下  可缩小焦距步长，按下  则增加。
- 请注意，较高设定会增加堆叠照片时某些区域失焦的风险。推荐使用 5 或以下的值。
- 拍摄之前，请使用不同设定进行试拍。

• 选择到下一次拍摄的间隔。



加亮显示[到下一次拍摄的间隔]并按下 。



选择两次拍摄之间的间隔时间并按下 。

- 请选择两次拍摄之间的间隔时间（单位为秒）。
- 使用闪光灯时为确保正确曝光，请选择足够长的间隔时间以供闪光灯充电。不使用闪光灯进行拍摄时，推荐使用设定[00]。

• 启用或禁用首次构图预览曝光锁定。



加亮显示[首次构图预览曝光锁定]并按下 可选择[ON]或[OFF]。

- 若在拍摄过程中光线和其他条件都不会改变，推荐使用[OFF]，而在可变光线下拍摄风景等照片时推荐使用[ON]。
- 选择[ON]可将曝光锁定为首次拍摄时的值，从而确保所有照片都具有相同的曝光。但是，若拍摄过程中拍摄对象亮度变化较大，可能会导致曝光明显变化。选择[OFF]即可解决该问题。

• 选择是否使用电子快门。



加亮显示**[电子快门选项]**并按下 .



加亮显示**[电子快门]**并按下  可选择**[ON]**或**[OFF]**。

- 使用**[音量]**可以选择电子快门释放时所发出声音的音量。

• 选择各序列结束时对焦位置是否返回至开始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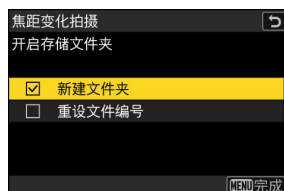
加亮显示**[对焦位置自动重设]**并按下  可选择**[ON]**或**[OFF]**

- 当使用焦距变化拍摄连续多次以相同对焦距离对拍摄对象进行拍摄时，建议选择**[ON]**。
- 若选择**[OFF]**，则对焦保持固定在序列中最后一次拍摄的位置。

• 选择开启存储文件夹选项。



加亮显示[开启存储文件夹]并按下 .



加亮显示所需选项并按下  以将其开启 () 或关闭 () 后，按下 .

4 加亮显示[开始]并按下 .

- 控制面板中的  图标会闪烁并在大约 3 秒后开始拍摄。
- 拍摄期间屏幕关闭。
- 照相机将以所选间隔时间拍摄照片，并在每次拍摄中从开始拍摄时所选的对焦距离开始，按所选焦距步长距离逐步达到无穷远。
- 当完成所选张数的拍摄或对焦达到无穷远时拍摄结束。



结束焦距变化拍摄

若要在拍摄完所有照片之前结束拍摄，您可执行以下操作之一：

- 在照片拍摄菜单中选择**[焦距变化拍摄]**，加亮显示**[关闭]**并按下 **OK**，
- 在两次拍摄之间半按快门释放按钮或按下 **OK** 按钮。

✓ 注意事项：焦距变化拍摄

- 快门速度和记录照片所需的时间可能每张照片都不相同。因此，照相机可能无法以所选间隔进行拍摄。
- 对焦达到无穷远时拍摄将结束，因此，根据开始拍摄时对焦位置的不同，拍摄可能会在完成所选张数的拍摄之前结束。
- 若**[电子快门选项]>[电子快门]**选为**[ON]**，则每次拍摄时快门都将发出声音，除非将**[音量]**设为**[0]**（请注意，即使在设定菜单中将**[静音模式]**选为**[ON]**时，这仍适用）。
- 无论在自定义设定 c3**[电源关闭延迟]>[待机定时器]**中选择了何种选项，拍摄期间待机定时器都不会超过时效。
- 若您使用闪光灯，请选择比闪光灯充电所需时间更长的间隔时间。若间隔时间太短，闪光灯可能会以比获取完整曝光所需电量更少的电量闪光。当**[到下一次拍摄的间隔]**设为**[00]**时，无论照片拍摄菜单中的**[闪光模式]**选为何种设定，闪光灯均不会闪光。
- 若无法在当前设定下（例如，由于快门速度设为“**Bulb**”（B 门）或“**Time**”（遥控 B 门））继续拍摄，屏幕中将出现一条警告信息。
- 在焦距变化拍摄过程中更改照相机设定可能导致拍摄结束。

✓ 焦距变化拍摄：限制

焦距变化拍摄无法与某些照相机功能组合使用，包括：

- 视频录制，
 - 长时间曝光（“Bulb”（B 门）或“Time”（遥控 B 门）），
 - 自拍，
 - 高速画面捕捉 +，
 - 包围，
 - 多重曝光，
 - HDR 合成，
 - 间隔拍摄，
 - 延时摄影视频录制，
 - 像素变化。
-

提示：光圈

由于使用很小光圈（高 f 值）所拍的照片可能清晰度不够，建议您选择大于（ f 值低于） $f/8$ - $f/11$ 的光圈。

提示：微距

由于在短对焦距离时焦深会减小，推荐您在拍摄贴近照相机的拍摄对象时选择较小的焦距步长并增加拍摄张数。

像素变化拍摄

MENU 按钮 ➡  照片拍摄菜单

照相机自动拍摄一系列 NEF (RAW) 照片，每拍一张更改一下影像传感器的位置。
使用尼康的尼康工坊软件可以将这些照片合并在一起创建一张高分辨率图像。

选项	说明
[像素变化拍摄模式]	• [开启(一系列)]：拍摄一系列的像素变化照片。若要结束像素变化拍摄，请再次选择[像素变化拍摄模式]并选择[关闭]。 • [开启(单张照片)]：录制一个系列后结束像素变化拍摄。 • [关闭]：结束像素变化拍摄。
[拍摄张数]	选择每按一次快门释放按钮所拍摄的照片张数。长系列需要更多的时间进行录制，但合并成单张图像时可产生更好的品质效果。
[延迟]	选择完全按下快门释放按钮和开始像素变化拍摄之间的延迟时间。
[到下一次拍摄的间隔]	请选择两次拍摄之间的间隔时间（单位为秒）。

使用像素变化技术拍摄照片

✓ 拍摄前

- 像素变化技术是为使用装于三脚架上的照相机拍摄风景、建筑物及其他静态拍摄对象而设计的。因此，对于移动拍摄对象或不采用三脚架进行拍摄可能无法达到预期效果。
- 为了改善合并像素变化图像的品质，建议在拍摄前使用设定菜单中的[像素映射]。
- 请在当前设定下试拍一张照片。
- 建议使用下列电源之一以防在拍摄期间断电：
 - 一块已完全充满电的电池
 - 使用附送的 USB 连接线（两端均带 C 型接口）连接的另购 EH-8P 电源适配器
 - 另购的 EP-5B 照相机电源连接器和 EH-5d、EH-5c 或 EH-5b 电源适配器
 - 一个第三方便携式充电器

✓ 尼康工坊

请务必从尼康下载中心下载并安装最新的版本。早期版本可能不支持像素变化合并。

1 保持照相机平稳，例如通过使用三脚架。

2 加亮显示照片拍摄菜单中的[像素变化拍摄]并按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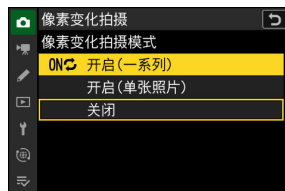
3 选择[像素变化拍摄模式]。

- 加亮显示[像素变化拍摄模式]并按下 。



- 使用  或  加亮显示[开启(一系列)]或[开启(单张照片)]并按下 。

- 图像品质将被固定在[RAW]。
- 无论为自定义设定 d6[快门类型]选择什么选项，都将使用电子快门。



-  图标将在拍摄显示和控制面板中出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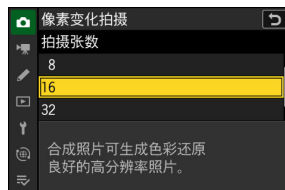


4 选择[拍摄张数]。

- 加亮显示[拍摄张数]并按下 。



- 使用  或  选择拍摄张数并按下 。



5 为[延迟]选择一个值。

- 加亮显示[延迟]并按下 。选择完全按下快门释放按钮和开始像素变化拍摄之间的延迟时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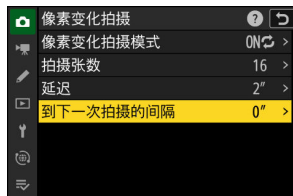


- 使用  或  选择延迟（单位为秒）并按下 。



6 为[到下一次拍摄的间隔]选择一个值。

- 加亮显示[到下一次拍摄的间隔]并按下 。请选择两次拍摄之间的间隔时间（单位为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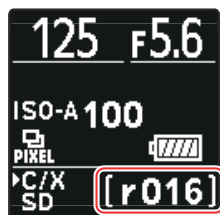


- 使用  或  选择间隔时间（单位为秒）并按下 。



7 进行摄影构图，对焦并拍摄。

- 完全按下快门释放按钮；照相机将在控制面板中显示为[拍摄张数]所选的拍摄张数，并在[延迟]所选的时间过后开始拍摄 NEF (RAW) 照片。



- 根据[拍摄张数]所选的值，拍摄可能会持续一定的时间。
- 若将[像素变化拍摄模式]选为[开启(一系列)]，您可继续使用像素变化进行拍摄直至选择[关闭]。
- 若将[像素变化拍摄模式]选为[开启(单张照片)]，像素变化将在拍摄完一个系列照片后自动结束。

8 使用尼康工坊合并 NEF (RAW) 照片。

- 有关详细指示说明，请参阅尼康工坊的在线帮助。
- 若在拍摄过程中拍摄对象移动或光线改变，则可能无法获得预期效果。

结束像素变化

若要在当前系列中所有照片均已拍摄前结束像素变化拍摄，请在拍摄间歇半按快门释放按钮或按下 **OK** 按钮。

✓ 注意事项：像素变化

- 在连拍释放模式下，每次完全按下快门释放按钮将仅拍摄一张照片。
- 像素变化拍摄正在进行时更改照相机设定可能导致拍摄结束。
- 当[到下一次拍摄的间隔]设为[00]时，无论照片拍摄菜单中的[闪光模式]选为何种设定，闪光灯均不会闪光。
- 快门速度“Bulb”（B 门）和“Time”（遥控 B 门）不可用。
- 自动对焦的对焦模式固定为 **AF-S**。若 AF 区域模式的当前所选选项只有在 **AF-C** 时可用，则 AF 区域模式将切换至单点 AF。
- 自定义设定 d7[扩展快门速度范围(M)]固定为[OFF]。

✔ 像素变化：限制

像素变化无法与某些照相机功能联合使用，其中包括：

- 视频录制，
 - 自拍，
 - 高速画面捕捉 + ，
 - 长时间曝光降噪，
 - 照片闪烁消减，
 - 减震，
 - 包围，
 - 多重曝光，
 - HDR 合成，
 - 间隔拍摄，
 - 延时摄影视频录制，
 - 焦距变化拍摄，
 - 曝光延迟模式，
 - 节能(照片模式)。
-

视频拍摄菜单

菜单项目和默认值

若要查看视频拍摄菜单，请在照相机菜单中选择 **▼** 标签。



以下列出了视频拍摄菜单中的选项及其默认设定。

- [重设视频拍摄菜单]: —
- [存储文件夹]
 - [重新命名]: NZ6_3
 - [按编号选择文件夹]: 100
 - [从列表中选择文件夹]: —
- [文件命名]: DSC
- [目标位置]: CFexpress/XQD 卡插槽
- [视频文件类型]: H.265 8 位(MOV)
- [画面尺寸/帧频]: 3840x2160; 30p
- [视频品质(N-RAW)]: 高品质
- [图像区域]
 - [选择图像区域]: FX
 - [DX 裁切提醒]: OFF
- [ISO 感光度设定]
 - [最大感光度]: 51200
 - [自动 ISO 控制(M 模式)]: ON
 - [ISO 感光度(M 模式)]: 100
- [白平衡]: 与照片设定相同
- [设定优化校准]: 与照片设定相同
- [管理优化校准]: —
- [HLG 品质]

- [快速锐化]: 0
- [对比度]: 0
- [饱和度]: 0
- [色相]: 0
- [动态 D-Lighting]: 关闭
- [高 ISO 降噪]: 标准
- [暗角控制]: 标准
- [衍射补偿]: ON
- [自动失真控制]: ON
- [皮肤柔和]: 与照片设定相同
- [调整人像形象]: 关闭
- [视频闪烁消减]
 - [频率]: 自动
 - [数字闪烁消减]: OFF
- [高频闪烁消减]: 关闭
- [测光]: 矩阵测光
- [对焦模式]: 全时 AF
- [AF 区域模式]: 单点 AF
- [AF/MF 拍摄对象侦测选项]
 - [拍摄对象侦测]: 自动
 - [未侦测到拍摄对象时的 AF]: ON
- [MF 拍摄对象侦测区域]: MF 拍摄对象侦测关闭
- [减震]: 与照片设定相同
- [电子减震]: OFF
- [音频输入选择]: 外部麦克风
- [音频输入灵敏度]: 自动
- [音频衰减器]: OFF
- [频响]: 宽范围
- [降低风噪]: OFF
- [支持插入式电源麦克风]: ON
- [耳机音量]: 15
- [时间码]
 - [录制时间码]: 关闭
 - [计数方法]: 录制运行

- [时间码起源时间]: —
- [丢帧]: ON
- [外部录像控制(HDMI)]: OFF
- [高分辨率数字变焦]: OFF

重设视频拍摄菜单

MENU 按钮  视频拍摄菜单

将所有视频拍摄菜单设定重设为默认值。

存储文件夹

MENU 按钮  视频拍摄菜单

选择存储今后所拍照片的文件夹。从照片拍摄菜单中[存储文件夹]项目的说明部分可获取详细信息（[📖 459](#)）。

✓ “存储文件夹”

在照片拍摄菜单中对[存储文件夹]所作的更改将适用于视频拍摄菜单，反之亦然。

文件命名

MENU 按钮 ➡ 视频拍摄菜单

选择保存视频时用于命名文件的 3 位字母前缀；默认前缀为“DSC”（[📖 463](#)）。

目标位置

MENU 按钮 ➡ 视频拍摄菜单

选择插有两张存储卡时哪个插槽将用于录制视频。

- 菜单显示了每张存储卡的可用时间。
- 当前存储卡剩余时间耗尽时，录制自动结束。

视频文件类型

MENU 按钮 ➡ 视频拍摄菜单

选择视频文件类型。有关详细信息，请参阅“视频录制”章节中的“视频文件类型”部分（[📖 197](#)）。

画面尺寸/帧频

MENU 按钮 ➡ 视频拍摄菜单

选择视频的画面尺寸（以像素表示）和帧频。有关详细信息，请参阅“视频录制”章节中的“视频画面尺寸和帧频选项”部分（[📖 200](#)）。

视频品质(N-RAW)

MENU 按钮 ➡ 视频拍摄菜单

对于在视频拍摄菜单中的[视频文件类型]选为[N-RAW 12 位(NEV)]的情况下所录制的视频，其品质可从[高品质]和[标准]中选择。

图像区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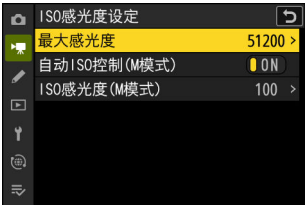
MENU 按钮 ➡ 视频拍摄菜单

选择视频裁切。有关详细信息，请参阅“视频录制”章节中的“视频图像区域选项”部分（[📖 211](#)）。

ISO 感光度设定

MENU 按钮 ➡ 视频拍摄菜单

调整以下用于视频模式的 ISO 感光度设定。



选项	说明
[最大感光度]	- 从 ISO 200 至 Hi 2.0 之间的值中选择自动 ISO 感光度控制的上限值。 - 所选值将用作模式 P、S 和 A 下以及当[自动 ISO 控制(M 模式)]选为[ON]时模式 M 下 ISO 感光度的上限值。
[自动 ISO 控制(M 模式)]	[ON]: 在模式 M 下启用自动 ISO 感光度控制。 [OFF]: 使用[ISO 感光度(M 模式)]中的所选值。 - 无论选择何种选项，在 M 以外的模式下都将使用自动 ISO 感光度控制。
[ISO 感光度(M 模式)]	从 ISO 100 至 Hi 2.0 之间的值中选择模式 M 的 ISO 感光度。 当视频色调模式选为[N-Log]时，可使用 Lo 0.3 和 2.0 以及 ISO 800 和 51200 之间的值。

✔ 注意事项：自动 ISO 感光度控制

- 在高 ISO 感光度下，“噪点”（不规则间距明亮像素、雾像或条纹）可能会增加。
- 在高 ISO 感光度下，照相机可能难以对焦。
- 将[ISO 感光度设定]>[最大感光度]选为较低的值可防止发生以上现象。

白平衡

MENU 按钮 ➡ 视频拍摄菜单

选择视频的白平衡。选择[与照片设定相同]可使用当前为照片所选的设定
([164](#)) 。

设定优化校准

MENU 按钮 ➡ 视频拍摄菜单

选择视频的优化校准。选择**[与照片设定相同]**可使用当前为照片所选的设定
([📖 182](#)) 。

管理优化校准

MENU 按钮 ➡ 视频拍摄菜单

将修改后的优化校准保存为自定义优化校准（[📖 192](#)）。

HLG 品质

MENU 按钮 ➡ 视频拍摄菜单

调整 HLG 视频图像处理选项，以便用于在视频拍摄菜单中将[视频文件类型] > [H.265 10 位(MOV)]选为[HLG]色调模式的情形。

选项		说明
[快速锐化]		将锐化应用在照片中的对比区域。 • 调整[快速锐化]同时调整[锐化]、[中等锐化]和[清晰度]以获得均衡的效果。选择较高值可获得增强的锐利度。选择较低的值获得较大的柔和度。 • [锐化]、[中等锐化]和[清晰度]分别应用在照片中的不同区域。这些参数也可逐个调整。
	[锐化]	将锐化应用在小对比区域。
	[中等锐化]	对比[锐化]所影响区域更大且比[清晰度]所影响区域更小的对比区域实行锐化。
	[清晰度]	将锐化应用在大对比区域。 • 照片的精细轮廓以及整体的亮度和对比度不受影响。
[对比度]		调整整体对比度。
[饱和度]		控制色彩的鲜艳度。
[色相]		调整色相。

动态 D-Lighting

MENU 按钮 ➡ 视频拍摄菜单

保留亮部和暗部细节，创建对比度自然的视频。

选项		说明
暗 H	[高+]	您可从[高+]、[高]、[标准]和[低]中（以从高到低的顺序）选择所执行动态 D-Lighting 的量。
暗 H	[高]	
暗 N	[标准]	
暗 L	[低]	
[关闭]		动态 D-Lighting 关闭。

高 ISO 降噪

MENU 按钮 ➡ 视频拍摄菜单

减少高 ISO 感光度下所录制视频中的“噪点”（不规则间距明亮像素； [485](#)）。

暗角控制

MENU 按钮 ➡ 视频拍摄菜单

减少视频中的渐晕（[📖 486](#)）。

☒ 暗角控制

在照片拍摄菜单中对[暗角控制]所作的更改将适用于视频拍摄菜单，反之亦然。

衍射补偿

MENU 按钮 ➡ 视频拍摄菜单

选择是否减少视频中的衍射（[📖 487](#)）。

☒ 衍射补偿

在照片拍摄菜单中对**[衍射补偿]**所作的更改将适用于视频拍摄菜单，反之亦然。

自动失真控制

MENU 按钮 ➡ 视频拍摄菜单

选择是否减少视频中的桶形和枕形失真（[488](#)）。

☒ 自动失真控制

在照片拍摄菜单中对[自动失真控制]所作更改将适用于视频拍摄菜单，反之亦然。

皮肤柔和

MENU 按钮 ➡ 视频拍摄菜单

调整视频录制的皮肤柔和设定。选择[与照片设定相同]可使用当前为照片所选的设定（[📖 489](#)）。

✓ 视频模式下对皮肤柔和的限制

下列情况下，不会执行皮肤柔和：

- 视频拍摄菜单中的[视频文件类型]选为[N-RAW 12 位(NEV)]或[ProRes RAW HQ 12 位(MOV)]或
- 当视频拍摄菜单中的[视频文件类型]选为[ProRes 422 HQ 10 位(MOV)]或[H.265 10 位(MOV)]时色调模式选为[N-Log]。

调整人像形象

MENU 按钮 ➡ 视频拍摄菜单

调整用于视频录制的调整人像形象设定（[📖 490](#)）。

视频闪烁消减

MENU 按钮 ➡ 视频拍摄菜单

本功能可减少在荧光灯或水银灯下拍摄显示和所录制视频片段中的闪烁和条纹。



频率

根据拍摄位置的地区，电源频率可从[自动]、[50Hz]和[60Hz]中选择。

- 若[自动]无法产生预期效果，请根据当地电源频率选择[50Hz]或[60Hz]并进行试拍。对于电源频率为 50Hz 的地区，选择[50Hz]，电源频率为 60Hz 的地区选择[60Hz]。
- 对[频率]的更改也会应用于照片模式下的拍摄显示以及数字闪烁消减的效果。

✓ 注意事项：“视频闪烁消减”

- 若拍摄对象非常明亮，闪烁消减可能无法产生预期效果。在这种情况下，请尝试选择更小的光圈（更高 f 值）。
- 若闪烁消减不能产生预期效果，请选择模式 **S** 或 **M** 并选择适合当地电源频率的快门速度：
 - 50Hz: $\frac{1}{100}$ 秒、 $\frac{1}{50}$ 秒、 $\frac{1}{25}$ 秒
 - 60Hz: $\frac{1}{125}$ 秒、 $\frac{1}{60}$ 秒、 $\frac{1}{30}$ 秒

数字闪烁消减

当设为[ON]时，该功能可处理图像以减少模式 **S** 或 **M** 中的闪烁光所导致的闪烁。当以高于 $\frac{1}{100}$ 或 $\frac{1}{125}$ 秒的快门速度拍摄（即，拍摄室内光线下正在比赛的运动员等）时，请使用该功能。仅当所有以下条件均满足时，才会启用[数字闪烁消减]并在拍摄显示中出现 。

- 将拍摄模式选为 **S** 或 **M**。
- 视频拍摄菜单中的[视频文件类型]选为[N-RAW 12 位(NEV)]和[ProRes RAW HQ 12 位(MOV)]以外的选项。
- 画面尺寸和帧频设为任意以下组合：
 - 3840x2160 的画面尺寸和 30p、25p 或 24p 的帧频（视频拍摄菜单中的[高分辨率数字变焦]设为[ON]时不可用。）
 - 1920x1080 的画面尺寸和 60p 的帧频（视频拍摄菜单中的[图像区域]>[选择图像区域]设为[DX]或[高分辨率数字变焦]设为[ON]时不可用。）
 - 1920x1080 的画面尺寸和 50p 的帧频（视频拍摄菜单中的[高分辨率数字变焦]设为[ON]时不可用。）
 - 1920x1080 的画面尺寸和 30p、25p 或 24p 的帧频
- 视频拍摄菜单中的[皮肤柔和]被选为[关闭]。
- 自定义设定 g11[扩展快门速度范围(S/M)]被设为[OFF]。

✓ 注意事项：“数字闪烁消减”

- 各配置帧频的快门速度下限如下所列。
 - 60p：当地电源频率为 50 Hz 或 60 Hz 时，分别为 $\frac{1}{160}$ 秒或 $\frac{1}{125}$ 秒
 - 50p： $\frac{1}{100}$ 秒
 - 30p： $\frac{1}{60}$ 秒
 - 25p/24p： $\frac{1}{50}$ 秒
- 若灯光闪烁强烈，则闪烁消减可能难以产生预期效果。请一边在拍摄显示中查看拍摄对象一边微调快门速度，直至您找到能最大程度减少闪烁的值。设定更慢的快门速度可能会产生预期效果。
- 根据照相机和拍摄对象的移动情况，可能会出现残像。
- 当禁用数字闪烁消减时，拍摄显示中将出现 。

高频闪烁消减

MENU 按钮 ➡ 视频拍摄菜单

选择[开启(快门速度微调)]允许在模式 **S** 和 **M** 下以更小的增量对 $\frac{1}{8000}$ 和 $\frac{1}{30}$ 秒之间的快门速度进行调整，从而可通过在拍摄显示中查看预览找到将闪烁保持在最小的速度。从专门说明照片拍摄菜单中的[高频闪烁消减]项目的章节，可获取详细信息（[📖 494](#)）。

测光

MENU 按钮 ➡ 视频拍摄菜单

选择在视频模式下照相机测定曝光的方式。**[点测光]**在视频拍摄菜单中不可用
([📖 496](#)) 。

对焦模式

MENU 按钮 ➡ 视频拍摄菜单

选择用于视频录制的对焦模式（[📖 122](#)）。

AF 区域模式

MENU 按钮 ➡ 视频拍摄菜单

选择用于视频录制的 AF 区域模式（[📖 124](#)）。

AF/MF 拍摄对象侦测选项

MENU 按钮 ➡ 视频拍摄菜单

拍摄对象侦测

选择在视频模式下进行对焦时照相机优先考虑的拍摄对象类型（[图 128](#)）。

未侦测到拍摄对象时的 AF

当对焦模式选为[全时 AF]时，选择无法侦测到[拍摄对象侦测]所选类型的拍摄对象时照相机是否对焦。

- 若选择了[ON]，则无论是否侦测到所选类型的拍摄对象，照相机都将启用自动对焦。
- 选择[OFF]会在未侦测到所选类型的拍摄对象时禁用自动对焦。

MF 拍摄对象侦测区域

MENU 按钮 ➡ 视频拍摄菜单

选择手动对焦拍摄对象侦测区域。有关详细信息，请参阅“对焦”章节的“拍摄对象侦测”部分中的“手动对焦时使用拍摄对象侦测”（[129](#)）。

减震

MENU 按钮 ➡ 视频拍摄菜单

调整视频模式的减震设定。选择[与照片设定相同]可使用当前为照片所选的设定（[507](#)）。

电子减震

MENU 按钮 ➡ 视频拍摄菜单

选择在视频模式下是否启用电子减震。

✓ 注意事项：电子减震

以下情况下，[电子减震]固定为[OFF]：

- 视频拍摄菜单中的[视频文件类型]选为[N-RAW 12 位(NEV)]或[ProRes RAW HQ 12 位(MOV)]，
- 画面尺寸选为 5376×3024，
- 帧频选为 240p、200p、120p 或 100p，
- 画面尺寸和帧频选为 1920×1080（慢动作），
- 视频拍摄菜单中的[高分辨率数字变焦]被选为[ON]。

音频输入选择

MENU 按钮 ➡ 视频拍摄菜单

调整通过外置麦克风/线路输入接口从外部设备输入音频时的设定。

- 在连接外置麦克风输入音频时设定[**外部麦克风**]。
- 当通过线缆连接混音器或其他音响设备输入音频时，设定[**线路**]。

✓ 注意事项：线路输入

通过音频输入线缆将音响设备连接至照相机时，请注意以下几点。

- 请务必选择[**线路**]。选择[**外部麦克风**]并输入音频可能会导致故障。
 - 将电压设定配置在+6dBV 或以下。高于+6dBV 的音频输入电压可能会使音频失真。
-

音频输入灵敏度

MENU 按钮 ➡ 视频拍摄菜单

设定通过麦克风输入或线路输入的音频输入灵敏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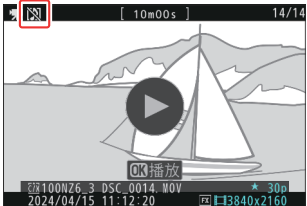
选项	说明
[自动]	自动调整输入灵敏度。
[手动]	手动调整输入灵敏度。可从[1]至[20]之间的值进行选择。值越高，灵敏度越高；值越低，灵敏度越低。
[麦克风关闭]	关闭声音录制。

- 若声音级别显示为红色，表示音量太高。请降低输入灵敏度。



没有声音的视频

将[音频输入灵敏度]选为[麦克风关闭]时所录制的视频通过 图标标识。



音频衰减器

MENU 按钮 ➡ 视频拍摄菜单

选择[ON]可在喧闹环境下录制视频时降低音频输入灵敏度并防止音频失真。

频响

MENU 按钮 ➡ 视频拍摄菜单

选择内置和外置麦克风录制声音的频率范围。

选项		说明
 WIDE	[宽范围]	录制广范围频率的声音。适用于从美妙音乐到市井喧嚣的任何声音。
 VOICE	[音域]	适用于录制人声。

☒ 线路输入频响

视频拍摄菜单中的[音频输入选择]设为[线路]时，[频响]固定为[宽范围]。

降低风噪

MENU 按钮 ➡ 视频拍摄菜单

选择[ON]可启用低截止滤波器，从而减少因风吹过内置麦克风而产生的噪音。请注意，其他声音也可能会受到影响。

[降低风噪]选为[ON]对另购的立体声麦克风没有影响。您可使用麦克风控制为支持降低风噪的另购立体声麦克风启用或禁用该功能。

支持插入式电源麦克风

MENU 按钮 ➡ 视频拍摄菜单

当选择[OFF]时，照相机不会向外部麦克风供电。

- 为防止电源所产生干扰造成的噪音，建议在使用不需要插入式电源的麦克风时将插入式电源设为[OFF]。
- 有关您的麦克风是否需要插入式电源的信息，请咨询生产厂家。

当视频拍摄菜单中的[音频输入选择]选为[线路]时，将[支持插入式电源麦克风]选为[ON]不能从照相机向外置麦克风供电。

耳机音量

MENU 按钮 ➡ 视频拍摄菜单

按下  或  可调整耳机音量。

时间码

MENU 按钮 ➡ 视频拍摄菜单

选择拍摄视频时是否为每幅画面标明几时几分几秒及幅数的时间码。视频拍摄菜单中[视频文件类型]选为[H.264 8 位(MP4)]时所拍摄的视频中不包含时间码。

选项	说明
[录制时间码]	• [开启]：录制时间码。时间码将出现在拍摄显示中。 • [开启(使用 HDMI 输出)]：当已通过 HDMI 连接线将外部录制设备连接至照相机时，保存至外部录制设备的视频片段中将包含时间码。 • [关闭]：不录制时间码。
[计数方法]	• [录制运行]：时间码仅在录制过程中增加。 • [空运行]：时间码持续增加。照相机关闭期间，时间码也持续增加。
[时间码起源时间]	• [重设]：将时间码重设为 00:00:00.00。 • [使用遥控重设]：通过按下另购的 WR-T10 无线遥控器上的快门释放按钮，可以重设时间码（📖 611）。 • [手动输入]：手动输入几时几分几秒及幅数。 • [当前时间]：将时间码设为照相机时钟报告的当前时间。继续操作前，请在设定菜单中选择[时区和日期]，并确认照相机时钟已设为正确的时间和日期。
[丢帧]	选择[ON]可补偿可拍幅数与 30 和 60fps 帧频下的实际录制时间之间的差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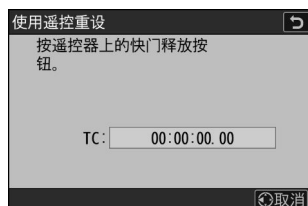
✔ 注意事项：HDMI 设备

将[录制时间码]选为[开启(使用 HDMI 输出)]可能会使视频片段输出至 HDMI 设备的操作被中断。

“使用遥控重设”

将另购的 WR-T10 无线遥控器与安装在照相机上的另购的 WR-R11b 或 WR-R10 无线遥控器配对后，该选项允许通过按下 WR-T10 上的快门释放按钮来重设时间码。

- 选择[使用遥控重设]显示一个时间码重设对话框。按下 WR-T10 上的快门释放按钮重设时间码。



- 将一个 WR-T10 与多个 WR-R11b/WR-R10 无线遥控器配对，这样只需按一次 WR-T10 的快门释放按钮，即可同时重设多台照相机的时间码。这样可以同步多台照相机的时间码，使编辑更方便。

✓ 时间码重设对话框

时间码重设对话框显示时完全按下照相机快门释放按钮重设时间码。将不拍摄照片。

外部录像控制(HDMI)

MENU 按钮 ➡  视频拍摄菜单

选择[ON]时允许使用照相机控制来启动和停止外部录像机的录制。有关详细信息，请参阅“连接至 HDMI 电视机和录像机”章节中的“录像机”部分（[📖 306](#)）。

高分辨率数字变焦

MENU 按钮 ➡ 视频拍摄菜单

选择[ON]，您可以不使用变焦镜头来放大拍摄对象而不损失分辨率。有关详细信息，请参阅“视频录制”章节中的“高分辨率数字变焦”部分（[📖 220](#)）。

自定义设定菜单

菜单项目和默认值

若要查看自定义设定，请在照相机菜单中选择  标
签。



自定义设定可用于对照相机进行个性化设定，以满足不同用户的偏好。自定义设定菜单由 2 级构成。



下面列出了自定义设定菜单的选项及其默认设定。¹

- [重设自定义设定]: -
- a[对焦]
 - a1: [AF-C 优先选择]: 释放
 - a2: [AF-S 优先选择]: 对焦
 - a3: [锁定跟踪对焦]
 - [遮挡拍摄 AF 响应]: 3
 - a4: [使用的对焦点]: 所有对焦点
 - a5: [按方向存储对焦点]: 关闭
 - a6: [半按快门驱动 AF]: 快门/AF-ON 按钮
 - a7: [对焦点保持]: 自动
 - a8: [限制 AF 区域模式选择]
 - [微点 AF]: ☒
 - [单点 AF]: ☒ (无法取消选择)
 - [动态区域 AF(S)]: ☒
 - [动态区域 AF(M)]: ☒
 - [动态区域 AF(L)]: ☒
 - [宽区域 AF(S)]: ☒
 - [宽区域 AF(L)]: ☒
 - [宽区域 AF(C1)]: ☒
 - [宽区域 AF(C2)]: ☒
 - [3D 跟踪]: ☒
 - [自动区域 AF]: ☒
 - a9: [对焦点循环方式]: OFF
 - a10: [对焦点显示]
 - [手动对焦模式]: ON
 - [动态区域 AF 辅助]: ON
 - [AF-C 完成对焦显示]: OFF
 - [3D 跟踪对焦点颜色]: 白色
 - a11: [内置 AF 辅助照明器]: ON
 - a12: [峰值对焦辅助]
 - [峰值对焦辅助显示]: OFF
 - [峰值对焦辅助感光度]: 2(标准)
 - [峰值对焦辅助加亮显示颜色]: 红色

- a13: [对焦点选择速度]: 标准
- a14: [AF 模式中的手动对焦环]²: ON
- b[测光/曝光]
 - b1: [ISO 感光度步长值]: 1/3 步长
 - b2: [曝光控制 EV 步长]: 1/3 EV 步长(补偿 1/3 EV)
 - b3: [简易曝光补偿]: 关闭
 - b4: [矩阵测光脸部侦测]: ON
 - b5: [中央重点区域]: 标准
 - b6: [微调优化曝光]
 - [矩阵测光]: 0
 - [中央重点测光]: 0
 - [点测光]: 0
 - [亮部重点测光]: 0
 - b7: [光圈变化时保持曝光]: 曝光保持关闭
- c[计时/AE 锁定]
 - c1: [快门释放按钮 AE-L]: 关闭
 - c2: [自拍]
 - [自拍延迟]: 10 秒
 - [拍摄张数]: 1
 - [拍摄间隔]: 0.5 秒
 - c3: [电源关闭延迟]
 - [播放]: 10 秒
 - [菜单]: 1 分钟
 - [拍摄后立即播放]: 4 秒
 - [待机定时器]: 30 秒
- d[拍摄/显示]
 - d1: [CL 模式拍摄速度]: 5fps
 - d2: [一次连拍最多张数]: 200
 - d3: [预拍选项]
 - [快门释放前连拍]: 无
 - [快门释放后连拍]: 最多
 - d4: [同步释放模式选项]: 同步
 - d5: [曝光延迟模式]: 关闭
 - d6: [快门类型]: 自动

- d7: [扩展快门速度范围(M)]: OFF
- d8: [限制可选择的图像区域]
 - [FX (36x24)]: ✓ (无法取消选择)
 - [DX (24x16)]: ☑
 - [1:1 (24x24)]: ☑
 - [16:9 (36x20)]: ☑
- d9: [文件编号次序]: 开启
- d10: [将设定应用至照片即时取景]: 显示设定效果
 - [显示设定效果]: 仅当未使用闪光灯时
 - [调整以方便查看]: 自动
- d11: [星光视图(照片 Lv)]: OFF
- d12: [暖色显示屏颜色]
 - [暖色显示屏颜色选项]: 关闭
 - [暖色显示屏亮度]: 0
- d13: [LCD 照明]: OFF
- d14: [连拍期间显示开启]: ON
- d15: [释放定时指示]
 - [指示 Type]: Type B
 - [Type A 自动还原延迟]: 1/6 秒
- d16: [取景边框]: ON
- d17: [网格类型]: 3×3
- d18: [虚拟水平类型]: Type A
- d19: [自定义显示屏拍摄显示]
 - [显示 1]: ✓ (无法取消选择)
 - [显示 2]: ☑
 - [显示 3]: ☑
 - [显示 4]: ☑
 - [显示 5]: ☑
- d20: [自定义取景器拍摄显示]
 - [显示 1]: ✓ (无法取消选择)
 - [显示 2]: ☑
 - [显示 3]: ☑
 - [显示 4]: ☑
- d21: [高帧速取景器显示]: OFF

• e[包围/闪光]

- e1: [闪光同步速度]: 1/200 秒
- e2: [闪光快门速度]: 1/60 秒
- e3: [闪光曝光补偿]: 整个画面
- e4: [自动  ISO 感光度控制]: 拍摄对象和背景
- e5: [模拟闪光]: ON
- e6: [自动包围(M 模式)]: 闪光/速度
- e7: [包围顺序]: 正常>不足>过度
- e8: [闪光连拍优先]: 精准闪光控制优先

• f[控制]

- f1: [自定义  菜单]: 设定优化校准、白平衡、图像品质、图像尺寸、AF 区域模式/拍摄对象侦测、对焦模式、色调模式、减震、自定义控制(拍摄)、测光、飞行模式、查看存储卡信息
- f2: [自定义控制(拍摄)]
 - [Fn1 按钮]: 白平衡
 - [Fn2 按钮]: 对焦模式/AF 区域模式
 - [竖拍 Fn 按钮]: 曝光补偿
 - [AF-ON 按钮]: AF-ON
 - [释放模式/保护按钮]: 释放模式
 - [DISP 按钮]: 切换即时取景信息显示
 - [副选择器中央]: AE/AF 锁定
 - [OK 按钮]: 选择中央对焦点
 - [播放按钮]: 播放
 - [竖拍 AF-ON 按钮]: 与 AF-ON 按钮相同
 - [竖拍多重选择器中央]: AE/AF 锁定
 - [曝光补偿按钮]: 曝光补偿
 - [视频录制按钮]: 即时取景信息显示关闭
- [指令拨盘]
 - [曝光设定]: P: --/P*, S: --/Tv, A: Av/--, M: Av/Tv
 - [对焦/AF 区域模式选择]: []/AF/MF
 - [副指令拨盘变焦作用]: 曝光设定
- [ISO 感光度按钮]: ISO 感光度
- [镜头 Fn2 按钮]: AF-ON
- [镜头 Fn 按钮]: AE/AF 锁定

- [镜头 Fn 环(顺时针)]: 重新调用对焦位置
- [镜头 Fn 环(逆时针)]: 重新调用对焦位置
- [镜头记忆设定按钮]: 保存对焦位置
- [镜头控制环]: (根据镜头的不同而异)
- f3: [自定义控制(播放)]
 - [Fn1 按钮]: 无
 - [Fn2 按钮]: 无
 - [竖拍 Fn 按钮]: 无
 - [DISP 按钮]: 切换信息显示
 - [释放模式/保护按钮]: 保护
 - [OK 按钮]: 缩放开启/关闭
 - [播放按钮]: 恢复拍摄
 - [视频录制按钮]: 无
 - [主指令拨盘]
 - [帧快进]: 1 帧
 - [视频播放]: 10 帧
 - [帧快进变焦位置]: 保持当前变焦位置
 - [副指令拨盘]
 - [帧快进]: 1 帧
 - [视频播放]: 10 秒
 - [帧快进变焦位置]: 保持当前变焦位置
 - [镜头 Fn 按钮]: 无
 - [镜头 Fn2 按钮]: 无
- f4: [触控 Fn]
 - [启用/禁用触控 Fn]: OFF
 - [指定触控 Fn]: 移动对焦点
 - [触控 Fn 区域]
 - [水平方向]: 右上部
 - [竖直方向]: 与水平方向相同
- f5: [控制锁]
 - [快门速度锁定]: OFF
 - [光圈锁定]: OFF
 - [对焦点锁定]: OFF
- f6: [反转拨盘方向]

- [曝光补偿]: □
- [快门速度/光圈]: □
- f7: [释放按钮以使用拨盘]: OFF
- f8: [反转指示器]: 
- f9: [反转环进行对焦]: OFF
- f10: [对焦环旋转范围]: 非线性
- f11: [变焦环控件(PZ 镜头)]
 - [反转变焦环旋转方向]: OFF
 - [变焦环旋转范围]: 默认镜头旋转范围(°)
- f12: [分配电动变焦]
 - [使用 /AE 按钮]: OFF
 - [电动变焦速度(变焦按钮)]: +3
 - [电动变焦速度(变焦开关)]: +3
- f13: [控制环响应]: 高
- f14: [切换对焦/控制环作用]: OFF
- f15: [满帧播放轻拨方向]
 - [向上轻拨]: 无
 - [向下轻拨]: 无
 - [满帧播放向前轻拨方向]: 左 → 右
- f16: [首选副选择器中心]: ON
- g[视频]
 - g1: [自定义  菜单]: 设定优化校准、白平衡、画面尺寸/帧频、音频输入灵敏度、AF 区域模式/拍摄对象侦测、对焦模式、电子减震、减震、自定义控制、降低风噪、飞行模式、目标位置
 - g2: [自定义控制]
 - [Fn1 按钮]: 白平衡
 - [Fn2 按钮]: 对焦模式/AF 区域模式
 - [竖拍 Fn 按钮]: 曝光补偿
 - [AF-ON 按钮]: AF-ON
 - [释放模式/保护按钮]: 无
 - [DISP 按钮]: 切换即时取景信息显示
 - [副选择器中央]: AE/AF 锁定
 - [OK 按钮]: 选择中央对焦点
 - [播放按钮]: 播放

- [竖拍 AF-ON 按钮]: 与 AF-ON 按钮相同
- [竖拍多重选择器中央]: AE/AF 锁定
- [快门释放按钮]: 无
- [视频录制按钮]: 拍摄视频
- [曝光补偿按钮]: 曝光补偿
- [ISO 感光度按钮]: ISO 感光度
- [指令拨盘]
 - [曝光设定]: **A**: Av/--、**M**: Av/Tv
 - [对焦/AF 区域模式选择]: [S]/AF/MF
 - [副指令拨盘变焦作用]: 曝光设定
- [镜头 Fn 按钮]: AE/AF 锁定
- [镜头 Fn2 按钮]: AF-ON
- [镜头 Fn 环(逆时针)]: 重新调用对焦位置
- [镜头 Fn 环(顺时针)]: 重新调用对焦位置
- [镜头记忆设定按钮]: 保存对焦位置
- [镜头控制环]: (根据镜头的不同而异)
- g3: [控制锁]
 - [快门速度锁定]: OFF
 - [光圈锁定]: OFF
 - [对焦点锁定]: OFF
- g4: [限制 AF 区域模式选择]
 - [单点 AF]: ☒ (无法取消选择)
 - [宽区域 AF(S)]: ☒
 - [宽区域 AF(L)]: ☒
 - [宽区域 AF(C1)]: ☒
 - [宽区域 AF(C2)]: ☒
 - [对象跟踪 AF]: ☒
 - [自动区域 AF]: ☒
- g5: [AF 速度]: 0
 - [何时使用]: 始终
- g6: [AF 侦测灵敏度]: 4
- g7: [高分辨率数字变焦速度]: 0
- g8: [分配电动变焦]
 - [使用 / 按钮]: OFF

- [电动变焦速度(变焦按钮)]
 - [录制前(STBY)]: 0
 - [视频录制(REC)]: 0
- [电动变焦速度(变焦开关)]
 - [录制前(STBY)]: +3
 - [视频录制(REC)]: +3
- g9[电动/高分辨率变焦协作]: 开启(同步)
- g10: [精细 ISO 控制(M 模式)]: 关闭
- g11: [扩展快门速度范围(S/M)]: OFF
- g12: [快门模式]: 快门速度
- g13: [色彩显示辅助]: OFF
- g14: [条纹图案]
 - [图案色调范围]: 条纹图案关闭
 - [图案]: 图案 1
 - [条纹图案颜色]: 黑色
 - [加亮显示阈值]: 250
 - [中间色调范围]: 值: 160; 范围: ± 10
- g15: [限制条纹图案色调范围]: 无限制
- g16: [网格类型]: 3×3
- g17: [亮度信息显示]: 直方图
 - [直方图]
 - [大小]: 标准
 - [透明度]: 1(低透明度)
 - [位置]: 右下部
 - [波形显示图]
 - [大小]: 标准
 - [透明度]: 1(低透明度)
 - [位置]: 右下部
- g18: [自定义显示屏拍摄显示]
 - [显示 1]: ☒ (无法取消选择)
 - [显示 2]: ☒
 - [显示 3]: ☒
 - [显示 4]: ☒
- g19: [自定义取景器拍摄显示]

- [显示 1]: ✓ (无法取消选择)
- [显示 2]: ☑
- [显示 3]: ☑
- g20: [红色 REC 画面指示器]: ON

- 1 从默认值修改过的项目以星号 (“*”) 标识。
- 2 仅适用于兼容的镜头。

重设自定义设定

MENU 按钮 ➡✎ 自定义设定菜单

将自定义设定重设为默认值。

a1：AF-C 优先选择

MENU 按钮 ➡✎ 自定义设定菜单

设定选择了 **AF-C** 时照相机在清晰对焦之前是否可以拍摄照片。

选项		说明
	[释放]	每当按下快门释放按钮时均可拍摄照片（快门释放优先）。
	[对焦+释放]	照相机通常会优先释放，但若拍摄对象较暗或对比度较低且照相机处于连拍释放模式，照相机将优先每个系列中首张照片的对焦。对于其余照片，无论对焦如何，都将优先释放。这样可帮助确保每个系列中的首张照片清晰对焦。
	[对焦]	仅当照相机清晰对焦时才可拍摄照片（对焦优先）。

a2：AF-S 优先选择

MENU 按钮 ➡✎ 自定义设定菜单

设定选择了 **AF-S** 时照相机在清晰对焦之前是否可以拍摄照片。

选项		说明
	[释放]	每当按下快门释放按钮时均可拍摄照片（快门释放优先）。
	[对焦]	仅当照相机清晰对焦时才可拍摄照片（对焦优先）。

a3: 锁定跟踪对焦

MENU 按钮 ➡ 自定义设定菜单

设定对焦模式选为 **AF-C** 时，当有物体从拍摄对象与照相机之间穿过时对焦的反应速度。



遮挡拍摄 AF 响应

- 选择[5] ([**延迟**]) 有助于保持对焦于原始拍摄对象。
- 选择[1] ([**快速**]) 更易于将对焦切换至横穿镜头视野的物体。
- 当 AF 区域模式选为[**3D 跟踪**]时，无论选择了何种选项，遮挡拍摄 AF 响应都会在模式[3]下工作。
- 若 AF 区域模式选为[**自动区域 AF**]，当选择了[2]或[1]时，遮挡拍摄 AF 响应将在模式[3]下工作。

a4：使用的对焦点

MENU 按钮 ➡✎ 自定义设定菜单

选择当 AF 区域模式选为[自动区域 AF]以外的选项时，可用于手动对焦点选择的对焦点数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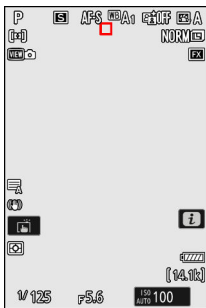
选项		说明
	[所有对焦点]	在当前 AF 区域模式下可用的每个对焦点都可选择。可用对焦点数量根据 AF 区域模式的不同而异。
	[间隔对焦点]	可用对焦点数量将减少至选择[所有对焦点]时的 1/4。用于快速选择对焦点。[微点 AF]可用的对焦点数量不受影响。

a5：按方向存储对焦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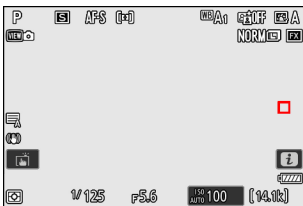
MENU 按钮 ➡/✎ 自定义设定菜单

设定是否可为“横向”（风景）方向、“竖直”（人像）方向（照相机顺时针旋转 90°）以及“竖直”方向（照相机逆时针旋转 90°）分别选择不同的对焦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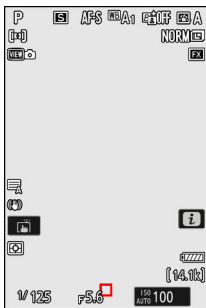
- 选择[关闭]时，无论照相机处于哪个方向均使用相同的对焦点。



照相机逆时针旋转 9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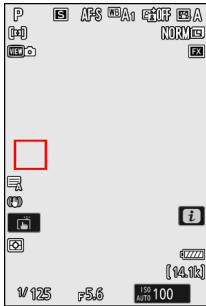


风景（横向）方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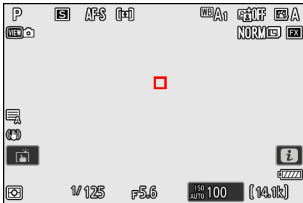


照相机顺时针旋转 9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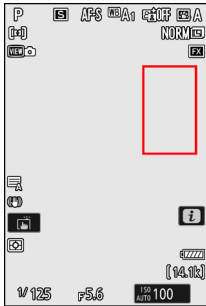
- 选择**[对焦点]**可分别选择对焦点。若要分别选择对焦点和 AF 区域模式，请选择**[对焦点和 AF 区域模式]**。



照相机逆时针旋转 90°



风景（横向）方向



照相机顺时针旋转 90°

a6：半按快门驱动 AF

MENU 按钮 ➡ 自定义设定菜单

选择快门释放按钮是否可用于对焦。

选项	说明
[快门/AF-ON 按钮]	半按快门释放按钮时照相机进行对焦。
[仅 AF-ON 按钮]	半按快门释放按钮时照相机不会对焦。

• 加亮显示[仅 AF-ON 按钮]并按下 可显示[失焦释放快门]选项。

选项	说明
[启用]	每当按下快门释放按钮时均可拍摄照片（快门释放优先）。
[禁用]	• 仅当照相机清晰对焦时才可拍摄照片（对焦优先）。 • 使用 AF-ON 按钮或其他指定了 AF-ON 的控制进行对焦。

✔ 注意事项：“微点 AF”

若在自定义设定 a6 [半按快门驱动 AF]设为[仅 AF-ON 按钮]且[失焦释放快门]选为[禁用]的情况下将 AF 区域模式选为[微点 AF]，则无论拍摄对象是否清晰对焦都可释放快门。

a7：对焦点保持

MENU 按钮 ➡/✎ 自定义设定菜单

选择在您使用已通过自定义设定 f2[自定义控制（拍摄）]指定了[AF 区域模式]或 [AF 区域模式+AF-ON]的控制更改 AF 区域模式后，是否继续使用照相机所选的对焦点。该操作仅适用于当您半按快门释放按钮进行对焦期间更改 AF 区域模式的情况。

选项	说明
[自动]	在您切换 AF 区域模式之前照相机最后一次所选的对焦点保持有效。
[关闭]	恢复用户最后一次所选的对焦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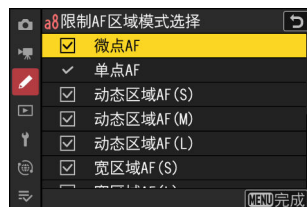
- 对焦点保持适用于以下情况：在按住控制期间，您从一个自动选择对焦点的 AF 区域模式（例如[自动区域 AF]）切换至一个手动选择对焦点的模式。

a8: 限制 AF 区域模式选择

MENU 按钮 ➡/✎ 自定义设定菜单

选择可通过按下[对焦模式/AF 区域模式]的控制并旋转副指令拨盘进行选择的 AF 区域模式，该控制是使用自定义设定 f2[自定义控制(拍摄)]指定的。

- 加亮显示选项并按下  或  确定选择 () 或取消选择 ()。被勾选 () 的模式可通过副指令拨盘选择。
- 若要完成操作，请按下 MENU。



a9: 对焦点循环方式

MENU 按钮 ➡✎ 自定义设定菜单

设定对焦点选择是否从显示的一个边缘“循环”到另一个边缘。若选择了[ON]，对焦点选择可从上到下、从下到上、从右到左及从左到右进行“循环”，因此，例如在屏幕右边缘的对焦点加亮显示时按下 ，将选择左边缘的相应点。

a10：对焦点显示

MENU 按钮 ➡/✎ 自定义设定菜单

有以下对焦点显示选项可供选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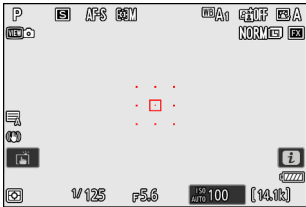
手动对焦模式

选项	说明
[ON]	在手动对焦模式下，对焦点会一直显示。
[OFF]	对焦点仅在对焦点选择期间显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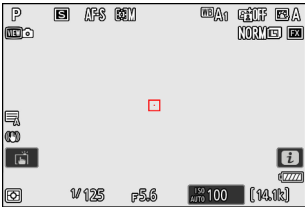
动态区域 AF 辅助

选择在动态区域 AF 模式下是否同时显示所选对焦点和周围对焦点。

选项	说明
[ON]	同时显示所选对焦点和周围对焦点。
[OFF]	仅显示所选对焦点。



[ON] ([动态区域
AF(M)])



[OFF]

AF-C 完成对焦显示

选择在对焦模式 **AF-C** 中拍摄对象清晰对焦时对焦点是否改变颜色。

选项	说明
[ON]	照相机判断拍摄对象清晰对焦时对焦点显示为绿色。
[OFF]	无论照相机是否清晰对焦，当前对焦点始终显示为红色或黄色。

3D 跟踪对焦点颜色

可以从[白色]和[红色]中选择将 AF 区域模式选为[**3D 跟踪**]时所显示对焦点的颜色。

a11: 内置 AF 辅助照明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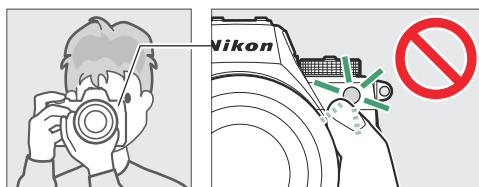
MENU 按钮 ➡/✎ 自定义设定菜单

选择在照片模式下光线不足时是否点亮内置 AF 辅助照明器以辅助对焦操作。

选项	说明
[ON]	在照片模式下，当对焦模式选为 AF-S 时，照明器将根据需要点亮。
[OFF]	照明器不会点亮以辅助对焦操作。光线不足时，照相机可能无法进行对焦。

✓ AF 辅助照明器

- AF 辅助照明器的范围约为 1-3m。
- 使用照明器时请取下镜头遮光罩。
- AF 辅助照明器点亮时，请勿将其遮挡。



- 某些镜头可能会在某些或所有对焦距离下遮挡来自 AF 辅助照明器的光线。有关这些限制的信息可从尼康下载中心获取。

<https://downloadcenter.nikonimglib.com/>

a12：峰值对焦辅助

MENU 按钮 ➡✎ 自定义设定菜单

在手动对焦模式下启用了峰值对焦辅助时，清晰对焦的物体在屏幕中将使用彩色轮廓标识。您可选择颜色。

峰值对焦辅助显示

选择[ON]可启用峰值对焦辅助。

峰值对焦辅助感光度

您可从[3(高灵敏度)]、[2(标准)]、[1(低灵敏度)]中选择峰值对焦辅助的灵敏度。值越高，判断为清晰对焦的范围越大。

峰值对焦辅助加亮显示颜色

选择亮部颜色。

a13：对焦点选择速度

MENU 按钮 ➡✎ 自定义设定菜单

可以从[低]、[标准]和[高]之中选择按下多重选择器或副选择器时照相机循环显示对焦点的速度。

a14： AF 模式中的手动对焦环

MENU 按钮 ➡✎ 自定义设定菜单

该项目仅适用于兼容的镜头。使用该项目选择镜头对焦环是否可在自动对焦模式下用于手动对焦。

选项	说明
[ON]	通过旋转镜头对焦环可使手动对焦优先于自动对焦（手动优先的自动对焦）。半按快门释放按钮期间，对焦环可用于手动对焦。若要使用自动对焦重新对焦，请松开快门释放按钮，然后再次将其半按。
[OFF]	自动对焦模式下，镜头对焦环无法用于手动对焦。

b1: ISO 感光度步长值

MENU 按钮 ➡✎ 自定义设定菜单

选择是以 $\frac{1}{3}$ 还是以 1EV 为增量更改 ISO 感光度。若 ISO 感光度当前所选值在已选设定下不可用，ISO 感光度将被设为最相近的可用值。

b2: 曝光控制 EV 步长

MENU 按钮 ➡/✎ 自定义设定菜单

选择调整快门速度、光圈、包围以及曝光和闪光补偿时将使用的增量。

- 若选择了[**1 EV 步长(补偿 1/3 EV)**]，则将以 1EV 为增量更改快门速度、光圈和包围而以 $\frac{1}{3}$ EV 为增量更改曝光和闪光补偿。

b3：简易曝光补偿

MENU 按钮 ➡✎ 自定义设定菜单

选择是否需要在照片模式下使用  按钮来进行曝光补偿。

选项	说明
[开启(自动重设)]	仅需要指令拨盘来调整曝光补偿。照相机关闭或待机定时器超过时效时，使用指令拨盘所选的设定会重设。
[开启]	仅需要指令拨盘来调整曝光补偿。照相机关闭或待机定时器超过时效时，曝光补偿不会重设。
[关闭]	曝光补偿可通过按下  按钮并同时旋转指令拨盘来设定。

- 该选项在模式 **P**、**S**、**A** 和  下有效。简易曝光补偿不适用于模式 **M**。
- 所使用的指令拨盘根据模式的不同而异。

b4：矩阵测光脸部侦测

MENU 按钮 ➡✎ 自定义设定菜单

当选择[矩阵测光]时，选择是否为照相机侦测到的人物拍摄对象的脸部调整曝光。

选项	说明
[ON]	照相机调整脸部的曝光。
[OFF]	无论是否侦测到脸部，都不调整曝光。

b5：中央重点区域

MENU 按钮 ➡✎ 自定义设定菜单

若选择了[中央重点测光]，照相机在设定曝光时将把最大比重分配给拍摄显示中央的区域。

选项		说明
SMALL	[小]	照相机把最大比重分配给一个相当于直径为 8mm 的圆圈的区域。
STNDRD	[标准]	照相机把最大比重分配给一个相当于直径为 12mm 的圆圈的区域。
AVG	[全画面平均]	比重根据整个画面的平均值分配。

b6：微调优化曝光

MENU 按钮 ➡ 自定义设定菜单

使用该选项可微调照相机所选的曝光值；可针对每种测光方式单独微调曝光。您可在+1 至-1EV 范围内以 $\frac{1}{6}$ EV 为步长增加曝光以使效果更亮，或减少曝光以使效果更暗。默认值为 0。



✓ 微调曝光

无论自定义设定 b6[微调优化曝光]选为何种选项，曝光补偿图标 (☒) 都不会显示。您仅可通过在自定义设定 b6 的微调菜单中查看数量这一方法来确定已更改的曝光量。

b7: 光圈变化时保持曝光

MENU 按钮 ➡/✎ 自定义设定菜单

在模式 **M** 下照片拍摄菜单中的[ISO 感光度设定]>[自动 ISO 感光度控制]选为[OFF]时，某些操作如切换不同光圈范围的镜头可能会导致意外的光圈变化。若[**光圈变化时保持曝光**]选为除[曝光保持关闭]以外的选项，照相机将调整快门速度或 ISO 感光度以将曝光保持在当前值。

- 可自动调整设定以保持曝光的其他情况包括：
 - 对在最小和最大变焦具有不同最大光圈的镜头进行放大或缩小，
 - 安装了微距镜头时对焦距离有改变。
- 可从[快门速度]和[ISO 感光度]中选择光圈变化时为保持曝光而调整的设定。选择[曝光保持关闭]可禁用该功能。
- 根据镜头的不同，照相机可能无法在某些设定下保持当前曝光。
- 曝光保持在视频录制期间不可用。

c1：快门释放按钮 AE-L

MENU 按钮 ➡✎ 自定义设定菜单

选择按下快门释放按钮时曝光是否锁定。

选项		说明
⬆ON	[开启(半按)]	半按快门释放按钮时锁定曝光。
⬇ON	[开启(连拍模式)]	仅当完全按下快门释放按钮期间锁定曝光。
[关闭]		按下快门释放按钮时不锁定曝光。

c2：自拍

MENU 按钮 ➡✎ 自定义设定菜单

选择在自拍模式下拍摄时滞的长度、拍摄张数以及拍摄间隔。

选项	说明
[自拍延迟]	选择拍摄时滞的长度。
[拍摄张数]	按下  或  可选择每按一次快门释放按钮所拍摄的照片张数；可从 1 至 9 之间的值进行选择。
[拍摄间隔]	选择当[拍摄张数]超过 1 张时两次拍摄之间的间隔时间。

c3：电源关闭延迟

MENU 按钮 ➡✎ 自定义设定菜单

选择未执行任何操作时屏幕保持开启的时间长度以及从照片查看返回拍摄模式前照相机等待的时间长度。

- 较长电源关闭延迟会降低电池持久力。

选项	说明
[播放]	选择播放开始后显示屏或取景器关闭前等待的时间长度。
[菜单]	选择菜单显示后显示屏或取景器关闭前等待的时间长度。
[拍摄后立即播放]	选择播放菜单中[拍摄后立即播放]选为[开启]或[开启(仅显示屏)]时照片查看开始后返回拍摄显示前照相机等待的时间长度。
[待机定时器]	选择当激活拍摄显示后控制面板、显示屏和取景器的曝光显示保持开启多长时间。 • 显示屏和取景器会在待机定时器超过时效的几秒前变暗。 • 若选择了[10 秒]，屏幕中显示 ⓘ 菜单时定时器将延长至 20 秒。

d1: CL 模式拍摄速度

MENU 按钮 ➡/✎ 自定义设定菜单

选择低速连拍释放模式下的每秒幅数；选项范围为 1 至 7fps。

d2：一次连拍最多张数

MENU 按钮 ➡/✎ 自定义设定菜单

在连拍释放模式下，一次连拍中最多可拍摄的照片张数可以设为“∞”（无限）或 1 至 200 之间的任一值。

- 当自定义设定 d6[**快门类型**]选为[**电子快门**]以外的设定时，即使选择“∞”（无限制），最多可拍摄张数仍固定为 200。
- 在模式 **S** 或 **M** 下将快门速度设为 1 秒或更慢时，对一次连拍中可拍摄的照片张数不加限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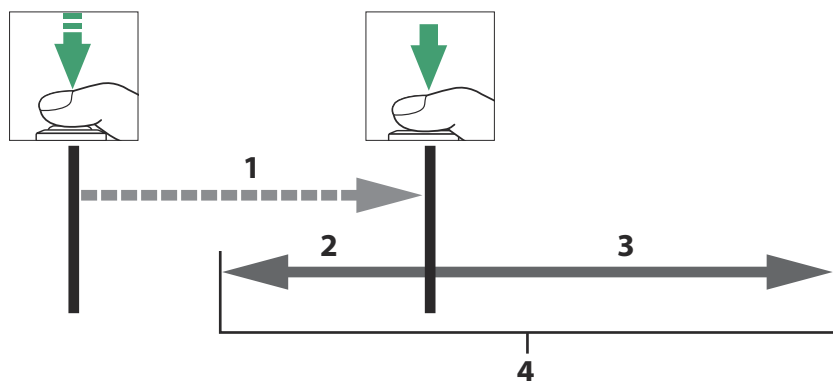
✓ 内存缓冲区

自定义设定 d2[**一次连拍最多张数**]可用于选择在一次连拍中可拍摄的照片张数。内存缓冲区被占满且拍摄变慢之前可拍摄的照片张数根据图像品质和其他设定的不同而异。当缓冲区已满时，照相机将显示“r000”且每秒幅数将降低。

d3: 预拍选项

MENU 按钮 ➡/✎ 自定义设定菜单

选择在高速画面捕捉 + 模式下，完全按下快门释放按钮时从内存缓冲区末尾开始记录连拍的长度，以及完全按下快门释放按钮期间记录连拍的最大长度。



- 1 预拍待机 (最长 90 秒)
- 2 释放时已记录至存储卡的缓冲区部分 ([**快门释放前连拍**])
- 3 释放后拍摄的照片 ([**快门释放后连拍**])
- 4 完整的高速连拍

选项	说明
[快门释放前连拍]	若选择了[无]以外的选项，则半按快门释放按钮期间照相机将缓冲画面，但是当快门释放按钮按到底时仅将最后 n 秒（n 为[快门释放前连拍]所选择的值）内添加到缓冲区中的画面记录至存储卡（“预拍”）。 • 若半按和完全按下快门释放按钮之间的间隔短于所选的时间，则只记录半按快门按钮期间保存至缓冲区的画面。
[快门释放后连拍]	选择完全按下快门释放按钮期间照相机将持续拍照的最大时间长度：[1 秒]、[2 秒]、[3 秒]或[最多]。 • 当选择了[最多]时，您可持续进行拍摄直至照相机的内存缓冲区已满。连拍的最大时间长度根据照相机设定的不同而异。

[快门释放前连拍]选择[无]以外的选项时，拍摄显示中将出现  图标。半按快门释放按钮期间，图标中将出现一个绿点（●），表示正在缓冲。



- 若半按快门释放按钮持续超过大约 90 秒，则 ● 将变为  且取消预拍。若在  显示时再完全按下快门释放按钮，则不会记录快门释放前连拍。松开快门释放按钮并再次将其半按即可恢复预拍。
- 预拍取消 30 秒之前， 图标将开始闪烁。

d4：同步释放模式选项

MENU 按钮 ➡/✎ 自定义设定菜单

当使用另购的无线遥控器或网络菜单中的[**连接至其他照相机**]项目时，选择遥控照相机上的快门与主照相机上的快门是否同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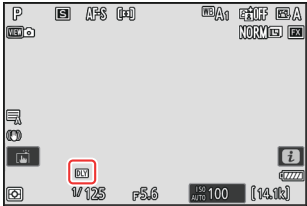
- 有关使用网络菜单中[**连接至其他照相机**]进行同步释放的信息，请参阅“连接至其他照相机”章节中的“同步释放”部分（[📖 401](#)）。

d5：曝光延迟模式

MENU 按钮 ➡ 自定义设定菜单

在轻微照相机震动就可能导致照片模糊的情况下，您可将快门释放延迟至按下快门释放按钮约 0.2 至 3 秒后。

- 当选择了[关闭]以外的选项时，**DLY** 图标将出现在拍摄显示中。



d6：快门类型

MENU 按钮 ➡✎ 自定义设定菜单

选择用于拍照的快门类型。

选项		说明
	[自动]	照相机根据快门速度将快门类型自动切换为机械快门或电子前帘快门。使用电子前帘快门减少低速快门时照相机震动所引起的模糊。
	[机械快门]	照相机拍摄所有照片都使用机械快门。
	[电子前帘快门]	照相机拍摄所有照片都使用电子前帘快门。
	[电子快门]	照相机拍摄所有照片都使用电子快门。

✔ “机械快门”

由于照相机技术规格的原因，[机械快门]不适用于某些镜头。

✔ “电子前帘快门”

选择了[电子前帘快门]时可用的最高快门速度为 $\frac{1}{2000}$ 秒。

✔ “电子快门”

当选择[电子快门]时，无法设定自定义设定 e1[闪光同步速度]。

d7: 扩展快门速度范围(M)

MENU 按钮 ➡/✎ 自定义设定菜单

扩展在模式 **M** 下可用快门速度的范围；选择了[ON]时最低可用快门速度为 900 秒（15 分钟）。扩展快门速度可用于拍摄夜空及其他长时间曝光照片。

- 当选择了[ON]时，低于 30 秒的快门速度下控制面板中将显示当前曝光的剩余时间。
- 在慢于 1 秒的速度下，照相机显示的快门速度可能与实际曝光时间不同。例如，快门速度为 15 和 30 秒时的实际曝光时间分别为 16 和 32 秒。快门速度为 60 秒和更慢时，曝光时间又将与所选的快门速度一致。

d8：限制可选择的图像区域

MENU 按钮 ➡/✎ 自定义设定菜单

选择选项（可通过在 **i** 菜单中或在按下已被指定图像区域的控制时旋转指令拨盘进行访问）。

- 加亮显示选项并按下 **OK** 或 **DISP** 确定选择（☒）或取消选择（☐）。被勾选（☒）的模式可通过指令拨盘选择。
- 若要完成操作，请按下 **MENU**。



d9：文件编号次序

MENU 按钮 ➡✎ 自定义设定菜单

选择一个文件编号选项。

选项	说明
[开启]	当新建一个文件夹或在照相机中插入一张新的存储卡后，文件将从上次使用的编号后接续编号。使用多张存储卡时，该设定可通过尽可能降低重复文件名的出现几率来简化文件管理。
[关闭]	当新建一个文件夹或插入一张新的存储卡后，文件将从 0001 重新开始编号。若当前文件夹已经包含照片，文件则将从当前文件夹中的最高文件编号后接续编号。 若您在选择[开启]后再选择[关闭]，照相机将存储当前文件编号。下次选择[开启]时，文件将从先前存储的数值起继续往下编号。
[重设]	重设选为[开启]时的文件编号。若当前文件夹为空文件夹，拍摄下一张照片时，文件编号将从 0001 重新开始。若当前文件夹中包含照片，所拍下一张照片的文件编号将为当前文件夹中最大文件编号加 1。

✔ 文件编号次序

- 若当前文件夹中包含一张编号为 9999 的照片，照相机将为此时拍摄的照片新建一个文件夹，并且文件编号将从 0001 重新开始。
- 当前文件夹编号达到 999 时，若出现以下情况，照相机将无法再新建文件夹且快门释放将被禁用：
 - 当前文件夹包含 5000 张照片（此外，若照相机计算出录制一个最大长度视频所需的文件数量将导致文件夹包含的文件数量超过 5000，视频录制将被禁用），
 - 当前文件夹包含一张编号为 9999 的照片（此外，若照相机计算出录制一个最大长度视频所需的文件数量将导致文件编号超过 9999，视频录制将被禁用）。

若要继续拍摄，请在自定义设定 d9[文件编号次序]中选择[重设]，然后格式化当前存储卡或插入一张新的存储卡。

✔ 文件夹编号

- 若当前文件夹中包含 5000 张照片或一张编号为 9999 的照片，照相机将为此时拍摄的照片新建一个文件夹，并将该文件夹选为用来保存照片的文件夹。
 - 新文件夹将被指定一个比当前文件夹编号大 1 的编号。当已存在一个带有该编号的文件夹时，则新文件夹将被指定可用的最小文件夹编号。
-

d10：将设定应用至照片即时取景

MENU 按钮 ➡/✎ 自定义设定菜单

选择照相机是否通过调整取景器或显示屏中的预览以反映拍摄设定如何影响最终照片的色相和亮度。在视频模式下，无论选择了何种选项，照相机设定的效果都始终可见。

选项		说明
	[显示设定效果]	在拍摄显示中可看见白平衡、优化校准、曝光补偿及其他影响色彩和曝光的设定的效果。加亮显示[显示设定效果]时按下  会显示[始终]和[仅当未使用闪光灯时]选项。 • [始终]：安装了闪光灯组件并已作好闪光准备时也能看见设定效果。 - 当显示用于调整背景曝光时，推荐采用该设定。 - 在拍摄显示中主要拍摄对象可能会显得暗淡。 - 若在照片拍摄菜单中的[ISO 感光度设定]>[自动 ISO 感光度控制]选为[ON]时将闪光控制模式选为 TTL，则拍摄显示中所示场景的亮度可能与实际拍摄对象的不同。 • [仅当未使用闪光灯时]：当安装了闪光灯组件并已作好闪光准备时，对显示亮度进行调整以便查看（按照[调整以便查看]）。不管怎样，色彩的设定效果是可见的。 • 拍摄显示中将出现 .

选项	说明
VIEW [调整以方便查看]	在拍摄显示中不会反映对白平衡、优化校准和曝光补偿等设定所作更改的效果。当加亮显示[调整以方便查看]时按下  会显示[自动]和[自定义]选项。 • [自动]：调整色彩、亮度及其他设定以方便查看，使照片构图和其他任务更容易执行。 • [自定义]：按下  对[白平衡]、[设定优化校准]和[调亮阴影]进行单独调整。 - [白平衡]：从[预览当前设定]、[自动]和[选择色温]中进行选择。选择[选择色温]可选择拍摄显示的色温。 - [设定优化校准]：从[预览当前设定]和[调整以方便查看]中进行选择。 - [调亮阴影]：选择照相机是否调亮显示中的阴影（暗淡区域）或调亮的程度；可用选项为[关闭]、[+1]、[+2]和[+3]。值越高，效果越显著。 • 拍摄显示中将出现 VIEW 。

d11: 星光视图(照片 Lv)

MENU 按钮 ➡✎ 自定义设定菜单

选择[ON]可调亮显示以方便在昏暗环境中查看（星光视图）。请注意，星光视图生效时显示可能变得稍不流畅。

d12：暖色显示屏颜色

MENU 按钮 ➡✎ 自定义设定菜单

在拍摄、菜单和/或播放显示中使用亮度降低的更暖色彩。这使显示在进行天文摄影等场合时更易于以适应昏暗环境的视觉进行查看。

选项	说明
[暖色显示屏颜色选项]	有以下选项可供选择。 • [模式 1]：在拍摄、菜单和播放显示中使用更暖的色彩。 • [模式 2]：在菜单显示中使用更暖的色彩。更暖的色彩也用于拍摄和播放显示中的图标和其他信息，但不用于镜头视野或照片本身的内容。 • [关闭]：不使用暖色。
[暖色显示屏亮度]	按下 ☀ 或 ☾ 可调整暖色显示屏亮度。选择较高值提高亮度，选择较低值则降低亮度。

d13: LCD 照明

MENU 按钮 ➡✎ 自定义设定菜单

选择控制面板背光何时点亮。

- 若选择了[OFF]，仅当按下  按钮时控制面板的背光才会点亮。按下快门释放按钮时，背光将关闭。
- 若选择了[ON]，当待机定时器处于激活状态时背光将点亮。请注意，这将增加电池电量消耗。背光将在半按快门释放按钮时关闭，但在释放按钮时会再次点亮。

d14: 连拍期间显示开启

MENU 按钮 ➡/✎ 自定义设定菜单

若选择了[OFF]，屏幕在连拍过程中将保持空白。

d15：释放定时指示

MENU 按钮 ➡✎ 自定义设定菜单

在高速画面捕捉+或高速连拍（延长）模式下拍摄时，快门释放期间拍摄显示不会像在其他释放模式下那样变暗。在这里，您可调整在高速画面捕捉+和高速连拍（延长）模式下释放快门时显示如何作出反应的相关设定。

• 请注意，在高速连拍（延长）模式下，设定仅当自定义设定 d6[快门类型]选为[电子快门]时生效。

选项	说明
[指示 Type]	• 选择在释放快门时显示如何作出反应。 - [Type A]：释放快门时，显示将变暗。这样便于在摇摄期间跟踪拍摄对象。 - [Type B]：释放快门时，画面的顶部、底部和两侧出现边框。 - [Type C]：释放快门时，画面的两侧出现边框。 - [关闭]：释放快门时，不显示释放定时指示。 • 请注意无论选择何种选项，在低速快门下都不会显示释放定时指示。
[Type A 自动还原延迟]	当[指示 Type]选为[Type A]以外的选项时，选择照相机切换至[Type A]的快门速度。 • 该选项在模式 S 和 M 下有效。 • 以小于或等于[Type A 自动还原延迟]所选值的快门速度拍摄照片时，显示将变暗，指示快门已释放。 • [Type A]显示便于在摇摄期间跟踪拍摄对象。

d16: 取景边框

MENU 按钮 ➡/✎ 自定义设定菜单

选择[OFF]可隐藏显示屏和取景器中拍摄显示周围的白色边框。

d17: 网格类型

MENU 按钮 ➡/✎ 自定义设定菜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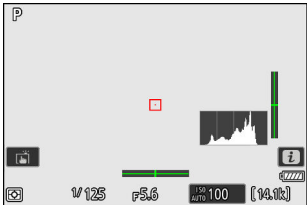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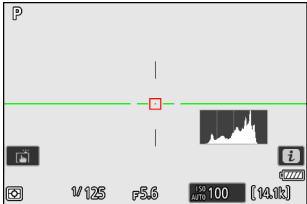
选择拍摄显示的取景网格。通过勾选自定义设定 d19[自定义显示屏拍摄显示] ([📖 674](#)) 或 d20[自定义取景器拍摄显示] ([📖 676](#)) 列表中 𠄎 旁的 (☒) 可显示所选的网格。

d18: 虚拟水平类型

MENU 按钮 ➡/✎ 自定义设定菜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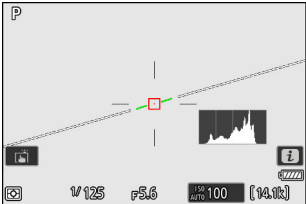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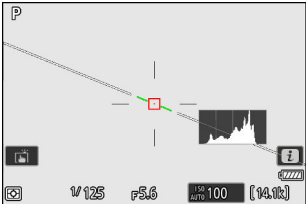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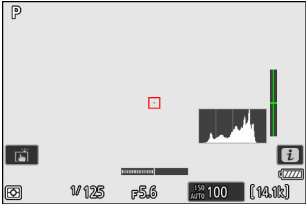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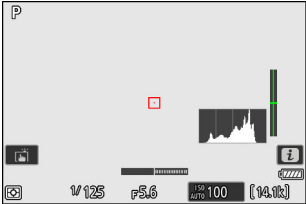
选择拍摄显示的虚拟水平。通过勾选自定义设定 d19[自定义显示屏拍摄显示] (674) 或 d20[自定义取景器拍摄显示] (676) 列表中 旁的 (☑) 可显示所选的虚拟水平。

- [Type A]: 一个表示左右及前后倾斜的大型指示会填满显示。
- [Type B]: 显示底部出现一个左右倾斜指示器并在右边出现一个前后倾斜指示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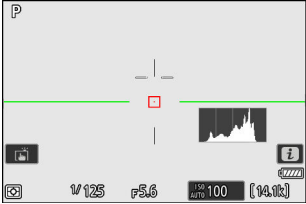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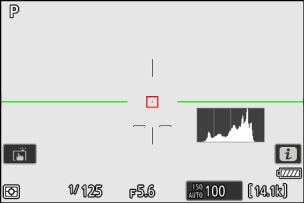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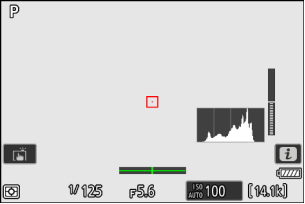


* 当照相机处于水平位置时，指示会显示绿色。

左右傾斜

选项		照相机顺时针旋转	照相机逆时针旋转
[Type A]			
			
[Type B]			

前后倾斜

选项	照相机向前倾斜	照相机向后倾斜
[Type A]		
[Type B]		

✔ 虚拟水平显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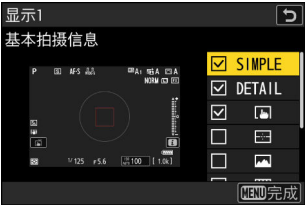
请注意，当照相机以较大角度向前或向后倾斜时，显示可能不准确。当持拿照相机的倾斜角度无法测量时，照相机将不显示虚拟水平或前后及左右倾斜指示。

d19: 自定义显示屏拍摄显示

MENU 按钮 ➡ 自定义设定菜单

选择拍摄时可通过按下 DISP 按钮访问的显示屏显示。

- 加亮显示项目 ([显示 2]至[显示 5]) 并按下 OK 可确定选择 (☑) 或取消选择 (□)。拍摄时通过按下 DISP 按钮仅可访问标有勾选 (☑) 的显示。无法取消选择 (□) [显示 1]。
- 若要选择显示[显示 1]至[显示 4]中出现的指示，请加亮显示相应的选项并按下 OK。然后您可加亮显示项目并按下 OK 确定选择 (☑) 或取消选择 (□)。



选项		说明
SIMPLE	[基本拍摄信息]	查看拍摄模式、快门速度、光圈及其他基本拍摄信息。
DETAIL	[详细拍摄信息]	查看对焦模式、AF 区域模式、白平衡及其他详细拍摄信息。
	[触控控制]	查看可通过触控控制（包括触控 AF 和 i 菜单）访问的选项。
	[虚拟水平]	启用虚拟水平。使用自定义设定 d18[虚拟水平类型]可选择显示类型。
	[直方图]	启用 RGB 直方图。

选项		说明
	[取景网格]	启用取景网格。使用自定义设定 d17[网格类型]可选择显示类型。
	[中心指示]	在画面的中心显示十字标记。
	[中央重点区域]	每当照片拍摄菜单中的[测光]被选为[中央重点测光]时，就会将一个 8 或 12mm 的圆圈添加至拍摄显示的中央。 • 圆圈的大小因自定义设定 b5[中央重点区域]所选选项的不同而异。当自定义设定 b5[中央重点区域]被选为[全画面平均]时，不显示圆圈。

- [显示 5]仅包含信息显示，无法自定义。
- 若要完成操作，请按下 MENU。

d20: 自定义取景器拍摄显示

MENU 按钮 ➡/✎ 自定义设定菜单

选择拍摄时可通过按下 **DISP** 按钮访问的取景器显示。

- 加亮显示项目 ([**显示 2**]至[**显示 4**]) 并按下 **Ⓢ** 可确定选择 (☒) 或取消选择 (☐)。拍摄时通过按下 **DISP** 按钮仅可访问标有勾选 (☒) 的显示。无法取消选择 (☐) [**显示 1**]。
- 若要选择显示[**显示 1**]至[**显示 4**]中出现的指示，请加亮显示相应的选项并按下 **⏏**。然后您可加亮显示项目并按下 **Ⓢ** 确定选择 (☒) 或取消选择 (☐)。除了[**触控控制**]，选项与自定义设定 d19[**自定义显示屏拍摄显示**] ([📖 674](#)) 的选项相同。
- 若要完成操作，请按下 **MENU**。

d21: 高帧速取景器显示

MENU 按钮 ➡/✎ 自定义设定菜单

选择[ON]可根据拍摄环境稳定取景器中的显示。将更容易看清快速移动拍摄对象的移动状况。

e1：闪光同步速度

MENU 按钮 ➡/✎ 自定义设定菜单

选择闪光同步速度。

选项	说明
[1/200 秒(自动 FP)]	闪光同步速度设为 $\frac{1}{200}$ 秒。使用兼容闪光灯组件，快门速度高于 $\frac{1}{200}$ 秒时将自动启用自动 FP 高速同步。 - 在模式 P 和 A 下，若实际快门速度高于$\frac{1}{200}$秒，自动 FP 高速同步将被激活。若闪光灯支持自动 FP 高速同步，照相机可选择最高达$\frac{1}{8000}$秒的快门速度（若自定义设定 d6[快门类型]选为[电子前帘快门]，则为$\frac{1}{2000}$秒）。 - 在模式 S 或 M 下，使用支持自动 FP 高速同步的闪光灯组件时，用户可选择快达$\frac{1}{8000}$秒的快门速度（若自定义设定 d6[快门类型]选为[电子前帘快门]，则为$\frac{1}{2000}$秒）。
[1/200 秒]	闪光同步速度可设为 $\frac{1}{200}$ 至 $\frac{1}{60}$ 秒之间的所选值。 若选择了更高的快门速度，则快门速度将设为 S 和 M 模式下所选的闪光同步速度。
[1/160 秒]	
[1/125 秒]	
[1/100 秒]	
[1/80 秒]	
[1/60 秒]	

✔ 注意事项：自动 FP 高速同步

根据快门速度的不同，当选择了[1/200 秒(自动 FP)]时使用自动 FP 高速同步拍摄的照片中可能会出现水平条纹。通过以下 2 种方式可以减轻这种影响：

- 选择更低的快门速度或
- 调整闪光量。

✔ 注意事项：电子快门

无论闪光同步速度选择如何，当自定义设定 d6[快门类型]选为[电子快门]时，可用的最高快门速度均为 $\frac{1}{60}$ 秒。

提示：自动 FP 高速同步

自动 FP 高速同步允许以高达 $\frac{1}{8000}$ 秒的快门速度使用闪光灯（若自定义设定 d6[快门类型]选为[电子前帘快门]，则为 $\frac{1}{2000}$ 秒）。若选择了[1/200 秒(自动 FP)]，当快门速度高于闪光同步速度时，照相机将自动启用自动 FP 高速同步。这可确保即使是拍摄明媚阳光下的背光拍摄对象，您也可选择最大光圈以减小景深。

e2: 闪光快门速度

MENU 按钮 ➡/✎ 自定义设定菜单

选择在模式 **P** 或 **A** 下使用闪光灯时可使用的最低快门速度。

无论在自定义设定 e2[**闪光快门速度**]中选择了何种设定，在模式 **S** 和 **M** 下，或者当闪光灯设为慢同步、慢后帘同步或防红眼带慢同步时，快门速度都可低至 30 秒。

e3： 闪光曝光补偿

MENU 按钮 ➡✎ 自定义设定菜单

选择当使用曝光补偿时照相机如何调整闪光级别。

选项		说明
	[整个画面]	照相机同时调整闪光级别和曝光。这将改变整个画面的曝光。
	[仅背景]	仅为背景调整曝光补偿。

e4：自动 ⚡ISO 感光度控制

MENU 按钮 ➡✎ 自定义设定菜单

选择当自动 ISO 感光度控制启用时照相机如何调整闪光级别。

选项		说明
	[拍摄对象和背景]	照相机在调整 ISO 感光度时，会同时考虑主要拍摄对象和背景的光线。
	[仅拍摄对象]	照相机在调整 ISO 感光度时仅确保主要拍摄对象正确曝光。

e5: 模拟闪光

MENU 按钮 ➡/✎ 自定义设定菜单

若在照相机使用支持尼康创意闪光系统的另购闪光灯组件时选择了[ON]，按下已使用自定义设定 f2 [自定义控制(拍摄)]指定[预览]的控制将会释放一次模拟闪光。

e6：自动包围(M 模式)

MENU 按钮 ➡✎ 自定义设定菜单

在模式 **M** 中启用包围且照片拍摄菜单中的[ISO 感光度设定]>[自动 ISO 感光度控制]选为[OFF]时受影响的设定，取决于照片拍摄菜单中[自动包围]>[自动包围设定]的所选项和自定义设定 e6[自动包围(M 模式)]的所选项。

自定义设定 e6 [自动包围(M 模式)]		照片拍摄菜单[自动包围]>[自动包围设定]	
		自动曝光和闪光包围	自动曝光包围
	[闪光/速度]	快门速度和闪光级别	快门速度
	[闪光/速度/光圈]	快门速度、光圈和闪光级别	快门速度和光圈
	[闪光/光圈]	光圈和闪光级别	光圈
ISO	[闪光/ISO 感光度]	ISO 感光度和闪光级别	ISO 感光度
	[仅闪光]	闪光级别	—

- 当照片拍摄菜单中的[ISO 感光度设定]>[自动 ISO 感光度控制]选为[ON]时，无论自定义设定 e6[自动包围(M 模式)]中选择了何种选项，照相机都会根据[闪光/ISO 感光度]改变闪光级别和/或 ISO 感光度。

☒ 闪光包围

闪光包围仅可在使用 i-TTL 或 A（自动光圈）闪光控制时执行。

e7：包围顺序

MENU 按钮 ➡✎ 自定义设定菜单

选择包围程序中照片的拍摄顺序。

选项		说明
☒	[正常>不足>过度]	首先以未作更改的值拍摄照片，接着以最低值拍摄照片，然后以最高值拍摄照片。
→+→	[不足>正常>过度]	按照从最低值到最高值的顺序进行拍摄。

- 当照片拍摄菜单中的[自动包围]>[自动包围设定]选为[动态 D-Lighting 包围]时，自定义设定 e7[包围顺序]对照片的拍摄顺序没有影响。

e8： 闪光连拍优先

MENU 按钮 ➡✎ 自定义设定菜单

选择在高速或低速连拍模式下进行连拍期间，每次拍摄前另购的闪光灯组件是否会发出监控预闪。

选项		说明
	[每秒拍摄幅数优先]	闪光灯组件在拍摄每一序列的首张照片前会发出一次监控预闪，并在拍摄其余照片时将闪光量锁定在所测定的值。与选择了[精准闪光控制优先]时相比，每秒幅数降低得更少。 • 连拍期间拍摄显示中将出现一个 FV 锁定图标 (FV) 。
	[精准闪光控制优先]	闪光灯组件在每次拍摄前会发出一个监控预闪并根据需要调整闪光量。在某些情况下，每秒幅数可能会降低。

提示：“高速连拍(延长)”模式
无论自定义设定 e8[闪光连拍优先]选择何种选项，将释放模式选为[高速连拍(延长)]时照相机都将以每秒拍摄幅数优先。

f1：自定义 菜单

MENU 按钮 ➡  自定义设定菜单

选择在照片模式下按下 **i** 按钮时所显示 **i** 菜单中列出的项目。

- 在 **i** 菜单中加亮显示一个位置，按下  并选择所需项目。
- 您可将以下项目指定给 **i** 菜单。

选项		
	[选择图像区域]	116
TONE	[色调模式]	470
QUAL	[图像品质]	118
SIZE	[图像尺寸]	120
	[查看存储卡信息]	690
	[曝光补偿]	152
ISO	[ISO 感光度设定]	160
WB	[白平衡]	164
	[设定优化校准]	478
	[设定优化校准(HLG)]	480
RGB	[色空间]	481
	[动态 D-Lighting]	482
	[长时间曝光降噪]	484

选项		
ISO NR	[高 ISO 降噪]	📖 485
	[皮肤柔和]	📖 489
	[调整人像形象]	📖 490
	[测光]	📖 496
	[闪光模式]	📖 500
	[闪光补偿]	📖 501
⚡MODE	[无线选项/闪光模式]	📖 433
GRP⚡	[组闪光灯选项]	📖 438 、 📖 446
⚡TEST	[测试闪光]	📖 434 、 📖 445
⚡info	[闪光信息]	📖 438
 RMT ⚡info	[无线电遥控闪光信息]	📖 434
AF/MF	[对焦模式]	📖 122
[AF]/ 	[AF 区域模式/拍摄对象侦测]	📖 124 、 📖 128
	[减震]	📖 507
BKT	[自动包围]	📖 509
	[多重曝光]	📖 522
HDR	[HDR 合成]	📖 529
	[间隔拍摄]	📖 533
	[延时摄影视频]	📖 544

选项		
	[焦距变化拍摄]	📖 555
	[像素变化拍摄]	📖 564
	[锁定跟踪对焦]	📖 627
	[电动变焦速度(变焦按钮)]	📖 725
	[静音模式]	📖 828
	[预拍选项]	📖 653
	[释放模式]	📖 154
	[快门类型]	📖 657
	[自定义控制(拍摄)]	📖 692
	[曝光延迟模式]	📖 656
	[将设定应用至照片即时取景]	📖 662
	[双屏放大]	📖 691
	[峰值对焦辅助]	📖 638
	[显示屏/取景器亮度]	📖 797 、 📖 799
	[暖色显示屏颜色]	📖 665
	[飞行模式]	📖 853
	[无线遥控连接(ML-L7)]	📖 862
	[电池匣信息]	📖 691

查看存储卡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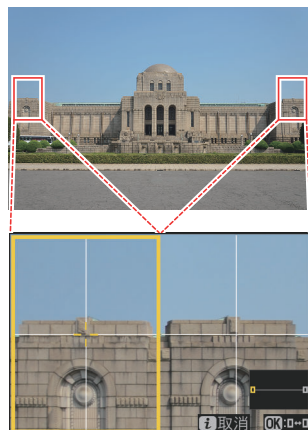
查看当前选为新照片目标位置的插槽，以及插有两张存储卡时用于记录照片的选项。该选项仅可用于查看，无法用于更改所选项。

- 当插有两张存储卡时用于记录照片的选项可使用照片拍摄菜单中的**[第二插槽的功能]**进行选择。

双屏放大

若[双屏放大]被指定给 **i** 菜单，您可选择[双屏放大]同时放大两个水平对齐但位于画面中不同部分的区域（双屏放大）。区域的位置在屏幕右下角的导航窗口中以两个方框（□）标识。

- 通过同时放大画面中两个相隔很远但水平对齐的区域，可便于确认建筑物或其他较宽物体的水平高度。
- 使用  和  (?) 按钮可放大和缩小。
- 按下  或  可向左或向右滚动显示所选区域。使用  按钮可在两个区域之间进行切换。
- 按下  或  可将两个区域同时向上或向下滚动。
- 若要对焦于所选区域中央的拍摄对象，请半按快门释放按钮。
- 按下 **i** 按钮即可退出双屏放大。



电池匣信息

若安装了另购的 MB-N14 电池匣，则会显示有关 MB-N14 中的电池的信息。有关详细信息，请从尼康下载中心下载《MB-N14 参考指南》。

<https://downloadcenter.nikonimglib.com/>

f2：自定义控制（拍摄）

MENU 按钮 ➡✎ 自定义设定菜单

选择在照片模式下使用镜头环以及照相机按钮和指令拨盘所执行的操作。

- 您还可以选择连于照相机的另购电池匣上的控制所执行的功能。
- 选择下列控制所执行的功能。加亮显示所需控制并按下 **OK**。



选项	
	[Fn1 按钮]
	[Fn2 按钮]
	[竖拍 Fn 按钮]
	[AF-ON 按钮]
	[释放模式/保护按钮]
	[DISP 按钮]
	[副选择器中央]
	[OK 按钮]
	[播放按钮]
	[竖拍 AF-ON 按钮]
	[竖拍多重选择器中央]

选项	
	[曝光补偿按钮]
	[视频录制按钮]
	[指令拨盘]
	[ISO 感光度按钮]
	[镜头 Fn2 按钮]
	[镜头 Fn 按钮]
	[镜头 Fn 环(顺时针)]
	[镜头 Fn 环(逆时针)]
	[镜头记忆设定按钮]
	[镜头控制环]

- 可指定的功能如下所示。可用功能根据控制的不同而异。

功能		说明
RESET	[选择中央对焦点]	按下控制可选择中央对焦点。
 FOCUS	[保存对焦位置]	按住该控制可保存当前对焦位置。 • 使用已指定[重新调用对焦位置]的控制可以恢复保存的位置（“调用记忆”）。 • 当保存对焦位置时，可以选择使用已指定[重新调用对焦位置]的任意控制（[保存到所有]）或仅使用特定控制（[单独保存]）重新调用对焦位置。 • 有关详细信息，请参阅“保存和重新调用对焦位置”（📖 705）。

功能		说明
	[重新调用对焦位置]	按下该控制可重新调用使用已指定[保存对焦位置]的控制所保存的对焦位置。 有关详细信息，请参阅“保存和重新调用对焦位置”（705）。
	[保存并加载电动变焦位置]	按住控制可保存当前变焦位置。短暂按下并释放控制可重新调用已保存的变焦位置。 有关详细信息，请参阅“保存并加载电动变焦位置”（709）。
	[切换眼睛]	当照相机侦测到人或动物肖像的眼睛时，按下该控制可选择用于对焦的眼睛。
	[AF 区域模式]	按住控制可选择预设 AF 区域模式。释放控制时会恢复先前有效的 AF 区域模式。 若要选择 AF 区域模式，请在加亮显示[AF 区域模式]时按下 .
	[AF 区域模式+AF-ON]	按住控制可选择预设 AF 区域模式并启动自动对焦。释放控制时会恢复先前有效的 AF 区域模式。 若要选择 AF 区域模式，请在加亮显示[AF 区域模式+AF-ON]时按下 .
	[AF-ON]	按下控制可与按下 AF-ON 按钮时一样启动自动对焦。
	[仅 AF 锁定]	按住控制时，对焦锁定。
	[AE 锁定(保持)]	按下控制时，曝光锁定。释放快门时曝光锁定不会结束。曝光保持锁定直至再次按下该控制或待机定时器超过时效。

功能		说明
	[AWB 锁定(保持)]	若白平衡选为[自动]或[自然光自动适应], 按下控制时白平衡将锁定(白平衡锁定)。释放快门时白平衡锁定不会结束。而当再次按下该控制或待机定时器超过时效时, 锁定将会解除。
	[AE/AWB 锁定(保持)]	按下控制时, 曝光锁定。若白平衡选为[自动]或[自然光自动适应], 白平衡也将锁定。释放快门时曝光和白平衡锁定不会结束。而当再次按下该控制或待机定时器超过时效时, 锁定将会解除。
	[AE 锁定(快门释放时解除)]	按下控制时, 曝光锁定。曝光保持锁定直至再次按下该控制, 释放快门或待机定时器超过时效。
	[仅 AE 锁定]	按住控制时, 曝光锁定。
	[AE/AF 锁定]	按住控制时, 对焦和曝光锁定。
	[FV 锁定]	按下控制可锁定另购闪光灯组件的闪光值; 再次按下则可取消 FV 锁定。
	[⚡ 禁用/启用]	若闪光灯当前处于启用状态, 按住控制时将禁用闪光灯。若闪光灯当前处于关闭状态, 按住控制时将选择前帘同步。
	[切换 FX/DX]	当图像区域选为[FX (36x24)]时, 按下该控制切换至[DX (24x16)]。当图像区域选为[FX (36x24)]以外的选项时, 按下该控制选择[FX (36x24)]。
FLICKER	[照片闪烁消减]	按下该控制将照片拍摄菜单中的[照片闪烁消减]选为[ON]。再次按下选择[OFF]。

功能		说明
	[预览]	当按下控制时，拍摄显示将显示当前照片设定如何影响色彩、曝光和景深。
	[矩阵测光]	按住该控制选择矩阵测光。释放控制时恢复先前有效的设定。
	[中央重点测光]	按住该控制选择中央重点测光。释放控制时恢复先前有效的设定。
	[点测光]	按住该控制选择点测光。释放控制时恢复先前有效的设定。
	[亮部重点测光]	按住该控制选择亮部重点测光。释放控制时恢复先前有效的设定。
	[高频闪烁消减]	按下该控制可以以更小的增量微调快门速度。再按一下该控制可恢复标准快门速度选择。
	[曝光包围连拍]	• 若在连拍释放模式下将照片拍摄菜单中的[自动包围]>[自动包围设定]选为[白平衡包围]以外的选项时按下控制，按住快门释放按钮期间，照相机将会拍摄当前包围程序中的所有照片并重复曝光包围连拍。在单张拍摄释放模式下，拍摄将在首次曝光包围连拍后结束。 • 当[自动包围设定]选为[白平衡包围]时，照相机将在按住快门释放按钮时连续拍摄照片，并对每张照片应用白平衡包围。

功能	说明
	当网络菜单中的[连接至其他照相机]选为[同步释放]时，或当无线遥控器用于同步释放时，所选控制可用于在遥控释放和主控释放或同步释放之间进行切换。可用选项取决于在自定义设定 d4 [同步释放模式选项]中所选的设定。 • [同步释放模式选项]选为[同步]时有以下选项可供选择： - [仅主控释放] (📷➡️📷)：按住该控制仅使用主照相机拍摄照片。 - [仅遥控释放] (📷➡️📷)：按住该控制仅使用遥控照相机拍摄照片。 • [同步释放模式选项]选为[不同步]时有以下选项可供选择： - [同步释放] (📷➡️📷)：按住该控制同步释放主照相机和遥控照相机。 - [仅遥控释放] (📷➡️📷)：按住该控制仅使用遥控照相机拍摄照片。
	同步释放期间按下该控制可远程从另一用作主照相机向各遥控照相机发出指令的照相机接管主照相机的角色。 • 当使用网络菜单中的[连接至其他照相机]将同一组的多台照相机指定为主照相机时，该选项生效。 • 无法使用该选项将用作遥控照相机角色的照相机提升为主照相机角色。

功能		说明
	[+RAW]	- 若图像品质当前选为一个 JPEG 或 HEIF 选项，按下该控制后，拍摄显示中将出现“RAW”，并且在拍摄下一张照片时将记录一个 NEF (RAW) 副本。松开快门释放按钮或再次按下该控制时将恢复原始图像品质设定，从而取消选择[+RAW]。 - 照相机将以照片拍摄菜单中[RAW 录制]的当前所选设定记录 NEF (RAW) 图像。
	[静音模式]	按下该控制启用静音模式。再次按下则禁用。
DISP	[切换即时取景信息显示]	按下该控制切换拍摄显示。使用自定义设定 d19[自定义显示屏拍摄显示]和 d20[自定义取景器拍摄显示]能选择可以使用的各显示的类型和内容。
	[即时取景信息显示关闭]	按下该控制可隐藏拍摄显示中的图标及其他信息。再次按下可查看。
	[取景网格]	按下该控制可显示取景网格。若要隐藏网格，请再次按下该控制。使用自定义设定 d17[网格类型]可选择显示类型。
	[缩放开启/关闭]	按下该控制放大当前对焦点周围区域的显示。再次按下可取消缩放。 若要选择缩放率，请加亮显示[缩放开启/关闭]并按下 。
	[虚拟水平]	按下控制可启用虚拟水平显示。再次按下可隐藏显示。使用自定义设定 d18[虚拟水平类型]可选择显示类型。
	[星光视图(照片 Lv)]	按下控制可切换星光视图开启。再次按下可结束星光视图。

功能		说明
	[将设定应用至照片 即时取景]	按下该控制将为自定义设定 d10[将设定应用至 照片即时取景]所选的选项从[显示设定效果]切 换至[调整以方便查看]，或从后者切换到前者。
	[峰值对焦辅助显 示]	当对焦模式选为 MF 时按一次该控制可启用峰 值对焦辅助。再次按下可结束峰值对焦辅助。
	[启用/禁用触控 Fn]	按下该控制启用或禁用触控 Fn。
	[我的菜单]	按下该控制显示“我的菜单”。
	[访问我的菜单中首 项]	按下该控制将跳至“我的菜单”中的首个项目。 选择该选项可快速访问常用的菜单项目。
	[播放]	按下该控制开始播放。
	[筛选的播放]	按下该控制仅查看符合播放菜单[筛选的播放条 件]中所选条件的照片。
	[筛选的播放(选择 条件)]	按下该控制跳至播放菜单的[筛选的播放条件]。
	[电动变焦+]	安装了电动变焦镜头时，按住该控制期间照相 机进行放大。当[Fn2 按钮]选为[电动变焦-]时自 动启用该选项。
	[电动变焦-]	安装了电动变焦镜头时，按住该控制期间照相 机进行缩小。当[Fn1 按钮]选为[电动变焦+]时 自动启用该选项。
	[与 AF-ON 按钮相 同]	所选控制可执行当前指定给 AF-ON 按钮的功 能。
	[选择图像区域]	按下该控制并旋转指令拨盘可选择图像区域。

功能		说明
QUAL	[图像品质/尺寸]	按下该控制并旋转主指令拨盘选择图像品质选项，旋转副指令拨盘选择图像尺寸。
WB	[白平衡]	若要选择白平衡选项，请按住该控制并旋转主指令拨盘。某些选项提供可通过旋转副指令拨盘进行选择的子选项。
	[设定优化校准]	按下该控制并旋转指令拨盘可选择优化校准。
	[设定优化校准 (HLG)]	按下该控制并同时旋转指令拨盘可选择 HLG 优化校准。
	[动态 D-Lighting]	按下该控制并旋转指令拨盘可调整动态 D-Lighting。
	[皮肤柔和]	按下该控制并同时旋转指令拨盘可调整皮肤柔和。
	[调整人像形象]	按下该控制并同时旋转指令拨盘可选择调整人像形象模式。
	[测光]	按下该控制并旋转指令拨盘可选择测光选项。
	[闪光模式/补偿]	按下该控制并旋转主指令拨盘选择闪光模式，旋转副指令拨盘调整闪光量。
	[释放模式]	按住该控制并旋转主指令拨盘可选择释放模式。所选模式的选项（若存在）可通过按住该控制并旋转副指令拨盘进行选择。
AF/[+]	[对焦模式/AF 区域模式]	按住该控制并旋转主指令拨盘可选择对焦模式，旋转副指令拨盘可选择 AF 区域模式。

功能		说明
BKT	[自动包围]	按下该控制并旋转主指令拨盘可选择拍摄张数，旋转副指令拨盘可选择包围增量或动态 D-Lighting 的量。
	[多重曝光]	按下该控制并旋转主指令拨盘可选择模式，旋转副指令拨盘可选择拍摄张数。
HDR	[HDR 合成]	按下该控制并旋转主指令拨盘可选择模式，旋转副指令拨盘可调整 HDR 强度。
	[像素变化拍摄]	按下该控制并旋转主指令拨盘可选择像素变化拍摄模式，旋转副指令拨盘可选择拍摄张数。
DLY	[曝光延迟模式]	按下该控制并旋转指令拨盘可选择曝光延迟模式。
LOCK	[控制锁]	- 按下该控制并旋转主指令拨盘可锁定快门速度（模式 S 和 M）。若要锁定光圈（模式 A 和 M），请按下该控制并旋转副指令拨盘。 - 若要锁定对焦点选择，请按住控制并使用多重选择器选择对焦点。
	[1 级快门/光圈]	无论将自定义设定 b2[曝光控制 EV 步长]选为何种选项，快门速度和光圈都将以 1EV 为增量进行调整。 - 在模式 S 和 M 下，按住控制并旋转主指令拨盘可以 1EV 为增量调整快门速度。 - 在模式 A 和 M 下，按住控制并旋转副指令拨盘可以 1EV 为增量调整光圈。
Non-CPU	[选择非 CPU 镜头编号]	按下该控制并旋转指令拨盘可选择一个使用设定菜单的[非 CPU 镜头数据]项目保存的镜头编号。

功能		说明
M/A	[对焦(M/A)]	通过旋转镜头控制环可使手动对焦优先于自动对焦（手动优先的自动对焦）。半按快门释放按钮期间，控制环可用于手动对焦。若要使用自动对焦重新对焦，请松开快门释放按钮，然后再次将其半按。
	[光圈]	旋转镜头控制环可调整光圈。
	[曝光补偿]	通过按住控制并旋转指令拨盘或通过旋转镜头控制环，都可调整曝光补偿。
ISO	[ISO 感光度]	通过按住该控制并旋转指令拨盘或通过旋转镜头控制环，都可调整 ISO 感光度。
	[光圈(打开)]	逆时针旋转镜头 Fn 环可扩大镜头光圈。当[镜头 Fn 环(顺时针)]选为[光圈(关闭)]时自动启用该选项。
	[光圈(关闭)]	顺时针旋转镜头 Fn 环可缩小镜头光圈。当[镜头 Fn 环(逆时针)]选为[光圈(打开)]时自动启用该选项。
	[曝光补偿+]	顺时针旋转镜头 Fn 环可增加曝光补偿。当[镜头 Fn 环(逆时针)]选为[曝光补偿-]时自动启用该选项。
	[曝光补偿-]	逆时针旋转镜头 Fn 环可减少曝光补偿。当[镜头 Fn 环(顺时针)]选为[曝光补偿+]时自动启用该选项。
ISO+	[ISO 感光度(增加)]	顺时针旋转镜头 Fn 环可增加 ISO 感光度。当[镜头 Fn 环(逆时针)]选为[ISO 感光度(降低)]时自动启用该选项。

功能		说明
ISO—	[ISO 感光度(降低)]	逆时针旋转镜头 Fn 环可降低 ISO 感光度。当 [镜头 Fn 环(顺时针)] 选为 [ISO 感光度(增加)] 时自动启用该选项。
[无]		该控制不起作用。

指令拨盘

您可将以下功能指定给指令拨盘。若要查看各选项，请加亮显示各项目并按下 。

功能	说明
[曝光设定]	交换所选模式下主指令拨盘和副指令拨盘的功能。按下  或  加亮显示一种模式并按下  或  切换功能。
[对焦/AF 区域模式选择]	切换通过按住[对焦模式/AF 区域模式]控制并旋转主副指令拨盘所执行的功能，该控制是使用自定义设定 f2[自定义控制(拍摄)]指定的。
[副指令拨盘变焦作用]	选择在变焦显示中副指令拨盘所起的作用。 • 选择[曝光设定]可更改各模式下副指令拨盘所起的作用。 • 选择[变焦]可使用副指令拨盘进行放大或缩小。

保存和重新调用对焦位置

通过按住自定义控制（已指定[保存对焦位置]功能）可以保存当前的对焦位置。通过按下自定义控制（已指定[重新调用对焦位置]功能）可以立即恢复所保存的对焦位置（“调用记忆”）。若您频繁返回对焦距离固定的拍摄对象，您可能会发现这很实用。

- 可以将[重新调用对焦位置]指定给多个控制。将[保存对焦位置]选为[保存到所有]后，所保存的对焦位置可以使用任何已指定控制进行重新调用。而将[保存对焦位置]选为[单独保存]后，所保存的对焦位置只能通过特定控制进行重新调用。
- 可在任意对焦模式中保存对焦位置。
- 但是，镜头被取下时会重设所储存的距离。

✓ 注意事项：保存和重新调用对焦位置

- 不能在显示拍摄信息时保存对焦位置。
- 重新调用被保存值时所选的对焦位置，可能会因周围温度变化而与所保存的位置不同。
- 对焦位置被保存后对变焦的更改，很可能会改变重新调用该值时所选的位置。

“保存到所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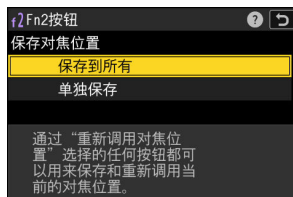
- 1 将[重新调用对焦位置]指定给一个控制。
对您打算用于调用记忆的每个控制重复此步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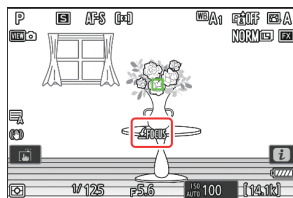
- 2 选择自定义控制列表中的另一控制，当提示您选择功能时，加亮显示[保存对焦位置]并按下 。
- 屏幕中将显示保存选项。



- 3 加亮显示[保存到所有]并按下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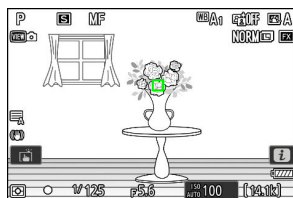


- 4 在拍摄显示中对焦于所需拍摄对象并按住已指定[保存对焦位置]的控制。
- 若操作成功，拍摄显示中会出现一个  FOCUS 图标。



- 5 按下步骤 1 中已指定[重新调用对焦位置]的任意控制。

- 将恢复所保存的对焦位置。
- 虽然[重新调用对焦位置]可以指定给多个控制，但是无论使用哪个控制，都将恢复相同的对焦位置。
- 按住已指定[重新调用对焦位置]的控制会激活手动对焦（MF），且按住该控制期间即使半按快门释放按钮，照相机也不会重新对焦。



“单独保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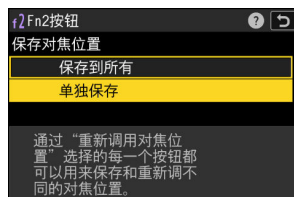
1 将[重新调用对焦位置]指定给多个控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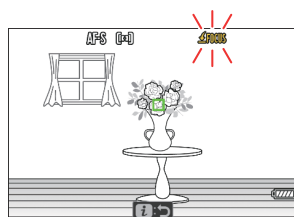
2 选择自定义控制列表中的另一控制，当提示您选择功能时，加亮显示[保存对焦位置]并按下 。屏幕中将显示保存选项。



3 加亮显示[单独保存]并按下 。



4 在拍摄显示中对焦于所需拍摄对象并按住已指定[保存对焦位置]的控制。
 FOCUS 图标将在拍摄显示中闪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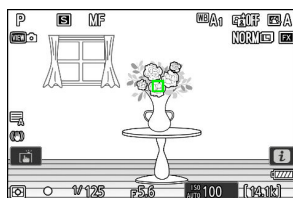
5 按下您打算用于重新调用在步骤 4 中所保存对焦位置的按钮。

- 从步骤 1 中指定了[重新调用对焦位置]的诸控制中，按下您打算用于重新调用步骤 4 中所保存对焦位置的控制。
- 若操作成功，拍摄显示中会出现一条信息。
- 重复步骤 4 至 5，将更多对焦位置保存至已指定[重新调用对焦位置]的其他控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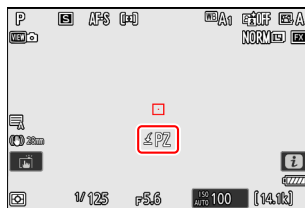
6 按下用于所需对焦位置的控制。

- 将恢复保存至相关控制的对焦位置。
- 按住已指定[重新调用对焦位置]的控制会激活手动对焦（MF），且按住该控制期间即使半按快门释放按钮，照相机也不会重新对焦。



保存并加载电动变焦位置

- 在安装了电动变焦（PZ）镜头期间按住被指定[保存并加载电动变焦位置]的控制时，拍摄显示中将显示一个 $\angle$ PZ 图标，且会保存当前变焦位置。在静态拍摄和视频录制中将使用相同变焦位置。
- 一次仅可保存一个变焦位置。若要选择一个不同变焦位置，请选定位置并再次按住该控制。
- 按下被指定[保存并加载电动变焦位置]的控制可重新调用已保存的变焦位置。
 - 在移动至已保存的变焦位置的过程中再次按下被指定[保存并加载电动变焦位置]的控制，将在当前位置停止变焦。
- 关闭照相机不会重设已保存的变焦位置。安装其他镜头将重设已保存的变焦位置。
- 当安装了电动变焦镜头以外的镜头时，按下被指定的控制将不起作用。
- 使用自定义设定 g8[分配电动变焦]>[电动变焦速度(变焦按钮)]可设定视频模式下放大和缩小电动变焦镜头的速度。



☒ 兼容的镜头

该功能适用于 NIKKOR Z 28-135mm f/4 PZ 镜头。

f3：自定义控制(播放)

MENU 按钮 ➡ 自定义设定菜单

选择使用照相机按钮和指令拨盘进行播放时所执行的操作。

- 您还可以选择连于照相机的另购电池匣上的控制所执行的功能。
- 选择下列控制所执行的功能。加亮显示所需控制并按下 **OK**。



选项	
	[Fn1 按钮]
	[Fn2 按钮]
	[竖拍 Fn 按钮]
	[DISP 按钮]
	[释放模式/保护按钮]
	[OK 按钮]
	[播放按钮]
	[视频录制按钮]
	[主指令拨盘]
	[副指令拨盘]
	[镜头 Fn 按钮]

选项



[镜头 Fn2 按钮]

- 可指定给这些控制的功能如下所示。可用功能根据控制的不同而异。

功能	说明
 [保护]	按下该控制可切换开启或关闭当前照片的保护状态。
 [缩放开启/关闭]	按下该控制可放大当前对焦点周围区域的显示（事先已选定缩放率）。再次按下可取消缩放。 • 若要选择缩放率，请加亮显示[缩放开启/关闭]并按下 。 • 缩放开启/关闭在全屏和缩略图播放中都可用。
 [筛选的播放]	按下该控制仅查看符合播放菜单[筛选的播放条件]中所选条件的照片。
 [筛选的播放(选择条件)]	按下该控制跳至播放菜单的[筛选的播放条件]。
 [开始系列照片播放]	当连拍照片全屏显示时按下该控制开始自动播放（ 778 ）。按住该控制时将以高于使用多重选择器时的速度播放照片。释放该控制或显示连拍的末张照片时播放停止。
 [语音留言]	使用控制进行语音留言操作。

功能		说明
~PC	[选择以上 传至计算 机]	按下该控制可将当前照片上传至照相机当前所连接的计算机或 FTP 服务器。
~FTP	[选择以上 传(FTP)]	- 若要查看上传选项，请加亮显示[选择以上传至计算机]或[选择以上传(FTP)]并按下 。加亮显示选项并按下 确定选择 (☒) 或取消选择 (☐)。 - [优先上传]：若选择了 (☒) 该选项，按下该控制可标记照片以上传并将其移至上传队列之前。 - [保护]：若选择了 (☒) 该选项，按下该控制可标记照片以上传同时将对其进行保护。 - [评级]：若选择了 (☒) 该选项，按下该控制可标记照片以上传同时将为其指定一个预设评级。按下 可选择评级。
	[缩略图开 启/关闭]	按下该控制可在全屏和 4 张、9 张或 72 张画面缩略图播放之间进行切换。
	[查看直方 图]	按下该控制时将显示直方图。直方图显示在全屏和缩略图播放中都可用。
	[选择插槽 和文件夹]	按下该控制可显示[选择插槽和文件夹]对话框，随后您可在该对话框中选择要播放其中图像的插槽和文件夹。
DISP	[切换信息 显示]	按下该控制可切换全屏播放期间的照片信息显示。使用播放菜单中的[播放显示选项]能选择可以使用的页面。
	[恢复拍摄]	按下该控制结束播放并返回拍摄模式。
★	[评级]	若要在播放模式下为当前照片评级，请按下控制并同时旋转主指令拨盘。 若要显示评级选项，请加亮显示[评级]并按下 。若选择了[无]以外的选项，您仅需按下所选控制即可为照片指定所选评级。再次按下该控制则可选择“0 星”评级。
[无]		该控制不起作用。

指令拨盘

您可将以下功能指定给指令拨盘。若要查看各选项，请加亮显示各项目并按下 

帧快进

选择在全屏播放过程中通过旋转指令拨盘可跳过的画面幅数。

选项		说明
[1 帧]		一次向前或向后跳越 1 幅画面。
[10 帧]		一次向前或向后跳越 10 幅画面。
[50 帧]		一次向前或向后跳越 50 幅画面。
★	[评级]	跳至下一张或上一张带有所选评级的照片。
	[保护]	跳至下一张或上一张受保护的照片。
	[仅照片]	跳至下一张或上一张照片。
	[仅视频]	跳至下一个或上一个视频。
	[跳至系列照片的首张照片]	使用指令拨盘滚动显示照片时，选择此选项跳过每个所显示连拍中首张照片除外的所有照片。不会跳过不属于连拍的照片。
	[文件夹]	旋转拨盘可选择一个文件夹。
	[页面]	查看下一个或上一个缩略图页面。

视频播放

选择视频播放过程中指令拨盘所起的作用。

选项	说明
[1 帧]	一次前进或后退 1 幅画面。
[5 帧]	一次前进或后退 5 幅画面。
[10 帧]	一次前进或后退 10 幅画面。
[2 秒]	一次向前或向后跳越 2 秒。
[5 秒]	一次向前或向后跳越 5 秒。
[10 秒]	一次向前或向后跳越 10 秒。
[首/末帧]	跳至第一帧或最后一帧。

■ 帧快进变焦位置

选择在变焦播放期间旋转主或副指令拨盘以滚动浏览照片时照相机如何居中显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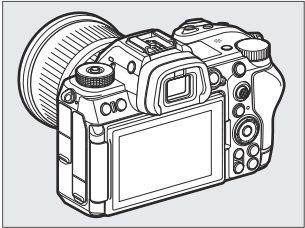
选项	说明
[保持当前变焦位置]	在当前变焦位置居中显示。
[首选对焦点]	在照片拍摄时有效的对焦点居中显示。

f4：触控 Fn

MENU 按钮 ➡/✎ 自定义设定菜单

一边在取景器中进行照片构图一边使用显示屏触控控制调整设定。

- 仅当显示屏处于存放位置且屏幕面朝外时，才可使用触控 Fn。



启用/禁用触控 Fn

选择[ON]可启用触控 Fn。

指定触控 Fn

可指定给触控 Fn 的功能如下所列。

功能	说明
[移动对焦点]	通过在触控 Fn 区域表面滑动手指即可定位对焦点。还可通过在显示屏中双击所需的位置来定位对焦点。
[切换眼睛]	当照相机侦测到人或动物肖像拍摄对象的眼睛时，通过轻触显示屏中的触控 Fn 区域即可选择用于对焦的眼睛。
[取景网格]	轻触显示屏中的触控 Fn 区域会在取景器中显示取景网格。再次轻触可隐藏网格。使用自定义设定 d17 或 g16[网格类型]可选择网格类型。

功能	说明
[缩放开启/关闭]	轻触显示屏中的触控 Fn 区域可在当前对焦点周围区域放大取景器的显示。再次轻触取消缩放。 • 若要选择缩放率，请加亮显示[缩放开启/关闭]并按下  。
[虚拟水平]	轻触显示屏中的触控 Fn 区域可启用取景器中的虚拟水平显示。再次轻触可隐藏该显示。使用自定义设定 d18[虚拟水平类型]可选择显示类型。

触控 Fn 区域

选择用于触控 Fn 的显示屏区域。旋转照相机以“竖直”和“横向”方向拍摄照片时所使用的区域，可单独选择。

f5：控制锁

MENU 按钮 ➡✎ 自定义设定菜单

锁定曝光设定或对焦点选择。

选项	说明
[快门速度锁定]	模式 S 和 M 下，选择[ON]可将快门速度锁定在其当前值。 • 快门速度锁定生效时  图标会出现在拍摄显示和控制面板中。
[光圈锁定]	模式 A 和 M 下，选择[ON]可将光圈锁定在其当前值。 • 光圈锁定生效时  图标会出现在拍摄显示和控制面板中。
[对焦点锁定]	选择[ON]可将对焦点选择锁定在当前所选对焦点。 • 当 AF 区域模式选为[自动区域 AF]时，对焦点锁定不适用。 • 当选择[3D 跟踪]时，半按快门释放按钮期间，对焦点将跟踪拍摄对象移动。

f6: 反转拨盘方向

MENU 按钮 ➡/✎ 自定义设定菜单

反转指令拨盘在用于所选操作时的旋转方向。

- 加亮显示[曝光补偿]或[快门速度/光圈]并按下  可确定选择 (☑) 或取消选择 (□)。
- 按下 MENU 可保存更改并退出。
- 所选设定也适用于另购电池匣上的指令拨盘。

f7: 释放按钮以使用拨盘

MENU 按钮 ➡/✎ 自定义设定菜单

若选择[ON]，一般情况下通过按住一个按钮并旋转指令拨盘所进行的调整，即可在释放按钮后再旋转指令拨盘来进行。当再次按下该按钮，半按快门释放按钮或待机定时器超过时效时调整结束。

- [释放按钮以使用拨盘]适用于 、ISO、 (Fn)、Fn1 和 Fn2 按钮。
- [释放按钮以使用拨盘]还适用于已使用自定义设定 f2[自定义控制(拍摄)]或 g2[自定义控制]指定特定功能的控制。

f8：反转指示器

MENU 按钮 ➡✎ 自定义设定菜单

对拍摄显示和其他显示中的某些水平指示，选择是在左边显示负值并在右边显示正值，还是在左边显示正值并在右边显示负值。

选项		说明
+ 0 -		指示在左边显示正值，在右边显示负值。
- 0 +		指示在左边显示负值，在右边显示正值。

f9: 反转环进行对焦

MENU 按钮 ➡/✎ 自定义设定菜单

选择[ON]可反转手动对焦期间 Z 卡口镜头上对焦环或控制环的旋转方向。

- 该选项不支持：
 - 仅可进行手动对焦的某些 Z 卡口镜头，
 - 通过 FTZ II/FTZ 卡口适配器所连接的 F 卡口镜头。

f10：对焦环旋转范围

MENU 按钮 ➡✎ 自定义设定菜单

选择 Z 卡口镜头上的对焦环或控制环从最近对焦距离直至无穷远的必要旋转量。

选项	说明
[非线性]	当快速旋转环时对焦距离变化量很大，当缓慢旋转环时对焦距离变化量很小，与环的旋转量无关。
[90°]–[720°]	选择环从最近对焦距离直至无穷远的必要旋转量。例如，当选择 [90°] 时，若要从最小距离至无穷远进行对焦，环只需旋转 90°。值越大，调整越精细。
[最多]	从最小对焦距离至无穷远进行对焦，要求当前镜头设定所允许的旋转环的最大距离。

• 若镜头不支持旋转范围选择，则[对焦环旋转范围]将被固定在[非线性]。

f11：变焦环控件(PZ 镜头)

MENU 按钮 ➡/✎ 自定义设定菜单

当安装了电动变焦（PZ）镜头时，可选择变焦环的旋转方向，并设定变焦环需要旋转的角度以从最大广角（WIDE）移动至最大变焦（TELE）。

选项	说明
[反转变焦环旋转方向]	选择[ON]可反转变焦操作的旋转方向。
[变焦环旋转范围]	• 选择变焦环需要旋转的角度，以实现从最大广角（WIDE）至最大变焦（TELE）的全程变焦。 - [默认镜头旋转范围(°)]: 旋转角度不通过照相机选择。从最大广角（WIDE）变焦至最大变焦（TELE）所需的变焦环旋转范围会根据所安装镜头的不同而异。 - [45°]-[360°]: 请选择旋转角度。例如，当选择了[90°]时，若要使镜头从最大广角（WIDE）变焦至最大变焦（TELE），变焦环仅需旋转 90°。值越大，调整越精细。 • 当自定义设定 g9[电动/高分辨率变焦协作]选为[开启(扩展)]时，变焦位置将在电动变焦范围内从最大广角（WIDE）移动至最大变焦（TELE）。

✔ 兼容的镜头

该功能适用于 NIKKOR Z 28-135mm f/4 PZ 镜头。

f12：分配电动变焦

MENU 按钮 ➡/✎ 自定义设定菜单

调整当安装了电动变焦（PZ）镜头时静态拍摄期间的电动变焦操作设定。

选项	说明
[使用  /  按钮]	选择[ON]允许  和  (?) 按钮用于电动变焦。
[电动变焦速度(变焦按钮)]	设定使用以下控制时的变焦速度： •  和  (?) 按钮 • 已通过自定义设定 f2[自定义控制(拍摄)]指定了[电动变焦+]和[电动变焦-]的控制
[电动变焦速度(变焦开关)]	设定使用镜头上的变焦杆时的变焦速度。 • 该选项仅当安装了带变焦杆的电动变焦镜头时才可用。

☒ “电动变焦速度（变焦开关）”

该功能适用于 NIKKOR Z 28-135mm f/4 PZ 镜头。

f13：控制环响应

MENU 按钮 ➡✎ 自定义设定菜单

选择镜头控制环被指定（使用自定义设定 f2[自定义控制(拍摄)]或 g2[自定义控制]）为[光圈]、[电动光圈]、[曝光补偿]、[ISO 感光度]或[高分辨率数字变焦]时的响应灵敏度。

f14：切换对焦/控制环作用

MENU 按钮 ➡/✎ 自定义设定菜单

若选择了[ON]，对焦环将执行当前指定给控制环的功能（使用自定义设定 f2[自定义控制(拍摄)]或 g2[自定义控制]）。

- 选择了[ON]时，控制环仅执行[对焦(M/A)]的功能。
- 该选项仅适用于兼容的镜头。

f15：满帧播放轻拨方向

MENU 按钮 ➡/✎ 自定义设定菜单

选择全屏播放过程中指定给向上和向下轻拨动作或向左和向右轻拨动作的功能。

向上轻拨/向下轻拨

选择向上轻拨或向下轻拨所执行的操作。

选项		说明
★	[评级]	为当前照片指定先前所选的评级。评级可通过按下  进行选择。
~PC	[选择以上传至计算机]	标记当前照片以优先上传至计算机。
~FTP	[选择以上传(FTP)]	标记当前照片以优先上传至 FTP 服务器。
🔑	[保护]	保护当前照片。
	[语音留言]	轻拨可开始录制语音留言。若当前照片已存在一个语音留言，轻拨则可开始播放现有留言。按下  可结束录制或播放。
[无]		向上或向下轻拨时不起作用。

- 当选择了[评级]、[选择以上传至计算机]、[选择以上传(FTP)]或[保护]时通过向上或向下轻拨所选的照片将用图标标识（[📖 225](#)）。朝相同方向再次轻拨则可移除标记。

满帧播放向前轻拨方向

选择用于显示下一张照片的轻拨动作。

选项		说明
←	[左←右]	从右至左轻拨可查看下一张照片。
→	[左→右]	从左至右轻拨可查看下一张照片。

f16：首选副选择器中心

MENU 按钮 ➡✎ 自定义设定菜单

选择按下副选择器中央时副选择器如何反应。

选项	说明
[ON]	按下副选择器中央时副选择器无法用于定位对焦点。
[OFF]	按下副选择器中央时副选择器可用于定位对焦点。

同时，副选择器中央执行使用自定义设定 f2[自定义控制(拍摄)]或 g2[自定义控制]为[副选择器中央]所选的功能。尤其值得注意的是，若通过自定义设定 f2[自定义控制(拍摄)]将[AF 区域模式]指定给副选择器中央，那么，就能够用它暂时切换 AF 区域模式，而不会干扰您定位对焦点的能力。

g1：自定义 菜单

MENU 按钮   自定义设定菜单

选择在视频模式下按下  按钮时所显示  菜单中列出的项目。

- 在  菜单中加亮显示一个位置，按下  并选择所需项目。
- 您可将以下项目指定给  菜单。

选项		
	[画面尺寸/帧频]	200
	[选择图像区域]	211
	[目标位置]	576
	[曝光补偿]	152
ISO	[ISO 感光度设定]	160
WB	[白平衡]	164
	[设定优化校准]	182
HLG 	[HLG 品质]	585
	[动态 D-Lighting]	482
	[皮肤柔和]	591
	[调整人像形象]	490
	[测光]	596
AF/MF	[对焦模式]	122

选项		
	[AF 区域模式/拍摄对象侦测]	📖 124 、 📖 128
	[减震]	📖 601
	[电子减震]	📖 602
	[音频输入灵敏度]	📖 604
	[音频衰减器]	📖 605
	[频响]	📖 606
	[降低风噪]	📖 607
	[耳机音量]	📖 609
	[高分辨率数字变焦]	📖 220
	[电动变焦速度(变焦按钮)]	📖 750
	[静音模式]	📖 828
	[自定义控制]	📖 735
	[峰值对焦辅助]	📖 638
	[条纹图案]	📖 759
	[显示屏/取景器亮度]	📖 797 、 📖 799
	[多重选择器电动光圈]	📖 734
	[多重选择器曝光补偿]	📖 734
	[查看视频信息]	📖 734
	[暖色显示屏颜色]	📖 665

选项		
	[飞行模式]	853
	[无线遥控连接(ML-L7)]	862
	[电池匣信息]	691

多重选择器电动光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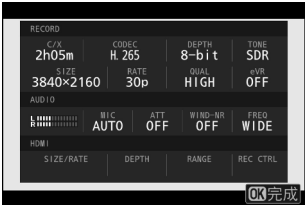
选择多重选择器是否可用于电动光圈。选择了[启用]时，按住  可增大光圈。按住  则可缩小光圈。

多重选择器曝光补偿

选择多重选择器是否可用于调整曝光补偿。选择[启用]可通过按下  或  设定曝光补偿。

查看视频信息

查看视频录制设定。该选项仅可用于查看，无法用于更改所选项。



g2：自定义控制

MENU 按钮 ➡ 自定义设定菜单

选择在视频模式下使用镜头环以及照相机按钮和指令拨盘所执行的操作。

- 您还可以选择连于照相机的另购电池匣上的控制所执行的功能。
- 选择下列控制所执行的功能。加亮显示所需控制并按下 **OK**。



选项	
	[Fn1 按钮]
	[Fn2 按钮]
	[竖拍 Fn 按钮]
	[AF-ON 按钮]
	[释放模式/保护按钮]
	[DISP 按钮]
	[副选择器中央]
	[OK 按钮]
	[播放按钮]
	[竖拍 AF-ON 按钮]
	[竖拍多重选择器中央]

选项	
	[快门释放按钮]
	[视频录制按钮]
	[曝光补偿按钮]
	[ISO 感光度按钮]
	[指令拨盘]
	[镜头 Fn 按钮]
	[镜头 Fn2 按钮]
	[镜头 Fn 环(逆时针)]
	[镜头 Fn 环(顺时针)]
	[镜头记忆设定按钮]
	[镜头控制环]

- 可指定的功能如下所示。可用功能根据控制的不同而异。

功能		说明
RESET	[选择中央对焦点]	按下控制可选择中央对焦点。

功能	说明
 FOCUS [保存对焦位置]	按住该控制可保存当前对焦位置。 - 使用已指定[重新调用对焦位置]的控制可以恢复保存的位置（“调用记忆”）。 - 当保存对焦位置时，可以选择使用已指定[重新调用对焦位置]的任意控制（[保存到所有]）或仅使用特定控制（[单独保存]）重新调用对焦位置。 - 有关详细信息，请参阅“保存和重新调用对焦位置”（📖 705）。
 FOCUS [重新调用对焦位置]	按下该控制可重新调用使用已指定[保存对焦位置]的控制所保存的对焦位置。 有关详细信息，请参阅“保存和重新调用对焦位置”（📖 705）。
 AE-L/AF-L [保存并加载电动变焦位置]	按住控制可保存当前变焦位置。短暂按下并释放控制可重新调用已保存的变焦位置。 有关详细信息，请参阅“保存并加载电动变焦位置”（📖 709）。
 [切换眼睛]	当照相机侦测到人或动物肖像的眼睛时，按下该控制可选择用于对焦的眼睛。
 [AF-ON]	按下控制可与按下 AF-ON 按钮时一样启动自动对焦。 当对焦模式选为 AF-C 时，照相机将以自定义设定 g5[AF 速度]所选的速度对焦。
 [快速 AF-ON]	按下控制可与按下 AF-ON 按钮时一样启动自动对焦。 当对焦模式选为 AF-C 时，无论自定义设定 g5[AF 速度]选择何种选项，照相机都将以最大速度对焦。

	功能	说明
	[仅 AF 锁定]	按住控制时，对焦锁定。
	[AE 锁定(保持)]	按下控制时，曝光锁定。录制开始时曝光锁定不会结束。曝光保持锁定直至再次按下该控制或待机定时器超过时效。
	[AWB 锁定(保持)]	若白平衡选为[自动]或[自然光自动适应]，按下控制时白平衡将锁定（白平衡锁定）。录制开始时白平衡锁定不会结束。而当再次按下该控制或待机定时器超过时效时，锁定将会解除。
	[AE/AWB 锁定(保持)]	按下控制时，曝光锁定。若白平衡选为[自动]或[自然光自动适应]，白平衡也将锁定。录制开始时曝光和白平衡锁定不会结束。而当再次按下该控制或待机定时器超过时效时，锁定将会解除。
	[仅 AE 锁定]	按住控制时，曝光锁定。
	[AE/AF 锁定]	按住控制时，对焦和曝光锁定。
	[切换 FX/DX]	按下该控制在[Fx]和[Dx]图像区域之间切换。
	[色彩显示辅助]	按下该控制将自定义设定 g13[色彩显示辅助]选为[ON]。再次按下选择[OFF]。
	[高频闪烁消减]	按下该控制可以以更小的增量微调快门速度。再按一下该控制可恢复标准快门速度选择。
	[静音模式]	按下该控制启用静音模式。再次按下则禁用。
DISP	[切换即时取景信息显示]	按下该控制切换拍摄显示。使用自定义设定 g18[自定义显示屏拍摄显示]和 g19[自定义取景器拍摄显示]能选择可以使用的各显示的类型和内容。

功能		说明
	[即时取景信息显示关闭]	按下该控制可隐藏拍摄显示中的图标及其他信息。再次按下可查看。
	[取景网格]	按下该控制可显示取景网格。若要隐藏网格，请再次按下该控制。使用自定义设定 g16[网格类型]可选择显示类型。
	[缩放开启/关闭]	按下该控制放大当前对焦点周围区域的显示。再次按下可取消缩放。 • 若要选择缩放率，请加亮显示[缩放开启/关闭]并按下  。
	[虚拟水平]	按下控制可启用虚拟水平显示。再次按下可隐藏显示。使用自定义设定 d18[虚拟水平类型]可选择显示类型。
	[峰值对焦辅助显示]	当对焦模式选为 MF 时按一次该控制可启用峰值对焦辅助。再次按下可结束峰值对焦辅助。
	[启用/禁用触控 Fn]	按下该控制启用或禁用触控 Fn。
	[我的菜单]	按下该控制显示“我的菜单”。
	[访问我的菜单中 首项]	按下该控制将跳至“我的菜单”中的首个项目。选择该选项可快速访问常用的菜单项目。
	[播放]	按下该控制开始播放。
	[筛选的播放]	按下该控制仅查看符合播放菜单[筛选的播放条件]中所选条件的照片。
	[筛选的播放(选择条件)]	按下该控制跳至播放菜单的[筛选的播放条件]。

功能		说明
	[电动光圈(打开)]	• 按住该按钮时，光圈变宽。当[Fn2 按钮]选为[电动光圈(关闭)]时自动启用该选项。 • 逆时针旋转镜头 Fn 环可扩大镜头光圈。当[镜头 Fn 环(顺时针)]选为[电动光圈(关闭)]时自动启用该选项。
	[电动光圈(关闭)]	• 按住该按钮时，光圈变窄。当[Fn1 按钮]选为[电动光圈(打开)]时自动启用该选项。 • 顺时针旋转镜头 Fn 环可缩小镜头光圈。当[镜头 Fn 环(逆时针)]选为[电动光圈(打开)]时自动启用该选项。
	[曝光补偿+]	• 按住按钮时，曝光补偿增加。当[Fn2 按钮]选为[曝光补偿-]时自动启用该选项。 • 顺时针旋转镜头 Fn 环可增加曝光补偿。当[镜头 Fn 环(逆时针)]选为[曝光补偿-]时自动启用该选项。
	[曝光补偿-]	• 按住按钮时，曝光补偿降低。当[Fn1 按钮]选为[曝光补偿+]时自动启用该选项。 • 逆时针旋转镜头 Fn 环可减少曝光补偿。当[镜头 Fn 环(顺时针)]选为[曝光补偿+]时自动启用该选项。
	[ISO 感光度(增加)]	顺时针旋转镜头 Fn 环可增加 ISO 感光度。当[镜头 Fn 环(逆时针)]选为[ISO 感光度(降低)]时自动启用该选项。
	[ISO 感光度(降低)]	逆时针旋转镜头 Fn 环可降低 ISO 感光度。当[镜头 Fn 环(顺时针)]选为[ISO 感光度(增加)]时自动启用该选项。

功能		说明
	[高分辨率数字变焦+]	- 使用高分辨率数字变焦进行放大；按住该控制期间缩放率会增加。将[Fn2 按钮]选为[高分辨率数字变焦-]时自动启用该选项。 - 顺时针旋转镜头 Fn 环以使用高分辨率数字变焦进行放大。将[镜头 Fn 环(逆时针)]选为[高分辨率数字变焦-]时自动启用该选项。
	[高分辨率数字变焦-]	- 使用高分辨率数字变焦进行缩小；按住该控制期间缩放率会减小。将[Fn1 按钮]选为[高分辨率数字变焦+]时自动启用该选项。 - 逆时针旋转镜头 Fn 环以使用高分辨率数字变焦进行缩小。将[镜头 Fn 环(顺时针)]选为[高分辨率数字变焦+]时自动启用该选项。
PZ[T]	[电动变焦+]	安装了电动变焦镜头时，按住该控制期间照相机进行放大。当[Fn2 按钮]选为[电动变焦-]时自动启用该选项。
PZ[W]	[电动变焦-]	安装了电动变焦镜头时，按住该控制期间照相机进行缩小。当[Fn1 按钮]选为[电动变焦+]时自动启用该选项。
	[图案色调范围]	按下该控制可在条纹图案色调范围选项之间循环切换（ 图 759 ）。
	[与 AF-ON 按钮相同]	所选控制可执行当前指定给 AF-ON 按钮的功能。
	[拍摄视频]	按下该控制开始录制。再次按下可结束录制。
	[选择图像区域]	按下该控制并旋转指令拨盘可选择视频的图像区域。请注意，在录制过程中无法更改图像区域。

功能		说明
WB	[白平衡]	按住该控制并旋转主指令拨盘可调整视频的白平衡。某些选项提供可通过旋转副指令拨盘进行选择子选项。
	[设定优化校准]	按下该控制并旋转指令拨盘可选择优化校准。
	[动态 D-Lighting]	按下该控制并旋转指令拨盘可调整视频的动态 D-Lighting。
	[皮肤柔和]	按下该控制并同时旋转指令拨盘可调整皮肤柔和。
	[调整人像形象]	按下该控制并同时旋转指令拨盘可选择调整人像形象模式。
	[测光]	按下该控制并旋转指令拨盘可选择视频录制期间使用的测光选项。
AF/[+]	[对焦模式/AF 区域模式]	按住该控制并旋转主指令拨盘可选择对焦模式，旋转副指令拨盘可选择 AF 区域模式。
LOCK	[控制锁]	• 按下该控制并旋转主指令拨盘可锁定快门速度（模式 M）。若要锁定光圈（模式 A 和 M），请按下该控制并旋转副指令拨盘。 • 若要锁定对焦点选择，请按住控制并使用多重选择器选择对焦点。
	[音频输入灵敏度]	按下该控制并旋转指令拨盘可调整音频输入灵敏度。
M/A	[对焦(M/A)]	无论对焦模式选为何种选项，镜头控制环都可用于手动对焦。若要使用自动对焦重新进行对焦，请半按快门释放按钮或按下已指定 AF-ON 的控制。

功能		说明
	[电动光圈]	旋转镜头控制环可调整光圈。
	[曝光补偿]	通过按住控制并旋转指令拨盘或通过旋转镜头控制环，都可调整曝光补偿。
ISO	[ISO 感光度]	通过按住该控制并旋转指令拨盘或通过旋转镜头控制环，都可调整 ISO 感光度。
	[高分辨率数字变焦]	旋转镜头控制环可使用高分辨率数字变焦进行放大或缩小。
[无]		该控制不起作用。

✓ 电动光圈

- 电动光圈仅适用于模式 **A** 和 **M**。
- 在光圈调整过程中显示可能会闪烁。

指令拨盘

您可将以下功能指定给指令拨盘。若要查看各选项，请加亮显示各项目并按下 。

功能	说明
[曝光设定]	交换所选模式下主指令拨盘和副指令拨盘的功能。按下  或  加亮显示一种模式并按下  或  切换功能。
[对焦/AF 区域模式选择]	切换通过按住[对焦模式/AF 区域模式]控制并旋转主副指令拨盘所执行的功能，该控制是使用自定义设定 g2[自定义控制]指定的。
[副指令拨盘变焦作用]	选择在变焦显示中副指令拨盘所起的作用。 • 选择[曝光设定]可更改各模式下副指令拨盘所起的作用。 • 选择[变焦]可使用副指令拨盘进行放大或缩小。

g3：控制锁

MENU 按钮 ➡✎ 自定义设定菜单

锁定曝光设定或对焦点选择。

选项	说明
[快门速度锁定]	模式 M 下，选择[ON]可将快门速度锁定在其当前值。 快门速度锁定生效时  图标会出现在拍摄显示和控制面板中。
[光圈锁定]	模式 A 和 M 下，选择[ON]可将光圈锁定在其当前值。 光圈锁定生效时  图标会出现在拍摄显示和控制面板中。
[对焦点锁定]	选择[ON]可将对焦点选择锁定在当前所选对焦点。 - 当 AF 区域模式选为[自动区域 AF]时，对焦点锁定不适用。 - 当选择[对象跟踪 AF]时，对焦点将跟踪拍摄对象移动。

g4：限制 AF 区域模式选择

MENU 按钮 ➡/✎ 自定义设定菜单

选择可通过按下[对焦模式/AF 区域模式]的控制并旋转副指令拨盘进行选择的 AF 区域模式，该控制是使用自定义设定 g2[自定义控制]指定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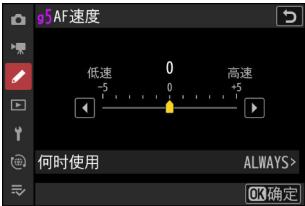
- 加亮显示选项并按下  或  确定选择 (☒) 或取消选择 (☐)。被勾选 (☒) 的模式可通过副指令拨盘选择。
- 若要完成操作，请按下 MENU。



g5： AF 速度

MENU 按钮 ➡✎ 自定义设定菜单

选择视频模式的对焦速度。



使用[何时使用]可选择应用所选项的时间。

选项		说明
ALWAYS	[始终]	在视频模式下，照相机任何时候都以所选速度进行对焦。
REC	[仅录制期间]	照相机仅在视频录制期间以所选速度调整对焦。在其他时候，照相机尽快对焦。

✔ 镜头声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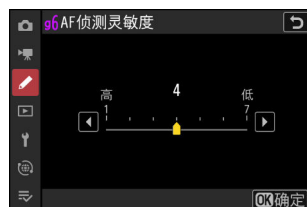
对焦操作期间镜头发出的声音会随 AF 速度而增加。在设定为[+5]时效果特别明显，因此若您发现噪音干扰，请选择较低的值。

g6: AF 侦测灵敏度

MENU 按钮 ➡ 自定义设定菜单

视频模式的 AF 侦测灵敏度可设为 1 至 7 之间的值。

- 选择[7] ([低]) 有助于保持对焦于原始拍摄对象。
- 当选择了[1] ([高]) 时，若拍摄对象离开所选对焦点，照相机将迅速切换对焦至同一区域中的新拍摄对象。



g7: 高分辨率数字变焦速度

MENU 按钮 ➡ 自定义设定菜单

设定当启用了高分辨率数字变焦时按下  或  进行放大或缩小的变焦速度。

- 当使用自定义设定 g2[自定义控制]的[Fn1 按钮]、[Fn2 按钮]、[镜头 Fn 环(顺时针)]和[镜头 Fn 环(逆时针)]中的任一选项将高分辨率数字变焦指定给某个控制时，该选项也将生效。



g8：分配电动变焦

MENU 按钮 ➡/✎ 自定义设定菜单

调整当安装了电动变焦（PZ）镜头时视频录制期间的电动变焦操作设定。

选项	说明
[使用  /  按钮]	选择[ON]允许  和  (?) 按钮用于电动变焦。
[电动变焦速度(变焦按钮)]	设定使用以下控制时用于录制期间以及录制前和录制后的变焦速度。 •  和  (?) 按钮 • 已通过自定义设定 g2[自定义控制]指定了[电动变焦+]和[电动变焦-]的控制
[电动变焦速度(变焦开关)]	设定使用镜头上的变焦杆时用于录制期间以及录制前和录制后的变焦速度。 • 该选项仅当安装了带变焦杆的电动变焦镜头时才可用。

✔ “电动变焦速度（变焦开关）”

该功能适用于 NIKKOR Z 28-135mm f/4 PZ 镜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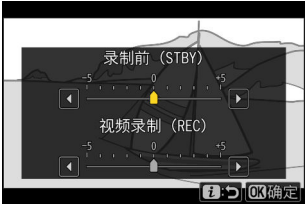
✔ 镜头声音

请注意，在变焦期间所录制的视频片段中，可能会听到镜头发出的声音。通过选择较慢的变焦速度可以减轻这种影响。

提示：i 菜单

当使用自定义设定 g1[自定义  菜单]将[电动变焦速度 (变焦按钮)]指定给 i 菜单时，在视频模式下，您可选择 一个变焦速度用于录制期间，并选择另一个用于录制前和录制后。

- 您可在不中断视频录制的情况下更改变焦速度。
- 若在变焦操作期间更改变焦速度（例如重新调用电动变焦位置时），新的变焦速度将会从下一变焦操作开始应用。



g9：电动/高分辨率变焦协作

MENU 按钮 ➡✎ 自定义设定菜单

选择当安装了电动变焦（PZ）镜头进行视频录制时，是否在单次操作中使用电动变焦和高分辨率数字变焦。

- 当安装了兼容的电动变焦镜头并启用了高分辨率数字变焦时，该功能可用。
- 若要同时使用电动变焦和高分辨率数字变焦，您可进行以下操作：
 - 旋转电动变焦镜头上的变焦环或滑动变焦杆，
 - 按下 或 ,
 - 按下已通过自定义设定 g2[自定义控制]指定了[电动变焦+]和[电动变焦-]的控制，
 - 按下已通过自定义设定 g2[自定义控制]指定了[高分辨率数字变焦+]和[高分辨率数字变焦-]的控制，或
 - 在自定义设定 g8[分配电动变焦]>[使用 / 按钮]选为[ON]后使用 和 (?) 按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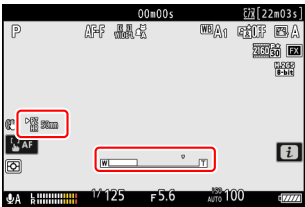
选项	说明
[关闭]	电动变焦和高分辨率数字变焦分开进行操作。
[开启(扩展)]	在镜头光学变焦范围内使用电动变焦，若超出此范围，则切换至高分辨率数字变焦。
[开启(同步)]	光学变焦和高分辨率数字变焦同时执行。

电动/高分辨率变焦协作

选择[开启(扩展)]或[开启(同步)]将在拍摄显示中显示电动变焦和高分辨率变焦协作图标以及当前镜头焦距。调整变焦还将显示一个表示当前变焦位置的指示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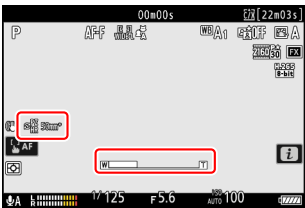
“开启 (扩展) ”

- 变焦指示上的 ▼ 表示从光学变焦切换至高分辨率数字变焦的位置。在光学变焦和高分辨率数字变焦之间进行切换时，变焦可能会有延迟。
- 在光学变焦范围内进行变焦时，PZ 上将会显示 ▶，而在高分辨率数字变焦范围内时 HR 上将会显示该图标。
- 在高分辨率数字变焦范围内进行变焦时，焦距显示中将出现 *。
- 在高分辨率数字变焦范围内，按下通过自定义设定 g2[自定义控制]指定了[保存并加载电动变焦位置]的控制将无法重新调用变焦位置。



“开启 (同步) ”

- 光学变焦和高分辨率数字变焦同时执行以实现平滑的变焦效果。
- 在所有变焦范围内焦距显示中都将出现 *。
- 按下通过自定义设定 g2[自定义控制]指定了[保存并加载电动变焦位置]的控制将无法重新调用变焦位置。



✔ 注意事项：电动/高分辨率变焦协作

- 当启用了电动/高分辨率变焦协作时，使用自定义设定 g2[**自定义控制**]将[**高分辨率数字变焦**]指定给[**镜头控制环**]，将不会启用通过镜头控制环的变焦操作。
- 使用自定义设定 g8[**分配电动变焦**]中的[**电动变焦速度(变焦按钮)**]或[**电动变焦速度(变焦开关)**]项目可设定电动/高分辨率数字变焦的变焦速度。
 - 为自定义设定 g7[**高分辨率数字变焦速度**]所选的变焦速度无法使用。
 - 变焦速度选择可能不会应用至某些镜头。
- 请注意，将自定义设定 g9[**电动/高分辨率变焦协作**]选为[**开启(同步)**]可能会导致电动变焦运作，但这并非故障。
- 在设定菜单中的[**保存变焦位置(PZ 镜头)**]选为[**ON**]期间，若将自定义设定 g9[**电动/高分辨率变焦协作**]选为[**开启(同步)**]，则当关闭照相机后将其开启或激活待机定时器时，变焦位置可能会发生改变。

✔ 兼容的镜头

该功能适用于 NIKKOR Z 28-135mm f/4 PZ 镜头。

g10: 精细 ISO 控制(M 模式)

MENU 按钮 ➡/✎ 自定义设定菜单

选择[开启(1/6EV)]允许在模式 **M** 下以 $\frac{1}{6}$ EV 的增量调整视频的 ISO 感光度。

- 仅当通过视频拍摄菜单中的[ISO 感光度设定]>[ISO 感光度(M 模式)]调整 ISO 感光度时，该选项才有效。
- 可以按 $\frac{1}{6}$ EV 的增量将感光度设为 ISO 100 至 51200 之间的值。

g11: 扩展快门速度范围(S/M)

MENU 按钮 ➡/✎ 自定义设定菜单

选择[ON]可在模式 **S** 和 **M** 中使用一系列更低的快门速度。

- 当选择[OFF]时，最低快门速度根据帧频的不同而异，如下所列。
 - 240p: $\frac{1}{250}$ 秒
 - 200p: $\frac{1}{200}$ 秒
 - 120p: $\frac{1}{125}$ 秒
 - 100p: $\frac{1}{100}$ 秒
 - 60p: $\frac{1}{60}$ 秒
 - 50p: $\frac{1}{50}$ 秒
 - 30p: $\frac{1}{30}$ 秒
 - 25p: $\frac{1}{25}$ 秒
 - 24p: $\frac{1}{25}$ 秒
- 当选择[ON]时，60p 至 24p 帧频的最低快门速度下降至 $\frac{1}{4}$ 秒。240p、200p、120p 和 100p 的最低快门速度不变。
- 选择[ON]并选择低速快门有助于在拍摄夜空及其他较暗拍摄对象时防止 ISO 感光度提升太高。
- 选择[ON]时在低速快门下录制的视频将包含相同画面的多个重复副本。
- 为减少选择[ON]时在低速快门下所录制视频中因照相机震动引起的模糊，建议将照相机安装在三脚架上。

g12：快门模式

MENU 按钮 ➡✎ 自定义设定菜单

为视频录制选择快门速度设定模式。

选项	说明
[快门速度]	以秒为单位设定快门速度。
[快门角度]	根据快门角度设定快门速度。快门角度仅可在模式 S 或 M 下进行设定。 - 快门速度可在拍摄显示和控制面板中以角度而非秒数显示。 - 快门角度可在 15 档（5.6°至 360°）中进行设定；所选角度不受帧频的影响。 - 您可使用与秒选项相同的指令拨盘选择快门角度。



- ✔ 注意事项：“快门角度”
- 将[快门模式]选为[快门角度]会禁用以下功能：
- 视频拍摄菜单[高频闪烁消减]
 - 自定义设定 g11[扩展快门速度范围(S/M)]

g13: 色彩显示辅助

MENU 按钮 ➡✎ 自定义设定菜单

选择[ON]可即时预览视频色调模式选为[N-Log]时所录制的视频片段，但是请注意，预览中的色彩会被简化以增强对比度。

- 实际录制视频片段中的色彩不受影响。
- 在照相机上查看 N-Log 视频片段时也会增强对比度。

g14: 条纹图案

MENU 按钮 ➡/✎ 自定义设定菜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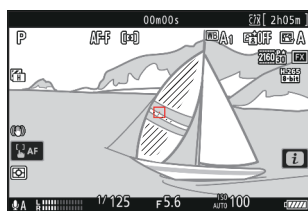
选择是否在视频模式下使用条纹图案表示所选色调范围。

图案色调范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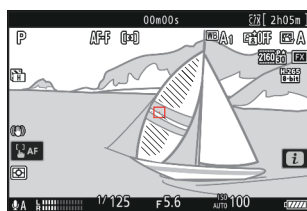
从[加亮显示]或[中间色调]选择条纹图案显示的色调范围，或选择[条纹图案关闭]关闭条纹图案。使用[加亮显示阈值]和[中间色调范围]可分别定义加亮显示和中间色调。

图案

若要启用条纹显示，请选择[图案 1]或[图案 2]。



图案 1



图案 2

条纹图案颜色

当启用了条纹图案时，可从[黑色]、[灰色]、[红色]、[绿色]和[蓝色]中选择一种图案颜色。

加亮显示阈值

选择[图案色调范围]选为[加亮显示]时触发条纹显示所需的亮度。

- 可从 120 至 255 之间的值进行选择。值越低，加亮显示的亮度范围越大。
- 若选择了 255，显示将仅显示可能会曝光过度的区域。

中间色调范围

选择[图案色调范围]选为[中间色调]时触发条纹显示所需的亮度。

- 中间色调范围定义为亮度[值]和以所选值为中心的亮度[范围]。
- 按下 ◀ 或 ▶ 加亮显示各项目，然后按下 🔍 或 🔍 进行更改。



☑ 条纹图案

若在手动对焦模式下同时启用了条纹显示和峰值对焦辅助，仅峰值对焦辅助将会生效。若要在手动对焦模式下查看条纹显示，请将自定义设定 a12[峰值对焦辅助]>[峰值对焦辅助显示]选为[OFF]。

g15： 限制条纹图案色调范围

MENU 按钮 ➡✎ 自定义设定菜单

选择通过被指定[图案色调范围]的控制可访问的色调范围。

选项	说明
[加亮显示]	该控制可用于在[加亮显示]和[条纹图案关闭]之间循环切换。
[中间色调]	该控制可用于在[中间色调]和[条纹图案关闭]之间循环切换。
[无限制]	该控制可用于在[加亮显示]、[中间色调]和[条纹图案关闭]之间循环切换。

g16: 网格类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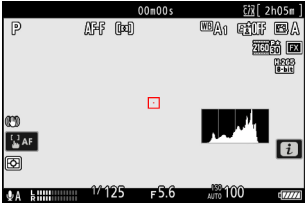
MENU 按钮 ➡/✎ 自定义设定菜单

选择视频模式的取景网格。通过勾选自定义设定 g18[自定义显示屏拍摄显示]或 g19[自定义取景器拍摄显示]的列表中 画 旁的 (☑) 可显示所选的网格。

g17: 亮度信息显示

MENU 按钮 ➡✎ 自定义设定菜单

选择在视频模式下照相机显示亮度信息的方式。通过勾选自定义设定 g18[自定义显示屏拍摄显示]或 g19[自定义取景器拍摄显示]的列表中  旁的 (☑) 可显示所选类型的亮度信息。

选项	说明	
[直方图]	启用 RGB 直方图。	
[波形显示图]	照相机显示一个波形显示图。	

自定义亮度信息显示

加亮显示[直方图]或[波形显示图]并按下  可更改拍摄显示中亮度信息的[大小]、[透明度]及[位置]设定。

选项	说明
[大小]	从[大]和[标准]中选择直方图或波形显示图的显示大小。
[透明度]	从[1(低透明度)]、[2]或[3(高透明度)]中选择直方图或波形显示图的透明度。
[位置]	从[右上部]、[右下部]、[左上部]或[左下部]中选择直方图或波形显示图的位置。

g18: 自定义显示屏拍摄显示

MENU 按钮 ➡ 自定义设定菜单

选择在视频模式下可通过按下 **DISP** 按钮访问的显示屏显示。

- 加亮显示项目（[显示 2]至[显示 4]）并按下 **OK** 可确定选择（☒）或取消选择（☐）。拍摄时通过按下 **DISP** 按钮仅可访问标有勾选（☒）的显示。无法取消选择（☐）[显示 1]。
- 若要选择显示[显示 1]至[显示 4]中出现的指示，请加亮显示相应的选项并按下 **OK**。然后您可加亮显示项目并按下 **OK** 确定选择（☒）或取消选择（☐）。



选项		说明
SIMPLE	[基本拍摄信息]	查看拍摄模式、快门速度、光圈及其他基本拍摄信息。
DETAIL	[详细拍摄信息]	查看对焦模式、AF 区域模式、白平衡及其他详细拍摄信息。
	[触控控制]	查看可通过触控控制（包括触控 AF 和 <i>i</i> 菜单）访问的选项。
	[虚拟水平]	启用虚拟水平。使用自定义设定 d18[虚拟水平类型]可选择显示类型。
	[亮度信息]	查看 RGB 直方图或波形显示屏。使用自定义设定 g17[亮度信息显示]可选择显示类型。

选项		说明
	[取景网格]	启用取景网格。使用自定义设定 g16[网格类型]可选择显示类型。
	[中心指示]	在画面的中心显示十字标记。

- 若要完成操作，请按下 MENU。

g19: 自定义取景器拍摄显示

MENU 按钮 ➡/✎ 自定义设定菜单

选择在视频模式下可通过按下 **DISP** 按钮访问的取景器显示。

- 加亮显示项目 ([**显示 2**]或[**显示 3**]) 并按下 **OK** 可确定选择 (☒) 或取消选择 (☐)。拍摄时通过按下 **DISP** 按钮仅可访问标有勾选 (☒) 的显示。无法取消选择 (☐) [**显示 1**]。
- 若要选择显示[**显示 1**]至[**显示 3**]中出现的指示，请加亮显示相应的选项并按下 **OK**。然后您可加亮显示项目并按下 **OK** 确定选择 (☒) 或取消选择 (☐)。除了[**触控控制**]，选项与自定义设定 g18[**自定义显示屏拍摄显示**]的选项相同。
- 若要完成操作，请按下 **MENU**。

g20: 红色 REC 画面指示器

MENU 按钮 ➡/✎ 自定义设定菜单

若选择了[ON]，视频录制在进行时拍摄显示周围将出现一个红色边框。这有助于在录制过程中提醒您防止漏拍。

播放菜单

菜单项目和默认值

若要显示播放菜单，请在照相机菜单中选择 （播放菜单）标签。



以下列出了播放菜单的选项及其默认设定。

- [删除]：—
- [播放文件夹]：全部
- [播放显示选项]
 - [对焦点]： ☐
 - [标记系列照片的第一张]： ☐
 - [曝光信息]： ☐
 - [加亮显示]： ☐
 - [RGB 直方图]： ☐
 - [拍摄数据]： ☐
 - [概览]： ☐
 - [无(仅照片)]： ☒
 - [文件信息]： ☐
 - [基本拍摄数据]： ☒
 - [闪光灯数据]： ☒
 - [优化校准/HLG 数据]： ☒
 - [其他拍摄数据]： ☒
 - [版权信息]： ☒
 - [IPTC 数据]： ☒
- [删除两个插槽中的照片]：是(要求确认)
- [双格式记录播放卡槽]：CFexpress/XQD 卡插槽
- [筛选的播放条件]

- [保护]: ☐
- [照片类型]: ☐
- [评级]: ☐
- [选择以上传至云创]: ☐
- [选择以上传至计算机]: ☐
- [选择以上传(FTP)]: ☐
- [语音留言]: ☐
- [修饰的照片]: ☐
- [系列照片播放]
 - [副选择器显示首张照片]: ON
 - [自动系列照片播放]: OFF
 - [将系列照片列为单个缩略图]: OFF
- [拍摄后立即播放]: 关闭
- [删除之后]: 显示下一幅
- [连拍后显示]: 连拍末张照片
- [自动旋转照片]: ON
- [复制图像]: —

删除

MENU 按钮 ➡ 播放菜单

删除多张照片。有关详细信息，请参阅“删除多张照片”（[📖 255](#)）。

选项		说明
	[所选照片]	删除所选照片。
	[删除候选]	删除被评级为  （删除候选）的照片。
	[在选定日期拍摄的照片]	删除在所选日期拍摄的所有照片。
ALL	[全部照片]	删除在播放菜单的[播放文件夹]中当前所选文件夹中的所有照片。 • 若照相机中插有两张存储卡，您可选择将从哪张存储卡删除照片。

播放文件夹

MENU 按钮 ➡ 播放菜单

选择要播放其内容的文件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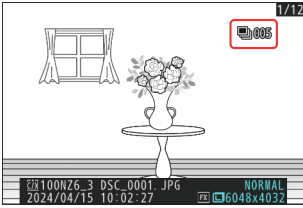
选项	说明
(文件夹名称)	播放过程中将显示所有选定名称的文件夹中的照片。使用照片拍摄菜单中的[存储文件夹]>[重新命名]选项可重新命名文件夹。
[全部]	播放过程中将显示所有文件夹中的照片。
[当前]	播放过程中仅显示当前文件夹中的照片。

播放显示选项

MENU 按钮 ➡ 播放菜单

选择全屏播放的显示选项。

- 加亮显示选项并按下  确定选择 (☑) 或取消选择 (□)。
- 若要完成操作，请按下 MENU。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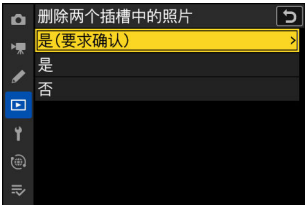
选项	说明
[对焦点]	选择 (☑) 该选项查看拍摄照片时所使用对焦点的位置。
[标记系列照片的第一张]	当选择 (☑) 该选项时，将通过  图标识别各连拍的首张照片，并用数字指示该连拍照片的总数。 

选项	说明
[曝光信息]	使用 DISP 按钮或者按下  或  可查看已选的 (☑) 信息显示。
[加亮显示]	
[RGB 直方图]	
[拍摄数据]	
[概览]	
[无(仅照片)]	
[文件信息]	
[基本拍摄数据]	所选的 (☑) 选项都包含在全屏播放[拍摄数据]显示中。
[闪光灯数据]	
[优化校准/HLG 数据]	
[其他拍摄数据]	
[版权信息]	
[IPTC 数据]	

删除两个插槽中的照片

MENU 按钮 ➡ 播放菜单

在照片拍摄菜单中将**[第二插槽的功能]**选为除**[额外空间]**以外选项的情况下，选择若删除同时记录到两张存储卡中的一个照片副本是否也删除另一个副本。



选项	说明
[是(要求确认)]	删除一个副本之前，您将被提示选择是否删除另一个副本。若要选择在默认情况下加亮显示的选项，请按下 OK 。
[是]	总会选择 [C1] 和 [C2] 上的相同照片 ；在确认对话框中选择 [是] 将删除两个副本。
[否]	所示确认对话框与不存在另一个副本时照片的确认对话框相同。删除当前照片不会删除副本。

双格式记录播放卡槽

MENU 按钮 ➡▶ 播放菜单

若双格式照片是在照片拍摄菜单中的[**第二插槽的功能**]选为[**RAW 主插槽-JPEG 第二插槽**]、[**JPEG 主插槽-JPEG 第二插槽**]、[**RAW 主插槽-HEIF 第二插槽**]或[**HEIF 主插槽-HEIF 第二插槽**]的条件下记录的，选择从哪个插槽进行播放。

筛选的播放条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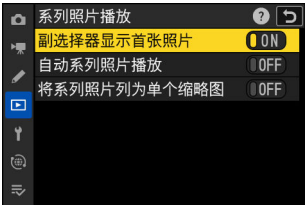
MENU 按钮 ➡▶ 播放菜单

设定筛选播放期间显示满足何种条件的照片（[📖 250](#)）。

系列照片播放

MENU 按钮 ➡ 播放菜单

选择用于查看连拍照片的选项。



副选择器显示首张照片

选项	说明
[ON]	向左或向右倾斜副选择器以滚动显示照片时跳过除各连拍的首张照片以外的所有照片。不会跳过不属于连拍的照片。通过向上或向下倾斜副选择器可查看各连拍的各张照片。
[OFF]	向上、向下、向左或向右倾斜副选择器时，执行与多重选择器相同的功能。

自动系列照片播放

若选择了[ON]，在连拍的首张照片全屏显示几秒钟后自动播放剩余的照片。播放显示连拍的末张照片时结束。

将系列照片列为单个缩略图

当选择了[ON]时，仅各连拍的首张照片将以缩略图列表形式显示。将通过 图标识别各连拍的首张照片，而数字表示该连拍的照片总数。

- 全屏播放期间将显示各连拍的所有照片。
- 把[将系列照片列为单个缩略图]选为[ON]就能访问播放 i 菜单的[管理系列照片] (236) 。

拍摄后立即播放

MENU 按钮 ➡  播放菜单

选择拍摄后照片是否立即自动显示。

选项	说明
[开启]	照片在拍摄后会出现在当前所选显示（显示屏或取景器）中。 在显示屏模式选为[优先考虑取景器（2）]的情况下，您将眼睛从取景器移开时显示屏中将显示最近一次拍摄的照片。
[开启(仅显示屏)]	仅当显示屏用于构图时，照片才会在拍摄后显示。显示屏模式选为 [仅取景器] 时取景器中不会显示照片。
[关闭]	仅可通过按下  按钮查看照片。

选择删除一张图像后显示的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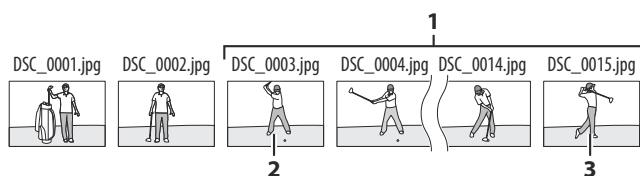
选项		说明
	[显示下一幅]	• 屏幕中将显示下一张照片。 • 若所删除的照片为最后一张照片，屏幕中将显示上一张照片。
	[显示上一幅]	• 屏幕中将显示上一张照片。 • 若所删除的照片为第一张照片，屏幕中将显示下一张照片。
	[继续先前指令]	• 若您是按拍摄顺序滚动显示照片，将如[显示下一幅]中所述显示接下来的照片。 • 若您是按相反顺序滚动显示照片，将如[显示上一幅]中所述显示上一张照片。

连拍后显示

MENU 按钮 ➡ 播放菜单

选择在连拍模式下进行一次连拍后，照相机立即显示的是连拍中的第一张还是最后一张照片。

- 仅当播放菜单中的**[拍摄后立即播放]**选为**[关闭]**时该选项才有效。



- 1 最近一次拍摄的照片（连拍）
- 2 选择了**[连拍首张照片]**时显示
- 3 选择了**[连拍末张照片]**时显示

自动旋转照片

MENU 按钮 ➡ 播放菜单

若选择了[ON]，播放显示将自动旋转以适应照相机方向，因此，当以“横向”方向握持照相机时“竖直”照片将旋转以沿“竖直”方向显示，当以“竖直”方向握持照相机时“横向”照片将旋转以沿“横向”方向显示。

☑ 注意事项：自动旋转照片

即使将[自动旋转照片]选为[ON]，照片在照片查看期间也不自动旋转。

复制图像

MENU 按钮 ➡ 播放菜单

插有两张存储卡时将照片从一张存储卡复制到另一张。

选项	说明
[选择来源]	选择将从哪张存储卡复制照片。
[选择照片]	选择将要复制的照片。
[选择目标文件夹]	选择另一张卡（未选作[选择来源]的存储卡）上的目标文件夹。
[是否复制照片？]	复制照片。

复制照片

- 1

选择[选择来源]。

加亮显示[选择来源]并按下  显示[选择来源]对话框。



- 2

选择包含将复制照片的存储卡。

加亮显示包含将复制照片的存储卡所在的插槽，然后按下  确定选择该插槽并返回[复制图像]菜单。



3 选择[选择照片]。

加亮显示[选择照片]并按下  可查看[选择照片]显示。



4 选择源文件夹。

- 加亮显示包含将被复制照片的文件夹，然后按下  显示[默认情况下选择的图像]菜单。
- 若要从所选插槽中的存储卡复制所有照片，请加亮显示[插槽中的所有照片]，然后按下  并进入步骤 10。



5 进行初始选择。

选择在默认情况下将被选择的照片。



选项	说明
[取消全部选择]	在默认情况下不会选择已选文件夹中的任何照片。 • 当您想要单个选择照片时请选择该选项。
[选择所有照片]	在默认情况下将选择已选文件夹中的所有照片。 • 若您想要复制文件夹中的所有或大部分照片，请选择该选项。
[选择受保护的图片]	在默认情况下仅会选择文件夹中受保护的图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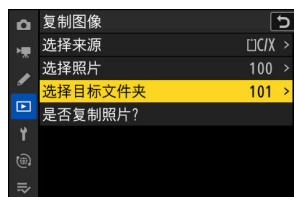
6 选择其他照片。

- 加亮显示照片并按下 $\mathbb{Q}$ (?) 按钮确定选择；所选照片将用勾选 (✓) 标记。若要去除勾选 (○) 并取消选择当前照片，请再次按下 $\mathbb{Q}$ (?) 按钮。
- 若要全屏查看加亮显示的照片，请按住 $\mathbb{Q}$ 按钮。
- 确认您要复制的所有照片都带有 ✓ 标记后，按下 $\mathbb{OK}$ 返回[复制图像]菜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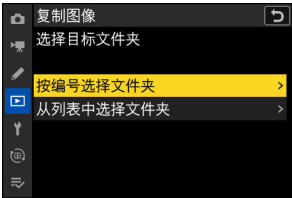


7 选择[选择目标文件夹]。

加亮显示[选择目标文件夹]并按下 $\mathbb{Q}$ 显示[选择目标文件夹]选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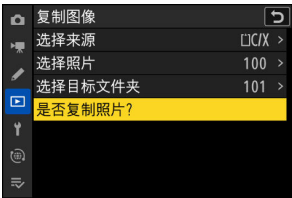
8 选择一个目标文件夹。
加亮显示下列选项之一并按下 。



选项	说明
[按编号选择文件夹]	输入目标文件夹的编号（  460）。若不存在所选编号的文件夹，则会新建一个文件夹。 
[从列表中选择文件夹]	从现有文件夹列表中选择目标文件夹。 

9 选择文件夹。
输入文件夹编号或加亮显示文件夹名称后，按下  确定选择文件夹并返回 [复制图像] 菜单。

10 选择[是否复制照片？]。
加亮显示[是否复制照片？]并按下  显示一个确认对话框。



11 选择[是]。

- 照相机将显示信息[复制?]以及将被复制的照片张数。
- 加亮显示[是]并按下 $\odot$ 复制所选照片。
- 复制完成后，再次按下 $\odot$ 即可退出。



✓ 注意事项：复制照片

- 若目标存储卡上空间不足，将不会复制照片。
- 若目标文件夹包含一个与将被复制照片同名的文件，屏幕中将显示一个确认对话框。选择[**替换现有照片**]或[**全部替换**]可替换现有一个或多个文件。目标文件夹中受保护的文件将不会被替换。选择[**跳过**]可不替换现有文件直接继续。选择[**取消**]则可退出而不进一步复制照片。
- 评级和保护会随照片一起复制。
- 为防止正在复制视频时断电，请使用以下电源之一：
 - 一块已完全充满电的电池
 - 使用附送的 USB 连接线（两端均带 C 型接口）连接的另购 EH-8P 电源适配器
 - 另购的 EP-5B 照相机电源连接器和 EH-5d、EH-5c 或 EH-5b 电源适配器
 - 一个第三方便携式充电器



设定菜单

菜单项目和默认值

若要查看设定菜单，请在照相机菜单中选择 **Y** 标签。



以下列出了设定菜单的选项及其默认设定。

- [格式化存储卡]: —
- [保存用户设定]: -
- [重设用户设定]: -
- [语言(Language)]: (默认值根据出售国的不同而异)
- [时区和日期]
 - [时区]: (默认值根据出售国的不同而异)
 - [日期和时间]: —
 - [日期格式]: (默认值根据出售国的不同而异)
 - [夏令时]: OFF
- [显示屏亮度]: 0
- [显示屏色彩平衡]: A-B: 0、G-M: 0
- [取景器亮度]: 自动
- [取景器色彩平衡]: A-B: 0、G-M: 0
- [取景器显示大小]: 标准
- [限制显示屏模式选择]
 - [自动显示开关]: ☒
 - [仅取景器]: ☒
 - [仅显示屏]: ☒
 - [优先考虑取景器(1)]: ☒
 - [优先考虑取景器(2)]: ☒
- [自动旋转信息显示]: O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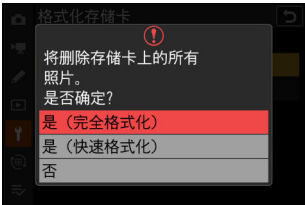
- [AF 微调选项]
 - [AF 微调]: OFF
 - [微调并保存镜头]: —
 - [默认值]: —
 - [保存的值列表]: —
 - [为当前镜头选择值]: —
- [非 CPU 镜头数据]
 - [镜头编号]: 1
 - [焦距(mm)]: —
 - [最大光圈]: —
- [距离单位]: 米(m)
- [保存对焦位置]: OFF
- [保存变焦位置(PZ 镜头)]: OFF
- [自动温度断路]: 标准
- [清洁影像传感器]
 - [自动清洁]: 关闭时清洁
- [图像除尘参照图]: —
- [像素映射]: —
- [图像注释]
 - [附加注释]: OFF
- [版权信息]
 - [附加版权信息]: OFF
- [IPTC]
 - [编辑/保存]: —
 - [删除]: —
 - [拍摄时自动嵌入]: 关闭
 - [载入/保存]: —
- [语音留言选项]
 - [语音留言控制]: 按住时录音
 - [音频输出(播放)]: 扬声器/耳机
- [照相机声音]
 - [快门音]: ON
 - [音量]: 3
 - [类型]: Type A

- [蜂鸣音]: 关闭
- [音量]: 2
- [音调]: 低
- [静音模式]: OFF
- [触控控制]
 - [启用/禁用触控控制]: 启用
 - [手套模式]: OFF
- [HDMI]
 - [输出分辨率]: 自动
 - [输出范围]: 自动
 - [输出拍摄信息]: ON
 - [镜像照相机信息显示]: ON
- [USB 连接优先]: 上传
- [无线遥控(WR)选项]
 - [LED 灯]: ON
 - [连接模式]: 配对
- [指定遥控(WR)Fn 按钮]: 无
- [一致性标记]: —
- [电池信息]: —
- [USB 电力输送]: ON
- [节能(照片模式)]: OFF
- [空插槽时快门释放锁定]: 快门释放启用
- [保存/载入菜单设定]: —
- [重设所有设定]: —
- [固件版本]: —

格式化存储卡

MENU 按钮 ➡ 设定菜单

格式化存储卡。使用之前，应使用本选项对已在计算机或另一照相机中格式化过的存储卡重新格式化。若要开始格式化，请选择一个存储卡插槽，然后选择[是]。请注意，格式化会永久删除存储卡上的所有照片及其他数据。在格式化之前，务必根据需要进行备份。



✔ **注意事项：格式化期间**

信息[正在格式化存储卡。]从显示中消失之前，请不要关闭照相机或取出存储卡。

“是（完全格式化）”

当格式化兼容的 CFexpress 存储卡时，选择存储卡插槽后将给您提供[是（完全格式化）]和[是（快速格式化）]两个选项而不是一个简单的[是]。

- 选择[是（完全格式化）]可进行完全格式化，删除卡中所有区域的数据。对于希望确保删除所有数据的用户或感觉照相机读写存储卡的速度降低并希望改善数据传送速度的用户，推荐使用该选项。
- 若要使用现有格式化方法对存储卡进行格式化，请选择[是（快速格式化）]。

✔ 注意事项：完全格式化

完全格式化需要的时间比快速格式化更长。

提示：“快速格式化”与“完全格式化”

快速格式化仅覆盖文件系统信息，保留实际的文件数据不变。相反，在 CFexpress 存储卡上执行完全格式化将删除所有数据。在报销或转让所有权之前，建议对 CFexpress 存储卡进行完全格式化。

保存用户设定

MENU 按钮 ➡  设定菜单

可将常用设定组合指定给模式拨盘上的 **U1** 至 **U3** 位置 ([📖 144](#))。

重设用户设定

MENU 按钮 ➡  设定菜单

将用户设定重设为默认值 ([📖 145](#)) 。

语言(Language)

MENU 按钮 ➡ 设定菜单

选择照相机菜单及信息的显示语言。可用语言根据照相机原始出售国或销售地的不同而异。

时区和日期

MENU 按钮 ➡ 设定菜单

更改时区并设定照相机时钟。建议您定期调整照相机时钟。

选项	说明
[时区]	选择时区。为新的时区自动调整[日期和时间]所选的时间。
[日期和时间]	将照相机时钟设为所选[时区]的当前时间。
[日期格式]	选择日、月、年的显示顺序。
[夏令时]	将夏令时设为[ON]或[OFF]。选择[ON]可自动将时钟前进 1 小时。默认设定为[OFF]。

拍摄显示中的 ☹ 图标表示时钟尚未设定。

显示屏亮度

MENU 按钮 ➡ 设定菜单

按下  或  可调整显示屏亮度。选择较高值提高亮度，选择较低值则降低亮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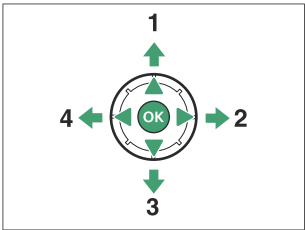
- **[显示屏亮度]**仅在显示屏作为当前显示时才可调整。当显示屏模式选为**[仅取景器]**或者您将眼睛对准取景器时无法调整。
- 较高值会增加电池电量消耗。
- 当照片拍摄菜单中的**[色调模式]**选为**[HLG]**时，或查看在**[色调模式]**选为**[HLG]**的情况下所拍摄的照片时，更改在设定菜单中为**[显示屏亮度]**所选的选项将更改拍摄和播放显示的色调分布。尤其是亮部的再现保真度随着亮度的上升而下降。

显示屏色彩平衡

MENU 按钮 ➡ 设定菜单

根据您的喜好调整显示屏色彩平衡。

- [显示屏色彩平衡] 仅在显示屏作为当前显示时才可调整。当显示屏模式选为[仅取景器]或者您将眼睛对准取景器时无法调整。
- 使用多重选择器调整色彩平衡。按下 、、 或 可如下所示调整色彩平衡。按下 可保存更改。



- 1 增加绿色
- 2 增加琥珀色
- 3 增加洋红
- 4 增加蓝色

- 显示屏色彩平衡仅应用至菜单、播放及拍摄显示；使用照相机所拍摄的照片和视频不会受到影响。
- 参考图像为拍摄的最后张照片，或者在播放模式下则为最后显示的照片。若存储卡内没有照片，会显示空白画面。
- 若要选择其他照片，请按下 (?) 按钮。加亮显示所需照片，然后按下 可将其选为参考图像。
- 若要全屏查看加亮显示的照片，请按住 。



取景器亮度

MENU 按钮 ➡ 设定菜单

调整取景器亮度。**[取景器亮度]**仅在取景器作为当前显示时才可调整。当显示屏处于开启状态或显示屏模式选为**[仅显示屏]**时无法调整。

选项	说明
[自动]	根据光线条件自动调整取景器亮度。
[手动]	按下  或  可调整取景器亮度。选择较高值提高亮度，选择较低值则降低亮度。

- 较高值会增加电池电量消耗。
- 若当选择**[手动]**并将取景器亮度设为**[Hi 1]**或**[Hi 2]**时照相机变热，则取景器显示将暂时变暗。
- 当照片拍摄菜单中的**[色调模式]**选为**[HLG]**时，或查看在**[色调模式]**选为**[HLG]**的情况下所拍摄的照片时，更改在设定菜单中为**[取景器亮度]**所选的选项将更改拍摄和播放显示的色调分布。尤其是亮部的再现保真度随着亮度的上升而下降。

取景器色彩平衡

MENU 按钮 ➡ 设定菜单

根据您的喜好调整取景器色彩平衡。[取景器色彩平衡]仅在取景器作为当前显示时才可调整。当显示屏处于开启状态或显示屏模式选为[仅显示屏]时无法调整。除此以外，调整方法和[显示屏色彩平衡]（[798](#)）相同。

取景器显示大小

MENU 按钮 ➡ 设定菜单

从[标准]和[小]中选择取景器显示的放大倍率。选择[小]可更易于看到整个拍摄对象。

限制显示屏模式选择

MENU 按钮 ➡ 设定菜单

设定可使用 **IOI** 按钮选择的显示屏模式。

- 加亮显示选项并按下 **OK** 或 **▶** 确定选择 (☒) 或取消选择 (☐)。您可选择有勾选 (☒) 标记的选项。
- 若要完成操作，请按下 **MENU**。

自动旋转信息显示

MENU 按钮 ➡ 设定菜单

当选择了[ON]时，拍摄和播放显示中的指示将自动旋转以适应照相机的方向。

AF 微调选项

MENU 按钮 ➡ 设定菜单

为当前镜头微调对焦。

- 仅当需要时使用。
- 建议您在常用的对焦距离下执行微调。例如，若在较近对焦距离下执行 AF 微调，您会发现其效果在较远距离下欠佳。

选项	说明
[AF 微调]	选择[ON]可开启微调。
[微调并保存镜头]	为当前镜头微调对焦。按下  或  可加亮显示项目，按下  或  则可选择+20 至-20 之间的值。 • 微调值越高，对焦点离镜头越远；微调值越低，对焦点越近。 • 屏幕中显示当前值和先前值。 • 照相机中最多可保存 40 种镜头的值。 • 若当前镜头已有一值，您可选择添加一个新的值或重写现有的值。
[默认值]	为先前未通过[微调并保存镜头]保存微调值的镜头选择微调值。按下  或  可在+20 至-20 之间选择数值。

选项	说明
[保存的值列表]	列出了使用[微调并保存镜头]保存的值。加亮显示列表中的一个镜头并按下  将显示[选择镜头编号]对话框。 • [选择镜头编号]对话框可用于输入镜头标识。 • 若是 Z 卡口镜头和某些 F 卡口镜头，则会自动输入镜头序列号。
[为当前镜头选择值]	从为相同类型的镜头所保存的多个微调值中进行选择。



✓ 删除保存的值

若要删除使用[微调并保存镜头]保存的值，请在[保存的值列表]中加亮显示所需镜头并按下 .

创建并保存微调值

- 1 将镜头安装至照相机。
- 2 在设定菜单中选择[AF 微调选项]，然后加亮显示[微调并保存镜头]并按下 。
屏幕中将显示 AF 微调对话框。

3 按下 或 微调自动对焦。

- 可选择+20 至-20 之间的值。
- 当前值以 ▲ 显示，先前选择的值以 ▽ 显示。
- 若安装了变焦镜头，您可为最大角度（WIDE）和最大变焦（TELE）分别选择微调值。使用  和  可在两者之间进行切换。
- 微调值越高，对焦点离镜头越远；微调值越低，对焦点越近。

4 按下 保存新值。

选择默认微调值

- 1 在设定菜单中选择[AF 微调选项]，然后加亮显示[默认值]并按下 。
- 2 按下  或  微调自动对焦。
 - 可选择+20 至-20 之间的值。
 - 当前值以 ▲ 显示，先前选择的值以 ▽ 显示。
 - 微调值越高，对焦点离镜头越远；微调值越低，对焦点越近。
- 3 按下  保存新值。

非 CPU 镜头数据

MENU 按钮 ➡ 设定菜单

记录使用另购的卡口适配器所安装非 CPU 镜头的数据。记录非 CPU 镜头的焦距和最大光圈，允许它们用于某些通常使用 CPU 镜头时才可用的照相机功能，例如机载减震。

选项	说明
[镜头编号]	选择镜头标识。
[焦距(mm)]	输入焦距。
[最大光圈]	输入最大光圈。

距离单位

MENU 按钮 ➡  设定菜单

显示以手动对焦模式调整对焦时照相机与对焦位置之间的距离。距离单位可设为米或英尺。

- 所显示的距离仅供参考用。根据所使用的镜头不同，所显示的距离可能会与实际距离有差异。

保存对焦位置

MENU 按钮 ➡ 设定菜单

当选择了[ON]时，照相机将在关闭时保存当前对焦位置并在下次开启时恢复使用。请注意，这可能会增加照相机的启动时间。

- 请注意，即使选择[ON]时，在照相机处于关闭状态时，若温度、变焦位置或其他条件发生改变，再次开启照相机时对焦位置仍可能会不同。
- 类似地，请注意即使选择[OFF]时，根据照相机和镜头的状态不同，对焦位置仍可能与先前选择的位置相同。

保存变焦位置(PZ 镜头)

MENU 按钮 ➡ 设定菜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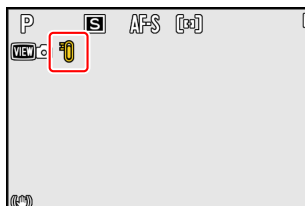
若在安装了电动变焦（PZ）镜头时将该项选为[ON]，则照相机将在关闭时保存当前变焦位置并在下次开启时将其恢复。

自动温度断路

MENU 按钮 ➡ 设定菜单

照相机因其内部温度上升而自动关闭的级别可从[标准]和[高]中选择。

- 当选择[标准]时，照相机将随着内部温度的上升而先显示  然后再显示  图标，若温度进一步上升，则切换至倒计时定时器。
- 当选择[高]时，照相机将随着内部温度的上升而显示 、 和  图标，若温度进一步上升，则切换至倒计时定时器。
- 当倒计时定时器到达 0 时，照相机将自动关闭且暂停继续拍摄。



✓ 注意事项：“高”

虽然选择[高]可在照相机关闭前为您提供更多时间，但照相机可能会变得摸起来很热。建议使用三脚架或其他设备以减少触摸照相机所花的时间。

✓ 注意事项：当照相机发热时

- 在某些情况下，即使选择了[高]，照相机开启时仍可能会显示倒计时定时器。
- 照相机发热时图像品质可能会下降。
- 发热照相机中插入的存储卡和电池也可能变热。在这种情况下，请勿尝试立即取出存储卡或电池，而应等待照相机冷却后再取。

清洁影像传感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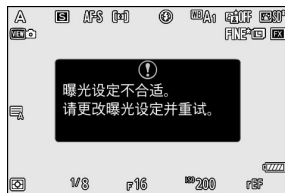
MENU 按钮 ➡ 设定菜单

在更换镜头或取下机身盖时进入照相机的脏物或灰尘可能会附着在影像传感器上从而
影响照片。使用“清洁影像传感器”选项可通过震动影像传感器去除灰尘。

选项	说明
[开始]	立即清洁影像传感器。
[自动清洁]	• [关闭时清洁]：每次关闭照相机的同时自动清洁影像传感器。 • [关闭清洁]：自动影像传感器清洁功能关闭。

3 完全按下快门释放按钮以获取图像除尘参考数据。

- 按下快门释放按钮时，显示屏将关闭。
- 若参照物太亮或太暗，照相机可能无法获取图像除尘参考数据，此时将出现一条信息，并且照相机将返回步骤 1 中出现的显示。请选择其他参照物并再次按下快门释放按钮。



✓ 注意事项：清洁影像传感器

执行影像传感器清洁操作之前记录的除尘参考数据，无法用于执行影像传感器清洁操作之后拍摄的照片。请仅当图像除尘参考数据将不用于现有照片时，才选择[清洁传感器后启动]。

✓ 注意事项：获取图像除尘参考数据

- 建议您使用焦距至少为 50mm 的 FX 格式镜头。
- 使用变焦镜头时，请将其变焦至最大。
- 安装了 DX 镜头时，无法获取图像除尘数据。
- 同一参考数据可用于使用不同镜头、不同光圈所拍摄的照片。
- 参照图不能使用计算机图像软件进行查看。
- 在照相机中查看参照图时，将会显示一个网格图案。



像素映射

MENU 按钮 ➡ 设定菜单

像素映射可检查和优化照相机影像传感器。若您发现照相机所拍照片中出现意外的亮点，请按照下文所述执行像素映射。

- 仅当安装了 Z 卡口镜头或另购的 FTZ II/FTZ 卡口适配器时，像素映射才可用。
- 为防止意外断电，请使用以下电源之一：
 - 一块已完全充满电的电池
 - 使用附送的 USB 连接线（两端均带 C 型接口）连接的另购 EH-8P 电源适配器
 - 另购的 EP-5B 照相机电源连接器和 EH-5d、EH-5c 或 EH-5b 电源适配器
 - 一个第三方便携式充电器
- 若要开始像素映射，请选择[开始]。操作过程中将显示一条信息。

✓ 注意事项：像素映射

- 像素映射过程中，请勿尝试操作照相机。不要关闭照相机，也不要取出电池或切断电源。
- 若照相机内部温度过高，像素映射可能不可用。

图像注释

MENU 按钮 ➡ 设定菜单

在拍摄时为新照片添加注释。可在尼康工坊的[信息]标签中查看注释。

输入注释

输入一个最多 36 个字符的注释。加亮显示[输入注释]并按下  可显示文本输入对话框。有关文本输入的信息，请参阅“文本输入”（[81](#)）。

附加注释

[附加注释]为[ON]时拍摄的照片中将添加注释。



☑ 照片信息

- 注释可在照片信息显示中的[其他拍摄数据]页面进行查看。
- 若要显示[其他拍摄数据]页面，请在播放菜单的[播放显示选项]中同时确定选择 (☑) [拍摄数据]和[其他拍摄数据]。

版权信息

MENU 按钮 ➡ 设定菜单

在拍摄时为新照片添加版权信息。可在尼康工坊的[信息]标签中查看版权信息。

拍摄者/版权

输入拍摄者的姓名（最多 36 个字符）和版权所有者的姓名（最多 54 个字符）。加亮显示[拍摄者]或[版权]并按下  可显示文本输入对话框。有关文本输入的信息，请参阅“文本输入”（[81](#)）。

附加版权信息

[附加版权信息]为[ON]时拍摄的照片中将添加版权信息。



✓ 注意事项：版权信息

- 为避免在未经许可的情况下拍摄者或版权所有者的姓名被他人使用，请确保在出借或转让照相机给他人之前，将[附加版权信息]选为[OFF]。您还需确认拍摄者和版权字段为空白。
- 尼康对由于使用[版权信息]选项而引起的任何损失或争议不承担法律责任。

✓ 查看版权信息

- 版权信息可在照片信息显示中的[版权信息]页面进行查看。
- 若要显示[版权信息]页面，请在播放菜单的[播放显示选项]中同时确定选择（☒）[拍摄数据]和[版权信息]。

IPTC

MENU 按钮 ➡ 设定菜单

您可按照下文所述在照相机中创建或编辑 IPTC 预设并将其嵌入新照片。



- 您也可载入在计算机上创建的 IPTC 预设。
- 若要创建 IPTC 预设并将其保存至存储卡以供今后导入，请使用 IPTC Preset Manager ([📖 823](#)) 。

创建、重新命名、编辑和复制预设

加亮显示[编辑/保存]并按下 可为现有预设显示[选择预设以编辑或保存]列表。

- 若要编辑或重新命名一个预设，请将其加亮显示并按下 。若要创建一个新预设，请加亮显示“未使用”并按下 。
 - [重新命名]：重新命名预设。
 - [编辑 IPTC 信息]：显示所选预设 ([📖 822](#))。所选字段可根据需要进行编辑。
- 若要复制一个预设，请将其加亮显示并按下 。加亮显示目标位置并按下 ，然后为复制的副本命名。

删除预设

若要删除预设，请加亮显示[删除]并按下 。

嵌入预设

加亮显示[拍摄时自动嵌入]并按下  可显示预设列表。加亮显示一个预设并按下 ；所选预设将会嵌入今后拍摄的所有照片中。若要禁用嵌入，请选择[关闭]。



查看 IPTC 数据

- 嵌入的预设可在照片信息显示中的[**IPTC 数据**]页面进行查看。
- 若要显示[**IPTC 数据**]页面，请在播放菜单的[**播放显示选项**]中同时确定选择 () [**拍摄数据**]和[**IPTC 数据**]。

复制预设到存储卡

若要将 IPTC 预设从照相机复制到存储卡，请选择[载入/保存]>[**CFexpress/XQD 卡插槽**]或[**SD 卡插槽**]，然后加亮显示[**复制到存储卡**]并按下 。选择所需预设和目标位置（1-99）并按下  将预设复制到存储卡。

复制预设至照相机

照相机最多可保存 10 个预设；若要将 IPTC 预设从存储卡复制到照相机上的所选目标位置，请选择**[载入/保存]>[CFexpress/XQD 卡插槽]或[SD 卡插槽]**，然后加亮显示**[复制到照相机]**并按下 **[OK]**。

- 加亮显示一个预设并按下 **[OK]** 进入**[选择目标位置]**列表。若要预览加亮显示的预设，请按下 **[Q/⏏ (?)]** 而不按下 **[OK]**。预览预设后，按下 **[OK]** 进入**[选择目标位置]**列表。
- 加亮显示一个目标位置并按下 **[OK]** 显示一个对话框，您可在在此为预设命名。根据需要命名预设并按下 **[OK]** 将预设复制到照相机。
- 除了以上提及的 10 个预设外，本照相机可最多存储 3 个在计算机上创建并以 XMP 格式保存的 XMP/IPTC 预设。播放过程中 XMP/IPTC 预设不会显示，也不可从照相机复制到存储卡。



✔ 注意事项: IPTC 信息

- 本照相机仅支持标准罗马字母数字字符。除在计算机上显示以外，其他字符将无法正确显示。
- 预设名称（[📖 819](#)）最长可达 18 个字符。若使用计算机创建了更长名称的预设，第 18 个字符之后的所有字符都将被删除。
- 每个字段中可出现的字符数如下所示。超过限制的字符将会被删除。

字段	最大长度
Caption (说明)	2000
Event ID (事件 ID)	64
Headline (标题)	256
Object name (对象名称)	256
City (城市)	256
State (州/省)	256
Country (国家)	256
Category (类别)	256
Supp.Cat. (补充类别)	256
Byline (署名)	256
Byline title (署名头衔)	256
Writer/Editor (作者/编辑)	256
Credit (荣誉)	256
Source (来源)	256

✓ IPTC

IPTC 是由国际出版电讯委员会 (IPTC) 为明确与简化在各出版物上共享照片时所需要的信息而建立的一种标准。

✓ IPTC Preset Manager

使用 IPTC Preset Manager 软件可在计算机上创建 IPTC 预设并将其保存至存储卡。IPTC Preset Manager 可从以下网址免费下载。

<https://downloadcenter.nikonimglib.com/>

语音留言选项

MENU 按钮 ➡ 设定菜单

调整语音留言设定（ [📖 299](#)、[📖 302](#) ）。

语音留言控制

选择已通过自定义设定 f3 [自定义控制(播放)]被指定[语音留言]的 controls 的操作方式。

选项		说明
	[按住时录音]	通过按住该控制，可录制最长达 60 秒的语音留言。
	[按下时开始/停止录音]	录制在按下该控制时开始，并在约 60 秒后或再次按下控制时结束。

音频输出(播放)

选择用于播放语音留言的设备。

选项		说明
	[扬声器/耳机]	语音留言通过耳机（若连接）或照相机内置扬声器播放。 • 按下  或  可在[1]至[15]之间选择音量。 • 按下  可保存更改并退出。
HDMI	[HDMI]	语音留言以固定音量输出至 HDMI 端子。
	[关闭]	即使使用已通过自定义设定 f3 [自定义控制(播放)]被指定[语音留言]的控制也无法播放语音留言。存在语音留言的照片在显示屏中查看时会显示  图标。



快门音

当自定义设定 d6[**快门类型**]选为[**电子快门**]时，选择是否在快门释放时发出电子音。选择[**OFF**]可禁用快门释放音。

音量

调整快门释放音的音量。

类型

选择快门音类型。

蜂鸣音

- 若选择[**开启**]，以下情况下照相机将发出蜂鸣音：
 - 自拍倒计时，
 - 间隔拍摄、延时摄影视频录制、焦距变化或像素变化结束，
 - 照相机在照片模式下完成对焦时（请注意，若对焦模式选为 **AF-C**，或自定义设定 a2[**AF-S 优先选择**]选为[**释放**]，照相机将不会发出蜂鸣音），
 - 使用触控控制。
- 选择[**关闭（仅限触控控制）**]可在使用触控控制时禁用蜂鸣音，也可根据需要进行启用。
- 选择[**关闭**]使蜂鸣音扬声器静音。

音量

调整蜂鸣音的音量。

音调

从[高]和[低]中选择蜂鸣音的音调。快门音的音调无法更改。

☒ 静音模式

将设定菜单中的[静音模式]选为[ON]可禁用快门音和蜂鸣音扬声器。

☒ 注意事项：照相机声音

重叠的蜂鸣音和/或快门音可能作为单个声音播放。

静音模式

MENU 按钮 ➡ 设定菜单

选择[ON]启用电子快门，以消除机械快门动作引起的噪音和震动（“快门冲击”）。

- 启用静音模式还能抑制其他照相机声音。但是，它并不能使照相机完全静音。照相机声音仍然可能听到，例如在自动对焦或光圈调整过程中，调整光圈时照相机声音在光圈小于（即 f 值高于） $f/5.6$ 的情况下最明显。
- 照相机上安装的另购闪光灯组件将不闪光。
- 无论为自定义设定 d6[快门类型]选择什么选项，都将使用电子快门。
- 无论设定菜单中的[照相机声音]选择了什么选项，蜂鸣音扬声器都会静音。
- 在某些情况下，每秒幅数可能会降低。
- 禁用照片拍摄菜单中的[长时间曝光降噪]和[照片闪烁消减]选项。
- 您可能会在拍摄显示中和以静音模式记录的照片中看到以下现象：
 - 由荧光灯、水银灯或钠汽灯等光源照亮的场景中的闪烁或条带痕迹，
 - 与移动相关的失真（移动通过画面的个别拍摄对象可能会失真，或者当照相机在拍摄期间发生移动时整个画面都可能出现失真），
 - 锯齿状边缘、彩色边纹、莫尔条纹或亮点，
 - 在由闪烁标识和其他间歇光源照亮的场景中，或者当拍摄对象被频闪或其他闪光光源暂时照亮时出现的明亮区域或明亮带。
- 静音模式可静音蜂鸣音扬声器并抑制其他照相机声音，但摄影者仍需尊重拍摄对象的隐私权和肖像权。

提示：待机定时器

即使[静音模式]选为[ON]，待机定时器激活或时间耗尽时仍会发出声音。若要使待机定时器静音，请将自定义设定 c3[电源关闭延迟]>[待机定时器]选为[无限]。

触控控制

MENU 按钮 ➡ 设定菜单

为显示屏触控控制调整设定。

启用/禁用触控控制

启用或禁用触控控制。选择[仅限播放]可仅在播放模式下启用触控控制。

手套模式

选择[ON]可提高触摸屏的灵敏度，从而更便于在佩戴手套时使用。

HDMI

MENU 按钮 ➡ 设定菜单

调整用于连接 HDMI 设备的设定（[📖 306](#)）。

USB 连接优先

MENU 按钮 ➡ 设定菜单

选择通过 USB 将照相机连接至计算机时指定优先权的功能。

选项	说明
[上传]	照相机连接至计算机时显示屏保持空白。半按快门释放按钮时显示屏将开启，但上传速度可能下降。
[拍摄]	照相机连接至计算机时显示屏保持开启。上传速度可能下降。

无线遥控 (WR) 选项

MENU 按钮 ➡ 设定菜单

为另购的 WR-R11b 和 WR-R10 无线遥控器调整状态 LED 和连接模式设定。您还可选择一种连接模式，以连接至支持无线闪光的另购无线电控制闪光灯组件。

✓ WR-R10 无线遥控器

请确保已将 WR-R10 的固件更新至最新版本（3.0 版或更新版本）。有关固件更新的信息，请参阅本地尼康网站。

LED 灯

启用或禁用安装于照相机的 WR-R11b 或 WR-R10 无线遥控器上的状态 LED。有关详细信息，请参阅无线遥控器随附的使用说明。

连接模式

为安装在其他照相机上的 WR-R11b 或 WR-R10 无线遥控器或支持无线闪光的无线电控制闪光灯组件选择一种连接模式。请务必为所连接的设备选择相同的模式。

选项	说明
[配对]	照相机仅可连接至之前已进行配对的设备。按下连接于照相机的无线遥控器上的配对按钮可将其与其他设备配对。 • 因为照相机不会与尚未进行配对的设备通信，该选项可用于防止附近其他设备的信号干扰。 • 但是，由于每个设备都必须单独配对，当连接至大量设备时推荐使用 PIN。
[PIN]	在具有相同 4 位数 PIN 的所有设备之间共享通信。输入您选择的 4 位数 PIN。使用  或  加亮显示数字，然后使用  或  进行更改。按下  可输入并显示所选 PIN。  • 该选项是使用大量遥控设备进行拍摄时的理想选择。 • 若当前多台照相机共享相同的 PIN，闪光灯组件将仅受控于最先连接的照相机，从而防止所有其他照相机连接（连接于这些照相机的无线遥控器上的 LED 将会闪烁）。

- 无论为[连接模式]选择了何种选项，WR-R11b 或 WR-R10 都将总是接收来自自己配对无线遥控器的信号。WR-1 无线遥控器的用户需要将 WR-1 的连接模式选为配对。

指定遥控（WR）Fn 按钮

MENU 按钮 ➡ 设定菜单

选择配备 **Fn** 按钮的另购无线遥控器上 **Fn** 按钮所执行的功能。有关详细信息，请参阅自定义设定 f2[自定义控制(拍摄)]。

选项	
	[AF-ON]
	[仅 AF 锁定]
	[AE 锁定(快门释放时解除)]
	[仅 AE 锁定]
	[AE/AF 锁定]
	[FV 锁定]
	[⚡ 禁用/启用]
	[切换 FX/DX]
FLICKER	[照片闪烁消减]
	[预览]
HIGH FLICKER	[高频闪烁消减]
+RAW	[+RAW]
VIEW	[将设定应用至照片即时取景]
[无]	

一致性标记

MENU 按钮 ➡ 设定菜单

查看照相机所遵循的某些标准。

电池信息

MENU 按钮 ➡ 设定菜单

查看照相机中当前所插电池的信息。



选项	说明
[电量]	以百分比显示电池当前电量。
[拍摄张数]	自上次充电以来所拍摄的照片数量。
[电池寿命]	电池寿命分 5 级表示。 • 数值“0” (NEW) 表示电池性能未被削弱。 • 数值“4” (🔋) 表示电池已达到最终寿命。请更换电池。

✓ 拍摄张数

[拍摄张数]显示已释放快门的次数。请注意，照相机有时可能会释放快门但不拍摄照片，例如，测量手动预设白平衡时。

✓ 在低温环境下为电池充电

通常情况下，电池容量在低温环境下会降低。即使是新电池，在温度低于约 5°C 的环境下进行充电时，其[电池寿命]显示也可能会暂时从“0”增加至“1”；但是，一旦在约 20°C 或更高温度环境下对该电池重新充电，其使用寿命显示将恢复正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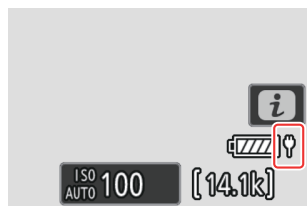
USB 电力输送

MENU 按钮 ➡ 设定菜单

选择照相机是否会从通过 USB 连接的设备中获取电力。USB 电力输送可让您在使用照相机时限制电池电量的消耗。

选项	说明
[ON]	照相机处于开启状态时会从所连接的设备中获取电量。当照相机关闭时，若正在通过蓝牙上传或存储卡存取指示灯处于点亮状态，也将从所连接的设备中获取电量。
[OFF]	照相机在任何时候都不会从所连接的设备中获取电量。

- USB 电力输送适用于以下设备：
 - 使用附送的 USB 连接线（两端均带 C 型接口）连接的另购 EH-8P 电源适配器
 - 带内置 C 型 USB 端口的计算机（需要附送的两端均带 C 型接口的 USB 连接线）
 - 一个第三方便携式充电器
- 只有插入电池才会为照相机供电。
- 当照相机由外接电源供电时，拍摄显示和控制面板中会出现一个 USB 电力输送图标。



✓ 计算机 USB 电力输送

- 使用计算机为照相机供电之前，请先确认计算机配备有一个 C 型 USB 接口。使用照相机附送的 USB 连接线（两端均带 C 型接口）可将照相机连接至计算机。
- 根据计算机型号和产品技术规格的不同，某些计算机不会为照相机供电。

提示：“电力输送”和“充电”

为照相机操作提供电量称为“电力输送”，而仅为照相机电池充电提供电量则称为“充电”。由外部设备提供的电量是用于为照相机供电还是为电池充电的条件如下表所示。

[USB 电力输送]中的所选项	电源开关	外接电源的用途
[ON]	开启（待机定时器启动） ¹	电力输送
	开启（待机定时器关闭）	充电 ²
	关闭	充电 ²
[OFF]	开启（待机定时器启动） ¹	—
	开启（待机定时器关闭）	充电 ²
	关闭	充电 ²

- 1 包括以下情况：照相机电源开关处于“OFF”位置，但是正在通过蓝牙上传或存储卡存取指示灯处于点亮状态。
- 2 当照相机连接至另购的 EH-8P 电源适配器或计算机时（请注意，连接至 EH-8P 或计算机必须使用附送的 USB 连接线），照相机中插入的 EN-EL15c 和 EN-EL15b 锂离子电池组将充电。

节能(照片模式)

MENU 按钮 ➡ 设定菜单

在照片模式下，待机定时器超过时效约 15 秒前，拍摄显示将会变暗以节省电量。

选项	说明
[ON]	启用节能。屏幕刷新率可能会下降。
[OFF]	禁用节能。请注意，即使选择[OFF]，在待机定时器超过时效的几秒前，拍摄显示仍将变暗。

☑ “节能(照片模式)”

请注意，某些情况下，即使选择了[ON]，节能也不起作用，这包括：

- 若自定义设定 c3[电源关闭延迟]>[待机定时器]选为[无限]，或所选延迟短于 30 秒，
- 变焦过程中，
- 照相机通过 HDMI 连接于另一台设备时，
- 照相机通过 USB 连接于计算机或智能设备并与之交换数据时，
- 照相机连接于电源适配器时。

空插槽时快门释放锁定

MENU 按钮 ➡ 设定菜单

选择照相机中未插入存储卡时快门是否能被释放。

选项		说明
LOCK	[快门释放锁定]	未插入存储卡时快门不能被释放。
OK	[快门释放启用]	未插入存储卡时快门能被释放，但是不会记录照片；播放过程中，照相机显示[Demo]。

保存/载入菜单设定

MENU 按钮 ➡ 设定菜单

将当前照相机菜单设定保存至存储卡。您也可载入保存的设定，允许菜单设定在相同型号的照相机之间共享。

- 若插有两张存储卡，设定将保存至照片拍摄菜单中[主插槽选择]所选的存储卡。

可保存和载入的设定

可保存以下设定：

- 照片拍摄菜单
 - [文件命名]
 - [主插槽选择]
 - [第二插槽的功能]
 - [图像区域]
 - [色调模式]
 - [图像品质]
 - [图像尺寸设定]
 - [RAW 录制]
 - [ISO 感光度设定]
 - [白平衡]
 - [设定优化校准]（自定义优化校准保存为[自动]）
 - [设定优化校准(HLG)]
 - [色空间]
 - [动态 D-Lighting]
 - [长时间曝光降噪]
 - [高 ISO 降噪]
 - [暗角控制]
 - [衍射补偿]
 - [自动失真控制]
 - [皮肤柔和]

- [调整人像形象]
- [照片闪烁消减]
- [高频闪烁消减]
- [测光]
- [闪光控制]
- [闪光模式]
- [闪光补偿]
- [对焦模式]
- [AF 区域模式]
- [AF/MF 拍摄对象侦测选项]
- [MF 拍摄对象侦测区域]
- [减震] (可用选项根据镜头的不同而异)
- [将 VR 连接到对焦点]
- [自动包围]
- 视频拍摄菜单
 - [文件命名]
 - [目标位置]
 - [视频文件类型]
 - [画面尺寸/帧频]
 - [视频品质(N-RAW)]
 - [图像区域]
 - [ISO 感光度设定]
 - [白平衡]
 - [设定优化校准] (自定义优化校准保存为[自动])
 - [HLG 品质]
 - [动态 D-Lighting]
 - [高 ISO 降噪]
 - [暗角控制]
 - [衍射补偿]
 - [自动失真控制]
 - [皮肤柔和]
 - [调整人像形象]
 - [视频闪烁消减]
 - [高频闪烁消减]

- [测光]
- [对焦模式]
- [AF 区域模式]
- [AF/MF 拍摄对象侦测选项]
- [MF 拍摄对象侦测区域]
- [减震] (可用选项根据镜头的不同而异)
- [电子减震]
- [音频输入选择]
- [音频输入灵敏度]
- [音频衰减器]
- [频响]
- [降低风噪]
- [支持插入式电源麦克风]
- [耳机音量]
- [时间码] ([时间码起源时间]除外)
- [外部录像控制(HDMI)]
- [高分辨率数字变焦]
- 自定义设定菜单：所有项目
- 播放菜单
 - [播放显示选项]
 - [删除两个插槽中的照片]
 - [双格式记录播放卡槽]
 - [筛选的播放条件]
 - [系列照片播放]
 - [拍摄后立即播放]
 - [删除之后]
 - [连拍后显示]
 - [自动旋转照片]
- 设定菜单
 - [语言(Language)]
 - [时区和日期] ([日期和时间]除外)
 - [取景器显示大小]
 - [限制显示屏模式选择]
 - [自动旋转信息显示]

- [非 CPU 镜头数据]
- [距离单位]
- [保存对焦位置]
- [保存变焦位置(PZ 镜头)]
- [自动温度断路]
- [清洁影像传感器]
- [图像注释]
- [版权信息]
- [IPTC]
- [语音留言选项]
- [照相机声音]
- [静音模式]
- [触控控制]
- [HDMI]
- [USB 连接优先]
- [无线遥控(WR)选项]
- [指定遥控(WR)Fn 按钮]
- [USB 电力输送]
- [节能(照片模式)]
- [空插槽时快门释放锁定]
- 我的菜单
 - “我的菜单”的当前内容
 - [选择标签]
- 最近的设定
 - 最近的设定菜单的当前内容（最多 20 个项目）
 - [选择标签]

保存菜单设定

将设定保存至存储卡。若存储卡已满，屏幕中将显示一条错误信息，并且设定将不会保存。所保存的设定仅可用于相同型号的其他照相机。

载入菜单设定

从存储卡载入保存的设定。请注意，仅当插入了包含已保存设定的存储卡时，[载入菜单设定]才可用。

☑ 注意事项：保存的设定

设定保存在名为“NCSET***”的文件中，其中，“***”是一个标识，随照相机的不同而异。若文件名称已更改，照相机将无法载入设定。

重设所有设定

MENU 按钮 ➡ 设定菜单

将[语言(Language)]及[时区和日期]以外的所有设定都重设为默认值。版权信息和用户生成的其他记录也都将重设。一旦重设，设定将无法恢复。

建议您在执行重设操作前使用设定菜单中的[保存/载入菜单设定]项目保存设定。

固件版本

MENU 按钮 ➡ 设定菜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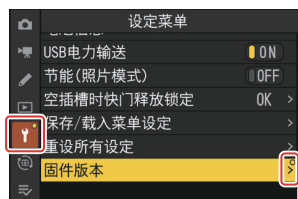
查看照相机当前的固件版本。若存储卡包含新的固件，则可进行固件更新。

- 照相机会如下显示照相机和已安装配件的固件版本。仅列出当前连接至照相机的配件。
 - C：照相机固件
 - LF/MA：镜头(LF)或卡口适配器(MA)固件
 - S：闪光灯固件
 - W：无线遥控器固件
 - TC：增距镜固件
 - RG：遥控手柄固件

提示：固件更新

按如下所述更新照相机：

- **使用计算机从尼康下载中心下载固件：**访问尼康下载中心以检查是否存在新的固件。有关详细信息，请参阅固件下载页面。
- **在智能设备上通过 SnapBridge 应用程序下载固件：**如果已使用 SnapBridge 应用程序将智能设备与照相机配对，当有可用更新时该应用程序会自动通知您，您可以通过智能设备将更新下载到照相机存储卡上。有关详细信息，请参阅 SnapBridge 应用程序的在线帮助。SnapBridge 可能不会在尼康下载中心提供更新的同一时刻显示通知。
- **从尼康云创下载固件至照相机：**若照相机收到来自尼康云创的固件版本更新信息，则[固件版本]菜单中会出现[更新(通过尼康云创)]。加亮显示[更新(通过尼康云创)]>[开启]并按下  可通过互联网将固件下载至照相机。下载完成后将自动开始更新。
 - 若有新的照相机固件可从尼康云创下载，则设定菜单标签以及照相机菜单中的[固件版本]项目上会出现通知标记。



自动更新

若选择[开启]并指定一个时间，则照相机每天会在设定时间自动连接到尼康云创并自动下载和进行固件更新（若有）。仅当所有以下条件均满足时才会启用自动更新：

- 在尼康云创中启用了照相机登录设定。
- 照相机电源开关处于“OFF”位置。
- 使用以下方式之一为照相机供电：
 - 使用附送的 USB 连接线（两端均带 C 型接口）连接的另购 EH-8P 电源适配器
 - 另购的 EP-5B 照相机电源连接器和 EH-5d、EH-5c 或 EH-5b 电源适配器
 - 一个第三方便携式充电器

网络菜单

菜单项目和默认值

若要查看网络菜单，请在照相机菜单中选择  标签。



✓ 兼容的服务和设备

- 网络菜单引入了用于连接至以下服务和设备的菜单项目：
 - 尼康云创，
 - 智能设备，
 - ML-L7 遥控器，
 - 计算机，
 - FTP 服务器，
 - 其他照相机，
 - Atomos UltraSync BLUE AirGlu 配件。
- 照相机一次只能连接至一种类型的设备而无法同时连接多个不同的设备。例如，当照相机已连接至计算机时，试图连接至智能设备会显示一条结束连接的信息。加亮显示[是]并按下  可结束与计算机的连接并进行与智能设备的连接。

下面列出了网络菜单的选项及其默认设定。

- [飞行模式]: OFF
- [尼康云创]
 - [连到尼康云创]: OFF
 - [Wi-Fi 设定]: —
 - [连接选项]
 - [仅当通过 USB 供电时]: OFF
 - [照相机关闭时连接至云创]: OFF

- [非活动连接超时]: OFF
- [照片上传]: ON
- [照片上传选项]
 - [自动选择以上传]: OFF
 - [上传 RAW+JPEG 为]
 - [额外空间/备份]: RAW+JPEG
 - [RAW 主插槽-JPEG 第二插槽]: RAW+JPEG
 - [上传 RAW+HEIF 为]
 - [额外空间/备份]: RAW+HEIF
 - [RAW 主插槽-HEIF 第二插槽]: RAW+HEIF
 - [JPEG+JPEG 插槽选择]: 主插槽
 - [HEIF+HEIF 插槽选择]: 主插槽
 - [上传文件夹]: —
 - [取消全部选择?]: —
- [查看错误]: —
- [关于尼康云创]: —
- [取消链接尼康云创]: —
- [连接至智能设备]
 - [配对(Bluetooth)]
 - [Bluetooth 连接]: OFF
 - [选择照片以上传]
 - [自动选择以上传]: ON
 - [手动选择以上传]: —
 - [取消全部选择]: —
 - [Wi-Fi 连接 (AP mode)]
 - [Wi-Fi 连接设定]
 - [验证/加密]: WPA2-PSK/WPA3-SAE
 - [通道]: 自动
 - [Wi-Fi 连接 (STA mode)]: —
 - [照相机关闭时上传]: ON
 - [位置数据(智能设备)]: —
- [无线遥控(ML-L7)选项]
 - [无线遥控连接(ML-L7)]: OFF
 - [保存无线遥控器]: —

- [删除无线遥控器]: —
- [指定 Fn1 按钮]: 播放
- [指定 Fn2 按钮]: 与照相机 **MENU** 按钮相同
- [连接到计算机]
 - [网络设定]: —
 - [连接类型]: 照片传送
 - [选项]
 - [自动上传]: OFF
 - [上传后删除]: OFF
 - [上传 RAW+JPEG 为]
 - [额外空间/备份]: RAW+JPEG
 - [RAW 主插槽-JPEG 第二插槽]: RAW+JPEG
 - [上传 RAW+HEIF 为]
 - [额外空间/备份]: RAW+HEIF
 - [RAW 主插槽-HEIF 第二插槽]: RAW+HEIF
 - [JPEG+JPEG 插槽选择]: 主插槽
 - [HEIF+HEIF 插槽选择]: 主插槽
 - [上传 RAW 视频为]: RAW 视频+MP4
 - [上传文件夹]: —
 - [取消全部选择?]: —
- [连接到 FTP 服务器]
 - [网络设定]: —
 - [选项]
 - [自动上传]: OFF
 - [上传后删除]: OFF
 - [上传 RAW+JPEG 为]
 - [额外空间/备份]: RAW+JPEG
 - [RAW 主插槽-JPEG 第二插槽]: RAW+JPEG
 - [上传 RAW+HEIF 为]
 - [额外空间/备份]: RAW+HEIF
 - [RAW 主插槽-HEIF 第二插槽]: RAW+HEIF
 - [JPEG+JPEG 插槽选择]: 主插槽
 - [HEIF+HEIF 插槽选择]: 主插槽
 - [上传 RAW 视频为]: RAW 视频+MP4

- [同名时重写]: OFF
- [保护标记为上传的文件]: OFF
- [上传标记]: OFF
- [上传文件夹]: —
- [取消全部选择?]: —
- [保持连接]: OFF
- [管理根证书]
 - [导入根证书]: —
 - [删除根证书]: —
 - [查看根证书]: —
 - [如果验证失败则连接]: OFF
- [连接至其他照相机]
 - [同步释放]: ON
 - [网络设定]: —
 - [组名]: —
 - [主/遥控]: 主照相机
 - [遥控照相机列表]: —
 - [同步日期和时间]: —
- [ATOMOS AirGlu BT 选项]
 - [连接到 ATOMOS AirGlu BT]: OFF
 - [保存 ATOMOS AirGlu BT]: —
 - [删除 ATOMOS AirGlu BT]: —
 - [照相机]: NCZ6_3
- [USB]: MTP/PTP
- [路由器频带]: (默认值根据出售国的不同而异)
- [MAC 地址]: —

飞行模式

MENU 按钮 ➡  网络菜单

选择[ON]可禁用照相机的内置蓝牙和 Wi-Fi 功能以及与另购 ML-L7 遥控器的连接。

MENU 按钮 ➡  网络菜单

用于通过无线路由器连接照相机和尼康云创，即尼康的云服务。照相机中没有可用于与无线路由器连接的网络配置文件时，加亮显示网络菜单中的[尼康云创]并按下  可自动显示[关于尼康云创]（[857](#)）。



连到尼康云创

选择是否启用与尼康云创的无线连接。

- 当照相机中没有可用于与无线路由器连接的网络配置文件时，可以创建配置文件并将其添加至照相机（[390](#)）。
- 若网络配置文件已存在，则加亮显示[使用现有配置文件]并按下  以选择要使用的配置文件。该项目还可用于从现有网络配置文件进行选择。

Wi-Fi 设定

- 当照相机中没有可用于与无线路由器连接的网络配置文件时，可以创建配置文件并将其添加至照相机（[390](#)）。
- 若网络配置文件已存在，则选择配置文件并按下  按钮进行连接。
- 若要编辑一个现有配置文件，请将其加亮显示并按下 .

选项	说明
[自动连接]	选择是否在照相机侦测到已配置的 Wi-Fi 网络时进行自动连接。

选项	说明
[TCP/IP]	调整 TCP/IP 设定。需要 IP 地址。 - 若[自动获得]选为[ON]，IP 地址和子网掩码将通过 DHCP 服务器或自动 IP 寻址获取。 - 选择[OFF]时，可手动输入 IP 地址（[地址]）和子网掩码（[掩码]）。

连接选项

调整连接和上传设定。

■ 仅当通过 USB 供电时

选择[ON]可将与尼康云创的自动 Wi-Fi 连接限制为当通过 USB 供电时。

■ 照相机关闭时连接至云创

选择[ON]可保持 Wi-Fi 连接，即使照相机已关闭。

■ 非活动连接超时

选择[ON]可在 Wi-Fi 通信持续一段时间不可用时结束 Wi-Fi 连接。

照片上传

选择[ON]可在拍摄通过[照片上传选项]配置的图像时将照片自动从照相机发送到尼康云创。

照片上传选项

配置将图像从照相机发送到尼康云创的设定。

■ 自动选择以上传

选择[ON]可在拍摄时标记新照片用于上传。

- 视频无法上传到尼康云创。

- 仅当照片记录至存储卡后上传才会开始。请确保照相机中插有存储卡。

■ 上传 RAW+JPEG 为

上传 RAW+JPEG 照片时，您可选择是同时上传 NEF (RAW) 和 JPEG 文件还是仅上传 NEF (RAW) 或 JPEG 图像。可以为[额外空间/备份]和[RAW 主插槽-JPEG 第二插槽]选择不同的选项。

- [额外空间/备份]所选的选项在自动和手动上传期间都生效。
- [RAW 主插槽-JPEG 第二插槽]所选的选项仅在自动上传期间应用。

■ 上传 RAW+HEIF 为

上传 RAW+HEIF 照片时，您可选择是同时上传 NEF (RAW) 和 HEIF 文件还是仅上传 NEF (RAW) 或 HEIF 图像。可以为[额外空间/备份]和[RAW 主插槽-HEIF 第二插槽]选择不同的选项。

- [额外空间/备份]所选的选项在自动和手动上传期间都生效。
- [RAW 主插槽-HEIF 第二插槽]所选的选项仅在自动上传期间应用。

■ JPEG+JPEG 插槽选择

若照片拍摄时照片拍摄菜单中的[第二插槽的功能]选为[JPEG 主插槽-JPEG 第二插槽]，您可选择用于自动上传的源插槽。

■ HEIF+HEIF 插槽选择

若照片拍摄时照片拍摄菜单中的[第二插槽的功能]选为[HEIF 主插槽-HEIF 第二插槽]，您可选择用于自动上传的源插槽。

■ 上传文件夹

标记所选文件夹中的所有照片以便上传。无论照片先前是否已上传，所选文件夹中的所有照片都将被施以标记。

- 视频无法上传到尼康云创。

■ 取消全部选择？

移除所有照片的上传标记。带有“上传中”图标照片的照片将立即终止上传。

查看错误

若与尼康云创连接或尝试与尼康云创连接时发生错误，则将显示错误详情和代码。进行故障排除时，请使用所显示的二维码或以下 URL 查看该网站。

<https://onlinemanual.nikonimglib.com/troubleshooting/zh-cn/>

关于尼康云创

将显示二维码和 URL 以从计算机或智能设备的网页浏览器浏览尼康云创。

取消链接尼康云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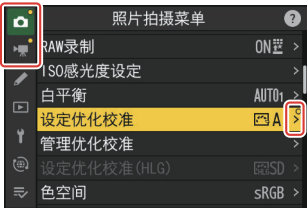
删除尼康云创的连接信息。

- 丢弃本产品或将所有权转让给他人之前，请删除连接信息。
- 若连接信息已删除，则不会再发送被标记以上传至尼康云创的图像。
- 若要在删除连接信息后重新连接照相机和尼康云创，请将[连到尼康云创]设为[ON]并创建一个新的网络配置文件（[390](#)）。

提示：来自尼康云创的通知

在以下情况下，菜单标签以及照相机菜单的菜单项目上将出现图中所示的通知标记。当选择一个带有通知标记的菜单进行显示时，标记将消失。

- 添加至照相机的优化校准和尼康云创中的优化校准之间有差异时。
- 可从尼康云创下载新的照相机固件时。
- 进行自动固件更新时。
- 存在与照相机和尼康云创之间的连接或协作相关的错误通知时。



连接至智能设备

MENU 按钮 ➡ 网络菜单

通过蓝牙或 Wi-Fi 连接至智能手机或平板电脑（智能设备）。



配对(Bluetooth)

使用蓝牙与智能设备配对或连接至智能设备。

选项	说明
[开始配对]	将照相机与智能设备配对（ 📖 315 ）。
[已配对设备]	列出已配对智能设备。若要进行连接，请从列表选择一个设备。
[Bluetooth 连接]	选择[ON]可启用蓝牙。

选择照片以上传

选择照片上传至智能设备。您也可选择在拍摄时上传照片。

选项	说明
[自动选择以上传]	选择[ON]可在拍摄时上传照片。
[手动选择以上传]	上传所选照片。所选照片中将出现传送标记。
[取消全部选择]	取消上传当前选择要传送的所有照片。

Wi-Fi 连接 (AP mode)

以 Wi-Fi 访问点模式直接连接至智能设备。

建立 Wi-Fi 连接

以 Wi-Fi 访问点模式启动与智能设备的 Wi-Fi 连接。

- 屏幕中将显示照相机 SSID 和密码。若要进行连接，请在智能设备上选择照相机 SSID 并输入密码（[📖 318](#)）。
- 一旦建立连接，该选项将更改为[关闭 Wi-Fi 连接]。
- 使用[关闭 Wi-Fi 连接]可结束连接。

Wi-Fi 连接设定

您可访问以下 Wi-Fi 设定：

选项	说明
[SSID]	选择照相机 SSID。
[验证/加密]	选择[开放]、[WPA2-PSK]、[WPA3-SAE]或[WPA2-PSK/WPA3-SAE]。
[密码]	选择照相机密码。
[通道]	选择一个通道。 • 选择[自动]可让照相机自动选择通道。 • 选择[手动]可手动选择通道。
[当前设定]	查看当前 Wi-Fi 设定。
[重设连接设定]	选择[是]可将 Wi-Fi 设定重设为默认值。

Wi-Fi 连接 (STA mode)

添加照相机网络配置文件。该项目还可用于从现有网络配置文件进行选择。

创建配置文件

创建新的网络配置文件（[📖 321](#)）。

- 若已存在多个配置文件，您可按下  选择一个配置文件并连接至所选网络。
- 若要编辑一个现有配置文件，请将其加亮显示并按下 .

选项	说明
[常规]	• [配置文件名称]：重新命名配置文件。 • [密码保护]：选择[开启]时需要输入密码后才可更改配置文件。若要更改密码，请加亮显示[开启]并按下 .

选项	说明
[TCP/IP]	调整 TCP/IP 设定。需要 IP 地址。 • 若[自动获得]选为[ON]，IP 地址和子网掩码将通过 DHCP 服务器或自动 IP 寻址获取。 • 选择[OFF]时，可手动输入 IP 地址（[地址]）和子网掩码（[掩码]）。

结束当前连接

结束与当前网络的连接。

照相机关闭时上传

若选择了[ON]，即使照相机已关闭，照片仍将通过无线连接继续上传至智能设备。

位置数据(智能设备)

显示从智能设备下载的纬度、经度、海拔和 UTC（世界协调时间）数据。

- 有关从智能设备下载位置数据的信息，请参阅 SnapBridge 应用程序的在线帮助。
- 请注意，根据所使用设备操作系统和/或 SnapBridge 应用程序版本的不同，照相机可能无法从智能设备下载位置数据或显示来自智能设备的位置数据。

无线遥控(ML-L7)选项

MENU 按钮 ➡ 网络菜单

通过蓝牙连接至另购的 ML-L7 遥控器。您还可以在 ML-L7 上选择 Fn1 和 Fn2 按钮所执行的功能。

- 有关连接至遥控器及其所支持功能的信息，请参阅“其他兼容的配件”部分的“ML-L7 遥控器”（[961](#)）。



无线遥控连接(ML-L7)

选项	说明
[ON]	连接至最近已与照相机配对的 ML-L7。
[OFF]	结束与 ML-L7 的现有连接。

保存无线遥控器

将照相机与 ML-L7 配对。一旦照相机进入配对模式，就按下遥控器上的电源按钮并按住 3 秒以上时间。配对完成时，遥控器上的状态指示灯将开始以大约每 3 秒一次的频率闪烁绿光。

照相机一次仅可与一个遥控器配对。照相机只对最后一次配对的遥控器做出反应。

删除无线遥控器

结束照相机和遥控器之间的配对。

指定 Fn1 按钮/指定 Fn2 按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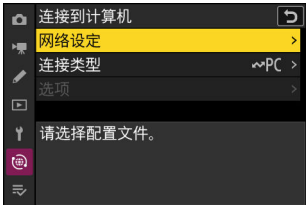
选择 ML-L7 上 Fn1 和 Fn2 按钮所执行的功能。

选项	说明
[播放]	按下该按钮开始播放。在播放正在进行时按下该按钮会结束播放并返回至拍摄显示。
[与照相机  按钮相同]	按钮执行与照相机 MENU 按钮相同的功能。
[与照相机  按钮相同]	按钮执行与照相机 i 按钮相同的功能。
[无]	按下按钮时不起作用。

连接到计算机

MENU 按钮 ➡  网络菜单

通过以太网或无线局域网络连接至计算机。



网络设定

添加照相机网络配置文件。该项目还可用于从现有网络配置文件进行选择。

创建配置文件

创建新的网络配置文件（[📖 334](#)、[📖 339](#)、[📖 348](#)）

- 若已存在多个配置文件，您可按下  选择一个配置文件并连接至所选网络。
- 若要编辑一个现有配置文件，请将其加亮显示并按下 .

选项	说明
[常规]	• [配置文件名称]：重新命名配置文件。 • [密码保护]：选择[开启]时需要输入密码后才可更改配置文件。若要更改密码，请加亮显示[开启]并按下 .

选项	说明
[无线]	显示用于连接无线网络的连接设定。 • Wi-Fi 客户端模式：调整设定以通过路由器连接至网络。 - [SSID]：输入网络 SSID。 - [通道]：自动选择。 - [验证/加密]：选择用于无线网络的加密类型。 - [密码]：输入网络密码。 • Wi-Fi 访问点模式：调整设定以直接无线连接至照相机。 - [SSID]：选择照相机 SSID。 - [通道]：选择[自动]或[手动]。 - [验证/加密]：选择用于无线网络的加密类型。 - [密码]：若[验证/加密]选为[开放]以外的选项，该项目可用于更改照相机密码。
[TCP/IP]	调整 Wi-Fi 客户端模式网络配置文件的 TCP/IP 设定。需要 IP 地址。 • 若[自动获得]选为[ON]，IP 地址和子网掩码将通过 DHCP 服务器或自动 IP 寻址获取。 • 选择[OFF]时，可手动输入 IP 地址（[地址]）和子网掩码（[掩码]）。

复制到或从存储卡复制

共享网络配置文件。

- 若插有两张存储卡，配置文件将保存至通过照片拍摄菜单中的[主插槽选择]所选插槽中的存储卡，或从该卡复制配置文件。

选项	说明
[从存储卡复制配置文件]	将配置文件从存储卡的根目录复制到照相机配置文件列表。
[将配置文件复制到存储卡]	将配置文件从照相机复制到存储卡。加亮显示一个配置文件并按下 ⓧ 将其复制到存储卡。 • 受密码保护的配置文件无法复制。

结束当前连接

结束与当前网络的连接。

连接类型

选择照相机连接至网络时使用的操作模式。

选项	说明
[照片传送]	拍摄时将照片上传至计算机或从照相机存储卡上传现有照片。
[照相机控制]	使用尼康远控软件可从计算机遥控照相机并拍摄照片。

选项

调整上传设定。

■ 自动上传

选择[ON]可在拍摄时标记新照片用于上传。

- 仅当照片记录至存储卡后上传才会开始。请确保照相机中插有存储卡。
- 视频不会自动上传。它们必须从播放显示中上传（[📖 248](#)）。

■ 上传后删除

选择[ON]可在上传后立即自动删除照相机存储卡中的照片。

- 选择[ON]之前标记为上传的文件不会被删除。
- 在执行某些照相机操作期间，删除可能会暂停。

■ 上传 RAW+JPEG 为

上传 RAW+JPEG 照片时，您可选择是同时上传 NEF（RAW）和 JPEG 文件还是仅上传 NEF（RAW）或 JPEG 图像。可以为[额外空间/备份]和[RAW 主插槽-JPEG 第二插槽]选择不同的选项。

- [额外空间/备份]所选的选项在自动和手动上传期间都生效。
- [RAW 主插槽-JPEG 第二插槽]所选的选项仅在自动上传期间应用。

■ 上传 RAW+HEIF 为

上传 RAW+HEIF 照片时，您可选择是同时上传 NEF (RAW) 和 HEIF 文件还是仅上传 NEF (RAW) 或 HEIF 图像。可以为[额外空间/备份]和[RAW 主插槽-HEIF 第二插槽]选择不同的选项。

- [额外空间/备份]所选的选项在自动和手动上传期间都生效。
- [RAW 主插槽-HEIF 第二插槽]所选的选项仅在自动上传期间应用。

■ JPEG+JPEG 插槽选择

若照片拍摄时照片拍摄菜单中的[第二插槽的功能]选为[JPEG 主插槽-JPEG 第二插槽]，您可选择用于自动上传的源插槽。

■ HEIF+HEIF 插槽选择

若照片拍摄时照片拍摄菜单中的[第二插槽的功能]选为[HEIF 主插槽-HEIF 第二插槽]，您可选择用于自动上传的源插槽。

■ 上传 RAW 视频为

当上传视频拍摄菜单中[视频文件类型]选为[N-RAW 12 位(NEV)]或[ProRes RAW HQ 12 位(MOV)]的情况下所拍摄的视频时，选择是同时上传 RAW 和 MP4 文件还是仅上传 MP4 副本。

■ 上传文件夹

标记所选文件夹中的所有照片以便上传。无论照片先前是否已上传，所选文件夹中的所有照片都将被施以标记。

- 视频不会被施以上传标记。它们必须从播放显示中上传。

■ 取消全部选择？

移除所有照片的上传标记。带有“上传中”图标照片将立即终止上传。

连接到 FTP 服务器

MENU 按钮 ➡  网络菜单

通过以太网或无线局域网络连接至 FTP 服务器。

网络设定

添加照相机网络配置文件。该项目还可用于从现有网络配置文件进行选择。

创建配置文件

创建新的网络配置文件（[📖 355](#)、[📖 371](#)）。

- 若已存在多个配置文件，您可按下  选择一个配置文件并连接至所选网络。
- 若要编辑一个现有配置文件，请将其加亮显示并按下 .

选项	说明
[常规]	• [配置文件名称]：重新命名配置文件。 • [密码保护]：选择[开启]时需要输入密码后才可更改配置文件。若要更改密码，请加亮显示[开启]并按下 .
[无线]	显示用于连接无线网络的连接设定。 • Wi-Fi 客户端模式：调整设定以通过路由器连接至网络。 - [SSID]：输入网络 SSID。 - [通道]：自动选择。 - [验证/加密]：选择用于无线网络的加密类型。 - [密码]：输入网络密码。 • Wi-Fi 访问点模式：调整设定以直接无线连接至照相机。 - [SSID]：选择照相机 SSID。 - [通道]：选择[自动]或[手动]。 - [验证/加密]：选择用于无线网络的加密类型。 - [密码]：若[验证/加密]选为[开放]以外的选项，该项目可用于更改照相机密码。

选项	说明
[TCP/IP]	调整 Wi-Fi 客户端模式网络配置文件的 TCP/IP 设定。需要 IP 地址。 • [自动获得]：若选为[ON]，IP 地址和子网掩码将通过 DHCP 服务器或自动 IP 寻址获取。选择[OFF]时，可手动输入 IP 地址（[地址]）和子网掩码（[掩码]）。 • [网关]：若需要，请输入网络的默认网关地址。 • [域名服务器(DNS)]：若同一网络上存在 DNS 作为 FTP 服务器，请输入其地址。
[FTP]	• [服务器类型]：选择 FTP 服务器类型并输入网址或 IP 地址、目标文件夹和端口号。需要 IP 地址。 • [PASV 模式]：选择[ON]启用 PASV 模式。 • [匿名登录]：选择[ON]以便匿名登录。该选项仅可用于配置为匿名登录的服务器。选择[OFF]需提供用户名和密码。 • [代理服务器]：请根据需要启用该选项。

复制到或从存储卡复制

共享网络配置文件。

- 若插有两张存储卡，配置文件将保存至通过照片拍摄菜单中的[主插槽选择]所选插槽中的存储卡，或从该卡复制配置文件。

选项	说明
[从存储卡复制配置文件]	将配置文件从存储卡的根目录复制到照相机配置文件列表。
[将配置文件复制到存储卡]	将配置文件从照相机复制到存储卡。加亮显示一个配置文件并按下  将其复制到存储卡。 • 受密码保护的配置文件无法复制。

结束当前连接

结束与当前网络的连接。

选项

调整上传设定。

■ 自动上传

选择[ON]可在拍摄时标记新照片用于上传。

- 仅当照片记录至存储卡后上传才会开始。请确保照相机中插有存储卡。
- 视频不会自动上传。它们必须从播放显示中上传（[📖 248](#)）。

■ 上传后删除

选择[ON]可在上传后立即自动删除照相机存储卡中的照片。

- 选择[ON]之前标记为上传的文件不会被删除。
- 在执行某些照相机操作期间，删除可能会暂停。

■ 上传 RAW+JPEG 为

上传 RAW+JPEG 照片时，您可选择是同时上传 NEF (RAW) 和 JPEG 文件还是仅上传 NEF (RAW) 或 JPEG 图像。可以为[额外空间/备份]和[RAW 主插槽-JPEG 第二插槽]选择不同的选项。

- [额外空间/备份]所选的选项在自动和手动上传期间都生效。
- [RAW 主插槽-JPEG 第二插槽]所选的选项仅在自动上传期间应用。

■ 上传 RAW+HEIF 为

上传 RAW+HEIF 照片时，您可选择是同时上传 NEF (RAW) 和 HEIF 文件还是仅上传 NEF (RAW) 或 HEIF 图像。可以为[额外空间/备份]和[RAW 主插槽-HEIF 第二插槽]选择不同的选项。

- [额外空间/备份]所选的选项在自动和手动上传期间都生效。
- [RAW 主插槽-HEIF 第二插槽]所选的选项仅在自动上传期间应用。

■ JPEG+JPEG 插槽选择

若照片拍摄时照片拍摄菜单中的[第二插槽的功能]选为[JPEG 主插槽-JPEG 第二插槽]，您可选择用于自动上传的源插槽。

HEIF+HEIF 插槽选择

若照片拍摄时照片拍摄菜单中的[第二插槽的功能]选为[HEIF 主插槽-HEIF 第二插槽]，您可选择用于自动上传的源插槽。

上传 RAW 视频为

当上传视频拍摄菜单中[视频文件类型]选为[N-RAW 12 位(NEV)]或[ProRes RAW HQ 12 位(MOV)]的情况下所拍摄的视频时，选择是同时上传 RAW 和 MP4 文件还是仅上传 MP4 副本。

同名时重写

选择[ON]可在上传期间重写同名文件。选择[OFF]则可根据需要在新上传文件的名称上添加编号以避免现有文件被重写。

保护标记为上传的文件

选择[ON]可自动保护标记为上传的文件。文件上传后将取消保护。

上传标记

选择[ON]可为照相机存储卡中的照片添加一个显示上传时间的时间戳。

上传文件夹

标记所选文件夹中的所有照片以便上传。无论照片先前是否已上传，所选文件夹中的所有照片都将被施以标记。

- 视频不会被施以上传标记。它们必须从播放显示中上传。

取消全部选择？

移除所有照片的上传标记。带有“上传中”图标的照片将立即终止上传。

保持连接

选择[ON]可在发生无线错误、TCP/IP 错误或 FTP 错误并阻止网络连接的情况下，在大约 15 秒后执行网络连接处理。连接处理将重复进行，直到照相机连接至网络。

- 若选择了[ON]，无论在自定义设定 c3[电源关闭延迟]>[待机定时器]中选择了何种选项，相机都不会进入待机模式。这将增加电池的电量消耗。

管理根证书

加载或管理用于连接 FTPS 服务器的根证书。

- 有关获取根证书的信息，请联系相关 FTPS 服务器的网络管理员。

选项	说明
[导入根证书]	将根证书从存储卡导入照相机。 • 证书必须位于存储卡的根（顶层）目录。 • 照相机可导入名为“ROOT.CER”、“ROOT.CRT”或“ROOT.PEM”的根证书文件。 • 照相机上一次只能储存一个根证书。导入的新证书将覆盖现有证书。 • 使用自签名根证书建立的连接可能并不可靠。
[删除根证书]	从照相机中删除当前根证书。
[查看根证书]	查看照相机的当前根证书。
[如果验证失败则连接]	选择[ON]忽略某些验证错误。

连接至其他照相机

MENU 按钮 ➡  网络菜单

连接至其他照相机进行快门或时钟同步。

同步释放

选择[ON]可与同一网络上的其他照相机同步快门释放。

网络设定

添加照相机网络配置文件。该项目还可用于从现有网络配置文件进行选择。

创建配置文件

创建新的网络配置文件（[📖 401](#)）。

- 若已存在多个配置文件，您可按下  选择一个配置文件并连接至所选网络。
- 若要编辑一个现有配置文件，请将其加亮显示并按下 .

选项	说明
[常规]	• [配置文件名称]：重新命名配置文件。 • [密码保护]：选择[开启]时需要输入密码后才可更改配置文件。若要更改密码，请加亮显示[开启]并按下 .
[TCP/IP]	调整 TCP/IP 设定。需要 IP 地址。 • 若[自动获得]选为[ON]，IP 地址和子网掩码将通过 DHCP 服务器或自动 IP 寻址获取。 • 选择[OFF]时，可手动输入 IP 地址（[地址]）和子网掩码（[掩码]）。

复制到或从存储卡复制

共享网络配置文件。

- 若插有两张存储卡，配置文件将保存至通过照片拍摄菜单中的[主插槽选择]所选插槽中的存储卡，或从该卡复制配置文件。

选项	说明
[从存储卡复制配置文件]	将配置文件从存储卡的根目录复制到照相机配置文件列表。
[将配置文件复制到存储卡]	将配置文件从照相机复制到存储卡。加亮显示一个配置文件并按下  将其复制到存储卡。 • 受密码保护的配置文件无法复制。

结束当前连接

结束与当前网络的连接。

组名

选择一个组以便同步释放。在网络上同一组的照相机之间同步进行快门释放。

主/遥控

从“主照相机”和“遥控照相机”中选择每台照相机的功能。按下主照相机的快门释放按钮可释放处于同一网络和同一组的所有遥控照相机上的快门。

遥控照相机列表

主照相机列出所连接的遥控照相机。

同步日期和时间

将遥控照相机上的时钟设为主照相机报告的日期和时间（[📖 417](#)）。

ATOMOS AirGlu BT 选项

MENU 按钮 ➡  网络菜单

管理照相机和 Atomos UltraSync BLUE AirGlu 配件之间的无线蓝牙连接。

- UltraSync BLUE 可用于同时无线连接多台兼容照相机或录音机。从 UltraSync BLUE 将时间码传送至所连接的设备，甚至使来自不同制造商的各个设备的时间码保持同步。有关最多同时连接数量的信息，请参阅 Atomos 网站。

选项	说明
[连接到 ATOMOS AirGlu BT]	与先前已配对的 UltraSync BLUE 建立无线蓝牙连接。
[保存 ATOMOS AirGlu BT]	将照相机与 UltraSync BLUE 配对。 • 照相机显示屏中将显示照相机名称。 • 使用 UltraSync BLUE 上的控制将其与照相机配对。有关详细信息，请参阅 UltraSync BLUE 的使用说明。
[删除 ATOMOS AirGlu BT]	结束照相机和 UltraSync BLUE 之间的无线连接。
[照相机]	选择在 UltraSync BLUE 上以什么名称列出照相机。

- 与 UltraSync BLUE 建立无线连接后，在视频拍摄菜单中将[时间码]>[录制时间码]选为[开启]或[开启(使用 HDMI 输出)]开始接收时间码。时间码将出现在照相机拍摄显示中。
- 若未收到时间码，则拍摄显示将显示“--:--:--”（或“00:00:00:00”，通过 HDMI 连接外部设备时）。若在此阶段开始拍摄，将不记录时间码。

✔ 注意事项：使用 UltraSync BLUE

- 若视频拍摄菜单中的[视频文件类型]选为[H.264 8 位(MP4)]，将不记录时间码。
- UltraSync BLUE 允许用户选择帧频。若该值与通过照相机所选的不匹配，将不记录或通过 HDMI 输出时间码。按如下方式使 UltraSync BLUE 的帧频与视频录制帧频相匹配：

视频录制帧频	UltraSync BLUE 帧频
120p、60p、30p	29.97fps、29.97fps DF
100p、50p、25p	25fps
24p	23.98fps

- 为丢帧录制选择 29.97fps DF。
- 有关如何选择帧频的信息，请参阅 UltraSync BLUE 的使用说明。
- 当照相机已与 UltraSync BLUE 无线连接时，无法更改视频拍摄菜单中[时间码]>[计数方法]、[时间码起源时间]和[丢帧]所选的选项。
- 如果拍摄正在进行时照相机丢失与 UltraSync BLUE 的无线连接，照相机仍将继续记录时间码直至当前拍摄结束，虽然在连接丢失大约 60 秒后拍摄显示中显示的时间码将切换至"--:--:--"。当与 UltraSync BLUE 的无线连接重新建立时，将重新出现时间码。
- 当照相机关闭或待机定时器超过时效时，与 UltraSync BLUE 的无线连接将终止。建议将自定义设定 c3[电源关闭延迟]>[待机定时器]选为[无限]。

调整设定以通过 USB 连接至其他设备。

- 当通过 USB 连接至计算机或 Android 设备时，选择**[MTP/PTP]**。
- 当通过以下连接线之一连接照相机和 iPhone 以使用尼康影速传时，选择**[iPhone]**。
 - 使用照相机附送的两端均带 C 型接口的 USB 连接线。
 - 当使用 USB-C 转 Lightning 连接线时，有关兼容连接线的信息，请参阅尼康影速传的在线帮助。
- 当使用以太网线连接至计算机或另一部照相机时，选择**[USB-LAN]**。该网线通过安装在照相机 USB 接口的第三方 USB 转以太网适配器进行连接。

✓ **注意事项：“iPhone”**

无论照相机是否实际连接至 iPhone，选择**[iPhone]**都将禁用下列功能。若要访问这些功能，请选择**[MTP/PTP]**。

- 内置照相机网络功能
- 从另购的 EH-8P 电源适配器或通过 USB 为照相机供电或为电池充电

✓ **注意事项：“USB-LAN”**

- 当选择了**[USB-LAN]**时，USB 接口仅用于连接至 USB 转以太网适配器，无法用于通过 USB 连接至其他设备。
 - 选择该选项将禁用从另购的 EH-8P 电源适配器或通过 USB 为照相机供电和为电池充电。
-

路由器频带

MENU 按钮 ➡ 网络菜单

选择以 Wi-Fi 客户端模式连接至无线网络时所选 SSID 的频带。选择[2.4GHz/5GHz]可连接至运行在任一频带的网络。

- 当照相机搜索附近的活动网络时，仅列出在所选频带上运行的网络。
- 频带列于网络 SSID 的左侧。
- 当通过在两个频带上运行的无线路由器进行连接时，若选择[2.4GHz/5GHz]，列表将包括照相机所侦测到的各频带的 SSID。



MAC 地址

MENU 按钮 ➡  网络菜单

查看 MAC 地址。

我的菜单/最近的设定

菜单项目和默认值

若要查看[我的菜单]，请在照相机菜单中选择 ⇨ 标签。



下面列出了“我的菜单”的选项及其默认设定。

- [添加项目]: —
- [删除项目]: —
- [为项目排序]: —
- [选择标签]: 我的菜单

我的菜单：创建自定义菜单

MENU 按钮 ➡➡ 我的菜单

使用我的菜单可创建和编辑照片拍摄、视频录制、自定义设定、播放、设定和网络菜单中最多 20 个项目的自定义列表。您可按照下述方法添加、删除和重新排列项目。

在我的菜单中添加项目

- 1

在[我的菜单]中选择[添加项目]。

加亮显示[添加项目]并按下 。
- 2

选择一个菜单。

加亮显示菜单（其中包含您希望添加的项目）名称，然后按下 。
- 3

选择一个项目。

加亮显示所需菜单项目并按下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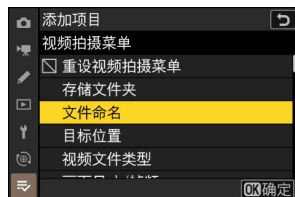
4 定位新项目。

按下  或  定位新项目并按下  将其添加至我的菜单。



5 添加更多项目。

- 我的菜单中当前显示的项目将以勾选标记（✓）标识。
- 无法选择标有  图标的项目。
- 重复步骤 1-4 可选择其他项目。



从我的菜单中删除项目

1 在[≡ 我的菜单]中选择[删除项目]。
加亮显示[删除项目]并按下 .

2 选择项目。

- 加亮显示项目并按下  或  确定选择 () 或取消选择。
- 继续操作直至勾选 () 完您希望删除的所有项目。



3 删除所选项目。

按下 ；屏幕中将显示一个确认对话框。按下  即可删除所选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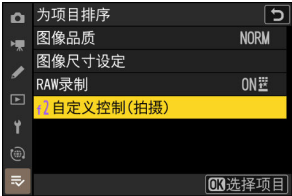
✔ 直接从我的菜单中删除项目

您也可通过在[≡ 我的菜单]中加亮显示项目并按下  按钮来删除项目；屏幕中将显示一个确认对话框。再次按下  即可删除所选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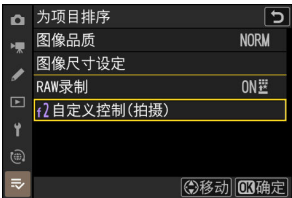
重新排列我的菜单中的项目

1 在[我的菜单]中选择[为项目排序]。
加亮显示[为项目排序]并按下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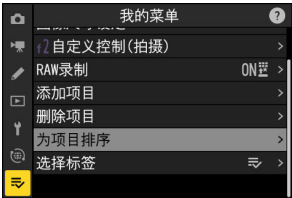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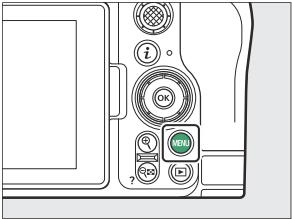
2 选择一个项目。
加亮显示您希望移动的项目并按下 。



3 定位该项目。
• 按下  或  在我的菜单中向上或向下移动项目
并按下 。
• 重复步骤 2-3 可重新定位其他项目。



4 退回[我的菜单]。
按下 MENU 按钮返回[我的菜单]。



显示“最近的设定”

- 1 在[≡ 我的菜单]中选择[选择标签]。
加亮显示[选择标签]并按下 ⌂。



- 2 选择[⌂ 最近的设定]。
 - 在[选择标签]菜单中加亮显示[⌂ 最近的设定]并按下 ⌂。
 - 菜单名称将从[我的菜单]更改为[最近的设定]且标签图标将从 ≡ 更改为 ⌂。



最近的设定：访问最近使用的设定

MENU 按钮 ➡  最近的设定

项目如何添加至“最近的设定”

使用中的菜单项目将添加至[最近的设定]菜单顶部。最近使用的 20 个设定将会列出。



✓ 从最近的设定菜单中删除项目

若要从[最近的设定]菜单中删除一个项目，请将其加亮显示并按下  按钮；屏幕中将显示一个确认对话框。再次按下  即可删除所选项目。

✓ 显示我的菜单

选择[最近的设定]>[选择标签]菜单可显示“显示‘最近的设定’”（[📖 887](#)）步骤 2 中所示的项目。加亮显示[ 我的菜单]并按下  可查看我的菜单。

故障排除

联系客户支持前

您可能可以按照以下步骤解决有关照相机的相关问题。与零售商或者尼康售后服务网点联系之前，请先查看下表。

1 查看常见问题列表。

在以下部分中列出了常见问题及其解决方法：

- “问题和解决方法” ([📖 891](#))
- “警告与错误信息” ([📖 902](#))



2 关闭照相机并取出电池，然后等待约 1 分钟，再重新插入电池并开启照相机。

- ✓ 拍摄后照相机可能会继续将数据写入存储卡。取下电池前，请等待至少 1 分钟。



3 搜索尼康网站。

- 有关支持信息和常见问题的回答，请参阅您所在国家或地区的网站 ([📖 46](#)) 。
- 若要下载照相机的最新固件，请访问：
<https://downloadcenter.nikonimglib.com/>



4 咨询尼康售后服务网点。

✔ 恢复默认设定

- 根据当前设定的不同，某些菜单项目和其他功能可能不可用。若要访问显示为灰色的菜单项目或不可用的功能，请尝试使用设定菜单中的**[重设所有设定]**项目恢复默认设定。
 - 但是请注意，无线网络配置文件、版权信息以及用户生成的其他记录也都将重设。一旦重设，设定将无法恢复。
-

问题和解决方法

下文中列出了某些常见问题的解决方法。

电池/显示

● 照相机处于开启状态，但没有反应：

- 等待记录及其他操作结束。
- 若问题仍然存在，请关闭照相机。
- 若照相机无法关闭，请取出并重新插入电池。
- 若使用的是电源适配器，请断开并重新连接电源适配器。
 - 当前正在记录的任何数据都将丢失。
 - 取出电池或切断电源不影响已经记录的数据。

● 取景器或显示屏无显示：

- 您是否更改过显示屏模式？请使用 **IOI** 按钮选择其他显示屏模式。
- 您是否使用设定菜单中的[**限制显示屏模式选择**]项目限制了可选择的显示屏模式？请根据需要调整设定。
- 眼感应上的灰尘、浮屑或其他杂质可能会妨碍其功能正常运作。请使用吹气球清洁眼感应。

● 取景器或显示屏的显示发生意外改变：

是否按下了 **DISP** 按钮？若在播放或拍摄期间按下 **DISP** 按钮，则取景器或显示屏的显示会改变（[📖 224](#)、[📖 674](#)、[📖 676](#)）。

● 取景器未清晰对焦：

- 旋转屈光度调节控制器以调整取景器对焦。
- 若调整取景器对焦无法解决该问题，请将对焦模式设为 **AF-S**，并将 AF 区域模式设为单点 AF。接下来，选择中央对焦点，并选择一个高对比度拍摄对象，然后使用自动对焦进行对焦。照相机对焦时，可通过屈光度调节控制器使拍摄对象在取景器中清晰对焦。

- **控制面板、取景器或显示屏中的显示在未出现警告的情况下自动关闭：**
在自定义设定 c3[**电源关闭延迟**]中选择较长的延迟时间。
- **控制面板反应缓慢且灰暗：**
控制面板反应时间和亮度根据温度的不同而异。
- **取景器反应缓慢：**
待机定时器关闭约 20 秒前屏幕刷新率可能会下降。待机定时器自动超过时效之前的时间长度可使用自定义设定 c3[**电源关闭延迟**] > [**待机定时器**]进行选择。

拍摄

- **需要一段时间才能开启照相机：**
若存储卡中包含大量文件或文件夹，查找文件可能需要更多时间。
- **快门无法释放：**
 - 是否已插入存储卡？若已插入，存储卡中是否有可用空间？
 - 若您在模式 **M** 下选择快门速度“**Bulb (B 门)**”或“**Time (遥控 B 门)**”后选择了模式 **S**，请选择其他快门速度。
 - 是否在设定菜单的[**空插槽时快门释放锁定**]中选择了[**快门释放锁定**]？
- **连拍不可用：**
连拍无法与 HDR 一起使用。
- **照片未清晰对焦：**
 - 照相机是否处于手动对焦模式？若要启用自动对焦，请将对焦模式选为 **AF-S**、**AF-C** 或 **AF-F**。
 - 以下情况时，照相机可能无法对焦：
 - 拍摄对象包含平行于画面长边缘的线条，
 - 拍摄对象缺少对比度，
 - 对焦点上的拍摄对象包含亮度对比强烈的不同区域，
 - 对焦点包含夜间聚光灯、霓虹灯或其他有亮度变化的光源，
 - 在荧光灯、水银灯、钠汽灯或其他类似灯光下屏幕中出现闪烁或条带痕迹，

- 使用十字（星芒）滤镜或其他特殊滤镜，
- 拍摄对象看起来小于对焦点，
- 拍摄对象由规则的几何图案组成（例如，百叶窗或摩天大楼上的一排窗户）。
- 在对焦模式 **AF-C** 下，半按快门释放按钮或按下 **AF-ON** 按钮期间对焦点可能会闪烁，表示照相机不再可以对焦。对焦操作可通过释放并再次按下按钮进行恢复。
- **不发出快门音或蜂鸣音：**
 - 若对焦模式选为 **AF-C**，照相机完成对焦时不会发出蜂鸣音。
 - 若将设定菜单中的[静音模式]选为[ON]，则不会发出快门音和蜂鸣音。
 - 若将设定菜单中的[照相机声音]>[蜂鸣音]选为[关闭]，则不会发出蜂鸣音。
 - 视频模式下照相机不会发出蜂鸣音。
- **无法使用到所有快门速度：**

使用闪光灯会限制可用快门速度的范围。

 - 使用自定义设定 e1[闪光同步速度]可将闪光同步速度设为 $\frac{1}{200}$ - $\frac{1}{60}$ 秒的值。
 - 当使用支持自动 FP 高速同步的闪光灯组件时，请将自定义设定 e1[闪光同步速度]选为[1/200 秒(自动 FP)]，以获得高达 $\frac{1}{8000}$ 秒的快门速度。
 - 当自定义设定 d6[快门类型]选为[电子前帘快门]时，可用的最高快门速度将为 $\frac{1}{2000}$ 秒。
 - 当自定义设定 d6[快门类型]选为[电子快门]时，可用的最高快门速度将为 $\frac{1}{60}$ 秒且不会激活自动 FP 高速同步。
- **半按快门释放按钮时不能锁定对焦：**

当对焦模式选为 **AF-C** 时，对焦可通过按下副选择器的中央进行锁定。
- **对焦点选择不可用：**

当 AF 区域模式选为[自动区域 AF]时，对焦点选择不可用。
- **照相机记录照片时较慢：**

是否在照片拍摄菜单的[长时间曝光降噪]中选择了[ON]？

- **照片和视频的曝光效果与屏幕中所显示的预览不同：**

- 当自定义设定 d10 [将设定应用至照片即时取景]选为[调整以方便查看]时，在屏幕中不会反映对影响曝光和色彩的设定所作的更改。若自定义设定 d10 选为[显示设定效果]>[仅当未使用闪光灯时]，则装有闪光灯组件且已作好闪光准备时仍将调整显示亮度以方便查看（按照[调整以方便查看]）。
- 请注意，对[显示屏亮度]和[取景器亮度]的更改不会影响照相机所记录的照片。

- **视频模式中出现闪烁或条带痕迹：**

在视频拍摄菜单中选择[视频闪烁消减]，并选择一个符合当地交流电源频率的选项。

- **出现明亮区域或明亮带：**

若拍摄对象被闪烁标识、闪光灯或其他闪光光源照亮，将可能出现明亮区域或明亮带。

- **照片中出现污点：**

- 前部或后部（卡口侧）镜片上是否有污点？
 - 影像传感器上是否有杂质？
- 如需清洁影像传感器，请联系尼康售后服务网点。

- **照片受明显鬼影或杂光的影响：**

您可能会在包含太阳或其他明亮光源的照片中察觉到鬼影或杂光。通过安装镜头遮光罩或在构图时将明亮光源排除在画框外来缓解这种影响。还可以尝试诸如取下镜头滤镜或选择其他快门速度等技巧。

- **虚化效果不规则：**

使用大光圈镜头时，您可能会注意到虚化效果不规则。选择较小的光圈可以减轻这种影响。

- **拍摄意外终止或无法启动：**

- 为防止照相机过热，如下情况时拍摄可能会自动终止：
 - 周围温度较高，
 - 照相机长时间用于录制视频，

- 照相机长时间在连拍释放模式下使用。
- 若由于照相机过热而无法拍摄照片，再次尝试拍照前请关闭照相机并待其冷却。请注意，照相机摸起来可能感觉发烫，但这并非故障。
- **拍摄期间屏幕中出现图像不自然显示：**
 - 若要减少噪点，请调整 ISO 感光度、快门速度或动态 D-Lighting 等设定。
 - 长时间曝光或照相机温度升高时在高 ISO 感光度下所拍的照片中，噪点可能会更明显。
 - 不规则间距明亮像素、雾像或亮点可能会因为照相机内部电路温度的升高而增加。不使用时请关闭照相机。
 - 拍摄过程中，若您按下  按钮放大镜头视野，屏幕中可能出现不规则间距明亮像素、雾像、条纹或意外的色彩。
 - 请注意，屏幕中噪点的分布可能与最终照片中的不同。
 - 通过检查和优化影像传感器，有时可解决此问题。使用设定菜单中的[像素映射]执行像素映射。
- **照相机无法测量手动预设白平衡的值：**

拍摄对象太暗或太亮。
- **无法将某些照片选为手动预设白平衡的源图像：**

使用其他类型照相机创建的照片不能用作手动预设白平衡的源图像。
- **白平衡 (WB) 包围不可用：**
 - 图像品质选为 NEF (RAW) 或 RAW+JPEG/HEIF 选项时，白平衡包围不可用。
 - 白平衡包围不能在多重曝光和 HDR 合成模式下使用。
- **每张照片[设定优化校准]的效果都不相同：**

[设定优化校准]或使用[管理优化校准]创建的自定义优化校准选为[自动]，或者[快速锐化]、[对比度]或[饱和度]选为[A]（自动）。若要在一系列照片中获取一致效果，请选择[A]（自动）以外的设定。
- **测光的所选项无法更改：**

曝光锁定时无法更改测光的所选项。

- **曝光补偿不可用：**

在模式 **M** 下对曝光补偿的更改仅应用于曝光指示，对快门速度和光圈没有影响。

- **长时间曝光中出现不均匀的阴影：**

以快门速度“**Bulb (B 门)**”或“**Time (遥控 B 门)**”进行长时间曝光拍摄时，可能会出现不均匀的阴影。将照片拍摄菜单中的[**长时间曝光降噪**]选为[**ON**]可减轻这种影响。

- **AF 辅助照明器不点亮：**

- 是否在自定义设定 a11[**内置 AF 辅助照明器**]中选择了[**OFF**]？
- 视频模式下照明器不点亮。
- 对焦模式选为 **AF-C** 或 **MF** 时，照明器不点亮。

- **录制视频时未录制声音：**

- 确认视频拍摄菜单中的[**音频输入选择**]选择了合适的选项。
- 视频拍摄菜单中的[**音频输入灵敏度**]是否选为[**麦克风关闭**]？
- 视频是否是在视频拍摄菜单中选择[**音频输入灵敏度**] > [**手动**]且选择低灵敏度时录制的？

播放

- **NEF (RAW) 照片在回放时无法查看：**

当[**图像品质**]选为[**RAW+JPEG/HEIF 精细 ★**]、[**RAW+JPEG/HEIF 精细**]、[**RAW+JPEG/HEIF 标准 ★**]、[**RAW+JPEG/HEIF 标准**]、[**RAW+JPEG/HEIF 基本 ★**]或[**RAW+JPEG/HEIF 标准**]时，照相机将仅回放其中的 JPEG 或 HEIF 文件。

- **使用其他照相机拍摄的照片未显示：**

使用其他类型照相机记录的照片可能无法正确显示。

- **播放期间有些照片未显示：**

将播放菜单中的[**播放文件夹**]选为[**全部**]。

- **人像（“竖直”）方向拍摄的照片不以竖直方向显示：**

- 是否在播放菜单的[**自动旋转照片**]中选择了[OFF]？
- 照相机朝上或朝下时拍摄的照片中可能无法正确记录照相机方向。

- **HLG（HEIF）照片无法正确显示：**

将[**色调模式**]选为[**HLG**]时所拍摄的照片在其他设备上查看时（例如，直接输出至其他设备时或上传后在计算机上打开时）可能无法正确显示。在兼容 HLG 的计算机或其他设备上查看照片。有关在计算机上查看 HLG 照片的详细信息，请访问以下网站：

https://onlinemanual.nikonimglib.com/notice/hlg_setting_guide/zh-cn-prc/

- **照片无法删除：**

照片是否受保护？

- **照片无法润饰：**

- 使用本照相机无法进一步编辑该照片。
- 存储卡上没有足够空间用来记录润饰后的副本。

- **照相机显示信息“文件夹不包含照片。”：**

将播放菜单中的[**播放文件夹**]选为[**全部**]。

- **NEF（RAW）照片无法打印：**

- 请先使用工具（如通过播放 **i** 菜单中[**润饰**]访问的[**RAW 处理(当前照片)**]或[**RAW 处理(多个照片)**]项目）创建一个 JPEG 或 HEIF 副本，再打印该副本。
- 将照片复制到计算机，然后使用尼康工坊或其他支持 NEF（RAW）格式的软件进行打印。

- **HDMI 设备上未显示照片：**

确认已正确连接 HDMI 连接线。

- **无法正常输出至 HDMI 设备：**

- 确认已正确连接 HDMI 连接线。

- 将[色调模式]选为[HLG]所拍摄的照片可能无法在不兼容 HLG 的设备上正确显示。
 - 当在视频拍摄菜单中将[外部录像控制(HDMI)]选为[ON]的情况下查看时，视频可能无法正确显示。
 - 若使用设定菜单中的[重设所有设定]项目恢复默认设定，照片可能会正确显示。
- **尼康工坊中的图像除尘选项无法获得预期效果：**
- 在以下情况时，影像传感器的清洁会改变影像传感器上灰尘的位置且无法获得预期效果：
- 执行影像传感器清洁操作之后记录的图像除尘参考数据，被用于执行影像传感器清洁操作之前拍摄的照片，
 - 执行影像传感器清洁操作之前记录的图像除尘参考数据，被用于执行影像传感器清洁操作之后拍摄的照片。
- **[设定优化校准]、[设定优化校准(HLG)]、[动态 D-Lighting]或[暗角控制]的效果看不到：**
- 对于 NEF (RAW) 照片，其效果仅可使用尼康软件进行查看。请使用尼康工坊查看 NEF (RAW) 照片。
- **照片无法复制到计算机：**
- 根据操作系统的不同，当照相机连接于计算机时，您可能无法上传照片。请使用读卡器或其他设备将照片从存储卡复制到计算机。

蓝牙和 Wi-Fi（无线网络）

● 智能设备未显示照相机 SSID（网络名称）：

- 导航至网络菜单并确认[飞行模式]选为[OFF]且[连接至智能设备]>[配对 (Bluetooth)]>[Bluetooth 连接]选为[ON]。
- 确认在网络菜单中[连接至智能设备]>[Wi-Fi 连接 (AP mode)]已启用。
- 尝试禁用并重新启用智能设备上的无线网络功能。
- 照相机变热时可能不会出现照相机 SSID。请等待照相机冷却后重试。

● 照相机无法连接至打印机和其他无线设备：

照相机无法与智能手机、平板电脑、计算机和 ML-L7 遥控器以外的设备建立无线连接。

● 照片无法通过自动上传以上传至智能设备：

- 若在 SnapBridge  标签的[自动连接]>[连接模式]中选择[前台]，则当 SnapBridge 应用程序在后台运行时，不会将照片自动上传至智能设备。仅当智能设备显示 SnapBridge 应用程序（前台运行）时，才会上传照片。
- 确认照相机已与智能设备配对。
- 确认已将照相机和智能设备配置为通过蓝牙连接。
- 将照相机用于观看视频或润饰照片等用途时，可能会中断通过 SnapBridge 应用程序上传照片（尺寸为 800 万像素）的进程。请结束在照相机上进行的任务，然后重试。

● 照相机无法从智能设备下载位置数据：

- 根据所使用操作系统和/或 SnapBridge 应用程序版本的不同，照相机可能无法从智能设备下载位置数据或显示来自智能设备的位置数据。
- 若 SnapBridge  标签的[自动连接]>[连接模式]选为[前台]，则不会将位置数据下载至照相机。而会在将照片上传至智能设备后将位置数据嵌入照片中。

● 照相机变热时无法连接至计算机或智能设备：

- 当照相机变热时，无线传输会中断。在这种情况下，拍摄显示中的 Wi-Fi 连接指示会快速闪烁。
- 请等待照相机冷却，然后将照相机重新连接至计算机或智能设备。

其他

● 拍摄日期不正确：

照相机时钟是否正确设定？该时钟不及大多数手表和家用时钟精确；请使用更加精确的钟表定期对其检查，必要时重设时钟。

● 无法选择菜单项目：

有些项目不适用于某些设定组合。

● 在网络菜单中无法选择[无线遥控(ML-L7)选项]，或无法使用[无线遥控(ML-L7)选项]>[保存无线遥控器]将照相机与遥控器配对：

- 检查照相机电池是否已充电。
- 确认在网络菜单中将[飞行模式]选为[OFF]。
- 确认在网络菜单中将[USB]选为[MTP/PTP]。
- 通过 USB、蓝牙或 Wi-Fi 将照相机连接至其他设备时，无法使用遥控器。结束该连接。
- 照相机变热时可能无法连接至遥控器。请等待照相机冷却后重试。

● 照相机对遥控器没有反应：

- 照相机和 ML-L7 遥控器未连接。若要连接，请按下遥控器的电源按钮。若  未出现在拍摄显示中，请将照相机与遥控器再次进行配对（[961](#)）。
- 确认在网络菜单中将[无线遥控(ML-L7)选项]>[无线遥控连接(ML-L7)]选为[ON]。
- 确认在网络菜单中将[USB]选为[MTP/PTP]。
- 确认在网络菜单中将[飞行模式]选为[OFF]。
- 通过 USB、蓝牙或 Wi-Fi 将照相机连接至其他设备时，无法使用遥控器。结束该连接。
- 若通过连接至计算机或智能设备来结束了与遥控器的连接，则通过将网络菜单的[无线遥控(ML-L7)选项]>[无线遥控连接(ML-L7)]选为[ON]可重新建立连接。
- 照相机变热时可能无法连接至遥控器。请等待照相机冷却后重试。

- **USB 连接失效：**

确认网络菜单中的[**USB**]选择了合适的选项。

- 当通过 USB 连接至计算机或 Android 设备时，选择[**MTP/PTP**]。
- 当通过以太网使用第三方 USB 转以太网适配器连接至计算机或其他照相机时，选择[**USB-LAN**]。

- **即使通过连接线将智能设备连接至照相机 USB 接口，仍无法使用尼康影速传应用程序：**

- 是否通过支持尼康影速传应用程序的 USB 连接线连接照相机和智能设备？有关兼容连接线的信息，请参阅尼康影速传的在线帮助。
- 确认网络菜单中的[**USB**]选择了合适的选项。
 - 当连接至 Android 设备时，选择[**MTP/PTP**]。
 - 当连接至 iPhone 时，选择[**iPhone**]。

提醒与错误信息

本部分列出了控制面板和照相机显示中出现的提醒与错误信息。

提醒

控制面板和照相机显示中出现以下提醒时：

提醒		问题/解决方法
照相机显示	控制面板	
		电池电量低。 准备一块备用电池。
		镜头未正确安装。 • 确保镜头正确安装。 • 确保可伸缩镜头已伸出。 • 通过卡口适配器安装了非 CPU 镜头时也会显示该指示，但是在这种情况下无需采取任何措施。
Bulb (闪烁)		在模式 S 下选择了“Bulb (B 门)”。 • 更改快门速度。 • 选择模式 M。
Time (闪烁)		在模式 S 下选择了“Time (遥控 B 门)”。 • 更改快门速度。 • 选择模式 M。
Busy (闪烁)		正在进行处理。 等待处理完毕。

提醒		问题/解决方法
照相机显示	控制面板	
(曝光指示以及快门速度或光圈显示闪烁)		拍摄对象太亮；超出照相机曝光测光系统的范围。 • 降低 ISO 感光度。 • 模式 P：使用第三方 ND（中性密度）滤镜（在模式 S 或 A 下调整了以下设定后仍显示提醒时，也可使用滤镜）。 • 模式 S：选择更高的快门速度。 • 模式 A：选择更小的光圈（更高 f 值）。
		拍摄对象太暗；超出照相机曝光测光系统的范围。 • 提高 ISO 感光度。 • 模式 P：使用另购的闪光灯组件（在模式 S 或 A 下调整了以下设定后仍显示提醒时，也可使用闪光灯）。 • 模式 S：选择更低的快门速度。 • 模式 A：选择更大的光圈（更低 f 值）。
⚡ (闪烁)	—	闪光灯已经以全光闪光。 照片可能曝光不足。请检查与拍摄对象之间的距离以及光圈、闪光范围和 ISO 感光度等设定。

提醒		问题/解决方法
照相机显示	控制面板	
Full (闪烁)		存储空间不足以继续记录照片。 - 从存储卡删除照片，直至存储卡中有空间记录更多照片。在继续操作之前，请将要保留的照片复制到计算机或其他设备上。 - 插入新的存储卡。
		照相机已用完文件编号。 - 从存储卡删除照片，直至存储卡中有空间记录更多照片。在继续操作之前，请将要保留的照片复制到计算机或其他设备上。 - 插入新的存储卡。
Err (闪烁)		照相机故障。 再次按下快门释放按钮。若错误仍然存在或不断出现，请咨询尼康售后服务网点。
Card (闪烁)		存储卡已被写保护（“锁定”）。 将锁定开关滑至“写入”位置（图 96）。

错误信息

照相机显示中可能会出现以下错误信息：

信息		问题/解决方法
照相机显示	控制面板	
快门释放按钮已禁用。 给电池重新充电。	—	电池电量耗尽。 • 使用备用电池进行更换。 • 为电池充电。
此电池无法向照相机提供数据并且无法使用。 为了安全起见，请选择为该照相机指定的专用电池。	—	无法获取电池信息。 • 电池无法使用。请与尼康售后服务网点联系。 • 电池电量非常低；请为电池充电。
	—	电池无法为照相机提供数据。 使用尼康电池正品更换第三方电池。
无存储卡。	[-E-]	存储卡未正确插入或者未插入。 确认是否正确插入了存储卡。
无法访问此存储卡。请插入另一张卡。	Card、Err (闪烁)	访问存储卡出错。 • 确认照相机是否支持该存储卡。 • 插入新的存储卡。 • 若反复弹出并重新插入存储卡后错误仍然存在，表明存储卡可能已损坏。请与零售商或者尼康售后服务网点联系。
		不能新建文件夹。 插入新的存储卡。

信息		问题/解决方法
照相机显示	控制面板	
存储卡已锁定。请切换到“写入”位置。	Card、--- (闪烁)	存储卡已被写保护 (“锁定”)。 将锁定开关滑至“写入”位置 (图 96)。
此卡未格式化。请格式化此卡。	For (闪烁)	存储卡未正确格式化。 • 请格式化存储卡。 • 使用已正确格式化过的存储卡进行更换。
不支持 FTZ 卡口适配器固件版本。请升级 FTZ 固件。	—	卡口适配器固件已过期。 更新至最新版本的卡口适配器固件。有关详细信息，请访问您所在国家或地区的尼康网站。
录制已中断。请稍候。	—	存储卡不支持所需的视频写入速度。 使用支持所需写入速度的卡，或更改视频拍摄菜单中为[画面尺寸/帧频]选择的选项。
照相机过热。待照相机冷却后再使用。请稍候。照相机将自动关闭。	—	照相机内部温度过高。 暂停拍摄直至照相机冷却。
		电池温度过高。 取下电池并待其冷却。
文件夹不包含照片。	—	文件夹不包含照片。 插入包含照片的存储卡。
		选来播放的文件夹中没有照片。 使用播放菜单中的[播放文件夹]项目选择包含照片的文件夹。

信息		问题/解决方法
照相机显示	控制面板	
无法显示此文件。	—	文件已被计算机应用程序修改，或者不符合 DCF 文件标准。 勿使用计算机应用程序重写照片。
		文件已损坏。 勿使用计算机应用程序重写照片。
无法选择此文件。	—	无法润饰所选照片。 润饰选项仅适用于此照相机所拍或先前已使用此照相机润饰过的照片。
该视频无法进行编辑。	—	所选视频无法进行编辑。 • 使用其他设备创建的视频无法进行编辑。 • 长度短于 2 秒的视频无法进行编辑。
此文件无法保存到目标存储卡。有关详细信息，请参阅照相机的说明书。	—	4GB 或更大的文件仅可保存至 exFAT 格式的存储卡。无法保存至其他格式（如 FAT32）的存储卡。 使用容量超过 64GB 且已在照相机中格式化过的存储卡，或者将文件大小保持在 4GB 以下。

技术注释

兼容的镜头和配件

本照相机可与所有 Z 卡口镜头一起使用。

NIKKOR Z 24–70mm f/4 S

确认镜头名称中包含“NIKKOR Z”。

- 请务必将照相机和镜头固件更新至最新版本。使用早期版本，某些功能可能不可用或照相机可能无法正确识别镜头。最新固件可从尼康下载中心获取。
- 有关镜头的详细信息，请参阅可从尼康下载中心获取的镜头使用说明。

提示：兼容的 F 卡口镜头

您可使用 FTZ II/FTZ 卡口适配器将 F 卡口镜头安装到 Z 卡口照相机上。

- 根据所使用镜头的不同，某些功能可能不可用。

有关可用于 Z 卡口照相机的 F 卡口镜头的信息，以及可能受到的任何限制，请参阅 *兼容的 F 卡口镜头*。*兼容的 F 卡口镜头*可从尼康下载中心获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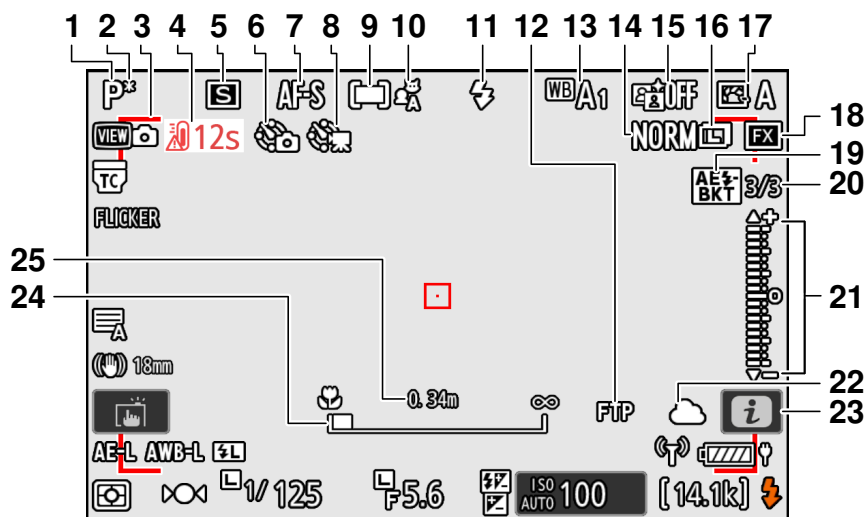
<https://downloadcenter.nikonimglib.com/>

照相机显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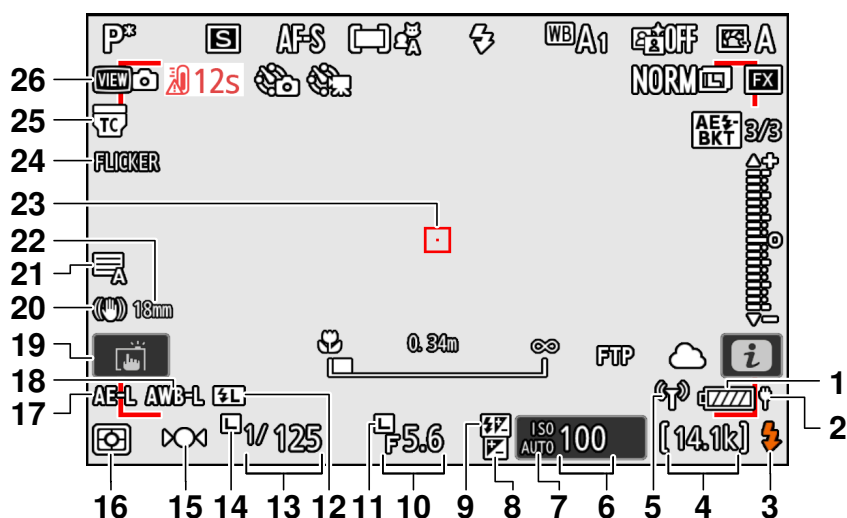
显示中会出现当前设定的信息。其他图标或警告可能偶尔显示，例如在设定更改时。

显示屏

照片模式



- 1 拍摄模式 ([📖 139](#))
- 2 柔性程序指示 ([📖 140](#))
- 3 失焦指示 (自动区域 AF; [📖 103](#))
- 4 高温警告 ([📖 812](#))
- 5 释放模式 ([📖 154](#))
- 6 间隔拍摄指示 ([📖 533](#))
 - 🕒 图标 ([📖 102](#))
 - “无存储卡”指示 ([📖 94](#)、[📖 912](#))
- 7 对焦模式 ([📖 122](#))
- 8 延时摄影视频指示 ([📖 544](#))
- 9 AF 区域模式 ([📖 124](#))
- 10 拍摄对象侦测 ([📖 128](#))
- 11 闪光模式 ([📖 428](#))
- 12 FTP 连接状态 ([📖 355](#)、[📖 371](#))
- 13 白平衡 ([📖 164](#))
- 14 图像品质 ([📖 118](#))
- 15 动态 D-Lighting ([📖 482](#))
- 16 图像尺寸 ([📖 120](#))
- 17 优化校准 ([📖 478](#))
- 18 图像区域 ([📖 116](#))
- 19 曝光和闪光包围指示 ([📖 510](#))
 - 白平衡包围指示 ([📖 515](#))
 - 动态 D-Lighting 包围指示 ([📖 518](#))
 - HDR 指示 ([📖 530](#))
 - 多重曝光指示 ([📖 523](#))
 - 像素变化指示 ([📖 564](#))
- 20 曝光和闪光包围序列中的拍摄张数 ([📖 510](#))
 - 白平衡包围序列中的拍摄张数 ([📖 515](#))
 - 动态 D-Lighting 包围序列中的拍摄张数 ([📖 518](#))
 - HDR 强度 ([📖 530](#))
 - 多重曝光的拍摄张数 ([📖 523](#))
 - 预拍 ([📖 653](#))
 - 像素变化序列的拍摄张数 ([📖 564](#))
- 21 曝光指示
 - 曝光 ([📖 146](#))
 - 曝光补偿 ([📖 152](#))
 - 自动包围 ([📖 509](#))
- 22 尼康云创连接状态 ([📖 390](#))
 - 遥控照相机连接状态 ([📖 401](#))
- 23  图标 ([📖 82](#))
- 24 对焦距离指示 ([📖 137](#))
- 25 照相机和对焦位置之间的距离 ([📖 137](#))



- | | |
|---|---|
| 1 电池电量指示 (90) | 15 对焦指示 (137) |
| 2 USB 电力输送 (837) | 16 测光 (496) |
| 3 闪光预备指示灯 (423) | 17 自动曝光 (AE) 锁定 (150) |
| 4 剩余可拍摄张数 (95 、
997) | 18 自动白平衡 (AWB) 锁定
(692) |
| 照相机控制模式显示 (384) | 19 触控拍摄 (68 、 133) |
| 5 Wi-Fi 连接指示 (318 、
334 、 355) | 20 减震指示 (507) |
| 蓝牙连接指示 (858) | 21 快门类型 (657)
静音模式 (828) |
| 飞行模式 (853) | 22 焦距 ¹ |
| 6 ISO 感光度 (160) | 23 对焦点 (132) |
| 7 ISO 感光度指示 (160) | 24 FLICKER (闪烁) 图标
(492) |
| 自动 ISO 感光度指示 (162) | 25 “镜头内置增距镜启用”指示 ² |
| 8 曝光补偿指示 (152) | 26 查看模式 (662) |
| 9 闪光补偿指示 (430) | |
| 10 光圈 (142 、 143) | |
| 11 光圈锁定图标 (718) | |
| 12 FV 锁定指示 (431) | |
| 13 快门速度 (141 、 143) | |
| 14 快门速度锁定图标 (718) | |

1 仅对没有焦距刻度的变焦镜头显示。

2 仅当安装了带有内置增距镜的尼克尔 Z 镜头并且启用增距镜时才显示。

✓ 温度警告

- 若照相机温度升高，屏幕中将显示高温警告（）和一个倒计时定时器。当定时器到达 0 时，拍摄显示将关闭。
- 使用设定菜单中的[自动温度断路]可从[标准]和[高]选择倒计时定时器开始的温度。
- 达到 30 秒标记时定时器变为红色。在某些情况下，定时器可能在照相机开启后立即显示。

✓ 高温警告

若照相机变热，在拍摄显示中可能会出现高温警告（）。

- 请注意，当显示高温警告（）时，照相机机身、电池和存储卡可能会发热。
- 从照相机取出存储卡之前，请先等待警告从显示中消失。尝试立即取出存储卡可能导致烫伤或导致存储卡跌落并损坏。

✓ Wi-Fi 连接指示快速闪烁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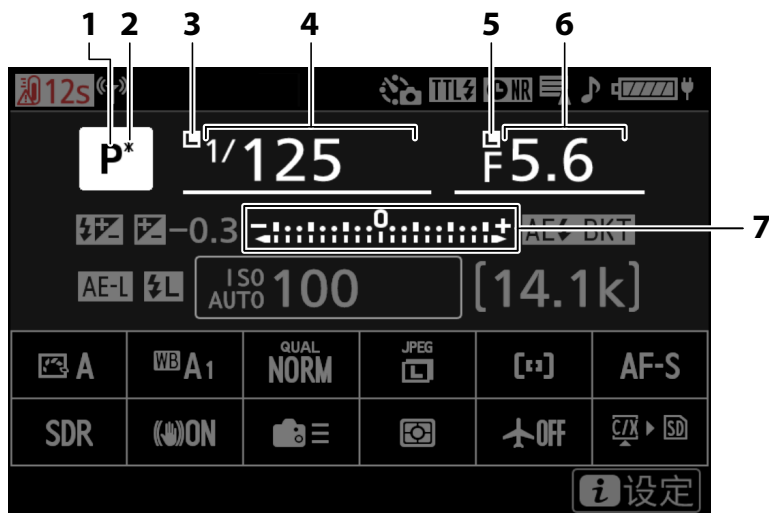
在无线连接至计算机或智能设备的情况下照相机变热时，Wi-Fi 连接指示（）会快速闪烁并中断无线传输。

- 请等待照相机冷却，然后将照相机重新连接至计算机或智能设备。
- 当 Wi-Fi 连接指示（）快速闪烁时，请注意照相机机身、电池和存储卡可能会变热。

✓ 存储卡未插入

若未插入存储卡，拍摄显示中将出现一个“无存储卡”指示，控制面板和拍摄显示中都将出现[-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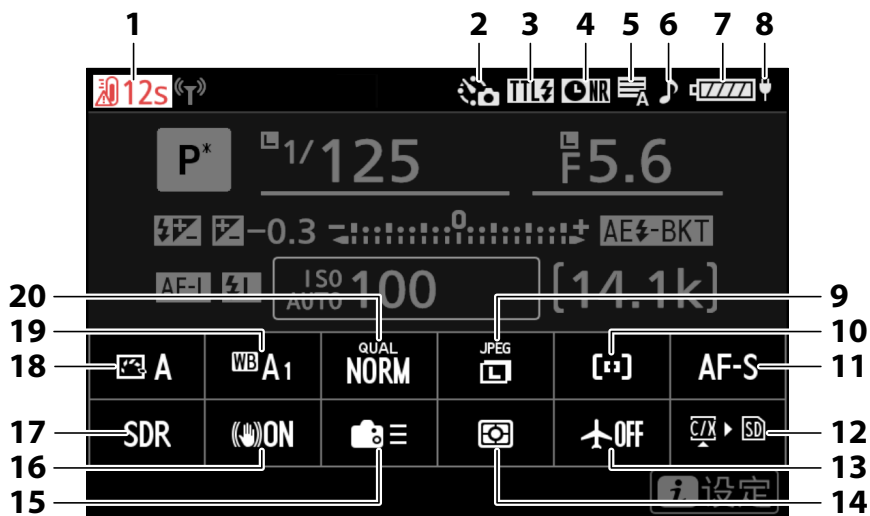
信息显示



- | | |
|--|--|
| 1 拍摄模式 (📖 139) | 5 光圈锁定图标 (📖 718) |
| 2 柔性程序指示 (📖 140) | 6 光圈 (📖 142 、 📖 143) |
| 3 快门速度锁定图标 (📖 718) | 7 曝光指示 |
| 4 快门速度 (📖 141 、 📖 143) | • 曝光 (📖 146) |
| | • 曝光补偿 (📖 152) |
| | • 自动包围 (📖 509)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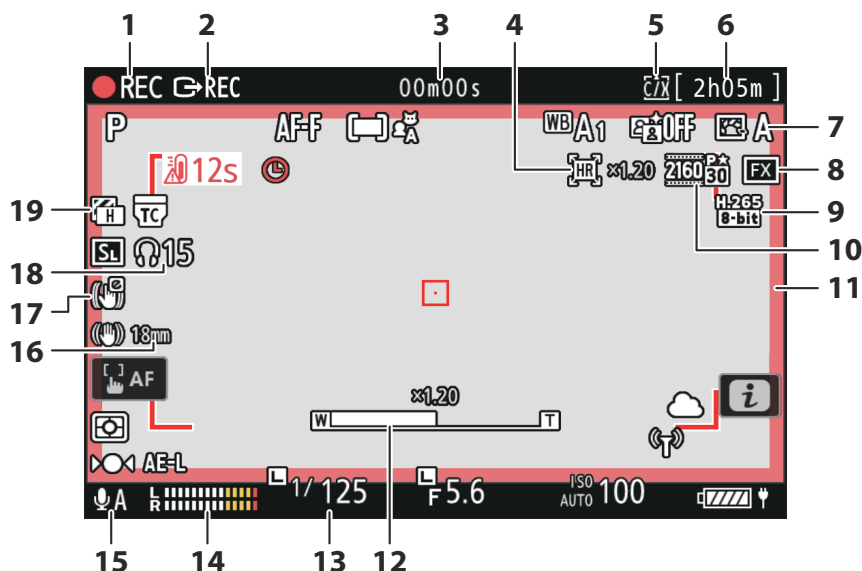


- 1 Wi-Fi 连接指示 ([📖 318](#)、[📖 334](#)、[📖 355](#))
蓝牙连接指示 ([📖 858](#))
- 2 曝光和闪光包围指示 ([📖 510](#))
白平衡包围指示 ([📖 515](#))
动态 D-Lighting 包围指示 ([📖 518](#))
HDR 指示 ([📖 530](#))
多重曝光指示 ([📖 523](#))
像素变化指示 ([📖 564](#))
- 3 剩余可拍摄张数 ([📖 95](#)、[📖 997](#))
照相机控制模式显示 ([📖 384](#))
- 4 **i** 图标 ([📖 82](#))
- 5 ISO 感光度 ([📖 160](#))
- 6 ISO 感光度指示 ([📖 160](#))
自动 ISO 感光度指示 ([📖 162](#))
- 7 FV 锁定指示 ([📖 431](#))
- 8 自动曝光 (AE) 锁定 ([📖 150](#))
- 9 闪光补偿指示 ([📖 430](#))
- 10 曝光补偿指示 ([📖 152](#))
曝光补偿值 ([📖 15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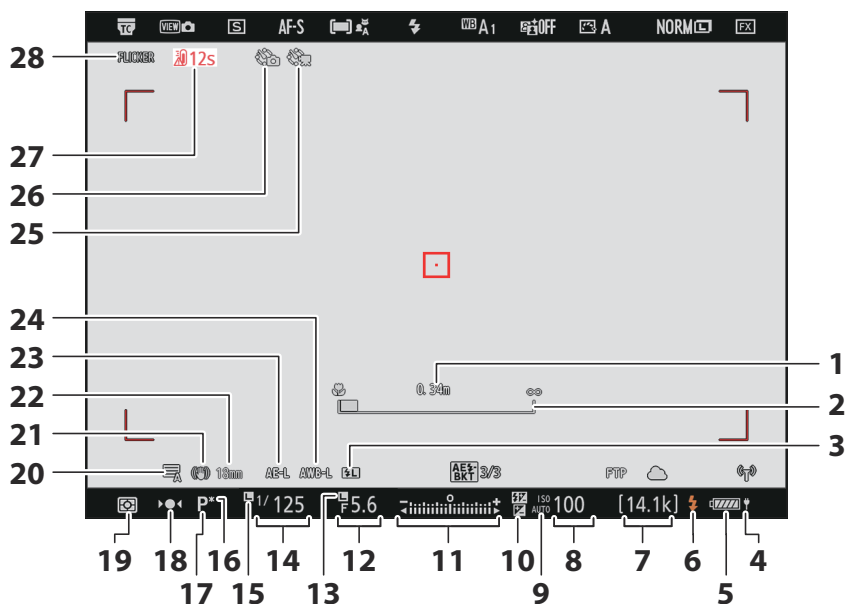
- | | |
|--|-------------------------------------|
| 1 高温警告 (812) | 11 对焦模式 (122) |
| 2 间隔拍摄指示 (533) | 12 查看存储卡信息 (690) |
| 延时摄影视频指示 (544) | 13 飞行模式 (853) |
| ☹ 图标 (102) | 14 测光 (496) |
| 3 闪光控制模式 (426) | 15 自定义控制 (拍摄; 692) |
| 4 长时间曝光降噪指示 (484) | 16 减震 (507) |
| 5 快门类型 (657) | 17 色调模式 (470) |
| 6 “蜂鸣音”指示 (826) | 18 设定优化校准 (182) |
| 7 电池电量指示 (90) | 19 白平衡 (164) |
| 8 USB 电力输送 (837) | 20 图像品质 (118) |
| 9 图像尺寸 (120) | |
| 10 AF 区域模式/拍摄对象侦测
(124 、 128) | |

视频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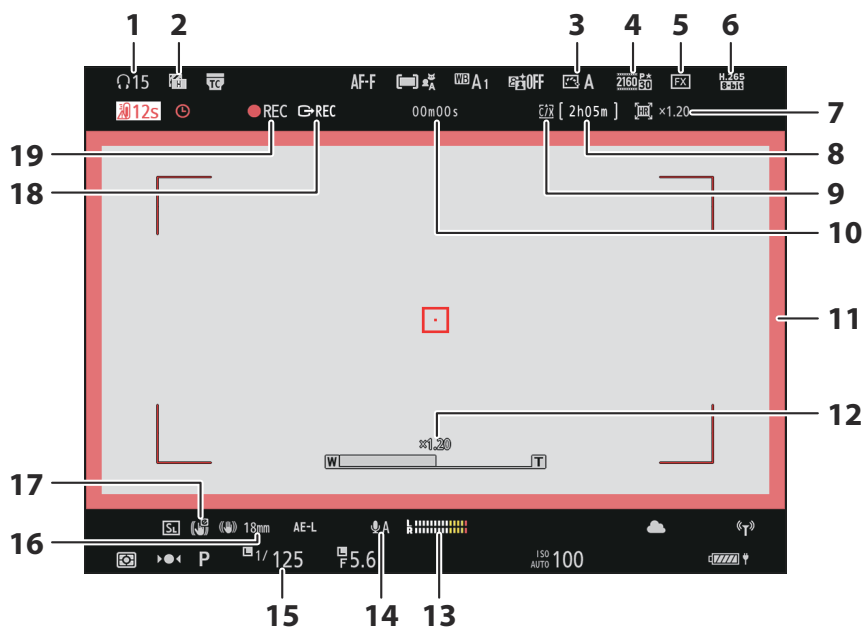
- 1 录制指示
“禁止录制视频”指示 ([109](#))
- 2 外部录像控制 ([306](#))
- 3 已录制的视频片段长度
时间码 ([610](#))
- 4 高分辨率数字变焦指示
([220](#))
高分辨率数字变焦的缩放率
([220](#))
- 5 目标位置 ([576](#))
- 6 可用录制时间
- 7 优化校准 ([182](#))
色调模式 ([199](#))
- 8 图像区域 ([211](#))
- 9 视频文件类型 ([197](#))
- 10 画面尺寸和帧频 ([200](#))
- 11 录制指示 (红色边框; [768](#))
- 12 高分辨率数字变焦的变焦位置
([220](#))
电动/高分辨率数字变焦的变焦位置 ([753](#))
- 13 快门速度 ([141](#)、[143](#)、[757](#))
快门角度 ([757](#))
- 14 声音级别 ([604](#))
- 15 音频输入灵敏度 ([604](#))
- 16 焦距
电动/高分辨率变焦协作模式
([753](#))
电动/高分辨率数字变焦焦距
([753](#))
- 17 电子减震指示 ([602](#))
- 18 耳机音量 ([609](#))
- 19 条纹图案 ([759](#))

- 1 “镜头内置增距镜启用”指示
- 2 查看模式 ([📖 662](#))
- 3 释放模式 ([📖 154](#))
- 4 对焦模式 ([📖 122](#))
- 5 AF 区域模式 ([📖 124](#))
- 6 拍摄对象侦测 ([📖 128](#))
- 7 闪光模式 ([📖 428](#))
- 8 白平衡 ([📖 164](#))
- 9 动态 D-Lighting ([📖 482](#))
- 10 优化校准 ([📖 182](#))
- 11 图像品质 ([📖 118](#))
- 12 图像尺寸 ([📖 120](#))
- 13 图像区域 ([📖 116](#))
- 14 失焦指示 (自动区域 AF; [📖 103](#))
- 15 对焦点 ([📖 132](#))
- 16 曝光和闪光包围指示 ([📖 510](#))
白平衡包围指示 ([📖 515](#))
动态 D-Lighting 包围指示 ([📖 518](#))
HDR 指示 ([📖 530](#))
多重曝光指示 ([📖 523](#))
像素变化指示 ([📖 564](#))
- 17 曝光和闪光包围序列中的拍摄张数 ([📖 510](#))
白平衡包围序列中的拍摄张数 ([📖 515](#))
动态 D-Lighting 包围序列中的拍摄张数 ([📖 518](#))
HDR 强度 ([📖 530](#))
多重曝光的拍摄张数 ([📖 523](#))
预拍 ([📖 653](#))
像素变化序列的拍摄张数 ([📖 564](#))
- 18 闪光补偿指示 ([📖 430](#))
- 19 FTP 连接状态 ([📖 355](#)、[📖 371](#))
- 20 尼康云创连接状态 ([📖 390](#))
遥控照相机连接状态 ([📖 401](#))
- 21 Wi-Fi 连接指示 ([📖 318](#)、[📖 334](#)、[📖 355](#))
蓝牙连接指示 ([📖 858](#))
飞行模式 ([📖 853](#))



- 1 照相机和对焦位置之间的距离
([📖 137](#))
- 2 对焦距离指示 ([📖 137](#))
- 3 FV 锁定指示 ([📖 431](#))
- 4 USB 电力输送 ([📖 837](#))
- 5 电池电量指示 ([📖 90](#))
- 6 闪光预备指示灯 ([📖 423](#))
- 7 剩余可拍摄张数 ([📖 95](#)、
[📖 997](#))
照相机控制模式显示 ([📖 384](#))
- 8 ISO 感光度 ([📖 160](#))
- 9 ISO 感光度指示 ([📖 160](#))
自动 ISO 感光度指示 ([📖 162](#))
- 10 曝光补偿指示 ([📖 152](#))
- 11 曝光指示
 - 曝光 ([📖 146](#))
 - 曝光补偿 ([📖 152](#))
 - 自动包围 ([📖 509](#))
- 12 光圈 ([📖 142](#)、[📖 143](#))
- 13 光圈锁定图标 ([📖 718](#))
- 14 快门速度 ([📖 141](#)、[📖 143](#))
- 15 快门速度锁定图标 ([📖 718](#))
- 16 柔性程序指示 ([📖 140](#))
- 17 拍摄模式 ([📖 139](#))
- 18 对焦指示 ([📖 137](#))
- 19 测光 ([📖 496](#))
- 20 快门类型 ([📖 657](#))
静音模式 ([📖 828](#))
- 21 减震指示 ([📖 507](#))
- 22 焦距
- 23 自动曝光 (AE) 锁定 ([📖 150](#))
- 24 自动白平衡 (AWB) 锁定
([📖 692](#))
- 25 延时摄影视频指示 ([📖 544](#))
- 26 间隔拍摄指示 ([📖 533](#))
 - ⌚ 图标 ([📖 102](#))
 - “无存储卡”指示 ([📖 94](#)、
[📖 912](#))
- 27 高温警告 ([📖 812](#))
- 28 FLICKER (闪烁) 图标
([📖 492](#))

视频模式



- 1 耳机音量 ([📖 609](#))
- 2 条纹图案 ([📖 759](#))
- 3 优化校准 ([📖 182](#))
色调模式 ([📖 199](#))
- 4 画面尺寸和帧频 ([📖 200](#))
- 5 图像区域 ([📖 211](#))
- 6 视频文件类型 ([📖 197](#))
- 7 高分辨率数字变焦指示
([📖 220](#))
高分辨率数字变焦的缩放率
([📖 220](#))
- 8 可用录制时间
- 9 目标位置 ([📖 576](#))
- 10 已录制的视频片段长度
时间码 ([📖 610](#))
- 11 录制指示 (红色边框; [📖 768](#))

12 高分辨率数字变焦的变焦位置

([📖 220](#))

电动/高分辨率数字变焦的变焦位置 ([📖 753](#))

13 声音级别 ([📖 604](#))

14 音频输入灵敏度 ([📖 604](#))

15 快门速度 ([📖 141](#)、[📖 143](#)、[📖 757](#))

快门角度 ([📖 757](#))

16 焦距

电动/高分辨率变焦协作模式 ([📖 753](#))

电动/高分辨率数字变焦焦距 ([📖 753](#))

17 电子减震指示 ([📖 60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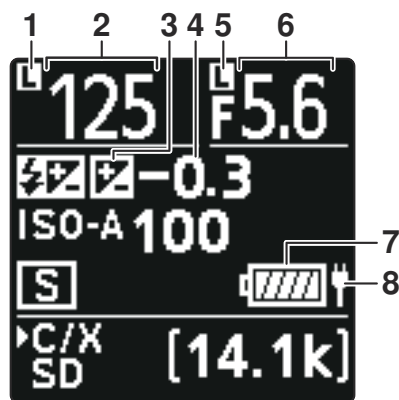
18 外部录像控制 ([📖 306](#))

19 录制指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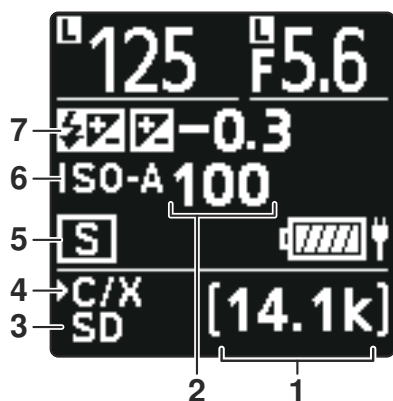
“禁止录制视频”指示 ([📖 109](#))

控制面板

照片模式



- | | |
|---|--|
| 1 快门速度锁定图标 (📖 718) | 6 光圈 (📖 142 、 📖 143) |
| 2 快门速度 (📖 141 、 📖 143) | 间隔拍摄可拍幅数 (📖 535) |
| 间隔拍摄序列中剩余的间隔 (📖 535) | 焦距变化拍摄可拍幅数 (📖 557) |
| 焦距变化拍摄序列中剩余的拍摄次数 (📖 557) | Wi-Fi 连接指示 (📖 318 、 📖 334 、 📖 355) |
| 剩余曝光时间 (📖 658) | 蓝牙指示 (📖 858) |
| 3 曝光补偿指示 (📖 152) | 计算机连接 (📖 333 、 📖 347) |
| 4 曝光补偿值 (📖 152) | 7 电池电量指示 (📖 90) |
| 5 光圈锁定图标 (📖 718) | 8 USB 电力输送 (📖 837) |



- 1 剩余可拍摄张数 ([📖 95](#)、[📖 997](#))
手动预设白平衡测量模式 ([📖 177](#))
已用曝光时间 ([📖 147](#))
长时间曝光降噪处理剩余时间 ([📖 484](#))
照相机控制模式显示 ([📖 384](#))
像素变化序列的拍摄张数 ([📖 564](#))
- 2 ISO 感光度 ([📖 160](#))
- 3 存储卡指示 (SD 卡插槽；[📖 94](#))
- 4 存储卡指示 (CFexpress/XQD 卡插槽；[📖 94](#))
- 5 释放模式 ([📖 154](#))
缓冲区容量 ([📖 156](#)、[📖 997](#))
缓冲区容量 (高速画面捕捉 + ；[📖 157](#))
间隔拍摄指示 ([📖 533](#))
延时摄影视频指示 ([📖 544](#))
焦距变化拍摄指示 ([📖 557](#))
像素变化指示 ([📖 564](#))
- 6 ISO 感光度指示 ([📖 160](#))
自动 ISO 感光度指示 ([📖 162](#))
- 7 闪光补偿指示 ([📖 430](#))

视频模式



1 曝光补偿值（视频； [152](#)）

2 可用录制时间（ [108](#)）

兼容的闪光灯组件

尼康创意闪光系统（CLS）

由于改进了照相机和兼容闪光灯组件之间的信息交流，尼康创意闪光系统（CLS）可支持多种功能。

CLS 兼容闪光灯组件所提供的功能

闪光灯组件	
SB-5000	📖 927
SB-910/SB-900/SB-800	📖 930
SB-700	📖 933
SB-600	📖 935
SB-500	📖 937
SB-R200	📖 939
SB-400	📖 941
SB-300	📖 943
SU-800	📖 946

支持的功能

独立闪光灯

	i-TTL	i-TTL 均衡补充闪光	✓ ¹
		标准 i-TTL 补充闪光	✓ ²
	⊗A	自动光圈	✓
	A	非 TTL 自动	—
	GN	距离优先手动闪光	✓
	M	手动	✓
	RPT	重复闪光	✓

支持的功能

光学控制无线闪光

主闪光灯			
	遥控闪光控制		✓
	i-TTL	i-TTL	✓
	[A:B]	快速无线闪光控制	✓
	⊗A	自动光圈	✓
	A	非 TTL 自动	—
	M	手动	✓
	RPT	重复闪光	✓
遥控闪光灯			
	i-TTL	i-TTL	✓
	[A:B]	快速无线闪光控制	✓
	⊗A/A	自动光圈/非 TTL 自动	✓ ³
	M	手动	✓
	RPT	重复闪光	✓
无线电控制无线闪光			✓ ⁴
色彩信息传输（闪光灯）			✓
色彩信息传输（LED 灯）			—
自动 FP 高速同步			✓ ⁵

支持的功能

FV 锁定	✓ ⁶
防红眼	✓
照相机模拟照明	✓
统一闪光控制	✓
照相机闪光灯组件固件更新	✓

- 1 点测光时不可用。
- 2 也可通过闪光灯组件进行选择。
- 3 **⊗A** 和 **A** 的选择取决于主闪光灯的设定。
- 4 支持与使用光学 AWL 的遥控闪光灯组件相同的功能。
- 5 仅在 **i-TTL**、**⊗A**、**A**、**GN** 及 **M** 闪光控制模式下可用。
- 6 仅适用于以下情况：**i-TTL** 闪光控制模式下，或者将闪光灯配置为在 **⊗A** 或 **A** 闪光控制模式下发出监控预闪时。

SB-910、SB-900 和 SB-800

支持的功能

独立闪光灯

	i-TTL	i-TTL 均衡补充闪光	✓ ¹
		标准 i-TTL 补充闪光	✓ ²
	⊗A	自动光圈	✓ ³
	A	非 TTL 自动	✓ ³
	GN	距离优先手动闪光	✓
	M	手动	✓
	RPT	重复闪光	✓

支持的功能

光学控制无线闪光

主闪光灯			
	遥控闪光控制		✓
	i-TTL	i-TTL	✓
	[A:B]	快速无线闪光控制	—
	⊗A	自动光圈	✓
	A	非 TTL 自动	—
	M	手动	✓
	RPT	重复闪光	✓
遥控闪光灯			
	i-TTL	i-TTL	✓
	[A:B]	快速无线闪光控制	✓
	⊗A/A	自动光圈/非 TTL 自动	✓ ⁴
	M	手动	✓
	RPT	重复闪光	✓
无线电控制无线闪光			—
色彩信息传输 (闪光灯)			✓
色彩信息传输 (LED 灯)			—
自动 FP 高速同步			✓ ⁵

支持的功能	
FV 锁定	✓ ⁶
防红眼	✓
照相机模拟照明	✓
统一闪光控制	—
照相机闪光灯组件固件更新	✓ ⁷

- 1 点测光时不可用。
- 2 也可通过闪光灯组件进行选择。
- 3 使用自定义设定执行闪光灯组件的 **ⓈA/A** 模式选择。
- 4 **ⓈA** 和 **A** 的选择取决于主闪光灯的设定。
- 5 仅在 **i-TTL**、**ⓈA**、**A**、**GN** 及 **M** 闪光控制模式下可用。
- 6 仅适用于以下情况：**i-TTL** 闪光控制模式下，或者将闪光灯配置为在 **ⓈA** 或 **A** 闪光控制模式下发出监控预闪时。
- 7 SB-910 和 SB-900 的固件更新可从照相机执行。

支持的功能

独立闪光灯

	i-TTL	i-TTL 均衡补充闪光	✓ ¹
		标准 i-TTL 补充闪光	✓
	 A	自动光圈	—
	A	非 TTL 自动	—
	GN	距离优先手动闪光	✓
	M	手动	✓
	RPT	重复闪光	—

支持的功能

光学控制无线闪光

主闪光灯			
	遥控闪光控制		✓
	i-TTL	i-TTL	✓
	[A:B]	快速无线闪光控制	✓
	⊗A	自动光圈	—
	A	非 TTL 自动	—
	M	手动	✓
	RPT	重复闪光	—
遥控闪光灯			
	i-TTL	i-TTL	✓
	[A:B]	快速无线闪光控制	✓
	⊗A/A	自动光圈/非 TTL 自动	—
	M	手动	✓
	RPT	重复闪光	✓
无线电控制无线闪光			—
色彩信息传输（闪光灯）			✓
色彩信息传输（LED 灯）			—
自动 FP 高速同步			✓ ²

支持的功能	
FV 锁定	✓ ³
防红眼	✓
照相机模拟照明	✓
统一闪光控制	—
照相机闪光灯组件固件更新	✓

- 1 点测光时不可用。
- 2 仅在 **i-TTL**、**GN** 及 **M** 闪光控制模式下可用。
- 3 仅在 **i-TTL** 闪光控制模式下可用。

SB-600

支持的功能			
独立闪光灯			
	i-TTL	i-TTL 均衡补充闪光	✓ ¹
		标准 i-TTL 补充闪光	✓ ²
	 A	自动光圈	—
	A	非 TTL 自动	—
	GN	距离优先手动闪光	—
	M	手动	✓
	RPT	重复闪光	—

支持的功能

光学控制无线闪光

主闪光灯			
	遥控闪光控制		—
	i-TTL	i-TTL	—
	[A:B]	快速无线闪光控制	—
	⊗A	自动光圈	—
	A	非 TTL 自动	—
	M	手动	—
	RPT	重复闪光	—
遥控闪光灯			
	i-TTL	i-TTL	✓
	[A:B]	快速无线闪光控制	✓
	⊗A/A	自动光圈/非 TTL 自动	—
	M	手动	✓
	RPT	重复闪光	✓
无线电控制无线闪光			—
色彩信息传输（闪光灯）			✓
色彩信息传输（LED 灯）			—
自动 FP 高速同步			✓ ³

支持的功能

FV 锁定	✓ ⁴
防红眼	✓
照相机模拟照明	✓
统一闪光控制	—
照相机闪光灯组件固件更新	—

1 点测光时不可用。

2 也可通过闪光灯组件进行选择。

3 仅在 **i-TTL** 及 **M** 闪光控制模式下可用。

4 仅在 **i-TTL** 闪光控制模式下可用。

SB-500

支持的功能

独立闪光灯

	i-TTL	i-TTL 均衡补充闪光	✓ ¹
		标准 i-TTL 补充闪光	✓
	⊗A	自动光圈	—
	A	非 TTL 自动	—
	GN	距离优先手动闪光	—
	M	手动	✓ ²
	RPT	重复闪光	—

支持的功能

光学控制无线闪光

主闪光灯			
	遥控闪光控制		✓ ²
	i-TTL	i-TTL	✓ ²
	[A:B]	快速无线闪光控制	—
	⊗A	自动光圈	—
	A	非 TTL 自动	—
	M	手动	✓ ²
	RPT	重复闪光	—
遥控闪光灯			
	i-TTL	i-TTL	✓
	[A:B]	快速无线闪光控制	✓
	⊗A/A	自动光圈/非 TTL 自动	—
	M	手动	✓
	RPT	重复闪光	✓
无线电控制无线闪光			—
色彩信息传输 (闪光灯)			✓
色彩信息传输 (LED 灯)			✓
自动 FP 高速同步			✓ ³

支持的功能	
FV 锁定	✓ ⁴
防红眼	✓
照相机模拟照明	✓
统一闪光控制	✓
照相机闪光灯组件固件更新	✓

- 1 点测光时不可用。
- 2 可使用照相机菜单中的[闪光控制]项目进行选择。
- 3 仅在 **i-TTL** 及 **M** 闪光控制模式下可用。
- 4 仅在 **i-TTL** 闪光控制模式下可用。

SB-R200

支持的功能

独立闪光灯

	i-TTL	i-TTL 均衡补充闪光	—
		标准 i-TTL 补充闪光	—
	⊗A	自动光圈	—
	A	非 TTL 自动	—
	GN	距离优先手动闪光	—
	M	手动	—
	RPT	重复闪光	—

支持的功能

光学控制无线闪光

主闪光灯			
	遥控闪光控制		—
	i-TTL	i-TTL	—
	[A:B]	快速无线闪光控制	—
	⊗A	自动光圈	—
	A	非 TTL 自动	—
	M	手动	—
	RPT	重复闪光	—
遥控闪光灯			
	i-TTL	i-TTL	✓
	[A:B]	快速无线闪光控制	✓
	⊗A/A	自动光圈/非 TTL 自动	—
	M	手动	✓
	RPT	重复闪光	—
无线电控制无线闪光			—
色彩信息传输（闪光灯）			—
色彩信息传输（LED 灯）			—
自动 FP 高速同步			✓ ¹

支持的功能	
FV 锁定	✓ ²
防红眼	—
照相机模拟照明	✓
统一闪光控制	—
照相机闪光灯组件固件更新	—

1 仅在 **i-TTL** 及 **M** 闪光控制模式下可用。

2 仅在 **i-TTL** 闪光控制模式下可用。

SB-400

支持的功能	
-------	--

独立闪光灯

	i-TTL	i-TTL 均衡补充闪光	✓ ¹
		标准 i-TTL 补充闪光	✓
	⊗A	自动光圈	—
	A	非 TTL 自动	—
	GN	距离优先手动闪光	—
	M	手动	✓ ²
	RPT	重复闪光	—

支持的功能

光学控制无线闪光

主闪光灯			
	遥控闪光控制		—
	i-TTL	i-TTL	—
	[A:B]	快速无线闪光控制	—
	⊗A	自动光圈	—
	A	非 TTL 自动	—
	M	手动	—
	RPT	重复闪光	—
遥控闪光灯			
	i-TTL	i-TTL	—
	[A:B]	快速无线闪光控制	—
	⊗A/A	自动光圈/非 TTL 自动	—
	M	手动	—
	RPT	重复闪光	—
无线电控制无线闪光			—
色彩信息传输（闪光灯）			✓
色彩信息传输（LED 灯）			—
自动 FP 高速同步			—

支持的功能	
FV 锁定	✓ ³
防红眼	✓
照相机模拟照明	—
统一闪光控制	✓
照相机闪光灯组件固件更新	—

- 1 点测光时不可用。
 2 可使用照相机菜单中的[**闪光控制**]项目进行选择。
 3 仅在 **i-TTL** 闪光控制模式下可用。

SB-300

支持的功能			
独立闪光灯			
	i-TTL	i-TTL 均衡补充闪光	✓ ¹
		标准 i-TTL 补充闪光	✓
	⊗A	自动光圈	—
	A	非 TTL 自动	—
	GN	距离优先手动闪光	—
	M	手动	✓ ²
	RPT	重复闪光	—

支持的功能

光学控制无线闪光

主闪光灯			
	遥控闪光控制		—
	i-TTL	i-TTL	—
	[A:B]	快速无线闪光控制	—
	⊗A	自动光圈	—
	A	非 TTL 自动	—
	M	手动	—
	RPT	重复闪光	—
遥控闪光灯			
	i-TTL	i-TTL	—
	[A:B]	快速无线闪光控制	—
	⊗A/A	自动光圈/非 TTL 自动	—
	M	手动	—
	RPT	重复闪光	—
无线电控制无线闪光			—
色彩信息传输（闪光灯）			✓
色彩信息传输（LED 灯）			—
自动 FP 高速同步			—

支持的功能

FV 锁定	✓ ³
防红眼	—
照相机模拟照明	—
统一闪光控制	✓
照相机闪光灯组件固件更新	✓

1 点测光时不可用。

2 可使用照相机菜单中的[**闪光控制**]项目进行选择。

3 仅在 **i-TTL** 闪光控制模式下可用。

SU-800 无线闪光灯指令器

安装在 CLS 兼容相机上时，SU-800 可用作 SB-5000、SB-910、SB-900、SB-800、SB-700、SB-600、SB-500 或 SB-R200 闪光灯组件的指令器。最多可将闪光灯分成 3 组进行组闪光控制。SU-800 自身不配备闪光灯。

支持的功能

独立闪光灯

	i-TTL	i-TTL 均衡补充闪光	—
		标准 i-TTL 补充闪光	—
	⊗A	自动光圈	—
	A	非 TTL 自动	—
	GN	距离优先手动闪光	—
	M	手动	—
	RPT	重复闪光	—

支持的功能

光学控制无线闪光

主闪光灯			
遥控闪光控制			✓
i-TTL	i-TTL		—
[A:B]	快速无线闪光控制		✓ ¹
⊗A	自动光圈		—
A	非 TTL 自动		—
M	手动		—
RPT	重复闪光		—
遥控闪光灯			
i-TTL	i-TTL		—
[A:B]	快速无线闪光控制		—
⊗A/A	自动光圈/非 TTL 自动		—
M	手动		—
RPT	重复闪光		—
无线电控制无线闪光			—
色彩信息传输 (闪光灯)			—
色彩信息传输 (LED 灯)			—
自动 FP 高速同步			✓ ²

支持的功能	
FV 锁定	✓ ³
防红眼	—
照相机模拟照明	✓
统一闪光控制	—
照相机闪光灯组件固件更新	—

- 1 仅在微距拍摄过程中才可用。
- 2 当遥控闪光灯组件的闪光控制模式选为 **RPT** 时不可用。
- 3 仅当 **i-TTL** 被选为遥控闪光灯组件的闪光控制模式时或闪光灯配置为在 **⊗A** 模式下发出监控预闪时才可用。

关于另购的闪光灯组件的说明

请务必在使用前查阅另购闪光灯组件的使用说明。

- 若组件支持 CLS，请参阅 CLS 兼容数码单镜反光照相机的相关部分。在 SB-80DX、SB-28DX 和 SB-50DX 使用说明的“数码单镜反光照相机”类别中未包含本款照相机。
- 如果在 i-TTL 或非 TTL 自动模式下拍摄之后，闪光预备指示灯 (⚡) 持续闪烁约 3 秒，表明闪光灯已经以全光闪光，而照片仍可能曝光不足（仅限于 CLS 兼容闪光灯组件）。
- 当 ISO 感光度相当于 64 至 12800 之间时，可以使用 i-TTL 闪光控制。
- 当 ISO 感光度高于 12800 时，在某些距离或光圈设定下可能无法达到预期效果。
- 在模式 **P** 下，最大光圈（最小 f 值）根据 ISO 感光度受到下表所示的限制：

以下 ISO 相当值时的最大光圈（最小 f 值）：

100	200	400	800	1600	3200	6400	12800
4	5	5.6	7.1	8	10	11	13

- * 如果镜头的最大光圈小于上表中的最大光圈，则会采用所安装镜头的最大光圈。
- SB-5000、SB-910、SB-900、SB-800、SB-700、SB-600、SB-500 和 SB-400 在防红眼、防红眼带慢同步闪光模式下提供防红眼。
- 当 SD-9 或 SD-8A 电池匣直接安装于照相机时，使用闪光灯拍摄的照片中可能会出现条纹形式的“噪点”。请降低 ISO 感光度或增加照相机与电池匣之间的距离。
- 照相机可在需要时提供 AF 辅助照明。另购闪光灯组件上的 AF 辅助照明器将不会点亮。
- 当 SC 系列 17、28 或 29 同步线用于离机闪光拍摄时，在 i-TTL 模式下可能无法得到正确的曝光。推荐您选择标准 i-TTL 补充闪光。请先试拍一张照片并在照相机屏幕中查看效果。
- 在 i-TTL 模式下，请勿使用闪光灯组件的内置闪光灯面板和附送的反射式闪光适配器以外任何形式的闪光灯面板（柔光板）。使用其他面板可能会产生不正确的曝光。

✔ **闪光拍摄**

闪光拍摄无法与某些照相机功能组合使用，包括：

- 静音模式，
- 视频录制，
- 高速画面捕捉 + ，
- HDR 合成。

✔ **使用另购的闪光灯组件时进行 FV 锁定**

- 在 TTL 以及（支持的情况下）监控预闪  **A** 和监控预闪 **A** 闪光控制模式下，使用另购的闪光灯组件时可以进行 FV 锁定（有关详细信息，请参阅闪光灯组件随附的使用说明）。
- 请注意，当使用无线闪光来控制遥控闪光灯组件时，您需将主闪光灯或至少一个遥控闪光灯组的闪光控制模式设为 **TTL**、 **A** 或 **A**。

✔ **其他闪光灯组件**

下表所示的闪光灯组件可在非 TTL 自动（**A**）和手动模式下使用。可用选项不因所使用镜头的不同而异。

闪光灯组件	支持的功能
SB-80DX、SB-28DX、SB-28、SB-26、SB-25、SB-24	非 TTL 自动、手动、重复闪光、后帘同步 ¹
SB-50DX、SB-23、SB-29、SB-21B、SB-29S	手动、后帘同步 ¹
SB-30、SB-27 ² 、SB-22S、SB-22、SB-20、SB-16B、SB-15	非 TTL 自动、手动、后帘同步 ¹

1 当使用照相机选择闪光模式时可用。

2 将 SB-27 安装于照相机机会自动将闪光模式设为 **TTL**，但是闪光模式设为 **TTL** 会禁用快门释放。请将 SB-27 设为 **A**。

✓ FV 锁定的测光区域

使用另购的闪光灯组件进行 FV 锁定时的测光区域如下所列：

• 独立闪光灯

闪光控制模式	测光区域
i-TTL	画面中央 6mm 直径圈
自动光圈 (ⓂA)	闪光灯曝光测光所测区域

• 遥控闪光灯

闪光控制模式	测光区域
i-TTL	整个画面
自动光圈 (ⓂA)	闪光灯曝光测光所测区域
非 TTL 自动 (A)	

✓ 另购闪光灯组件的闪光补偿

在 i-TTL 和自动光圈 (ⓂA) 闪光控制模式下，用另购闪光灯组件或在照相机照片拍摄菜单中[闪光控制]选择的闪光补偿，将被添加到用照片拍摄菜单中的[闪光补偿]项目选择的闪光补偿中去。

提示：模拟照明

- 按下已使用自定义设定 f2[**自定义控制(拍摄)**]指定了[预览]的控制会导致 CLS 兼容闪光灯组件发出一次模拟闪光。
- 该功能可与无线闪光一起使用，以预览使用多个闪光灯组件所达到的总体灯光效果。
- 闪光灯投射的阴影效果最好通过直接观察拍摄对象进行确认，而不要在拍摄显示中确认。
- 将自定义设定 e5[**模拟闪光**]选为[OFF]可关闭模拟照明。

提示：摄影棚频闪照明

若要调整镜头视野的色彩和亮度以便于构图，请将自定义设定 d10[**将设定应用至照片即时取景**]选为[调整以方便查看]。

其他兼容的配件

尼康照相机中可使用多种配件。

✓ 兼容的配件

供应情况可能根据国家或地区的不同而异。

● 电源

- **EN-EL15c 锂离子电池组**：EN-EL15c 锂离子电池组可用于尼康 Z6III 数码照相机。
 - 您也可使用 EN-EL15b 和 EN-EL15a 锂离子电池组。但是请注意，电池完全充满一次电时比使用 EN-EL15c 可拍摄的照片少（[1001](#)）。
- **EH-8P 电源适配器**：当通过 USB 连接至照相机时，EH-8P 可用于为照相机中插入的电池充电。
 - 照相机处于开启状态时，电池将不会充电。
 - EH-8P 无法用于为 EN-EL15a 锂离子电池组充电。
 - EH-8P 可用于为照相机供电；若要为照相机供电，请将设定菜单中的[**USB 电力输送**]选为[ON]。有关详细信息，请参阅“USB 电力输送”（[837](#)）。
 - 必须通过附送的 USB 连接线（两端均带 C 型接口）进行连接才能使用 EH-8P 进行供电或为电池充电。
- **MH-25a 充电器**：MH-25a 可用于对 EN-EL15c 锂离子电池组进行充电。
- **MH-34 充电器**：MH-34 可用于对 EN-EL15c 锂离子电池组进行充电。通过连接 EH-8P 电源适配器为电池充电。
 - 连接至 EH-8P 需要附送的 USB 连接线（两端均带 C 型接口）。
- **EP-5B 照相机电源连接器和 EH-5d 电源适配器**：使用 EH-5d 电源适配器可为照相机进行较长时间的供电。
 - 将 EH-5d 连接至照相机需要使用 EP-5B。有关详细信息，请参阅“安装 EP-5B 照相机电源连接器和 EH-5d、EH-5c 或 EH-5b 电源适配器”（[967](#)）。
 - EH-5c 和 EH-5b 电源适配器可用于代替 EH-5d。
- **MB-N14 电池匣**：用于尼康 Z6III 数码照相机的电池匣。安装时，可最多使用 2 块 EN-EL15c 锂离子电池组作为电源。

- MB-N14 配备了适合旋转照相机以人像（“竖直”）方向进行操作的按钮、拨盘和多重选择器。
- 可用 EN-EL15b 和 EN-EL15a 电池代替 EN-EL15c。但是请注意，电池完全充满一次电时比使用 EN-EL15c 可拍摄的照片少（[1001](#)）。
- EH-8P 电源适配器可用于为电池匣中所插的电池充电或在连接电池匣时为照相机供电。仅 EN-EL15c 和 EN-EL15b 锂离子电池组可在插入电池匣时进行充电。EN-EL15a 锂离子电池组可使用另购的 MH-25a 充电器进行充电。
- 电池匣 *使用说明书* 和 *参考指南* 中提供了有关连接和取下电池匣的信息以及电池匣使用和保养的指示说明。

● 滤镜

- 中性色彩（NC）滤镜可用于保护镜头。
- 当拍摄对象背对着明亮光线或画面中存在明亮光源时，滤镜可能会导致鬼影。若产生鬼影，您可取下滤镜。
- 当使用曝光系数（滤光系数）大于 1 倍的滤镜（Y44、Y48、Y52、O56、R60、X0、X1、C-PL、ND2S、ND4、ND4S、ND8、ND8S、ND400、A2、A12、B2、B8、B12）时，矩阵测光可能无法产生预期效果。建议您选择[**中央重点测光**]。有关详细信息，请参阅滤镜随附的使用说明。
- 为进行特殊效果拍摄时使用的滤镜可能会干扰自动对焦或对焦指示（●）。

● 遥控线

MC-DC2 遥控线（长 1m）：当连接至照相机配件端子时，MC-DC2 可用于遥控释放快门。

● USB 连接线

- **UC-E24 USB 连接线**：该 USB 连接线一端具备 C 型接口，用于连接至照相机，另一端具备 A 型接口，用于连接至 USB 设备。
- **UC-E25 USB 连接线**：具备两个 C 型接口的 USB 连接线。

● 同步端子适配器

AS-15 同步端子适配器：配件热靴的适配器，允许通过同步端子连接摄影棚闪光设备和类似设备。

● 配件热靴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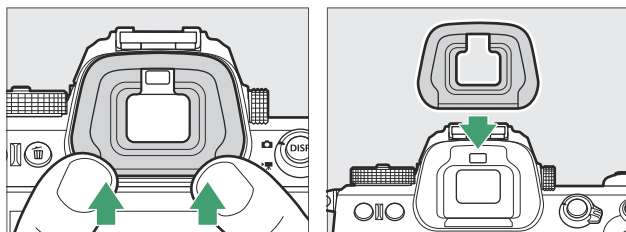
BS-1 配件热靴盖：在未安装闪光灯组件时用于保护配件热靴的盖子。

● 机身盖

BF-N1 机身盖：未安装镜头时，使用机身盖可防止灰尘进入照相机。

● 取景器接目镜配件

DK-29 橡胶接目镜罩：出厂时安装于照相机的橡胶接目镜罩。可将它安装于照相机取景器。DK-29 可使您更容易看见取景器中的图像，防止眼睛疲劳。



取下

更换

● 闪光灯组件

• **SB-5000、SB-910、SB-900、SB-800、SB-700、SB-600、SB-500、SB-400 和 SB-300 闪光灯：**可将这些组件安装在照相机上用于闪光拍摄。有些组件还支持无线遥控，可使用多个闪光灯组件进行离机闪光拍摄。

- 有关在照相机上安装闪光灯组件的信息，请参阅各闪光灯附带的使用说明。
- 有关闪光拍摄的详细信息，请参阅“使用连机闪光灯”（[423](#)）、“什么是遥控闪光拍摄？”（[433](#)）和“兼容的闪光灯组件”（[926](#)）。

• **SB-R200 无线遥控闪光灯：**用于无线遥控闪光拍摄的闪光灯组件。

• **SU-800 无线闪光灯指令器：**一款适用于 SB-5000、SB-910、SB-900、SB-800、SB-700、SB-600、SB-500 和 SB-R200 闪光灯组件的无线指令器。闪光灯组件最多可分为 3 组以进行遥控闪光控制。SU-800 自身不配备闪光灯。

● 卡口适配器

FTZ II/FTZ 卡口适配器：通过该适配器，可将尼克尔 F 卡口镜头用于支持可更换 Z 卡口镜头的数码照相机。

- 有关安装、拆卸、维护和使用卡口适配器的信息，请参阅产品使用说明。
 - * 安装适配器后若出现提示，请更新至卡口适配器固件的最新版本。有关执行固件更新的信息，可通过您所在国家或地区的尼康网站获取。

● 麦克风

- **ME-1 立体声麦克风**：将 ME-1 连接至外置麦克风/线路输入接口可录制立体声音。使用外置麦克风还可以减少录入设备噪音（例如视频录制期间使用自动对焦完成对焦时所发出的声音）的风险。
- **ME-W1 无线麦克风**：一种无线蓝牙麦克风。使用 ME-W1 可进行离机录制。

● 遥控器

ML-L7 遥控器：将 ML-L7 与照相机配对以便遥控拍摄和视频录制。

● 无线遥控器

• **WR-R11b、WR-R10 和 WR-T10 无线遥控器**

- 当 WR-R11b/WR-R10 连接至配件端子时，您可使用 WR-T10 无线遥控器遥控照相机。
- WR-R11b 和 WR-R10 无线遥控器也可用于控制无线电控制的闪光灯组件。
- * 当连接 WR-R11b/WR-R10 时，请确保配件端子盖以及 USB 和 HDMI 接口都完全打开。

• **WR-1 无线遥控器**：WR-1 组件可用作传输器或接收器，与 WR-R11b/WR-R10、WR-T10 无线遥控器或其他 WR-1 遥控器一起使用。当 WR-R11b/WR-R10 或配置为接收器的 WR-1 连接于照相机配件端子后，使用配置为传输器的另一个 WR-1 可遥控拍摄照片及遥控调整照相机设定。请将 WR-1 固件更新至最新版本（1.0.4 版或更新版本）。

- * 当连接 WR-1 时，请确保配件端子盖以及 USB 和 HDMI 接口都完全打开。
- * 当与 WR-R10 一起使用无线遥控器时，请确保已将 WR-R10 的固件更新至最新版本（3.0 版或更新版本）。有关执行固件更新的信息，可通过您所在国家或地区的尼康网站获取。将 WR-R10 的固件从 2.0 以前的版本升级至 3.0 版或更新版本时，请咨询尼康售后服务网点。

● 遥控手柄

MC-N10 遥控手柄：当连接到照相机上时，MC-N10 可用于视频录制、拍摄和调整照相机设定等任务。本遥控手柄配备了齿轮连接环，用于安装第三方照相机设备。将 MC-N10 通过兼容 ARRI 的齿轮连接环适配器安装到第三方照相机设备上后，您可以转动照相机跟踪拍摄对象的移动，同时保持移动拍摄对象处于对焦状态，或使用其便于操作的控制来调整曝光和白平衡等设定，而无需触碰照相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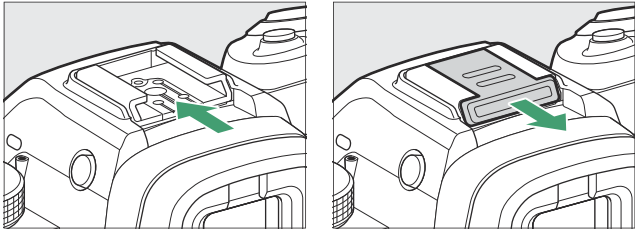
✔ 电池充电

使用以下设备可以为兼容的电池充电。

电池	MH-25a 充电器	EH-8P 电源适配器
EN-EL15c	✓	✓
EN-EL15b	✓	✓
EN-EL15a	✓	—

✔ 安装和取下配件热靴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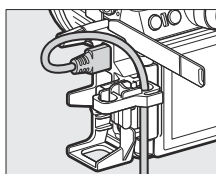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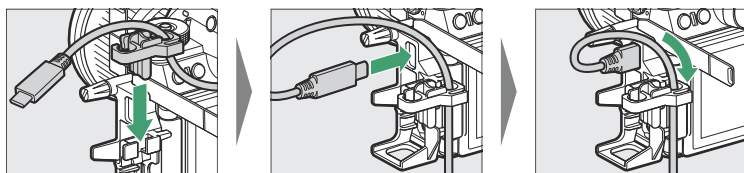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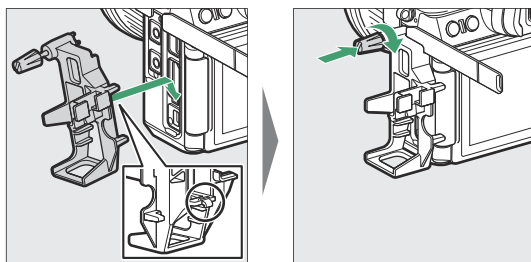
如图所示将 BS-1 配件热靴盖滑入热靴。若要取下热靴盖，请握紧照相机，用拇指按住热靴盖并按图示方向将其滑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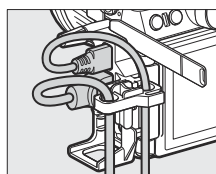
✓ HDMI/USB 连接线夹

为防止意外断开连接，请如图所示将附送连接线夹安装至 HDMI 或 USB 连接线（请注意，连接线夹不一定适合所有连接线）。

- 插图显示的是 USB 连接线。请将 HDMI 连接线穿过另一个线孔。
- 使用连接线夹时请将显示屏保持在存放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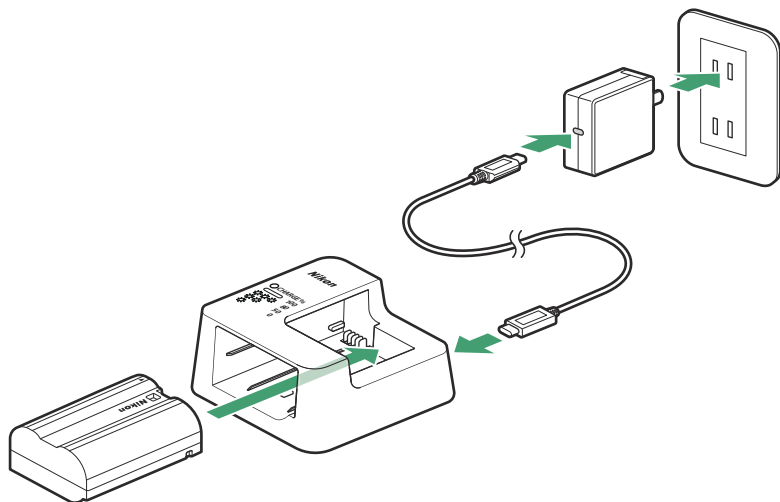
USB 连接线



同时使用 HDMI 连接线和
USB 连接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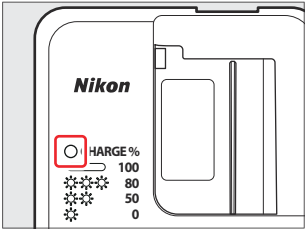
使用另购的 MH-34 充电器为电池充电

使用附送的两端均带 C 型接口的 USB 连接线将另购的 EH-8P 电源适配器连接至 MH-34 充电器，并将电源适配器插入家用电源插座。然后您可将电池插入充电器以开始充电。



- 选择一个在使用时充电器能保持稳定且不受震动的位置。
- 将一块电量耗尽的 EN-EL15c 锂离子电池组充满电大约需要 2 小时 30 分钟，EN-EL15b 锂离子电池组则需充电约 2 小时 50 分钟。

- “CHARGE %”指示灯在充电过程中将闪烁，在充电完成后则会点亮。
- 指示灯开始闪烁前可能会有大约 5 秒的延迟。



• 电池状态通过“CHARGE %”指示灯表示：

“CHARGE %”指示灯	状态
闪烁 1 次后熄灭并重复	充电中（电量不足 50%）
闪烁 2 次后熄灭并重复	充电中（电量 50%）
闪烁 3 次后熄灭并重复	充电中（电量 80%）
点亮	充电完成

✓ 注意事项：为 EN-EL15a/EN-EL15 锂离子电池组充电

EN-EL15a 和 EN-EL15 锂离子电池组不兼容 MH-34 充电器。通过充电器为这些电池充电时，请务必使用 MH-25a 充电器。

✓ 若“CHARGE %”指示灯快速闪烁

若充电器上的“CHARGE %”指示灯快速闪烁（每秒 8 次）：

- **电池未正确插入：** 断开充电器的电源，然后取出并重新插入电池。
- **周围温度太高或太低：** 在指定温度范围（0-40℃）内使用充电器。

若问题仍然存在，请断开充电器的电源结束充电。将电池和充电器送至尼康售后服务网点。

ML-L7 遥控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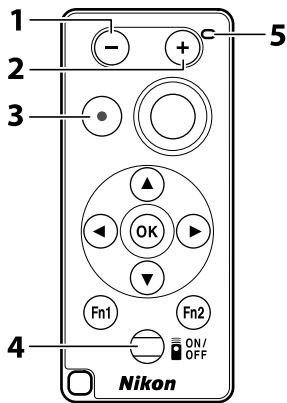
当通过蓝牙与照相机配对时，另购的 ML-L7 遥控器可用于在进行静态拍摄、视频录制等操作时遥控照相机。

- 使用前，必须将 ML-L7 遥控器与照相机配对。
- 照相机一次仅可与一个遥控器配对。若连续与多个遥控器配对，照相机将只对最后一次配对的遥控器做出反应。
- 除了现有使用说明外，您还需要查阅 ML-L7 遥控器的使用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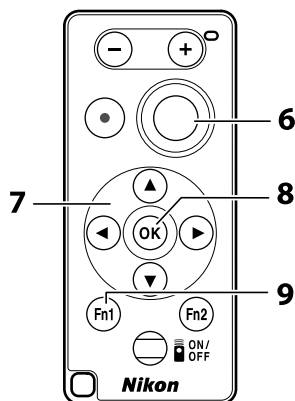
✔ 注意事项：使用遥控器

- 以下情况下无法使用遥控器：
 - 网络菜单中的[飞行模式]选为[ON]，
 - 网络菜单中的[USB]选为[iPhone]，
 - 照相机通过 USB 连接至其他设备并与其他设备交换数据时。
 - 照相机通过蓝牙或 Wi-Fi 连接至其他设备时无法连接至遥控器，反之亦然。
-

ML-L7 遥控器的部件：名称和功能



	控制	功能
1	“-”按钮	执行与照相机 (?) 按钮相同的功能。
2	“+”按钮	执行与照相机 按钮相同的功能。
3	视频录制按钮	按一下开始视频录制，再按一下停止。
4	电源按钮	• 按下该按钮开启遥控器。 - 若当前配对的照相机就在附近，则遥控器将自动连接该照相机。 - 若保持按住按钮 3 秒以上，则遥控器将进入配对模式。 • 遥控器开启时按下电源按钮关闭遥控器，之后状态指示灯将熄灭。
5	状态指示灯	状态指示灯的颜色和行为指示遥控器和拍摄状态 (📖 964) 。



	控制	功能
6	快门释放按钮	按下该按钮释放快门。 - 无法半按遥控器快门释放按钮。 - 无法按住遥控器快门释放按钮进行连拍。 - 以“Bulb”（B 门）快门速度拍照的步骤与以“Time”（遥控 B 门）拍照的步骤相同。
7	多重选择器	执行与照相机上多重选择器相同的功能。
8	OK (选择) 按钮	执行与照相机上 OK 按钮相同的功能。
9	Fn1 (功能 1) /Fn2 (功能 2) 按钮	执行通过网络菜单使用[无线遥控(ML-L7)选项]>[指定 Fn1 按钮]和[指定 Fn2 按钮]指定的功能。 在默认设定下，遥控器 Fn1 按钮用于开始播放而 Fn2 按钮用于显示菜单。

提示：遥控器状态指示灯（Z6III）

颜色	表现	状态
绿色	大约每秒闪烁 1 次	正在搜索已配对的照相机。
绿色	快速闪烁（大约每秒 2 次）	配对中。
绿色	大约每 3 秒闪烁 1 次	已连接至照相机。
橙色	闪烁 1 次	拍摄开始。
橙色	闪烁 2 次	“B 门”或“遥控 B 门”拍摄结束。
红色	闪烁 1 次	视频录制开始。
红色	闪烁 2 次	视频录制结束。

提示：从照相机调整对焦

无法半按遥控器上的快门释放按钮；若要在拍摄前对焦，请半按照相机的快门释放按钮，锁定对焦，然后才按下遥控器上的快门释放按钮。若要通过半按照相机快门释放按钮来锁定对焦，则必须对照相机设定进行如下调整。

- 若要在对焦模式选为 AF-S 时启用对焦锁定，请将自定义设定 a2[AF-S 优先选择]选为[对焦]。
- 若要在对焦模式选为 AF-C 时启用对焦锁定，请将自定义设定 a1[AF-C 优先选择]选为[对焦]或[对焦+释放]。

提示：待机定时器

若要在待机计时器的时间已耗尽且显示屏和取景器均已关闭后重新激活照相机，请开启遥控器并按住遥控器的快门释放按钮或视频录制按钮。

首次连接（配对）

使用前，必须将遥控器与照相机配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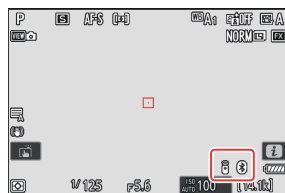
- 1 进入照相机网络菜单的[无线遥控(ML-L7)选项]，加亮显示[保存无线遥控器]，然后按下 **OK**。

- 照相机将进入配对模式。



- 2 保持按住遥控器上的电源按钮 3 秒以上。

- 照相机和遥控器将开始配对。配对期间，遥控器状态指示灯将每秒闪烁大约 2 次。
- 配对完成时，照相机和遥控器之间将建立连接。
- 拍摄显示中将出现  和 .



- 若显示一条信息提示配对已失败，请从步骤 1 开始重复配对过程。

连接至已配对遥控器

- 1 进入照相机网络菜单的[无线遥控(ML-L7)选项]并将[无线遥控连接(ML-L7)]选为[O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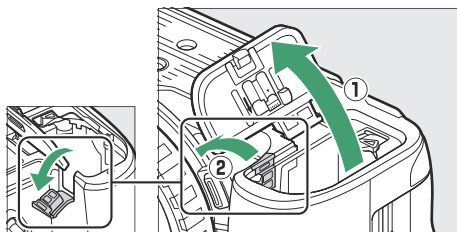


- 2 按下遥控器的电源按钮。**
照相机和遥控器将自动连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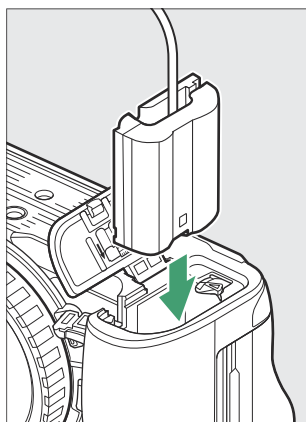
安装 EP-5B 照相机电源连接器和 EH-5d、EH-5c 或 EH-5b 电源适配器

安装 EP-5B 照相机电源连接器和 EH-5d、EH-5c 或 EH-5b 电源适配器前，请关闭照相机电源。

- 1 打开电池舱盖（①）和照相机电源连接器盖（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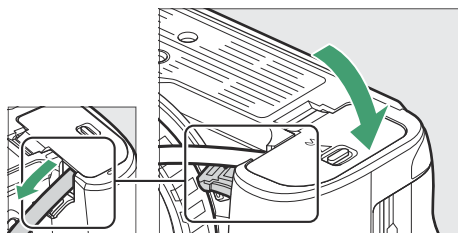


- 2 插入 EP-5B 照相机电源连接器。



- 确保插入连接器的方向正确。
- 用连接器将橙色电池锁门压向一边，同时将连接器滑入电池舱直至锁门将连接器锁定到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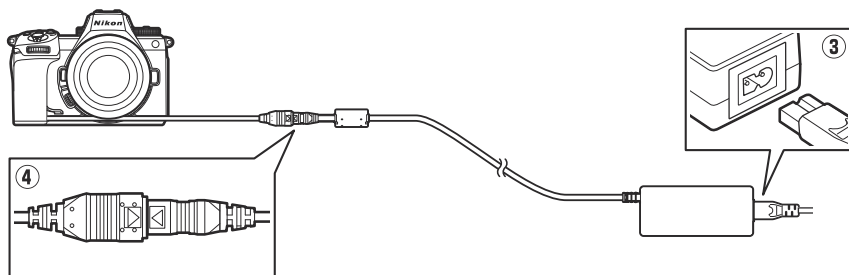
3 关闭电池舱盖。



将照相机电源连接器线穿过照相机电源连接器导槽并关闭电池舱盖。

4 将 EH-5d/EH-5c/EH-5b 电源适配器连接至 EP-5B 照相机电源连接器。

- 将电源线连接至 EH-5d、EH-5c 或 EH-5b 电源适配器上的交流电源插孔 (3)。
- 将 EH-5d、EH-5c 或 EH-5b 电源适配器的 DC 插头插入 DC IN 接口 (4)。
- 当照相机配合照相机电源连接器和 EH-5d、EH-5c 或 EH-5b 电源适配器使用时，拍摄显示中会出现 ，替代电池电量图标。



照相机的保养

长期存放

若您将在较长时间内不使用本产品，请取出电池。取出电池前，请先确认照相机处于关闭状态。

切勿将照相机存放在以下位置：

- 通风差或湿度超过 60% 的地方；
- 产生强电磁场的设备（例如，电视机或收音机）附近；
- 温度高于 50 °C 或低于 -20 °C 的场所。

清洁

操作步骤根据需清洁部件的不同而异。详细步骤如下文所述。

- 切勿使用酒精、稀释剂或其他挥发性化学物质。

照相机机身

请使用吹气球去除灰尘和浮屑，再用一块干的软布轻轻擦拭。在沙滩或海边使用照相机后，请先使用一块沾有少许蒸馏水的软布擦去沙子或盐分，然后将其完全晾干。

重要提示：照相机中进入灰尘或其他杂质可能会引起产品故障。由于照相机中进入杂质而引起的损坏不在保修范围内。

镜头和取景器

这些玻璃元件容易损坏：请使用吹气球去除灰尘和浮屑。如果使用喷雾剂，必须保持罐体垂直以防止液体流出，否则可能会损坏玻璃元件。若要去除指纹及其他污渍，可以用一块滴有少许镜头清洁剂的软布来小心擦拭。

显示屏

请使用吹气球去除灰尘和浮屑。去除污点、指纹及其他油渍时，可以用一块软布或软皮轻轻擦拭表面。切勿用力过度，否则可能会损坏显示屏或导致故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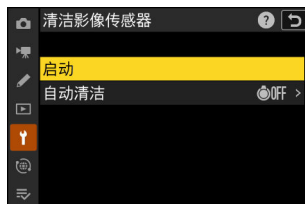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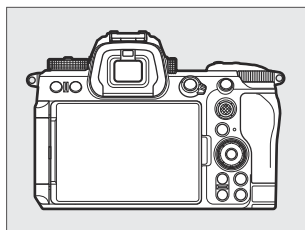
清洁影像传感器

在更换镜头或取下机身盖时进入照相机的脏物或灰尘可能会附着在影像传感器上从而影响照片。使用“清洁影像传感器”选项可通过震动影像传感器去除灰尘。

您可随时从菜单清洁影像传感器，也可以在照相机关闭时自动进行清洁。若清洁影像传感器仍无法解决问题，请咨询尼康售后服务网点。

使用菜单

- 为有效清洁影像传感器，请以通常方向（底部朝下）持拿照相机。
- 在设定菜单中选择**[清洁影像传感器]**，然后加亮显示**[启动]**并按下 **OK** 即可开始清洁。
- 照相机控制在清洁过程中无法使用。请勿取出电池或切断电源。
- 清洁完成时将显示设定菜单。



关闭照相机时清洁影像传感器

选项		说明
	[关闭时清洁]	每次关闭照相机的同时自动清洁影像传感器。
[关闭清洁]		自动影像传感器清洁功能关闭。

- 1 将[清洁影像传感器]选为[自动清洁]。
加亮显示[自动清洁]时按下  显示[自动清洁]选项。



- 2 加亮显示选项。
按下  可选择加亮显示的选项。



✓ 注意事项：清洁影像传感器

- 通过打开电源开关开始了影像传感器清洁操作时，使用照相机控制可中断清洁。
- 若连续几次使用影像传感器清洁功能，该功能可能会暂时失效以保护照相机内部电路。稍等片刻后，您可继续进行清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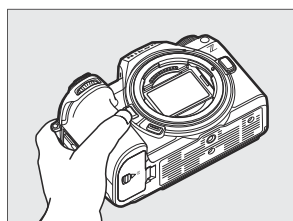
手动清洁

若无法使用清洁影像传感器选项清除影像传感器上的杂质，可按照下述方法手动清洁传感器。但是请注意，由于传感器精密且容易损坏，建议只能由尼康售后服务网点进行手动清洁。

1 关闭照相机并取下镜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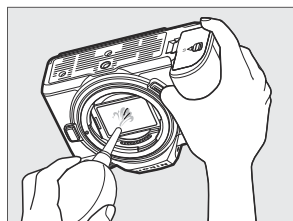
2 握住照相机以便光线可进入，检查影像传感器上是否有灰尘或浮屑。

若没有杂质，请执行步骤 4。



3 用吹气球去除传感器上的所有灰尘和浮屑。

- 请勿使用吹风刷。刷毛可能会损坏传感器。
- 若使用吹气球无法去除脏物，请委托尼康售后服务网点进行清洁。任何情况下都不得触摸或擦拭传感器。



4 重新安装好镜头或附送的机身盖。

✓ 影像传感器上的杂质

在取下或者更换镜头或机身盖时进入照相机的杂质（或者，在少数情况下，来自照相机本身的润滑油或细小颗粒）可能会附着在影像传感器上，并出现在某些特定条件下拍摄的照片中。为防止在安装机身盖或更换镜头时杂质进入，请避免在有灰尘的环境下进行操作，并确保清除可能附着在照相机卡口、镜头卡口及机身盖上的所有灰尘和其他杂质。未安装镜头时，为保护照相机，请务必盖上随附的机身盖。若遇见使用清洁影像传感器选项（[📖 970](#)）无法清除的杂质，请按照“手动清洁”（[📖 972](#)）中所述清洁影像传感器，或委托尼康售后服务网点进行清洁。对于受到传感器上杂质影响的照片，可以使用一些图像应用程序中的清洁图像选项来加以润饰。

✓ 保养照相机和配件

照相机为精密设备，需要定期保养；尼康建议您每 1 至 2 年对照相机进行一次检查，并且每 3 至 5 年进行一次保养（请注意，这些服务均为收费项目）。

- 如果照相机是用于专业用途，尤其需要经常检查和保养。
 - 检查或保养照相机时，应包括经常使用的配件，比如镜头或另购的闪光灯组件等。
-

照相机和电池的使用、保养：注意事项

注意事项：使用、保养照相机

- **避免跌落**

切勿跌落照相机或镜头，也不要让它们受到碰撞。若受到强烈碰撞或震动，照相机可能会发生故障。

- **保持干燥**

保持照相机干燥。照相机内部进水致使内部装置生锈将不仅产生昂贵的维修费用，甚至还会造成无法挽回的损坏。

- **避免温度骤变**

携带照相机从温暖的环境带入寒冷的环境或从寒冷的环境带入温暖的环境之前，请将照相机置于包内或塑料袋中密封保管。照相机一旦适应了新的温度环境，您即可从密封包或塑料袋中将其取出。否则，可能导致照相机内外部结露以致损坏。

- **远离强磁场**

无线电传输器等设备产生的静电或磁场可能会干扰显示屏，损坏存储卡中的数据或影响照相机的内部电路。

- **远离磁性设备**

请保持信用卡及其他此类磁性存储设备远离照相机和镜头。否则设备中储存的数据可能会损坏。

- **不要将镜头正对太阳**

切勿将镜头对准太阳或其他明亮光源。强光可能会损坏影像传感器，或者导致褪色或“烧屏”。此时使用照相机拍摄的照片可能会出现白色模糊。

- **激光和其他明亮光源**

请勿将激光或其他非常明亮的光源对准镜头，否则可能会损坏照相机的影像传感器。

- **运输产品时**

请在包装箱内装入足够多的缓冲材料，以减少（避免）由于冲击导致产品损坏。

- **在取出电池或切断电源之前关闭照相机**

在照相机处于开启状态下取出电池或切断电源可能会损坏本产品。请特别注意在录制或删除照片的过程中不要取出电池或切断电源。

- **清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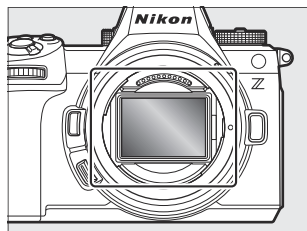
清洁照相机机身时，请先用吹气球轻轻地去除尘和浮屑，再用一块干的软布轻轻擦拭。在沙滩或海边使用照相机之后，应先使用一块沾有少许清水的软布擦去所有沙子或盐分，然后将其完全晾干。在少数情况下，静电可能会使 LCD 显示屏变亮或变暗；这并非故障。显示将很快恢复正常。

- **清洁镜头和取景器**

这些玻璃元件容易损坏：请使用吹气球去除灰尘和浮屑。

- **切勿触摸影像传感器**

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可挤压影像传感器，不可用清洁工具捅戳或对其使劲挤压吹气球。否则可能会划伤或损坏传感器。



- **清洁影像传感器**

有关清洁影像传感器的信息，请参阅“清洁影像传感器”（[📖 970](#)）和“手动清洁”（[📖 972](#)）。

● 镜头接点

请保持镜头接点的清洁。避免用手指触碰。

● 存放在通风良好的地方

为防止发霉，请将照相机存放在干燥、通风良好的地方。切不可将照相机与石脑油或樟脑丸一起存放，不可存放在产生强电磁场的设备附近，也不可存放在异常高温之处（例如加热器旁或炎热天封闭的车内）。否则可能导致产品故障。

● 长期存放

当您将在较长时间内不使用本产品时，为防止电池漏液等引起的损坏，请取出电池。将照相机存放在装有干燥剂的塑料袋中。但是，切勿将照相机皮套放入塑料袋中，以免损坏。请将电池存放在阴凉干燥的地方。请注意，干燥剂会逐渐丧失吸湿能力，所以应该定期更换。为防止发霉，每月应至少取出照相机一次，插入电池并释放快门数次。

● 显示屏/取景器

- 显示屏和取景器制造精度很高，其有效像素数至少达 99.99%，偏差或缺陷不超过 0.01%。因此，即使这些屏幕可能含有始终发亮（白色、红色、蓝色或绿色）或不发亮（黑色）的像素，也并非故障。使用本设备录制的照片不会受到影响。敬请谅解。
- 在明亮的光线下，可能难以看清显示屏中的照片。
- 请勿挤压显示屏。否则可能会出现故障或遭到损坏。灰尘或浮屑可以用吹气球清除。污渍则可通过用软布或软皮轻轻擦拭显示屏进行清除。若显示屏破裂，请注意不要被玻璃碎片划伤。并小心防止显示屏里的液晶接触皮肤或者进入眼睛及口中。
- 在取景器中构图时，若您遇到以下任一症状，请停止使用直至您的状态得到改善：
 - 恶心、眼睛疼痛、眼睛疲劳；
 - 眩晕、头痛、脖子或肩膀僵硬；
 - 呕吐、手眼失调；
 - 晕车。
- 连拍过程中屏幕可能会快速闪烁。观看闪烁的屏幕可能使您感觉不适。此时请停止使用直至您的状态得到改善。

- **明亮光线和背光拍摄对象**

在少数情况下包含明亮光线或背光拍摄对象的照片中可能出现条纹形式的噪点。

- **照相机拍摄和播放显示**

当色调模式选为[HLG]时，照相机显示屏和取景器中的拍摄和播放显示可能包含“噪点”（形式为不规则间距明亮像素、雾像和条纹）或可能无法准确还原亮部和高饱和度色彩。此外，虽然照片本身不受影响，但是全屏显示照片时，在照相机显示屏或取景器中可能会出现突然的色调间断。为获取准确的色彩还原，请使用兼容 HLG 的显示屏、计算机、操作系统、应用程序及其他设备。

运输产品时，请取出电池，并套上电池端子盖以避免电池电极接触到其他电池的电极或项链、耳环等金属物品，造成电池短路。电池短路可能会引起漏液、发热、破损等问题。

注意事项：使用、保养电池

● 使用注意事项

- 若操作不当，电池可能会破裂或漏液，从而使本产品受到腐蚀。在使用电池时请注意以下事项：
 - 更换电池前，请先关闭照相机。
 - 电池长时间使用后可能会发热。
 - 保持电池端子的清洁。
 - 仅可使用已被验证可用于本设备的电池。
 - 切勿使电池短路或拆解电池，也不要将其投入火中或加热升温。
 - 电池未插在照相机或充电器中时，请套上端子盖。
- 若电池发热（例如刚使用后），请待其冷却后再进行充电。在内部高温状态下为电池充电会削弱电池性能，并且电池可能无法充电，或者无法充满电。
- 若电池长时间不使用，请将其从照相机中取出并存放在环境温度为 15 °C 至 25 °C 之间、阴凉、干燥的地方。不要将其存放在过热或过冷的地方。
- 长期存放的电池应至少每年一次充电至大约 50%。将电池放回存放前，请勿充电至 100%。电量耗尽的电池充电至大约 50%需要的充电时间约为充电至 100%所需时间的一半。
- 不使用时，应该将电池从照相机或充电器中取出。即使在关闭时，照相机和充电器也会消耗很少的电量且可能将电池电量耗尽。
- 请不要在周围温度低于 -10°C 或高于 40°C 时使用电池。否则可能会损坏电池或削弱电池性能。请在环境温度为 5°C 至 35°C 的室内为电池充电。若电池温度低于 0°C 或高于 60°C，电池将不会充电。
- 当电池温度为 0°C 至 15°C 及 45°C 至 60°C 时，电池容量可能减少且充电时间可能增加。
- 通常情况下，电池充电容量在低温环境下会降低。即使是新电池，在温度低于约 5°C 的环境下进行充电时，其在设定菜单[**电池信息**]中的寿命显示也可能会暂时从“0”增加至“1”；但是，一旦在大约 20°C 或更高温度的环境下对该电池再充电，寿命显示将恢复正常。
- 在低温环境下电池可用容量会降低。容量随温度的变化反映在照相机电池电量显示中。因此，即使电池已充满电，随着温度下降，电池电量显示中也可能显示电池容量下降。
- 电池使用后可能会发热。从照相机取出电池时，请小心谨慎。

- **在使用前为电池充电**

请在使用前为电池充电。附送的电池在出厂时未充满电。

- **准备备用电池**

拍摄照片之前，请先准备一块充满电的备用电池。因为根据您所处的地点，可能很难在短时间内购买到用来更换的电池。

- **在寒冷天气准备充满电的备用电池**

未充满电的电池在寒冷天气可能无法正常工作。在寒冷天气，使用前请为一块电池充满电，并将另一块充满电的电池存放在温暖的地方，以在需要进行更换。电池回暖后，电池电量可能会有所恢复。

- **电池电量**

- 电池电量耗尽时，反复开启或关闭照相机将会降低电池持久力。耗尽电量的电池在使用前必须重新充电。
- 在室温环境下使用一块充满电的电池时，若其电量保持时间明显缩短，表示电池需要更换。请购买一块新的可充电电池。

- **切勿尝试为充满电的电池充电**

充满电后继续充电会削弱电池性能。

- **回收废旧电池**

请按照当地的相关规定处理废弃的可充电电池，处理前请确保先使用绝缘胶带等封住电极部分。

注意事项：使用充电器（另购）

- 充电期间请勿移动充电器或触碰电池，否则在很少数情况下，当电池仅完成部分充电时，充电器也显示已完成充电。此时，请取出并再插入电池以重新开始充电。
- 切勿使充电器端子短路。否则可能导致过热且损坏充电器。
- 不使用时请断开充电器电源。
- MH-25a 仅可为兼容的电池充电。
- 请勿使用由于受损导致内部外露或使用时会发出异常声音的充电器。
- 本产品上的符号代表的意思如下：
~AC、==DC、回Class II 设备（本产品为双重绝缘结构）

注意事项：使用可充电电源适配器（另购）

- 充电期间请勿移动照相机或触碰电池，否则在少数情况下，当电池仅完成部分充电时，照相机也显示已完成充电。此时，请断开并重新连接适配器以重新开始充电。
- 切勿使适配器端子短路。否则可能导致过热且损坏充电器。
- 不使用时请断开适配器电源。
- 请勿使用由于受损导致内部外露或使用时会发出异常声音的适配器。
- 本产品上的符号代表的意思如下：
~AC、==DC、回Class II 设备（本产品为双重绝缘结构）

尼康 Z6III 数码照相机

类型	
类型	可换镜头数码照相机
镜头卡口	尼康 Z 卡口
镜头	
兼容的镜头	• Z 卡口尼克尔镜头 • F 卡口尼克尔镜头（需要卡口适配器；部分功能可能受到限制）
有效像素数	
有效像素数	约 2450 万
影像传感器	
类型	约 35.9×23.9mm CMOS 传感器（全画幅/FX 格式）
总像素数	约 2679 万
灰尘减少功能	清洁影像传感器

图像尺寸 (像素)

- **图像区域选为[FX (36×24)]:**
 - 6048×4032 (大: 24.4M)
 - 4528×3024 (中: 13.7M)
 - 3024×2016 (小: 6.1M)
- **图像区域选为[DX (24×16)]:**
 - 3984×2656 (大: 10.6M)
 - 2976×1992 (中: 5.9M)
 - 1984×1328 (小: 2.6M)
- **图像区域选为[1:1 (24×24)]:**
 - 4032×4032 (大: 16.3M)
 - 3024×3024 (中: 9.1M)
 - 2016×2016 (小: 4.1M)
- **图像区域选为[16:9 (36×20)]:**
 - 6048×3400 (大: 20.6M)
 - 4528×2544 (中: 11.5M)
 - 3024×1696 (小: 5.1M)

文件格式 (图像品质)

- **NEF (RAW)** : 14 位; 从无损压缩、高效率 ★ 或高效率选项中进行选择
- **JPEG**: 兼容 JPEG-Baseline, 压缩比 (约) 为精细 (1:4)、标准 (1:8) 或基本 (1:16); 文件大小优先和良好品质压缩可用
- **HEIF**: 支持压缩比 (约) 为精细 (1:4)、标准 (1:8) 或基本 (1:16); 文件大小优先和良好品质压缩可用
- **NEF (RAW) +JPEG**: 以 NEF (RAW) 和 JPEG 两种格式记录单张照片
- **NEF (RAW) +HEIF**: 以 NEF(RAW)和 HEIF 两种格式记录单张照片

存储	
优化校准系统	自动、标准、自然、鲜艳、单色、平面单色、深色调单色、人像、丰富色调人像、风景、平面、Creative Picture Control (创意优化校准；梦幻、清晨、流行、星期天、低沉、戏剧、静寂、漂白、忧郁、纯净、牛仔布、玩具、棕褐色、蓝色、红色、粉色、木炭、石墨、双色、黑碳)；可修改所选优化校准；可保存自定义优化校准 * 注意：当静态拍摄期间将色调模式选为 HLG 时，优化校准的选择限制为“标准”、“单色”和“平面”。
存储介质	CFexpress (B 型)、XQD、SD 存储卡以及兼容 UHS-II 的 SDHC 和 SDXC 存储卡
双存储卡插槽	任一卡均可用作额外空间或备份存储空间，以便分开存储 NEF (RAW) 和 JPEG 或 HEIF 照片，或以不同尺寸和图像品质存储重复的 JPEG 或 HEIF 照片；照片可在两张卡之间进行复制。
文件系统	DCF 2.0、Exif 2.32、MPEG-A MIAF

取景器	
取景器	约 1.27cm/约 0.5 英寸、约 576 万画点 UXGA OLED 电子取景器，可调整色彩平衡，具备自动以及 19 个级别的手动亮度控制；提供了高帧频显示
画面覆盖率	约 100%（垂直与水平）
放大倍率	约 0.8 倍（50mm 镜头设为无穷远；屈光度为 -1.0m^{-1} ）
视点	距离取景器接目镜最后表面 21mm（屈光度为 -1.0m^{-1} ）
屈光度调节	-4 至 $+2\text{ m}^{-1}$
眼感应	在显示屏和取景器显示之间自动切换
显示屏	
显示屏	约 8cm/约 3.2 英寸、约 210 万画点、约 170° 可视角度、约 100%画面覆盖率的可变角度 TFT 触摸感应 LCD 显示屏，可调整色彩平衡，具备 15 个级别的手动亮度控制

快门	
类型	电子控制纵走式焦平面机械快门；电子前帘快门；电子快门
速度*	$\frac{1}{8000}$ 至 30 秒（从 $\frac{1}{3}$ 、 $\frac{1}{2}$ 和 1EV 中选择步长，在模式 M 下可延长至 900 秒）、B 门、遥控 B 门 * 当使用电子快门时，快门速度最高可设为 $\frac{1}{16000}$ 秒。
闪光同步速度*	快门速度为 $\frac{1}{200}$ 秒或更慢时的闪光同步；自动 FP 高速同步时支持更快的同步速度 * 当使用电子快门时，快门速度为 $\frac{1}{60}$ 或更慢时的闪光同步；无法使用自动 FP 高速同步。
释放	
释放模式	单张拍摄、低速连拍、高速连拍、高速连拍（延长）、带预拍的高速画面捕捉+、自拍
每秒幅数（近似值）*	• 低速连拍：约 1-7fps • 高速连拍：约 8.1fps（当使用电子快门以及 NEF（RAW）和 NEF（RAW）+以外的图像品质设定时：约 16fps） • 高速连拍（延长）：约 14fps（使用电子快门：约 20fps） • 高速画面捕捉+（C30）：约 30fps • 高速画面捕捉+（C60）：约 60fps • 高速画面捕捉+（C120）：约 120fps * 内部测试测量的最高每秒幅数。
自拍	2 秒、5 秒、10 秒、20 秒；以 0.5、1、2 或 3 秒为间隔曝光 1-9 次

曝光	
测光系统	使用照相机影像传感器进行 TTL 测光
测光模式	• 矩阵测光 • 中央重点测光：约 75%的比重集中在画面中央 12 或 8mm 直径圈中或比重可基于整个画面的平均值 • 点测光：对以所选对焦点为中心的约 4mm 直径圈进行测光 • 亮部重点测光
范围*	-4 至 +17EV * 数据是在 20°C 时使用 ISO 100 等效值和 f/2.0 镜头所获取的
模式	^{AUTO} ：自动； P ：采用柔性程序的程序自动； S ：快门优先自动； A ：光圈优先自动； M ：手动
曝光补偿	-5 至 +5EV（从 $\frac{1}{3}$ 和 $\frac{1}{2}$ EV 中选择步长）
曝光锁定	光亮度锁定在所测定的值上
ISO 感光度（推荐曝光指数）	ISO 100 至 64000（从 $\frac{1}{3}$ 和 1EV 中选择步长）；还可设为比 ISO 100 低大约 0.3、0.7 或 1EV（相当于 ISO 50），或比 ISO 64000 高大约 0.3、0.7、1 或 1.7EV（相当于 ISO 204800）；提供自动 ISO 感光度控制 * 注意：当色调模式选为 HLG 时，ISO 感光度限制在 400–64000。
动态 D-Lighting	自动、高+、高、标准、低、关闭
多重曝光	叠加、平均、亮化、暗化
其他选项	HDR 合成、照片模式闪烁消减、高频闪烁消减

自动对焦	
类型	复合自动对焦（相位侦测 AF/对比 AF），具备 AF 辅助
侦测范围*	-10 至+19EV * 测量条件：照片模式、ISO 100 等效值、20 °C、单次伺服 AF（ AF-S ），使用最大光圈为 f/1.2 的镜头。
镜头伺服	• 自动对焦（AF）：单次伺服 AF（AF-S）；连续伺服 AF（AF-C）；全时 AF（AF-F；仅在视频模式下可用）；预测对焦跟踪 • 手动对焦（M）：可以使用电子测距仪
对焦点*	273 个对焦点（单点 AF），299 个对焦点（自动区域 AF） * 图像区域选为 FX 时在照片模式下可用的对焦点数量
AF 区域模式	微点（仅在照片模式下可用）、单点、动态区域（S、M 和 L；仅在照片模式下可用）、宽区域（S、L、C1 和 C2）和自动区域 AF；3D 跟踪（仅在照片模式下可用）；对象跟踪 AF（仅在视频模式下可用）
对焦锁定	半按快门释放按钮（单次伺服 AF/ AF-S ）或按下副选择器的中央可锁定对焦
减震（VR）	
照相机机载 VR	5 轴影像传感器位移
镜头内置 VR	镜头位移（适用于 VR 镜头）

闪光灯	
闪光控制	TTL: i-TTL 闪光控制; i-TTL 均衡补充闪光配合矩阵测光、中央重点测光、亮部重点测光一起使用, 标准 i-TTL 补充闪光则配合点测光一起使用
闪光模式	前帘同步、慢同步、后帘同步、防红眼、防红眼带慢同步、关闭
闪光补偿	-3 至 +1EV (从 $\frac{1}{3}$ 和 $\frac{1}{2}$ EV 中选择步长)
闪光预备指示灯	当另购的闪光灯组件充满电时点亮; 当闪光灯以全光输出后闪烁, 用作曝光不足警告
配件热靴	带有安全锁及同步和数据接点的 ISO 518 热靴
尼康创意闪光系统 (CLS)	i-TTL 闪光控制、无线电控制无线闪光、光学无线闪光、模拟照明、FV 锁定、色彩信息传输、自动 FP 高速同步以及统一闪光控制
白平衡	
白平衡	自动 (3 种类型)、自然光自动适应、晴天、阴天、背阴、白炽灯、荧光灯 (3 种类型)、闪光灯、选择色温 (2500-10000K)、手动预设 (最多可存储 6 个值), 均可进行微调
包围	
包围	曝光和/或闪光、白平衡和动态 D-Lighting
静态拍摄的其他选项	
静态拍摄的其他选项	暗角控制、衍射补偿、自动失真控制、皮肤柔和、调整人像形象以及间隔、焦距变化和像素变化拍摄

视频	
测光系统	使用照相机影像传感器进行 TTL 测光
测光模式	矩阵测光、中央重点测光或亮部重点测光
画面尺寸 (像素) 和帧频	• 5376×3024 (5.4K) : 60p/50p/30p/25p/24p • 3840×2160 (4K UHD) : 120p/100p/60p/50p/30p/25p/24p • 1920×1080: 240p/200p/120p/100p/60p/50p/30p/25p/24p • 1920×1080 (慢动作) : 30p×4/25p×4/24p×5 * 注意: 240p、200p、120p、100p、60p、50p、30p、25p 及 24p 的实际帧频分别为 239.76、200、119.88、100、59.94、50、29.97、25 及 23.976fps。
画面尺寸 (像素) 和帧频 (RAW 视频)	• 6048×3402: 60p/50p/30p/25p/24p • 4032×2268: 60p/50p/30p/25p/24p • 3984×2240: 120p/100p/60p/50p/30p/25p/24p * 注意: 120p、100p、60p、50p、30p、25p 及 24p 的实际帧频分别为 119.88、100、59.94、50、29.97、25 及 23.976fps。
文件格式	NEV、MOV、MP4
视频压缩	N-RAW (12 位)、Apple ProRes RAW HQ (12 位)、Apple ProRes 422 HQ (10 位)、H.265/HEVC (8 位/10 位)、H.264/AVC (8 位)
音频录制格式	线性 PCM (48KHz, 24 位, 用于以 NEV 或 MOV 格式录制的视频) 或 AAC (48KHz, 16 位, 用于以 MP4 格式录制的视频)

视频	
音频录制设备	可使用内置立体声或外置麦克风；可通过线路输入使用外部音频设备，可调整音频输入灵敏度；衰减器、频响和降低风噪功能
曝光补偿	-3 至 +3EV（从 $\frac{1}{3}$ 和 $\frac{1}{2}$ EV 中选择步长）
ISO 感光度（推荐曝光指数）	• 模式 M：手动选择（ISO 100-51200；从 $\frac{1}{6}$、$\frac{1}{3}$ 和 1EV 中选择步长）；可在 ISO 51200 的基础上约增加 0.3、0.7、1 或 2EV（相当于 ISO 204800）；自动 ISO 感光度控制（ISO 100–Hi 2.0），可选择上限 * 注意：当色调模式选为 HLG 时，ISO 感光度限制在 400–51200。 * 注意：当色调模式选为 N-Log 时，ISO 感光度限制在 Lo 0.3–2.0 和 800–51200。 • 模式 P、S、A：自动 ISO 感光度控制（ISO 100–Hi 2.0），可选择上限 •  模式：自动 ISO 感光度控制（ISO 100-51200）
动态 D-Lighting	高+、高、标准、低、关闭
其他视频选项	
其他视频选项	延时摄影视频录制、电子减震、时间码、N-Log 和 HDR（HLG）视频、波形显示、红色 REC 画面指示器、视频录制显示缩放（50%、100% 和 200%）、扩展快门速度范围（ S 和 M 模式）以及 RAW 视频的双格式（代理视频）录制；可通过 i 菜单查看视频录制信息的选项；高分辨率数字变焦

播放	
播放	全屏和缩略图（最多 4 张、9 张或 72 张照片）播放、变焦播放、变焦播放裁切、视频播放、幻灯播放、直方图显示、亮部、照片信息、自动旋转照片、照片评级、语音留言录制和播放、IPTC 信息的嵌入和显示、筛选的播放、跳转至连拍的首张照片、系列照片播放、保存连续帧以及动作混合
界面	
USB	C 型 SuperSpeed USB 接口；建议连接至内置 USB 端口
HDMI 输出	A 型 HDMI 接口
外部音频输入	立体声迷你针式插孔（3.5mm 直径；支持插入式电源和线路输入）
音频输出	立体声迷你针式插孔（3.5mm 直径）
配件端子	内置（可用于 MC-DC2 遥控线和其他另购的配件）

Wi-Fi/蓝牙

Wi-Fi	• 标准： IEEE 802.11b/g/n/a/ac • 操作频率： 2412–2472MHz (通道 13) , 5150–5350MHz 和 5725–5850MHz • 最大输出功率 (EIRP)： - 2.4GHz 频段： 3.8dBm - 5GHz 频段： 9.5dBm • 验证： 开放式、WPA2-PSK、WPA3-SAE
蓝牙	• 通讯协议： 蓝牙技术规格 5.0 版 • 操作频率： - 蓝牙： 2402-2480MHz - 蓝牙低功耗： 2402-2480MHz • 最大输出功率 (EIRP)： - 蓝牙： -1.7dBm - 蓝牙低功耗： -3.2dBm

电源	
电池	一块 EN-EL15c 锂离子电池组* * 可用 EN-EL15b 和 EN-EL15a 电池代替 EN-EL15c。但是请注意，这些电池充满一次电时比 EN-EL15c 可拍摄的照片要少。EH-8P 电源适配器仅可用于为 EN-EL15c 和 EN-EL15b 锂离子电池组充电。
电池匣	MB-N14 电池匣（另购）可容纳 2 块 EN-EL15c*锂离子电池组 * 可用 EN-EL15b 和 EN-EL15a 电池代替 EN-EL15c。但是请注意，这些电池充满一次电时比 EN-EL15c 可拍摄的照片要少。
电源适配器	• EH-8P 电源适配器（另购）；需要附送的 USB 连接线（两端均带 C 型接口） • EH-5d、EH-5c 和 EH-5b 电源适配器；需要 EP-5B 照相机电源连接器（另购）
三脚架连接孔	
三脚架连接孔	约 0.635cm (1/4英寸, ISO 1222)
尺寸/重量	
尺寸 (宽×高×厚)	约 138.5×101.5×74mm
重量	约 760g (带电池和存储卡，但不包括机身盖和配件热靴盖)；约 670g (仅照相机机身)

操作环境

温度	-10°C 至 40°C
----	--------------

湿度	85%或以下（不结露）
----	-------------

- 除另有说明，规格值的设定依据日本国际相机影像器材工业协会（CIPA）的标准或指南。
- 相关数据均为使用充满电的电池对照相机的测量值。
- 在本使用说明中，“FX 格式”和“FX”用于表示等同于 35 mm 格式（“全画幅”）照相机的视角，而“DX 格式”和“DX”用于表示等同于 APS-C 照相机的视角。
- 照相机上所示的示例图像和本使用说明中的图像和插图均仅用于解释说明。
- 尼康公司保留可随时更改本使用说明内载之产品的外观、技术规格和性能的权利。

EN-EL15c 锂离子电池组

类型	锂离子电池组
额定容量	7.0V/2280mAh
操作温度	-10°C 至 40°C（与 Z6III 一起使用时）
尺寸（宽×高×厚）	约 40×56×20.5mm
重量	约 80g（不包括端子盖）

✓ 注意事项：数据存储设备的处理

请注意，删除照片、格式化存储卡或其他数据存储设备不会完全删除原始图像数据。有时可以通过市售软件，从丢弃的存储设备中恢复被删除的文件，同时这也将潜在地导致个人图像数据被他人恶意利用。确保这些数据的隐私安全属于用户的职责范围。

丢弃数据存储设备，或将其所有权转让给他人之前，请使用市售的删除软件删除所有数据，或是对该设备进行格式化，然后用不包含私人信息的照片（如空旷天空的图片）将其完全重新填满。当使用物理方式毁坏数据存储设备时，请注意不要受伤。

丢弃照相机或将其所有权转让给他人之前，您也应使用照相机设定菜单中的**[重设所有设定]**项目删除网络设定和其他个人信息。

经认可的存储卡

- 本照相机可使用 CFexpress (B 型)、XQD、SD、SDHC 和 SDXC 存储卡。
- 支持 UHS-I 和 UHS-II SD 卡。



- 建议使用最大数据传送速度至少为 250MB/s 的 CFexpress 或 XQD 卡进行高速画面捕捉 +。
- 录制和播放视频时推荐使用最大数据传送速度至少为 45MB/s (300×) 的 CFexpress 或 XQD 卡或者 UHS Speed Class 3 或以上的 SD 卡。以高画面尺寸或帧频录制和播放视频时，推荐使用最大数据传送速度至少为 250MB/s 的 CFexpress 或 XQD 卡，或者最大数据传送速率至少为 250MB/s 的 UHS Speed Class 3 或以上的 SD 卡。更低的速度可能会导致录制或播放中断。当视频拍摄菜单中的[视频文件类型]选为[N-RAW 12 位(NEV)]或[ProRes RAW HQ 12 位(MOV)]时，建议使用以下存储卡。
 - 尼康 660 GB MC-CF660G B 型 CFexpress 存储卡
 - Nextorage NX-B1PRO 系列 B 型 VPG400 CFexpress™存储卡
 - Nextorage NX-B2PRO 系列 CFexpress™ 4.0 CFexpress B 型存储卡*
 - ProGrade Digital COBALT 系列 CFexpress 存储卡
 - Wise CFX-B PRO 系列 CFexpress 存储卡
- * 数据传送速度限制为 CFexpress 2.0 标准速度。
- 当选择用于读卡器的存储卡时，请确保其与该设备兼容。
- 有关功能、操作以及使用限制的信息，请咨询生产厂家。

存储卡容量

缓冲区容量和一张 660GB¹ 存储卡的大约可保存的照片数量因所选择的图像品质（[📖 118](#)）和尺寸（[📖 120](#)）不同而异。下表列出了当所有以下条件均满足时的缓冲区容量和存储卡大约可保存的照片数量。请注意，实际容量因拍摄条件和存储卡类型不同而异。

- 释放模式选为[**高速连拍(延长)**]。
- 照片拍摄菜单中的[**图像区域**]>[**选择图像区域**]选为[**FX (36x24)**]。
- 照片拍摄菜单中的[**色调模式**]选为[**SDR**]。
- 自定义设定 d6[**快门类型**]选为[**电子快门**]。

图像品质	图像尺寸	文件大小	剩余可拍摄张数 ²	缓冲区容量 ^{2、3}
NEF(RAW)，无损压缩	—	约 27.3MB	13300 张	超过 1000 张
NEF (RAW)，高效率★	—	约 17.3MB	30600 张	
NEF (RAW)，高效率	—	约 11.4MB	41900 张	
JPEG/HEIF 精细 ⁴	大	约 10.3MB	37000 张	超过 1000 张
	中	约 7.0MB	59900 张	
	小	约 3.9MB	114000 张	
JPEG/HEIF 标准 ⁴	大	约 6.3MB	74000 张	超过 1000 张
	中	约 3.8MB	114000 张	
	小	约 2.1MB	209000 张	

图像品质	图像尺寸	文件大小	剩余可拍摄张数 ²	缓冲区容量 ^{2、3}
JPEG/HEIF 基本 ⁴	大	约 2.4MB	139000 张	超过 1000 张
	中	约 1.7MB	209000 张	
	小	约 1.2MB	314000 张	

- 1 使用的是尼康 660 GB MC-CF660G B 型 CFexpress 存储卡（截至 2023 年 12 月），照相机上安装了尼克尔 Z 50mm f/1.8 S 镜头。
- 2 可保存至存储卡或存储在内存缓冲区的照片数量根据所记录场景的不同而异。
- 3 ISO 100 时内存缓冲区中可保存的最大拍摄张数。在某些情况下可能会降低，包括：
 - 将以 JPEG 格式所拍摄的照片的[图像品质]选为良好压缩（[★]）选项，
 - 将[自动失真控制]选为[ON]。
- 4 假定[图像品质]选为文件大小优先选项（未标记[★]的选项）时的数据。选择一个良好压缩（[★]）选项将增加文件的大小；图像数量和缓冲区容量会相应减少。

存储卡容量（视频）

下表列出了当[视频文件类型]选为[H.265 8 位(MOV)]时在视频拍摄菜单中[画面尺寸/帧频]（[📖 200](#)）被选为不同选项的情况下，在一张 660GB¹ 卡上大约可保存的视频片段长度。

- 每次拍摄最长可达 125 分钟。实际容量因拍摄条件和卡类型的不同而异。
- 各选项的最大容量是指以该画面尺寸和帧频可拍摄文件的最大合并长度。
- 即使存储卡仍有剩余空间，若电池电量不足或照相机温度上升，则录制也可能会在达到最大长度之前结束。

画面尺寸/帧频	最大容量
[5376×3024; 60p]	约 198 分钟
[5376×3024; 50p]	
[5376×3024; 30p]	约 249 分钟
[5376×3024; 25p]	
[5376×3024; 24p]	
[3840×2160; 120p]	约 198 分钟
[3840x2160; 100p]	
[3840×2160; 60p]	约 242 分钟
[3840×2160; 50p]	
[3840×2160; 30p]	约 482 分钟
[3840×2160; 25p]	
[3840×2160; 24p]	

画面尺寸/帧频	最大容量
[1920×1080; 240p]	约 242 分钟
[1920×1080; 200p]	
[1920×1080; 120p]	约 482 分钟
[1920×1080; 100p]	
[1920×1080; 60p]	约 952 分钟
[1920×1080; 50p]	
[1920×1080; 30p]	约 1859 分钟
[1920×1080; 25p]	
[1920×1080; 24p]	

* 使用的是尼康 660 GB MC-CF660G B 型 CFexpress 存储卡（截至 2024 年 1 月）。

电池持久力

使用一块充满电的 EN-EL15c 锂离子电池组¹ 可录制的视频片段或照片张数如下面所示。² 实际持久力根据电池状态、拍摄间隔以及在照相机菜单中所选项的不同而异。

照片模式（单张拍摄）：拍摄张数³

- 显示屏模式选为[仅取景器]时：
 - 设定菜单中的[节能(照片模式)]选为[ON]：约 380 张
 - 设定菜单中的[节能(照片模式)]选为[OFF]：约 360 张
- 显示屏模式选为[仅显示屏]时：
 - 设定菜单中的[节能(照片模式)]选为[ON]：约 410 张
 - 设定菜单中的[节能(照片模式)]选为[OFF]：约 390 张

视频模式：视频片段长度⁴

- 显示屏模式选为[仅取景器]：约 100 分钟
- 显示屏模式选为[仅显示屏]：约 100 分钟

以下操作将会降低电池持久力：

- 持续半按快门释放按钮，
- 重复自动对焦操作，
- 拍摄 NEF (RAW) 照片，
- 低速快门，
- 使用照相机 Wi-Fi (无线局域网) 和蓝牙功能，
- 在连接了另购配件的情况下使用照相机，
- 反复进行变焦，
- 在低温环境下拍摄照片。

为确保能充分利用尼康 EN-EL15c 锂离子电池组，请遵守以下注意事项：

- 保持电池接点的清洁。弄脏的接点会降低电池性能。
- 充电后请立即使用电池，否则会造成电池电量的流失。

1 可用 EN-EL15b 和 EN-EL15a 电池代替 EN-EL15c。但是请注意，这些电池充满一次电时比 EN-EL15c 可拍摄的照片要少。

- 2 使用尼康 660 GB MC-CF660G B 型 CFexpress 存储卡在 23°C ($\pm 2^{\circ}\text{C}$) 的气温下测量的结果。
- 3 日本国际相机影像器材工业协会 (CIPA) 标准。在默认设定下每 30 秒拍摄一张照片。使用尼克尔 Z 24–70mm f/4 S 镜头测量的结果。
- 4 在 CIPA 指定条件下测量的实际电池持久力。使用尼克尔 Z 24–70mm f/4 S 镜头测量的结果。在默认设定下执行测量。
 - 每次拍摄最长可达 125 分钟。
 - 若照相机温度升高，录制可能会在达到最大长度或大小之前结束。

商标和许可证

- CFexpress 是 CompactFlash Association 在美国和其他国家/地区的商标。
- NVM Express 是 NVM Express Inc.的商标或注册商标。
- XQD 是 Sony Corporation 的商标。
- SD、SDHC 和 SDXC 标志是 SD-3C, LLC.的商标。
- Windows 是 Microsoft Corporation 在美国和/或其他国家/地区的注册商标或商标。
- Apple®、App Store®、Apple 标志、iPhone®、iPad®、Mac 和 macOS 是 Apple Inc.在美国和/或其他国家/地区的注册商标。
- Android 是 Google LLC.的商标。Android 机器人是按照由 Google 创建和共享的作品而复制或修改，并根据《知识共享 3.0 署名许可》中所述的条款加以使用的。
- IOS 是 Cisco Systems, Inc.在美国和/或其他国家/地区的商标或注册商标且经授权使用。
- HDMI、HDMI 标志及 High-Definition Multimedia Interface（高清晰度多媒体接口）是 HDMI Licensing, LLC.的商标或注册商标。

HDMI

- Bluetooth® 文字商标和图形商标是 Bluetooth SIG 所有的注册商标。
- Wi-Fi 和 Wi-Fi 标志是 Wi-Fi Alliance 的商标或注册商标。
- Powered by intoPIX technology.
由 intoPIX 技术驱动。



- 本使用说明或尼康产品随附的其他使用说明中提及的所有其他商标名称，分别为其相关所有者所持有的商标或注册商标。

- Use of the Made for Apple badge means that an accessory has been designed to connect specifically to the Apple products identified in the badge, and has been certified by the developer to meet Apple performance standards. Apple is not responsible for the operation of this device or its compliance with safety and regulatory standards. Please note that the use of this accessory with an Apple product may affect wireless performance.

使用 Made for Apple（专供 Apple 使用）徽章表示配件被专门设计为连接至该徽章所标识的 Apple 产品，并且已经过开发者验证符合 Apple 的性能标准。对于此设备的操作或者此设备是否符合安全管理标准，Apple 不承担任何责任。请注意，与 Apple 产品一起使用此配件可能会影响无线性能。

- This product includes software developed by the OpenSSL Project for use in the OpenSSL Toolkit.

本产品包含由 OpenSSL Project 开发的用于 OpenSSL Toolkit 的软件。

✔ FreeType 许可证 (FreeType2)

本软件部分版权所有© 2012 The FreeType Project (<https://www.freetype.org>) 。保留所有权利。

✔ MIT 许可证 (HarfBuzz)

本软件部分版权所有© 2018 The HarfBuzz Project (<https://www.freedesktop.org/wiki/Software/HarfBuzz>) 。保留所有权利。

IN NO EVENT SHALL THE COPYRIGHT HOLDER BE LIABLE TO ANY PARTY FOR DIRECT, INDIRECT, SPECIAL, INCIDENTAL, OR CONSEQUENTIAL DAMAGES ARISING OUT OF THE USE OF THIS SOFTWARE AND ITS DOCUMENTATION, EVEN IF THE COPYRIGHT HOLDER HAS BEEN ADVISED OF THE POSSIBILITY OF SUCH DAMAGE. THE COPYRIGHT HOLDER SPECIFICALLY DISCLAIMS ANY WARRANTIES, INCLUDING, BUT NOT LIMITED TO, THE IMPLIED WARRANTIES OF MERCHANTABILITY AND FITNESS FOR A PARTICULAR PURPOSE. THE SOFTWARE PROVIDED HEREUNDER IS ON AN "AS IS" BASIS, AND THE COPYRIGHT HOLDER HAS NO OBLIGATION TO PROVIDE MAINTENANCE, SUPPORT, UPDATES, ENHANCEMENTS, OR MODIFICATIONS.

在任何情况下，版权持有人均不对任何一方因使用本软件及其文档而产生的直接、间接、特定、附带或损害后果造成的间接损害承担责任，即便版权持有人已被告知可能存在前述损害。

版权持有人特此声明拒绝承认任何担保，包括但不限于对适销性和特定用途的适用性的默示担保。本软件“按原样”提供，并且版权持有人没有提供维护、支持、更新、增强或修改的义务。

✓ Unicode® 字符数据库许可证 (Unicode® 字符数据库)

本产品的软件使用的是经 Unicode® 字符数据库许可的开源软件。软件许可条款如下所示：

版权和许可声明

版权所有 © 1991-2024 Unicode, Inc. 保留所有权利。

根据 <https://www.unicode.org/copyright.html> 中的使用条款分发。

特此免费授予任何获得 Unicode 数据文件副本和任何相关文档（“数据文件”）或 Unicode 软件以及任何相关文档（“软件”）的人，以在不受限制的情况下处理数据文件或软件，包括不限于使用、复制、修改、合并、发布、分发和/或销售数据文件或软件副本的权利，并准许向其提供数据文件或软件的人员执行。但前提是：

- (i) 将本版权和许可声明随数据文件或软件的所有副本一起提供，或者
- (ii) 将本版权和许可声明登载到相关文档中。

数据文件和软件按“按原样”提供，不带有无论明示或默示的任何种类的担保，包括但不限于对适销性、特定用途的适用性和不侵犯第三方权利的担保。在任何情况下，本声明所载的版权持有人均不对任何索赔，或任何特殊的间接或后果性损害，或因丧失使用权、数据或利润损失而导致的任何损害负责，无论是在数据文件或软件的使用或性能方面产生的，还是与合同、疏忽或与之相关的其他侵权行为。

除非本声明中包含，否则未经版权持有人事先的书面授权，版权持有者的名称不得用于广告或以其他目的来进行促销、推广使用或与这些数据文件或软件相关的其他交易。

✓ AVC Patent Portfolio License

本产品 AVC PATENT PORTFOLIO LICENSE 下被授权于客户在个人和非商业使用范围内使用，用以

- (i) 按照 AVC 标准进行视频编码 (“AVC 视频”)，和/或
- (ii) 对从事个人和非商业活动的客户编码的和/或从经授权可以提供 AVC 视频的视频供应商处获得的 AVC 视频进行解码。

任何其他使用范围均未获得授权或予以默示。

可以从 MPEG LA, L.L.C. 获得更多信息。

请参阅 <https://www.mpegla.com>

✓ BSD License (NVM Express Driver)

照相机的 NVM Express 驱动程序中所含开源软件的许可证如下所示：

<https://imaging.nikon.com/support/pdf/LicenseNVMe.pdf>

✓ 其他开源软件

其他开源许可证可在如下网址找到：

<https://imaging.nikon.com/oss/en/index.htm>

Bluetooth (蓝牙) 和 Wi-Fi (无线网络功能)

本产品受美国出口管理规定 (EAR) 管控。除出口至受禁运或特殊管控的国家 (目前包括古巴、伊朗、朝鲜、苏丹及叙利亚; 该国家名单可能会发生变更) 时以外, 无需美国政府的许可。

在某些国家或地区可能禁止使用无线设备。请熟悉并遵守所有适用的当地相关规定。

本设备中的蓝牙传输器在 2.4GHz 频段下工作。

● 中国用户须知

使用微功率短距离无线电发射设备应当符合国家无线电管理有关规定

根据《微功率 (短距离) 无线电设备管理暂行规定》, 使用无线局域网络产品时请注意以下事项

1. ■ 使用频率: 2.4 – 2.4835 GHz
 - 等效全向辐射功率 (EIRP) : 天线增益 < 10dBi 时: $\leq 100 \text{ mW}$ 或 $\leq 20 \text{ dBm}$
 - 最大功率谱密度: 天线增益 < 10dBi 时: $\leq 20 \text{ dBm / MHz}$ (EIRP)
 - 载频容限: 20 ppm
 - 带外发射功率 (在 2.4 – 2.4835 GHz 频段以外) : $\leq -80 \text{ dBm / Hz}$ (EIRP)
 - 杂散发射 (辐射) 功率 (对应载波 ± 2.5 倍信道带宽以外) :
 - $\leq -36 \text{ dBm / 100 kHz}$ (30 – 1000 MHz)
 - $\leq -33 \text{ dBm / 100 kHz}$ (2.4 – 2.4835 GHz)
 - $\leq -40 \text{ dBm / 1 MHz}$ (3.4 – 3.53 GHz)
 - $\leq -40 \text{ dBm / 1 MHz}$ (5.725 – 5.85 GHz)
 - $\leq -30 \text{ dBm / 1 MHz}$ (其它 1 – 12.75 GHz)

- 使用频率：5150 – 5350 MHz
 - 等效全向辐射功率 (EIRP) : $\leq 200\text{mW}$
 - 最大功率谱密度: $\leq 10\text{ dBm / MHz}$
 - 载频容限: 20 ppm
 - 带外发射功率 (EIRP) : $\leq -80\text{ dBm / Hz}$
 - 杂散发射 (辐射) 功率:
 - $\leq -36\text{ dBm / 100 kHz}$ (30 – 1000 MHz)
 - $\leq -54\text{ dBm / 100 kHz}$ (48.5 – 72.5 MHz, 76 – 118 MHz, 167 – 223 MHz, 470 – 798 MHz)
 - $\leq -40\text{ dBm / 1 MHz}$ (2400 – 2483.5 MHz)
 - $\leq -33\text{ dBm / 100 KHz}$ (5150 – 5350 MHz)
 - $\leq -40\text{ dBm / 1 MHz}$ (5470 – 5850 MHz)
 - $\leq -30\text{ dBm / 1 MHz}$ (其它 1 – 40 GHz)
2. 不得擅自更改发射频率、加大发射功率 (包括额外加装射频功率放大器), 不得擅自外接天线或改用其它发射天线;
 3. 使用时不得对各种合法的无线电通信业务产生有害干扰; 一旦发现有干扰现象时, 应立即停止使用, 并采取措施消除干扰后方可继续使用;
 4. 使用微功率无线电设备, 必须忍受各种无线电业务的干扰或工业、科学及医疗应用设备的辐射干扰;
 5. 不得在飞机和机场附近使用。

使用微功率短距离无线电发射设备应当符合国家无线电管理有关规定

(一) 符合“微功率短距离无线电发射设备目录和技术要求”的具体条款和使用场景，采用的天线类型和性能，控制、调整及开关等使用方法；

(二) 不得擅自改变使用场景或使用条件、扩大发射频率范围、加大发射功率（包括额外加装射频功率放大器），不得擅自更改发射天线；

(三) 不得对其他合法的无线电台（站）产生有害干扰，也不得提出免受有害干扰保护；

(四) 应当承受辐射射频能量的工业、科学及医疗（ISM）应用设备的干扰或其他合法的无线电台（站）干扰；

(五) 如对其他合法的无线电台（站）产生有害干扰时，应立即停止使用，并采取消除措施后方可继续使用；

(六) 在航空器内和依据法律法规、国家有关规定、标准划设的射电天文台、气象雷达站、卫星地球站（含测控、测距、接收、导航站）等军民用无线电台

（站）、机场等的电磁环境保护区域内使用微功率设备，应当遵守电磁环境保护及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规定；

(七) 禁止在以机场跑道中心点为圆心、半径 5000 米的区域内使用各类模型遥控器；

(八) 微功率设备使用时温度和电压的环境条件。

温度：-10℃至 40℃

电压：7/9V

CMIIT ID：2024AJ0346

无线电发射设备型号核准代码（CMIIT ID）可通过 MENU 按钮 ➡  设定菜单 ➡ [一致性标记] 查询。

● 安全性

本产品可让他人无线信号允许的范围内为交换数据自由地进行无线连接，但是若不启用安全性保护将可能会出现以下情况：

- 数据盗窃：恶意第三方可能会截取无线传送以盗窃用户名、密码以及其他个人信息。
- 未经授权的访问：未授权用户也可能访问网络，更改数据或进行其他恶意操作。请注意，由于无线网络的设计特性，即使启用了安全性保护，特殊攻击也可能实现未经授权的访问。

- 不安全的网络：连接至开放网络可能会受到未经授权的访问。请仅使用安全的网络。

提示：一致性标记

使用设定菜单中的[**一致性标记**]选项可查看照相机取得的相关认证信息。

Z6III 设备型号：N2214

套装镜头的使用说明

套装镜头的使用说明

镜头套装所提供镜头的使用说明可从尼康下载中心获取。

<https://downloadcenter.nikonimglib.com/>

索引

索引

符号、数字

 (自动) ([103](#)、[108](#)、[140](#))

P (程序自动) ([140](#))

S (快门优先自动) ([141](#))

A (光圈优先自动) ([142](#))

M (手动) ([143](#))

 (单张拍摄) ([154](#))

 L (低速连拍) ([154](#))

 H (高速连拍) ([154](#))

 H⁺ (高速连拍 (延长)) ([154](#))

 30 (C30) ([155](#))

 60 (C60) ([155](#))

 120 (C120) ([155](#))

 (自拍) ([155](#)、[159](#))

 (微点 AF) ([124](#))

 (单点 AF) ([124](#))

 S (动态区域 AF (S)) ([125](#))

 M (动态区域 AF (M)) ([125](#))

 L (动态区域 AF (L)) ([125](#))

 (宽区域 AF (S)) ([125](#))

 (宽区域 AF (L)) ([125](#))

 (宽区域 AF (C1)) ([126](#))

 (宽区域 AF (C2)) ([126](#))

 3D (3D 跟踪) ([126](#))

 (对象跟踪 AF) ([126](#))

 (自动区域 AF) ([126](#))

i 按钮 ([82](#)、[236](#))

i 菜单 ([82](#)、[236](#))

 按钮 ([115](#))

 (按钮) ([154](#))

 按钮 ([152](#))

 (帮助) ([80](#))

1920×1080; 24p ×5 (慢动作)
([204](#))

1920×1080; 25p ×4 (慢动作)
([204](#))

1920×1080; 30p ×4 (慢动作)
([204](#))

3D 跟踪 ([126](#))

A

AF-C ([122](#))

AF-F ([122](#))

AF-ON 按钮 ([136](#))

AF-S ([122](#))

暗化 ([286](#))

安装镜头 ([98](#))

安装在照相机上的闪光灯组件
([422](#))

B

B 门 (长时间曝光) ([147](#))

Bulb (B 门) ([143](#))

白平衡包围 (自动包围设定)

([📖 515](#))

半按快门释放按钮 ([📖 105](#))

曝光补偿 ([📖 152](#))

曝光指示 ([📖 146](#))

保护 ([📖 245](#))

编辑视频 ([📖 292](#))

变焦播放 ([📖 243](#))

C

C30 ([📖 155](#)、[📖 157](#))

C60 ([📖 155](#)、[📖 157](#))

C120 ([📖 155](#)、[📖 157](#))

裁切 ([📖 274](#))

长时间曝光 ([📖 147](#))

程序自动 ([📖 140](#))

触控控制 ([📖 68](#))

触控快门 ([📖 133](#))

存储卡 ([📖 94](#)、[📖 996](#))

D

DISP 按钮 ([📖 56](#)、[📖 62](#)、[📖 224](#))

D-Lighting ([📖 279](#))

DX 格式 ([📖 117](#))

待机定时器 ([📖 90](#))

单次 AF ([📖 122](#))

单点 AF ([📖 124](#))

单色 ([📖 283](#))

单张拍摄 ([📖 154](#))

低感光度 (Lo) ([📖 161](#))

低速连拍 ([📖 154](#))

电池 ([📖 89](#)、[📖 91](#))

电源关闭延迟 ([📖 90](#))

电源适配器 ([📖 91](#)、[📖 967](#))

电子快门 ([📖 657](#))

电子前帘快门 ([📖 657](#))

动态 D-Lighting 包围 (自动包围设定)
([📖 518](#))

动态区域 AF (L) ([📖 125](#))

动态区域 AF (M) ([📖 125](#))

动态区域 AF (S) ([📖 125](#))

动作混合 ([📖 290](#))

对焦点 ([📖 132](#))

对焦环 ([📖 137](#))

对焦锁定 ([📖 135](#))

对焦指示 ([📖 137](#))

对象跟踪 AF ([📖 126](#))

F

法兰距 ([📖 138](#))

Fn1 按钮 ([📖 75](#))

Fn2 按钮 ([📖 75](#))

FV 锁定 ([📖 431](#))

FX 格式 ([📖 117](#))

副选择器 ([📖 132](#)、[📖 135](#)、[📖 150](#))

G

高分辨率数字变焦 ([📖 220](#))

高感光度 (Hi) ([📖 161](#))

高速画面捕捉+ ([📖 157](#))

高速连拍 ([📖 154](#))

高速连拍 (延长) ([📖 154](#))

格式化存储卡 ([📖 791](#))

光圈 ([📖 142](#)、[📖 143](#))

光圈优先自动 ([📖 142](#))

H

Hi (ISO 感光度) ([📖 161](#))

HLG ([📖 216](#)、[📖 470](#))

HLG 视频 ([📖 216](#))

合成 (叠加) ([📖 284](#))

幻灯播放 ([📖 252](#))

I

ISO 按钮 ([📖 160](#))

ISO 感光度 ([📖 160](#))

J

机械快门 ([📖 657](#))

将 VR 连接到对焦点 ([📖 508](#))

焦平面标记 ([📖 138](#))

矫正 ([📖 280](#))

静音模式 ([📖 828](#))

K

快门速度 ([📖 141](#)、[📖 143](#))

快门优先自动 ([📖 141](#))

宽区域 AF (C1) ([📖 126](#))

宽区域 AF (C2) ([📖 126](#))

宽区域 AF (L) ([📖 125](#))

宽区域 AF (S) ([📖 125](#))

L

Lo (ISO) ([📖 161](#))

Log 录制 ([📖 218](#))

蓝牙 ([📖 315](#))

连拍 ([📖 154](#))

连续 AF ([📖 122](#))

亮化 ([📖 286](#))

M

MENU 按钮 ([📖 76](#))

MF (手动对焦) ([📖 123](#))

ML-L7 ([📖 961](#))

迈尔德 (Mired) ([📖 172](#))

慢动作视频 ([📖 204](#))

N

N-Log ([📖 218](#))

内置声麦克风 ([📖 109](#))

尼康工坊 ([📖 329](#))

尼康远控 ([📖 384](#)、[📖 419](#))

尼康云创 ([📖 389](#)、[📖 418](#))

P

拍摄模式 ([📖 139](#))

评级 ([📖 247](#))

Q

屈光度调节控制器 ([📖 67](#))

取下镜头 ([📖 99](#))

全屏播放 ([📖 222](#))

全时 AF ([📖 122](#))

R

RAW 视频 ([📖 215](#))

RAW 处理 ([📖 261](#))

人像 (竖直) 方向 ([📖 56](#)、[📖 782](#)、[📖 803](#))

柔性程序 ([📖 140](#))

润饰 ([📖 258](#))

S

SDR ([📖 470](#))

SnapBridge ([📖 314](#)、[📖 421](#))

色温 ([📖 168](#)、[📖 173](#))

筛选的播放 ([📖 250](#))

删除 ([📖 115](#)、[📖 254](#)、[📖 771](#))

闪光包围 ([📖 510](#))

闪光补偿 ([📖 430](#))

闪光控制模式 ([📖 426](#))

闪光拍摄 ([📖 422](#))

剩余可拍摄张数 ([📖 95](#)、[📖 997](#))

视频录制按钮 ([📖 109](#))

视频文件类型 ([📖 197](#))

失真控制 ([📖 281](#))

手动 (拍摄模式) ([📖 143](#))

手动对焦 ([📖 123](#))

缩略图播放 ([📖 222](#))

T

Time (遥控 B 门) ([📖 143](#))

调整尺寸 ([📖 275](#))

同步释放 ([📖 401](#))

同步照相机时钟 ([📖 417](#))

透视控制 ([📖 282](#))

图像尺寸 ([📖 120](#))

图像品质 ([📖 118](#))

图像区域 ([📖 116](#)、[📖 211](#))

U

U1、U2、U3 (用户设定模式)
([📖 143](#))

UltraSync BLUE ([📖 877](#))

USB 连接线 ([📖 91](#)、[📖 329](#))

W

Wi-Fi 访问点模式 ([📖 318](#)、[📖 334](#)、[📖 355](#))

Wi-Fi 客户端模式 ([📖 321](#)、[📖 339](#)、[📖 360](#))

Wireless Transmitter Utility ([📖 333](#))

WR-R10 ([📖 434](#)、[📖 832](#))

WR-R11b ([📖 434](#)、[📖 832](#))

外部录制设备 ([📖 306](#))

完全按下快门释放按钮 ([📖 105](#))

微点 AF ([📖 124](#))

我的菜单 ([📖 883](#))

无线局域网 ([📖 333](#))

无线闪光 ([📖 433](#))

X

线路输入 ([📖 603](#))

显示屏 ([📖 54](#)、[📖 100](#))

选择以上传 ([📖 248](#))

Y

遥控 B 门 (长时间曝光) ([📖 147](#))

遥控闪光拍摄 ([📖 433](#))

以太网连接 ([📖 347](#)、[📖 370](#))

用户设定模式 ([📖 143](#))

优化校准 ([📖 182](#))

语音留言 ([📖 299](#))

云服务 ([📖 389](#)、[📖 418](#))

Z

照明器 ([📖 52](#)、[📖 666](#))

照片/视频选择器 ([📖 103](#)、[📖 108](#))

照片信息 ([📖 224](#))

照相机电源连接器 ([📖 967](#))

照相机设定 ([📖 101](#))

帧频 ([📖 200](#))

自动包围 ([📖 509](#))

自动 ISO 感光度控制 ([📖 162](#))

自动曝光包围 (自动包围设定)
([📖 510](#))

自动曝光锁定 ([📖 150](#))

自动区域 AF ([📖 126](#))

自拍 ([📖 159](#)、[📖 155](#))

未经尼康公司书面授权，不允许以任何形式对此使用说明进行全部或部分转载（用于评价文章或评论中的简单引用除外）。

尼康客户支持中心服务热线：400-820-1665
（周一至周日9:00-18:00，除夕下午休息）
尼康官方网站：<https://www.nikon.com.cn/>

进口商：尼康映像仪器销售（中国）有限公司
上海市蒙自路757号12楼01-07室 邮编：200023